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

主编 瞿林东

SONGSHI YANJIU



宋史研究

第八卷

分卷主编◎罗炳良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第八卷



SONGSHI YANJIU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史》研究/罗炳良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1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瞿林东主编)

ISBN 978-7-5000-8007-7

Ⅰ.宋…　Ⅱ.罗…　Ⅲ.①中国-古代史-宋代②宋史-研究　Ⅳ.K24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7362号

责任编辑　郭银星　王亦妮
前期统筹　劳雅路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1000037
电　　话　010-88390671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8.75
字　　数　390千字
印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00-8007-7
定　　价　58.00元

总序

瞿林东

一

在丰富的中国古代史学遗产中,二十四史是最重要、最有价值的部分。这并不是因为它们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被称为“正史”的缘故。它们的重要和价值,是由其内容所决定的。唐初史学家撰写的《隋书·经籍志》史部正史类小序,回顾了司马迁著《史记》、班固著《汉书》、东汉史官著《东观汉记》、陈寿著《三国志》等撰述活动后指出:“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又说:“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①从这里可以看出,第一,正史是依照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的体裁即纪传体所撰写的皇朝史,或称朝代史;第二,除《史记》上记轩辕、下迄汉武是一部通史外,《汉书》记西汉历史,《东观汉记》记东汉历史,《三国志》记魏、蜀、吴三国历史,多以“世代”断限而述其史事,所谓“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就是这个道理。这是“正史”的两个基本特点②。

---

①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二》正史类,中华书局1973年版。

② 唐代史学家刘知幾著《史通》,把编年体皇朝史(朝代史)也列为“正史”,但后世少有遵循者。参见《史通·古今正史》,清人浦起龙通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从上引《隋书·经籍志》来看，“正史”之说当先于隋朝。据《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著录，有南朝人阮孝绪所撰《正史削繁》94卷，似是根据有关正史删削而成。这是目前所知“正史”之最早的称谓。《隋书·经籍志》以下，“正史”之名历代相沿，直至清代。清代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总序称：“今总括群书，分十五类。首曰正史，大纲也。次曰编年，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皆参考纪传者也。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皆参考诸志者也。曰史评，参考论赞者也。”①四库馆臣把“正史”看作历代历史著作的“大纲”，认为其余14类或是“参考纪传”，或是“参考诸志”，或是“参考论赞”，尽管这一见解并不十分准确，但可以表明“正史”在诸种史书中的崇高地位。

二

20世纪伊始，梁启超发表《新史学》一文，倡导“史界革命”，意在创立“新史学”，对历史学的变革和走向近代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但梁启超在讲到“中国之旧史”时认为：“吾党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他还说：“昔人谓《左传》为相斫书，岂惟《左传》，若二十四史，真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也。”这一看法在20世纪初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有广泛的影响。但是，梁启超对二十四史的这个评论是不正确的，其所造成的影响也是负面的。其实，到了20世纪20年代，梁启超自己已经改变了对二十四史即历代正史的看法，他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史部·总叙》，中华书局1965年版。

讲到“人的专史”时说:“自从太史公作《史记》,以本纪、列传为主要部分,差不多占全书十分之七,而本纪、列传又以人为主。以后二千余年,历代所谓正史,皆踵其例。老实讲起来,正史就是以人为主的历史。”“专以人为主的历史,用最新的史学眼光去观察他,自然缺点甚多,几乎变成专门表彰一个人的工具。许多人以为中国史的最大缺点,就在此处。这句话,我们可以相当的承认:因为偏于个人的历史,精神多注重彰善惩恶,差不多变成为修身教科书,失了历史性质了。但是近人以为人的历史毫无益处,那又未免太过。历史与旁的科学不同,是专门记载人类的活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伟大活动可以使历史起很大变化。若把几千年来中外历史上活动力最强的人抽去,历史到底还是这样与否,恐怕生问题了。”[①]这个说法同《新史学》对二十四史的说法显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之所以引用梁启超在20世纪20年代讲的这番话,是为了说明梁启超并不是一个固执的史学家,他是一个能修正自己的某些不恰当见解的史学家。同时,我们引用梁启超的这段话,还有另一个目的,就是时至今日,也还有一些对二十四史抱有偏见的人,其中或许有人就是受到梁启超早年看法的影响。

当然,二十四史是有缺点的,尤其是在历史观方面,因时代的局限和作史者立场、观点的局限,还有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局限,因而产生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这是毋庸讳言的。但是,二十四史决不是帝王将相的家谱,也不是世界上“空前绝后的相斫书”,而是中华文明演进、发展的伟大记录。

---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中国历史研究法》(外二种),第189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三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二十四史，如何评价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是中国史学对世界史学的卓越贡献，是人类文化工程中的一个罕与其匹的奇迹。

二十四史的撰写，上起西汉司马迁著《史记》，中经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历代纂修，未曾中断，各朝正史，代有所出，下迄清代官修《明史》，前后连续一千八百多年，历代史家、史官笔耕不辍，成此系列的浩大工程，这在全世界的史学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记事，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明朝灭亡，上下近五千年中国历史进程，反映了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面貌，反映了中华文明之连续不断发展的伟大轨迹，这在世界史学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作为纪传体史书，是以记述历史人物活动为主，同时记述了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中外关系及有关典章制度等多方面内容，实质上是古代的一种综合体史书。这种综合体史书，是古代史学家用以全面反映历史进程、历史面貌的最好形式。清代四库馆臣把“正史”称为“大纲”，把其他十四类史书看作是参考“正史”中的纪传、诸志、论赞而作，固然不恰当，但从中可以看出“正史”之全面反映历史面貌的特点和价值。

二十四史记载了大量的、社会各阶层或不同群体的历史人物，显示出人在历史活动中的中心位置。恩格斯针对欧洲的历史这样说过：“我们要求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但我们认为历史不

是‘神’的启示，而是人的启示，并且只能是人的启示。”①二十四史虽然也时时讲到“天命”，但它客观上都是记述人的活动，它所展现的，正是无数历史人物在历史活动中的经验、教训、道德、智慧等留给后人的启示。鲁迅说过这样的话：“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②这就是一种启示。江泽民指出：

> 几千年来，中华文明得以不断传承和光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先人懂得从总结历史中不断开拓前进。我国的历史，浩淼博大，蕴含着丰富的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也记载了先人们在追求社会进步中遭遇的种种曲折和苦痛。对这个历史宝库，我们应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不断加以发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作出新的总结。这对我们推进今天祖国的建设事业，更好地迈向未来，具有重要的意义。③

这是更高境界的、更加深刻的启示。这种启示，是中华民族最宝贵的精神遗产。

要之，二十四史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时代局限性，但它的积极方面的历史影响却是无限的和永恒的，因为它是我们为之自豪

---

①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1843年伦敦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0页，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② 鲁迅：《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鲁迅全集》第6卷，第12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江泽民：《给白寿彝同志的信》（1999年4月25日），《史学史研究》1999年第3期。

的中华文明的光辉记录。历史学家顾颉刚在1935年指出：历代正史“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①。史书重在“事实”，正史既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这是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评价。另一位历史学家白寿彝在1981年曾对二十四史做了这样的评价：“二十四史，固然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还给我们留下了不少的思想资料，留下了观察历史的方法，留下了写历史的方法，留下了许多专门知识。从历史观点来说，在二十四史里，在别的很多史书里，在不少有关史事论述的书里，都还是有进步的观点、正确的观点，可以供我们参考、吸取和发扬的。”②这可以看作是对二十四史的全面的评价。

四

在20世纪的百年中，中国几代学人对二十四史做了广泛的研究和精心的整理，也可以说是研究中有整理、整理中也有研究，二者相得益彰，互相促进，其所得者专著以百数，论文则以千计。

以研究而言，至少包含考证和评论两种类型。前者如范文澜的《正史考略》，杨树达的《〈汉书〉窥管》，陈直的《〈史记〉新证》、《〈汉书〉新证》，陈垣的《〈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冯家昇的《〈辽史〉源流考与〈辽史〉初校》等，都是名著；后者如李长之的《司马迁的人格和风格》、季镇淮的《司马迁》、白寿彝的《〈史记〉新论》、安作璋的《班固与〈汉书〉》等，亦皆佳作。这方面的研究论文，其精彩之作，更是不胜枚举。考证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考镜源流，正其讹误，有助于人们的阅读和研究。范文澜在《〈正史考略〉绪

---

① 顾颉刚：《二十五史补编·序》，开明书店1936年版。

② 白寿彝：《谈史学遗产答客问》，《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1期。

言》中这样写道："《四库》区分群史，首曰正史，即糅合私修官修之二十四史而成者，次曰编年，曰纪事本末，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曰史评，凡一十五类，而正史为之大本。兹编所述以正史为境域，过此以往，则非日力所及，不复赘述。考四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清乾隆时增《旧唐书》、《旧五代史》、《明史》为二十有四。浩兮汗兮，非旦暮所得遍读也。文澜偏陋，未尝学史，然窃观前儒著述，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善，示我周行；窃欲九杂旧闻，缀为一编，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云。至于耳目所囿，遗落滋多，琐碎考证，例不具举。大雅君子，傥不我遐弃，幸复有以教正之。"[①]这里说的"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信"，就是作者"考略"的旨趣，即"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此系"考略"者之良苦用心。

白寿彝在评论《史记》一书是"空前的巨著，优秀的楷模"时写道："《史记》这部通史在它所包括的时代上，在丰富的内容上都是前无古人的。书中写贵族的很多，写平民的也不少，这是二十四史里的其他著作比不上的。司马迁在那种历史条件下，就能不仅记载上层，而且也记载下层人物；不仅记载统治集团的人物，而且也记载被统治阶级的人物，说明他的眼光是比较远大的。这一点和以后的史书比起来也是很突出的。《史记》里面不仅写男子，还记载了妇女当中比较出色的人物，如聂政的姊妹，王陵的母亲，虽没有为她们专门写传记，但写得很突出。在写妇女历史方面，

① 范文澜：《范文澜全集》第2卷，第10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司马迁的贡献是不能抹杀的。《史记》不仅写汉族,还写少数民族。他写了南越、东越、西南夷、匈奴等列传,并且不是把少数民族放在末尾,而是和别的列传穿插起来,按历史顺序编排。此外,《史记》不仅写中国,还写当时接触到国外情况。就是这样,司马迁把他当时能收罗到的材料和书面上见到的东西,都利用起来,写成了一部从远古传说时期到汉武帝时期的通史,包括了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妇女、少数民族和有关的外国。从内容的丰富、包含时间的长远来看,《史记》确是一部前无古人的巨著,是后来史家的优秀楷模。”[①]这一段文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把作者多年研究《史记》的心得都表达出来了,人们从作者的这些认识中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史记》的伟大。

至于整理,主要也包含了这两个方面,一是汇集前人的研究成果,二是精心点校。前者如顾颉刚主编的《二十五史补编》,后者如张元济等在二三十年代之校《百衲本二十四史》,中华书局集众多学者点校二十四史,都是浩大的工程而有大益于学林。

《二十五史补编》是一个浩大的工程。史学家们之所以要致力于这一工程,是因为:“历代史书里头,表谱书志未必齐备;那原有这些门类的若干史,又往往因为当时作者的疏忽以及后世传刻的错误,引起读者的憾惜。历来的史学家弥补这种缺失,做了许多的工作。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类。一是补作的工作,像钱子文作《补汉兵志》、郝懿行作《补〈宋书·食货志〉》等就是。二是校正的工作,像王元启作《〈史记〉月表正讹》、汪远孙作《〈汉书·地理志〉校本》等就是。三是考订的工作,像梁玉绳作《〈汉书·古

① 白寿彝:《〈史记〉新论》,第74—75页,求实出版社1981年版。

今人表〉考》、姚振宗作《〈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就是。"[①]正是为了弥补这一"憾惜",编者搜求丛书和稿本,荟萃了上述三个方面的成果,定名为《二十五史补编》,与二十五史相辅而行。七十多年来,此书对历史研究发挥了重大作用。

张元济在《校史随笔》序文中说:"曩余读王光禄《十七史商榷》、钱宫詹《廿二史考异》,颇疑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会禁网既弛,异书时出,因发重校正史之愿。闻有旧本,展转请托,就地摄影。影本既成,随读随校。有可疑者,辄录存之。每毕一史,即摘要以书于后。商务印书馆既覆印旧本行世,先后八载,中经兵燹,幸观厥成。余始终其事,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文字繁冗,亟待董理。际兹世变,异日能续印否,殊未敢言。友人傅沅叔贻书,属先以诸史后跋别行。余重违其意,取阅原稿,语较详尽,更摘如干条用活字集印,备读史者之参证。管蠡所及,讵敢望王、钱二子之什一,亦聊师其意而已。"[②]以十余年的工夫,"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就是为了"备读史者之参证",这是一种什么力量?是一种什么动力?这除了说明二十四史的极其重要的地位,除了说明校史者对二十四史极其敬重和热爱,恐怕没有别的原因了。作为读者,要真正体会到校史者的这种甘苦和心境,恐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以中华书局为依托,中国科学院的一些研究所和许多高等学校的学者们共同参与对二十四史的点校工作,是新中国成立后由史学界完成的一项大规模的史学遗

---

① 《二十五史补编刊行缘起》,载《二十五史补编》第 1 册书首,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② 张元济:《校史随笔》,第 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产整理的系统工程。这一工程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但在周恩来的支持下还是顺利地完成了。可以说，当今的任何一个史学工作者，以及众多的史学爱好者，都会深切地感受到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对自己的重要。甚至可以认为，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成长起来的史学工作者，都是在阅读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中一步一步走向史学殿堂的。正如参与点校工作的史学家唐长孺、陈仲安所说：“二十四史是一部重要的史籍，选择一种较好的版本，照原样重印行不行呢？我们认为，那样做很不便于读者。古书既无标点，又无断句。由于句读不明而引起的误解屡见不鲜。特别是到了近代，语言文字、名物制度的变化很大，现在的青年阅读二十四史，实在是困难重重。即使中年以上有过阅读古汉语训练的人，也要花费很大气力才能读懂。各史流传的版本，都有不同程度的错漏，给阅读造成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所以，花一番工夫整理二十四史是必要的。标点便是这种工夫之一。我们按文义划分段落，区分句读，让读者易于理解。在人名、地名、书名旁加上标线，使读者易于识别。把一连串的官称、爵号、器物名称用顿号隔开，以利读者区分。把书中引用的古书、成语、文章、讲话加上引号，使读者明了。这样就使读者省出一些推敲文字的时间。”①这些话，讲得很具体，也很中肯。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青年人如今都是六七十岁的人了，对此当有深切的体会。二十四史点校本对于推进历史研究的发展，推进历史知识的传播，推动历史研究人才的成长，其功可谓大矣。

① 唐长孺、陈仲安：《点校本为读者提供方便》，见《整理二十四史工作的感想和体会》，《光明日报》1978 年 6 月 1 日。

五

20 世纪的几代学人,用他们的勤奋、心血、智慧和对于二十四史的尊崇与挚爱,为后人留下了数以百计的研究专著、数以千计的研究论文,在二十四史的研究和整理的历史上,书写了光彩夺目的一页。为了总结这份珍贵的学术遗产,推动关于二十四史的深入研究,促进二十四史的广泛传播,扩大中华文明的影响,我们从数千篇研究二十四史的论文和文章中,精选出一部分,汇集成书,定名为《20 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予以出版,供史学工作者和广大的史学爱好者阅读、参考和研究。本书凡十卷:第一卷《20 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第二、三卷《〈史记〉研究》(上下),第四卷《〈汉书〉研究》,第五卷《〈后汉书〉、〈三国志〉研究》,第六卷《〈晋书〉、“八书”、“二史”研究》,第七卷《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第八卷《〈宋史〉研究》,第九卷《辽、金、元史研究》,第十卷《〈明史〉研究》。

本书各卷主编在搜求有关论著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各种原因,尤其是时间的限制和文献资料的分散,难以求全,因而遗漏在所难免,应该收录而未能收录的情况也是可能出现的。对此,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并给与谅解和帮助,以裨将来再版时有所改进。

2007 年 9 月序于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前　言

《宋史》是元代史家撰修的一部纪传体断代皇朝史，记载了北宋太祖建隆元年(960)至南宋帝昺祥兴二年(1279)共计320年的历史。它不仅是现存二十四史中篇幅最为巨大、卷帙最为浩繁的一部史书，同时也是后世评价褒贬分歧最为明显的著作之一。由于《宋史》自身内容之丰富和历代学者研究成果之众多，致使它在中国史学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一　元代史家对《宋史》的撰修

两宋社会是中国封建社会由前期向后期发展的转折时期，在中国历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尽管后世研究者多认为宋承唐制，实际上宋代和唐代相比，变革损益的成分更多。无论从政治经济，还是从思想文化来考察，宋代社会都产生了许多新的内容。两宋丰富的社会历史内涵，为后人撰修《宋史》提供了极为丰富的素材，成为史学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以后，修史工作已经提上日程。翰林学士承旨王鹗上奏："自古帝王得失兴废，班班可考者，以有史在。我国家以威武定四方，天戈所临，罔不臣属，皆太祖庙谟雄断所致，若不乘时纪录，窃恐岁久渐至遗忘。金《实录》尚存，善政颇多；辽

史散逸,尤为未备。宁可亡人之国,不可亡人之史。若史馆不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元世祖“甚重其言,命修国史,附修辽、金二史”①。元兵攻占南宋都城临安以后,参知政事董文炳对奉元世祖之命赴临安招降宋军余部的翰林直学士李槃说:“国可灭,史不可没。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余年,其太史所记具在史馆,宜悉收入,以备典礼。”元朝“乃得宋史及诸注记五千余册,归之于国史院典籍氏”②,为日后撰修《宋史》保存了丰富的史料。但是,直至元文宗时期,朝廷尽管“尝命修辽、金、宋三史,未见成绩”③。究其原因,主要是三史义例无法确定。所谓三史义例,实质上是主张以宋、辽、金三朝何者为正统,何者为闰位的问题。元末杨维祯在《正统辨》一文中指出:

> 维祯敢痛排浮议,力建公言,挈大宋之编年,包辽、金之纪载,置之上所,用成一代可鉴之书,传之将来,永示万世不刊之典。……而三史卒无成书者,岂不以三史正统之议未决乎?夫其议未决者,又岂不以宋渡于南之后,拘于辽、金之抗于北乎?吾尝究契丹之有国矣,自灰牛氏之部落始广。其初枯骨化形,戴猪服豕,荒唐怪诞,中国之人所不道也。八部之雄,至于阿保机披其党而自尊,迨耶律德光而其势浸盛。契丹之号,立于梁贞明之初;大辽之号,复改于汉天福之日。自阿保机讫于天祚,凡九主,历二百一十有五年。夫辽,固唐之边夷也,乘唐之衰,草窃而起。石晋氏通之,且割幽、燕以与

①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十二《内翰王文康公》。
②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十四《左丞董忠献公》。
③ 《元史》卷一百八十一《虞集传》。

> 之，遂得窥衅中夏，而石晋氏不得不亡矣。而议者以辽乘晋统，吾不知其何统也。再考金之有国矣，始于完颜氏，实又臣属于契丹者也。至阿骨打，苟逃性命于道宗之世，遂敢萌人臣之将，而篡有其国，僭称国号于宋重和之元，相传九主，凡立一百一十有七年。而议者又以金之平辽克宋，帝有中原，而谓接辽、宋之统，吾又不知其何统也。议者又谓完颜氏世为君长，保其肃慎，至太祖时，南北为敌国，素非君臣；辽祖神册之际，宋祖未生，辽祖比宋前兴五十余年，而宋尝遣使卑辞以告和，结为兄弟，晚年且辽为翁而宋为孙矣。此又其说之曲而陋也。汉之匈奴，唐之突厥，不皆兴于汉、唐之前乎？而汉、唐又与之通和矣。……而秉史笔者必以匈奴、突厥为纪传，而以汉、唐为正统。……何也？天理人心之公，阅万世而不可泯者也。①

当时出现两种不同意见，一派主张赵宋为正统，辽、金为闰位，仿效《晋书》体例，以两宋为纪传，辽、金为载记；另一派则主张效法李延寿《南史》和《北史》体例，以北宋为宋史，南宋为南史，辽、金为北史。双方长期相持不下，历经七八十年而未果，三史迄未成书。

元顺帝时期，元朝政权在元末各种社会矛盾的冲击下，已经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统治集团急需总结历代兴衰成败经验，为挽救元朝统治服务。至正三年(1343)，右丞相脱脱等人重新奏请撰修宋、辽、金三史。元顺帝随即颁发《修三史诏》，其中指出：

> 这三国为圣朝所取制度、典章、治乱、兴亡之由，恐因岁

①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三。

久散失，合遴选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书，以见祖宗圣德得天下辽、金、宋三国之由，垂鉴后世，做一代盛典。交翰林国史院分局纂修，职专其事。集贤、秘书、崇文并内外诸衙门里，著文学博雅、才德修洁、堪充的人每斟酌区用。纂修其间，予夺议论，不无公私偏正，必须交总裁官质正是非，裁决可否。遴选位望老成、长于史才、为众所推服的人交做总裁官。这三国实录、野史、传记、碑文、行实，多散在四方，交行省及各处正官提调，多方购求，许诸人呈献，量给价直，咨达省部，送赴史馆，以备采择。①

这篇诏书着重讲述了宋、辽、金三朝和元朝的关系，明确表示出撰修三史是为元朝现实所需要的史学意识。同时还讲到了选拔史官的标准、搜集文献的途径、笔削褒贬的要求等问题，提出了明确的规定。这是对元代数十年来议修三史成败得失的总结，为最终撰修三史提供了撰述宗旨和组织机构的保障，大大促进了修史工作的顺利进展。

诏书任命右丞相、监修国史脱脱为都总裁，全面负责撰修宋、辽、金三史事宜。脱脱等人根据《修三史诏》的要求，迅速制订出一个《三史凡例》，作为史官撰修三史的准则。其内容如下：

帝纪：三国各史书法，准《史记》、《西汉书》、《新唐书》。各国称号等事，准《南》、《北史》。

志：各史所载，取其重者作志。

表：表与志同。

① 《辽史》附录《修三史诏》。

列传：后妃、宗室、外戚、群臣、杂传。人臣有大功者，虽父子各传。余以类相从，或数人共一传。三国所书事有与本朝相关涉者，当禀。金、宋死节之臣，皆合立传，不须避忌。其余该载不尽，从总裁官与修史官临文详议。

疑以传疑，信以传信，准《春秋》。①

这里最关键的是规定宋、辽、金三史各予正统，分别撰修三部皇朝断代史，从而解决了数十年来争论不休的"正统"问题，于是《宋》、《辽》、《金》三部正史相继问世。《宋》、《辽》、《金》三史在元顺帝至正三年四月同时开始撰修，在两三年的时间里陆续撰成。《宋史》成书于至正五年（1345）十月，内容包括本纪47卷，志162卷，表32卷，列传255卷，共计496卷，历时二年半。《辽史》于至正四年（1344）三月成书，修成本纪30卷，志32卷，表8卷，列传45卷，国语解1卷，共计116卷，前后不足一年。《金史》于至正四年十一月成书，修成本纪19卷，志39卷，表4卷，列传73卷，共计135卷，历时一年零七个月。三史各具特色，《宋史》详赡，《辽史》简质，《金史》规范，分别写出了中国历史上汉族统治者为主体建立的两宋、契丹族统治者为主体建立的辽和女真族统治者为主体建立的金三个皇朝历史的全过程，反映了公元10至13世纪中华文明历史进程中一个重要阶段及其面貌，在二十四史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宋史》的撰修，是以阿鲁图、别儿怯不花为总领，脱脱为都总裁，帖睦尔达世、贺惟一、张起岩、欧阳玄、李好文、王沂、杨宗瑞为总裁官，参与编撰的史官有斡玉伦徒等23人。其史料来源主要

① 《辽史》附录《三史凡例》。

依据宋代史馆旧稿，所以在短短的两年多时间之内就“编劘分局，汇粹为书”。元代史臣撰修《宋史》，着重贯彻了以道学观念为指导思想的编撰原则，突出强调其撰述宗旨是“矧先儒性命之说，资圣代表章之功，先理致而后文辞，崇道德而黜功利，书法以之而矜式，彝伦赖是而匡扶”。在具体撰述方法上，他们遵循“辞之烦简以事，而文之古今以时。旧史之传述既多，杂记之搜罗又广。于是参是非而去取，权丰约以损增”的原则①。在撰修过程中，揭傒斯、张起岩、欧阳玄贡献较大。揭傒斯的作用主要在于确定修史义例，据史料记载：

> 诏修辽、金、宋三史，傒斯与为总裁官。丞相问：“修史以何为本?”曰：“用人为本。有学问文章而不知史事者，不可与；有学问文章知史事而心术不正者，不可与。用人之道，又当以心术为本也。”且与僚属言：“欲求作史之法，须求作史之意。古人作史，虽小善必录，小恶必记。不然，何以示惩劝!”由是毅然以笔削自任，凡政事得失，人材贤否，一律以是非之公；至于物论之不齐，必反复辨论，以求归于至当而后止。四年，《辽史》成，有旨奖谕，仍督早成金、宋二史。②

可见他对于修史笔削义例非常重视，同时对史官修史的要求也很严格。张起岩对于《宋史》编撰贯彻道学思想，起了很大作用。元顺帝“诏修辽、金、宋三史，复命入翰林为承旨，充总裁官。……起岩熟于金源典故，宋儒道学源委，尤多究心。史官有

① 以上分别见《宋史》附录《进宋史表》、《修史官员》。

② 《元史》卷一百八十一《揭傒斯传》。

露才自是者，每立言未当，起岩据理窜定，深厚醇雅，理致自足"[①]。欧阳玄在具体撰修之中，对修史体例方面建树颇多。史载朝廷"诏修辽、金、宋三史，召为总裁官，发凡举例，俾论撰者有所据依；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论议不公者，玄不以口舌争，俟其呈稿，援笔窜定之，统系自正。至于论、赞、表、奏，皆玄属笔"[②]。上述史家的共同努力，保证了《宋史》在体裁义例上的成功。《宋史》不仅翔实地记载了两宋320年历史的盛衰兴亡过程，而且涉及两宋皇朝与辽、夏、金、元以及大理、吐蕃等皇朝和地方政权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和联系，全面反映出这一时期我国各民族既相互融合又相互纷争的时代特征。《宋史》的撰修，和《辽史》、《金史》一起为我国多民族史学内容的空前丰富和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对史学发展意义深远。

二　历代史家对《宋史》的研究

从《宋史》成书到今天，已经过去了六个半世纪之久，历代学人对《宋史》的研究，也积累了丰厚的成果。大致说来，明清至近代的研究者多侧重于对《宋史》的改撰、补撰和考证，整理史料成就很大，而理论研究的成绩较小；只有在进入20世纪以后，《宋史》才得到较为全面的研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出成绩。

明朝是汉族统治集团建立的政权，宣扬纲常名教的正统理论和重夏轻夷的大汉族主义思想意识更加明显。究其原因，一是明朝推翻元朝的统治，建立了汉族地主阶级掌握的政权，激发了明代士大夫阶层的优越感，表现出狭隘的民族复仇心理；二是元朝

① 《元史》卷一百八十二《张起岩传》。

② 《元史》卷一百八十二《欧阳玄传》。

在全国的统治虽然被推翻，但退守漠北的北元势力仍然极为强大，时刻准备卷土重来，不断和明朝发生武装冲突，对明朝的统治地位构成极大威胁，尖锐的民族矛盾导致了明代史家重夏轻夷思想仍然比较突出。明代汉族史家大多不赞同元代撰修《宋》、《辽》、《金》三史各为正统的史法，不承认辽、金、元政权的合法性，纷纷改修《宋史》，以两宋皇朝为正统，而以辽、金、元为闰位。其中最主要的有王洙《宋史质》、王惟俭《宋史记》、文德翼《宋史存》、柯维骐《宋史新编》、陈柽《通鉴续编》、王宗沐《宋元资治通鉴》、薛应旂《宋元资治通鉴》、商辂《宋元通鉴纲目》、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等等，或以辽、金史实附于宋代史实之下，或对辽、金二史删而不书，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民族偏见。例如明人王洙撰《宋史质》，不但辽、金二朝不予正统，而且以明太祖朱元璋追谥帝号的列祖列宗接续宋统，尽削元代年号，于宋瀛国公降元以后，仿《春秋》"公在乾侯"的史法，年年书"帝在某地"，这种做法招致四库馆臣严词抨击，斥责王洙"荒唐悖谬，缕指难穷。自有史籍以来，未有病狂丧心如此人者。其书可焚，其版可斧"①。这样近乎人身攻击漫骂的评价，如果抛开清代史家反对删削辽、金、元历史即为清代争正统的现实需要不论，则四库馆臣批评王洙不当无视三个少数民族皇朝历史的意见还是正确的，无须为王洙狭隘的历史观辩解。这种狭隘的史学观念导致上述史书记载历史事实门户之见甚深，记事内容疏漏纰缪，史学价值不大，所以不被后世学者所重视。

清代学者研究《宋史》，抛开了明代史家的狭隘民族观念，主要是从史书体裁义例优劣方面着眼，试图弥补其记事繁芜等方面

① 永瑢：《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宋史质提要》。

的缺陷。清代前期陈黄中撰《宋史稿》,效仿《新唐书》事增文省的义例,改修《宋史》。其书12本纪,34志,3表,170列传,共计290卷。然而纪传无论赞,志无小序,义例不统一,属于未定之稿,后世亦未见传本。清代中叶,章学诚、邵晋涵、赵翼、钱大昕等多人都致力于从事《宋史》的改撰和考证。章学诚批评元代史家修《宋史》存在门户之见,例如宋人"唐仲友为与朱子不协,元人修《宋史》,乃至不为立传。门户之风,末流为甚,于此见矣"[①]。这种门户之见,必然导致历史评价有失客观公允。章学诚还从纪传体史书发展演变的过程,抨击宋代以后朝廷选择文人集体修史,史家不具史学专长,家学传统尽失。他说:"如《宋》、《元》二史之溃败决裂,不可救挽,实为史学之河淮洪泽逆河入海之会,于此而不为回狂障隳之功,则滔滔者何所底止?"[②]结果修史过程中产生各种矛盾:"书有数人共成者,历先后之传而益精,或同时之助而亦疏也。先后无争心,而同时有盛气也;先后有授受,而同时难互喻也;先后有补救,而同时鲜整暇也。"[③]集众修史导致史书缺乏明确宗旨,无法体现一家之言,质量参差不齐。这类史书的监修不得力,史官非其人,或史事抵牾,前后矛盾;或一事数见,人各专功;或一人两传,失于检核;冗滥不堪,漏洞百出。章学诚说:"纪传之最敝者,如宋、元之史,人杂体猥,不可究诘。或一事而数见,或一人而两传,人至千名,卷盈数百。"[④]因此,他和邵晋涵多次往复讨论,阐述采用新的史书体例改修《宋史》的设想。尽管最后没能实

---

① 章学诚:《章氏遗书》外编卷四《知非日札》。

② 章学诚:《文史通义》外篇三《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

③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四《说林》。

④ 章学诚:《文史通义》外篇一《史篇别录例议》。

现愿望，但对后世研究者仍有启发意义。邵晋涵曾立志改修《宋史》，首先对元修《宋史》加以考证纠谬，鉴于“向来论《宋史》者，俱讥其繁芜，而鲜所举正”①的情况，着手校勘、考证《宋史》。邵晋涵对自己的考订成果非常满意，“尝据宋事与史策流传大违异者，凡若干条，燕间屡为学者言之”②。从现存《南江札记》中的40余条考辨材料来看，其纠偏剔谬，拾遗补缺，颇见功力。邵晋涵主要是用以下6种方法，考证《宋史》。即用《宋史》纪传参互考证、用《宋史》志传参互考证、用《宋史》各传参互考证、用《宋史》与其他史籍参互考证、用《宋史》与宋人碑版参互考证、根据实际情况考证《宋史》之误。其次，邵晋涵认为前人评价《宋史》，大多是从卷帙冗滥，内容芜杂，史事重复抵牾等方面批评其编纂得失，这些都是事实，这样评价也是正确的，尚需进一步指出的是《宋史》内容前后重复矛盾之处不一而足，但更主要的缺陷还在于元人修史宗旨不明。他指出：“宋人门户之习，语录庸陋之风，诚可鄙也。然其立身制行，出于伦常日用，何可废耶？士大夫博学工文，雄出当世，而于辞受取与，出处进退之间，不能无箪豆万种之择。本心既失，其他又何议焉！此著《宋史》之宗旨也。”③再次，邵晋涵指出元人修史只照抄宋代国史，并没有补充南宋奇缺的史料，致使南北宋史实比例严重失调。他说：“当时修《宋史》，大率以宋人所修国史为稿本，匆遽成编，无暇参考。宋人好述东都之事，故史文较详，建炎以后稍略，理、度两朝，宋人罕所记载，史传亦不具首尾，遂致《文苑传》只详北宋，而南宋仅载周邦彦等寥寥数人，《循吏传》则南宋无一人。岂竟无可考哉？抑亦姑仍东都书之旧而不

① 邵晋涵：《南江文钞》卷十二《宋史提要》。

②③ 章学诚：《章氏遗书》卷十八《邵与桐别传》。

为续纂也。”元代史家修史时考证不审，仍然沿袭旧史之误。他指出：“南唐刘仁赡之死节，欧阳修《五代史记》、司马光《通鉴》俱为证明，而《宋史》仍作以城降。李浣终于辽，未尝入宋，见《辽史》本传，而《宋史》仍附传于《李涛传》后，此其于通行学官之书、同修之史尚不及引证，其参差之迹，缺遗之事，又岂可枚举乎！”此外，《宋史》还漏载重要事实，失于褒贬劝戒之道。邵晋涵指出：“汴京之破，失载王履之奉使尽节；南宋之末，失载王坚之守城不降。是其于忠义之士、立功之臣，尚多缺落，尤为疏漏之大者矣。”①因此，邵晋涵认为元修《宋史》几乎不成其为史书，只能在正史中聊备一代之史，没有多大史学价值。他在宋史研究实践中认识到，要想修撰一部超过元修《宋史》的史书，不能只在旧史基础上做些史料修补或重新编排体例的工作。邵晋涵认为元人所修《宋史》详于北宋，是因为王称《东都事略》积累了丰富的史料的缘故。他参考熊克《中兴小纪》、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陈均《皇朝编年备要》、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以及南宋学者的文集、笔记，撰辑《南都事略》，记载南宋一代史事。此书现已不存，但从钱大昕的《十驾斋养新录》中尚可知其内容为《儒学传》2卷、《文艺传》1卷、《隐逸传》。钱大昕给予很高的评价，赞誉此书“词简事增，过正史远甚”②。邵晋涵准备等南宋史料积累到与北宋相当时，再编纂成贯通南北的赵宋一代全史。据其弟子章贻选言，新书拟标名《宋志》，以显示出与《宋史》不同的撰述旨趣。尽管邵晋涵最终未能完成撰写《宋志》的事业，但他对宋史研究做出的贡献应该予以肯定。赵翼撰《廿二史札记》、钱大昕

① 以上引文均见邵晋涵：《南江文钞》卷十二《宋史提要》。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四十三《邵君墓志铭》。

撰《廿二史考异》,都对《宋史》存在的谬误、缺漏加以考证,澄清了许多记载错误,对《宋史》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①。

近代以来,《宋史》研究相对沉寂。同、光年间,研究《宋史》成就最大者当推陆心源。陆心源撰《宋史翼》,已经不限于对《宋史》删润改编,而是采集宋人文集、杂著、年谱、族谱、方志等史料,增补列传845人,以补《宋史》之缺,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世纪末,王国维鉴于《宋史》不为坚守太原抗金而死的王禀立传的缺憾,著《宋史忠义传王禀传补》,以补《宋史·忠义传》之缺。其所采史料来源于《宋史》徽宗、钦宗本纪,王禀之先人王现、王光祖以及童贯等传,旁采《三朝北盟会编》等书,有一定参考价值。

《宋史》研究出现高潮局面,是20世纪以来的事情,特别是1980年中国宋史研究会成立以后,大大推进了研究《宋史》的进程。下面分几个方面加以概述,借以窥其研究全貌。

第一,《宋史》研究专著。20世纪前半期,我国研究《宋史》的专著仍然较少,其中最重要的有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正》与《〈宋史·刑法志〉考正》、陈乐素《宋史艺文志考证》、聂崇岐《宋史丛考》等书。邓广铭夙治宋史,欲广征天水一代史册与元修《宋史》相互校雠,勘正谬误,补苴脱漏,指陈得失,汇成《宋史校正》一书。他对《宋史》诸志的校雠已经粗就伦绪,先将《〈宋史·职官志〉考正》和《〈宋史·刑法志〉考正》刊布于世,成为这一时期研究《宋史》的开山之作。陈乐素撰《宋史艺文志考证》,始于1941年,至1946年完成初稿。第二稿始撰于1958年,至1964年完成。

---

① 关于赵翼和钱大昕对《宋史》的考证成果,舒仁辉在概述《宋史》研究状况时有详细论述,可参考其《〈东都事略〉与〈宋史〉比较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6—13页。

第三稿始于1987年，因作者于1990年辞世而未卒业。后经陈乐素哲嗣陈智超经过一年多的整理，于2002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篇为《宋史艺文志考异》，第二篇为《宋史艺文志误例》，第三篇为《宋史艺文志研究札记》，把对《宋史·艺文志》的研究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对宋史的研究也起了极大推动作用。聂崇岐著《宋史丛考》，涉及到对《宋史》的考证。《校宋史本纪札记》一文，是一篇未经作者改订的遗稿，内容为作者以《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校读《宋史》本纪时所撰写的札记。《宋史地理志考异》一文，是通过《宋史·地理志》和《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舆地广记》、《舆地纪胜》诸书相互勘对，并且参考《玉海》、《文献通考》、《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太宗实录》残卷、《东都事略》、《隆平集》等书抄撮考索而成。全文于1934年5月至1935年5月分期刊登在《禹贡半月刊》，1935年又收入开明书店印行的《二十五史补编》。两文篇幅较长，占《宋史丛考》全书分量的四分之一还多，对《宋史》研究做出了较大贡献。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研究和普及传统文化复兴的高潮，《宋史》研究也出现了繁荣局面。其中注释之作有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宋史刑法志注释》（群众出版社1979年版），王子英等《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中册）内容为《宋史·食货志》、《辽史·食货志》、《金史·食货志》注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年版）；古文今译之作有虞祖尧等《历代食货志今译：宋史食货志》（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倪其心等《文白对照二十四史：宋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雷家宏等《白话二十四史：宋史》（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考证之作有龚延明《宋史职官志补正》（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何忠礼《宋史选举志补正》（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梁太济等《宋史食货志补

正》(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顾吉辰《〈宋史〉比事质疑》(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与《〈宋史〉考证》(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高纪春《〈宋史本纪〉考证》(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等等,都是对《宋史》研究用力较多的著作。这一时期和 20 世纪前半期相比,不仅专著数量大大增加,而且考证范围突破了前人仅仅注重对《宋史》诸志的考证,扩大到整个《宋史》全书,对纪、志、表、传各种体例都做了研究,水平大大超过前一个时期。

第二,《宋史》专题研究论文。20 世纪前半期,由于我国史学界占据主流地位的史学思潮是历史考证学,所以对《宋史》的研究大都局限于考证和注疏,少有专题性研究论文。20 世纪后半期,随着唯物史观占据史学界的主流,史家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宋史》的论文应运而生,产生出一批从整体上研究《宋史》的成果。鉴于元代史家同时撰修《宋》、《辽》、《金》三史,彼此之间有密切的联系,故而研究者也往往就这三部史书一并加以论述。其中最主要的代表性论文有华山《〈水浒传〉和〈宋史〉》(《文史哲》1955 年第 10 期),刘凤翥、李锡厚《元修宋、辽、金三史再评价》(《社会科学辑刊》1981 年第 3 期),邱树森《脱脱和辽、金、宋三史》(《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983 年第 7 期),刘子明《试论脱脱的〈宋史・艺文志〉在我国目录学史和文化史上的地位和贡献》(《内蒙古图书馆工作》1985 年第 2—3 期),王瑞来《漫说〈宋史〉》(《书品》1987 年第 2 期),周生春《关于辽、金、宋三史编撰的几个问题》(《历史文献研究》[北京新第一辑],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 年版),卢钟锋《元代理学与〈宋史・道学传〉的学术史特色》(《史学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李绍平《宋、辽、金三史的实际主编欧阳玄》(《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1 年第 1 期),孔繁敏《危

素与〈宋史〉的纂修》(《燕京学报》新二期,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高纪春《也说〈宋史·本纪〉的史料价值》(《史学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等等。这一时期,台湾学者赵铁寒《由〈宋史〉之取材论私家传记的史料价值》(《大陆杂志》1956 年第 12 卷第 11—12 期)和陈明芳《宋辽金史的纂修与正统之争》(《食货月刊》复刊第 2 卷第 8 期,民国六十一年十一月)两文,代表了台湾史学界对《宋史》研究的总体水平,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第三,《宋史》注疏和考证文章。由于元代史家撰修《宋史》卷帙庞大,而修书时间较短,造成各种纰缪舛误之处不一而足。在 20 世纪的一百年中,对于《宋史》的注疏、纠谬、勘误和考证,一直是研究者关注的重点,发表的论文众多,取得了显著成就。这方面的成果主要有罗福苌《宋史夏国传集注》(《北平图书馆馆刊》1930 年第 4 卷第 3 号),邓广铭(恭三)《宋史"职官志"抉原匡谬》(《文史杂志》1942 年第 2 卷第 4 期),方国瑜《宋史蒲甘传补》(《文史杂志》1943 年第 2 卷第 11 期),陈乐素《〈宋史·艺文志〉序文证误》(《国学季刊》1946 年新第 7 卷第 3—4 期),李范文《"邦泥定国兀卒"考释》(《社会科学战线》1982 年 4 期),顾吉辰《〈宋史〉中有关史事记载订误》(《东北师大学报》1983 年第 4 期),程溯洛《〈宋史·于阗传〉中几个问题补正》(《西北史地》1990 年第 1 期),戴建国《中华版〈宋史·刑法志〉辨误》(《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0 年第 6 期),张其凡《〈宋史〉点校本献疑》(《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1 年第 3 期),严文儒《〈宋史·宗泽传〉取材考详》(《华东师大学报》1996 年第 3 期),王曾瑜《〈宋史〉与〈金史〉杂考》(《历史文献》第一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年版),舒仁辉《〈宋史〉北宋九朝本纪考证》(《杭州师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等等。上述研究成果,澄清了许多史实记载的错误,对

后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宋史》极为重要,为研究宋代历史提供了可靠的史料保障,意义非常重大。

第四,本书末尾收入两篇研究明清学者改撰《宋史》的文章,一篇为黄云眉《与夏瞿禅论改修宋史诸家书》(《文澜学报》1936年第2卷第1期),另一篇为金毓黼(静庵)《改修宋史考略》(台湾《东北文献》1972年第3卷第2期)。同时,还编制了20世纪《宋史》研究论著索引。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尽量包括和全面展示《宋史》研究的各种信息与相关成果。

三 《宋史》研究中存在问题和发展前景

经过几个世纪史家对《宋史》的不断研究,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令人非常振奋和鼓舞。然而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迄今为止的《宋史》研究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认识和解决。首先,微观研究较为深入,而宏观研究明显缺乏。从上面对研究状况的回顾可以看出,在《宋史》研究中具体考证成果非常丰富,文章很多,而从整体上对《宋史》进行宏观研究的论文寥寥无几,两者很不成比例。其次,在对《宋史》的整体性研究中,一般概述编修过程的文章较多,而从理论上做出独到评价的研究文章较少。同时,对于元代诏修《宋》、《辽》、《金》三史大多笼统阐述,而对欧阳玄、张起岩、虞集以及其他参与修史的史家成就,缺乏个案研究,积累的研究成果不多。再次,对于《宋史》的评价,仍然围绕传统问题展开,例如496卷内容究竟是记载芜滥浩繁还是保存丰富史料,创立《道学传》究竟符合史法还是标新立异,元代史家分修《宋》、《辽》、《金》三史是否完全抛开正统思想?上述问题的存在,制约着《宋史》研究的深入开展和进一步突破,成为今

后研究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当然也应当看到,目前对《宋史》研究同样存在可喜的发展前景,需要大力提倡和积极引导。例如探讨元代史家以理学思想指导修史究竟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这是从史学理论的高度研究《宋史》,很有必要。又如研究《宋史》中对两宋治乱兴衰之故的总结,是历史理论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从新的层面拓宽和深化对宋代历史的认识,很有意义。再如对《宋史》诸志内容的考察,需要突破过去重勘误而轻研究的局面,认真研究各项制度的利弊得失,并且和两《唐书》诸志加以比较,更有利于看到唐、宋以来社会制度变革的趋势。随着上述问题和研究前景的深入开展,21 世纪的《宋史》研究一定会呈现出崭新的面貌。

罗炳良

2007 年 10 月 10 日作于

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水浒传》和《宋史》

华　山

《水浒传》是我国现实主义文学的杰作;它的历史真实性,久已成为学者们所注意的问题。这个问题,原可以从两方面加以研究:第一方面是以宋代历史来研究《水浒》,即以《宋史》证《水浒》;第二方面是以《水浒》来研究宋代历史,即以《水浒》证《宋史》。这两方面都有研究的必要。本文是第一方面的研究,即以《宋史》证《水浒》;至于第二方面的研究,因为目前尚有若干问题未曾获得解决,姑俟诸异日。

张政烺先生曾有《宋江考》①一文,对于宋江的事迹,已有详细考证,其中论点,作者大部分都能同意。因而在本文中对张先生已经提出的问题,不再加以论述,以免重复。张先生的原文俱在,读者自可参看。

一　关于梁山泊

《水浒》英雄们的活动根据地是梁山泊(泺)。梁山泺,也叫张泽泺,古称巨野泽,现在久已淤填干涸,成为平陆(据到过山东的朋友说,尚有遗迹可见)。《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引《清一统

① 《历史教学》1952 年 1 月号。

志》,梁山泊在今山东省寿张县东南梁山下,查《山东通志》东平县的地图,梁山正在东平与寿张之间。《宋史》卷三二八《蒲宗孟传》:“郓介梁山泺”,郓州即今山东东平县,宋末作为东平府,寿张县即属东平府管辖。那么宋代的梁山泺应该就在现在的东平与寿张两县之间。

据《水浒传》的描写,梁山泊方圆八百余里(第十一回),这可能夸大了些;但宋代的梁山泺确为京东一巨浸,这是毫无疑问的。《宋史·河渠志》:“熙宁十年(1077)七月,河大决于澶州曹村,澶渊北流断绝,河道南徙,东汇于梁山张泽泺,分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凡灌郡县四十五,濮、齐、郓、徐尤甚,坏田三十万顷。”这是黄河南北分流的开始。因河水汇入,水泊更比前广大。《宋稗类钞》卷二十六载下面一则故事:

> 王介甫为相,大讲天下水利。刘贡父尝造介甫,值一客在座献策曰:“梁山泺决而涸之,可得良田万顷,但未择得利便之地贮其水耳。”介甫俯首沉思。贡父抗声曰:“此甚不难。”介甫欣然,以为有策,遽问之。贡父曰:“别穿一梁山泺,则足以贮此水矣。”介甫大笑而止。

又《宋史》卷四六八《杨戬传》:

> 梁(原文作“築”误,应作“梁”)山泺古巨野泽,绵亘数百里。

“决而涸之,可得良田万顷”,“绵亘数百里”,宋时梁山泊的面积之大,可以想见。

由于地理形势,梁山泊从古便成为农民起义军的根据地,汉

初大功臣彭越就是从这里开始起义的。《汉书·彭越传》说：

> 彭越，字仲……常渔巨野泽中为盗。陈胜起，或谓越曰："豪杰相继立，畔秦，仲可效之。"……居岁余，泽间少年相聚百余人往从越，请仲为长。

《宋史》中提到梁山泊的时候，也往往说它多"盗"。如前引《蒲宗孟传》：

> （熙宁中知）郓州。郓介梁山泺，素多盗。

卷三五三《许几传》：

> 梁山泺多盗，皆渔者窟穴也。

又卷三五六《任谅传》：

> （徽宗时）提点京东刑狱。梁山泺渔者习为盗。

又前引《杨戬传》：

> 築（梁？）山泺……绵亘数百里，济郓数州赖其蒲鱼之利，立租算船纳直，犯者盗执之，一邑率于常赋外增租钱至十余万缗，水旱蠲税，此不得免。

在这些"盗"中，是不是有阮氏三雄在内？我们无确证可据。

到北宋末年，金人南下之后，梁山泺又变为人民抗敌义军的根据地，如《金史》卷八十《斜卯阿里传》：

> 天会六年（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伐宋主。……破贼船

万余于梁山泊。

再如《三朝北盟汇编》卷一四三载：

> 张荣，梁山泺取鱼人也。聚众梁山泺，有舟师二三百人，常劫掠金人。杜充为（东京）留守时，备借荣官，至武功大夫，遥郡刺史。军号张敌万。

后来张荣曾率军南下，入兴化缩头湖，于绍兴元年（1131）三月大败挞懒军，俘馘五千余人。金军“锐气沮丧”，“军中每夜无故而惊”[①]，狼狈北遁。

这便是历史上的梁山泊。现在的问题是：宋江等和梁山泊的关系究竟如何？

按《宋史》中关于宋江的记载，只有三处：《徽宗纪》、《侯蒙传》和《张叔夜传》，但没有一处曾提到梁山泊。最早提到宋江等和梁山泊的关系的似乎是《宣和遗事》。但《遗事》的作者却把梁山泊的位置搬上了太行山，可见他并没有弄清宋江等到底在何处落草。在这里明白地透露出《遗事》的作者和后来《水浒传》的作者们把宋江等和南宋初年太行山忠义军扭合在一起的显明痕迹。

有几个理由使我们相信：宋江等英雄们即使曾经和梁山泊发生过若干关系，但决没有像小说中所描写的那样，曾在那里建立过水寨，做过长期的根据地。第一，就是前面说过的《宋史》中三处有关宋江的记载，没有一处提到过梁山泊；第二，《张叔夜传》说：“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可知宋江的最早起义地点是在黄河以北，而梁山泊却在河以南；第三，宋江似乎采取了“流寇式”的流

---

① 《大金国志》卷七。

动战术，起义时间很短（从宣和元年末到三年初，总共不过一年多），而转战千里，马不停蹄，决不致于在一个地点做长期固守，坐待官军的“围剿”；第四，宋江起义人数很少，即使不一定始终是三十六人，但决不会超过数百。以这样少的人，即使“其才过人”（《侯蒙传》），也决不可能把守住周围数百里的梁山泊。

宋江等没有在梁山泊结寨，那是没有疑问的。

二　宋江三十六人何以能横行齐魏

《宋史》卷三五一《侯蒙传》说：“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卷三五三《张叔夜传》亦说：“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官军莫敢撄其锋。”仅仅以三十六人而能横行千里，官军数万无敢与抗，即算是“其才过人”，但到底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事。

问题是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宋江部下是不是始终只有三十六人？第二是所谓“官军数万”这句话有没有问题；若说真有数万官军，这些官军究竟是些什么样的军队？

先谈第一个问题。据张正烺先生的意见：“宋江只有三十六人，并不像元曲里所说的三十六大伙，七十二小伙，更不像小说里所说的那样千军万马。”这个说法，我认为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未免机械了些。北宋一代，起义次数很多，但除了几次规模较大的起义（如王小波、李顺，方腊等）之外，大概规模都很小，人数一般不过几十人到几百人。仁宗时代在西夏用兵之后，起义特多，仅仅庆历三年（1043）一年之间的起义，见于欧阳修文集者，已经不胜枚举①。其中有数字可见的如：

---

①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九十七、九十八、一百、一百零一。

王伦，初起时仅四五十人，后来发展到二三百人。

张海、郭邈山，二百余人。

桂阳监，夔，峡，荆湖“蛮贼”各数百人。

滑州“贼”三十余人。

许州“贼”三四十人。

光化军叛卒二三百人。

兴州“贼”八九十人。

建昌军“贼”四百人。

没有一处超过五百人以上，可见都是些小规模起义部队。以此推知宋江起义不过三十六人。这或许是初起时人数，他们既“转略十郡”，不可能一点没有发展；但最多不会超过几百人，所以张叔夜能够以一千兵收降了他。像元曲《水浒》所写除一百单八将个个英雄之外，更有几万喽罗，那无疑是说话艺人和作者们的创造和幻想。

既然宋江起义人数不过几十几百，那么怎能“转略十郡”，“横行齐魏”而“官军数万无敢与抗”呢？这绝不可以单从“其才必过人”一点来说明；而主要是要从北宋中叶后军政腐败的角度来加以考察。

宋代自赵匡胤开国以来，其一贯的政策是：对外屈辱，专力防内，为了达到消灭内部反抗势力的目的，他把地方的政权、财权和兵权都收归中央，收到皇帝手里。在首都开封，集中着全国最精锐的军队，号为禁军，而把老弱残兵留在地方，号为厢军。开国时全国兵数仅十六万人（曾巩：《元丰类稿》卷四十九《添兵》，而张方平则云不足十五万），大概都经精练，兵虽少而皆可用。其后兵数渐多，质量渐差。到仁宗庆历年间，全国兵数乃达到一百二十

五万九千(内禁军八十二万六千)的巨额数字(见《宋史》卷一八七《兵志》,而王明清《挥麈录》则谓皇祐初兵一百四十万,更超过此数)。这庞大的军队,成为当时财政上的最大漏厄(养兵费大约占全部国家岁入的六分之五)。统治者竭取了民膏民血,养了这么许多兵,但并没有受着多兵的好处。厢军固不必说,就是禁军,也毫无战斗力可言。北宋对契丹战争,八十一战中仅获一胜①。仁宗时对付一个西夏小国,竭天下之力,最后还是以岁"赐"大量银绢茶叶买得暂时和平。欧阳修有《原弊》一文,说明了当时的军政状况:

> 国家自景德罢兵(1005),三十三岁矣。兵尝经用者,老死几尽,而后来者未尝闻金鼓,识战阵也。生于无事而饱于衣食也,其势不得不骄惰,今卫士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给粮,不自荷而雇人荷之,其骄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战斗乎?②

王安石变法,大减冗兵,想以保甲民兵逐渐代替募兵,阙额不补,所以兵数减少,然而熙宁、元丰间,内外军合计尚在八十万以上。经过一番整顿选汰,并加强了训练之后,兵势稍振,所以当时南北用兵,每得胜利,可说是宋代兵力最强的时期。元祐之后,一切复旧,兵弊日滋。元祐八年(1093),苏轼奏疏河北一带边防重地的禁军状况说:

> 窃见北虏久和,河朔无事,沿边诸郡,军政稍弛,将骄卒

---

①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五。

②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五十九。《文献通考》十五节引。

> 惰,缓急不可用。……今者河朔沿边诸军未尝出征,终年坐食,理合富强。臣近遣所群幕官亲入诸营按视曲折,审知禁军大率贫窘,妻子赤露饥寒,十有六七;屋舍大坏,不庇风雨。体问其故,盖是将校不肃,饮掠乞取,坐放债负,习以成风。将校既先违法不公,则军政无缘修举,所以军人例皆饮、博、逾滥(按谓犯奸),三事不止,虽是禁军,不免寒饿,既轻犯法,动辄逃亡。……骄惰既久,胆力耗惫,虽近戍短使,辄与妻孥泣别;被甲持兵,行数十里,即便喘汗。①

这种兵要他们巩固国防,当然完全说不上。这还算是禁军哩;至于地方厢军,更不用说。人数既少(大概只占禁军的半数,又分散在各州县),又多老病,平时毫无训练,"给役而已",性质上近于官奴,根本谈不上什么战斗力。地方武力既弱,一旦有小股起义军,就无法对付,往往要求中央发兵,曾巩《元丰类稿》卷五十九:

> 宋兴,既敛兵于内,盗贼辄发,而州郡无武备,急则吏走匿自存,天子常薄吏罪,而言事者以为适然。故盗起辄转劫数百千里,非天子自出兵,往往不能格。

在这样的军政情况之下,只要有几十个强悍猛勇之士,便可以组织起义。宋代起义甚多,而且大多规模很小,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徽宗之后,蔡京等民贼主政,君臣狼狈,托言新法,加强剥削,以供他们的无耻挥霍。整个社会经济,濒于大崩溃的前夕。内部则农民蠭起,外部则外患严重。结果,以宋徽宗赵佶为首的一群无耻民贼,竟把半个中国断送在异族人手里。

---

① 《东坡奏议》卷十四《乞增修弓箭社条约状》。

在这些民贼之间，童贯和高俅——两个《水浒传》中的反派人物——对于军政的彻底破坏，要负最主要的责任。

关于童贯，《宋史》卷一八七《兵志》说：

> 童贯握兵，势倾内外。凡遇阵败，耻于人言，第申逃窜；河北将兵；十无二三。往往多住招阙额，以封椿为上供之用。

《宋史》高俅无传，其出身本末，见于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七。中云高俅以善蹴球见宠，即为《水浒传》第二回的蓝本。《宋史·徽宗纪》："政和七年(1117)春正月庚子，以殿前都指挥使高俅为太尉。"《水浒传》中称高俅为高太尉，亦与史传相符。宣和七年(1125)，金兵大举南下，徽宗禅位，逃亡东南，高俅率禁卫兵扈从"有功"，靖康元年(1126)三月，"以检校少傅奉国军节度使，加检校太保，进封简国公"①，不久死(五月)。徽宗时自"建节循至使相，遍历三衙者二十年"②，兄弟子侄，俱为大官，"恩幸无比，极其富贵"。被当时人认为"六贼"之一③。六贼有二说，一说无高俅。《靖康要录》卷七载高俅死后臣僚上言：

> 高俅初由胥吏，遭遇幸会，致位使相，检校三公，不思竭力图报，乃敢自恃昵幸，无所忌惮。身总军政，而侵夺军营，以广私第；多占禁军，以充力役。其所占募，多是技艺工匠。既供私役，复借军件。军人能出钱贴助军匠者，与免校阅。凡私家修造，砖瓦泥土之类，尽出军营。诸军请给，既不以

① 《靖康要录》卷三，《宋史·钦宗纪》不载。
② 王明清：《挥麈后录》。
③ 李纲：《靖康传信录》卷二。

> 时，而俫率敛又多，无以存活，往往别营他业，虽禁军亦皆僦力取直，以苟衣食。全废教阅，曾不愿恤。夫出钱者既私令免教，无钱者又营生废教，所以前日缓急之际，人不知兵，无一可用。

在这样极端腐败的军政之下，宋江以三十六人“转略十郡”，“横行齐魏”，便成为完全可以理解的事。

三 《水浒》中几个历史人物

水浒人物除开几个反派人物，如蔡京、童贯、高俅等在史传中皆可考见之外，梁山泊中的好汉们，其历史真实性，就很成问题。我们知道宋江等三十六人的英雄事迹，在当时和后世，已成为普遍流行的传说，并且成为南宋时说话人的说话资料。流传既久，就不免有许多附会和夸大，逐渐失去其真相。张政烺先生在《宋江考》一文中已经指出说话人怎样把南宋初年山水寨忠义军的首领拉进宋江集团的经过。但我觉得还可以更进一步加以考察：《水浒传》不仅拉进了忠义军首领们，并且也可能把前于宋江的起义军领袖们搬上了梁山泊。譬如据《水浒传》所说，在晁盖等上梁山之前，水泊中已有王伦一伙人在内占据着，我认为这可能就是暗射庆历中王伦一伙的起义军首领。

关于王伦起义，《宋史》记载极为简略，仅在《仁宗纪》中写着：“庆历三年五月，虎翼率王伦叛于忻州（按为沂州之误）。七月乙酉，获王伦。”王伦起义的主要史料，保存在《欧阳文忠公全集》中，文集卷九十八《论沂州军贼王伦事宜札子》云：

> 近闻沂州军贼王伦等杀却忠佐朱进，打劫沂、密、海、扬、

泗、楚等州，邀呼官吏，公取器甲，横行淮海，如履无人。比至高邮军，已及二三百人，皆面刺'天降圣捷指挥'字号，其王伦仍衣黄衫。据其所为，岂是常贼？……窃知王伦在沂、密间，只有四五十人，及至高邮，已二三百人……。

又同卷《再论王伦事宜札子》：

窃见王伦所过楚、泰等州，知县、县尉、巡检等并不斗敌，却赴王伦茶酒，致被夺衣甲。

又卷一百《论京西贼事宜札子》：

昨王伦暴起京东，转攻淮甸，横行千里，旁若无人。既于外处无兵，须自京师发卒。孙惟忠等未离都下，而王伦已至和州矣。赖其天幸，偶自败亡。……

蔡绦《铁围山丛谈》中亦有一条：

宝元、康定之时，西夏元昊始叛，而刘平败死……及败报闻，上喜曰：天下平安久，故兵将不知战，今既衄，必自警，宜少须之，当有人出矣，后果胜，而元昊请服。上又曰：国家竭力事西陲累数年，海内不无劳弊，今幸甫定，然宜防盗发，可诏天下为预防也。会山东有王伦者猋起，转斗千余里，至淮南，郡县多预备，故即得以杀捕矣。

这是现在我所能找到的有关王伦起义的全部史料。王伦起义前于宋江，活动地区大略相同，起义经过，两者亦极相似。这便是《水浒》作者所以把王伦送上梁山泊的可能理由。

至于宋江三十六人姓名，史传不载。在龚圣与《三十六人赞》（见周密《癸辛杂志续集》上）和《宣和遗事》中，却有完整的名单，两书姓名除部分有出入外，大致相同（《遗事》所载，名为三十六，实为三十八，如果不算晁盖，还有三十七人）。

如果肯定这三十六人都是真名实姓，当然是武断；反之，如果说全是附会捏造，也同样近于武断。我们的意见是：一部分可能确实是宋江部将，另一部分可能是别的起义部队的首领，姓名或者误传（如王雄——杨雄，史进——史斌之类），但决不会是完全向壁虚造。

在这三十六人中，只有九纹龙史进一人，大概可以肯定就是建炎元年据兴州起义称帝的史斌。张横和燕青二人，据张政烺先生的考证，可能是太行山忠义首领张横和梁青，这我们认为有相当理由。此外的人，便都有问题。

可是我们在宋代史料中还能找出若干人物或则姓名相同，或则绰号相同或相似；现在列举如下，以供读者研究：

1. 关胜——《宋史》卷四七五《刘豫传》："建炎二年正月……除济南府。……是年冬，金人攻济南，豫……畜反谋，杀其将关胜，率百姓降金。百姓不肯，豫缒城纳款。"又《金史》卷七十七《刘豫传》："挞懒攻济南，有关胜者济南骁将也，屡出城拒战，豫遂杀关胜出降。"

这个济南骁将关胜，是不是三十六人中的大刀关胜呢？有三个可能的答案：第一个答案是两人即是一人，在宋江投降后做了济南守将，至是被汉奸刘豫所杀；第二个答案是完全是名字的偶合，两人全无关系；第三个答案是《水浒》艺人把济南骁将牵上了梁山

泊。在没有史料证明之前,我们不能肯定哪一个答案是正确的。

2. 李逵——《宋史》卷二十五《高宗纪》:"建炎三年闰八月,知济南府宫仪及金人数战于密州,兵溃,仪及刘洪道俱奔淮南;守将李逵以密州降金。"

这个密州守将李逵是不是三十六人中的黑旋风呢?但这个降将军李逵和元曲及《水浒传》中所描写的黑旋风,性格太不相像。可是元曲和小说中的李逵,也不过是"元曲和小说中的"李逵而已,并不一定是"真李逵"。

3. 一丈青——(《宣和遗事》中有一丈青张横(《三十六人赞》作船火儿张横)《水浒传》把这个美丽的绰号赠给了女将扈三娘,这倒是颇合理的。南宋初年确有女将一丈青。岳珂《金陀粹编》卷五载:"相州人张用,勇力绝群,号张莽荡;其妻勇在用右,带甲上马,敌千人,自号一丈青。"《三朝北盟会编》也有同样记载:"张用……号张莽荡。閤勍……说归朝廷,以马皋之女一丈青嫁用为妻。有二旗在马首,题曰:'关西贞烈女,护国马夫人。'"

以扈三娘暗射马夫人,是非常可能的。

4. 青面兽——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〇三:"山东盗刘忠……自黥其额,号花面兽。"

这是不是青面兽杨志的"影子"呢?

5. 神行太保——《金史》卷八十《突合速传》:"孛堇乌谷攻石

州,屡败亡……突合速谓乌谷曰:‘敌皆步兵,吾不可骑战。’乌谷曰:‘闻贼挟妖术,画马以系其足,疾甚奔马,步战岂可及之?’”

这或者就是神行太保传说的来源。

6. 石秀——《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一:“太行名士石子明与金人汉八万户韩常战于真定,大败常军。”子明似乎是“字”而非“名”,石秀与石子明可能即是一人。

以上只是些猜测,算不上考证。据说有人已写过三十六人考,原文未见,不知考出了多少人物。

四 投降

宋江起义,不过一年,宣和三年(1121)二月在海州战败,就投降了张叔夜。其投降经过,在《张叔夜传》中有简略记载:

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官军莫敢撄其锋。声言将至,叔夜使间者觇所向,贼经趋海濒,劫巨舟十余,载卤获。于是募死士,得千人,设伏近城,而出轻兵距海诱之战。先匿壮卒海旁,伺兵合,举火焚其舟。贼闻之,皆无斗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贼,江乃降。

宋江为什么投降?据史文所说是:“擒其副贼,江乃降。”问题是:这个“副贼”是谁?

据我推测,这个“副贼”可能就是“智多星吴学究”(吴加亮)。《三十六人赞》和《宣和遗事》对于三十六人的排列次序有些

不同，但在宋江之下，第二名都是“智多星”。若说《赞》和《遗事》都有若干根据，那么这个“副贼”，舍吴学究莫属。

说到这里，有一个问题，颇值得提出来研究。宋江起义，如上所说，人数不过几十几百，时间不过一年，活动地区没有超过黄淮下流，和宋代别的小规模起义，似乎并无多大不同。何以关于它的传说在民间特别流行，甚至被人编为平话，谱入曲子，写成小说呢？

理由我想或许是由于宋江起义有一番不同于一般“盗贼”“草寇”的特别措施、特别行动，而这些措施和行动，却被统治阶级的御用历史家们所抹杀，所淹没了，正像《方腊传》[1]中不提方腊的“誓师宣言”一样（见方勺《青溪寇轨》），但《侯蒙传》所说的“其才必过人”一语，仍然隐约地透露了一点消息。元曲和《水浒传》中说梁山泊上揭着“替天行道”的大旗，这不会是全然没有根据的。

宋江是怎样一种人物呢？据元代陈泰的《所安遗集·江南曲序》说：“宋之为人，勇悍狂侠。”似乎是一个赳赳武夫，不像小说中所描写的精悍中有浑厚、武艺平常的宋押司。其他三十五人，看他们的绰号，也都表示勇武的意思，只有智多星吴学究是一个特殊人物，如果三十六人中真有此人，那么他是这个集团之中的唯一一个知识分子[2]。

知识分子在农民起义中，往往占着极重要的地位，我国历代农民起义，如果有知识分子参加在内，其作风就往往不同，如刘邦、黄巢以及明末的李自成等，都是著名的例子，宋代统治者完全了解这一点，所以尽量设法吸收知识分子到仕宦之途。进士录取名额愈来愈多，官僚机构也愈来愈庞大。结果，冗官也同冗兵一

① 《宋史》卷四百六十八。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

样，成为宋代政治上的一个严重问题。可是统治者无论怎样拚命吸收，总不可能把知识分子全部容纳在他们的统治机构中，尤其到北宋中叶之后，官吏的位置，几乎全被豪门势家所垄断霸占，无门可托、无势可攀的一般清寒秀才们，在失望之余，或则远走异域，愤而投敌（如张元、吴昊），或则参加农民起义，作他们的军师谋主。所以知识分子在封建社会里，是统治者的可靠的同盟，同时也是危险的敌人。

把这一点看得最清楚的是欧阳修和苏轼。

仁宗庆历三年是北宋起义最多的一年。欧阳修在一个奏章中指出失意知识分子参加起义的危险性，并献上一条毒计，来离间知识分子和起义军的结合。他说：

> 窃闻京西盗贼，日近转多，在处纵横，不知其数。所患素无御备，不易枝梧。然独幸贼虽猖狂，未有谋画，若使其得一晓事之人，教以计策，不掠妇女，不杀人民，开官库之物，以赈贫穷，招愁怨之人，而为党与……疲民易悦，岂有不从？若凶徒渐多，而不暴虐，则难以常贼待之，可为国忧矣。以此思之，贼众虽多，尚可力破，使有一人谋主，卒未可图。臣前因王伦贼时，曾有起请十余事，内一件：乞出榜招募诸处下第举人，及山林隐士，负犯流落之人，有能以身入贼，筹杀首领及设计误贼，陷于可败之地者，优与酬奖。所贵凶党怀疑，不纳无赖之人，以为谋主。当时议者颇以为然。伏乞采臣此意，速降指挥……所在张榜，使贼闻知，所贵投贼之人，怀疑不纳。但无谋主，尚可剪除。①

① 《欧阳文忠公全集·论募人入贼以坏其党札子》。

苏轼则建议除科举考试之外，另给知识分子一条出路，他在元丰元年十月《上皇帝书》中说：

> 昔者以诗赋取士，今陛下以经术用人，名虽不同，然皆以文词进耳。考其所得，多吴、楚、闽、蜀之人；至于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五路，盖自古豪杰之场，其人沉鸷勇悍，可任以事，然欲治声律，读经义，以与吴、楚、闽、蜀之人争得失于毫厘之间，则彼有不仕而已；故其得人常少。夫惟忠孝礼义之士，虽不得志，不失为君子，常德不足而才有余者，困于无门，则无所不至矣。臣愿陛下特为五路之士，别开仕进之门……采唐之旧，使五路监司郡守，共选士人以补牙职，皆取人材心力有足过人而不能从事于科举者，禄之以今之庸钱，而课之镇税场务，督捕盗贼之类……依将校法，使长吏得荐其才者，第其功阀，书其岁月，使得出仕比任子，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异者擢用数人；则豪杰英伟之士，渐出于此涂，而奸滑之党，可得而笼取也。[①]

这个建议，并没有被朝廷所采取。吴学究可能便是这样一个未被"笼取"的"奸滑之党"，结果他参加了宋江起义，而遂为其"谋主"。

五 投降以后

投降以后怎样呢？据《宣和遗事》说："宋江和那三十六人，归顺宋朝，各受武功大夫诰敕，分住诸路巡检使去也。因此三路之

---

① 《东坡奏议》卷二。

寇，悉得平定(哪三路之寇，《遗事》未说明)。后遣宋江收方腊有功，封节度使。”这是后来“征四寇”传说的张本。所谓“四寇”，实际只有征方腊成为问题。但这个问题近来也已渐近解决。据张政烺先生的考证，宋江不征方腊，这个意见，我完全同意。1939年，在陕西府谷县出土的《宋武功大夫河东第二将折公墓志铭》说明宋江投降后曾再度叛变，被折可存所获。但在再叛被获之后，宋江的下落如何？问题依然存在。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五篇中曾引洪迈的《夷坚志》并加按语说：

《夷坚乙志》：“宣和七年，户部侍郎蔡居厚罢，知青州，以病不赴，归金陵，疽发于背卒。未几，其所亲王生亡而后醒，见蔡受冥谴，嘱生归告其妻云：今只是理会郓州事。夫人恸哭曰：侍郎去年帅郓时，有梁山泊贼五百人受降，既而悉诛之。吾屡谏，不听也。……”《乙志》成于乾道二年(1166)，去宣和六年不过四十余年，耳目甚近。冥谴固小说家言，杀降则不容虚造。山泊健儿终局，盖如是而已。

按《宋史》卷三五六《蔡居厚传》：“知东平府，复以户部侍郎召，未至。又以知青州，病不能赴，未几卒。”《夷坚志》所载蔡氏事迹与史传合，谅不诬。史传不言杀降事，或因当时讳言杀降亦未可知。但蔡氏所杀“梁山泊贼五百人”，是否即是宋江一伙呢？

我认为一定是另外一伙起义军，而决非宋江。理由有二：第一，如前所说，宋江在梁山泊落草，本是小说家言，不足凭信；第二，如张文所考，宋江投降再叛，为折可存所获，大概在宣和四年，而此言六年，若说所杀者正是宋江，那么势必承认宋江曾第二次

叛变:这事的可能性似乎很小。

我们知道宣和六年已是北宋的最末第二年,正在北宋帝国总崩溃的前夕,那时到处义军蠭起,而河北山东尤盛。《宋史·徽宗纪》说:

(宣和六年)是岁河北山东盗起,命内侍梁方平讨平之。

这"梁山泊贼五百人",说不定就是这些起义军中的一部分。

投降以后宋江等的结局,我认为不能一概而论。他们一定被分别处置,决不会像原来一样,让他们聚集在一起。宋江等几个领导人物,可能被杀;一部分人可能从此做了宋代的官(如关胜等或者就是);还有一部分人或者坚持反抗(如史进——史斌)。自然,这仅仅是一个推测,但是一个颇为合理的推测。

(原载《文史哲》1955 年第 10 期)

由《宋史》之取材论私家传记的史料价值（上）

赵铁寒

一 题 解

一部廿五史，传人记事，其素材莫不直接间接与野史有关，或神合，或貌似，或袭用其言而不明出处，或剽窃其文而据为己有。史家之素不鄙夷野史者无论矣，即自诩为正统严肃无一句无来历者，不知其所摭采之间接资料中，固已夹杂若干野史小说成分于其间，后世之人，以其堂皇巨制，列入正史之林也，乃从而尊信之，一字一言，奉为玉律金科，顾于其素材反鄙弃轻蔑之如粪土。岂知正史之丈二金身，固由此粪土装点而成者。

二十五史，虽莫不与野史有关，而卷帙浩繁，浩浩无涯，艰于举证，取历代杂史一一互勘之，势所难能，无已，惟有缩小范围，以《宋史》举例立论，以见一斑，其他史籍，固可依此类推也。

所谓私家传记者，实包著作分类中之小说、故事（或名旧事）、杂史、别史、传记（包括随笔、札记）诸目而言。在历代艺文志中此诸目时涉混淆，班《志》所举十五家，其书久已亡失，无法与后相比，以《隋书·经籍志》与唐宋较，《隋志》所收干宝《搜神记》、东阳无疑《齐谐记》入杂传类，而《新唐·艺文志》则入小说类，《通

志·艺文略》则入传记类。《隋志》所收王嘉《拾遗记》入杂史类,而《宋史·艺文志》则入小说类,《艺文略》则入传记类。《隋志》所收《吴越春秋》入杂史类,而《宋志》则入别史类。《隋志》所收周斐《汝南先贤传》、苏林《陈留耆旧传》入杂传类,而《新唐志》则入杂传记类,《艺文略》则入传记类。《新唐志》所收赵璘《因话录》,陈鸿《开元升平源》入小说类,而《宋志》则入故事类。《新唐志》所收刘悚《国史异纂》入小说类,而《宋志》则入传说类。《隋志》所收葛洪《西京杂记》入旧事类,而《宋志》则入传记类,《艺文略》则入故事类。广言之,凡此众目,固可旁通,而无一定之分界者。故本文以私家传记一名总摄之。

二 私家传记历史价值之评论

吾人今日治史,对先贤遗留之历代史籍,无论官纂与私修,正史或别录,概以史料目之,盖以今日之史学意义,与昔日有所不同也。在浩如烟海之史料中,为之区分,大别有二:一曰直接史料——又可名之曰原始史料,凡就时代言,属于当时之著作属之;就事迹言,属于当事人或其并世之人之记载属之。一曰间接史料——又可名之曰转录或传闻史料,凡衡以时代,在其时以后之记录属之;就史实言,属于当事人以后之人之叙述属之。故史料以时地人三者为中心,距此中心愈近者,价值愈高;反之愈远者价值愈低。此今日论史料高下之公例,尽人而知者。舍此原则,其他诸因,皆为错觉或误解,如正史小说之分际,殆为不应成立之妄言。然溯回既往,检视目前,在史学界习惯上,重视正史,轻视私家传记之风气,竟缠绵而不绝,此可由以下所及觇之。

此种风气,来源甚久,依其本身分野言之,约可析为不同之三

流。其一,完全抹杀私家传记之价值摈之史学门外者。其二,承认其史料价值,但须予以精密之鉴定,慎重采撷者。其三,以私家传记衡正史,认前者之历史价值无殊于后者者。

《汉书·艺文志》,首作典籍之分类,于诸子十家中特著小说一目,而无前述其他诸名。班氏之言曰:"小说家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班氏虽未尝抹杀小说之史料价值,但此数语却为后世鄙夷私家传记者,所剽取利用,成为重要之论据,为其说张目者甚大。

稗之义:"禾别也。"(《说文》禾部)《左·定十年》传"用秕稗也"。杜注:"稗、草之似穀者。"恰为许氏稗字本义。朱骏声引申之,以"别种非正"。之义诠说,实为知言。揆班氏之义,殆以"别种非正"之意,解小说之性质,及其在著作中之地位。至如淳注《汉书》,以"细米为稗"。则为引合小说之小字而来。《说文》米部别有"粺"字,其义为细米。稗粺古文虽可通用(如《文选·曹植七启》:"芳菰精粺。"注:"稗与粺古通用。")但此处之稗,不可以细米之义解之,否则必入牵强艰涩之境。

班固以下,持鄙夷小说之论者为刘知幾,子玄之言曰:"昔读《太史公书》,每怪其所采多是《周书》、《国语》、《世本》、《战国策》之流。近见皇家所撰《晋史》,其所采多是短部小书,省功易阅者,若《语林》、《世说》、《搜神记》、《幽明录》之类足也。以古方今,则知史公亦同其失矣。"(《史通·杂说中》)四百余年后,晁公武乃进而断言曰:"历代之史,惟《晋书》丛冗最甚,多采《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诡异谬妄之言。"(《郡斋读书志》)此受子玄之影响,人云亦云,未之深思者。考《晋书》漫无别择,采《搜神记》等怪诞神奇之语以入史,以致内容斑驳杂沓,固是一失,然若其素材中之刘义庆《世说》,记南渡诸公风采词华,明净传神,

不失为第一等史料，采入《晋书》，有何不可？前此梁任公亦曾质之曰："例如《晋书》，自刘知幾以下，共讥其杂采小说，体例不纯，吾侪视之，则何伤焉。使各史而皆如陈寿之《三国志》，字字精严，笔笔锤炼，则苟无裴松之之注，吾侪将失去许多史料矣。"(《中国历史研究法》)以梁氏之标准言之，多采小说，不足为《晋书》病，反"益增其妩媚"耳。此外《旧唐书》另有以诟《晋书》者，曰浮艳，其言见《房玄龄传》，曰："玄龄与褚遂良受诏，重撰《晋书》……然史官多文咏之士，好采碎事，竞为绮艳。"刘知幾于此亦有透露，《史通·论赞》篇云："大唐修《晋书》，作者皆当代词人，远弃《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饰彼轻薄之句，而编为史籍之文，无异加粉黛于壮夫，服绮纨于高士者矣。"此与野史价值无关，特以碎事与绮艳并举，使轻视野史者，又多一口实而已。

"真宗初，命辅臣编修君臣事迹……谓辅臣曰：'所编事迹，盖欲垂为典法，异端小说，咸所不取！'编修官上言：'近代臣僚自述扬历之事，如李德裕《文武两朝献替记》，李石《开成承诏录》，韩偓《金銮密记》之类。又有子孙追述先德，如李繁《邺侯传》、《柳氏家训》、《魏公家传》之类，或隐己之恶，或攘人之善，并多溢美，故匪信书。并僭伪诸国，各有著撰，如伪《吴录》，孟知详《实录》之类，自矜本国，事或近诬，其上件书，并欲不取。余有《三十国春秋》、《河洛记》、《壶关录》之类，多是正史已有。《秦记》、《燕书》之类，出自伪邦。《商芸(商芸即殷芸，宋避宣祖讳，改殷作商)·小说》、《谈薮》之类，俱是谈诙小事。《河南志》、《邠志》、《平剡录》之类，多是故吏宾从，述本府戍帅征伐之功，伤于烦碎。《西京杂记》、《明皇杂录》，事多语怪，《奉天录》，尤是虚词。尽议采收，恐成芜秽。'并从之"(《容斋四笔》卷十一"册府元龟"条)。洪景卢亦偏袒正史者，故虽指《册府元龟》"遗弃既多，故亦不能暴

白”。而于同书卷四,“野史不可信”条下,引魏泰《东轩笔录》、沈括《梦溪笔谈》为例,力诋其“类多失实”。下至清初,顾亭林一代大儒,亦斥野史为谬妄之谈。此时代使然,不能语以功罪是非者也。垂至今日,史学观念进步,既认全部史籍为史料,则正史小说,价值相平,初无轩轾,而摈弃排斥固拒不取者,仍有其人,如邓之诚先生于其所撰《中华二千年史序文》中云:“今人重视野史,斯编乃多取正史者……正史据官书,其出入微,野史据所闻,其出入大;正史讳尊亲,野史挟恩怨。讳尊亲不过有书有不书,挟恩怨则无所不至矣。”此种观点,不无偏颇,吾人碍难苟同。须知所谓正史者,其素材多取于野史,并非完全出于官书。设使正史所据纯为官书,一切取之于官府簿书文卷,恐仅足以成诸帝本纪,至多捕缀以得志、表,各史中占最大篇幅之列传部分,断难成篇。吾人岂可以莫须有之成见,予正史小说以霄壤悬隔之评价耶?其次正史亦多出于私家,如陈寿之任意抑扬,魏收之冯贿命笔,岂非恩怨之尤者。挟恩怨者既不限于野史,讵可依此标准定其高下也哉!

由于稗史如稗贩,有张平子《西京赋》所云:“稗贩(按稗《文选》作“裨”。注曰:“裨贩买贱卖贵,以自裨益。”比殊不词,盖妄言也。稗裨同声通假,裨即稗是已)夫妇,鬻良杂苦。”之虞,正如刘勰所谓:“公羊高云:‘传闻异辞。’荀况称‘录远略近’。盖文疑则阙,贵信史也。然俗皆爱奇,莫顾实理,传闻而欲伟其事,录远而欲详其迹,于是弃同即异,穿凿旁说,旧史所无,我书则传。此讹滥之本源,而述远之巨蠹也。”(《文心雕龙·史传》篇)故史家之不薄小说价值者,亦主于去取之间,比较选择,力求信实,此又一派。此派《汉志》已开其瑞,班氏于小说目下云:“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吕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或如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

之议也。”

唐人气象博大宏伟，目光远到，无论官修之《晋书》，私纂之《南北史》，以及姚（思廉）李（百藥）诸家，莫不博采琐闻小说。以迄《新唐书》之修撰，远在数百年后，而亦步其后尘。迨温公作《通鉴》，乃大采唐以来稗官野史、诗文别集、墓志行状、别传谱牒等资料。其作风之大胆，目光之犀利，远迈前人，足令孤陋自限之流，舌挢不下。《文献通考》引高氏《纬略》曰：“《通鉴》采正史之外，其用杂史诸书，凡三百二十二家。”至其详目，今见于《通监考异》者，凡二百四十余种。其引用情形，洪迈曾举其一斑：“以唐朝一代言之，叙王世充李密事，用《河洛记》。魏郑公谏争，用《谏录》。李绛议奏，用李司空《论事》。睢阳事用《张中丞传》，淮西事用《凉公平蔡录》。李泌事用《邺侯家传》。李德裕太原泽潞回纥事，用《两朝献替记》，大中吐番尚婢婢等事，用林恩《后史补》。韩偓凤翔谋画，用《金銮密记》。平庞勋，用《彭门记乱》。讨裘甫，用《平剡录记》。毕师铎吕用之事，用《广陵妖乱志》。”（《容斋四笔》卷十一“册府元龟”条）章太炎氏亦论之曰：“《通鉴》采摭之书，正史而外，杂史多至三百三十二种……自三国至隋，史家著述，为数綦众，观《三国》裴注征引者，已有十余家，裴尚仅以陈寿为主，其余诸家，不甚依据，温公则兼收并蓄，不遗巨细，两《晋书》外，有王隐等十余家书，温公多采之。”

袁桷《清容集》卷四十一有“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例事状”，盖于准备期间，请搜集资料者。其文有云：“徽、钦围城受辱，北行遭幽，正史不载，所有杂书野史，可备编纂。”状末所列书目计百四十种，而小说琐闻达八十种之多。其后朱彝尊入明史馆，上书史馆总裁请聚书，乃援袁为说云：“昔者元修宋、辽、金史，袁桷列状，请搜访遗书，自实录正史而外，杂编野记，可资证援参考者

一一分疏其目，具有条理。”（《曝书亭集》卷三十三《上总裁第二书》）朱氏修史态度，一如温公之本自正史，参之野记，于其《上总裁第四书》中自云：“伏承阁下委撰《明文皇帝纪》，彝尊本之《实录》，参之野记，削繁证谬，屏诬善之辞，拟稿三卷，上之史馆矣。”可见竹宅重视野史之一斑。又于《上总裁第七书》中写抉择之术，云：“《长编》成于李焘，其旨宁失之于繁，勿失之于略，故国史官文书而外，家录、野记，靡不钩索质验，旁证而参阅焉。无妨众说并陈，草创讨论，而会于一。”更于《第四书》以同馆所纂《建文帝纪》，书燕王来朝为例，对比《实录》与野史之短长云：“世之论者以革除靖难之事，载诸《实录》者皆曲笔，无宁取之野史。然《实录》之失，患在是非之不公，然人物可稽，岁月无舛，后人不难论定。至逊国诸书，往往以黎丘之思，眩人视听，以虚为实，以伪乱真，其不滋惑焉者寡矣。”此种取《实录》而参以他书作风，实由黄梨洲影响而来，梨洲《明史案》，隐括以三例曰：“国史取详年月，野史取当是非，家史备官爵世系而已。”此种分析，为清初诸老之共同态度，如大师万季野亦其一人。方望溪作《万季野先生墓表》记万氏之语云：“《实录》者，直载其事与言而无所增饰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核其言而平心察之，则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发必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则非他书不能具也。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实录》者裁之。虽不敢谓其可信，而是非之枉于人者鲜矣。”（《望溪文集》）

以私家著述折衷于正史，时贤亦多有阐明，论者既多，无法备记，略举一二硕学，以睹梗概。一为蔡孑民先生。蔡先生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刊行《明清史料》首本序文中曰：“官府文籍和私家记载在史料的价值上各有短长，合综来各有独到处，分

开来便各不可尽信。大约官府的记载失之于讳,私人的记载失之于诬。私人记史事,由于亲身经历者固多,而最多是凭藉传闻,传闻是容易失实的。人都不能无好恶,私人立志记史事,自不免于感情的表率,故恰合官书方向相反,而各不得其平。例如建文遗民之记逊国,明亡遗民之论虏事,其志可敬,其辞或不免过甚,这些反靠官书去给他打个折扣。然官府文籍多局于一类的事迹,不如私人记载之备各方面,且私人著之没有官府的立场,是最可宝贵的,所以私著毕竟是史料的大源。官府文籍中无论直接的史料如档案,间接的史料如国史、方略等,都因他只说一面的话,而有些靠不住,然而许多事究竟只有他去记,而且日月不苟,文件存列,我们可借档案知道一事之最直接的记载。所以官府记载仍同样不失为史料大源。守质者懒惰着专依赖官书,好奇者涉猎着专信些私家不经之谈,都不算史的正规。我们相信官文和私记,合之则两美,杂之则两伤呢!"蔡公此论,最为深切著明。另一人为姚永朴先生,于其所著《史学研究法·史料篇》中说:"所谓杂家传记者,凡士大夫所撰之笔记、年谱、文集、传状等皆是。此中或不无恩怨之私,而为爱憎之语,然官书所不敢言者,往往因之乃悉其本末。昔太史公网罗天下放失旧闻,如斯类者,正所谓旧闻也。"

总之此派识见已高人一等,大多具渊博之史学,与信达之史笔,深知此中三昧,故不卑小说,而约之以正史,以防泛滥而无归。即第一派中如刘知幾洪迈之鄙夷小说者,亦有时发为"未可厚非"之论,如刘氏既于《史通·杂说中》篇,指太史公所取之《国语》、《周书》、《世本》、《战国策》等为小说,并认为《史记》之一失矣,而又于《采撰》篇云:"马迁《史记》采《世本》、《国语》、《战国策》、《楚汉春秋》。至班固《汉书》,则全同太史,自太初已后,又杂引刘氏《新序》、《说苑》、《七略》之辞。此并当代雅言,事无邪僻,故

能取信一时，擅名千载。”既目别史之《世本》、《国语》、《战国策》，及小说之《说苑》、《新序》等为“当代雅言”，并誉之为“取信一时，擅名千载”。则其不鄙小说之情，充分流露。此与《杂说》篇中，指为“短部小书”，訾引用为失计者，褒贬异辞，自相违戾。其是非姑置不论，吾人就此知子玄亦并非完全抹杀小说足矣。又洪迈既于《容斋四笔》卷四斥野史不可信，而又于同书“册府元龟”条，叙温公采小说以撰《通鉴》，最末议论云：“然则杂史琐说家传，岂可尽废也。”此与刘氏之意有相同者。

第三派以小说与正史相提并论，此可以梁任公为代表，梁氏曰：“所谓别史、杂传、杂史、杂记之属，其价值实与正史无异，而时复过之，试举其例。吾侪读《尚书》、《史记》，但觉周武王伐罪吊民之师，其文明程度，殆为超人的，倘非有《逸周书》、《克殷》、《世俘》诸篇，后世能识‘血流漂杵’四字作何解释？且吾不尝言陈寿《三国志·诸葛亮传》记亮南征事，仅得二十字耶，然常璩《华阳国志》，则有七百余字，吾侪所以得知兹役始末者，赖璩书也。至如元顺帝系出瀛国公，清多尔衮蒸其太后，此等在旧史中，不得不谓为极大之事，然正史曷尝有一语道及。欲明真象，非求诸野史焉不可也。是故以野史作史料读，不惟陈寿与魏收可以等夷，视司马迁、班固与一不知谁何之人，所作半通不通之笔记，亦可视作等夷也。”(《中国历史研究法》)次则朱逷先先生，与梁氏殆有部分同感，故其言曰：“别传之作，大都书其逸事，记其异同，以别于史传……实为小说之流。《汉书·艺文志》小说家，有《伊尹说》、《鬻子说》、《师旷》、《务成子》、《天乙黄帝说》，盖为别传之宗。别传之外，又有所谓内传外传者，如《汉武内传》、《邺侯外传》等，亦其流也。下至今坊间所行之《西太后传》、《袁世凯传》亦属此类。若论其弊，则宏奖怪乱，益增诬谤，然在正史讳饰，家传谀佞之世，

则此等小说野史之属,亦时有述其真象者,作史者亦不能废也。”(《中国史学通论·传记篇》)

梁、朱所见而外,又有一义,即小说中蕴藏之史料,有绝胜于正史者,特积习囿人,不为修史者所重耳。如《宋史》记宋太祖之行谊,仅云:“孝友节俭,质任自然,不事矫饰。”寥寥空洞之十二字滥调而已。夫太祖继二百年藩镇大乱,天下分崩离析之后,拨乱反正,创业垂统,削大将之兵权,安寰区之反侧,振纪纲,惩贪吏,倡文治,重礼教,出斯民于漫漫长夜之中,重睹光明,其智慧天才,必有过人之处。顾遍检《宋史》,绝未之见,本纪所书,莫非阿谀颂圣之词,或不切实际迂阔空疎之语,未能状其人于万一,使人读之恹恹不快。反不如野史私记,寥寥数语,据实传真,予人以明快亲切之感。吾人生当太祖九百年下,稍见其人豁达大度,态度襟怀坦白可爱,有似汉高者,赖有下记数事耳。事之完全绝迹于正史,或模糊影响,若隐若现者,转于小说野记刻画浮凸而出,依此言之,则私家传记之史料价值,非惟侔于正史,抑且凌驾而上之矣。

周密《齐东野语》卷一“梓人轮材”条,引王禹偁《建隆遗事》云:“太祖时,以寝殿梁损,须大木换易,三司奏闻,恐他木不堪,乞以横枋一条截用(自注:“横枋者,以人立木之两旁,但可以手摸,不可得见,其他可知。”)上批曰:‘截你爷头!截你娘头!别寻进来!’于是止。”此上批三语,最可宝贵之史料也,较《建隆遗事》迟百许年成书之邵伯温《邵氏闻见前录》卷一,乃误传为晋王请木事,更文其批语,曰:“太祖朝,晋邸内臣,奏请木场大木一章,造器用,帝怒批其奏曰:‘破大为小,何若斩汝之头也!’其木至今在,半枯朽不动。”此批语文弱无力,奄奄无神,较前书可谓点金成铁者。又与邵著成书,略相后先之朱弁《曲洧旧闻》卷一亦载此事,尤为拙劣不堪:“建隆间,竹木务监官,患所积材植长短不齐,奏乞剪截

俾齐整，太祖批其状曰：'汝手足指宁无长短乎？胡不截之使齐！长者任其自长，短者任其自短。'御批宣和中予亲戚犹有见者。"结尾两语，朱氏故神其说，或受人所绐者，不足凭信。此明系《建隆遗事》所记之事，而年久传讹者，明眼人自取王说而敝屣朱、邵也。又陈师道《后山谈丛》卷四有云："王师既平蜀，诏昶赴阙，曹武肃王（彬）密奏曰：'孟昶王蜀三十年，而蜀道千余里，请擒孟氏而赦其臣以防变！'太祖批其后曰：'你好雀儿肚肠。'"此与吴越钱俶来朝，晋王以下举朝密疏请留之，不听，放归国，同一胸襟，其轩豁宽厚处，表现可喜。两事相类，故陈记可信。

请再引刘安世所述为例，元城一代名臣，为人方严持重非妄语者，其语可以无疑。元城《语录》卷上云："太祖即位，尝令后苑作造薰笼，数日不至，太祖责怒。左右对以'事下尚书省，尚书省下本部，本部下本曹，本曹下本局覆奏，又得旨复依，方下制造，乃进御。以历诸处行遣，至速须数日'。太祖怒曰：'谁做这般条贯来约束我！'左右曰：'可问宰相！'上曰：'呼赵学究来！'赵相既至。上曰：'我在民间时，用数十钱可买一薰笼，今为天子，乃数日不得何耶？'普曰：'此是自来条贯，盖不为陛下设，乃为陛下子孙设，使后代子孙，若非理制造奢侈，破坏钱物，一经诸处行遣，须有台谏理会，此条贯深意也。'太祖大喜曰：'此条贯极妙！若无薰笼，是甚小事也。'"又同书卷中记不留钱王事云：'太祖既平孟蜀，而两浙钱王入朝，群臣自赵普以下争欲留之，圣意不允。一日，赵相拉晋王于后殿奏事毕，晋王从容言钱王事。'太祖曰：'二哥：你也出这言语。我平生不曾欺善怕恶，不容易留住这汉。候捉得河东刘王，令纳土。'"而《宋史·太祖本纪》记此事仅云："吴越钱俶来朝，自宰相以下咸请留俶，而取其地。帝不听，遣俶归国。"与元城《语录》较，正同于买椟而还珠也。

由《宋史》之取材论私家传记的史料价值(下)

赵铁寒

三 《宋史》例证

《宋史·艺文志》所载，故事、传记、小说等三部著作，都凡一千又五十七部，其中宋人所作，多至五百余种，传世至今者，亦达三百有奇。本文撰稿时，曾取其一部计四十种与《宋史》对勘之，发见《宋史》素材出于其中者六书：司马光《涑水记闻》、邵伯温《邵氏闻见前录》、沈括《梦溪笔谈》、王铚《默记》、王定国《闻见近录》、欧阳修《归田录》、苏辙《龙川别志》。其所不取者亦有三十四家：计范镇《东斋记事》、王曾《王文正笔录》、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叶梦得《避暑录话》、叶梦得《石林燕语》、陈师道《后山丛谈》、李荐《师友杂说》、张耒《续明道杂志》、张舜民《画墁录》、江邻几《醴泉笔录》、王辟之《渑水燕谈录》、王得臣《麈史》、王定国《甲申杂录》、王定国《随手杂录》、庞元英《文昌杂录》、庞元英《谈薮》、王君玉《国老谈苑》、费衮《梁溪漫志》、魏泰《东轩笔录》、朱翌猗《觉察杂记》、刘延世《孙公谈圃》、杨彦龄《笔录》、曾慥《高斋漫录》、曹敏行《独醒杂志》、蔡绦《铁围山丛谈》、孙鉴宗《西畲琐录》、陈郁《话腴》、郑景望《蒙斋笔

谈》、释文莹《湘山野录》、释惠洪《冷斋夜话》、赵溍《养疴漫笔》、李攸《宋朝事实》,及不知作者之《道山清话》等。

《宋史》素称冗芜,修史诸臣,惟一危素入《明史·儒林传》,其余诸人可数者曰余阙,《新元史》称其"留意经学,五经皆有撰述,尤工诗文"。陈祖仁史称其"博学能文。"宋褧有《燕石集》行世。此外斡玉伦徒等十九人,文史才学,均无足称。即其中邃于宋代史事之张翥(元中书省咨江浙等处行中书省镌行《宋史》移大中称:"修史官翰林院编修张翥,深知《宋书》事理,锓板之际,倘或工匠笔画差讹,就便正是。"),史亦仅称其"少受业于李存,存江左宿儒也,其学传于陆九渊,翥从之游,学日进"。又云:"又从仇远学,远于诗最高,翥尽得其声律之奥。"又"尝集兵兴以来死事者为书曰《忠义录》"(《新元史》卷二百十一本传)。如是而已,于其史才史学固无一语及之也。刘知幾斥文士之为史曰:"握管怀铅,多无铨综之识。"若刘峻,子玄嗤其近于烦碎,"难以偶迹迁、固,比肩陈、范。"若徐陵,子玄讥其"孝穆在齐,有意梁史,及还江左,书竟不成。嗟乎!以徐公文体而施诸史传,亦犹灞上儿戏,异乎真将军。幸而量力不为,可谓自卜者审矣。"若刘炫,子玄斥其:"锐情自叙,欲以垂示将来,而言皆浅俗,理无要害,岂所谓诵《诗三百》,虽多亦奚以为者乎!"(《史通·核才》篇)文人徒事词藻者,尚蒙如此之诮?况《宋史》操觚诸人,并此水准亦不具耶。吾人试观其对于宋人说部之选择,可知其才识之一斑,如《涑水记闻》,盖取温公之醇正光明,向不妄语,故几全部囊括以入史。如《邵氏闻见前录》,盖取伯温名父之子,康节与当时诸老游,伯温所言,自多可信。如《默记》与《梦溪笔谈》,盖取王性之、沈存中之博闻强记,谙熟掌故。如《闻见近录》,盖取王定国名相之裔,王素之子,朝廷典故,耳熟能详。如《归田录》与《龙川别志》则取欧阳公与

苏黄门之鼎鼎大名,如椽文笔耳。以此例所不采,亦有扞格难通者。似魏泰、蔡绦之品节可议,及文莹、惠洪之不务清规者,固可不论。但如王阚之、王得臣、刘延世、费衮之岂弟君子,守正不阿;张耒、李廌、陈师道、张舜民、江邻几之诗文名家,驰誉一世。更如王曾、范镇、宋敏求、张齐贤、叶梦得诸公,莫不扬历中外,名重朝野;或出入将相,身亲密勿;或娴熟典制,博学多闻,而其所著乃一概不取,其故安在?恐起张翥诸公于地下,亦难有自圆之说明也。

以下请以对勘方法,胪举其例证:

(1)《宋史·太祖本纪》记陈桥驿以后之事曰:

> 太祖进登明门,令甲士归营,乃退居公署。有顷,诸将拥宰相范质等至,太祖见之呜咽流涕曰:"违负天地,今至于此!"质等未及对,列校罗彦瑰按剑厉声谓质等曰:"我辈无主,今日须得天子!"质等相顾,计无所出,乃降阶列拜。

《涑水记闻》卷一据郑毅夫云记此事曰:

> 太祖入城,诸将奉登明德门,太祖命将士皆释甲还营,太祖亦归公署,释黄袍。俄而将士拥质及宰相王溥、魏仁溥等皆至,太祖呜咽流涕曰:"吾受世祖厚恩,今为六军所逼,一旦至今,惭负天地,将若之何!"质等未及对,军校罗彦瑰按剑厉声曰:"我辈无主,今日必得天子!"太祖叱之不退。质颇诮让太祖,且不肯拜。王溥先拜,质不得已,从之。

《宋史》节此文而成,一望而知。欲记三百余年千数百人事,不得不简,特删"质颇诮让太祖,且不肯拜",以"质等相顾,计无所出"易之,不足尽其情状。按苏辙《龙川别志》有云:"(质)闻乱,

下殿执溥手曰：'仓卒遣将，吾侪之罪也！'爪入溥手，几血出。"(《通鉴长编》卷一于此全用苏文)俄而见太祖，自当有所诮让，且不肯拜。自以温公所记为近乎事实也。

(2)《宋史》卷二四二《太祖母杜太后传》曰：

太后不豫，太祖侍药饵，不离左右。疾亟，召赵普入受遗命。太后因问太祖曰："汝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呜噎不能对。太后固问之，太祖曰："臣所以得天下者，皆祖考及太后之积庆也。"太后曰："不然！正由周世宗使幼儿主天下耳。使周氏有长君，天下岂为汝有乎！汝百岁后，当传位于汝弟，四海至广，万几至重，能立长君，社稷之福也。"太祖顿首泣曰："敢不如教。"太后顾谓赵普曰："尔记吾言，不可违也！"命普于榻前为约誓书，普于纸尾书"臣普书"。藏之金匮，命谨密宫人掌之。

《记闻》卷一据赵兴宗云：

及疾笃，太祖侍药饵，不离左右，太后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曰："此皆祖考与太后之余庆也。"太后笑曰："不然！正由柴氏使幼儿主天下耳。"因戒饬太祖曰："汝万岁后，当次传之二弟，则并汝之子亦获安矣。"太祖顿首泣曰："敢不如母教！"太后因诏赵普于榻前，约为誓书，普于纸尾自署名云："臣普书。"藏之金匮，命谨密宫人掌之。

太祖传弟事，烛影斧声，千古未决之疑案。温公所书殆受改修。至再之《太祖大宗实录》影响，《宋史》虽据以转录，吾人不予置信也。

(3)《宋史》卷二四四《燕王德昭传》曰:

从(太宗)征幽州,军中尝夜惊,不知上所在,有谋立德昭者,上闻不悦。及归,以北征不利,久不行太原之赏,德昭以为言,上大怒曰:"待汝自为之,赏未晚也!"德昭退而自刎。上闻惊悔,往抱其尸大哭曰:"痴儿何至此耶!"

《涑水记闻》卷二据王宜父云则云:

从太宗征幽州,军中夜惊,不知上所在,众议有谋立王者,会知上处乃止。上微闻,衔之不言。时上以北征不利,久不行河东之赏,议者皆以为不可,王乘间入言之,上大怒曰:"待汝自为之,赏未晚也!"王惶恐,还宫谓左右曰:"带刀乎?"左右辞以禁中不敢带。王因入茶果阁门,推户取割果刀自刎。上闻之惊悔,往抱其尸,大哭曰:"痴儿何至此耶!"

德昭为太祖四子中之仅存者,其他三人皆早亡,因之德昭成为太宗最大之威胁,《宋史》据《记闻》所述死因,不无疑问。按《太宗本纪》,德昭死于太平兴国四年八月甲戌,在太宗征幽州高梁河之败后五十一日(高梁河之败在当年七月癸未),是军中夜惊者即高梁河之败也。此败种宋代三百年对外屈辱之因,而宋人著作,多数讳而不道。《宋史》成于元末,固不必为宋讳,奈资料缺乏,又以去取乖方,致此应详者反略。所幸吾人今日仍可于王铚《默记》得其一斑。《宋史》固有采《默记》素材以入列传者,顾于此独遗,不解其故。殆诸人分撰,不出一手,取材角度,亦有不同也。《默记》卷上记此役曰:

太宗平太原,既擒刘继元以归,又旁取幽燕,幽燕震恐,

既迎大驾至幽州城下，四面攻城，而我师以平晋不赏，又使之平幽，遂军变，太宗与所亲厚夜遁。时（钱）俶掌后军，有来报御寨已起者，凡斩六人。度大驾已出燕京境上，乃按后军徐行，故銮辂得脱。不然后军与前军合，又虏觉之，则殆矣。盖一夜达旦，大驾行三百里乃脱，皆俶之功也。

王性之又于《默记》卷中曰：

神宗初即位，慨然有取山后之志……一日，语及北虏事，曰："太宗自燕京城下军溃，北虏追之，仅得脱，凡行在服御宝器，尽为所夺，从人宫嫔尽陷没，股上中两箭，岁岁必发，其弃天下竟以箭疮发云。"

凡此片玉零珠，均为最可宝贵之素料，而《宋史》乃皆遗之。于此亦可见私人传记之价值。

(4)《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传》曰：

帝因晚朝，与守信等饮酒，酒酣帝曰："我非尔曹不及此，然吾为天子，殊不若为节度使之乐，吾终夕未尝安枕而卧。"守信顿首曰："今天命已定，谁复敢有异心，陛下何为出此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贵，一旦有以黄袍加汝之身，虽欲不为，其可得乎！"守信等谢曰："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之！"帝曰："人生驹过隙耳，不如多积金帛田宅以遗子孙，歌儿舞女以终天年，君臣之间，无所猜嫌，不亦善乎。"守信谢曰："陛下念及此，所谓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称病，乞解兵权，帝从之，皆以散官就第，赏赉甚厚。

《记闻》卷一引始平公记此云：

上因晚朝,与故人石守信、王审琦等钦酒。酒酣,上屏左右谓曰:“我非尔曹之力,不得至此,念尔之德,无有穷已。然为天子,亦大艰难,殊不若为郡节度使之乐,吾今终夕未尝敢安寝而卧也。”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难知,居此位者?谁不欲为之。”守信等皆顿首曰:“陛下何为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谁敢复有异心。”上曰:“然汝曹无心,其如汝麾下之人,欲富贵者何?一旦以黄袍加汝之身,汝虽欲不为,不可得也。”皆顿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怜,指示以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驹之过隙,所以好富贵者,不过多积金银,厚自娱乐,使子孙无贫乏耳。汝曹何不释去兵权,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久之业。多置歌儿舞女,日饮酒相欢,以终其天年?君臣之间,两无猜嫌,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再拜谢曰:“陛下念臣及此,所谓生死而骨肉也。”明日称疾,请解军权,上许之。皆以散官就第,所以慰抚赐赉之者甚厚。

《宋史》约《记闻》之文,有颇见精彩处,惟省去守信等皆曰:“何故?”以下十五字,及“陛下何为出此言”七字,致语意不明,上下脱节。又省去“指示以可生之途”七字,文意亦嫌不足。正史内容繁重,不能不略,所难者厥为剪裁适当耳。

(5)《宋史》又有袭说部而不知其误者,如《宋史》卷二八七《王嗣宗传》曰:

初,嗣宗就试讲武殿,抟赵昌言帽擢首科。

此出《涑水记闻》据韩钦圣云:

王嗣宗，太祖时，举进士，与赵昌言争状元于殿前，太祖乃命二人手搏，约胜者与之。昌言发秃，嗣宗殴其朴头坠地，趋前谢曰："臣胜之。"上大笑，即以嗣宗为状元，昌言次之。

按王明清《玉照新志》卷四引宋咸《茂谈录》云：

祖宗以来，殿试用三策，以先纳卷子无杂记者为魁。开宝八年廷考，王嗣宗与陈识齐纳赋卷，艺祖命二人角力以争之，而嗣宗胜焉，嗣宗遂居第一名，而以识为第二人……而司马温公《涑水记闻》乃云，嗣宗与赵昌言角力而胜。昌言乃太平兴国四年胡旦榜第二人，嗣宗廷试所争乃陈识，温公所记偶误焉。

《宋史·王嗣宗传》，书嗣宗"登进士甲科"在开宝八年，《赵昌言传》书昌言成进士在太平兴国三年。以进士间年一举求之，开宝八年以次应为太平兴国二年，再次则为四年，是《宋史》记昌言举进士提前一年者误，应从《茂谈录》作"四"年。虽陈识《宋史》无传，别无可考，而王、赵登科，先后相去五年，断无相争状元之理，"温公所记偶误"之说，信非虚语，而《宋史》专从《记闻》，不悟其中尚有若干曲折也。

(6)又如二八二《向敏中传》曰：

进右仆射兼门下侍郎，监修国史。是日，翰林学士李宗谔当对，帝曰："朕自即位，未尝除仆射，今命敏中，此殊命也，敏中应甚喜。"又曰："敏中今日贺客必多，卿往观之，勿言朕意也。"宗谔既至，敏中谢客，门阑寂然。宗谔与其亲径入，徐贺曰："今日闻降麻，士大夫莫不欢慰相庆。"敏中但唯唯。又

曰:"自上即位,未尝除端揆,非勋德隆重,眷倚殊越,何以至此!"敏中复唯唯。又历陈前世为仆射者,勋德礼命之重。敏中亦唯唯,卒无一言。既退,使人问庖中,今日有亲宾钦宴否,亦无一人。明日,具以所见对。帝曰:"向敏中大耐官职。"

此出沈括《梦溪笔谈》卷九者,其文云:

拜右仆射,麻下日,李昌武(按宗谔字昌武)为翰林学士,当对。上谓之曰:"朕自即位以来,未尝除仆射,今日以命敏中,此殊命也,敏中应甚喜。"对曰:"臣今自早候对,亦未知宣麻,不知敏中何如?"上曰:"敏中门下今日贺客必多,卿往观之,明日却对来,勿言朕意也。"昌武候丞相归,乃往见之。丞相谢客,门阑悄然无一人。昌武与向亲径入见之,徐贺曰:"今日闻降麻,士大夫莫不欢慰,朝野相庆。"公但唯唯。又曰:"自上即位,未尝除端揆,此非常之命,自非勋德隆重,眷倚殊越,何以至此。"公复唯唯,终未测其意。又历陈前世为仆射者勋劳德业之盛,礼命之重,公亦唯唯,卒无一言。既退,复使人至庖厨中,问今日有无亲戚宾客饮食宴会,亦寂无一人。明日再对,上问:"昨日见敏中否?"对曰:"见之。""敏中之意何如?"乃具以所见对,上笑曰:"向敏中大耐官职。"

此中有误,洪迈于《容斋随笔》卷四"野史不可信"条,论之云:

予按真宗朝,自敏中之前,拜仆射者六人,吕端、李沆、王旦、陈尧叟、张齐贤、王钦若。敏中转右仆射,与钦若加右仆射,同日降制,是时李昌武死四年矣。

按《真宗本纪》向敏中进右仆射,在真宗天禧元年八月。宗谔本传(附其父李昉传下)载其卒于大中祥符五年,下距敏中之拜者四年。此又预修《宋史》诸人所未喻,不能不为之辨明者。

(7)《宋史》卷二四二《曹皇后传》曰:

> 熙宁宗祀前数日,帝至后所,后曰:"吾昔闻民间疾苦,必以告仁宗,因赦行之,今亦当尔。"帝曰:"今无他事。"后曰:"吾闻民间甚苦青苗、助役,宜罢之!安石诚有才学,然怨之者众,帝欲爱惜保全之,不若暂出之于外。"帝悚听,垂欲止,复为安石所持,遂不果。

其所据者,为邵伯温《邵氏闻见前录》卷第三,其文云:

> 帝一日侍太后,同祁王至太皇太后宫,时宗祀前数日……太皇太后曰:"吾昔闻民间疾苦,必以告仁宗,尝因赦行之,今亦当尔。"帝曰:"今无他事。"太皇太后曰:"吾闻民间甚苦青苗、助役钱,宜因赦罢之!"帝不怿曰:"以利民,非苦之也。"太皇太后曰:"王安石诚有才学,然怨之者众,帝欲爱惜保全,不若暂出之于外,岁余复召用可也。"帝曰:"群臣中惟安石能横身为国家当事耳!"祁王曰:"太皇太后之言至言也,陛下不可不思!"帝因发怒曰:"是我败坏天下耶?汝自为之!"祁王泣曰:"何至是也!"皆不乐而罢。

此则记事,亲切有致,"群臣中惟安石能横身为国家当事耳"!一语道尽神宗力排众议支持荆公之心理(此可与吕氏《紫薇杂记》所载神宗尝语左右曰:"司马光欲待做严子陵,他那里肯做事!"合看)。至不惜与其弟祁王口角,此重要史料也。而《宋史》则截取

前半而遗最关紧要之后半。至所云:"帝悚听,垂欲止,后为安石所持,遂不果。"此另有其因素,根本不应与此则记事混为一谈也。

(8)《宋史》卷二五六《赵普传》曰:

> 尝奏荐某人为某官,太祖不用。普明日复奏其人,亦不用。明日普又以其人奏,太祖怒碎裂奏牍掷地,普颜色不变,跪而拾之以归。他日补缀旧纸,复奏如初。太祖乃悟,卒用其人。又有群臣当迁官,太祖素恶其人不与,普坚以为请,太祖怒曰:"朕固不为迁官,卿若之何?"普曰:"刑以惩恶,赏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赏天下之刑赏,非陛下之刑赏,岂得以喜怒专之。"太祖怒甚,起,普亦随之。太祖入宫,普立于宫门,久之不去,竟得俞允。

《记闻》卷一据赵兴宗云:

> 普尝欲荐某人官,不合太祖意,不用。明日普复奏之,又不用。明日又奏之,太祖怒,取其奏坏裂投地,普颜色自若,徐拾奏归,补缀,明日复进之,上乃悟,用之。又云:尝有群臣立功当迁官,上素嫌其人,不与,赵普坚以为请,上怒曰:"朕固不为迁官,将若何?"普曰:"刑以惩恶,赏以酬功,古今之通道也。刑与赏者,天下之刑赏,非陛下之刑赏也,岂得以喜怒专之。"上怒甚,起,普亦随之入宫。普立宫门,久之不去,上悟,乃可其奏。

(9)《宋史》卷二五八《曹彬传》曰:

> 知徐州日,有吏犯罪,既具案,逾年而后杖之。人莫知其故,彬曰:"吾闻此人新娶妇,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妇为不利,

而朝夕笞詈之，使不能自存，吾故缓其事。然法亦未尝屈焉。”

此所据在《涑水记闻》卷二，其文学张锡云：

尝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案，逾年然后杖之。人皆不晓其意，彬曰：“吾闻此人新取妇，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妇为不利而恶之，朝夕笞骂，使不能自存，吾故缓其事，而法亦不赦也。”

(10)《宋史》卷二八一《寇准传》曰：

尝奏事殿中，语不合，帝怒起，准辄引帝衣，令帝复坐，事决乃退。上由是嘉之。

《涑水记闻》卷二记此事云：

寇准为员外，忤上旨，拂衣起，欲入禁中，准手引上衣，令复坐，决其事，然后退，上由是嘉之。

(11)《宋史》卷二六五《吕蒙正传》曰：

富言者，蒙正客也。一日白曰：“儿子十许岁，欲令入书院，事廷评、太祝。”蒙正许之。及见，惊曰：“此儿他日名位与吾相似，而勋业远过于吾。”令与诸子同学，供给甚厚。言之子，即弼也。后弼两入相，亦以司徒致仕。其知人类如此。

《邵氏闻见前录》卷八云：

富韩公之父贫甚，客文穆公门下。一日白公曰：“某儿子十许岁，欲令入书院，事廷评、太祝。”公许之。其子韩公也。

文穆见之,惊曰:“此儿他日名位与吾相似。”亟令诸子同学,供给甚厚。文穆两入相,以司徒致仕,后韩公亦两入相,以司徒致仕。文穆知人之术如此。

(12)《宋史》卷二八二《王旦传》曰:

家人未尝见其怒,饮食不精洁,但不食而已。尝试以少埃墨投羹中,旦惟啖饭,问:“何不啜羹?”则曰:“我偶不喜肉。”后又墨其饭,则曰:“吾今日不喜饭,可别具粥。”……宅门坏,主者彻新之,暂于庑下启侧门出入。旦至侧门,据鞍俯过,门成复由之,皆不问焉。

其所据在《梦溪笔谈》卷九,沈存中之文云:

王文正太尉,局量宽厚,未尝见其怒,饮食有不精洁者,但不食而已。家人欲试其量,以少埃墨投羹中,公唯啖饭而已,问其何以不食羹?曰:“我偶不喜肉。”一日,又墨其饭,公视之曰:“吾今日不喜饭,可具粥。”……尝宅门坏,主者彻屋新之,暂于庑下启一门以出入。公至侧门,门低,据鞍俯伏而过,都不问。门毕,复行正门,亦不问。

(13)又《王旦传》曰:

寇准数短旦,旦专称准。帝谓旦曰:“卿虽称其美,彼专谈卿恶。”旦曰:“理固当然。臣在相位久,政事失阙必多。准对陛下无所隐,益见其忠直,此臣之所以重准也。”帝以是愈贤旦。……准在藩镇,生辰,造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为人所奏。帝怒谓旦曰:“寇准每事欲效朕,可乎?”旦徐对曰:“准

诚贤能,无如骙何!’真宗意遂解,曰:“然,此正是骙耳。”遂不问。

乃采温公《涑水记闻》之文,温公据袁黔云:

莱公数短太尉上前,而太尉专称其长。上一日谓太尉曰:“卿虽称其美,彼专谈卿恶。”太尉曰:“理当然,臣在位久,政事阙失必多,臣所以重准也。”上由是益贤太尉。……莱公在藩镇,尝因生日,构山棚大宴。又财用僭侈,为人所奏。上怒甚,谓太尉曰:“寇准每事欲效朕,可乎?”太尉徐对曰:“准诚贤能,无如骙何。”上意遽解曰:“然,此正是骙耳。”遂不问。

(14)亦有简化后,优于素材者,如《宋史》卷二六五《吕蒙正传》曰:

蒙正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参政耶?”蒙正阳为不闻而过之。同列不能平,诘其姓名。蒙正遽止之曰:“若一知其姓名,则终身不能忘,不若毋知之为愈也。”时皆服其量。

此出《涑水记闻》卷二云:

蒙正初参知政事入朝堂,有朝士于帘内指之曰:“是小子亦参政耶?”蒙正佯为不闻而过之。其同列怒,令诘其官位姓名,蒙正遽止之。罢朝,同列犹不能平,悔不穷问,蒙正曰:“一知其姓名,则终身不能复忘,固不如无知也,不问之何损。”时皆服其量。

(15)《宋史》卷三三七《范镇传》曰:

(薛)奎守蜀,一见爱之,馆于府舍,俾与子弟讲学。镇益自谦退,每步行趋府门,逾年人不知为帅客也。及还朝,载以俱。有问奎入蜀何所得?曰:“得一伟人,当以文学名世。”

《邵氏闻见前录》卷八记此云:

薛简肃公知成都,范蜀公方为举子,一见爱之,馆于府第,俾与子弟讲学。每曰:“范君廊庙人也。”公益自谦退。乘小驷至铜壶阁下,即步行趋府门,逾年人不知为帅客也。简肃还朝,载蜀公以去。或问简肃曰:“自成都归,得何奇物?”曰:“蜀珍产不足道,吾得一伟人耳。”

(16)《太祖本纪》末曰:

受禅之初,颇好微行,或谏其轻出。曰:“帝王之兴,自有天命,周世宗见诸将方面大耳者皆杀之,我终日侍侧,不能害也。”既而微行愈数,有谏,辄语之曰:“有天命者任自为之,不汝禁也。”

《记闻》卷一温公据其父司马池云:

太祖初即位,亟出微行,或谏曰:“陛下得天下,人心未安,今数轻出,万一有不虞之变,其可悔乎?”上笑曰:“帝王之兴,自有天命,求之亦不能得,拒之亦不能止。周世宗见诸将方面大耳者皆杀之,然我终日侍侧,不能害也。若应为天下主,谁能图之,不应为天下主,虽闭户深居,何益也。”由是微行愈数,曰:“有天命者任自为之,我不汝禁也。”

以上三则，皆约素材之文，而明净可喜，又不失其主要意旨者。

(17)亦有省去少许，而失其精彩者，如《宋史》卷三〇七《魏廷式传》曰：

> (为)益州路转运使，后入奏事。太宗谓曰："有事当白中书。"廷式曰："臣三千七百里外乘驿而至，以机事上闻，愿取断宸衷，非为宰相来也。"即不时召对。

此出《涑水记闻》卷二，文云：

> 为益州路转运使，入奏事。太宗令以事先诣中书。廷式曰："臣乘传来三千七百里之外，所奏事，固望陛下宸断决之，非为宰相来也，奈何诣中书？"上悦。即非时出见之。

此则省去素材中，"奈何诣中书"五字，语意不足。廷式之可爱，博太宗欢者，正由此浑真质朴之五字，不可省也。

(18)《宋史》卷三一三《文彦博传》曰：

> 拜司空……徙大名府……时监司多新进少年，转运判官汪辅之辄奏彦博不事事，帝批其奏以付彦博曰："以侍中旧德，故烦卧护北门，细务不必劳心。辅之小臣，敢尔无礼，将别有处置。"未几，罢去。

此据《邵氏闻见前录》卷十者，邵氏所记云：

> 文潞公判北京。有汪辅之者，新除运判，为人褊急。初入谒，潞公方坐厅事，阅谒刺置案上不问，入宅久之，乃出。辅之已不堪，既见，公礼之甚简，谓曰："家人顷令沐发，忘见

运判,勿讶。”辅之沮甚。旧例,监司至之三日,府必作会,公故罢之。辅之移文,定日检按府库,通判以次白公,公不答。是日公家宴,内外事并不许通,辅之坐都厅,吏白侍中家宴,匙钥不可请。辅之怒,破架阁库锁,亦无从检按也。密劾潞公不治。神宗批辅之所上奏付潞公,有曰:“侍中旧德,故烦卧护北门,细务不必劳心。辅之小臣,敢尔无礼,将别有处置。”潞公得之不言,一日,会监司曰:“老谬无状,幸诸君宽之!”监司皆愧谢。因出御批示辅之,辅之皇恐逃归,托按郡以出。未几,辅之罢。

按宋监司多用新进少年,取其锋厉敢言敢做,而小人则不免招摇,潞公有意沮抑之如此,《宋史》节此文数语,而精华全失。右六例皆径取原材入传,文句无甚差参者也。《宋史》转录《涑水记闻》最长之一段,其长达五百余言。

(19)《宋史》卷三一三《文彦博传》曰:

(至和)三年正月,帝方受朝,疾暴作,扶入禁中。彦博呼内侍史志聪问状,对曰:“禁密不敢漏言。”彦博叱之曰:“尔曹出入禁闼,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为耶? 自今疾势增损必以告,不尔,当行军法。”又与同列刘沆、富弼谋启醮大庆殿,因留宿殿庐。志聪曰:“无故事。”彦博曰:“此岂论故事时耶?”知开封府王素夜叩宫门上变,不使入;明旦言,有禁卒告都虞侯欲为乱。沆欲捕治,彦博召都指挥使许怀德,问都虞侯何如人,怀德称其愿可保。彦博曰:“然则卒有怨,诬之耳。当亟诛之以靖众。”乃请沆判状尾,斩于军门。

先是,弼用朝士李仲昌策,自澶州商胡河穿六漯渠,入横

坐故道。北京留守贾昌朝素恶弼，阴约内侍武继隆，令司天官二人俟执政聚时，于殿廷抗言国家不当穿河于北方，致上体不安。彦博知其意有所在，然未有以制之。后数日，二人又上言，请皇后同听政，亦继隆所教也。史志聪以其状白执政。彦博视而怀之，不以示同列，而有喜色，徐召二人诘之曰："汝今日有所言乎?"曰："然。"彦博曰："天文变异，汝职所当言。何得辄预国家大事? 汝罪当族!"二人惧，色变。彦博曰："观汝直狂愚耳，未忍治汝罪，自今无得复然!"二人退，乃出状示同列。同列皆愤怒曰："奴敢尔僭言，何不斩之。"彦博曰："斩之，则事彰灼，于中宫不安。"众皆曰："善"。既而议遣司天官定六漯方位，复使二人往。继隆白请留之，彦博曰："彼本不敢妄言，有教之者耳。"继隆默不敢对。二人至六漯，恐治前罪，更言六漯在东北，非正北也。

《涑水记闻》卷五叙其事云：

彦博与两府召内侍都知史志聪、邓保吉等问上至禁中起居状，志聪对以禁中事严密，不敢泄。彦博怒叱之曰："主上暴得疾，系社稷之安危。尔曹出入禁闼，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为耶？自今疾势增损，必一一见白!"仍命直省官引至中书取军令状。两府谋以上躬不宁，欲留宿宫中而无名。彦博建议设醮祈福于大庆殿，两府昼夜焚香，设幄于殿之西庑。史志聪等曰："故事，两府无留宿禁中者。"彦博曰："今何论故事也。"知开封府王素，夜叩宫门求见执政白事，彦博曰："此际宫门何可夜开。"诘旦，素入白有卒告都虞侯欲为变者，执政欲收捕搜治。彦博曰："如此则张皇惊众。"乃召殿前都

指挥使许怀德问之曰:“都虞侯某甲者何如人?”怀德曰:“在军职中最为谨良。”彦博曰:“可保乎?”曰:“可保!”彦博曰:“然则此卒有怨于彼,诬之耳。当亟诛以靖众。”众以为然。彦博乃请平章事刘沆判状尾,斩于军门。先是,富弼用朝士李仲昌策,自澶州商胡河,穿六漯渠入横垄故道。北京留守贾昌朝素恶弼,阴结内侍右班副都知武继隆,令司天官二人候两府聚处于大庆殿廷,执状抗言国家不当穿河于北方,致上体不安。彦博知其意有所在,未有以制之也。后数日,二人又上言,请皇后同听政,亦继隆所教也。史志聪等以其状白宰执,彦博视而怀之,不以示同列。同列问,不以告。既而召二人而语曰:“汝今日有所言乎?”对曰:“然。”彦博曰:“天文变异,汝职当言也。何得辄预国家大事,汝罪当族!”二人惧色变。彦博曰:“观汝直狂愚耳,未欲治汝罪,自今勿得复尔!”二人退。彦博乃以状示同列,皆愤怒曰:“奴敢尔妄言,何不斩之?”彦博曰:“斩之,则事彰灼,中宫不安。”众皆曰:“善”。既而议遣司天官定六漯于京师方位,彦博复遣二人,武继隆白请留之,彦博曰:“彼不敢辄妄言,有人教之耳!”继隆默不敢对。二人至六漯,恐治前罪,乃更言六漯在东北,非正北,无害也。

(20)《宋史》卷三二〇《王素传》曰:

王德用进二女子,素论之,帝曰:“朕真宗皇帝之子,卿王旦之子,有世旧,非他人比也。德用实进女,然已事朕左右,奈何!”素曰:“臣之忧正恐在左右耳。”帝动容,立命遣二女出。

此用王定国《闻见近录》之文也。王文云:

先公为谏官，论王德用进女口……仁宗笑曰："朕真宗子，卿王某子，与他人不同，自有世契。德用所进女口实有之，在朕左右，亦甚亲近，且留之，如何？"先公曰："若在疏远，虽留可也。臣之所论，正恐亲近。"仁宗色动，呼近珰曰："王德用所进女口，各支钱三百贯，即今令出内东门了急来奏！"遂涕下。

《素传》又曰：

京师旱，素请帝祷于郊，帝曰："太史言月二日当雨，今将以旦日出祷。"素曰："臣非太史，然度是日必不雨。"帝问故，曰："陛下知其且雨而祷之，应天不以诚，故臣知不雨。"帝曰："然则明日诣醴泉观。"素曰："醴泉之近，犹外朝耳，岂惮暑不远出耶？"帝悚然，更诏诣西太一宫，谏官故不在属车间，乃命素扈从。日甚炽，埃氛翳空，比舆驾还，未簿城，天大雷电而雨。

王定国书此云：

先公任谏官时，大旱，请对，乞出驾祈雨。仁宗曰："太史言月二日当雨，月一日当出。"先公曰："臣谓是日无雨。"上曰："卿何以知之？"曰："陛下既知有雨则安用祈求？知有雨而祈非诚也，天非至诚不格，臣是以知无雨也。"上曰："明日当出。"先公曰："臣乞传旨阁门。"上即召近珰谕曰："明日于醴泉观等处祈雨。"先公曰："何不远出，岂惮热乎？凶岁百姓衣食将不给矣。"上每意动则耳轮先赤，厉声曰："待去西太一宫。"先公曰："乞传旨！"上曰："卿不知典故？出城不预告

也。”先公曰:“此国初以来防不虞耳,今太平久矣,人仰望清光,预使知之,不过村落观驾者多耳。”上乃谕旨。翼日,特召先公随驾,非例也。是日炽甚,尘埃遍空,上色不怡。及归,至琼林苑憩跸,有云烟起西太一宫上,上瞻顾间,雷霆大震,送雨。

“上每意动,则耳轮先赤”。真实宝贵之史料也,《宋史》乃漫遗之,殊为可惜。

(21)《宋史》卷三一一《吕夷简传》曰:

大内火,百官晨朝,而宫门不开。辅臣请对,帝御拱辰门,百官拜楼下,夷简独不拜,帝使人问其故,曰:“宫廷有变,群臣顾一望清光。”帝举帘见之,乃拜。

《闻见近录》记之云:

禁中夜火,执政趋诣东华门,闭而不纳。至日高,方启东华门。上御升平楼,垂帘呼班喝如常仪,自沂公以下皆拜。许公独挺然而立,上遣使问之,许公曰:“昨夕宫中灾,今日未面天颜,臣不敢拜。”于是卷帘,上临轩陛,许公即再拜。或问其然,曰:“垂帘之下,未见天子,万一误拜,其将奈何!”

(22)《宋史》卷四三二《石介传》曰:

夏竦既除枢密使,复夺之,以(杜)衍代,章得象、晏殊、贾昌朝、范仲淹、富弼、及(韩)琦同时执政,欧阳修、余靖、王素、蔡襄并为谏官,介喜曰:“此盛事也,歌颂吾职,其可已乎。”作《庆历圣德诗》……其言大奸,盖斥竦也。……介不畜马,借马而乘,出入大臣之门,颇招宾客,预政事,人多指目。不自

安,求出,通判濮州,未赴卒。……夏竦衔介甚……因言介诈死,北走契丹,请发棺以验……衍时在兖州……保介已死……乃免。

按《夏竦传》,竦庆历中除平章事,言官交章攻之,改枢密使,石介奔走鼓吹之力也。王铚《默记》卷中于此云:

石介作《庆历圣德诗》以斥夏英公,高文庄公曰:"惟竦若讷,一妖一孽。"后闻夏英公作相,夜走台谏官之家,一夜乘马为之毙。所以弹章交上,英公竟贴麻改除枢密使,缘此与介为深仇。其后介死,英公每对官吏或公厅时,失声发叹曰:"有人于界河逢见石介。"后来卒有投番将发棺之事。有旨下兖州验实,杜杞公罢相守兖川,力为保明,乃免。

夏竦造作谣言,主发介棺露尸,深仇大怨也。若从《宋史》,仅于《圣德诗》中指斥为大奸(《圣德诗》具载《石介传》,无《默记》"惟竦若讷,一妖一孽"语),不至怨毒如此。赖有王铚记事,知介联络言官,交章弹论,至"一夕所乘马为之毙"。热心若此,无怪竦报之切也。至《石介传》,"介不畜马,借马而乘,出入大臣门"者,亦指此事,若非《默记》线索分明,吾人实不能十分了解之也。

(23)《宋史》卷二八二《王旦传》曰:

契丹既受盟,寇准以为功,有自得之色,真宗亦自得也。王钦若忌准,欲倾之,从容言曰:"此《春秋》城下之盟也,诸侯犹耻之,而陛下以为功,臣窃不取。"帝愀然曰:"为之奈何?"钦若度帝厌兵,即谬曰:"陛下以兵取幽燕,乃可涤耻。"帝曰:"河朔生灵,始免兵革,朕安能为此?可思其次。"钦若曰:"唯

有封禅泰山,可以镇服四海,夸示外国。然自古封禅,当得天瑞希世绝伦之事,然后可尔。"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盖有以人力为之者,惟人主深信而崇之,以明示天下,则与天瑞无异也。"……帝犹尤豫,莫与筹之者。会幸秘阁,骤问杜镐曰:"古所谓河出图、洛出书,果何事耶?"镐老儒,不测其旨,漫应之曰:"此圣人以神道设教尔。"帝由此意决。

此完全袭自苏辙《龙川别志》者,《别志》卷上云:

契丹既受盟而归,寇公每有自矜之色,王钦若深害之。一日,从容言于上曰:"此《春秋》城下之盟也,诸侯犹且耻之,而陛下以为功,臣窃不取。"真宗愀然不乐曰:"为之奈何?"钦若度上厌兵,即谬曰:"陛下以兵取幽燕,乃可刷耻。"上曰:"河朔生灵,始免兵革之祸,吾安能为此?可思其次。"钦若曰:"惟有封禅泰山,可以镇服海内,夸示夷狄。然自古封禅,当得天瑞希世绝伦之事,然后可为也。"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盖有以人力为之者,惟人主深信而崇奉之,以明示天下,则与天瑞无异矣。"上意犹未决,莫适与筹之者。他日,晚幸秘阁,惟杜镐方直宿。上骤问之曰:"古所谓河出图、洛出书,果如何事耶?"镐老儒、不测上旨,漫应曰:"此圣人以神道设教耳。"其意适与上意会,上由此意决。

(24)《宋史》二八二《李沆传》曰:

"沆为相,王旦参知政事……沆又日取四方水旱盗贼奏之,旦以为细事,不足烦上听。沆曰:"人主少年,当使知四方艰难。不然,血气方刚,不留意声色犬马,则土木、甲兵、祷祠

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见此，此参政他日之忧也。"沆没后，真宗以契丹既和，西夏纳款，遂封岱、祠汾，大营宫观……靡有暇日。旦亲见王钦若、丁谓等所为，欲谏则素已同之，欲去则上遇之厚，乃以沆先识之远，叹曰："李文靖真圣人也。"

此亦出《龙川别志》者，苏文云：

祥符末，每有大礼，旦为天书使，辄奉天书以行，常悒悒不乐。上之初即位，李沆为相，旦参知政事。沆取四方水旱盗贼奏之，旦以为细事，不足烦上听。沆曰："人主少年，当知四方艰难，不然血气方刚，若不留意声色犬马，则土木、甲兵、祷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见此，此参政他日之忧也。"及旦亲见王钦若、丁谓等所为，欲谏则业已同之，欲去则上遇之厚不忍去，乃叹曰："李文靖真圣人也。"

(25)《宋史》卷二八六《鲁宗道传》曰：

为谕德时，居近酒肆，尝微行就饮肆中，偶真宗亟召，使者及门久之，宗道方自酒肆来。使者先入，约曰："即上怪公来迟，何以为对？"宗道曰："第以实言之。"使者曰："然则公当得罪。"曰："饮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也。"真宗果问，使者具以宗道所言对。帝诘之，宗道谢曰："有故人自乡里来，臣家贫无杯盘，故就酒家饮。"帝以为忠实可大用。

此则录自欧阳修《归田录》者，《归田录》卷一云：

鲁简肃为谕德，其居在宋门外，俗谓之浴堂巷，有酒肆在其侧，号仁和，酒有名于京师，公往往易服微行，饮于其中。

一日,真宗急召公,将有所问,使者及门,而公不在。移时,乃自仁和肆中饮归。中使遽先入白,乃与公约曰:"上若怪公来迟,当托何事以对?幸先见教,冀不异同。"公曰:"但以实告。"中使曰:"然则当得罪。"公曰:"饮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也。"真宗果问,使者具如公对。真宗问公,何故私入酒家?公谢曰:"臣家贫,无器皿,酒肆百物俱备,宾至如归。适有乡里亲客自远来,遂与之饮。"真宗以为忠实可大用。

(26)《宋史》卷二九〇《曹利用传》曰:

初,章献太后临朝,中人与贵戚稍能轩轾为祸福,而利用以勋旧自居,不恤也。凡内降恩,力持不予。左右多怨,太后亦严惮利用,称曰"侍中"而不名。……利用奏抑内降恩难屡却,亦有不得已从之者。人揣知之,或绐太后曰:"蒙恩得内降辄不从,今利用家媪阴诺臣请,其必可得矣。"下之而验,太后始疑其私,颇衔怒。

《归田录》卷一于此云:

曹侍中当章献明肃太后时,以勋旧自处,权倾中外,虽太后亦严惮之,但呼"侍中"而不名。凡内降内泽,皆执不行。然其所执既多,故有三执而又降出者,则不得已而行之。久之,为小人所测,凡有请而三降不行者,必又请之,太后曰:"侍中已不行矣。"请者徐启曰:"臣已告得侍中宅妳婆或其亲信为言之许矣。"于是又降出,曹莫知其然也,但以三执不能已,黾俛行之。于是太后大怒,自此切齿。

右举二十六例，仅限翻检所及之私记数书，采入正史者已如是之众，其遗漏者尚不知凡几，尤以《涑水记闻》与《邵氏闻见前录》二书，抄入《宋史》者比比皆是，不胜备及。但于其第一第二卷中择其意味隽永者列举之，已如上述。倘一一钩稽勘合之，将益使迷信正史忽视私人传记者惊奇不置矣。

（原载《大陆杂志》第12卷第11—12期，1956年）

宋、辽、金史的纂修与正统之争

陈芳明

一　前　言

中国自唐代以后，每一朝代都设立史馆纂修前一代的历史。如唐朝修晋、梁、陈、北齐、北周、隋等六朝的正史，宋代则纂修唐书和五代史。这种修史的传统，似乎成了每一个新兴王朝的义务。杨联升曾经为文指出，每一朝代的官修史书实具有其宣传价值，第一、表示这个王朝已稳定下来，修史一方面可以显示新兴王朝的宽宏大量，另一方面也可与前朝建立继承的关系，以表示王朝本身居有“正统”的地位；第二、可以吸收前朝的士大夫，正史的编纂能够使那些忠臣对其先朝做最后的效忠①。

从唐朝到宋朝，政权的更迭大多以汉人为中心，正统的继承乃成为当然的事实，也因此在修史的时候不致发生任何的争论。但是，自从金朝于1125年灭辽，又接着于1127年灭北宋以后，盘据了整个中原地区，这是第一个征服王朝完全占有中国文化的重心地

---

① Lian - sheng Yang ’ “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 in W. G. Beasley & E. G. Pullyblank (ed.)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46—47.

带。就政治观点来看，显示出塞外民族在军事力量上具有很大的优势；而从史学的意义来看，这个占有优势地位的外族似乎已经争取了中国的正统，也因此金朝在修《辽史》的时候，乃无可避免地产生德运说的议论。到了元代，以外族的身份进入中国北部，甚至将整个中国的南方疆域全部并吞，从建国开始，直到元末为止，修史的工作时时为正统的争论所阻挠。第一、元朝本身也是外族，是第一个占据中国全部疆域的征服王朝，它是不是应该担负起修史的义务？第二、元代所继承的中原政权不只是一朝一姓，它几乎是在同一时间内继承了两个势力相当的对峙政权，而这两个政权，一个是占有中原正统的外族王朝，一个是偏据于南方且延续中原文化命脉的汉人政权，如果要继承正统的话，应该以哪个政权作为抉择的对象？基于这两个问题，便成为元朝修史时的争论重心。依照中国的传统，每一朝代纂修前代的历史，等于是承认前代的正统地位，同时也暗示本身的政权是继承前代的正统而来的，然而，一个天下不可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正统政权，那元代又是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

本文的目的即在讨论金、元两代在修史时所遭到的困扰，并探讨外族在选择正统时所采取的立场；同时，汉人在献身做修史工作时，又如何调整中国传统的史学思想，以证明正统观念在征服王朝统治之下的演变。

二 金朝德运说的争论

金朝之所以引起德运的争论，主要是因为《辽史》的纂修。《辽史》之修始自辽代，由于经过兵乱，到金代时，只有耶律俨的《实录》七十卷留下来，金熙宗时（1135—1149）乃有意重修。熙宗是位崇尚儒学的帝王，对于孔子特别尊崇，皇统元年二月戊午，祭

孔子庙后，对他的大臣表示，早年耽于游乐，不知志学，颇觉后悔，认为“大凡为善，不可不勉学”①。从此乃不时地读《尚书》、《论语》及《五代》、《辽史》。近人冯家升认为，这时金熙宗所读的《辽史》是耶律俨的《实录》，或因烦琐难读乃有意重修②。《金史》并没有如此的记载，不过，在熙宗皇统年间，确实下诏由移剌固和萧永祺修《辽史》③，修成《辽史》共七十五卷。到了章宗朝（1190—1208），又有重修《辽史》之诏，“凡民间辽时碑铭墓志及诸家文集，或记忆辽旧事，悉上送官”④。大定廿九年由契丹人移剌履、移剌益和汉人党怀英、赵沨同修。金章宗的时代，可以说是金朝儒学最盛的朝代，“章宗之世，儒风丕变，庠序日盛”⑤，此时人才众多，则修史的工作当能顺利完成，泰和六年又诏直学士陈大任继修《辽史》，根据《金史》记载，《辽史》于泰和七年完成，则金朝纂修《辽史》长达十八年之久。然而，据根元人修端的言论，《辽史》的修纂并没有完成：

> 泰和初，朝廷先有此论，故选官置院，创修《辽史》，后因南宋献馘告和，臣下奏言，靖康间宋祚已绝，当承宋统，上乃罢修《辽史》。缘此中州士大夫间，不知辽、金之兴，本末各

① 脱脱等：《金史》（台北，商务，百衲本）卷四《熙宗本纪》。

② 冯家升：《金修辽史之经过》，《辽史源流考与辽史初校》，北平，哈佛燕京社，民国二十二年，第7页。

③ 《金史》卷一百二十五《萧永祺传》。

④《金史》卷一百二十五《党怀英传》。

⑤ 《金史》卷一百二十五《文艺传序论》。

异。向使《辽史》早成,天下自有定论,何待余言?①

从这段话来看,至少具有下面三个意义,第一、金朝所修的《辽史》并没有完成;第二、修前朝的历史等于继承前朝之统,金朝的士大夫有意继承宋统,所以罢修《辽史》;第三、由于金朝没有修成《辽史》,乃引起以后元朝对宋、辽、金三史正统地位的争论。

虽然,金朝的熙宗和章宗屡下诏编修《辽史》,而且也记载陈大任已修成《辽史》,可是按之史实,《辽史》并未修成;否则到元代只修宋、金二史即可,不必通修宋、辽、金三史。那么,金章宗罢修《辽史》的事实,在史学史上所具的意义非常重大。章宗即位之初,以金继承辽统,后因南宋失败,臣下认为宋祚已绝,主张弃辽承宋,于是一场德运的争论便展开了。根据收在清人张金吾所编《金文最》里面的《大金德运图说》,可以知道金朝对于德运的议论共有三次②:第一次在明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集省台寺监七品以上宫,共同议论";第二次在承安四年十二月,"由朝官十余人集议";第三次在承安五年二月廿日,"选汉儿进士知典故官员集议"。到了泰和元年,把三次的议论编类成六大册,其中的议论可分为四派:

(一)主张遵照祖训,不论所继,只为金德,尚白。这一派以李愈、舒穆噜(石抹)世勣、吕子羽等人为主。他们认为太祖时就指出,完颜部色尚白,则太祖时已决定以金为德运。同时当时也出现瑞应,有纯白鸟兽来朝,这是天意,如果选金德,既合天心,又合

① 修端:《辨辽金宋正统》,《元文类》,台北,商务,国学基本丛书,卷四十五,第652页。

② 张金吾:《金文最》(台北,成文,民国五十六年)卷二十八,《集议德运省札》,第291页。

祖意[①]。吕子羽所说，当是指金太祖收国元年的诏令："辽以宾铁为号，取其坚也。宾铁虽坚，终亦变坏。惟金不变不坏，金之色白，完颜部色尚白。"[②]不过，当时金太祖取金的目的，只是在建立国号，并未牵涉到德运的问题。

（二）主张继承唐朝的土德，而为金德，色亦尚白。这一派以孙铎、张行简、杨庭筠、田庭芳等为主。田庭芳所持的理由有三：(1)本朝肇迹之方，多出金宝，金之正色也尚白；本地又有长白山，其是物自生而白，此为金德，是其物之奇应也。(2)又有纯白鸟兽来朝，是合于瑞应。(3)唐朝有道之统，若继于唐，亦犹汉之越秦继周之例，则继唐之土德，也是金德，而且也合于祖训[③]。另外有张行信和黄裳两人，也主张继唐之土德为金德。张行信认为，五代篡乱相循，地偏世促，根本不足担当德运，而宋朝也是篡周而兴，强行附会德运，也不足继承[④]。黄裳的观点和张行信一致，言论比张行信激烈，他认为五代以篡夺互相更迭，固不能当德运；而宋朝更是"欺辱柴氏，是不能正天下之不正也；实事契丹，是不能统天下之不一也"[⑤]。无论如何，他们都强调要舍弃五代和宋的德运，而远继唐朝土德，主张本朝以金相承。

（三）主张继承辽的水德，而为木德，色尚青。这一派的主张比较居少数，也是德运争论之中比较特殊的一派，以吕贞干和赵泌为主，他们认为圣朝克服辽国，以成帝业，所以应该继辽。这种

---

① 吕子羽：《德运议》，《金文最》卷二十九。

② 《金史》卷二十七《太祖本纪》。

③ 田庭芳：《德运议》，《金文最》卷二十九。

④ 张行信：《德运议》《金文最》卷二十九。

⑤ 黄裳：《德运议》，《金文最》卷二十九。

主张完全是站在塞外民族的立场,作为立论的基础。吕贞干和赵泌都是汉人,他们的言论或许有奉承之意。事实上,塞外民族也有自己一套独立发展的思想,他们王朝的更迭不一定要和汉人相继承,而且他们和中国对等的思想也足以和汉族相抗衡,这一点近人已有文章指出①。这一点在辽朝的时候就表现得很清楚,在外交上,他们不断地发动战争,便是为了要和中国争取政治上平等的往来。而表现在史学上,则更为强烈,辽道宗寿昌二年,刘辉上书说:

> 宋欧阳修编《五代史》,附王朝于四夷,妄加贬訾,且宋人赖我朝宽大,许通和好,得尽兄弟之礼,今反令臣下妄意作史,恬不经意,臣请以赵氏初起事迹详附国史。②

刘辉的这段言论无疑是站在外族的立场,他主张把宋史当做《辽史》的载记,与其说是政治意识上的报复行为,毋宁说是在史学上要和中国争取平等。而金朝吕贞干的德运议论,也自然是站在外族的立场来讨论,这也是作为外族的金朝,在讨论德运时所遭到矛盾的窘境。

(四)主张继承宋之火德,而为土德,色尚黄。这一派以孙人杰、完颜乌楚,赵秉文、穆颜乌登、王仲元等人为主。金章宗的时候,汉化之风特炽,则其大臣主张承宋自然很盛,这一派足以和第

---

① 萧启庆:《北亚游牧民族南侵各种原因的检讨》,《食货月刊》1 卷 12 期(台北,《食货》,民国六十一年三月),第 7 页:"游牧民族不仅有力求与中国平等的意念,而且有和中国天命思想类似的王权神授的观念。并由王权神授的观念,而发展出主宰世界的雄心。"

② 脱脱等:《辽史》(台北,商务,百衲本)卷一百零四《刘辉传》。

一、二派相抗衡。穆颜乌登所持的理由比较薄弱，他认为宋朝的德运失序，宋不是火德，而是土德，他说："今若正其宋失，更火为土，则本朝取宋自为金德，若是则得其德运之正，而协于天之符瑞矣。"[①]完颜乌登的结论还是主张金德的，但必须以承宋为前提。王仲元的正统论受北宋的正统思想的影响很大，北宋时，仁宗、神宗之朝正统之论大兴[②]，则章宗的汉化，在史学思想上亦必受到影响，王仲元引用欧阳修的《正统论》："君子大居正，王者大一统，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统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③]他强调："伏睹本朝之兴，混一区宇，正欧阳修所谓大居正大一统者也。"[④]王仲元的言论主要是根据金朝兴起的史实而言，最主要的是，金朝进入汴梁，据有中国文化重心的中原地区，这是中国一向认为正统的所在地。他同时反驳李愈、吕子羽等人的议论，他指出金太祖以金为国号，只是取其不变之义，并没有顾虑到五行之序，所以，他主张金朝不仅要弃辽承宋，同时也不必强行遵循祖训，金朝当为土德。

从明昌四年到承安五年，德运的讨论共历八年，时间不为不久，亦足见章宗对于德运的重视。章宗本人的意念，究竟以辽或宋为正统呢？按之史实，章宗确实有继宋的决心，从《金文最》里的宣宗贞祐二年正月二十日《集议德运省札》可以知道，章宗认为"继唐底事，必定难行"。再看《中州集》的记载，上面提及吕贞干

① 完颜乌登：《德运议》，《金文最》卷二十九。

② 参阅拙作《宋代正统论的形成背景及其内容》，《食货月刊》1卷8期（台北，《食货》，民国五十九年11月），第16—28页。

③ 欧阳修：《原正统论》，《欧阳文忠公集》（台北，商务，四部丛刊），卷五十九。

④ 王仲元：《德运议》，《金文最》卷二十九。

“在史馆论正统,独异众人,谓国家止当承辽,大忤章庙,旨谪西京运幕,量移北京致仕”[①]。足见章宗实有继宋的意愿,既反对承唐,又反对承辽,吕贞干以外族的立场提出议论,应是最能博取金人的心理,而章宗竟以承辽为忤。在当时的南宋,盛传章宗是宋徽宗的外孙,宋人的笔记有云:“金章宗之母,乃徽宗某公主之女也,故章宗凡嗜好书札,悉效宣和字画,尤为逼真,金国之典章文物,惟明昌为盛。”[②]这段记载虽不能证明章宗有宋人的血统,但多少能看出他本人对中原文化非常倾慕,这也许是他主张承宋的原因之一。所以吕贞干主张承辽的时候,乃不免引以为忤。章宗是宋裔的这种说法,到元代仍可看到,元人袁桷的诗句有:“金帝母家宋外孙,笔画好乐余风存。”[③]足见章宗一朝对中原文化的接受,特别兴盛,更何况“辽据一偏,宋有中原,是正统在宋,其辽无可继。……皇朝灭宋,俘其二主,火行已绝,我承其后。赵构假息江表,与晋宋司马睿何异”[④]?章宗本人在心理上隐然以宋的正统继承者自居,而且由这段记载可知,章宗主张继承宋统的目的至少有二:第一、表示金朝已经占有中原,中原是中国正统的所在地,所以金朝自然是正统无疑。第二、金朝既已继承宋统,虽然南宋偏安,实则名存实亡,南宋显然已无统可继,不可能是宋统的延续,则一方面可以打击南宋的政治地位,一方面也可为本身的政权赢取民心。

经过长期的讨论,同时由于章宗的决心,金朝的弃辽承宋已成

① 元好问:《中州集》(台北,商务,四部丛刊)卷八“吕陈州子羽”条。
② 周密:《章宗效徽宗》,《癸辛杂识续集》(台北,艺文,学津讨原本)卷下。
③ 袁桷:《徽宗梅雀图》,《清容居士集》(台北,商务,四部丛刊)卷四十五。
④ 张金吾:《集议德运省札》,《金文最》卷二十八。

定局,所以在泰和二年十一月,“甲辰,更定德运为土,腊用辰……戊申,以更定德运诏中外”①。以更定德运的消息向中外宣布,无异是宣布自身是正统的所在地。泰和七年十一月,“癸酉,诏新定学令,内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欧阳修所撰”②。这一段没有记载章宗废弃薛居正《旧五代史》的原因,薛居正的《旧五代史》把女真列入《外国列传》,显然是把女真当做对等的国家看待,而欧阳修的《新五代史》则把女真列入《四夷附录》,无疑贬低了女真的地位。章宗竟选择欧史做为正史,在史学史上的意义是很特殊的。欧阳修的正统论是北宋时代的中心,而金朝之所以选择宋的德运做为正统,或多或少地受到欧阳修正统论的影响,则章宗之所以把欧史做为正史,无疑是承认北宋的正统,并做为本身正统思想的依据。同年十二月,《辽史》便告修成,这里所说的修成,意味着草草结果。章宗既无意承继辽统,而且对于欧阳修的正统思想及其所修的《新五代史》又特别重视,自然对《辽史》的修撰不再注意。自金章宗以后,直到金亡,不再有下诏重修《辽史》的记载,则《辽史》的修撰已成悬案,乃下开元代争论三史正统之端③。

三 元代三史的纂修与正统论

1234 年,元灭金朝以后,世祖臣下的汉人就一再提出修史之

---

① 《金史》卷十一《章宗本纪》。

② 《金史》卷十二《章宗本纪》。

③ 爱宕松男《辽金宋三史の编纂と北族王朝の立场》,《文化》15 卷 4 号(日本,东北大学,昭和二十六年),第 304 页。他认为,章宗朝改修《辽史》的停顿,乃由于明昌时德运的议论,中国风太盛 ,而金朝国风凋落的缘故,因此不能不从北族王朝的立场全面转向中国王朝。

议，最早建议的是刘秉忠，他在上书千百言里，其中就提到：

> 新君即位，颁历改元，今京府州郡，置更漏使民知时。国灭史存，古之常道，宜选修《金史》，令一代君臣事业不坠于后世，甚有励也。[①]

刘秉忠虽然是汉人，但是他的建议显然是站在塞外民族的立场。元代初兴，颁历改元，如果以金史为正史的话，则无异暗示继承了金朝的正统。刘秉忠的建议也无可厚非，当时元人还未征服南宋，他只是把中国的继统的观念传授给元人而已，恐未顾虑到究竟是汉族的立场，或是外族的立场。世祖中统二年，王鹗也奏请诏修辽、金二史，则王鹗的眼光比刘秉忠还放得远，他不仅注意到《金史》的修撰，同时也注意到金人所未完成的纂修《辽史》的事业。王鹗的态度是积极的，在他上奏的同时，也推荐右丞相史天泽监修国史，耶律铸监修《辽史》，王文统监修《金史》。不过，世祖本人对修史的工作并不热衷，他说："监修阶衔，俟修史时定之。"[②]虽然世祖在这年"令学士安藏收访其事"[③]。张柔也在此年献上《金实录》[④]，但是世祖既不同意王鹗所推荐的史官，在态度上也没有积极修史的意思。第二年，王文统助李璮之乱，这可能是第一次修辽、金史没有成功的原因。到了至元元年，王鹗又建议世祖诏修辽、金二史。

---

① 脱脱等：《元史》（台北，商务，百衲本）卷一百五十七《刘秉忠传》。

② 《元史》卷二百六十《王文统传》。

③ 王恽：《论收访野史事状》，《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台北，商务，四部丛刊）卷八十四《乌台笔补》。

④ 《元史》卷一百四十七《张柔传》。

> 自古国亡,而史不亡,唐取《隋史》焉,宋取《五代》亦然。金不为辽作史,至今天下有余恨。我国家以神武定四方,皆太祖圣武皇帝庙谟雄断所致,若不乘时纪录,以诏万世,切恐岁久渐至遗亡。①

从这段话可以看出王鹗修史心切,他指出:《金实录》尚存,善政颇多;《辽史》散佚,尤为未备。”②他的修史之心可以说是中国传统的修史观念,他提出的“国亡而史不亡”一语在元时颇受传诵③。元朝以外族入主中原,对于修史的观念恐怕非常淡薄,因此,王鹗在元代的修史工作上可以说贡献至巨。第一、他强调金朝不修《辽史》,因而“天下有余恨”,充分说明了修史的工作足以笼络人心,如果元人要巩固政权,则不能不诏修史书。第二、他强调金朝的善政颇多,说明了历史的功用,足够做为后世的鉴戒。所以,这一次世祖的态度也比较积极,当时的参知政事商挺“建议史事,附修辽、金二史,宜令王鹗、李冶、徐世隆、高鸣、胡只遹等为之,甚合帝意”。④ 世祖于这年设置国史院⑤,这是第二次纂修辽、金史的建议。但是,史实并未记载修史的情形,从以后的事实推知,这次修史亦未顺利完成。

元人虽然进入中原,但对于南宋的野心仍处心积虑,主要原因之一是当时的人仍以南宋为正统。至元四年世祖臣下的汉将

---

① 王恽:《中台事记下》,前引书卷八十二。

② 苏天爵:《内翰王康公》,《国朝名臣事略》(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民国五十九年)卷十二。

③ 见王恽“中台事记下”及苏天爵“内翰王康公”。

④ 《元史》卷五十九《商挺传》。

⑤《元史》卷五《世祖本纪》。

刘整便进言:“自古帝王非四海一家不为正统,圣朝有天下十八年,何置一隅不问,而自弃正统耶?”[1]这种正统观念对于世祖的刺激恐怕非常深远,也因此对南宋用兵益加频繁。至元十三年,元人正式灭宋,董文炳进入临安城,首先的工作便是收取宋人的礼乐器及图籍,当时翰林学士李槃奉诏,到临安招收宋士,董文炳说:“国可灭,史不可没,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余年,其太史所记具在史馆,宜悉收以备典礼。”[2]因而获得《宋史》及诸注记五千余册,董文炳的观念可以说继承元初以来刘秉忠和王鹗的传统,更确切地说,他是继承中国长久以来的传统史学观念。同年,“制授平章军国重事耶律公铸监修国史,建官始于此”。[3] 自世祖至元元年置翰林国史院以后,未见另外设局专修辽、金史,辽、金史的修撰都附设在国史院里。直到泰定帝时,国史院仍循此制,“(国)史馆方修《太祖皇帝实录》,与辽金之遗史”。[4] 可见元代对于前朝历史的纂修并未尽全力,只当做国史院的附属工作,因此三史的工作迟迟不能完成,实在是有原因的。至元十三年,灭宋后,董文炳也收取宋代的史籍,因此这年也增修《宋史》,“自我世祖皇帝立国史院,首命承旨百一王公修辽、金二史矣。宋亡,又命词臣通修宋、辽、金三史矣”。[5] 至此,元代便正式纂修宋、辽、金三史。

自世祖以后,虽已诏修三史,历经无数朝代,竟始终未成,究

① 《元史》卷四十八《刘整传》。

② 《元史》卷一百五十六《董文炳传》。

③ 黄溍:《监修国史题名记》,《金华黄先生文集》(台北,商务,四部丛刊)卷八。

④ 虞集:《翰林学士承旨刘公神道碑》,《道园学古录》(台北,商务,四部丛刊)卷十七。

⑤ 杨维桢:《正统辩》,《辍耕录》(台北,商务,丛书集成简编)卷三。

其原因,在于正统之论不能决定:

> 仁宗时,屡尝以为言,是时予方在奉常,尝因会议廷中,而言诸朝曰:“三史文书阙略,辽、金为甚,故老且尽,后之贤者,见闻亦且不及,不于今日为之,恐无以称。”上意典领大官,是其言亦有所未建也。天历、至顺之间,屡诏史馆趣为之,而予别领书局未奏,故未及承命,间与同列议三史之不得成,盖互以分合论正统,莫克有定。①

由此可知,三史未成的原因实在很多:(1)文书阙略,(2)故老凋尽,(3)皇帝没有积极的态度等等。而最主要的原因,乃是正统的争论,这一点在杨维桢的《正统辩》里也提到:“延祐、天历间,屡勤诏旨,而三史卒无成者,岂不以三史正统之议未决乎?”从仁宗到文宗的期间,不断诏修三史,始终没有完成的原因,乃在于争论宋、辽、金正统之归属。这是外族入主中原所遭遇到最大的困境;金朝克服北宋以后,便发生了正统的争论,塞外民族虽然也有自成体系的王权授受的观念,但是中国正统的诱惑力毕竟是太大了,他们既想维持本身的立场,又想攫取中国的正统之位,一方面是历史的压力,一方面是价值的诱力,因而在历史和价值之间造成一种张力(tension)②。金章宗本人想继承宋统,竟不敢贸然决

① 虞集:《送墨庄刘叔熙远游序》,前引书卷三十二。

② 这一点解释,乃得自近人的启示,见 J. R. Levenson,“History' and 'value':The tension of intellectual choice in Modern China”. in Arthur F. Wright (ed.) Studies in Chinese Though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 146—194。该文主要在解释近代中国知识分子接受西方文化的洗礼时,思想上所产生的冲突的困境。事实上,在中国的历史上,外族遇到中国文化时,在思想上也发生同样的现象,正统观念的争论便是一例。

定,必须经过八年的时间来讨论,方向中外宣告更定德运。如今元代也遇到同样的情形,元政府自然想维持本身的外族立场,而又想继承中国的正统;但是,修史官中以汉人居多,自元初以来建议修史的,如刘秉忠、王鹗、商挺都是汉人,他们自然要坚持中国是正统的所在,但是在外族威权的统治下,亦不敢表明态度。在这种不能妥协而又不敢明言的情形之下,正统的争论乃是无可避免的事。当时的学者知道三史不能修成,但在观念上仍隐然以南宋为先朝,试看刘因的文章:"……宋、金、史皆未成,金史只有《实录》,宋事纂录甚多,而《东都事略》最为详备,是则前世之史也。"[①]把《宋史》当做"前世之史",自然是承认宋的正统地位,站在汉族的立场,当然不可能奉金为正统。然而,金朝经过多年的辩论,决定继宋之火德为土德,亦足辩护本身是正统的所在。而南宋的正统论,自朱熹的《通鉴纲目》行世以后,可以说整个宋朝的议论自此集一大成。朱熹在正统论上所做的最大修正,便是把陈寿的《三国志》奉魏为正统的体例废弃,而把正统归于蜀汉。自此以后,宋人均以朱熹的正统论为圭臬,"张敬夫亦著《经世纪年》,直以蜀先主继汉献帝,其后庐陵萧常著《后汉书》,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尽后主炎兴元年癸未,又为《吴魏载记》,近世如郑雄飞,又作《蜀汉书》"。[②] 说明了宋人的正统观念之延续。到了元代郝经的《续后汉书》,也是遵循朱子的正统思想,"以昭烈纂承正统,魏、吴为僭伪"[③]。朱子之所以帝蜀贬魏,多多少少也在影射南宋偏安的处境,因此,朱子的正统思想在元代延续,正暗示汉人以

---

① 刘因:《叙学》,《静修先生文集》(台北,艺文,畿辅丛书)卷一。

② 周密:《正闰》,《癸辛杂识》(台北,艺文,学津讨原本)后集。

③ 郝经:《续后汉书自序》,《元文类》卷三十三。

南宋为正统，元朝的大儒黄溍，也是这种思想的主流之一[①]。

依照中国的传统，修史时对于正统的授受非常重视，一个朝代列入本纪，便承认它的正统地位，而元朝同时纂修三史，一个天下不可能有三个正统，因而义例难以解决，以致影响了修史[②]。

当时的正统之论，众说纷纭，其中最主要的一派，便是以《宋史》为正史，以辽、金入载记，这种方法取自《晋书》。《晋书》的体例便是把西晋、东晋列入本纪，而把外族所建立的政权，如前赵、后赵、前燕、前秦等都列入载记，外族虽然割据中原，并不能以正统看待，而东晋虽偏安江南，仍是正统的所在地。元时的汉人有意取法《晋书》的体例，因为自唐以降，五代的政权依然互相承授，宋代的兴起是继承周禅，徽、钦二帝纵然蒙尘，可是赵氏的烟火在江南仍旧一脉相承，因此在修史时，宋无疑是正统，金的情形犹似刘、石、苻、姚，可以列入载记。由于这一派的看法形成主流，因而有以塞外民族为立场的言论出来辩驳，欲以李延寿的《南北史》为体例，宋和辽、金应分别修史，这一派的代言人便是修端，他的看法指出：

> 辽自唐末，保有北方，又非篡夺，复承晋统，加之数世名位，远兼五季，与前宋相次而终，当为北史。宋太祖初受周禅，平江南，收西蜀，白沟迤南，悉臣于宋，传至靖康，当为宋

---

① 黄溍：《张子长墓表》，前引书卷三十九。

② 王圻：《正史考》，《续文献通考》（台北，新兴，民国五十四年），卷一百六十一，《经籍》二十一："初，元世祖立国史院，首命王鹗修辽、金二史，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延祐、天历之间，屡诏修之，以义例未定，竟不能成。"

史。金太祖破辽克宋,帝有中原百余年,当为北史。自建炎以后,中国非宋所有,宜为南宋史。①

修端是燕山人(今河北一带),这地方自中唐以来受胡风的影响很大,因而民族的立场比较淡薄。所以,他虽是汉人,却以外族的立场发言,他对前一派的说法甚为不满,认为当初欧阳修撰《五代史》的时侯,把周列入本纪,而将契丹、女真列入附录,确属不公,他说:"国家正闰,固有定论,不图今日轻易褒贬,在周则为正,在金则为闰,天下公论果如是乎?"②他坚持《金史》不应该根据金章宗时的朝议,弃辽承宋;也不应该根据今人的言论,把辽、金包为载记,必须以《南北史》为例,宋和辽、金分别纂修。

三史的正统既发生争论,则修史的工作不能不搁置下来。然而有心人仍主张三史的搜访工作不能停顿,仁宗时的国史院编修官袁桷,奏请购求宋、辽、金三史遗书③,他说:

> 伏睹先朝圣训,屡命史臣纂修辽、金、宋史,因循未就,推原前代亡国之史,皆系一统之后,史官所成,若齐、梁、陈、隋、周五代正史,李延寿《南北史》,房玄龄等《晋书》,或称御撰,或著史臣,此皆唐太宗右文稽古,数百年分裂事志,悉得全备,至宋仿依唐世,爰设官局,以成《唐书》。④

他认为三史要修成的话应效法前代,第一、必须搜访遗书;第二、必须设立专局做纂修的工作。他不仅列举宋世的《实录》,同时主

①② 修端:《辨辽金宋政统》。

③ 《元史》卷一百七十二《袁桷传》。

④ 袁桷:《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列事状》,前引书卷四十一。

张修史应兼采名臣文集,及野史杂书碑传等书,并详具目录,逐一解题。从他的建议里,可以看出他的修史眼光非常远大。他的搜访遗书的方法,即使到了清代修《明史》时,仍为人所取法。清代的编修官朱彝尊也提到:“昔者元修宋、辽、金史,袁桷列状请搜访遗书,自《实录》正史而外,杂编野记可资证援参考者,一一分疏其目,具有条理[①]。”袁桷的建议是在延祐末年,仁宗亦采纳他的建议,而修史的工作竟因义例未定,没有继续完成。英宗在位三年,也因循敷衍,未见积极的成效,纂修三史的工作一再迟延,当时的人已有所批评。泰定帝时,元代大儒吴澄便上书说:“辽、金、宋史,先朝累有圣旨纂修,旷日引年,未睹成效,使前代得失无闻,圣朝之著述不见,恐贻后悔,君子耻之[②]。”吴澄所指的“君子耻之”,当是指一般的知识分子,一个政权的巩固在于安定人心,尤其是对当时的士大夫应有号召的力量,而修史的事业便是主要的工作之一。元朝以外主的身份据有整个中国,对当时的知识分子而言,在心理上自然有所反抗,而最能笼络人心的纂修史事竟始终未成,则当时天下的士大夫乃无可避免地有所微词。到了元末,顺帝即位以后,思更诏化,巎巎建议顺帝:“国家当及斯时,修辽、金、宋三史,岁久恐致阙逸。”[③]顺帝同意他的建议,后来之所以置局纂修,巎巎的功劳可谓至巨,否则直到元亡,恐怕依旧因循拖延,使三史不能问世。

---

① 朱彝尊:《史馆上总裁第二书》,《曝书亭集》(台北,商务,四部丛刊)卷三十二。

② 虞集:《临川吴先生行状》,前引书卷四十四。

③ 《元史》卷一百四十三《巎巎传》。

至正三年四月，顺帝正式下诏纂修辽、金、宋三史[①]，“以中书右丞相脱脱为都总裁官，中书平章政事铁木儿塔识、中书右丞太平、御史中丞张起岩、翰林学士欧阳玄、侍御史吕思诚、翰林侍讲揭傒斯为总裁官”[②]。其中以欧阳玄的责任最大：

> 至正三年……庙堂问修史之要，公（欧阳玄）曰：“是犹作室在于聚材择匠，聚材则先当购书，择匠必遴选史官。”于是用公言，遣使购书，增设史官，立三史凡例，又为便宜数十条，俾论撰者有所遽（据）依。[③]

因此，购书的建议、史官的遴选、三史凡例之制定，当以欧阳玄的贡献最大。当时元政府购求遗书，可谓不遗余力，凡有关三国的《实录》、野史、传记、碑文、行实等均多方搜求，并命各行省和各处正官提调，同时“许诸人呈献，量给价直”[④]。显然，元政府正式设局修史后，纂修的工作比元初以来的任何一个时代都来得热心，从访书一事就可看出积极的态度，《续文献通考》引用《辍耕录》的记载：“朝廷开局修辽、金、宋三史，诏求遗书，有以书献者，予一官。”[⑤]予官的标准今已不可考，但也足证当时为了纂修三史，元政府已全力以赴了。

宋、辽、金三史已积极进行搜访遗书，则三史的义例亦势必要

---

①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脱脱传》。

② 《元史》卷四十一《顺帝本纪》。

③ 危素：《圭斋先生欧阳公行状》，《圭斋集》（台北，商务，四部丛刊）附录。

④ 脱脱等：《辽史》（台北，商务，百衲本）卷首。

⑤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一《经籍》。查陶宗仪《辍耕录》原书，没有此段记载。

解决,因此,在科举考试的时候也以此事为主要的考题,当时已有人对这问题甚觉困惑:

> 赵宋立国三百余年,辽、金二氏与之终始。……廷议将并纂三代之书为不刊之典。左氏、史迁之体裁何所法?凡例正朔之予夺何以辨?诸子其悉著于篇,用备采择。①

宋朝虽建国三百余年之久,却始终积弱不振,北宋和辽对峙,南宋和金对峙,在北宋时代尚曾对辽输币求和,而南宋更是向金称臣,因而,欲以宋为正统,似乎过于牵强。当时又有人提出一个方法:"或曰:修辽、金史当如欧公之《五代史》,修《宋史》当如欧公之《唐书》。"②欧阳修修《唐书》的方法便是增事减文,因为当时所获的宋史材料甚为繁重,"有起居注,有时政记,有日历,有编年体之《实录》"③,在三史中材料最为充实,因此需要以增事减文的方法来修撰;欧阳修撰《五代史》的方法,便是把契丹女真列入《四夷附录》,这也是以《晋书》为例,将辽、金包为载记,这种建议自然是以宋为正统。事实上,当时的《宋史》已经在世祖时代纂修几成,只是等待义例的决定而已,试看《进宋史表》所写:

> 及夫收图书于胜国,辑甫哻于神京,拔宋臣而列政涂,载宋史而归秘府,然后告成……既编戡定之勋……寻奉纂修之

---

① 宋本:《乡试策问》,《元文类》卷四十七。

② 刘岳申:《策问修辽金宋三史》,《申斋刘先生文集》(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民国五十年)卷十五。

③ 徐浩:《宋史》,《廿五史论纲》(上海,世界,民国三十六年),第20章,第219页。

旨，事机有待，岁月易迁，累朝每切于继承，多务未遑于制作。①

可见世祖时已有所修订，其后延祐、天历间又屡诏修，等待三史义例决定以后，便着手编排。以宋为正统是当时汉人的共同意念，只是未敢明言而已。从元初以来，对于修史的意见可以说分成两派，一派是以宋为正史，辽、金为载记；另一派是以建隆至靖康为宋史，辽、金为北史，建炎以后为南宋史。这两派对元人的立场而言都各有长短，如以《晋书》为例，则失去了外族的立场；如以《南北史》为例，则恐引起汉人的私议，根据《续资治通鉴》的记载：

又有待制王理者，著《三史正统论》，欲以辽、金为北史，建隆至靖康为宋史，建炎以后为南宋史，一时士论不决。②

王理的三史正统论完全是取法修端的议论。然而，他是以外族为本位，所以"一时士论不决"。这里所指的"士论不决"，必定是汉人士大夫之间抱持疑的态度，不愿采取妥协，《续文献通考》亦记载："一时士论非不知宋为正统，然终以元承金，金承辽之故，疑之，各持论不决。"③当时的士大夫都知道正统应归于宋，但是因为元朝的崛起是先灭金，然后克宋，且辽、金、元都是外族，在强权的统治下，正统的议论乃造成僵局。自开国以来，正统争论的时间不为不久，结果都未能成定论。除了以上两派之外，还有一派比

① 欧阳玄：《进宋史表》，《圭斋集》卷十三。

② 毕沅：《续资治通鉴》（台北，中华，四部备要）卷二百零八，"元纪顺帝至正三年"条。

③ 王圻：《正史考》，《续文献通考》。

较特殊,那就是王祎的《正统论》:

> ……宋有天下,居其正合于一,而其统乃后续,故自建隆元年复得其正统。至于靖康之乱,南北分裂,金虽据有中原,不可谓居天下之正;宋既南渡,不可谓合天下于一,其事适类于魏、蜀、吴、东晋、后魏之际,是非难明,而正统于是又绝矣。自辽并于金,而金并于元,及元又并南宋,然后居下之正,合天下于一,而复正其统。①

王祎所承认的正统只是北宋而已,至于南宋和辽、金都不以正统看待,这种观点可以说继承北宋欧阳修的绝统之说。依照欧阳修的理论,正统的相传并不一定要连续不断,在朝代分裂的时候,往往是绝统的时期,南宋的朱熹作《通鉴纲目》,也持相同的看法,创无统之说,认为在割据的局面,正统无所属。王祎便是继承这种理论,把绝统的说法运用在南宋、辽、金三个朝代,这种说法和修端、王理并不相违,而且可以说是相辅相成,北宋是正统,所以应另成宋史;到了南宋是绝统的时期,所以辽、金自成北史,南宋自成南宋史。三史的义例之所以终成定论,据说乃是由于丞相脱脱私意的决定,《庚申外史》记载:"先是诸儒议论三国正统不决,至是脱脱独断曰:'三国各其正统,各系其年号。'议者遂息,然君子终以为非也。"②脱脱是外族,自不愿以正统归宋,他既不欲讨好汉人,也不欲得罪外族,乃私自决定一个天下有三个正统。这个决定可以说完全破坏了中国的正统观念,因此,与其说脱脱以外族为立场,不如说他对中国传统的史学思想没有认识。虽然正统议

---

① 王祎:《正统论》,《王忠文公集》(台北,艺文,金华丛书)卷一。
② 权衡:《庚申外史》(台北,广文,民国五十七年)卷下,至正三年条。

论至此始告平息,但是“君子终以为非”,表示汉人对于这种决定并不赞同。所以,后来杨维桢在三史修成以后,便上书抗议,不应该将辽、金也同时列入正统。他的理由有三:第一、世祖以历数之正统归于宋,表示元朝承接宋统之正;第二、元灭宋时,有一二大臣奏言:“其国可灭,其史不可灭”,是又以编年之统归宋;第三、中华的道统在宋,不在辽、金,所以论元朝的大一统,应该在克宋之后,不在平辽、金之日。他最后在文中讽刺:“今日堂堂大国,林林巨儒,议事为律,吐辞为经,而正统大笔不自竖立,又阙之以遗将来,不以贻千载纲目君之笑为厚耻?”①显然,当时参与修史的汉人有意把正统之论委诸将来,他们在外族政权的统治下实有难言之衷,这一点虞集也提到:

> 今当三家各为书,各尽其言,而核实之,使其不可废可也。乃若议论则以俟来者,诸公颇以为然,每思史事之事,非有欧公之才识,而又得刘公之博洽以资之,盖未易能有成也。②

汉人之所以与脱脱的决定妥协,并非赞成他的观点,只是在使宋、辽、金三国的史实不可偏废而已,至于对正统议论的看法,他们实在有等待后人修正之心。总裁官欧阳玄看到杨维桢的文章之后,感叹说:“百年后公论定于此矣。”③杨维桢的言论在当时并未被采用,他的文集里也没收入此文,后来清代在编纂《四库全书》时,也

---

① 杨维桢:《正统辩》,又见贝廷臣《杨维桢传》,《清江贝先生集》(台北,商务,四部丛刊)卷二。

② 虞集:《送墨庄刘叔熙远游序》。

③ 宋濂等:《明史》(台北,商务,百衲本)卷二百八十五《杨维桢传》。

怀疑此文未收入他的文集[①]。事实上,这篇《正统辩》在当时就被禁了,他在书信里就谈及此事:"仆所著三史统论,禁林已韪余言,而司选曹者,顾以流言弃余,谓'杨公虽名进士,有史才,其人志过娇激,署之筦库,以劳其身,忍其性,亦以大其器也'。"[②]杨维桢所遭遇到的处境是无可避免的。近人指出,他的文章是宋代忠义精神的复活,他在文章里面暗示元人攻陷宋都,多少是有些不正统的[③],这种强烈的反抗态度,自然不是外族政权所能容受,也因此文章被禁,又遭受流言的讥刺,并且以进士的身份受任筦库的工作。他的正统思想在元代自不能有所发挥,就史学思想的观点来看,他的言论值得喝采,然而,他却做了时代的牺牲品。

在杨维桢之后,有一篇更强烈的正统论,那就是伪托郑思肖所作的《古今正统大论》[④]。这篇文章也许是入明以后方完成,然

① 纪昀:《东维子集》三十卷,《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台北,商务,民国六十年)卷三十二,《别集类》21,第3563页:"维桢《辨统论》一篇,大旨谓元继宋而不继辽金,上集不载此篇,未喻其故。"

② 杨维桢:《上宝相公书》,《东维子文集》(台北,商务,四部丛刊)卷二十七。

③ Herbert Franke, "Some aspects of Shinese private historiography in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y" in W. G, Beasley & E. G. Pullyblank (ed.) op. cit. pp. 117—118.

④ 郑思肖:《古今正统大论》,《铁函心史》(台北,世界,民国五十九年)下卷,第18页。根据姚从吾师的考证,《心史》一书有部分是后人伪托的,见姚从吾,《郑思肖与〈铁函心史〉关系的推测》,国立中央图书馆特刊,《庆祝蒋慰堂先生七十荣庆论文集》(台北,学生书局,民国五十七年)。但是,根据刘兆祐的考证,则证明《心史》一书完全是别人伪托的,其理由有二:一是郑氏自述生年不符;一是《心史》所叙之事多与史不合,或不常见,引人怀疑。见刘兆祐,《心史的著者问题》,《书目季刊》三卷四期(台北,学生书局,民国五十八年),第25—32页。刘文考证精详,笔者从其说。只是刘文不能证明伪托者是元人或明人,他认为明人的成分居多。

而,这篇文章的立论基础必受元代正统论争的影响,他强调古今正统只有三皇五帝三代西汉东汉蜀汉大宋而已。他谈到李延寿的《南北史》,认为把胡人列入《北史》,实含有与中国抗衡之意,应该黜为"胡史",而《南史》应该升为"四朝正史",他的正统论可以说完全站在极端的汉族立场,他说:

> 今统绪坠地,斯民怅怅然盲行,可痛可伤。深欲即诸史《通鉴》之文,痛辨大义,悉删繁务,考证得失,纂定书法,以明正统僭逆之事,为第一义,用天子事例之类,宜直书姓某名某,僭引某事,目之曰《正统通鉴》。①

这种强烈的民族意识,或启自杨维桢的正统思想也未可知。但是,有一点是可以相信的,自元灭亡以后,中国的正统论又恢复以汉族为立场了,这一点表现在明初方孝孺的正统观念上最为清楚②。

元自至正三年诏修宋、辽、金三史,至正五年便告修成,纂书之速为历代所仅见。当时苏天爵就为文批评:"司马温公撰《资治通鉴》,凡十九年始成;欧阳公修《新唐书》十有七年;李焘编《续通鉴》垂四十年,今修三史,限以年岁可乎?"③无怪乎近人要说元代是正史编纂的"堕落时代"④。不过,金毓黻在《中国史学史》一

① 郑思肖:《古今正统大论》。

② 方孝孺:《释统》,《逊志斋集》(台北,中华,四部备要)卷一。

③ 苏天爵:《三史质疑》,《滋溪文稿》(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民国五十九年)卷二十五。

④ 内藤虎次郎:《宋辽金三史の编纂及ひ正统论》,《支那史学史》(东京,弘文堂,昭和二十八年),第10章《元代の史学》,第321页。

书里则为之辩护，他认为当时的局势已不容再拖延：顺帝至正八年，方国珍起兵浙江。十一年，郭子兴起兵安徽。十三年，张士诚起兵江苏。"时上距书成不及十年，设再荏苒岁月，旧本散亡，三史恐难成书，借令成于明人之手，亦必为残阙不完之作，是则三史之成，殆若有天幸焉"①。事实上，修史的匆促也可看出当时参加修史的汉人并未尽全力，由于对正统的定论不满，也许是他们草草编纂三史的主因之一。

四 结语

从世祖至元元年设立翰林国史院附修辽、金二史开始，直到顺帝至正三年正式设局专修宋、辽、金三史为止，长达半世纪而有余，究其主因有二，一是元政府未予重视，只当作国史馆的附属工作；一是义例未定，为正统的争论所阻挠。当以后者的影响较大，因为正统论实关系到元人的立场，也关系到汉人民族精神的复活，这必是元政府所顾虑到的问题②。在元朝当时，汉人对三史义例虽深感不满，但毕竟不敢有所批评。但是等到元朝覆亡以后，三史改修的工作便展开了，如王昂的《宋史补》，王洙的《宋元史质》，王惟俭的《宋史记》，以及柯维骐的《宋史新编》等等，他们重

① 金毓黻：《唐宋以来官修诸史之始末》，《中国史学史》（台北，商务，民国四十五年），第6章，第115页。

② 根据近人的研究，也强调元代的正统之争不只学术的问题而已，而且也含有政治的意味，见 Hok – Lam Chan，"The Compilation and Sources of the Chin – Shih"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 Dynasty：Three Studies.（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70）p. 21.

修的目的乃是把三史汇成一册,以宋为正统,以辽、金附为载记[1]。近人金毓黻也强调应采杨维桢之议,以大宋为编年正史,辽、金包为载记[2]。凡此都说明了元以后,汉人对元代正统论不断地予以反对。

然而,我们可以看出,金修《辽史》所产生的德运争论,以及元修宋、辽、金三史所引起的正统争论,都证明了塞外民族所建立的征服王朝,在遭遇中国的正统思想以后,往往陷于冲突而矛盾的窘境。他们的历史和传统,都异于在中原建国的政权,当他们由塞外进入中原以后,在文物制度上必须做大幅度的变动,在思想上也不能不有所调整,而调整的过程中就发生许多冲突,金朝的德运论和元朝的正统论乃是最好的证明。为了使其政权在中国的统治合法化,不得不接受儒家的政权合法论(天命思想等),并建构一套使其政权取得正统地位的历史网络,因此,如何给予汉族王朝(宋)及同时代的外族王朝的先驱(辽、金)以适当历史地位?便甚为困难,因而引起反复的争论。相反的,中国的传统史学思想,在征服王朝的统治之下,也不能不调整以适应异族的政权,如王理的《三史正统论》、王祎的《正统论》都是其中的代表。可是,等到外族灭亡以后,中国固有的传统心态便又恢复了。

(原载《食货月刊·复刊》第2卷第8期,1972年)

① 朱彝尊:《书柯氏宋史新编后》,前引书卷四十五。又见金毓黻:《唐宋以来之私修诸史》,前引书第7章,第142—148页。

② 金毓黻:《宋与辽金在国史上之地位》,《宋辽金史》(台北,乐天,民国六十年),第1章"总论",第2页。

元修宋、辽、金三史再评价

刘凤翥　李锡厚

对于包括元修三史在内的全部二十四史究竟应当如何评价?封建统治阶级在评价这些史书时,首先着眼于义例、观点——即所谓“书法”;然而,在我们看来,这些史书之所以应当受到重视,在于它们的史料价值。关于修史者的立场、观点当然也需要研究,因为不如此就无法正确估计史实的可靠程度。本文主要是从宋、辽、金史研究工作的实际出发、谈谈对元修三史评价问题的一些粗浅看法。

一

宋、辽、金三史都是在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开局修纂的。距宋亡已经有64年,距金亡则有110年,距辽亡已达220年了。三史纂修工作很久是因为“义例未定”。元代廷臣争论不休,“或欲以宋为世纪,辽、金为载记;或以辽立国在宋先,欲以辽、金为北史,宋太祖至靖康为宋史,建炎以后为南宋史”①。

至正三年三月,始“诏修辽、金、宋三史,以中书右丞相脱脱为都

---

①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二十三“宋、辽、金三史”条。

总裁官”①。至是,脱脱独断“三史各与正统,各系其年号”②,这才结束了这场关于“正统”问题的争论,三史纂修工作得以正式展开。把辽、金两个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放在了与宋王朝对等的地位上。不是坚持大汉族主义立场。这种办法的确具有明显的长处。

辽、宋、金在历史上是三个独立的王朝。辽与宋、宋与金又曾经长期并存于中国境内。各自单独修史的优点,可以使我们今天的研究工作能接触到全面的记载。《宋史》中夸耀某一战役中的“辉煌战果”,而《辽史》或《金史》又记载着他们在同一战役中的“胜利”,这的确是给我们的研究工作增添了许多麻烦,但是这种互相矛盾的记载却推进了我们对史实的考订,有助于我们克服主观片面性。因此,不论当时元朝统治者的主观意图如何,这种单独修史的方法,的确为我们全面研究宋、辽、金时代的历史,提供了有利条件。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宋、辽、金时期虽然出现了分裂,但是在当时条件下,各民族战争或其他形式的交往却加速了融合的进程。契丹、女真、蒙古各族作为中华民族中古历史上的重要成员,他们也曾以征服者出现,但又很快地都退出历史舞台。幸亏元代的史官为我们留下了契丹人和女真人王朝的专史,使我们有可能较多地了解这一时期丰富多彩的历史。

《辽史·营卫志》三卷,记载了契丹人社会生活的特点,我们从中可以找到许多有关契丹早期的户籍、兵籍、土地制度、部族组织等方面的重要史料。而《营卫志》在三史中唯独《辽史》才有,若不是单独修史,这些史料恐怕不易保存下来。

① 《元史·顺帝本纪四》。

② 《庚申外史》卷上。

辽、金史各有《国语解》一卷。契丹人和女真人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但是随着这两个民族在历史上的消失,他们的语言、文字也就成了死语言、死文字。特别是契丹文字,其解读工作,至今仍处于开始阶段。而辽、金史的《国语解》,对于我们研究契丹、女真的历史和语言、文字,就成为异常珍贵的资料了。

单独修史,不仅为我们研究辽、金史提供了方便,而且对于了解宋代的史实也是非常必要的。在宋辽、宋金对峙时期,北宋和南宋,无论是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都达到了新的水平。因此社会经济生活与辽、金统治下的北中国又有很大区别。《宋史·食货志》共十四卷、二十三个门类,其中有专门记载对外贸易的"互市舶法",记载探矿业的"阬冶"等项,很能说明当时经济发展的水平。

在文化方面,宋比辽、金更为发达,所以三史中惟独《宋史》有《艺文志》,著录了当时收藏的极其丰富的典籍。《辽史》、《金史》没有《艺文志》,并非是由于修史时的疏漏,主要是因为可著录于史志的文献太少。后世学者补作辽、金《艺文志》,主要也是把散见于《辽史》和《金史》中的书名汇集在一起,此外,其他途径并不多见。

三史虽然各自独立成书,但是对当时中国境内各王朝关系密切的外国的交往,都颇为注意。《金史·交聘表》记金与宋、夏以及高丽之间交涉甚详。可见,这种单独修史的办法,也并不妨碍我们全面了解该时期我国各民族的全面的历史。这三部书确实可称基本历史资料。

明代柯维骐反对这种辽、宋、金各自单独修史的方法,合三史名曰《宋史新编》。所谓"新",其实只是严格维护了大汉族主义的传统观念,以宋为纲,附载辽、金。这部书未刊行和流传,原因是《宋史新编》取材亦不出元修三史范围,并不能为宋、辽、金史的

研究者提供新东西。

二

列宁说过,“马克思以前的‘社会学’和历史学,至多是积累了片断收集来的未加分析的事实,描述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①。由此看来,包括元修三史在内的我国历史典籍都不过是史料汇编。因此,我们评价元修三史以及一切旧史书,则应当是看它们保存了多少原始的记载。

清人说:“《宋史》繁芜,《辽》、《金》二史又多缺略。”②其实,要说“繁芜”则不独《宋史》为然,全部二十四史无一不如此。因为它们没有、也不可能形成科学体系。从这种观点看来,就连《辽》、《金》史也难免不被认为“繁芜”。

但是,直到最近,史学界对元修三史的评价,也仍然明显地被清人的成见束缚着。例如新出版的标点本《宋史·出版说明》就写道:

> 由于《宋史》修撰者只重道学,文字不加修饰,史料剪裁、史实考订、全书体例方面也存在许多缺点,使它在二十四史中又有繁芜杂乱之称。

其实,“文字不加修饰”、对史料不随意剪裁,这正是《宋史》的优点。比起《新唐书》、《新五代史》一类对原有文献多作笔削、润色者,更为可取,因为这种办法能为我们提供更为原始的记载。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②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二十三“宋辽金三史重修”条。

《辽》、《金》二史成书于至正四年,《宋史》成书于至正五年。三史成书仓促,却都有所本。

宋王朝继承了历代王朝重视修史的传统,修史制度最为完备。有《起居注》,有《时政记》,有《日历》,有编年体之《实录》,还有纪传体的《国史》。“书榻前议论之辞则有《时政记》,录柱下见闻之实则有《起居注》,类而次之谓之《日历》,修而成之谓之《实录》”①。每一皇帝死后,嗣君例诏大臣修先帝《实录》。据《宋史》记载,宋太宗时曾诏修《太祖实录》,真宗时修《太宗实录》,并且重修《太祖实录》,仁宗又诏修《先朝国史》等等,这种完备的修史制度,至南宋亦不因偏安一隅而废。元兵入临安后,悉收宋国史馆所藏之宋国史和诸记注,载之以归元都国史院。这些文献就成了脱脱一班人纂修《宋史》的主要依据。元修《宋史》照录宋代国史旧文的痕迹,仍历历可寻。如《宋史·外国传(序)》云:“前宋旧史有《女直传》,今既作《金史》,义当削之。夏国虽偭乡不常,而视金有间,故仍旧史所录存焉。”这里所说的“前宋旧史”,虽然就是宋朝的《国史》,但是脱脱等修《宋史》并非仅仅抄录旧史,也参考了其他文献,进行了考订。如《宋史·夏国传(赞)》云:“今史所载追尊谥号、庙号、陵名,兼采《夏国枢要》等书,其与旧史有所抵牾,则阙疑以俟知者矣。”《夏国枢要》显然是一部西夏历史的重要文献,可惜今天已无以得见。但《宋史·夏国传》编订成书时曾参考此书,因此,我们可以相信《夏国传》在流传至今的汉文西夏历史资料中,具有头等的价值。

契丹虽是塞北游牧部落,但建国称号,进入燕云地区之后,亦渐染汉族文化、风习,并且也产生了完备的修史制度。

---

① 《宋史·汪藻传》。

《辽史·百官志》:“室昉监修,则知国史有院。程翥舍人,则知起居有注。”室、程均是圣宗时期的史官。据此可以断定,当时辽已设立修史机构及史官。但契丹统治者编订自己历史的工作却早已开始了。辽太宗会同四年(941)曾“诏有司编《始祖奇首可汗事迹》”①。

辽亦修《日历》。统和二十九年(1011)“诏已奏之事送所司附《日历》”②。关于《日历》的编修,辽圣宗还曾诏“修《日历》官毋书细事”③。在《日历》、《起居注》的基础上,辽代编纂历朝《实录》。统和八年(990)室昉“表进所撰《实录》二十卷”④。道宗大安元年(1085)十一月辛亥“史臣进太祖以下七帝《实录》”⑤。直至辽代末期,天祚帝乾统三年(1103)十一月,还曾“诏监修国史耶律俨纂太祖诸帝《实录》”⑥。耶律俨本传记载他“修《皇朝实录》七十卷”,当即指此事。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辽代不仅有《实录》,而且还一再重修。这可能与辽代皇帝世系屡次更替有关。

除《日历》、《起居注》和《实录》之外,辽代亦有自编的纪传体《国史》。刘辉于寿昌二年(1096)曾上书:“臣请以赵氏(宋)初起事迹附《国史》。”⑦耶律孟简表云:“本朝之兴,几二百年,宜有《国史》以垂后世。”他编写了耶律曷鲁、屋质、休哥三人“行事”以进

① 《辽史·太宗本纪》。
② 《辽史·圣宗本纪六》。
③ 《辽史·圣宗本纪五》。
④ 《辽史·室昉传》。
⑤ 《辽史·道宗本纪一》。
⑥ 《辽史·天祚本纪一》。
⑦ 《辽史·刘辉传》。

呈道宗，道宗乃“命置局编修”[1]。

除此之外，辽代还有《建官制度》、《辽朝杂礼》、《律令》等文献。金灭辽后，曾两次根据辽代原有史书和其他文献编辑《辽史》。《金史·熙宗本纪》：皇统八年（1147）“《辽史》成”，这部《辽史》为耶律固与萧永祺合撰，共七十五卷：纪三十卷、传四十卷、志五卷[2]。

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又“命参知政事移剌履提供刊修《辽史》”[3]。据《金史·党怀英传》载：这次刊修《辽史》是由党怀英“与凤翔府治中郝俣充《辽史》刊修官，应奉翰林文学移剌益、赵沨等七人为编修官。凡民间辽时碑铭墓志及诸家文集或记忆辽旧事，悉送上官”。“泰和元年（1201），增修《辽史》编修官三员，诏分纪、志、列传刊修官，有改除者以书自随”。但是，尽管如此，直到党怀英死，书仍未成，后来由陈大任继成。《金史·章宗本纪四》载：泰和六年七月“丁亥，敕翰林直学士陈大任以本职专修《辽史》”。至泰和七年十二月，“《辽史》成”。这是金代第二次修《辽史》，看样子这一次书是修成了，只是因“德运”未决而没有刊布。

元灭金，耶律俨的《皇朝实录》七十卷和陈大任的《辽史》都没有散失，这些书就成了脱脱等人编修《辽史》的底本。

女真人最初是借用汉字和契丹字作为书写工具的，后来才创造了自己的文字，金王朝也形成了一套完备的修史制度，他们亦有《起居注》、《日历》、《实录》和《国史》。例如《金史·世宗本纪（中）》载：金世宗“与宰臣议事，记注官既退。上曰：‘史官记人君

---

① 《辽史·耶律孟简传》。

② 《金史·萧永祺传》。

③ 《金史·章宗本纪一》。

善恶,朕之言动及与卿等所议,皆当与知,其于记录无或有隐。'"这段记载不仅表明金代朝廷有担当记注的史官,而且表明金代统治者是承认史官的重要地位的。当然,金世宗和历代封建皇帝一样,虽然口头上讲得冠冕堂皇,实际上仍然是把史官当成为他隐恶扬善、伪造历史的工具。大定十八年(1178)修起居注移剌杰就曾抱怨世宗"每屏人议事,虽史官亦不与闻,无由记录"①。

金代亦根据《起居注》编撰历朝《实录》。皇统八年(1148)八月,"宗弼进《太祖实录》"②。大定七年(1167)八月,"尚书右丞相监修国史纥石烈良弼进《太宗实录》"③。除《起居注》和《实录》之外,金代亦有自己编纂的《国史》。如天会十五年(1137)曾命"韩昉、耶律绍文编修《国史》"④。

金亡后,《实录》为张柔所得,张手下的王鹗曾根据金代《实录》修《金史》。此外,金代遗民元好问(字遗山),曾发奋修《金史》。据说他欲睹张柔手中的《实录》而未获允,于是就自己下功夫搜集金代的史实,建"野史亭"贮存他搜集到的史料。他根据自己搜集到的这些资料编成《壬辰杂编》。此外,另一金遗民刘祁,还写了《归潜志》一书,记述金亡国前夕政治腐败以及统治者苟且偷安的情况,甚为具体。

以上这些官私著述,就是脱脱等人修《金史》的主要依据。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元修三史编纂过程中,都有较为现成的底本。再加上脱脱等基本上照录旧史,所以这三部史书的史料价值,在二十四史中是比较高的。

---

① 《金史·世宗本纪中》。
②④《金史·熙宗本纪》。
③ 《金史·世宗本纪上》。

三

照录旧史、仓促成书，这主要不是由于元朝统治者主观上想要这么做，而是因为当时风起云涌的反元农民战争已使元朝统治处于风雨飘摇之中，脱脱等人的编书工作已经来不及精雕细刻。甚至连人称也来不及改动，就把宋、辽、金人的文字照录下来当作元代的官修史书了。

如前所述，这种编书方法固然有很大好处，但由于工作粗糙，也产生了疏漏以及重复叠见等情况。不仅这三部史书之间，而同书中的纪与传之间、各传与传之间都有矛盾。当然，这就增添了我们考订史实的麻烦。

元修三史，无足轻重的记载亦甚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指出，《宋史》是"详官阶之迁除而无所删节"。其实《辽史》、《金史》亦然。许多传中几乎是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文字谈官阶之迁除，但却很少谈某人在某官任上做了些什么。这主要是因为当时许多人的官阶只是表示该人社会地位的虚衔。宋代官制有"官"、"职"和"差遣"的区别，"差遣"才表明实际的职掌。所以，许多所谓官，并无实际职掌，当然无政绩可言。辽、金的官制也有这类情况。

三史的列传都来源于旧《国史》。《国史》列传是这样编成的：某官员死了，其家属首先请文人为死者写"行状"，行状的作者或为死者的朋友，或为死者的学生，或为死者的后人，他们当然不会说死者的坏话，而只能是尽力隐恶扬善。如实在没有什么善行可宣扬，就只能是罗列死者的官阶而不厌其详了。这种"行状"要写两份，一份存在家中，一份交国史院。国史院就据此为某人立传。元修三史中的许多传就是这样来的。

清人指责《宋史》“芜杂”，这也是当时客观的历史条件造成的。宋代印刷事业空前发达，流传下来的书籍很多。修《宋史》时所面对的原始材料真可谓浩如烟海。袁桷《清容居士集·搜书条例事状》记载，元代修《宋史》时所使用的书，竟达一百五十种之多。资料这么多，时间又只有一年多，成书卷帙又如此之浩繁，所以必然是检校失周而成“芜杂”。后来有志于重修《宋史》者，除前面提及的柯维骐之外，明代王洙还曾私撰《宋史质》一百卷，清代陈黄中有《宋史稿》二百一十九卷，邵晋涵有《南都事略》，这些书均未刊行。这些宋史之所以不能获得流传，其根本原因是因为它们仅仅是对元修《宋史》进行改编整理。既然元修《宋史》还在，改作当然不会受到重视。

辽亡时文献毁于兵火，因此，元修《辽史》已极感资料之不足。《辽史》虽号称一百一十六卷，但每卷篇幅甚短，事实缺略，这与辽代地域之辽阔、年代之久远实不相称。如此贫乏之内客还有许多重复。

清人对《金史》评价甚高，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二十七称“金史叙事最详核，文笔亦极老洁”。《四库提要》称《金史》“卓然有良史之风”。虽然如此，《金史》也并非无可议之处。正如赵翼指出的，其疏漏、回护之处也甚多。尤其宋、金和战方面的记载，更需参观《宋史》，详加考订。

总之，元修三史虽有许多缺点、错误，但今天仍不失为我们研究宋、辽、金史的最基本的史料，可以说，抛开这三部书，我们就无从着手全面考察这一时代的历史。对这三部史书的价值确实应当充分估计。

（原载《社会科学辑刊》1981 年第 3 期）

脱脱和辽、金、宋三史

邱树森

辽、金、宋三史是在脱脱主持下于元顺帝至正年间修成的。脱脱并不是史学家或文学家，他是当时的中书右丞相，因而兼任了三史的都总裁。但脱脱本人及其推行的“更化”政策与三史的修撰关系极大。本文拟从脱脱其人谈起，试析脱脱“更化”与修撰三史的关系，再进一步论述三史的特点、优点及其不足。

一　脱脱其人

脱脱(1314—1355)，字大用，蒙古蔑儿乞部人。曾祖父称海死于攻宋战争；祖父谨只儿总宿卫隆福太后(元世祖忽必烈子答剌麻八剌之妃)宫；伯父伯颜于元顺帝妥欢贴睦尔即位后，任中书右丞相，独秉国政达八年之久；父马扎儿台，仁宗以来即居要职，伯颜罢相后出任中书右丞相。显然，脱脱出身在一个地位极其显赫的蒙古贵族家庭里。

脱脱幼时养于伯颜家里，稍长，就学于老儒吴直方。直方，字行可，婺州浦江人，是一个“自幼有大志，笃意儒学”①的人物。曾与方凤、谢翱、吴思齐等名儒交游过，后出游京师，任教于明宗潜

① 宋濂:《集贤大学士吴公记》，《宋文宪公全集》卷三十五。

邸，任过上都路学正，马扎儿台对其智谋大为赞赏，“以为南阳诸葛孔明亦不是过”①，于是延入府中教其子脱脱、也先帖木儿。直方是脱脱的启蒙老师，后来又是脱脱的心腹幕僚。

蒙古人的尚武精神决定了脱脱的基本素质。少年时的脱脱，“膂力过人，能挽弓一石”②，看来是一位将才。因此，即使有吴直方的谆谆诱导，脱脱还是很不习惯于“终日危坐读书”的生活，真正要在脑袋里装进去多少书，那是很难的。不过，在这位儒学大师的教导下，脱脱多少有点潜移默化，终于立下了“日记古人嘉言善行，服之终身”③的志向。作为一个蒙古贵族子弟能有这样的志向，那是很不简单的。综观有元一代，握有实权的蒙古贵族受儒学影响的人物是寥寥无几的，脱脱要算是其中的一个了。这种影响直接关系到他上台后推行的“更化”政策，其中包括顺利完成了三史的修撰任务。

脱脱十五岁时充任泰定帝皇太子阿剌吉八怯怜口怯怜官。文宗图帖睦尔即位，渐被擢用，天历二年(1329)任内宰司丞兼成制提举司达鲁花赤，旋命为府正司丞。至顺二年(1321)，授虎符、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顺帝即位后，其伯父伯颜以翊戴之功独揽大权，他随之也飞黄腾达起来，元统二年(1334)一年内，由同知宣政院事兼前职，升为同知枢密院事。至元元年(1335)，在击败燕铁木儿子唐其势余党的战斗中立功，拜御史中丞、虎符亲军都指挥使，提调左阿速卫。不久，进为御史大夫。

伯颜是靠拥戴武宗之子即位而登上相位的，文宗时拜中书左丞相，地位仅在中书右丞相燕铁木儿之下。文宗死，立下遗言：由

① 宋濂：《集贤大学士吴公行状》，《宋文宪公全集》卷四十一。
②③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脱脱传》。

明宗之子继位。因而,明宗次子懿璘质班即位为宁宗,在位四十三天而死,兄顺帝妥欢贴睦尔继位。燕铁木儿欲立文宗子即位,文宗后不纳,故顺帝即位后燕铁木儿忧郁而死。这样,伯颜就起而代之,并在至元元年(1335)杀唐其势而独揽大权。其后,伯颜"独秉国钧,专权日恣,变乱祖宗成宪,虐害天下,渐有奸谋"①。羽毛未丰的脱脱深感后果严重,对其父马扎儿台曰:"伯父骄纵已甚,万一天子震怒,则吾族赤矣。曷若于未败图之。"②其父犹豫不决,脱脱问计于吴直方,直方曰:"传有之,'大义灭亲'。大夫知有朝廷耳,家固不宜恤。"脱脱曰:"事不成奈何?"直方曰:"事不成天也,一死复何惜。即死亦不失为忠义耳。"脱脱顿足曰:"吾意决矣。"③可见,在关键时候吴直方的话起了作用,终于使脱脱下了铲除伯颜的决心。

脱脱是一个有深谋远略的人。他利用顺帝与伯颜的矛盾,也就是皇权和相权的矛盾,把顺帝争取在自己一边并作为自己的后盾。顺帝即位之初,并不像后来那样昏庸。伯颜擅权,"帝患之";伯颜矫旨擅杀郯王彻彻笃,贬走宣让王帖木儿不花、威顺王宽彻普化,"帝益忿之"。于是脱脱乘机向顺帝倾吐了自己的志向。顺帝经过一番考察后,终于下定了罢黜伯颜的决心。

铲除伯颜对脱脱来说是一件生死攸关的大事。当时的伯颜"势焰熏灼,天下之人唯知有伯颜而已",他的各种封号、官衔加起来足足有二百四十六字之多④。他控制了宿卫军,皇帝的前后左

①④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伯颜传》。
②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脱脱传》。
③ 宋濂:《集贤大学士吴公行状》,《宋文宪公全集》卷四十一。
④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权臣擅权》。

右都是他的亲党，稍有一点疏忽，弄不好就有杀身之祸。至元五年(1339)秋，脱脱曾两次准备下手，第一次因胆怯而止；第二次下手前曾与顺帝密谋，之后老谋深算的吴直方提醒脱脱："此宗社安危所系，不可不密。议论之际，左右为谁?"脱脱曰："阿鲁及脱脱木儿。"直方曰："子之伯父，挟震主之威，此辈苟利富贵，其语一泄，则主危身戮矣！"[①]于是脱脱便把二人软禁起来，后来终因准备不周未获成功。直到至元六年(1340)二月，乘伯颜去柳林打猎之机，才把伯颜逐出京师，完成了蓄谋已久的政变计划。

脱脱逐走伯颜后，顺帝起用马扎儿台为中书右丞相，马扎儿台"于通州置榻坊，开酒馆糟坊，日至万石，又使广贩长芦、淮南盐"，脱脱让参政佛嘉问向顺帝告了一状，迫使马扎儿台辞职，自己继为右丞相[②]。脱脱一上台，即废伯颜旧政，史称"更化"[③]。关于脱脱"更化"将在下一节中详述。

至正四年(1344)，脱脱以疾辞去相位[④]。七年，马扎儿台被劾，贬徙甘肃，脱脱力请俱行。马扎儿台病死于甘州，脱脱被召还京师。八年，复为中书右丞相。这时，元朝的统治已经病入膏肓，纵然脱脱有一番抱负，也无计可施了。

---

①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脱脱传》。

② 权衡：《庚申外史》。

③ 黄溍：《集贤大学士荣禄大夫史公神道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十六。

④ 据《元史》卷一百三十八《脱脱传》。按：《庚申外史》云："（至正四年）脱脱因乞致相位，愿往甘州侍亲，诏许之。初，脱脱谋使其父辞位也，尝奏帝以其父之贪，不可使居大位，且密嘱帝，倘其辞位，陛下直许之。至是帝亦因面许之，盖忆其用诡计于其父也"不确。据《元史》，马扎儿台贬徙甘肃在至正七年，是时脱脱相位早辞。

脱脱二次入相后，到元末农民起义爆发前，主要干了两件大事：变钞和开河。由于宫廷的挥霍浪费和对贵族、官僚滥行赏赐，国库入不敷出的状况更为尖锐，为摆脱财政危机，脱脱准备用变更钞法的办法来解决。至正十年冬，吏部尚书侯哲笃、左司都事武祺提出变钞办法，获得通过。次年，置宝泉提举司，铸造“至正通宝钱”、印造“至正交钞”，令民间通用。结果造成“钞买钞”的局面，政府大量发行新钞使旧钞贬值，引起物价飞涨，民间以物换物，拒绝使用新钞。这就是“变钞”。所谓“开河”，是指由于至正四年黄河泛滥，严重危及两漕盐场，后至正十一年治理黄河的事。脱脱起用水利专家贾鲁为工部尚书、总治河防使，发汴梁、大名等十三路十五万民工及庐州等十八翼二万军队开河，使黄河重入故道，即合淮河入海。“变钞”和“开河”促进了元末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终于导致了农民大起义的爆发。脱脱用贾鲁治河，完成了一件我国水利史上极漂亮的大工程，但“功成而乱作”①，不能不看作是件憾事。当然，元朝之亡并非一朝一夕之故，而是长期以来政治腐败的结果。

元末农民起义爆发后，脱脱从维护元朝统治出发，加紧了对红巾军的血腥镇压。至正十二年(1352)，亲自督军镇压徐州芝麻李；十四年，总军围攻高邮张士诚。正当破城在即之时，佞臣哈麻利用顺帝的昏庸，弹劾脱脱“劳师费财”，顺帝下令削脱脱兵权和官爵，流徙云南。十五年，被哈麻矫诏遣使鸩死，时年四十二。

脱脱是元朝后期蒙古贵族集团中少有的一个有见识、有能力的宰相。《元史》称他“功施社稷而不伐，位极人臣而不骄，轻货财，远声色，好贤礼士，皆出于天性。至于事君之际，始终不失臣

---

① 胡渭：《禹贡锥旨》卷十三下。

节,虽古之有道大臣,何以过之"[①]。脱脱死后十一年,元朝的监察御史圣奴等说:"奸佞构害大臣,以致临敌易将,我国家兵机不振从此始,钱粮之耗从此始,盗贼纵横从此始,生民之涂炭从此始。设使脱脱不死,安得天下有今日之乱哉!"[②]这些出自封建史家和元朝官吏的评论,显然是用封建纲常的标准来衡量的,脱脱确是他们眼里的忠臣。其实元朝譬犹被蠹虫蛀空了的一座大厦,脱脱譬犹支撑这座大厦的一根独柱,用栋材去支撑腐朽的大厦,栋材也就失去了它的意义。因此,脱脱在历史上的作用,从整体来看,只不过是为行将灭亡、奄奄一息的腐朽政权输血打气而已;从局部来看,他的某些政策和措施是有益于社会发展的,其中包括三史的修撰。

二 脱脱更化与修撰三史

脱脱与伯颜的矛盾虽然是元朝统治集团内部一场争夺权利的斗争,但其中却包含着深刻的社会背景。

蒙古进入中原后,从草原游牧经济转变为发达的封建农业经济,这一经济基础的变化,迫使蒙古贵族不得不调整他们的统治方式。即"以国之成法,援唐、宋之故典,参辽、金之遗制……附会汉法"[③]。采用"汉法"对于蒙古贵族能否在中原站住脚跟,元朝基础是否牢固,遭到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能否恢复和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元初以忽必烈为首的蒙古统治者,终于正视了客观现实,采取了"变易旧章,作为新制"的政策,制定了有元一代"附会汉法"的一套成法。这完全是出于"时移事变理势当然,不得不

①②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脱脱传》。

③ 郝经:《立政议》,《陵川集》卷三十二。

尔，期于宗社之安而已矣”①。

然而，“汉法”的推行是遇到极大阻力的，守旧的蒙古贵族总是念念不忘成吉思汗以前的“旧章”，他们从狭隘的民族利益出发，反对儒术，“屡毁汉法”②，或像西北藩王那样，气势汹汹地责问忽必烈：“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邑城郭，仪文制度，纯用汉法，其故何如？”或者公然把释放被俘为奴的儒士，认为“儒术有补治道”等主张称为“诡滥”③。可见，附会“汉法”与抵制“汉法”之间的斗争在蒙古贵族内部是很尖锐地进行着的。至元二年（1265），许衡在上奏给忽必烈的《时务五事》中正确地估计了这种形势：

> 考之前代，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汉法乃可长久。故后魏、辽、金历年最多，他不能者，皆乱亡相继，史册具载，昭然可考。……以是论之，国家之当行汉法无疑也。然万世国俗，累朝勋旧，一旦驱之下从臣仆之谋，改就亡国之俗，其势有甚难者……苟能渐之摩之，待以岁月，心坚而确，事宜而常，未有不可变者。此在陛下尊信而坚守之，不杂小人，不责近效，不恤流言，则致治之功庶几可成矣。④

从忽必烈去世到妥欢贴睦尔即位，中经七、八个皇帝，将近四十年光景，这场斗争在元朝统治集团的最高层中仍然时隐时现地在继续着。武宗海山上台，“至元、大德之政……稍有变更”⑤，他对蒙古贵族滥予赏赐、滥授官职，再设尚书省，使铨选钱粮之法尽坏。

---

① 陈佑：《三本书》，《元文类》卷十四。

②④ 《元史》卷一百五十八《许衡传》。

③ 《元史》卷一百五十八《高智耀传》。

⑤ 《元史》卷二十三《武宗纪一》。

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力矫武宗弊政，起用李孟及世祖朝汉儒老臣，指责武宗朝的大臣们“变乱旧章，流毒百姓”[①]。“旧章”的概念已经与忽必烈时期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变化，到仁宗朝时，已把忽必烈的“新制”视为“旧章”。武宗“变乱旧章”，自然就是改变忽必烈的“新制”。因此，这种“变乱”所具有的抵制“汉法”性质是显而易见的。当然问题并不那么单纯。英宗硕德八剌即位后，起用“蒙古儒者”拜住为相，实行旨在加强封建法制、缓和社会矛盾的新政。结果遭到太后答己及其心腹铁木迭儿的反对，终于导致了铁失弑君的“南坡之变”。其中同样具有抵制“汉法”的性质。泰定帝、文宗两朝虽然政局比较平稳，但以燕帖木儿、伯颜为代表的武宗旧臣掌握了政权，埋伏着新的危机。

伯颜在顺帝朝时开始擅权，事败后罪名与武宗时的尚书省臣相类似，叫做“变乱祖宗成宪”[②]。这个“成宪”与那个“旧章”是稍有差别的：“旧章”是指忽必烈的“新制”；“成宪”则除了“新制”外还包括仁宗以来的“新政”。伯颜变乱的祖宗成宪，最突出的表现是排斥汉人和废除科举。

元初忽必烈统治时期虽然也执行了民族分化和民族压迫政策，但毕竟奠定了元朝蒙汉各族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基础。中统初年，汉人在中书省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李璮之叛发生后，汉人虽渐见疏远，但在统治集团中仍有一定地位。至元二十四年(1287)当程巨夫被任命为御史中丞时，有台臣说：“巨夫南人，且年少。”忽必烈大怒曰：“汝未用南人，何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台院，

① 《元史》卷二十四《武宗纪二》。

②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伯颜传》。

必参用南人。”[①]他的民族政策显然有兼收并蓄的一面。伯颜擅权以来，加紧了民族压迫政策，《庚申外史》说“伯颜家蓄西番师婆，名畀畀，每问来岁吉凶，又问自己身后事当如何，畀畀曰：‘当死于南人手。’故其秉政之时禁军器，刷马匹，蒙古色目殴汉人南人不得回手等事，皆原于此”[②]。这当然是一种传闻。不过他推行民族压迫政策确实是渗入各个方面的，他还禁止汉人、南人习学蒙古、色目文字，以阻止他们入仕[③]；当棒胡、朱光卿起义爆发后，竟提出杀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④]；在中书省，汉人、南人遭到严重排斥，后至元二年以来，只有王懋德、许有壬、傅岩起分别担任过左丞和参知政事，其中许有壬为了争论废科举事，丢掉了参知政事职。伯颜排斥汉人南人的根本原因在于：在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日益尖锐的形势下，元朝的统治出现了严重的不稳定性，为了在这种不稳定的社会条件下求得个人权利的绝对稳定，伯颜用排斥汉人南人、打击异己的办法来保持自己这个小集团的至高无上的权力。

出于同样的目的，伯颜废除了科举。元朝科举始于延祐二年（1315），以后每三年一科没有中断过。到后至元元年（1335）宣布废除科举，“伯颜奏曰：‘陛下有太子，休教读汉儿人书，汉儿人读书，好生欺负人。往时我行，有把马者，久不见，问之云：往应举未回。我不想科举都是这等人得了。’遂废今年二月礼部科举”[⑤]。可见废科举也是为了防止汉人南人入仕。

---

① 《元史》卷一百七十二《程巨夫传》。

②④⑤ 权衡：《庚申外史》。

③ 《元史》卷三十九《顺帝纪二》。

除此以外，伯颜还大肆聚敛钱财，打击异己，虐害天下，因而孤立了自己，引起朝野的共愤。当脱脱在顺帝支持下逐走他后，朝野欢呼，称此举为"拔去大憝，如剔朽蠹"①。伯颜死于贬所后，有人题诗于壁云："百千万锭犹嫌少，垛积金银北斗边。可惜太师无运智，不将些子到黄泉。"②用讽刺挖苦的语言把伯颜贪婪的本性淋漓尽致地刻画了出来。由此可见，脱脱发动的这场政变是得人心的。

伯颜被逐后，顺帝命马扎儿台为中书右丞相，脱脱知枢密院事。不到半年，马扎儿台辞位，脱脱继为中书右丞相。"脱脱乃悉更伯颜旧政，复科举取士法，复行太庙四时祭，雪郯王彻彻秃之冤，召还宣让、威顺二王，使居旧藩，以阿鲁图正亲王之位，开马禁，减盐额，蠲负逋，又开经筵，遴选儒臣以劝讲，而脱脱实领经筵事，中外翕然称为贤相"③。这就是后至元五年末到至正元年(1340—1341)短短一年多时间里"更化"政策的主要内容。这段时间内，脱脱的老师吴直方仍然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国有大事、上命，必定于公，公亦慨然以泽被斯民为己任，有知无不言，言之丞相无不行，天下翕然，比后至元之治于前至元，公之功居多。"④既然直方"言之丞相无不行"，那么，脱脱"更化"与"儒术治天下"就产生了必然的联系。

至正三年(1343)，顺帝下诏修辽、金、宋三史，脱脱任都总裁

---

① 杨维桢:《元故中奉大夫浙东尉杨公神道碑》,《东维子文集》卷二十四。

②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七《讥伯颜太师》。

③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脱脱传》。

④ 宋濂:《集贤大学士吴公行状》,《宋文宪公全集》卷四十一。

官;同年,脱脱请修《至正条格》。前者是文治,后者是法治。这时脱脱"更化"进入了高潮。我们这里所讲的是前者,即辽、金、宋三史的修撰,它是脱脱重儒政策很自然的结果,也是脱脱"更化"重要内容之一。

脱脱出任中书右丞相后一个多月,即后至元六年十二月,便恢复了科举取士制。这是吴直方看得极准的一着,他对脱脱说:"科举之行未必人人食禄,且缘此而家有读书之人,人读书则不敢为非,其有系于治道不小。"①脱脱采纳了他的意见。这一措施对于笼络汉族士大夫,引导他们走读书入仕的道路,对于消除由于伯颜推行排儒政策使他们产生的对元朝政权的隔阂心理,具有一定的作用。接着,脱脱便大兴国子监,"蒙古、回回、汉儿人三监生员,凡三千余"②。又动员顺帝读圣贤书。"脱脱奏曰:'陛下临御以来,天下无事,宜留心圣学。颇闻左右多阻挠者,设使经历不足观,世祖岂以是教裕皇(即真金太子——引者)哉?即秘书监取裕宗所授书以进,帝大悦"③。于是选儒臣欧阳玄、李好文、黄溍、许有壬者四人,"五日一进讲,读五经四书,写大字,操琴弹古调,常御宣文阁用心前言往行,欣欣然有向慕之志焉"④。脱脱引导皇帝读书总比后来哈麻引导皇帝宣淫要好得多。正是在这样势头上,撰修辽、金、宋三史之议才获得批准。

三 脱脱对三史的贡献

权衡在《庚申外史》中有如下一段记载:

---

① 宋濂:《集贤大学士吴公行状》,《宋文宪公全集》卷四十一。
②④ 《庚申外史》。
③ 《元史》卷一百三十八《脱脱传》。

> 至正四年春，欧阳玄、揭傒斯等修辽、金、宋三国史告成，礼部引国史合院官，禀右丞相脱脱奏闻，脱脱摇首曰："此秀才事，我弗知。"三禀三却，众皆患之。或曰："丞相好美名，今此史具列某某修，丞相见其名不列，宜其愠也。"盍禀之曰："自古前代史书，虽以史官秉笔，而总裁则必归一人，如《唐书》则欧阳修总裁，《资治通鉴》则司马光总裁，今辽、金、宋三国史，屡蒙丞相奏用之力，某等谨以书丞相为总裁官，丞相幸始终成之，以为一代之盛典，岂不可乎！"于是脱脱大喜，即命掾史具进史仪礼，鼓吹导从，前后辉光，自史馆进至宣文阁，帝具礼服接之。观者以为近代无之。

这段把脱脱描绘成专好美名、掠人之功的记载显然是不确切的。事实上，脱脱是至正三年（1343）下诏修三史时被任命为都总裁官的，并不是至正五年（1345）三史完成后才任命的，何况《金》、《宋》二史修成时脱脱已经辞去丞相职务了。但是，脱脱毕竟不是秀才，并没有秉笔写史，因而很容易给人一种印象：脱脱是挂名都总裁而已。其实，脱脱倒是一个名副其实的都总裁，他为三史的修撰做出了不少贡献。

首先，脱脱的"更化"政策，为三史修撰创造了必不可少的政治条件。在伯颜当政时，采取排汉排儒的方针，决不可能按中国固有的传统来修辽、金、宋三史，加上许多儒臣纷纷辞归，可以设想在当时的条件下，根本不具备撰史的政治气氛与人才条件。只有当脱脱革除伯颜旧政，采取重儒方针，才有可能把三史撰修提到日程上来，诸儒臣才能愿意应召效力。修史诏下，无论是在朝的文学侍臣，还是在野的山林遗逸，纷纷应召入馆，而且有相当的积极性。如总裁官揭傒斯因《辽史》修成，受到嘉奖，"公感激知

遇,惟恐无以称塞,辰入酉出,惫不敢休。襆被宿馆中,得寒疾,返寓舍,逋七日而遽不起”①,终于因修史而得病身亡。所以,脱脱“更化”是修撰三史的先决条件,也是脱脱对三史的最大贡献。这个问题上文已有专门阐述,不赘。

第二,脱脱为修撰三史筹措了资金,保证了修撰三史的物质条件。《庚申外史》载:

> 议修三史,丞相脱脱意欲成之,而所费浩大,钱粮经数不足,颇以为忧。掾史行文书,丞相三却之。掾史遂与国史典籍谋之曰:“丞相非不喜,盖因钱粮无可措画。然此亦易耳,江南三省南宋田颇有贡士庄钱粮者,各路桩寄,仓库盈积,有司亦尝借用之,此项钱粮以为修史费,孰曰不然?”掾史即日引见丞相,丞相闻其说甚喜,于是奏臣使儒臣欧阳玄、揭傒斯等于国史院修撰辽、金、宋三史。

元顺帝即位以来,在伯颜擅权期间,虽横征暴敛,税额激增,但由于赏赐无度,加上宫廷和军队的巨额开支,国库是相当空虚的。脱脱“更化”以来,国家开支并未减少,又实行了“减盐额、蠲负逋”的政策,政府的财政仍然是很拮据的。这样,要抽出“浩大”的经费来修史,确实不太容易。掾史和国史典籍提出用江南三省原南宋官田中属于贡士庄的钱粮充修史费的主张,便是一条妙计。脱脱采纳了这一意见后,就不必再为筹措修史费发愁了。

第三,脱脱为修撰三史组织了领导班子和写作班子,提供了人才条件。脱脱受命为都总裁官后,即以中书平章政事铁木儿塔

① 黄溍:《翰林侍讲学士揭公神道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十六。

识、中书右丞太平、御史中丞张起岩、翰林学士欧阳玄、待御史吕思诚、翰林侍讲学士揭傒斯为总裁官。这是修撰三史最早的领导班子,其中为首的是蒙古人,其下有色目人、汉人和南人。康里人铁木儿塔识,国子学诸生出身,对修三史,“多所协赞”[①]。浏阳人欧阳玄是当时最著名的文学家、史学家之一,他应召为总裁官后,提出“是犹作室,在于聚材择匠。聚材则先当购书,择匠则必遴选史官”[②]的修史主张,又立三史凡例,使论撰者有所依据,而三史中的论、赞、表、奏皆出于他的手笔[③],欧阳玄对三史的贡献极大。在具体组织写作班子时,脱脱问揭傒斯:“修史何以为本?”揭傒斯答道:“用人为本,有学问文章而不知史事者,不可与;有学问文章知史事而心术不正者,不可与。用人之道,又当以心术为本也。”[④]于是脱脱广泛搜罗人才,“凡文学侍从之臣,布在列位,并令入馆,分任述作;其效官于四方及山林之遗逸,咸加搜访,俾预讨论”[⑤]。经过挑选淘汰,组成了三史的领导班子和写作班子。

《辽史》:

都总裁　脱脱

总裁官　铁木儿塔识、贺惟一(即太平)、张起岩、欧阳玄、揭傒斯、吕思诚

修史官　廉惠山凯雅(即廉惠山海牙)、王沂、徐昺、陈绎曾

《金史》:

---

① 《元史》卷一百四十《铁木儿塔识传》。

②③ 危素:《翰林学士欧阳公行状》,《危太朴续集》卷七。

④ 黄溍:《翰林侍讲学士揭公神道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十六。

⑤ 黄溍:《嘉议大夫礼部尚书致仕干公神道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十七。

领三史事　阿鲁图、别儿怯不花
都总裁　脱脱
总裁官　铁木儿塔识、贺惟一、张起岩、欧阳玄、揭傒斯、李好文、杨宗瑞、王沂
纂修官　沙刺班、王理、伯颜、赵时敏、费著、商企翁

《宋史》:

领三史事　阿鲁图、别儿怯不花
都总裁　脱脱
总裁官　铁木儿塔识、贺惟一、张起岩、欧阳玄、李好文、王沂、杨宗瑞
史官　斡玉伦徒、泰不华、杜秉彝、宋褧、王思诚、于文传、汪泽民、张瑾、麦文贵、贡师道、李齐、余阙、刘闻、贾鲁、冯福可、赵中、陈祖仁、王仪、余贞、谭慥、张翥、吴当、危素

第四,确定了三史各为正统的原则,使三史修撰工作顺利展开。

元朝建立后,三史迟迟未能修成,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辽、金、宋三朝谁是"正统"的问题,一直争论未决。有的主张辽、金为北史,宋太祖至靖康为宋史,建炎以后为南史,如修端认为:"宋太祖未生,辽祖比宋前兴五十余年,已即帝位,固难降就五十之后,包于宋史为载记,其世数相悬,名分颠倒,断无此法。既辽之世际,宋不可兼。……辽自唐末,保有北方,又非篡夺,复承晋位,加之世数名位,远兼五季,与前宋相次而终,当为北史;宋太祖受周禅,平江南,收西蜀,白沟迤南,悉臣于宋,传至靖康,当为宋史;金太祖破辽克宋,帝有中原百余年,当为北史;自建炎以后,中国非

宋所有,宜为南宋史。”[1]有人主张以宋为世纪,辽、金作载记,如杨维桢认为:“中华之统,正而大者,不在辽、金,而在于天付生灵之主也昭昭矣,然则论我元之大一统者,当在平宋,而不在平辽与金之日,又可推矣!”因而提出“挈大宋之编年,包辽、金之纪载”的主张[2]。又有人认为宋、金都不是“正统”,如危素说:“本朝立国于宋、金未亡之先,非承宋、金而有国也。”[3]正是在这种争论不休的情况下,“脱脱独断曰:‘三国各与正统,各系其年号。’议者遂息”[4]。

脱脱的这一决定,不仅使三史得以顺利修撰,而且确定了对三史以平等看待的基本原则。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建立封建王朝,成为统治民族,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常见的。契丹族建立的辽王朝,女真族建立的金王朝,相继在中国北方统治了一个世纪以上;而汉族建立的宋王朝虽然前后统治了三个世纪,但始终没有统一中国。因此,当时中国出现分裂局面这是客观事实,“各与正统,各系年号”是符合历史实际的。有些汉族士大夫总是用儒家的华夷观点看待历史,说“夫辽,固唐之边夷也,乘唐之衰,草窃而起。……金之有国矣,始于完颜氏,实又臣属于契丹者也。……而篡有其国,僭称国号于宋重和之元”[5]。总是把少数民族看成是“夷”,把他们的建国说成是“僭称国号”,这显然是大汉族主义。因此,三史分别修撰,一律平等对待是正确的。

---

① 修端:《辨辽金宋正统》,《元文类》卷四十五。

②⑤ 《辍耕录》卷三《正统辨》。

③ 危素:《上贺相公论史书》,《危太朴续集》卷八。

④ 《庚申外史》。

脱脱以当时右丞相的身份任三史都总裁官，并为三史的修撰做了以上的贡献，终于使三史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顺利完成。从至正三年四月同时开始修撰，至四年三月完成《辽史》，四年十一月完成《金史》，五年十月完成《宋史》，三史总共七百四十七卷，以二年半的时间迅速完成，不能不令人惊叹。当然三史各有所本当然也是重要原因。

四　三史的优点与缺点

欧阳玄等史官经过两年半时间的辛勤写作之后，终于完成了《辽史》、《金史》、《宋史》三部巨著，这是继《新五代史》之后的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部“正史”。三史是二十四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它自己的许多特点和优点，也存在着不少不足之处。

这些特点和优点主要是：

第一，许多少数民族史家为三史提供了史料或参加了三史的修撰，因此，三史是各族史家长时期来共同劳动的结晶。

辽、金两朝虽是少数民族建立的，但当他们建国并进入中原后，便吸收了汉族许多文化、礼仪、典章制度，包括完备的修史制度。辽有国史院等修史机构，也有修《日历》、《起居注》、《实录》等制度，太宗、世宗、穆宗、景宗各朝的契丹族大臣室昉，就曾主修过《实录》二十卷①；契丹族史家耶律孟简曾“上表曰：‘本朝之兴凡二百年，宜有国史以垂后世。’乃编耶律曷鲁、屋质、休哥三人行事以进，上（辽道宗）命置局编修”②；耶律谷欲也曾“奉诏与林牙、

① 《辽史》卷七十九《室昉传》。

② 《辽史》卷一百零四《耶律孟简传》。

耶律庶成、萧韩家奴编辽国上世事迹及诸帝《实录》”①。上述少数民族史家的著作为辽末耶律俨完成辽太祖以来的诸帝《实录》提供了第一手史料，而耶律俨所修《实录》又是金、元以来历次所修《辽史》的主要依据。金朝也有国史院等修史机构，也有修《日历》、《起居注》、《实录》等制度，而且较辽代更加完备。女真族大臣宗弼曾主修过《太祖实录》②，纥石烈良弼曾主修过《太宗实录》、《睿宗实录》③，守道曾主修过《熙宗实录》④；天会十五年(1137)，契丹族史家耶律绍文曾与汉族史家韩昉奉命编修金朝的《国史》⑤。这些著作同样是后来历次修《金史》的第一手史料。

再从三史的总裁官和史官的组成情况来看，少数民族史家同样起了很重要的作用。除前已介绍过的康里人铁木儿塔识充任三史总裁官外，《辽史》的修史官廉惠山凯雅（即廉惠山海牙），畏吾儿人，是号称“廉孟子”的廉希宪之侄⑥；《金史》的修史官沙剌班，汉名刘伯温，畏吾儿人，为“通经术有才干之士”，少“从先生国子，讲论道德，以其益”，官至翰林学士⑦；伯颜，哈剌鲁人，是理学家黄坦的门徒⑧。《宋史》的修史官中少数民族史家更多：翰玉

---

① 《辽史》卷一百零四《耶律谷欲传》。

②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③ 《金史》卷八十八《纥石烈良弼传》。

④ 《金史》卷八十八《守道传》。

⑤ 《金史》卷四《熙宗纪》。

⑥ 《元史》卷一百四十五《廉惠山海牙传》。

⑦ 王沂：《送刘伯温序》，《伊滨集》卷十四；《元史》卷一百八十六《张翥传》。陶宗仪《书史会要》作“字惟中，蒙古人”；《元史类编》卷三十六作“字敬臣，号山斋，畏吾儿人”。

⑧ 《元史》卷一百九十《伯颜传》。

伦徒,字克庄,号海樵子,唐兀人,是虞集的弟子[①];泰不花,伯牙吾氏,至治元年进士[②];余阙,唐兀人,元统元年进士[③]。他们都是有一定儒学根底的少数民族文学家、史学家,由于他们参加修史工作,对克服汉儒的民族偏见和比较正确的撰写少数民族历史等方面是有好的作用的。二十四史中有如此众多的少数民族史家参加修史,这是仅见的。

第二,辽、金、宋三史采取分开修撰、各为系统的方法,使辽、金二朝在中国历史上得到了应有的地位,对全面了解十至十三世纪中国的政治、经济的全貌起了很大作用。

辽、金、宋三个朝代是互不统属的三个封建王朝,辽与北宋、金与南宋并存于中国的版图之中,因此,无论从纵的和横的关系上看,它们都是中国历史上的重要阶段,三个朝代的各族人民都为祖国历史的发展,为中原和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为密切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脱脱断然决定三史各为正统,因而使辽、金二朝居于与宋朝同等的地位。

由于三史独立修撰,也为我们今天全面了解这一时期的历史提供了丰富的史料根据。三史按历代正史体例,分纪、志、表、传,但纪、志、表各有特色。三史中,食货、选举、百官、地理、刑法、天文、历、兵、礼、乐等基本上各史均有,但《辽史》有《营卫志》为各史所无,其中保存了契丹早期的户籍、兵籍、土地制度、部族组织等史料,《辽史》又有《部族表》,将与辽发生关系的周边各族按年

① 参见陶宗仪《书史会要》、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
② 《元史》卷一百四十三《泰不花传》。
③ 《元史》卷一百四十三《余阙传》。

月列入大事年表中，读来使人一目了然，“又省却了多少外国等传”①，这是二十四史中的一个创举；《金史》的《本纪》第一卷为《世纪》，记金太祖以前先世，第十九卷为《世纪补》，记追尊诸帝，这种形式也很特殊。如果将《辽》、《金》二史全部并入《宋史》，“挈大宋之编年，包辽、金之记载”，那么上述各纪、志、表中的珍贵史料将不复存在，辽、金史事大半将被湮没。如今独立修史，不仅保存了各表中的史料，也使纪传中的重要史事有充分的篇幅加以丰富，使与各朝有关的同一历史事件至少在三史中的两部史书中得到反映。例如澶渊之盟是辽、宋关系中划时代的大事，《辽史》则站在辽朝的角度上强调了辽军的胜利和北宋的“请和”；而《宋史》则多有隐讳，强调了宋军的胜利和契丹的“请和”。如果不加对照，仅用一史作为依据，显然会得出片面的结论，现在有了二史，全貌就很明显。《宋》、《金》二史互异之处更多，如《宋史》金人名多与《金史》不符；涉及两国关系史实二史本纪所载之大者，大概相同，其小者则多不符②，至于二史对同一事件的记载详略不一则比比皆是。这些情况的出现，是由于各史所据史料不一，而修史时又各侧重所致，当时史官失于考订也是原因之一。这些互异虽然为我们今天进行研究工作带来一些麻烦，但对于我们了解史料的本貌和为我们提供更多的依据是有益处的。总之，三史分别修撰有利无弊。

第三，三史是根据大量史料汇编而成的，修史者常不加修饰

---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七《辽史立表最善》。

② 参见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七“宋史金人名多与金史不符”、“宋金二史不符处”、“宗弼渡江宋金二史互异”、“宋金二史传闻之误”、“宋金用兵须参观二史”诸条。

地照录旧史，在这些史料大多已散失的情况下，三史的史料价值显得特别重要。

《辽史》所据，主要是耶律俨的《皇朝实录》和陈大任的《辽史》。耶律俨，字若思，辽析津（今北京）人，本姓李，天祚帝乾统三年（1103）奉诏纂修太祖以来诸帝《实录》，书成，凡七十卷。辽朝建国以来即有修史传统，各朝大多修有《实录》，耶律俨总其成，故赵翼称“当辽之世，国史唯此本号为完书”①。陈大任，金翰林学士，大定二十九年（1189）党怀英、郝俣等奉命修《辽史》，未完成，由大任续修，泰和七年（1207）书成。陈大任《辽史》是金代第二本《辽史》，第一本《辽史》是皇统八年（1148）萧永祺继耶律固之后修成的。显然萧永祺本是陈大任本的重要依据。而至正所修《辽史》是在上述各种《辽史》稿本的基础上加工汇总而成的，上述各本的精粹在至正本《辽史》中得到了保存。

《金史》的史料基础最好。金人入主中原后，各朝均有《实录》，韩昉、耶律绍文等还修过《国史》。金亡后，《实录》为蒙古万户张柔所得，金末元初文学家元好问“乃言于张，愿为撰述，既而为乐夔所沮而止。好问曰：‘不可令一代之迹泯而不传。’乃构亭于家，著述其上，因名曰‘野史’。凡金源君臣遗言往行，采摭所闻，有所得辄以寸纸细字为纪录，至百余万言”②。元好问此《野史》即《壬辰杂编》，为《金史》主要史料之一；又有刘祁《归潜志》载金末史事甚详，亦为《金史》主要史料之一。张柔所得《实录》于中统二年（1261）归史馆，后来王鹗据此修成《金史》，即所谓

① 《廿十二史札记》卷二十七《辽史》。

② 《金史》卷一百二十六《元好问传》。

"张柔归金史于其先,王鹗辑金事于其后"①。王鹗《金史》稿,王恽《玉堂嘉话》中存有简目,今已佚。至正年间修《金史》时上述史书俱在,故《四库全书简明目录》称:"金一代典制修明,图籍亦备。又有元好问、刘祁诸人私相缀辑,故是书有所依据,较《辽史》为详赅。承修等明于史裁,体例亦为严整。"②

至正修史前,元朝国史院曾搜集过与辽、金史有关的史书,延祐年间史官袁桷说:"卑职生长南方,辽、金旧事鲜所知闻,中原诸老家有其书,必能搜罗会粹,以成信史。"③可见,辽、金二史除据前朝留下《实录》等官修史书外,还有不少野史、杂著。这些史书,今大部分已佚,只有在辽、金二史中有若干保存了。

《宋史》的史料更加丰富。由于宋代文人学士远较辽、金二代为多,著述极富,实录、会要、编年著作、典章奏议、地理方志、野史笔记、文集等等,无不应有尽有,仅袁桷所举搜访书目就达一百四五十种之多④。由于史料极富,故《宋史》多达四百九十六卷,卷帙浩繁,为二十四史之冠。赵翼批评"宋史繁芜",正说明《宋史》保存的史料和资料最多,在许多史书失传的情况下,它就显得更有史料价值了。

值得一提的是,辽、金二史附有《国语解》一卷,这在二十四史中也是特有的。由于契丹、女真两族各有自己的语言文字,二史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许多官制、人事、物产、部族、地理、姓氏等名称,如不加语解,即使是当时的大多数人也是无法读通的。随着

① 《进金史表》,《金史》附录。

②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卷五《史部》一《正史卷》。

③④ 袁桷:《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列事状》,《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一。

契丹、女真族与其他民族的融合,他们的语言文字渐渐为人们所不知,这样,《国语解》又成了今天研究契丹、女真文字的珍贵资料。

辽、金、宋三史虽然在史料汇集、编纂方法上有许多特点和优点,然而,我们必须看到,元朝政府修撰三史的目的是为巩固元朝封建统治服务的。三史修成后,元顺帝说过:"史既成书,前人善者,朕当取以为法,恶者取以为戒,然岂止激劝为君者,为臣者亦当知之。卿等其体朕心,以前代善恶为勉。"①可见,元代君臣是把三史当作教科书来加强思想统治的。因此,三史中充满了封建迷信和儒家天命思想,往往用道学的标准来评判历史的是非与功过。在编纂方法、史料取舍上,由于修史仓促,也存在不少问题,如一人两传、纪传不符、译名不一、各史互异、传闻之误等等,赵翼《廿二史札记》中均有列举,本文不再一一赘述。

(原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983 年第 7 期)

① 《元史》卷四十一《顺帝纪四》。

漫说《宋史》

王瑞来

洋洋八百万言，煌煌四十巨册，多达四百九十六卷，在二十四史中篇幅独占鳌头，我国古代最长的纪传体官修正史——这就是《宋史》。然而。元人修纂的这部《宋史》，并没有以其宏篇巨制赢得令名，反倒获得了二十四史中绝无仅有的繁芜杂乱之称，也许是笔者在工作之暇喜欢翻翻《宋史》的缘故，每每看到古今人把《宋史》骂得一无是处的言论，便有些隐隐不平，总想找机会为这部史学巨著说几句公平话，以消心中之块垒。

一 《宋史》并非先天不足

较之前代，宋朝的修史制度相当完备，专设有国史院、实录院、日历所、会要所等机构，每一朝皇帝在位时，对于君主记言记动的有起居郎与起居舍人逐月修成的《起居注》；对于君臣奏对，宰臣议政，分别有中书、枢密院逐月修成的《时政记》。如果说《起居注》与《时政记》还只是修史的原始资料的话，那么，根据《起居注》、《时政记》以及进奏院、三司等各方面提供的资料，按月编纂的《日历》，则已具有国史资料长编性质。《日历》属编年体，但其中"文臣自宰执至卿监，武臣自使相至刺史"，"修立臣僚传"。而《实录》又是在《日历》的基础上修纂的，在《实录》之后，又修有

《会要》。如此完备的修史制度与丰富的史料,为宋代国史的修纂,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

在宋代,每一朝皇帝死后,嗣君照例下诏置修史院,命宰臣提举修纂前朝国史。两宋从太宗到理宗,代代相传,共修成十三朝国史。计有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国史》,一百五十卷;仁宗、英宗《两朝国史》,一百二十卷;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国史》,三百五十卷;高宗、孝宗、光宗、宁宗《中兴四朝国史》,卷数未详。

元朝灭宋,宋朝国史及其他各类官修史书并没有毁于兵燹,悉数为元人获得。《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传》载:“时翰林学士李盘奉诏招宋士至临安,文炳谓之曰:‘国可灭,史不可没。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余年,其太史所记,具在史馆,宜悉收以备典礼。’乃得宋史及诸注记五千余册,归之国史院”。这五千余册“宋史及诸记注”,就是日后元修《宋史》的基本资料。

由此可见,《宋史》并非先天不足,是有着雄厚的史料基础的。修纂史书,患在史料匮乏。史料完备,可以说便已成功一半了。至于另一半,则要看修纂者的才、学、识。那么,元人是怎样修纂《宋史》的呢?

二 问世艰难,后天失调

《宋史》这个成熟的胎儿,问世却颇为艰难。现在的《宋史》,是元朝末年修竣的。这并不是元朝不重视修史。灭宋之后,元世祖忽必烈就曾下诏通修宋、辽、金三史。此后,元仁宗延祐年间,元文宗天历年间,又屡加诏修。袁桷曾上过《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列事状》,虞集也曾奉命修辽、金、宋三史,但由于元朝内部一直在修纂三史的体例问题上争论不休。一派要以宋为世纪,辽、

金为载记,持有这种意见的大抵是由宋仕元的知识分子;另一派则认为“辽立国在宋先,欲以辽、金为北史,宋太祖至靖康为宋史,建炎以后为南宋史”。持有这种意见的大抵是元人。双方持论不决,致使多次诏修的《宋史》,长期不能定稿。直到元末至正三年(1343),元顺帝看到意见实在不能统一,就决定“宋、辽、金各为一史”,这样就没有谁为正统的问题了。因此,长达几十年的修史义例之辩也就止息了。于是,在“纪、传、志、表本已完备”的情况下,仅用了二年半的时间,在至正五年(1345),便告修竣。

有人把《宋史》的繁芜归咎于匆匆草成,当然,这也是一方面原因。但另一方面,修纂人员长期在义例问题上兜圈子,这些修纂人员如铁木儿塔识、欧阳玄、张起岩等又都是对“宋儒道学源委,尤多究心”,并没有在史书的体例统一、前后照应、史料剪裁等方面下多少功夫。这也是造成《宋史》存在诸多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

匆匆编成的《宋史》,除了在史料上对宋度宗以后的史事略有补充外,几乎是一仍宋朝国史之旧。宋朝国史详于北宋,略于南宋,现在的《宋史》也是如此面貌。并且元朝史臣在史料剪裁上也多有失当之处。如在宋朝国史中,《张宪传》、《牛皋传》均为《岳飞传》的附传。而修纂者却硬行割裂出来,致使《张宪传》的第一句话就是没头没脑的“张宪,飞爱将也”。而本应在《岳飞传》之后的总叙岳飞之功的一段话,却依然保留在《牛皋传》之后,显得不伦不类。此外还存在前后抵牾、有目无传、一人两传等许多问题。如《宋史》卷三五七有《李熙靖传》,而在卷四五三还立有《李熙靖传》,考其事迹,实为一人,并非偶同姓名。在我看来,元朝史臣在编纂《宋史》时主要做了一项工作,就是给许多传记加了赞语。就连这项工作,由于他们是以道学观点作为议人议事的是非

标准,也常常不符史实。

因此,从史书编纂学的角度来看,《宋史》体大而思不精,的确难称良史。然而,《宋史》在其他方面是不是也一无是处呢?如果变换一个角度观察呢?

三　横看成岭侧成峰

元修《宋史》是以宋朝旧有国史为底本略加编次而成,这一点,在《宋史》中尚有许多痕迹可寻。如《天文志序》云:“今合累朝史官所录为志。”《礼志序》云:“今因前史之旧,芟其繁乱,汇为五礼,以备一代之制,使后之观者有足征焉。”《艺文志序》云:“宋旧史,自太祖至宁宗,为书凡四。志艺文者,前后部帙,有亡增损,互有异同。今删其重复,合为一志。”《道学传序》云:“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实推重之。旧史列之隐逸,未当,今置张载后。”由此可见,《宋史》确系从宋朝国史脱胎而来。

元人修《宋史》,对宋朝国史不加剪裁和编排失当,从史书编纂学来说,当然是一个很大的缺点。然而,在宋朝国史今天均已亡佚的情况下,由于当时元人的手懒,反倒给今天保存了一部基本完整的宋朝国史。在客观上,这不是一个很大的贡献吗?试问,现在的二十四史中,有哪一部史书基本完整地保存了那一朝国史的面貌?只有《宋史》。这就是《宋史》的价值所在。《宋史》在史学史上不称良史,但从史料学的角度看,则是宝贵的宋代史料集粹。设想一下,倘若《宋史》也是严格依照正统史书的体例,精心编纂、剪裁而成,其良固良矣,然而其史料价值恐怕就没有现在的《宋史》这么大了。因此,对《宋史》的评价,似不应以“一眚掩大德”。

当然,对于今人来说,一部史书编纂有体,剪裁得当,义例谨严,从史学史上会得到很高的评价。但不要忘了,人们的价值标准,绝不仅仅停留在欣赏或赞美其形式的完美无缺上。更主要的,人们是把目光盯在内容上。从古代的史书中撷取史料,作为研究之资。因此,从史料学的意义上说,《宋史》正因为呈现给人们的是一批较为原始的、少有修饰的史料,才显得更为可靠,更有价值,更为宝贵。当然,《宋史》修纂人"无心插柳"的如许"功劳",并不能给他们史学编纂方面的"才学识"增添多少光彩。

向称《宋史》繁芜,这也是偏颇之见。对于今天的研究者来说,史书的篇幅长些,并不算是缺点。诚然,作文之法贵乎简,但从史料的角度看,倒是不厌其繁,唯恐其简。韩信将兵,多多益善。丰富的史料,正可以使研究者如蛟龙入海,左右逢源。因此,即便是从史学史的评价上,我觉得,对于《宋史》,批评其芜杂尚可,针砭其繁冗欠妥。

纪、传、志、表之间记载多有抵牾,这一点也使《宋史》备受责难。对于《宋史》前后抵牾的现象要做些分析。固然,这里面有元人修史前后照应不够所造成的,但这并不是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庞大的《宋史》各个部分史料来源不一造成的。根据笔者考证,《宋史》的本纪部分,采自《十三朝帝纪》;志的部分采自国史;列传虽然也来自国史,但在国史之前多源于碑传墓表行状之类;《宰辅表》源于私家撰述的宰辅拜罢之书;《宗室表》源于玉牒所修撰的属籍,等等。一部《宋史》,实际上等于是多部史书的组合,官私著述混杂于一体。因此,在史事的记载上难免抵牾,然而,对于今天的研究者来说,记载各异,倒是给人们的研究提供了比勘参稽的余地与进一步探讨的线索,使研究者可以开阔眼界,在重重的历史迷雾的缝隙间,或许会发现某些闪烁着历史真实的折光。所

以,从史料学的角度来讲,《宋史》的记载抵牾,也不能算作一条缺点。

脱胎于庞大的宋朝国史的《宋史》,身躯也同样庞大。在二十四史中,它创造了多项之"最"。列传最多,达二千多人,其中的《道学传》亦属首创;志的分量最大,其中《食货志》十四卷,相当于《旧唐书·食货志》的七倍;《兵志》十二卷,相当于《新唐书·兵志》的十二倍;《礼志》二十八卷,竟占二十四史所有《礼志》的一半。详尽的记载,丰富的史料,为今天人们考察宋代社会提供了难得的方便。

四　补阙勘误待后人

《宋史》问世后,陆续产生了不少改撰之作。如《宋史记》、《宋史存》、《宋史质》、《宋史新编》等。这些出自明人的改撰之作,对《宋史》虽有一些纠谬补遗与考订,但多是出于民族意识与封建正统观念,在义例问题上作文章。如改为以宋为正统,辽、金附之,置于外国,与西夏、高丽同列。这些书史料价值都不大。

解放后,《宋史》才开始了真正的整理,但也历经坎坷。聂崇岐、邓广铭、罗继祖等宋史界前辈学者都曾参加过《宋史》的整理点校工作。"文革"事起,工作中辍。后由上海师范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复旦大学等单位组织人员,以大兵团作战的方式,才将《宋史》整理出来,使这部史学巨著第一次有了标点排印本。

这个排印本,经过了多人多年的整理,根据现存古代文献,校出了大量的《宋史》原书之误和在版本流传过程中产生的讹误。诚然,古人有云:"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现在的整理本《宋史》,仍不断有人指出其失校之处与"旋扫旋生"之误。但是,能够

把这么一部大书整理出来,已是嘉惠于学界无穷了,其功不可没,

《宋史》新点校本再度印行,又根据一些专家的意见,做了尽可能的改动。然而,此书的彻底整理,犹有待来者。

五 此书堪查不堪读

作为学子,常常同宋史界的朋友们谈及如何利用《宋史》。可以想象得出,刚刚接触《宋史》这个庞然大物,的确有些怵头。经过几年的摸索,我觉得,《宋史》除了必要的章节,作为了解宋史的基础知识,一定要认真阅读之外,这部书基本上是供人查的,而不是让人读的。比如说,长达三千页的《宗室世系表》去读它干什么?即使是其他章节,如果当你的头脑中对宋史的脉络空空如也的时候,读了也基本上等于白读,枉费功夫,除了留下模模糊糊一片之外可以说收益绝不会很多。我认为,只有研究到某个问题,带着问题去查书,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自然就会把为了解决问题而阅及的那部分内容记得很牢。这样,一次是一个点,遇到问题和解决问题多了,点就连成了片。一部偌大的《宋史》也就不会感到那么生疏了。笔及于此,忽然想起了郑板桥的一副对联来:"五经二十一史藏十二部,句句都读,便是呆子;汉魏六朝隋唐两宋诗人,家家都学,便是蠢才。"话虽不中听,对人却颇有启迪意义。

由于《宋史》各部分的史源不同,一部《宋史》等于多部史书,不可以当作一个整体看。因此,在考察一个问题时,必须把《宋史》多翻翻,从对同一史事的各种不同的记载中,寻觅庐山真面目。否则,盲目地作为官修正史而曲信其记载,就有可能上当。就是说,对《宋史》中的史料要有比较、有鉴别地运用。

另外，使用《宋史》这部书，要注意利用索引。在人名方面，有《二十四史纪传人名索引》，其中凡是《宋史》中有传或有附传的人物均可查得。即将出版的还有《宋史人名索引》，这本索引对《宋史》中所有宋代人物原则上说是靡有遗漏。在专书方面，日本学者曾编有《宋史职官志索引》、《宋史选举志索引》、《宋史食货志索引》等。索引像一把钥匙，通过它，可以打开古代文献的宝库，使“死书”变成“活书”。利用索引，是使用古文献的捷径。

（原载《书品》1987 年第 2 期）

关于辽、金、宋三史编撰的几个问题

周生春

《辽史》、《金史》和《宋史》是元代至正年间官方组织编修成书的三部纪传体正史。对这三史的编撰，前人论述颇多。这些论述大多偏重于史料来源、编纂方法、结构、内容、观点、版本和史学价值，而很少涉及编修的组织、分工和编修的地点，并在编纂人数和所费时间这二个问题上存在一些错讹。有鉴于此，本文准备就以上几方面做一探索，以求正于史学界同志。

一　编修的组织和分工

元至正三年三月十四日，顺帝应丞相脱脱等大臣所请，下诏选人纂修三史。三月二十八日，顺帝又下令将辽、金、宋三国的事迹，“遴选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书……交翰林国史院分局纂修，职专其事。集贤、秘书、崇文并内外诸衙门里，著文学博雅、才德修洁，堪充的人每斟酌区用。纂修其间，予夺议论，不无公私偏正，必须交总裁官质正是非，裁决可否。遴选位望老成，长于史才，为众所推服的人交做总裁官。这三国实录、野史、传记、碑文、行实，多散在四方，交行省及各处正官提调，多方购求，许诸人呈献，量给价直，咨达省部，送付史馆，以备采择。合用纸札、笔墨，一切供需物色，于江西、湖广、江浙、河南省所辖各学院并贡士庄

钱粮,除祭祀、廪膳、科举、修理存留外,都交起解将来,以备史馆用度。如今省里脱脱右丞相监修国史做都总裁。交铁睦尔达世平章、太平右丞、张中丞、欧阳学士、吕侍御、揭学士做总裁官。提调官,省里交也先帖木儿平章,吴参政,枢密院里塔失帖木儿同知、姚副枢,台里狗儿侍御、张治书、买术丁参议、长仙参议、韩参议,右司王郎中、左司王郎中、老老员外郎、孔员外郎、观音奴都事、杜都事,六部各委正官并首领官提调。其余修史的凡例、合行事理,交总裁官、修史官集议举行呵"①。

从顺帝诏书可知,三史的纂修班底由都总裁、总裁、史官和提调官组成。丞相脱脱为都总裁,主持三史的修撰。

作为都总裁,脱脱所起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首先,他确立了"三国各与正统,各系其年号"的修史原则,平息了多年来的正统之争②。正统问题的顺利解决,为三史的修撰扫除了一大障碍,并对纂修的分工、三史的结构和形式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其次,修撰班子的人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脱脱决定的。三月十四日顺帝命脱脱诸人"选人"修史,同月二十八日顺帝正式任命总裁和提调官。这一事实说明,总裁和提调官大体是由脱脱选定的。《庚申外史》说,脱脱"奏臣使儒臣欧阳玄、揭傒斯等于国史院修撰辽、金、宋三史",即为此说提供了一个证据。又按苏天爵所说,"至正癸未,敕宰臣选官分撰辽、宋、金史,翰林学士欧阳公玄应召北上"③。入都后,脱脱问以修史之要,欧阳玄回答说在于购

① 见标点本《辽史》卷末所附《修三史诏》。

② 权衡:《庚申外史》。

③ 《滋溪文稿》卷二十五《三史质疑》。

书和遴选史官。“于是用公言，遣使购书，增设史官”[①]。这说明不仅是总裁和提调官，而且史官的人选亦多取决于脱脱。

最后，一些事务性的工作和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如三国实录、野史等书籍的购求，江西、江浙、湖广和河南各学院并贡士庄钱粮的解送，也都是在脱脱的主持下进行的。如按上引危素所说，脱脱即曾采纳欧阳玄的建议，“遣使购书”。

在三史修撰的整个过程中，脱脱自始至终一直担任三史都总裁的职务。从至正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脱脱以“右丞相监修国史做都总裁”。次年四月，《辽史》修成，脱脱以“中书右丞相领都总裁”表进之[②]。同年五月，脱脱罢相。十一月，《金史》告成。据《进金史表》所说，“臣阿鲁图以中书右丞相，臣别儿怯不花以中书左丞相领三史事，臣脱脱以前中书右丞相仍都总裁”[③]。又按《进宋史表》[④]，及《金史》、《宋史》卷末所附“修史官员”，可知《辽史》成书后，脱脱仍为都总裁官，阿鲁图和别儿怯不花仅以“领三史事”的名义总领修撰之事。《庚申外史》云，三史修成后，脱脱方挂名“总裁”。李宗邺说“至正三年三月到四月，是右丞相脱脱为都总裁官，至正四年五月至五年十月，是右丞相阿鲁图、左丞相别儿怯不花为都总裁官”[⑤]。这些说法都是不符合事实的。

至正四年五月脱脱罢相，阿鲁图、别儿怯不花分别任右、左丞相，兼领史事。从此，在都总裁脱脱之上，另有“领三史事”二人。

---

① 见危素《危太朴集·续集》卷七《欧阳玄行状》。

② 见标点本《辽史》卷末所附《进辽史表》。

③ 见标点本《金史》卷末所附《进金史表》。

④ 附于标点本《宋史》卷末。

⑤ 《中国历史要籍介绍》第284页。

《宋史》成书后，阿鲁图上奏说："臣素不读汉人文书，未解其义。"[①]又别儿怯不花虽领史事，但《元史》卷一四〇其本传却只字未及此事。这说明在修史过程中他俩起的实际作用不大，辽、金、宋三史编纂的实际主持人是脱脱而不是他俩。

都总裁之下为总裁，三史的纂修系由总裁具体负责。据三史修成后所进表文和各史卷末所附"修史官员"，可知各史均设总裁，其成员除吕思诚中途调出，揭傒斯因病去世，李好文、王沂、杨宗瑞系《辽史》成书后增补及参与金、宋二史的编修外，其余铁木儿塔识、太平（即贺惟一）、张起岩和欧阳玄四人都参加了每一史的编撰。这说明总裁并不是按史分工，而是对三部史书的编修都负有责任，如揭傒斯在《辽史》告成后，即因"有旨奖论史官，早成金、宋二史"[②]，辛勤撰述，而染疾身亡。

总裁的职责是相当明确的，顺帝《修三史诏》规定，修撰时遇有"予夺议论"，须由总裁"质正是非，裁决可否"。修史的"凡例"和"合行事理"，亦由总裁与史官讨论后决定。按危素所说，欧阳玄曾"立三史凡例，又为便宜数十条，俾论撰者有所据依。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议论不公者，公不以口舌争，俟其呈稿，援笔窜正，其论自定。至于论赞表奏，皆公属笔"[③]。可见除体例和"予夺议论"，包括志、表的取舍、列传的分类。有关元朝的撰述是由总裁决定外，总裁还负有笔削、审定史官史稿，撰写论赞等一类文字的任务。

总裁之间是有分工的。

---

① 《元史》卷一百三十九《阿鲁图传》。

② 欧阳玄：《圭斋文集》卷十《揭傒斯墓志铭》（四库本）。

③ 《危太朴集·续集》卷七《欧阳玄行状》。

三史总裁系选自“位望老成,长于史才,为众所推服的人”。其中如欧阳玄“经史百家,靡不研究,伊、洛诸儒源委,尤为淹贯”①。揭傒斯“经史百氏,无不贯通”②,“素习律仪,又勤于考订”③。张起岩“博学有文”,“熟于金源典故,宋儒道学源委,尤多究心”④。铁木儿塔识“学术正大,伊、洛诸儒之书,深所研究”⑤。太平尝受业于赵孟頫和吕弼。杨宗瑞“素有历象地理论问度数之学”。李好文颇“有见闻”⑥。吕思诚著有《西汉通纪》若干卷⑦。他们在学术上都有相当的,或很深的造诣,均有能力独当一面,胜任某一方面的工作。

又据上引危素所说,三史的凡例,便宜系欧阳玄拟定。史官所呈史稿有议论不公之处,玄援笔窜正,其论自定。至于论赞表奏,亦皆由玄草就。可见除三史的体例和三史成后所上之表奏外,他还承担着三史中本纪和列传后论赞的撰述,以及纪、传部分的笔削裁定工作。三史志、表前序的撰写和志、表的裁削,应是另有人负责的。按黄溍、欧阳玄所说,揭傒斯“既领史事,每与僚属言,欲求作史之法,须求作史之意。古人作史,善虽小必录,恶虽小必记。不然,何以示劝戒乎?自是毅然以笔削自任,凡政事之得失,人才之贤否,一切律以是非之公。至于物论之不齐,必力与

① 《元史》卷八十二《欧阳玄传》。
② 黄溍:《黄文献集》卷十下《揭傒斯神道碑》。
③ 《圭斋文集》卷十《揭傒斯墓志铭》。
④ 《元史》卷一百八十二《张起岩传》。
⑤ 《元史》卷一百四十《铁木儿塔识传》、《太平传》。
⑥ 《元史》卷一百八十一《虞集传》。
⑦ 《元史》卷一百八十五《吕思诚传》。

之辩,求归于至当而止”[①]。《辽史》既成,有旨早成金、宋二史。揭傒斯“奉命黾勉,朝夕匪懈,先代故事臧否,奋笔书之,身任劳责,不以委人”,终因疏于摄生,得疾不起。揭傒斯去世后,欧阳玄感慨地说,“昔玄与公共修《宪典》,公素习律仪,又勤于考订,书大半成于公。今又共史事,公之勤不减昔时,乃遽失援”[②]。据此可知,揭傒斯下有僚属,身任劳责,担负着辽、金、宋三史的编撰工作。他不仅具体分管先代故事臧否,即志、表及志、表前序的撰述,而且还分担记载政事得失和人才贤否的纪、传的笔削工作。此外,在三史修撰中,“史官有露才自是者,每立言未当”,张起岩“即据理窜定”[③],这说明他也承担一部分史稿的审定工作。又据《元史》记载,在修撰时,太平曾“力赞其事”,铁木儿塔识则“多所协赞”[④],他俩主要起着辅佐脱脱,协调组织的作用。

由此可知,三史是诸总裁集体编撰的成果,其中任何一史都不是出自某一个人之手。三史的编纂,欧阳玄出力颇多,但是否“出力最多”[⑤],尚可讨论。至于说“负责任从事笔削者实为欧阳玄”,这一论断显然是错误的[⑥]。

总裁之下是史官。当时“分史置局”,组织史官“分史纂修”。《元史·贾鲁传》说:“诏修辽、金、宋三史,召鲁为宋史局官。”杨维桢著《正统辩》,内有“三局”之语[⑦]。至正三年,干文传自吴江

① 《黄文献集》卷十下《揭傒斯神道碑》。
② 《圭斋文集》卷十《揭傒斯墓志铭》。
③ 《元史》卷一百八十二《张起岩传》。
④ 见《元史》卷一百四十。
⑤ 《中国历史要籍介绍》第284页。
⑥ 《史籍举要》第123—124页。
⑦ 见《南村辍耕录》卷三。

"召入,居宋史前局"[①]。可见当时共设有三个史局,即辽史局、金史局和宋史局,其中每一局很可能还分为前局以及另外一些机构。辽、金、宋三史的史官,彼此无一重复,均分隶某一史局,职专其事,专修某一史。如干文传即隶宋史局,"预修《宋史》"[②],伯颜则"预修《金史》"[③]隶属金史局。史官的职责是撰写史稿,然后交呈总裁审定。史官的隶属分工和职责是十分明确的。如按《进宋史表》和《进辽史表》,泰不华为《宋史》史官,廉惠山海牙为《辽史》史官,前者只修《宋史》,后者只修《辽史》。但两人的本传则云前者"与修辽、宋、金三史",后者"预修辽、金、宋三史"[④]。严格地说,这种说法是不妥的。

除以上所述各种官员和翰林国史院的行政人员外,为三史编纂服务的人中还包括提调官。按《修三史诏》所说,提调官系由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的负责官员,和六部的正官和首领官组成。其职责在于购求书籍,起解河南等四行省学院和贡士庄的积余钱粮,充修史之用,以满足纸札、笔墨和一切供需物色之需。

二　三史纂修的地点及所费时日

三史的编修是在大都翰林国史院内进行的。顺帝《修三史诏》规定,三史应"交翰林国史院分局纂修",从各地购求所得的书籍,亦皆"送付史馆,以备采择"。这一规定当时是确实实行的。如《庚申外史》指出,脱脱使"儒臣欧阳玄、揭傒斯等于国史院修撰

---

①② 《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十七《干文传神道碑》,洪武《苏州府志》卷三十六《干文传传》。

③ 《元史》卷一百九十《儒学二》。

④ 《元史》卷一百四十五。

辽、金、宋三史”。又据欧阳玄、黄溍说,《辽史》书成,有旨早成金、宋二史。揭傒斯“奉命黾勉,朝夕匪懈”,“辰入酉出,惫不敢休”①,会盛夏而涝,“以总裁宿史馆,得寒疾,归寓舍”,七日而卒。时“车驾在上京,适遣使赐诸总裁及史官燕劳”②。这说明元大都翰林国史院或史馆,即是三史编纂之处。

至正三年修史之诏既下,苏天爵即寄书欧阳玄,商讨修史事宜。其书云,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十九年始成。欧阳修修《新唐书》,历时十七年。李焘撰《续通鉴长编》垂四十年。“今修三史,限以岁年,可乎”③?从苏氏的质问来看,当时似有一限期完成的计划。三史的迅速成书,在相当程度上应当与这一计划有关。按照三史修撰的起讫年月,可以推算出各史编修所费的时间。历来史家多认为三史的纂修始于至正三年三月。如赵翼指出:“元顺帝时,命脱脱等修辽、宋、金三史,自至正三年三月开局,至正五年十月告成。”④对此,后人多深信不疑。如柴德赓的《史籍举要》和李宗邺的《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即认为金、宋二史的编撰始于三月。当然也有持异议的,如陈智超认为三史均系“至正三年四月同时开修”⑤。严格地讲,三月开局的说法是不对的。四月开修说是正确的,只是缺少详细论证而已,现补充说明如下。

顺帝修三史之诏颁行于至正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这一诏书仅

① 《黄文献集》卷十下《揭傒斯神道碑》。
② 《圭斋文集》卷十《揭傒斯墓志铭》。
③ 《滋溪文稿》卷二十五《三史质疑》。
④ 《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三《宋辽金三史》。
⑤ 见《中国古代史史料学》第292页。

任命了都总裁、总裁和提调官,当时史官人选没有确定,各个史局亦尚未组成。从诏令下达之日起,到三月的最后一天,即二十九日,仅有二天。在二日内遴选抽调史官,组成三个史局,已属不易。何况要开局修史,还必须确立修撰体例,"俾论撰者所据依"①。三史的体例系欧阳玄所拟。顺帝下诏之时,欧阳玄正在家乡浏阳。顺帝"遣使赐上尊,召为总裁官,使者敦迫,力疾就道"②。诏书是三月二十八日颁布的,欧阳玄见到诏令应是四月份事。所以他说:"夏四月,诏修辽、金、宋三史。"③考虑到使者南下,欧阳玄北上和到达后拟定三史凡例,便宜所需的时日,三月份即开局修撰是绝对不可能的。又按《进辽史表》所说,《辽史》的修撰,"起至正三年四月,迄四年三月"。纂修官最少,工作量最小的辽史局三月份尚且来不及开局修史,金、宋二史局就更不必说了。由此可知,三史的开局和正式编撰,不会早于至正三年四月。

若将至正三年四月作为三史开修之始,那么到翌年三月《辽史》告成,《辽史》的编纂前后共历时十二个月。至于金、宋二史,前者成书于至正四年十一月,先后费时二十一个月,后者则成于至正五年十月,计时三十二个月,而不是通常所说的二年半④。至正四年有十三个月,考虑到闰月的因素,用年作单位来计算三史修纂所需时间是不科学的。

---

① 《危太朴集·续集》卷七《欧阳玄行状》。
② 《蒙兀儿史记》卷一百二十《欧阳玄传》。
③ 《圭斋文集》卷十《揭傒斯墓志铭》。
④ 《史籍奉要》第122、123页,《中国古代史史料学》第200页。

三 修史官员人数

据三史修成后所上表文和三史卷末所附《修史官员》,可知参与《辽史》修纂的官员为都总裁一人,总裁六人,史官即纂修官四人,提调官十四人,共计二十五人。参与《金史》撰修的官员有领三史事二人,都总裁一人,总裁八人(包括揭傒斯),史官六人,提调官二十人,共三十七人,加上至正四年调出的总裁吕思诚,应为三十八人。有人说揭傒斯在任总裁后不久,即至正三年已致仕[①],这是不确切的。揭傒斯于至正三年三月以前曾致仕,但旋即召还,后又求去而未获准。他于三年三月奉诏修史,次年七月得病殉职,此事碑、志及《元史》本传记述甚详。他不仅参加了《辽史》的编修,而且为"早成金、宋二史",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参加《宋史》编纂的官员为:领三史事:阿鲁图、别儿怯不花。都总裁:脱脱。总裁:铁木儿塔识、贺惟一、张起岩、欧阳玄、李好文、王沂、杨宗瑞。史官:斡玉伦徒、泰不华、杜秉彝、宋褧、王思诚、干文传、汪泽民、张瑾、麦文贵、贡师道、李齐、余阙、刘闻、贾鲁、冯福可、赵中、陈祖仁、王仪、余贞、谭慥、张翥、吴当、危素。提调官:纳麟等二十三人。共计五十六人,加上吕思诚和揭傒斯,计有五十八人。

有人说《宋史》纂修诸臣,"凡四十人"[②]。此说的根据是《进宋史表》。《进宋史表》所列修史官员,除领三史事二人外,计有都总裁一人、总裁七人、史官二十三人和"协恭董治"者九人,共计四十人。提调官二十三人中仅有纳麟等九人名列其上,将纳麟等九

① 《史籍举要》第123页。

② 《史籍举要》第124页。

人归入纂修官之列，而将其余的十四人排斥在外，这种厚此薄彼的做法是不足取的。显然，这四十人并不包括全体纂修诸臣。

又有人认为，参与《宋史》修纂的有领三史事二人，都总裁一人，总裁吕思诚、揭傒斯等九人，史官于文传、张瑾宣、麦文贡、起中等二十三人，以及黄谱、李稷和王守臣三人，合计三十八人[①]。按于文传系干文传之误，张瑾宣、麦文贡和起中系张瑾、麦文贵和赵中之讹。黄、李、王三人姓名均不见于《修三史诏》、《进宋史表》和《宋史》卷末《修史官员》。李稷，《元史》卷一八五有传。传云稷于至正初出任江南行台监察御史，后迁都事，入为内台监察御史，又迁中书左司都事，回迁至户部尚书，而只字未及修史一事。王守臣，《元史》亦有传。传云守臣"拜礼部尚书，与修辽、金、宋三史"[②]。查《辽史》《修史官员》内有提调官"礼部尚书王守臣"，这说明他是作为提调官，而不是史官参与修撰的。这和董守简的情况大致相同。按董氏神道碑所说，他"以左丞知经筵事，仍总裁辽、金、宋三史"[③]，但实际上他只是金、宋二史编纂的提调官罢了。将王守臣这样的《辽史》提调官列为《宋史》的编撰者，同时又将董守简等二十三名《宋史》提调官排斥在外，这种做法是很没有道理的。又黄谱应系黄溍之讹。黄溍之名不见于《修三史诏》、三史《修史官员》和三史成书后所进表文，《元史》卷一八一《黄溍传》亦未说他曾参与修三史。黄溍门人宋濂指出："至正三年春，先生始六十有七，不俟引年，亟上纳禄侍亲之请，绝江径归。俄有旨命预修辽、金、宋三史，丁内

① 《中国历史要籍介绍》第284页。

② 《元史》卷一百八十三《王守臣传》。

③ 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十六《董守简神道碑》。

忧,不赴。除服,以中顺大夫、秘书少监致仕。居四岁,……被上旨,落致仕,仍旧阶,除翰林直学士、知制诰、同修国史、同知经筵事"[①]。危素所撰《黄溍神道碑》、张雨的《送黄先生归乌伤序》和杨维桢的《送金华黄先生归里序》,所述与此基本相同[②]。其落致仕和复出的时间,在"至正六年冬"[③]。由此可知,黄溍因丁母忧和致仕的关系,自始至终都未曾参与三史的纂修。显然,上述四十人或三十八人之说都是不确切的。如除去提调官和领三史事二人外,当时真正参与《宋史》纂修官员应是三十三人。

(原载《历史文献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年版)

① 《黄文献集》卷十二《黄溍行状》。

② 《黄文献集》卷十二。

③ 《黄文献集》卷九下《扈永言墓志铭》。

元代理学与《宋史·道学列传》的学术史特色

卢钟锋

自南宋朱熹的《伊洛渊源录》问世以来，以理学家为传主、以道统传承为历史线索而编纂的学案之作，在明代以前，曾一度付诸阙如。但是，与学案有着思想联系的学术史之作仍然没有中断。元代官修的《宋史·道学列传》就是与学案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学术史之作。如果说，元代是宋明理学发展链条中一个重要的过渡环节，那么，从学案史的角度来看，它则是学案由发端到发展的一个重要的过渡阶段。《宋史·道学列传》就是反映这一过渡阶段的代表作。其所以出现上述情况，是与元代理学的特点紧密相关的。

一　元代理学北传与程朱理学被立为官学

理学自北宋兴起以来，中间几经周折，至宋宁宗嘉定五年下除学禁之诏，立朱熹《四书集注》于学官，它才最终取得了官方的合法地位。

但是，南宋朝廷偏安于江左，使理学的推广只能局限于江南一隅。元承宋祚，不但促进了民族间的融合，而且加强了当时南北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从而打破了南北长期以来“声教不通”(《宋元学案》卷九十《鲁斋学案·赵复传》百家案语)的局面。在

这以前,北方大儒只讲章句训诂之学而不讲义理之学。入元以后,南方的理学才开始传到北方。因此,元代理学北传,是宋明理学史上一件影响深远的大事,它标志着理学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

所谓理学北传,主要是指程朱理学向北方传播。当时,首传理学于北方的是江汉赵复。他于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为南下的元兵所俘,被送往燕京(今北京)。据史书记载:其时"南北不通,程朱之书,不及于北,自先生而发之"(同上《赵复传》),而北方学者,如姚枢、窦默、许衡、刘因等才得以"闻程朱之学以广其传"(同上百家案语)。说明元代理学北传,始自赵复,而赵复所传则是程朱理学,故全祖望有"河北之学,传自江汉先生"(同上《序录》)之说。

必须指出,程朱理学之得以在北方广为传播,除了学者的传授以外,更由于元朝统治者的大力提倡。例如,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明令科场试士,《四书》、《五经》"以程子、朱晦庵注解为主"(《通制条格》卷五《科举类》皇庆二年十月条)。随后,朝廷更以"朱子之说为主,定为国是,而曲学异说,悉罢黜之"(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五《伊洛渊源录序》),把程、朱的经注、经解作为科场试士的法定根据,而"朱子之说"更成为有元立国之本。至此,程朱理学的官学地位开始确立。

程朱理学之立为官学,直接影响到元代官修《宋史》的编纂。事实上,它已经成为这部官修史书发凡起例、评断史事、裁量人物的理论依据和是非标准。清人谓此书"大旨以表章道学为宗,余事皆不措意,故舛谬不能殚数"(《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六《宋史提要》),是切中肯綮的。《宋史·道学列传》的设立,就是这一思想背景的产物。所以说,它与元代理学的上述特点有着紧

密的联系。

二 理学内部的“朱陆合流”

元代理学的另一特点,是理学内部出现了“朱陆合流”的情况,它直接影响到学案的编纂。前面我们提到,明代以前,学案之作曾一度付诸阙如。应该说,这与元代理学内部出现“朱陆合流”的情况不无关系。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一方面,是程朱理学被立为官学,朱学被“定为国是”;另一方面,则是理学内部出现了“朱陆合流”的情况。如何解释理学史上的这一矛盾现象呢?

我以为,程朱理学之被立为官学,是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识,它是通过政治权力的直接干预来实现的。但是,理学的发展又有其自身的内在逻辑,它要受到理学已有的思想资料、研究水平、各派学说的性质特点以及各派传人的文化素养、心理素质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因此,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元代理学内部出现“朱陆合流”的情况,就是理学发展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具体体现,它是朱、陆传人对南宋以来的“朱陆异同”之辩的再认识,是理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按自南宋孝宗淳熙二年(1175)朱陆“鹅湖之会”开启“朱陆异同”的争辩以来,它一直困扰着当时的学者和后来的朱、陆传人。原来,朱、陆两家的学术要旨,各不相同:朱学要旨在“道问学”,故主张“泛观博览而后归之约”,因而有“支离”之讥;陆学要旨在“尊德性”,故主张“先发明人之本心而后使之博览”,因而有“太简”之诮(《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年谱》)。由是“两家门人,遂以成隙”,自立门户,“以相訾毁”(《宋元学案》卷五十七《梭

山复斋学案》百家案语）。这就是“朱陆异同”之辩的由来。

在“朱陆异同”之辩的过程中，两家学术的利弊得失暴露得更加清楚：朱子的“道问学”无“师心自用”之弊，但有“支离之痛”，“欠却涵养本原工夫”；陆子的“尊德性”有“明本体”之功，但有“粗心浮气”失之“太简”之虞（同上卷五十八《象山学案》宗羲案语）。这就为折衷朱、陆，和会两家的学术异同创造了有利的思想条件，而两家学术宗旨的一致性，即“同植纲常，同扶名教，同宗孔孟”（同上），则又为“朱陆合流”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然而，“朱陆异同”之辩也暴露了两家学人的流弊：朱门后学中，有由朱子的“泛观博览”而“流入训诂派”者；陆门后学中，有由陆子的“发明本心”而“流于狂禅”者。这就使两家学术的发展陷入了困境，以致各自的学统有难以为继之忧。上述情况一直困扰着朱、陆传人中的有识之士。为了摆脱两家学术发展上的困境，他们试图从折衷朱、陆，和会两家学术异同中寻找出路，而自“朱陆异同”之辩以来，已经为此创造了良好的学术环境。因此，入元以来，“朱陆合流”已势在必行。

早在南宋末年，鄱阳陆门“三汤”（汤千、汤巾、汤汉三兄弟）就开始“兼治”朱、陆之学。随后，程绍开筑道一书院，“以合朱陆两家之说”（同上卷八十四《存斋晦静息庵学案》本传）。入元，“朱陆合流”大体沿着两个方面进行：或本为朱学而“兼主陆学”，如吴澄、许衡等；或本为陆学而兼取朱学，如史蒙卿、郑玉等，因而出现了双向对流的情况，即前者“由朱入陆”，后者“由陆入朱”。这种对两家学术互相兼综，“和齐斟酌”而“不名一师”的情况，正是元代“朱陆合流”的一大特点。

由于元代的朱、陆传人把注意力集中在和会两家学术异同方面，因此无暇从事于续道学宗传的学案之作，而“朱陆合流”中这

种对两家学术互相兼综,“和齐斟酌”而“不名一师”的思路,又显然同以表彰道学宗派、续道统传承为旨归的学案编纂意图相左。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元代学案之作付诸阙如,与这一时期理学内部所出现的“朱陆合流”的情况,是不无关系的。

总之,元代理学的发展是受到官方和非官方的双重制约的:一方面,由于官方的提倡,实行政治干预,使程朱理学成为官学。作为官修的《宋史》,自然要贯彻官方的思想意图。因此,旨在表彰道学宗派的《道学传》的开设,势在必行。但是,另一方面,理学的发展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当时出现的“朱陆合流”的情况,就是上述这种相对独立性的具体体现,它是按照理学发展的内在逻辑进行的,具有非官方的性质。学案之作属于私家著述,而当时出现的“朱陆合流”,不具备编纂学案所需要的思想条件,它之付诸阙如也是时势所使然。这样,唯一与学案之作有思想联系的《宋史·道学传》,就成为学案史由宋到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过渡环节,而元代也就成为学案史上一个重要的过渡阶段。

三 《宋史》的编修与《道学列传》的设立

《宋史》的编修,早在元初就已经提出来。因史臣对其体例“持论不决”(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二)而一直未能成书。及至元末,《宋史》的编修才重又提上朝廷的议事日程。《元史·顺帝本纪》载:至正三年(1343)三月,诏修辽、金、宋三史,由丞相脱脱总领其事。五年十月,三史成,历时两年半。在较短时间修成三部史书,实为历代官修正史所罕见。尤其是《宋史》卷帙之浩繁,更在诸正史之上。据说,这是因为《宋史》的编修是在“纪、传、表、志本已完备”(同上)的基础上进行的。

《宋史》的编修，与历代官修正史的意图一样，都是为了察古知今，鉴往知来，从前代的治乱兴衰中汲取历史经验和教训。元顺帝对此讲得很清楚："史既成书，前人善者，朕当取以为法，恶者取以为戒。然岂止激劝为君者，为臣者亦当知之。"(《元史·顺帝本纪》)但是，元代官修《宋史》又有自己的时代特色。这就是，它始终以程朱理学作为全书的指导思想，旨在表彰道学。欧阳玄在《进〈宋史〉表》中论及《宋史》的编修时说："矧先儒性命之说，资圣代表章之功，先理致而后文辞，崇道德而黜功利。书法以之而矜式，彝伦赖是以匡扶。"(《圭斋文集》卷十三《表》)这里，他提出了编修《宋史》必须遵循的若干原则。例如，以"先儒性命之说"作为评判历史的是非功过的依据；而所谓"先儒性命之说"，显然是指以程朱为代表的理学。可见，元代官修《宋史》是以程朱理学作为知人论世的是非标准的。又如，朱熹与陈亮关于"王霸义利"之辩，《宋史》坚持"崇道德而黜功利"的朱学观点。至于欧阳玄所说的"书法以之而矜式"，说明《宋史》的体例是谨守上述的修史原则而编纂的。由于《宋史》的编修始终坚持程朱理学的是非标准，才使已经沦丧的"彝伦"之序得以"匡扶"。由此可见，元代官修《宋史》，从观点到体例，无不以程朱理学作为修史的指导原则。清人谓《宋史》旨在表彰道学，"而尤以朱元晦为宗"(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八十)，是不无道理的。

元代官修《宋史》的上述思想特色，固然是贯彻官方思想意图的直接结果，同时也与《宋史》的主要修撰者的学派观点有关。例如，上面提到的欧阳玄，就是一个深通"伊洛诸儒源委"(《圭斋文集》卷十六《行状》)的程朱理学家。他对《宋史》的编修，贡献尤为卓著。从《宋史》的凡例、修撰者"呈稿"的论定，以至有关论、赞、表、奏的撰写等，都出自他的手笔，故元顺帝称他于《宋史》的

修撰“尤任劳勋”(同上),特“超授爵秩,拜翰林学士”(《元史》本传),以表彰他修史之功。又如,于《宋史》的编修“多所协赞”的铁木儿塔识,对“伊洛诸儒之书”也深有研究(同上本传);而于史官的立言多所“窜定”的张起岩,对“宋儒道学源委,尤多究心”(同上本传)。至于总领《宋史》编修之事的脱脱也以劝顺帝“宜留心圣学”为己任。由于编修《宋史》的史臣不但信崇程朱理学,而且深通“宋儒道学源委”,因而使《宋史·道学列传》的设立既有其必然,又有其可能。

四 《宋史·道学列传》以朱学为宗的学术史特色

弄清《宋史》的编纂意图,不但有助于我们了解该史《道学列传》设立的思想背景,而且也有助于我们把握其学术史特色。如果说,《宋史》的编纂意图是旨在表彰道学,“而尤以朱元晦为宗”,那么,《宋史·道学列传》的设立则是从学术史的方面对这一编纂意图的具体贯彻,辩程朱理学的源委,续“圣人之道”传承的统绪。《宋史·道学列传》这一为程朱理学明“道”续“统”,尤其是以朱学为宗的学术史特色,突出反映在它与朱熹的《伊洛渊源录》的关系上。

朱熹的《伊洛渊源录》是理学史方面的开创之作。该书以理学家为传主,以理学的历史发展为线索,采用言行并载的学案体裁比较系统地记述了自北宋周敦颐以来整个宋代理学发展的情况,目的在于为二程的伊洛之学正本清源,确立以二程为代表的理学在道统传承中的正宗地位。《宋史·道学列传》深受朱熹此书的影响。这不仅表现在《宋史·道学列传》大多取材于朱熹此书,而且从内容、宗旨以至体例等方面也可以发现它对朱熹此书

存在着更深层的关系。

首先，从内容看。《宋史·道学传》共四卷：卷一记北宋"五子"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附张戬）、邵雍的言行。周、张、二程是北宋理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周敦颐又为二程兄弟所师承；邵雍则为二程兄弟所"推重"，称其学为"内圣外王之学"（《宋史·道学列传一·邵雍》）。卷二记二程门人刘绚、李吁、谢良佐、游酢、张绎、苏昞、尹焞、杨时及罗从彦、李侗等人的言行。刘绚、李吁、张绎、尹焞为二程的得意门人，而尹焞被程颐称为信守师说"而不失其正者"（同上《道学列传二·尹焞》）；杨时、谢良佐、游酢则被后世学者称为"程门高弟"。罗从彦师承杨时，又曾问学于程颐，但未曾执弟子礼。李侗师承罗从彦又为朱熹所师承。卷三记朱熹、张栻的言行。朱熹为闽学所宗，是理学的集大成者；张栻是南宋湖湘学派的奠基人，对理学的发展，贡献尤多，与朱熹齐名东南。卷四记朱熹门人黄幹、李燔、张洽、陈淳、李方子、黄灏等人的言行。黄幹、李燔为朱门高弟，当世学者所宗；陈淳则护卫师说最力。

总之，入主该《传》者都是曾经在宋代理学史上做出了重要贡献的理学家。其中，有宋代理学的开创者、奠基人，也有宋代理学的重要传人。他们在弘扬理学、护卫师说方面都有所建树。

由此可见，《宋史·道学列传》与朱熹的《伊洛渊源录》一样，都是以理学家为传主，以论述他们在宋代理学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为主要内容，具有"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性质特点。所不同者，朱熹的《伊洛渊源录》主要是记述二程伊洛之学的源流，《宋史·道学列传》则不仅记述二程伊洛之学的源流，而且还记述朱学的源流，从而首次在正史中确立了程朱理学的历史统绪。

其次，从宗旨看。《宋史·道学列传》旨在表彰道学，而以续

程朱理学的道统为旨归。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得到说明：

一是从立传的情况来看。《宋史·道学列传》不但为二程及其门人立传，而且还为朱熹及其门人立传，并明确指出“朱熹得程氏正传”。显然，这样的立传是为了续二程的伊洛之传，确立由二程到朱熹的理学源流和统绪。《宋史·道学列传》的这一编纂意图，还可以从该《列传》卷二程氏门人中增立罗从彦、李侗二传得到进一步的说明。

如上所述，罗从彦为杨时的门人，“得河、洛之学”，为杨时所倚重。朱熹曾说：“龟山(杨时号)倡道东南，士之游其门者甚众，然潜思力行，任重诣极如仲素(罗从彦字)，一人而已。”(同上《罗从彦》)李侗师承罗从彦，又传于朱熹，“熹卒得其传”(同上《李侗》)。可见，朱熹是经罗、李之传而后上接二程的伊洛之源的。由于《宋史·道学列传》增立了罗、李二传，因而不但解决了二程与朱熹之间的学统承续关系问题，而且更充分地显示出程朱理学在道统传承中的连续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宋史·道学列传》的编纂是直接继承了《伊洛渊源录》旨在表彰道学宗派的余绪，其思想宗旨是与《伊洛渊源录》一脉相承的。

所不同者，《宋史·道学列传》在表彰道学宗派时具有更浓厚的宗派色彩。例如，《伊洛渊源录》为之立传者，虽主要是周、程、张、邵及二程的嫡传，但也包括二程的旁支、庶出者。此外，它还包括：初虽师事二程，而后其学与之异趣者；或虽不师事程门，然与程门有关系者；或虽与程门无直接关系，然与宋代学术有关联者等等。属于上述情况的学者，如郭忠孝、侯师圣、王岩叟、畅潜道、谢用休、潘子文、范文甫、畅仲伯等。《宋史·道学列传》则只记述周、程、张、邵、朱及程、朱的嫡传，其余概不予以立传。即使是二程之及门弟子，然终非其正宗嫡传者，如吕希哲、范祖禹等；

或初非师事二程，而后卒受业于二程者，如朱光庭、吕大忠、吕大钧、吕大临等，《宋史·道学列传》均付之阙如。不仅如此，它把陆九渊为代表的心学一派及其传人排除在该《传》之外，降为“儒林”。这样的案卷编排，显然是为了突出程朱理学在道统传承中的正宗地位，但却不能更充分地展现出宋代理学发展的全貌。这种通过舍弃别家以独树一帜的编排手法，正是《宋史·道学列传》较之《伊洛渊源录》具有更浓厚的宗派色彩的具体反映。

二是从道统观来看。《宋史·道学列传》为了证明程朱理学是得“圣人之道”的“正统”，还专门对道统进行了一番历史的考察。其大意是：

（一）“三代”之世无“道学”之名。其时天子“以是道为政教”，大臣百官有司“以是道为职业”，党、庠、术、序师弟“以是道为讲习”，四方百姓则“日用是道而不知”。就是说，其时盈天地之间者，“无一民一物不被是道之泽，以遂其性”。所以，“道学”之名无从而设，无由以立。

（二）至春秋之世，孔子见道之不行，于是退而“定礼乐，明宪章，删《诗》，修《春秋》，赞《易象》，讨论《坟》、《典》，以期“圣人之道”昭明于世。此“道”由孔子传之曾子，曾子传之子思、孟子，“孟子没而无传”。可见，自孔子昭明“圣人之道”于当世，传至孟子而中绝。

（三）汉唐之世，“圣人之道”不明，“察焉而弗精，语焉而弗详”，“异端邪说”乘机而起，道统“几至大坏”，一度中断。

（四）北宋中叶，周敦颐出而“得圣贤不传之学”，作《太极图·易说》、《易通》，“推明阴阳五行之理，命于天而性于人者，了若指掌”；张载作《西铭》，“极言理一分殊之旨”，使“圣人之道”“灼然而无疑”；仁宗时，二程兄弟受业于周敦颐，“已乃扩大其所

闻，表章《大学》、《中庸》二篇，与《语》、《孟》并行"，使"下学上达"的"圣人之道"，"融会贯通，无复余蕴"。这可以看作是道统中兴。

（五）迄南宋，朱熹"得程氏正传"，其学愈加亲切，"以格物致知为先，明善诚身为要"，从而使长期被"颠错"、"支离"、"幽沉"了的"圣人之道"、孔孟之学，"皆焕然而大明，秩然而各得其所"。此为"宋儒之学所以度越诸子"，而上接孟子的原由所在。至此，道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扬光大。

根据上述的道统观，孔孟为道统之源，宋代理学为道统之流，是孔孟以来道统的继统者。与《伊洛渊源录》一样，《宋史·道学列传》也以周敦颐为最早的道统继统者，而以张载、二程次其后。所不同者，《宋史·道学列传》在考察道统源流的过程中，特别高扬了朱熹，认为宋代理学之所以"度越诸子"而上接孟子之传，是与朱熹对理学的贡献分不开的。为了说明这一点，它还征引了黄干论道统的一段话："道之正统待人而后传，自周以来，任传道之责者不过数人，而能使斯道章章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后，曾子、子思继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后，周、程、张子继其绝，至熹而始著。"并引以为"知言"，说明该《列传》作者是赞同黄干的道统观点的。根据黄干的观点，由周、程、张、朱所开创的，以濂、洛、关、闽为代表的宋代理学，是孔孟而后的道统继统者，程朱理学则是孔孟之学的正传；而在道统传承中，朱熹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如果说，孔子所传之道至孟子而始著，那么，周、张、二程所继之"绝学"至朱熹而始大明。这就把朱熹在"任传道之责"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到与孟子相同的高度。可见，《宋史·道学列传》的编纂确实如清人所言，以程朱理学，尤其是以朱学为宗。这也是该《列传》的又一学术史特色。

再次，从体例看。《宋史·道学列传》与正史的《儒林传》、

《儒学传》一样，同属于传记体学术史卷，因而有其共同之处，如因人立传，记传主的行状；传前有序，综论学术发展大势；合诸传为一卷或数卷，作为正史的组成部分而不独立成书等等。但是，正如以上所述，《宋史·道学列传》的编纂，大多取材于《伊洛渊源录》，因此，无论是内容还是体例都不能不受到学案的影响而表现出若干新的特点。概括地说：

（一）入主该《传》者只限于“言性理”且“同乎洛、闽”的理学家，即以程、朱及其传人为主。这与前此的正史《儒林传》、《儒学传》以经学家为立传的主要对象的编纂体例，显然是不同的，却与《伊洛渊源录》的立传对象相一致。

（二）该《传》人物的先后排列，是根据理学的源流统绪来确定的。例如，卷一记述伊洛之源，卷二记述伊洛之流，卷三记述朱学之源，卷四记述朱学之流。而在每一案卷中，传主的先后排列又按其“闻道”的早晚以及在道统传承中的地位来确定。例如，卷一周敦颐，“闻道甚早”，“二程之学源流乎此”，故居首；二程兄弟受周子之业，张载虽不受业于周子，但“造道”较周子晚，故次其后。又如，同是程朱门人，则按其师承的早晚定其先后。这与正史《儒林传》、《儒学传》或按传主所治的“经术”分类，或按传主的行年早晚定其先后，显然有别，却与《伊洛渊源录》案卷编排的原则相一致。

（三）该《列传》不但记传主的行状，而且记传主的著述。与前此正史的《儒林传》、《儒学传》相比较，该《列传》更重于记言。这显然是受到《伊洛渊源录》既记行，又记言，言行并载的编纂体例的影响。例如，在周、张、程、朱诸传中，它除了记述这些理学家的行状外，还详细收录了他们的著述。周子的《太极图·易说》，程颐的《论颜子所好何学》、《易传序》、《春秋传序》，张载的《西

铭》等，都全文收录于传中。朱熹论人主之治的奏疏也详加摘录，收入传中。所不同者，《伊洛渊源录》把有关传主的著述单列栏目，与传主的行状分开；而《宋史·道学列传》则集传主的行状和著述于一传，不分细目。这可能与它必须从属于正史的整体布局而不能单独成书的体例有关，说明它的体例虽有受《伊洛渊源录》影响的一面，但是最终仍要受到正史体裁的局限，因而其体例始终未能突破正史的传记体学术史卷的框架。

综上所述，《宋史·道学列传》的学术史特色是十分鲜明的，无论是从内容、宗旨以至体例，都可以看到它深受朱熹的《伊洛渊源录》的思想影响，表现出弘扬程朱理学，尤其以朱学为宗的学术史特色。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在体例方面，它既有因受《伊洛渊源录》的影响而具有创新的一面，又有受正史体裁的局限而保留传记体学术史卷若干特点的因袭一面，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元代官修《宋史·道学列传》是与学案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学术史之作，是学案由发端到发展这一过渡阶段的代表性之作。

（原载《史学史研究》1990 第 3 期）

宋、辽、金三史的实际主编欧阳玄

李绍平

宋、辽、金三史旧题“元脱脱撰”，然而实际上担任主编工作的，却是著名史学家欧阳玄。后世谈到三史作者时，往往只讲前者，而不言后者，实在令人遗憾。笔者因不揣浅陋，试就欧阳玄的生平及其在史学方面的贡献略加述论，以期引起学术界的重视。

一

欧阳玄字原功，号圭斋。他生于元世祖至元十年（1273），卒于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终年八十五岁。祖籍庐陵（今吉安）。其曾祖父欧阳新漕试湖南，爱浏阳山水之胜，于是迁居浏阳马渡（今官渡）。欧阳玄生在书香门第，据说还是唐代大书法家、文学家欧阳询的后裔呢。曾祖欧阳新学识淹贯，曾讲学岳麓书院，闻者为之惊叹。祖欧阳逢泰“经术行业，师表一方，学者常数百人，擢科登第相属”①。父欧阳龙生通经史，尤长于说义理，曾为浏阳文靖书院山长，“秩满，改本州教授，迁道州路教授”②，著有《云庄讲义》、《经学理窟》等书。欧阳玄的哥哥欧阳浩、欧阳贞孙、欧阳

---

① 张起岩撰欧阳龙生《神道碑》。

② 王先谦：《湖南全省掌故备考》卷二十九。

定孙也都是书院山长或学禄。尤其是他的母亲李氏知书能文，曾“亲授《孝经》、《论语》小学诸书，玄八岁即能成诵”①。玄自幼聪明好学，始受读于乡先生张贯之，便日记数千言，能文会诗。有人要他赋梅花诗，他当即便成十首；晚归，增至百余首，见者无不骇异。欧阳玄有很好的家学渊源，这是他成为著名史学家的原因之一。其次，欧阳玄生于宋末，“学于未有科第之先，沉潜经传，所承多故宋耆硕”②。他年十四，“从宋进士方山李公某受业，习为词章，下笔辄千言。年十六岁，从宋进士吾山邓公某，每试庠序，必占高等”③。通过这些学习，他已是“经史百家，靡不研究，伊、洛诸儒源委，尤为淹贯”④了。第三，欧阳玄学问的长进，与师友辈的奖掖是分不开的。还在他受业邓先生时，那些老师宿儒便戒其子弟传习他的“词赋制科之文”⑤。有次他到长沙，宪使卢挚大为器重，与之相互唱和，留连不愿遣去。大德十一年(1307)，他随父至道州，“玄日从诸先生游，学力锐进”⑥。至大元年(1308)，江东宪使蒙古公孙泽省亲长沙，见玄，大奇之，为忘年交，并“荐公(指欧阳玄)文学堪居翰苑，牒郡府，以达朝廷”⑦。著名学者虞汲亦十分赏识他的才能，于是写信给正作国子助教的儿子虞集，进行推荐，“于是公踪迹未至京师，而声名已彰著于朝矣”⑧。

欧阳玄学业优异，但元代直到仁宗延祐元年(1314)始设科取士，是年他以《尚书》与贡，以《天马赋》中第一。第二年，赐进士出身，授岳州路平江州同知，从此步入仕途。延祐六年(1319)，调太平路芜湖县尹。他打击豪右，断奴从良，又平反冤狱，甚得民

①②③⑤⑥⑦⑧ 危素撰欧阳玄《行状》

④ 《元史·欧阳玄传》。

心。泰定元年(1324),改武冈县尹。武冈的少数民族如瑶族等受压迫、受剥削最重,因而反抗统治者亦最烈。以往的县官对此束手无策。欧阳玄主要采用安抚的办法,暂时平息了人民的反抗。

由于十余年地方官的政迹,廉声闻于朝廷,于是欧阳玄被调到中央,任国子博士。泰定四年(1327),升国子监丞。致和元年(1328),迁翰林待制,兼国史院编修官,并领印摄院事,值内廷,参决机务。天历二年(1329),为艺文少监,奉诏撰《经世大典》;不久升艺文大监、检校书籍事。惠宗元统元年(1333),改签太常礼仪院事;旋除翰林学士,奉命编修《四朝实录》。又兼国子祭酒,升侍讲学士。至正二年(1342),复拜翰林学士。三年,奉命修辽、金、宋三史,为总裁官。至正五年,被提升为翰林学士承旨。此后几年,又两度担任此职。元代的翰林学士承旨是翰林兼国史院长官,掌起草制诰、编修国史及进讲等事。经常参决机务,权任甚重。然自至正十一年(1351)农民大起义爆发后,元代统治便土崩鱼烂,欧阳玄所献招捕之策亦不见采纳,因多次请求致仕,未准。至正十七年冬卒于京师,年八十五。

二

欧阳玄学兼文史,而尤以史学成就为大。金毓黻先生在总结唐、宋以来官修史书的成就时说:“若乃唐、宋以来官修之史,胥成于众人之手,其中即有史家,亦无由自见。……正史作者如宋代之欧阳修、宋祁,元代之王鹗、欧阳玄,明代之宋濂,清代之万斯同,诚卓卓可称矣。”①金先生的见解无疑是十分通达的。

①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

首先，在元末编修宋、辽、金三史时，欧阳玄担负着实际上的主编工作，贡献很大。当时右丞相脱脱虽为“都总裁”，却并未写史，只是挂名而已。韩儒林先生主编的《元朝史》指出：“三史的具体实际工作，以汉族士大夫欧阳玄出力最多。”据当时在史馆工作，并预修三史的危素说：“（至正）三年，诏修辽、金、宋三史……召为总裁官，使者迫促，力疾就道。至则庙堂问修史之要，公曰：‘是犹作室，在于聚材择匠。聚材则先当购书，择匠则必遴选史官。’于是用公言，遣使购书，增设史官。立三史凡例，又为便宜数十条，俾论撰者有所据依。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议论不公者，公不以口舌争，俟其呈稿，援笔窜正，其论自定。至于论、赞、表、奏，皆公属笔。”①据说三史修成之后，元顺帝十分高兴，对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说：“斯人（指欧阳玄）历仕累朝，制作甚多，朕素知之。今修三史，尤任劳勋。汝其谕旨丞相，超授爵秩，用劝贤能。”②于是升为翰林学士承旨。这些都说明：第一，欧阳玄为修三史确定了大体方针，即遣使购书和选择史官；第二，拟定三史编修凡例，以为修史工作的依据；第三，笔削统一全稿；第四，在此基础上亲自写作三史的论序赞及表奏。由此可知，欧阳玄所承担的，实际上是主编工作，所以顺帝说他“尤任劳勋”，而予以越级提拔。

其次是在编撰《经世大典》和《四朝实录》方面的成就。《经世大典》亦名《皇朝经世大典》，是元文宗时官修的一部政书。始于天历二年（1329），初以赵世延、虞集为总裁官。次年，欧阳玄继为总裁官。是年五月书成，至顺三年（1332）三月进呈，并为撰《进经世大典表》。全书共880卷，另有目录12卷，公牍1卷，纂修通议1卷。书的材料直接采自当时各机关档案，作者稍加删削而编

①② 危素撰欧阳玄《行状》。

成的,即所谓“质为本文为辅”[1],所以史料价值较高。故明修《元史》,各志及《外夷传》多以此为据。《四朝实录》指元泰定帝及明宗、文宗、宁宗等四朝编年史。由欧阳玄、张起岩、王结、成遵、谢端等人编修。始于惠宗元统二年(1334)。在当时学者眼中,编撰实录属于大著作,是极荣耀的事。欧阳玄自始至终都参加了实录的编写工作,为及时整理当时的编年史料做出了较大贡献。

欧阳玄还写了不少史学著作。其中属于集体编撰的有《太平经国》212 卷,见抱经堂《补元史艺文志》。是书讲经邦治国之术,是后来宋濂等修《元史》的重要依据材料。又有《至正条格》23 卷,见《四库全书存目》;《元律》1 卷,至正十年奉命撰定。二书乃元代之法典,基本上是当时元政府各种诏令、条例和案例的汇编。《至正条格序》说此书包括“制诏百有五十,条格千有七百,断例千五十有九”,为后人研究元代法律的可贵材料。属于个人著述的有《唐书纂要》、《至正河防记》、《采荒事略》,《睽车志》和《圭斋集》等。《唐书纂要》虽无多大史料价值,却为后人研治唐史提供了方便。《睽车志》近于小说。《采荒事略》一书,是他在作芜湖县令时所辑。其《自序》略云:“芜湖本南方泽国,比邻数邑,并在水乡,每当春夏之交,阳候不戢,遂成饥岁,余忝为令长,因辑是编。”则是书对研究芜湖地区经济及救灾措施是有价值的。至正九年,水利家贾鲁治理黄河白茅决口成功,黄河恢复故道。第二年,欧阳玄奉命撰《河平之碑》碑文,然后,他又“从鲁问方略,及询过客,质吏牍,作《至正河防记》,欲使来世罹河患者,按而求之”[2]。他详细记述了治理黄河经过,总结了治河经验,对贾鲁用疏、浚、塞

① 欧阳玄:《进经世大典表》。
② 欧阳玄:《至正河防记》。

相结合的方法治河取得成功做了分析阐述，可为后人借鉴。今本《圭斋集》共计 15 卷，附录 1 卷，收录了欧阳玄的部分散文和诗赋。前人对他的诗文评价甚高。如当时著名史学家揭傒斯说："先生于书无不读。其为文丰蔚而不繁，精密而不晦者，有典有则，可讽可诵，无南方啁哳之音，无朔土暴悍之气。"[①]但清人李慈铭却认为，欧阳玄的诗文清雅平易，浅弱易尽，"唯碑铭尚有气势，而自张齐郡公、赵国忠靖公（原注：马合马沙）、许文正公、杨文敏公、虞雍公、贯酸斋、揭文安公数篇外，亦鲜有关文献，然一代盛名，其文终可传也"[②]。这个评价比较客观。从史料学的角度来看，集中所录许衡、赵孟頫、贯云石、虞集、马合马沙、揭傒斯等人的传记资料，都很详细，足以补正史之阙失。而其他诗文中亦保存了有关元代文化宗教、科举制度等方面的有用史料，为治元史者之所必读[③]。

三

特别重视历史的借鉴作用，是欧阳玄史学卓见之一。他说，以前汉高祖入关，即命萧何收取秦代图籍；唐太宗即位，就令魏征等撰修《隋书》。为什么呢？"盖历数归真主之朝，而简编载前代之事，国可灭史不可灭，善吾师恶亦吾师。矧夫典故之源流，章程之沿革，不披往牒，曷蓄前闻"[④]？这就是说，前代的史事和典故章程，都可作为后代的借鉴。当然，主要还是为"人主"服务的。因

① 揭傒斯：《欧阳先生集序》。

② 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

③ 可参考《越缦堂读书记》和韩儒林《元朝史》。

④ 《进金史表》。

为“人主监天象之休咎，则必察乎玑衡之精；监人事之得失，则必考乎简策之信。……然天道幽而难知，人情显而易见。动静者吉凶之兆，敬怠者兴亡之机。史臣虽述前代之设施，大意有助人君之鉴戒”①。元末社会动荡，各种矛盾十分尖锐，酝酿着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元代统治者正是妄图通过编撰三史来总结历史教训，以“垂鉴后世”②，维护其风雨飘摇的统治。欧阳玄还认为，不但正史可作借鉴，就是地方志亦为致治之资。他在《钤冈续志序》中说：“守令保图志以治分地。……因田野之有定界也，而考其有污莱者乎？因户口之有定数也，而考其有流亡乎？因赋役之有定制也，考其在公者有湮灭乎？在私者有暴横乎？因土习之有旧俗也，考其有可匡直而振德者乎？有可濯磨而作新者乎？治之而无倦，则田野可辟，户口可增，赋役可均，风化可以日美，人材可以日盛矣。然则图志可一日而阙乎？”故“前人作图志之意，非徒以广记载，备考订而已，将以为勤政之一大助也”。如此重视地方志的作用，在中国古代史上实在罕见！在《考古臆说序》中，他又说：“昔诚斋先生解《易》，取史事以证爻辞；安成李廷杰上书，取史事以言时务。皆能极事变而尽物情，非特足以垂来世之戒，推而行之，有足以救当时之弊。”这里，欧阳玄将历史的作用讲得十分明确，它的鉴戒作用并不仅仅是垂示来世，主要还在于救时弊，去民瘼，为现实服务。这个观点，在辽、金、宋三史的论赞序中，几乎是处处可见。

在历史编撰学方面，欧阳玄也提出并实施了一些平易、切实的主张。对于设馆修史，他认为关键是汇集史料和选择史官。这

① 《进辽史表》。

② 《辽史》附录《修三史诏》。

个主张在宋、辽、金三史的编撰中实行了。观其三史的撰修官，像欧阳玄、揭傒斯、吕思诚、铁木儿塔识、廉惠山海牙、伯颜、泰不华等，真是汇聚了各族史学家的精华。而有关三史的材料也收集得很丰富，所以成书十分迅速。过去人们常以三史成书太速为病，而不悟"集众技以责成书"①，只要解决了根本问题，是收效很快的。这正是集体创作的优点。其次，欧阳玄主张"辞之烦简以事，而文之今古以时"②，只能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史书内容。前人谓《宋史》冗杂，《辽史》简略，只有《金史》详核老洁（见《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七）。其实，有宋一代文物典制特别发达，所凭借的史料也极其丰富，故《宋史》篇幅也就很大；"且《宋史》之佳处，正在详而不在简"③。而元末"撰《辽史》时，苦于史料缺乏，杂采诸书，多录原文，勉强联缀，捉襟见肘，是处可见"④，修成之史自然简略。《金史》所依据的实录和金旧史等详而不冗，所以写得比辽、宋二史为好。能详则详，不能则简，一切只能从实际出发。明乎此理，我们才能对宋、辽、金三史做出正确的评价。第三，对史书的编撰体例亦有所创新。我们知道，宋、辽、金三史凡例都是欧阳玄制定的。三史大体沿用纪传体，但又有它们自己的特色。如《辽史》创《营卫志》，保存了契丹早期的户籍、兵籍、土地制、部族制等史料。又创《部族表》，把与辽发生关系的周边各族依年月列入表中，简明扼要，一目了然，同时"又省却了多少外国等传"⑤。《金史》首篇为《世纪》，记金太祖以前先世，比较集中地保存了金人早期的

---

① 《进金史表》。

② 《进宋史表》。

③④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

⑤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七。

历史。这些在二十四史中的确是一个创举。尤其是辽、金二史各附有《国语解》一卷,为后人研读二史必不可少的辅助资料。《辽史·国语解序》说:"辽之初兴,与奚、室韦密迩,土俗言语大概近俚。至太祖、太宗奄有朔方,其治虽参用汉法,而先世奇首、遥辇之制尚多存者,子孙相继,亦遵守而不易。故史之所载官制、宫卫、部族、地理,率以国语为之称号,不有注释以辨之,则世何从而知,后何从而考哉?"于是按纪、志、表、传的顺序,将辽国语一一注出。《金史·国语解》则按官称、人事、物象、物类、姓氏分类注出。这对后人阅读《辽史》和《金史》,益处是很大的。同时,随着契丹、女真与其他民族的融合,其语言文字亦渐失传,所以,这两篇《国语解》又成了我们今天研究契丹、女真语言文字的宝贵材料。

欧阳玄也主张改革,以图挽救元代的腐朽统治。据说在至正初年,"更张朝政,事有不便者,集议廷中,玄极言无隐。科目之复,沮者尤众,玄尤力争之"①。他又曾就去冗官、精铨选、明殿最、定法律四个方面提出了自己的革新主张。他认为"汰冗官之本在于减闲散之俸以厚正官,塞侥幸之路以清正选"②。即要求汰除现有闲散冗费,同时堵塞新冗官的来路。对于"铨选之本",他提出了"严族属之分以尊吾国人,略岁月之考以拔其才用"③。所谓"严族属之分"乃重弹种族等级制的老调,毫无意义。"至于岁月之考,能否同滞,此可畜常调,不可待贤才。诚能核名以甄其异能,使录录庸吏,不得含糊澳涊,苟资历求序迁。则当于崔祐甫除官八百而不拘常资,寇莱公却例用新进而号得士,则铨选可精矣"④。对于"殿最之本",他认为"在于择才明之监司,绝殿序之

① 《元史·欧阳玄传》。

②③④ 《圭斋集》卷十二。

污吏”,“绝污吏则愿如唐太宗之于党仁弘,苟犯赃贿,虽至亲难以灭公;责监司则愿如齐宣王之封即墨而烹阿大夫,晋文公诛曹而数其不用僖负羁。则监司必举,污吏必除,最者非假请托,殿者不可侥幸矣”[①]。至于“定法律之本在于酌古今以成法书,优禄秩以选法吏”[②]。他提出的这些改革主张,应该说大多是有积极意义的,可惜元末统治已病入膏肓,根本无法采用了。

欧阳玄和揭傒斯一样,提倡史家“心术”要正。因为“心术正则学术亦正,心术偏则学术亦偏;正刚人受其赐,偏则人与己皆为所累矣”[③]。所以作史要“疑事传疑,信事传信”[④],论事“亦唯断以至公”[⑤]。然而他的所谓“至公”乃道学家的标准。比如《宋史》的编撰便是完全遵循“先儒性命之说”,“先理致而后文辞,崇道德而黜功利”[⑥]的。他虽主张改革,但对宋代杰出改革家王安石却常常进行攻击。这当然是时代的局限,我们不必苛求。

欧阳玄年少博学,出名很早。还在他随父游于郡学时,便到处题藻。后来为官四十余年,又长期担任史官,故著述极富,影响很大。他“修实录、《大典》、‘三史’,皆大制作。……凡宗庙朝廷雄文大册;播告万方制诰,多出玄手。……海内名山大川,释、老之宫,王公贵人墓隧之碑,得玄文辞以为荣。片言只字,流传人间,咸知宝重。文章道德,卓然名世”[⑦]。欧阳玄虽然官高名大,但待人却十分谦和,受到时人称赞。他的家乡浏阳官渡,至今传诵

---

①② 《圭斋集》卷十二。
③ 《圭斋集·读书堂记》。
④ 《辽史》附录《三史凡例》。
⑤⑥ 《进宋史表》。
⑦ 《元史·欧阳玄传》。

着这样一首诗："衡岳钟灵一代雄，褒荣华衮慕高风。梗楠伟器才储马，桑梓旧游爪灭鸿。兵马桥头家近远，霞阳山下路西东。吁嗟父老留传失，只在心香一瓣中。"①来怀念这位乡贤。

（原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1 年第 1 期）

① 转引自《潭州纪胜・欧阳玄毕生致力写春秋》。

危素与《宋史》的纂修

孔繁敏

由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在灭宋朝不久便按着汉族“国亡史存”的传统，策划着纂修前朝历史的工作。然迁延半个世纪之久，直到元朝灭亡前夕的顺帝于至正三年(1343)四月才正式置局纂修，到至正四年三月完成《辽史》，同年十一月完成《金史》，五年十月完成《宋史》。这三史总计由三十三名史官(总裁以上官除外)，至迟用两年半时间分工纂修而成。其纂修质量虽各有优劣，但史官们对历史学及古代文化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应予充分肯定，其中有的还做出了重要贡献。本文主要就史官危素对《宋史》所做的贡献加以考述。

一　危素的家世与仕履

元顺帝决定置局纂修宋、辽、金三史时，诏令大臣按照“文学博雅、才德修洁”的标准遴选史官。纂修《宋史》的共选定二十三人，其中职位最低、名列最末的一人是危素。

危素(1303—1372)字太朴，号云林，元抚州金溪(今属江西)人。抚州古称临川，故危素常自称临川人。其祖先危全讽久居抚州之南城(今属江西)，唐僖宗时因组织乡人抗击黄巢起义军有功，受封抚州刺史。全讽第六世孙危怦始北迁金溪，第十五世孙

危炎震即为危素之曾祖父。炎震为宋景定三年(1262)进士,曾任吉州司理参军,以治狱公允,得到大臣文天祥赞赏,特题其司理之署曰“种德堂”,年五十六以通直郎、知临安府仁和县事致仕。其祖父龙友“少力学,工举子业”,宋末曾随参知政事曾渊子经略潮州,“崖山兵溃”流落南粤,元初任潮州小江等处盐司提举,后弃官游历,淡泊以终。其父永吉(1272—1328)喜读书,工诗文,久居乡间,乐善好施,“亲故有过必加规正,有患难必力排解之”。先后娶妻邓氏、黄氏,生男七人,女二人,危素为长子[①]。

危素的祖辈虽属官宦人家、书香门第,但因遭逢“乱世”,生活飘零,至父辈生活渐趋安定,然仅为“山野之民”,如危素在《东风诗》中所云:“宫中圣人朝万国,臣抱犁锄在山泽。”[②]所以到了他这一代,便成了家族振兴希望之所在,再加上其居地自唐宋以来大家辈出,“于江西号士乡”,学术气氛比较浓厚,为他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环境。当他四岁时,便被祖父“督厉”之读书,“年十五即通五经大旨”。他在乡间常与同窗好友切磋学艺,“更相策警”,又向往名师指点,有时徒步远出求教。求教的著名师长有理学家祝蕃(徙居贵溪)、吴澄(崇仁人),文学家范梈(清江人)、虞集(侨居崇仁),以及私塾先生、隐士孙辙(临川人)。其居地皆在金溪附近。这些名家儒者器重、礼遇他,遂使其名“震动江右”[③]。

---

① 危素家世参见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三十二《危府君(永吉)墓志铭》、危素《危太朴文集》卷七《先大夫(龙友)行状》、宋濂《宋学士文集》卷五十九《危公(素)新墓碑铭》。

② 危素:《危太朴云林集》卷二。

③ 危素的师长参见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三十一《送危太朴序》、宋濂《宋学士文集》卷五十九《危公(素)新墓碑铭》、黄宗羲《宋元学案》卷九十三《静明宝峰学案》。

危素的青少年时代基本是在家乡读书种地，同时追求“学而优则仕”。他在年近四十时出游南京，以其文示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即南台）御史中丞张起岩。张起岩由状元累迁至高官，对理学造诣颇深，不轻推许人，而对危素却大为赞赏，说：“危君为状元，庶几相当，老夫有愧色矣！”不久带他进大都，使之结识达官名流，尤其是受知于儒臣揭傒斯、苏天爵，知名度愈高，终于在至正二年（1342）“用大臣交荐，入经筵为检讨”，成为他仕宦生涯的起点。

危素自年四十入仕、年七十去世，其间三十年的仕履情况如下表①：

年号	年龄	阶品	官职
至正二年（1342）	40		经筵检讨
五年（1345）	43	承事郎（正七品）	国子助教
七年（1347）	45	文林郎（正七品）	应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诰兼国史院编修官 宣文阁授经郎兼经筵译文官
八年（1348）	46		应奉翰林文字
十一年（1351）	49	儒林郎（从六品）	太常博士
十三年（1353）	51	奉训大夫（从五品）	国子监丞、兵部员外郎
十五年（1355）	53	奉议大夫（正五品）	礼部郎中
		朝散大夫（正五品）	监察御史、工部侍郎
十六年（1356）	54	朝请大夫（从四品）	大司农丞
十七年（1357）	55	中奉大夫（从二品）	大司农少卿、礼部尚书
十八年（1358）	56		参议中书省事兼经筵官

① 表中阶品据《元史》卷九十一《百官七》、《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余见《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一洪武五年春正月记事及前注①。

续表

年号	年龄	阶品	官职
十九年(1359)	57	通奉大夫(从二品)	御史台治书侍御史
二十年(1360)	58		中书参知政事同知经筵事提调四方献言详定使司
二十四年(1364)	62	资政大夫(正二品)	
		荣禄大夫(从一品)	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兼修国史
七月			(孛罗帖木儿入相)出为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左丞
二十五年(1365)	63		弃官,居大都房山
二十八年(1368)	66		翰林学士承旨
洪武元年(1368)			应召至南京
二年(1369)	67	中顺大夫(正四品)	翰林侍讲学士知制诰同修国史
三年(1370)	68		兼弘文馆学士
冬			免官,居和州含山县
五年(1372)	70		卒

危素仕宦三十年,迁转二十余职,所任中书参知政事为议大政的副宰相,翰林学士承旨为掌机要的侍臣。这在汉族臣僚中是少有其比的。从他的仕宦经历可见其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博学善文。他先后参与《宋史》、元《后妃功臣传》的编纂,又受顺帝之命独自承担注《尔雅》、校《君臣政要》的工作,还授业宫学,尤其是几度任职翰林、中书,参与国家大政的讨论与制订,深得元顺帝的信任。宋濂称他“博学善文辞,至正中独以文鸣天下。凡朝廷制作,皆自公出”。清四库馆臣评他诗文“气格雄伟,风骨遒上,足以陵轹一时”。二是清廉刚直。他的性情厚重、寡言,然而居官“每

陈得失无隐”，为赈灾、平冤、用人、土木工程等方面所上的谏言，取得一些积极效果。奉己俭约，处事公道，在当时官僚群中“有廉名”。元顺帝的长子（皇太子）曾褒赐他八字：“澄清忠义，清白传家”。当明军攻入元大都之际，危素感叹：“国家遇我至矣，国亡，吾敢不死。”正拟投井自杀，被人以“国史非公莫知”之名，“力挽起之”。元《十三朝实录》果然因他保护而免于兵火。明建国后，朱元璋以其为元朝老臣尊礼之，常被询以元兴亡之事。洪武三年冬，监察御史王著等弹劾他为“亡国之臣不宜用”，因此贬居和州含山县，不久死于寓所。他个人著述有《危太朴云林集》（诗）二卷、《危太朴文集》（即《说学斋稿》）十卷（一作“四卷”）、《危太朴文续集》十卷，还编有《草庐（吴澄）年谱》二卷传世。此外编有《宋史稿》五十卷、《元史稿》五十卷、《奏议》二卷，皆已失传①。

二　危素对《宋史》所做的重要贡献

危素是在他不惑之年、入仕之初参与修《宋史》的。在当时修史的二十三名官员中尽管他的职位最低，但他对《宋史》成书所做的贡献是不可低估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促成宋、辽、金三史置局纂修

三史纂修迁延时久的原因，有政局不稳、编修体例分歧、资料阙佚及经费匮乏诸问题，而根本一点还是元最高统治者对修史缺乏高度重视。元顺帝即位不久，改任脱脱为右丞相，“思更治化”，

① 危素著述参见宋濂《宋学士文集》卷五十九《危公（素）新墓碑铭》、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四《正史类》、《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十《史部·传记类存目（二）》及卷一百六十九《集部·别集类（二二）》、吴兴刘承幹嘉业堂刊《危太朴文续集》所附跋语。

崇尚文治，为修史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危素身为经筵检讨，有机缘接触最高统治层，了解到君臣间修史的意向，并敏锐地体察到促成此事的关键在决策机构中书省。因此他专就修史事致函中书右丞贺惟一(后赐蒙古姓，改名太平)，信中谈了三层意思：

首先简要说明修史的原则与重要性。所谓"秉中为史，盖书其实事而昭示来世，过不可也，不及不可也。善善而不流于阿，恶恶而不伤于刻"，就是要如实地反映历史。又指出古之君子重于史事，为使"后之经济天下者有所征之矣"。"唐之失河北而契丹盛，其号曰辽；宋之失中原而女真强，其号曰金；及宋之南渡，立国于江表者，犹历数君。三国上下数百年间，其事泯然不见于简策，岂非圣朝之阙典欤"！"昔人有言：可以亡人之国，不可以亡人之史。盖记载其一国之政者其事小，垂鉴于万世之人者其功大故也，则三朝之史不可以不修也审矣"！三史迁延未修，致使"宿老凋零，无从而质问，故实荒忽尤困于稽寻，非可惜哉"！由此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然后他更具体驳斥了影响宋、辽、金三史纂修的四点议论。其一谓"传天下者必有正统。今主宋者曰宋正统也，主金者曰金正统也"。诸说纷然。"或谓本朝不承金，则太祖、太宗非正统矣"。对此反驳道："本朝立国于宋、金未亡之先，非承宋、金而有国者也。若是，则宋之与金国统之正否自有定论矣。"显然他反对国家相承、统绪相传的正统观，而主张据立国实际情况确定。元既不承宋、金，金亦非承宋，不应各主一方。其二谓"本朝之取金、宋，其战争攻取之际，当有所讳而不敢书"。对此反驳道："司马晋之时尝修《三国志》矣，唐太宗尝修《隋书》矣，宋之时曾修《五代史》矣。其间固有战争攻取之事，据实而直书，史官之职，尚何讳之有？"三谓"耆硕之士尽矣，孰可以任其事哉"！对此他反驳道：

"古人有言,人才自足以周一世之用,未闻借才于异代也,患国家不为,为之,则不患无其人。设谓今无其人,则待何时然后有当史笔者出耶!诚能破其拘挛,公其举选,则作者云合矣。"四谓今财政匮乏,"有司之于钱谷细若蓬芒必钩而取,其肯捐弃而为此邪"?对此反驳道:"我国家以四海为富,赐予近侍,崇奉异教,往往累千万而不爱,而岂靳于此哉!"

危素认为以上四点议论皆非"远见高识",不足以论天下事。

危素的信中最后一层讲现在纂修三史有了转机:"主上仁恕恭谨,言无不从,失今不为,则识者将有以议其后矣。"又指出今翰林学士承旨康里公与御史中丞阿鲁公曾向顺帝论及三史事,顺帝"恻然久之"。御史台与国史院还就修三史事奏请中书省,尚未得到批准。最后说贺相公(惟一)才识异德,海内属望,对修三史事也必是"留意久矣"。今宰相脱脱"好善尚贤,而左右前后无非吉人君子。阁下诚一言及于此,当无有拒而不纳者"[①]。

危素写此信的时间为至正二年七月十三日,距正式置局纂修宋、辽、金三史近十个月。当时中书省主要官员有右丞相脱脱、左丞相帖木儿不花、平章政事铁木儿塔识与纳麟、右丞阿鲁与贺惟一、左丞许有壬(至正三年正月辞职)等。右、左丞相皆是至正元年新任命的力图有所作为的蒙古族官员。贺惟一作为汉族地位最高的官僚,有很高的威望。危素曾拜访贺惟一,受到礼遇,故再以史事相陈,希望以此推动中书省的决策。宋濂在所作《危公(素)新墓碑铭》中提到危素对三史成书的贡献,其中有"公复移书执政,请修宋、辽、金三史"事。《元史》卷一四〇《太平传》中说:"辽、金、宋三史久未克修,至是太平力赞其事,为总裁官,修成

① 危素:《危太朴文续集》卷八《上贺相公论史书》。

之。”看来危素的这封信还是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竭力访摭遗阙

元灭宋之际，获得宋史馆所藏五千余册史料，这其中主要有宋官修的国史、实录、日历、起居注、会要等，据此虽可勾勒出宋史的框架，但要融会贯通成一代信史，尚须进一步博采群书，参稽考订。元建国数十年来，有不少儒臣学者就此事大声呼吁，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元仁宗时史臣袁桷所上《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列事状》①，状中分列了二十条项目、一百四十余种书目，以供国史院采择。当时这个意见并没引起足够重视。元顺帝至正三年正式置局修史时，才展开搜访工作。《修三史诏》中明确指出：“这三国实录、野史、传记、碑文、行实，多散在四方，交行省及各处正官提调，多方购求，许诸人呈献，量给价直，咨达省部，送付史馆，以备采择。”诏令下达以后，朝廷派遣使者分行郡国，网罗遗文古事，但江南诸处宋之遗民后裔“尚多畏忌”，其所藏之书送官者甚少。在这种情势下，中书省又派史官危素前往河南、江浙、江西诸地，宣传朝廷纂修旨意，访摭遗阙。

危素是在至正四年的春至秋间，约用了半年多时间去履行这次使命的，历经常州（今属江苏）、松江（今属上海）、钱塘（今浙江杭州）、会稽（今浙江绍兴）、鄞县（又称四明，即今浙江宁波）、黄岩（今属浙江）、丽水（又称括苍，今属浙江）、鄱阳（今属江西）、临江（今属江西）、庐陵（今江西吉安）诸地，可谓尽心竭力，绩效卓著。宋禧在《代刘同知送危检讨还京师序》中云：“至正三年，天子诏修近代史之未修者，而宋代之事窃纪于江南草野间者甚博，实采摭者之所资焉。明年，经筵检讨危君太朴奉使购求其书，周流

---

①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一。

楚、吴、越之疆，搜微扶幽，极其心力之所及而后去。宋之叔世，其人才出于四明者为盛，至今文献犹有足征者。君至是留四十余日，得书七千余卷以还。"[①]在四明所得之书，有很大一部分来自元史臣袁桷之孙袁曮世代所藏"家书数千卷"[②]。他滞留此地，反应热烈，"鄞之士君子闻(危)素至，甚喜，无贵贱长少，日候索于寓馆，所以慰藉奖予，无所不至；其退处山谷间者亦褒衣博带，相携来见。……驿吏愕眙相语：向使者之来，未尝有宾客如此之盛也。"[③]

危素奉使行程之中登山涉水，表现出强烈的使命感。顾瑛所写《危太朴以史事南来搜书风雨宿南涧明日追寄》诗云："布衣走下云林(危素原居地)颠，检阅经书天子筵(初任经筵检讨)。去家昔逾半万里，别我经今十九年。輶轩使者采图籍，龙门太史行山川。涧阿一宿慰风雨，起视留墨心茫然。"[④]顾瑛一名德辉，昆山(今属苏州)人，喜交四方文学之士。危素与久别老友重逢，交谈一宿即别。曾任三史总裁的揭傒斯，因修史过于劳累，于至正四年秋七月病逝。危素与他有知遇之恩，"惊闻凶讣，适抵鄱阳。爰候归棺章江之上。复命事严，临风悲怆"[⑤]。因使命在身，不得吊丧。

搜访遗书既要不惜力，又需结合细致的说服与研究工作。危素为了解元灭宋的最后一战——崖山(今广东新会南)之战遗事，

① 宋禧：《庸庵集》卷十二。
②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九《袁文清公(桷)墓志铭》。
③ 《危太朴文集》卷七《鄞江送别图序》。
④ 顾瑛：《草堂雅集》卷五。
⑤ 《危太朴文续集》卷十《祭揭侍讲文》。

访问故宋礼部侍郎邓剡之家。邓剡(1232—1303)字光荐,庐陵人,与危素曾祖父炎震同为宋景定三年进士,参加过厓山之战,兵溃后投海未死被元军俘获,与宋文天祥、元张弘范有往来,知当时兴亡事极详,曾"以所闻见集录为野史若干卷,藏不示人"。危素"衔朝命来江西,至庐陵求礼部所为书"①。此时邓剡已逝世四十年,其后裔邓晋(字子明)恰奔祖母之丧。危素乃先后修书二封,望他能将先祖秘不示人的材料进上,"慨然助成国家之制作,使宋三百年之有其终"②。邓晋在其感召下,终于"抱其先祖所著上进史馆"③。又如危素为获得故宋贺州州学教授林勋所著《本政书》,历经四明、括苍、松江诸地数次查询方达目的④。

危素在访摭遗阙使命完成后,又进行资料整理工作。他在所作《史馆购书目录序》中云:

> 至正三年诏修辽、金、宋史,遣使旁午,购求遗书,而书之送官者甚少。素以庸陋,备数史官,中书复命往河南、江浙、江西。素承命恪共,不遑宁处,谕以皇上仁明,锐志删述,于是藏书之家稍以其书来献,驿送史馆,既采择其要者书诸策

① 刘诜:《桂隐文集》卷四《题危太朴与邓子明书后》。

② 《危太朴文续集》卷八《与邓子明书》。

③ 此据前注①。另据《危太朴文续集》卷四《故宋秘书监毛公墓表》云:"奉使访厓山遗事于故礼部郎官邓光荐家,得南恩公兄弟(毛沆、毛演)死事。"此也表明危素奉使取得一些成果。又据《宋史》卷四百五十一《忠义·陆秀夫传》云:"方秀夫海上时,记二王事为一书甚悉,以授礼部侍郎邓光荐曰:'君后死,幸传之。'其后厓山平,光存以其书还庐陵。大德初,光荐卒,其书存亡无从知,故海上之事,世莫得其详云。"(第13277页)可见有些史料已失传。

④ 《危太朴文集》卷七《本政书序》。

矣。暇日因发故椟，录其目藏焉。其间宋东都盛时所写之书，世无他本者，今亦有之。朝廷之购求，民间之上送，皆至公之心也。素之跋涉山海，心殚力劳，有不足言。后之司筦钥者诚慎守之，不至于散亡可也。有志于稽古者，岂不有所增广其学问云尔。至于人情之险阻，事物之轇轕，别为之录，以示儿子，俾知生乎今之世，虽事之小者，奉公尽职为难[①]。

序文反映出此次奉使取得了积极成果，为补充宋代史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表达了他对经历艰难险阻而购到的宋代史料具有特别珍惜的情感。

(三)分修《忠义》等大臣列传

《宋史》是由朝廷遴选二十三位史官分工纂修的。分工情况现仅查知宋褧“分纂《高宗纪》及《选举志》”，汪泽民“分修《兵志》及《理宗本纪》”，论、赞之类则由总裁官欧阳玄属笔。至于危素，他在至正六年(1346)所写《昭先小录序》中谈道：“仰惟今皇帝示天下以至公，明诏史臣毋讳死节。素待罪史官，分修《忠义传》，网罗放失，夙夜兢兢。”[②]

危素分修《忠义传》部分，是《宋史》的卷四四六至四五五，总计十卷，包括正传、附传，总计二百七十八人。这在纪传体二十四史的相关部分中也是分量最重的。我们分析其原因大致有四点：一则辽、金、宋、夏、元是民族政权并立与统一时期，频繁的民族斗争中产生许多忠义之士。二是元修三史时明确诏令“金、宋死节之臣，皆合立传，不须避忌”，为修史官员提供了宽松的政治环境。

① 《危太朴文集》卷八。

② 《危太朴文集》卷七。

三是按《忠义传》体例，凡捐躯殉节、审义自裁、仓惶遇难、忠谏杀身及乡曲之英、方外之杰、贾勇蹈义的，皆“以类附从，定为等差”，亦即囊括面较广。四是危素祖辈为宋臣，参加过抗元斗争，他本人长期受儒家忠义思想影响较深，搜访忠义之士事迹又被实例感染，所以他是倾注了感情撰写这部分内容的。

危素分修《忠义传》，涉及宋元之际史事，大都没有宋旧史的基础，要花费很大气力搜访和运用新的资料，但这部分总计二百七十八人的传记并非皆由他亲自执笔，如宋末抗元死节的陈炤的传记，实由史官余阙执笔①，而《忠义传》以外一些大臣的传记，他又有所参与，如他在《书张少师传后》中谈道：

> 至正三年国家作辽、金、宋三史，素以非才与修《宋史》。按太祖至徽、钦列传至为赅备，至高、孝、光、宁四朝史盖蜀人李心传氏所修，其阙漏不可计，心传亦以是论罢。素博考《实录》中所附传及它野史、文集、郡国志，粗见始终者稍稍补完。既而奉使购求遗书，所过求故家子孙问之，往往荒忽不知，是以执笔之际为之嗟惋焉。②

看来危素入史馆首先经历订补南宋史料的阶段，然后奉使购求遗书，回馆分修《忠义传》等。从危素的《文集》及《续集》中我们查到他直接撰写的宋人传记（以危素集子中出现的卷次为序）有：

1. 彭龟年　《文集》卷二《盗发彭府君墓记（甲申）》：“宋名臣彭忠肃公之父府君讳文先，葬清江县建安乡四会山之原。……余奉使过临江，购史馆遗书，作忠肃公传，既奏御矣，而公之世孙

---

① 《危太朴文集》卷七。
② 《危太朴文续集》卷九。

镛请志发家事。……至正五年二月记。”按,彭龟年(1142—1206),字子寿,宋抚州清江(今属江西)人,忠肃为其谥号,《宋史》卷三九三有传。

2. 柴中行《文集》卷三《儒英阁记(己丑)》:“宋右文殿修撰致仕。中大夫、赠宝章阁待制,谥献肃。柴公之六世孙季承,作高阁南溪之上,以藏先世之遗书。……方公为吾州军事推官,韩侂胄枋国,诬害正人,以濂、洛所传谓之伪学,转运司移檄令自言非伪学,始得为考试官。公奋笔曰:‘自幼习读程伊川书以取科第,如以为伪,不愿考校。’……昔承诏纂修《宋史》,尝为公立传,则公之高风大节足以震耀于后世而无恨焉。”按,柴中行,字与之,宋饶州余干(今江西余干西北)人,《宋史》卷四〇一有传。

3. 王应麟 《文集》卷七《汉艺文志考证序(丙戌)》:“《汉艺文志考证》六卷,宋礼部尚书浚仪王公所著也。………素既承诏修《宋史》,纪载公之言行甚备,复因其孙厚孙之请而序此书。”按,王应麟(1223—1296),字伯厚,宋浚仪(今河南开封)人,《宋史》卷四三八有传。

4. 林勋 《文集》卷七《本政书序(丙戌)》:“《本政书》十卷,宋贺州学教授林勋所著。始素得东阳陈亮同父所作序于《龙川集》中,欲求其书不可得。及至四明,从铅山州儒学教授程端礼敬叔家乱书中仅得三页。端礼曰:‘吾求此书久矣,而未尝见,或得之,愿以告我。’至括苍,又从王兴祖君起家观朱文公与潘叔度氏手帖,属抄写校正此书。至松江始从庄肃幼恭家得亮所刻本,至精好,而永嘉薛士龙季宣跋其后。素既假于庄氏缮写之,亟以书告端礼。……皇上诏修《宋史》,素为勋立传,而撮其书大要存焉。”按,林勋,贺州(今广西贺县)人,《宋史》卷四二二有传。

5. 黄畴若 《文集》卷八《黄氏族谱序(丁亥)》:“黄氏始祖

唐都头居秀之崇德……更八世而有吏部郎官次山,又二世而有礼部尚书畴若。……礼部五世孙翰以其家谱至京师,俾素序之。惟素族祖漳州府君昔与礼部同朝,赠别之诗见于家集。今天子诏修《宋史》,吏部及礼部与其孙茶陵军使端卿,素备数史官,实为之立传。百年交谊,夫岂偶然之故哉!"按,黄畴若(1154—1222),字伯庸,隆兴丰城(今属江西)人,《宋史》卷四一五有传(黄次山及黄端卿无传)。

6. 舒璘 《文集》卷八《舒文靖公文集序(丁亥)》:"《舒文靖公文集》十有六卷,第录如上。公讳璘,字元质,一字元宾,四明之奉化人。……今天子诏修三史,史官危素以公与沈端宪公(即沈焕)同传,《宋史》概可得而考矣。"按,舒璘见《宋史》卷四一〇《沈焕》附传。

7. 杜谊、杜范、杜浒 《文集》卷十《杜氏世谱考异序(乙未)》:"素尝求史馆遗书于行省,过越,问祁国正献公(即杜衍)之后,无有也。至黄岩,得太子赞善梓州通判谊、丞相清献公(即杜范)及其子浒之事,刊诸《宋史》。又尝撰世德之记以遗君。《考异》之作,抑以见素于杜氏深致意焉。"按,杜谊,字汉臣,台州黄岩人,《宋史》卷四五六有传。杜范(1182—1245),字成之,谥清献,《宋史》卷四〇七有传。杜浒,字贵卿,范从子,《宋史》卷四五四有传。

8. 张运 《续集》卷九《书张少师传后》:"奉使购求遗书,所过求故家子孙问之,往往荒忽不知,是以执笔之际为之嗟惋焉。独敷阁待制少师张公运,有为老氏学者曰德隆致少师事状于史官。素道出虎林,睹宋故宫有大浮图,以断碑碣颠倒甃城,所赐少师手诏在石者犹可见,归而征诸《实录》诸书,始克论著。"按,张运,字南仲,信州贵溪(今属江西)人。《宋史》卷四〇四有传。

今天我们所能了解的元朝史官分修《宋史》的情况甚少,危素集子中所提供的他个人分修情况虽也是局部的(他撰写的某些宋人传记不见于《宋史》,兹不涉及),但在元传世的文集中却是最详细的,以往研究《宋史》纂修者对此书并未引起应有的重视。现经考索钩沉、参稽发微,可见危素对《宋史》的置局纂修,资料的搜集补充,以及《忠义传》等部分的整理撰写,花费了很大气力,做出了重要贡献,可谓对《宋史》立了大功之人。明初大臣宋濂在《危公(素)新墓碑铭》中概括说:“公复移书执政请修宋、辽、金三史,乘传行宋两都访摭阙遗,书成,公之力居多。”当是实情。危素在仕途的起点所参与的这项意义深远的史学工作,成为他一生重要的里程碑。

余论

危素本是有浓烈的爱国情感、忠于职守的元代大臣,但在改朝换代之际,因未能以死效忠,被录用为明臣,便遭到一些世人的贬责,以至流传这样一个颇富讥讽意味的故事:“上(指明太祖朱元璋)尝御东阁侧室,弘文馆学士危素行帘外,橐橐闻履声,上曰:谁?对曰:老臣(危)素。上曰:朕谓文天祥也,乃尔乎!”不久,他被“谪和州之含山,为余阙(元末抗击红巾军的守将,城破自尽)守庙”①。对这样一位讲究封建伦理道德、且修过《宋史·忠义传》的元朝遗老,隐含亡国之痛的降臣,不仅借宋视死如归的文天祥相反照,还被罚守元死节之士余阙的坟庙,这是何等的耻辱!清

① 谈迁:《国榷》卷四太祖洪武三年十二月记事。参查继佐《罪惟录》卷十八《危素传》,印鸾章、李介人《明鉴》卷一《太祖高皇帝》洪武二年二月纪事。

四库馆臣说危素"晚节不终，为世僇笑"，即指此事。但此事不过是反映世人对危素降明之不满，未必实有①。清著名学者全祖望在辨正此事时说:"学士(危素)以国史不死，固昧于轻重之义，然其出累朝《实录》于刀剑章皇之下，功亦不小。"②这种评价也是出于封建传统的忠义观。在我们今天看来，对易代之际的死、降或叛诸问题要联系战争性质、社会政治、民族关系作具体的分析。像朱元璋所表彰的为抗击红巾军至死不降的余阙我们便不能肯定，而对"以国史不死"、抢救了珍贵的历史文献的危素倒应予以表彰。

(原载《燕京学报》[新二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①② 《危太朴云林集》后附朱彝尊、全祖望跋语。

《宋史·夏国传》集注

罗福苌

李彝兴，夏州《旧唐书·地理志》：夏州都督府，隋朔方郡。贞观二年，讨平梁师都，改为夏州都督府，领夏、绥、银三州。其夏州，领德静、岩银、宁朔、长泽四县。其年，改岩银为朔方县。七年，于德静县置长州都督府。八年，改北开州为化州。十三年，废化州及长州，以德静、长泽二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朔方郡。乾元元年，复为夏州。旧领县四，户二千三百二十三，口一万二百八十六。天宝户九千二百一十三，口五万三千一百四。在京师东北一千一百一十里，至东都一千六百八十里。　《唐书·地理志》：夏州，朔方郡，中都督府。土贡毡、角弓、拒霜荠。户九千二百一十三，口五万三千一十四。县三：朔方、静德、宁朔。人也，本姓拓拔氏。唐贞观初，有拓拔赤辞者《唐书·地理志》：党项州，下。贞观五年，又以拓拔赤辞部置州三十二。归唐，太宗赐姓李，置静边等州《旧唐书·地理志》：关内道。静边州都督府。旧治银州，郡界内管小州十八。　《唐书·地理志》：关内道。静边州都督府（贞观中置，初在陇右，后侨治庆州之境）。领州二十五：布州、寡州、思义州、昌塞州、吴州、朝州、归州、浮州、祐州、卑州、西归州、嶂州、钫州、开元州、归顺州、淳州、乌龙州、恤州、嵯州、盖州、悦州、乌掌州、诸州。以处之。其后，析居夏州者，号平夏部。《旧唐书·党项传》：其种，每姓别自为部落。一姓之中，复分为小部落，大者万余骑，小者数千骑，不相统一。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辞氏、房当氏、米擒氏、拓拔氏，而拓拔氏最为强族。（中略）贞观三年，南会州都督郑元玮遣使招谕，其酋长细封布赖举部内附，太宗降玺书慰抚之。布赖因来朝，宴赐甚厚，列其地为轨州，拜布赖为刺史，仍请率所部讨吐谷浑。其后诸姓酋长相述，率所部落皆来内附，请同编户。太宗厚加抚慰，列其地为崌、奉、岩、远四州，各拜其首领为刺史。有羌酋拓拔赤辞者，初臣属吐谷浑，甚为浑主伏允所昵，与之结婚。及贞观初，诸羌归附，而赤辞不至。李

靖之击吐谷浑,赤辞遁狼道坡,以抗官军。廊州刺史久且洛生遣使谕以祸福,赤辞曰:“我被浑主亲戚之恩,腹心相寄,死生不贰,焉知其他?汝可速去,无令污我刀也。”洛生知其不悟,于是率轻骑袭之,击破赤辞于肃远山,斩首数百级,虏杂虏六千而还。太宗又令岷州都督李遗彦说谕之,赤辞从子思头密送诚款;其党拓拔细豆又以所部来降。赤辞见其宗党离,始有归化之意。后岷州都督刘师立复遣人招诱,于是与思头并率众内属。拜赤辞为西戎州都督,赐姓李氏。自是职贡不绝。其后吐蕃强盛,拓拔氏渐为所逼,遂请内徙,始移其部落于庆州,置静边等州以处之。(中略)党项有六府部落,曰野利越诗、野利龙儿、野利厥律、儿黄、野海、野窣等。居庆州者,号为车山部落;居夏州者,号为平夏部落。《唐书·宗室传》:胶东王道彦,(中略)服除,复拜岷州都督。间遣人党项,谕国威灵,取落降。李靖击吐谷浑,诏道彦为赤水道总管。帝以厚利啖党项,使为向导。其酋拓拔赤辞诣靖自言:“隋击吐谷浑,我资其军。而隋无信,反见仇剽。今将军若无他,我愿资粮,将复如隋乎?”诸将与歃血,遣之。道彦至阔水,见无备,同掠其牛羊。诸夏怨,即引兵障野孤峡。道彦不得进,为赤辞所乘,军大败,死者数万,退保松州。　　《唐书·刘师立传》:又党项酋拓拔赤辞先附,吐谷浑倚险自守,亦遣下之。诏赤辞为西戎州都督。**唐末,拓拔思恭镇夏州,统银、夏、绥、宥、静五州地。**《旧唐书·地理志》:银州,下,隋雕阴郡之儒林县。贞观二年,平梁师都,置银州,隋旧名。天宝元年,改为银川郡。乾元元年,复为银州。旧领县四,户一千四百九十五,口七千七百二。天宝户七千六百二,口四万五千五百二十七,在京师东南一千一百三十里,至东都一千五百七十九里。儒林,隋旧县;抚宁,隋旧县。贞观二年,属绥州;八年,改属银州,治龙泉川;开元二年,移于今所。贞乡,隋县;开光,隋县。贞观二年,属绥州;八年,改属柘州;十三年,柘州废,来属银州。　绥州,下,隋雕阴郡。武德三年,于延州丰林县置绥州总管府,领西河、南平、北基、银、云、贞、上、殄、北吉、匡、龙十一州。其绥州,领上、大斌、城平、绥德、延福五县。六年,移治所于延州延川县界。七年,又移治平城县界魏废平城。贞观二年,平梁师都,罢都督府,移州治上县。天宝元年,改为上郡。乾元元年,复为绥州。旧领县五,户三千一百六十三,口一万六千一百二十九。天宝户一万八百六十七,口三万九千一百一十一。在京师东北一千里,至东都一千八百一十九里。龙泉,隋曰上县,天宝元年改为龙泉。延福,隋县。武德六年置北吉州,领归义、洛阳二县。罗州,领石罗、开姜、万福三县。匡州,领安定、源泉二县。贞观二年,三州及县并废,地并入延福。绥德,隋废县。武德二年复置。六年又分置云州,领信义、淳义二县。龙州,领风乡、义良二县。贞观二年,二州及县俱废,

地并入绥德。城平,隋旧县。武德三年又置魏平县,属南平州。又置魏州,领安故、安泉二县。又于魏平城中置绥州总管府并大斌县。贞观二年,废南平州、清州及魏平、安故、安泉三县,移绥州治于上县,大斌治于今所。大斌,武德七年置,治魏平。贞观二年,移至今所。《唐书·地理志》:宥州,宁朔郡,上。调露元年,于灵夏南境以降突厥置鲁州、丽州、含州、塞州、伊州、契州,以唐人为刺史,谓之六胡州。长安四年,并为匡、长二州。神龙三年,置兰池都督府,分六州为县。开元十年,复置鲁州、丽州、契州、塞州。十年,平康待宾,迁其人于河南及江淮。十八年,复置匡、长二州。二十六年,还所迁胡户,置宥州及延恩等县。其后,侨治经略军。至德二载,更郡曰怀德。乾元元年,复故名,宝应后废。元和九年,于经略军复置,距故州东北三百里。十五年,徙治长泽,为吐蕃所破。长庆四年,节度使李祐复奏置。土贡毡。户七千八十三,口三万二千六百五十二。县二:延恩,长泽。讨黄巢有功,复赐李姓。《唐书·党项传》:天宝末,平夏部有战功,擢容州刺史、天柱军使。有裔孙拓拔思恭,咸通末窃据宥州,称刺史。黄巢入长安,与鄜州李思孝、昌坛而坎牲誓讨贼。僖宗贤之,以为左武卫将军、权知夏、绥、银节度事。次王桥,为巢所败,更与郑畋四节度盟,屯卫桥。中和二年,诏为京城西面都统、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俄进四面都统、权知京兆尹。贼平,兼太子太傅,封夏国公,赐姓李。嗣襄王煴之乱,诏思恭讨贼,兵不出,卒。《辽史·西夏传》:西夏本魏拓拔氏后,其地则赫连国也。远祖思恭,唐季受赐姓,曰李涉。五代至宋,世有其地。《金史·西夏传》:夏国王乾顺,其先拓拔思恭,唐僖宗时为夏、绥、银、宥节度使,与李茂贞、李克用等破黄巢,复京师,赐姓李氏。《旧五代史·李仁福传》:唐乾符中,有拓拔思恭为夏州节度使。广明之乱,唐僖宗在蜀,诏以思恭为京城西北收复都统,与破黄巢有功,僖宗赐姓。《五代史记·李仁福传》:当唐僖宗时,有拓拔思敬者,为夏州偏将。后以与破黄巢功,赐姓李氏,拜夏州节度使。(中略)自唐末天下大乱,史官实录多缺。诸镇因时崛起,自非有大善恶暴著于世者,不能纪其始终。是时,兴元、凤翔、邠宁、鄜坊、河中、同华诸镇之兵,四面并起而交争,独宁夏未尝为唐患,而亦无大功。朱玫之乱,思敬与鄜州李思孝皆以兵屯渭桥。其后黄巢陷京师,王重荣、李克用等会诸镇兵讨贼,思敬与破黄巢,复京师,然皆未尝有所可称,故思敬之世次、功过不显而无传。《唐书·僖宗纪》:中和二年正月辛未,拓拔思恭为南都统。《唐书·黄巢传》:中和二年七月,帝进拓拔思恭为京四面都统。《文苑英华·授李思敬、马殷湖南节度使制》:门下:十国为连,万夫是长。兼文武之寄,居方岳之重;握我兵符,畴咨人杰。而又束神京襟带,扼衡越咽喉;疏五畤之

封疆,跨三湘之上壤。节制之重,简求为难;允叶佥谐,爰膺并命。具官李思敬,族著山西,神交圯上;鼎钟刻伐,带砺誓封。探义府之渊源,畅和门之方略。双鞬小戟成家,而猨臂推奇;叔豹季狸济美,而牛头入梦。具官马殷,夙彰奇节,素挺英才。究六韬三略之微,得十围五攻之要。诛暴救乱,见必胜而攻必取;安人和众,近者悦而远者来。既有勇而知方,善胜残而去杀。并怀仁抱义,履信资忠;载张四维,俱崇七德。或贰戎车之政令,宽缓不苛;或列雄镇之偏裨,动用安重。使茕嫠服其惠,桀黠畏其威;为我宝臣,咸彰嘉绩。有以难兄告老,沥恳以闻;俾谐内举之诚,爰颁式守之命。有以元戎殒丧,军俗上陈;言其已得士心,可使为帅。姑徇人欲,爰假武符。或曾未半期,或始逾星纪。皆闻报尽,允叶陟明;而善守化条,克固吾圉。绥怀有庶,协者其邻。底贡率循于旧章,赋事罔愆于仪制。不有节镇之命,曷明劝赏之文?是用授以旌旄,锡之铁钺;或升其驭贵,启以邑封。洎夫端揆之崇,并壮方隅之寄。各竭诚节,以奉明恩;抚字蒸黎,尊奖王室。无旁九贡,静布六条。咸思不溢之言,以谨有终之戒。服我谟训,往惟钦哉! 又《授李思敬武定军、李继颜保大军节度使制》:门下:洋源奥区,鄜畤重镇。近境深联于甸服,长川古号于塞门。念斯节制之雄,眷乃察廉之寄。必资才杰,用副选求。乃者雕殷,实维事。壁垒且劳于九拒,干戈仅遍于四封。姑务安人,爰从易地。具官李思敬,练达韬钤,振扬威望。保风雨不逾之操,得宽猛相济之机。奉上诚专,康时绩茂。常蓄持危之志,雅推御众之能。具官李继颜,骁果驰声,刚柔运用。负至君之全略,逞迈俗之宏规。克禀义方,幼知忠孝。发黄问而破敌,麾白羽以临戎。并早沐恩荣,俱分忧寄。不乏循良之称,亟张持重之大。继成襦袴之歌,显著山河之誓。今则俾之迭处,用叶厥宜。公台不改其华资,终始各思其竭节。于戏!土田其广,爵秩互崇。当逊志以保家,勉输诚而佐国。勿恃险以生事,宜恭己而守常。服我宠光,无忘敬慎。思敬可某官,继颜可某官,主者施行。**思恭卒,弟思谏代为定难军节度使。**《唐书·党项传》:嗣襄王煴之乱,诏思恭讨贼,兵不出卒。以弟思谏代为定难军节度使,思孝为保大节度使,鄜、防、丹、翟等州观察使,并检校司徒、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俄进四面都统。王行瑜反,以思孝为北面招讨使,思谏东北面招讨使。思孝亦因乱取鄜州,遂为节度使,累兼侍中。以老荐弟思敬为保大军兵马留后,俄为节度使。 《唐书·昭宗纪》:乾宁二年八月戊戌,定难军节度使李思谏为东北面招讨使。四年九月,静难军节度使李思谏为凤翔四面行营副都统,以讨李茂贞。 《旧五代史·李仁福传》:思恭卒,弟思谏继之。梁开平元年,授思谏检校太尉,兼侍中。 《五代史记·李仁福传》:思敬卒,乾宁二年,以其弟思谏为节度使。《旧唐书·昭宗纪》:乾宁

二年八月丁酉，制以夏州节度使李思谏充邠宁东北面招讨使。　《五代史记纂误》：今按《唐·本纪》，黄巢以广明元年庚子十一月入京师；中和三年癸卯四月，复京师；四年甲辰七月，巢伏诛。光启二年正月，朱玫叛。乾宁二年乙卯，李克用讨王行瑜。时保大军节度使李思孝为北面招讨使，定难军节度使；李思谏为东北面招讨使。二人名姓至此方见于《纪》，其次第如是。今此《传》所叙，如朱玫、黄巢之类，先后错乱，年时交互，殆不可考。且又案《王建世家》：天祐中，有武信军节度使、洋州拓拔思敬以地降于建，建遂有山南道。岂亦思恭之族耶？而《唐书·昭宗纪》则亦书为思恭，岂又何耶？岂本是一人，而所从书之异耶？　《通鉴考异》：欧阳修《五代史》作拓拔思敬，意谓薛史避国讳耳。案《旧唐书》、《实录》皆作思恭。《实录》天复二年九月，武定军节度使李思敬以城降王建。思敬本姓拓拔，鄜夏节度使；思恭，保大节度使，思孝之弟也。思孝致仕，以思敬为保大留后，遂陞节度使，又徙武定军。《新唐书·党项传》曰：思恭，定难军节度使。卒，弟思谏代为节度，思孝为保大节度。以孝荐，弟思敬为保大留后，俄为定难节度。然则思恭、思敬，乃是两人。思敬后俯李茂贞，或赐姓，故更姓氏。修合为一人，误也。思谏卒，思恭孙彝昌嗣。《旧五代史·李仁福传》：梁开平二年，思谏卒，三军立其子彝昌为留后。寻起复，正授旄钺。　《五代史记·李仁福传》：梁开平二年，思谏卒，军中立其子彝昌为留后，梁即拜彝昌为节度使。梁开平中，彝昌遇害，将士立其子蕃部指挥使仁福。《旧五代史·李仁福传》：开平三年春，牙将高宗益等作乱，彝昌遇害。时仁福为蕃部指挥使，本州军吏迎立仁福为帅。其年四月，梁祖降制，授仁福检校司空，充定难军节度使。未几，后唐武皇遣大将周德威会邠、凤之师五万，同攻夏州。仁福固守月余，梁援军至，德威遁去。梁祖喜之，超授检校大保、同平章事。　《五代史记·李仁福传》：明年，其将高宗益作乱，杀彝昌。是时，仁福为蕃部指挥使，戍兵于外，军中乃迎仁福立之，不知其与思谏为亲疏也。是岁四月，拜仁福检校司空、定难军节度使。终梁之世，奉正朔而已。是时，岐王李茂贞、晋王李克用数会兵攻仁福，梁辄出兵救之。仁福累官至检校太师，兼中书令，封朔方王。　《旧五代史·唐庄宗纪》：天祐六年秋七月，邠、岐二帅及梁之叛将刘知俊，俱遣使来告，将大举以伐宁夏，兼收关辅，请出兵晋、绛，以张兵势。（中略）天祐七年秋七月，凤翔李茂贞、邠州杨崇本皆遣师来会，同讨宁夏。且言刘知俊三败汴军于宁州，灵、夏微蹙，岐、陇之师大举，决取河西。仁福卒，子彝兴嗣。事具《五代史》。《旧五代史·李仁福传》：仁福自梁贞明、龙德，及后唐同光中，累官至检校太

师,兼中书令,封朔方王。长兴四年三月,卒于镇。其年,追封虢王。子彝超嗣。彝超,仁福之次子也。历本州左都押衙,迁防遏使。仁福卒,三军立为帅。矫为仁福奏云:臣疾已甚,已委彝超权知军州事,乞降真命。明宗闻之,遂以彝超为延州留后,以延帅安从进为夏州留后。朝廷虑不从命,诏邠州节度使药彦稠、宫苑使安从益等率师援送。从进赴镇,仍降诏谕之云:"近据西北藩镇奏,定难军节度使李仁福薨。朕以仁福自分戎阃,远镇塞垣;威惠俱行,忠孝兼著。当本朝播越之后,及先皇之兴复之初,爰及眇躬,益全大节;统临有术,远近咸安。委仗方深,凋殒何速?忽窥所奏,深怆予怀。不朽之功,既存于社稷;其后之庆,宜及于子孙。但以彼藩地处穷边,每资经略,厥子年才弱冠,未历艰难。或亏驾驭之方,定起奸邪之便。其李彝兴已除延州节度观察留后,便勒赴任。但夏、银、绥、宥等州,最居边远,久属乱离;多染夷狄之风,少识朝廷之命。即乍当于移易,宜普示于渥恩。应夏、银、绥、宥等州管内,罪无轻重,常赦所不原者,并公私债负残欠税物,一切并放。兼自刺史、指挥使、押衙以下,皆勒依旧,各与改转官资。朕自总万机,惟宏一德,内安华夏,外抚戎夷。先既怀之以恩,后必誓之以信。且如李从曮之守岐陇,疆土极宽;高允韬之镇鄜延,甲兵亦众。咸能识知变,举族归朝。从曮则见镇大梁,允韬则寻除钜鹿。次及昆仲,并建节旄;下至将僚,悉分符竹。又若王都之贪上谷,李宾之恡朔方,或则结构契丹,偷延旦夕;或则依凭党项,窃据山河。不禀除移,惟谋旅拒,才兴讨伐,已见覆亡。何必广引古今,方明利害;只陈近事,聊谕将来。彼或要覆族之殃,则王都、李宾足为鉴戒;彼或要全身之福,则允韬、从曮可作规绳。朕设两途,尔宜自择。或虑将校之内,亲要之间,幸彼幼冲,恣其荧惑,遂成骚动,致累生灵。今特遣邠州节度使药彦稠部领马步兵士五万人骑,送安从进赴任。从命者秋毫勿犯,违命者全族必诛,先令后行,有犯无舍云。"其年夏四月,彝超上言:"奉诏授延州留后,已迎受恩命。缘三军、百姓拥隔,未放赴任。"明宗遣阁门使苏继彦赍诏促之。五月,安从进领军至城下,彝超不受代,从进驻军以攻之。秋七月,彝超昆仲登城,谓从进曰:"孤弱小镇,不劳王师攻取,虚烦国家饷运,得之不武。为仆闻天子,乞容改图。"时又四面党项部族万余骑,薄其粮运,而野无刍牧。关辅之人运斗粟束蒿,动计数千,穷民泣血,无所控诉。复为蕃部劫掠,死者甚众。明宗闻之,乃命班师。彝超亦上表谢罪,乃授彝超检校司徒,充定难军节度使。既而修贡如初。清泰二年,卒于镇。弟彝兴袭其位。　《五代史记·李仁福传》:长兴四年三月,仁福卒,其子彝超自立为留后。自仁福时,边将多言仁福北通契丹,恐为边患。明宗因其卒,乃以彝超为延州刺史、彰武军节度使,而徙彰武安从进代之。恐彝超不受代,遣邠州药彦稠以兵五万送从进之

镇。彝超果不受代,从进与彦稠以兵围之百余日,不克。夏州城壁素坚,故老传言,赫连勃勃蒸土筑之。从进等穴地道至其城下,坚如铁石。彝超外招党项,抄掠从进等粮道,自陕以西,民运斗粟束藁,其费数千,人不堪命,道路愁苦。明宗遂释不攻,以彝超为定难军节度使。清泰二年卒,其弟彝兴累官检校太师,兼侍中。周显德中,封西平王。其后事具国史。《旧五代史·唐明宗纪》:长兴四年三月,延州节度使安从进奏:"夏州节度使李仁福卒,其子彝超自称留后。"戊子,以延州节度使安从进为夏州留后,以夏州左都押衙、四州防遏使李彝超为延州留后。仍命邠州节度使药彦稠、宫苑使安重益帅师援送从进赴镇。夏四月戊申,李彝超奏:"奉诏除延州留后,已奉恩命讫。三军、百姓拥隔,未遂赴任。"帝遣阁门使苏继颜赍诏促彝超赴任。五月丁酉,安从进奏,大军已至夏州攻城,以其不受命也。秋七月壬午,诏安从进班师。时王师攻夏州无功故也。冬十月壬戌,以权知夏州事、检校司空李彝超为夏州节度使、检校司徒。《五代史记·安从进传》:李彝超自立于夏州,从进尝以兵往,卒亦无功。《旧五代史·药彦稠传》:彦稠受诏,与延州节度使从进攻夏州,累月不克,兵罢归镇。《唐明宗纪》:长兴四年五月辛丑,故夏州节度使、朔方郡王李仁福追封虢王。《唐明宗纪》:长兴四年三月庚寅,以凤翔行军司马李彦琮为盐州防御使。时范延光等奏请,因以夏州之师制置盐州,故有是命。《五代史记·范延光传》:夏州李仁福卒,其子彝超自立,而邀旄节。明宗遣安从进代之,彝超不受代。以兵攻之,久不克。隰州刺史刘遂凝驰驿入见,献策言:"绥、银二州之人,皆有内向之意,请除二刺史,以招降之。"延光曰:"王师问罪,本在彝超。夏州已破,银、绥岂足顾哉?若不破夏州,虽得绥、银,不足守也。"遂凝又请自驰入说彝超,使出降。延光曰:"一遂凝万一失之不足惜,所惜者朝廷大体也。"《宋史·侯益传》:时夏帅李仁福卒,子彝超擅命自立,以邀节钺,命益帅师讨之。明宗不豫,遽追还。彝兴,彝超之弟也,本名彝殷,避宋宣祖讳,改"殷"为"兴"。初为行军司马,清泰二年,彝超卒,遂加定难军节度使。晋初,加同平章事。《旧五代史·晋高祖纪》:天福二年春正月庚午,泾州节度使李德珫、徐州节度使安彦威、秦州节度使康福、延州节度使刘景岩、襄州节度使安从进、夏州节度使李彝殷,并加食邑、实封。开运初,授契丹西南招讨使。《旧五代史·晋少帝纪》:开通元年二月辛亥,夏州节度使李彝殷合番汉之兵四万,抵麟州济河,侵契丹之境,以牵胁之。壬子,以彝殷为契丹西南面招讨使。汉初,加兼侍中。《旧五代史·汉隐帝纪》:乾祐二年九月辛酉,灵州冯晖、

夏州李彝殷,并加兼中书令。周初,加中书令。显德初,封西平王。世宗即位,加太保,恭帝初,加太傅。《旧五代史·周太祖纪》:广顺元年春正月己卯,夏州节度使李彝兴进封陇西郡王。显德元年春正月庚辰,夏州李彝兴进封西平王。　《恭帝纪》:显德六年八月庚辰,夏州节度使、检校太师、守太保兼中书令、西平王李彝兴,加守太傅。宋初,加太尉。《宋史·太祖纪》:建隆元年春正月癸亥,以西平王李彝殷守太尉。北汉刘钧结代北诸郡来寇麟州,彝兴遣部将李彝玉会诸镇兵御之,钧众遂引去。建隆初,献马三百匹,太祖大喜,亲视攻玉为带,且招使问曰:"汝帅腹围几何?"使言:"彝兴腰腹甚大。"太祖曰:"汝帅真福人也。"遂遣使以带赐之。乾德五年,卒,太祖废朝三日,赠太师,追封夏王。《宋史·太祖本纪》:建隆元年春正月癸亥,以太原郡王、定难军节度使、守太傅、西平王李彝殷守太尉。乾德元年夏四月甲辰,夏西平王李彝兴献犛牛一。《旧五代史·李仁福传》:彝兴本名彝殷,皇朝受命之初,以犯庙讳,故改之。彝超既卒,时彝兴为夏州行军司马,三军推为留后。唐末帝闻之,正授定难军节度使。晋天福初,加检校太尉,同平章事。末帝嗣位,加检校太师。八年秋,彝兴弟绥州刺史彝敏与其党作乱,为彝兴所逐。彝敏奔延州,彝兴押送到阙骨肉二百余口,朝廷以彝兴之故,絷送本道斩之。开运元年春,诏以彝兴为契丹西南面招讨使。汉乾祐元年春,加兼侍中。是岁,李守真叛于河中,潜使人搆之。彝兴为之出师,驻于延州之北境。既而闻守真被围,乃收军而退。周显德中,累加至守太傅、兼中书令,封西平王。皇朝建隆元年春,制加守太尉,始改名彝兴。乾德五年秋,卒于镇。制赠太师,追封夏王。　《旧五代史·晋书·少帝纪》:天福八年九月戊子,延州奏,绥州刺史李彝敏抛弃城郡,与弟彝俊等五人,将骨肉二百七十口来投,当州押送赴阙,称与兄夏州节度使彝殷偶起猜嫌,互相攻伐故也。　辛卯,夏州奏,差宥州刺史李仁立权知绥州。(中略)戊子,夏州李彝殷奏,衙内都指挥使拓拔崇斌等五人作乱,当时收擒处斩讫。相次绥州刺史李彝敏,擅将兵士直抵城门。寻差人掩杀,彝敏知事不济,与弟五人将家南走。诏:"李彝敏潜结凶党,显恣逆谋。骨肉之间,尚兴屠害;照临之内,难以含容。送夏州处斩。"　《北梦琐言》:李彝兴,即彝殷也。李氏世为定难军节度使,彝兴后唐清泰中袭兄彝超之位。周显德中,封西平王。　《册府元龟》:显德二年正月,帝谓宰相等曰:"朕昨升府州为节镇,就拜折德扆为帅。而夏州李彝兴以土壤相接,恶其与己并为藩镇,乃敢扼塞道路,阻绝使臣。卿等以为何如?"宰臣奏曰:"夏

州地处边徼，朝廷向来常与优惜。府州甚为褊小，近建节旄，得之何利，失之无害。且宜抚谕彝兴，庶合大体。上曰："折德扆三数年来竭尽心力，峪捍刘崇，如何一旦弃之度外？且夏州虽产羊马，博易资货悉在中土，倘与阻绝，何能为之？"乃命供奉官齐藏珍赍诏书，责其悖慢，谕以安危。后彝兴果恐惧，俯伏听命焉。子克睿立。《旧[五]代史·李仁福传》：子光睿继其位，事具皇朝《日历》。克睿初名光睿，避太宗讳，改"光"为"克"。彝兴之卒，自权知州事，授检校太保、定难军节度使。开宝九年，率兵破北汉吴堡砦，斩首七百级，获牛羊千计，俘砦主侯遇以献，累加检校太尉。太平兴国三年，卒。太宗废朝二日，赠侍中。子继筠立。《宋史·太宗纪》：太平兴国三年五月壬寅，定难军节度使李克睿卒，子继筠立。继筠，初为衙内都指挥使、检校工部尚书。克睿卒，自权知州事，授检校司徒、定难军节度观察留后。《宋史·太宗纪》：太平兴国三年五月乙巳，以继筠袭定难军节度使。太宗征北汉，继筠遣银州刺史李光远、绥州刺史李光宪率蕃、汉兵列阵渡河，略太原境以张军势。《宋史·太宗纪》：太平兴国四年三月乙巳，夏州李继筠乞帅所部助讨北汉。太平兴国五年，卒，弟继捧立。

继捧立，以太平兴国七年率族人入朝。《隆平集·赵保吉传》：继筠死，弟继捧袭位。其从父、绥州刺史李克文言继捧不当袭，请遣使与偕至夏州，谕令入觐，继捧乃举族归朝。自上世以来，未尝亲觐者。继捧至，《宋史·太宗纪》：太平兴国七年五月己酉，夏州留后李继捧献其银、夏、绥、宥四州。太宗甚嘉之，赐白金千两、帛千匹、钱百万。祖母独孤氏亦献玉盘一、金盘三，皆厚赉之。继捧陈诸父、昆弟多相怨，愿留京师。乃遣使夏州护缌麻以上亲赴阙，《宋史·太宗纪》：太平兴国七年六月乙亥，遣使发李继捧缌麻以上亲赴阙。授继捧彰德军节度使，《宋史·太宗纪》：太平兴国七年十一月己酉，以李继捧为彰德军节度使。并官其昆弟夏州蕃落指挥使克信等二十人有差，遂曲赦银、夏管内。《宋史·太宗纪》：太平兴国七年十二月辛亥，诏赦银、夏等州官吏，招诱没界外民归业，仍给复三年。《宋太宗实录》：太平兴国八年十二月壬午朔，诏曰："绥、银、夏等州民，多流亡入蕃部，宜令州县吏设法招诱，俾

之复业，仍给复三年。”《宋史·本纪》：是月，西人寇宥州，巡检使李谒击走之。太宗尝宴群臣苑中，谓继捧曰：“汝在夏州，用何道以制蕃部?”对曰：“羌人鸷悍，但羁縻而已，非能制也。”弟权知夏州克文来朝，以唐僖宗所赐其祖思恭铁券及朱书御札来上，《宋太宗实录》：太平兴国九年五月癸丑，以西京作坊使、顺州刺史李克文起复云麾将军、麟州防御使，依旧知夏州事。诏银、绥州复隶夏州。六月乙丑，麟州防御使李克文来朝，以唐僖宗赐其祖夏州节度使拓拔思恭铁券、朱书御札上献。上因观其词卑甚，谓宰相曰：“朕尝览韩偓《金銮记》，见昭宗在凤翔，梁太祖引兵至城下，号为迎驾，其实胁君。韩偓为翰林学士，昭宗欲见，而为中官所阻，潜匿俟便，方遂一见。可为太息也。”宋琪对曰：“唐末乱离，诸侯强盛，其势固不能久。”改博州防御使。初，继捧之入也，弟继迁出奔，《宋史·太宗纪》：太平兴国七年六月乙亥，其弟继迁奔地斤泽。及是，数来为边患。《宋史·太宗纪》：雍熙二年二月乙未，夏州李继迁诱杀汝州团练使曹光实。《宋史·梁迥传》：太平兴国七年，李继迁寇边，以迥领兵护银、夏州。《续资治通鉴长编》：继捧之先，累四世未尝入觐。继捧至宋，帝甚嘉之，赐白金千两，帛千匹，钱百万。祖母独孤氏亦献玉盘一，金盘三，皆厚赉之。继捧陈其诸父、昆弟多相怨，愿留京师。乃遣使夏州，护缌麻以上亲赴阙。独继迁居银州，不乐内徙。继迁时年十七，勇悍有智谋，与弟继冲、亲信张浦等谋曰：“吾祖宗服食兹土逾三百年，父兄子弟列居州郡，雄视一方。今诏宗族尽入京师，死生束缚之，李氏将不血食矣，奈何?”继冲曰：“虎不可离于山，鱼不可脱于渊。请乘夏州不备，杀诏使，据绥、银，可以得志。”浦曰：“不虞夏州难起，家庭、蕃部观望。克文兼知州事，尹宪以重兵屯境上，卒闻事起，朝发夕至。银州羌素不习战，何以御之？吾闻小屈则大伸，不若走避漠北，安立室家，联络豪右，卷甲重来，未为晚也。”继迁善之，伪称乳母死，出葬郊外，以兵甲置棺中，与其党数十人奔入蕃部地斤泽，距夏州东北三百里。有言继迁知朝廷事，盖继捧泄之，乃出为崇信军节度使，克宪为道州防御使，克文遣归博州，并选常参官为通判，以专郡政。端拱初，改感德军节度使。屡发兵讨继迁《宋史·张继能传》：端拱初，从赵保忠讨李继迁。保忠荐其有才，命与保忠同经略其事。不克，用宰相赵普计，欲委继捧以边事，令图之。《宋史·赵普传》：李继迁之扰边，普建议以赵保忠复领夏台地，因令图之。因招赴阙，赐姓赵

氏，更名保忠，《宋史·太宗纪》：端拱元年五月辛未，感德军节度使李继捧赐姓赵氏，名保忠。太宗亲书五色金花笺以赐之，授夏州刺史，充定难军节度使，《宋史·太宗纪》：端拱元年五月壬申，以保忠为定难军节度使。夏、银、绥、宥、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赐金器千两、银器万两，并赐五州钱帛、刍粟、田园。保忠辞日，宴于长春殿，赐袭衣、玉带、银鞍马、锦彩三千匹、银器三千两。又赐锦袍、银带五百、副马百匹。至镇数月，上言继迁悔过归款，乃授继迁官，然实无降心也。二年，加保忠特进、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宋史·太宗纪》：端拱二年冬十月辛未，以定难军节度使赵保忠同平章事。淳化初，与继迁战于安庆泽，继迁中流矢遁去。保忠乞师御继迁，商州团练使翟守素率兵援之。《宋史·太宗纪》淳化二年春正月丙子，遣商州团练使翟守素帅兵援赵保忠于夏州。《宋史·翟守素传》：淳化中，夏帅赵保忠上言，其弟继迁诱戎人为寇，且求援师。诏守素帅兵复屯夏州。赐保忠茶百斤、上酝十石，乃献白鹘，名海东青。以久罢畋猎，诏慰还之。《隆平集》：淳化中，夏州赵保忠献鹘，谓之海东青。上曰："朕久罢畋猎，无所用也。"还以赐之。《宋史·太宗纪》：淳化三年十一月，赵保忠贡鹘，号海东青，还之。《挥麈前录》：淳化三年，西夏李继捧遣使献鹘，号海冬青。上赐诏曰："朕久罢畋游，尽放鹰犬。卿地控边塞，时出捕获。今还以赐卿，可领之也。"《皇朝类苑》引《杨文公谈苑》：登州海岸林中，常有鹘。自高丽一夕飞渡海岸，未明至者绝俊，谓之海东青。淳化中，夏帅赵保忠得献上，上报曰："朕久罢畋游，尽放鹰犬，无所事此。今却以赐卿，当领之也。"五年，继迁攻灵州，遣侍卫马军都指挥使李继隆讨之。《宋史·太宗纪》：淳化五年春正月癸酉，以侍卫马军都指挥使李继隆为河西行营都部署，讨李继迁。《宋史·尹继伦传》：淳化五年，李继隆奉诏讨夏州，以继伦为河西兵马都监。《宋史·侯延广传》：淳化二年，李继迁始扰夏台，即命延广领奖州刺史，知灵州，赐金带名马。会赵保忠阴结继迁，朝廷命骑将李继隆率兵问罪，以延广护其军。保忠先挈其母与妻子壁野外，乃上言与继迁解怨，献马五十匹，乞罢兵。帝览奏，立遣中使督继隆进军。及兵压境，保忠反为继迁所图，欲并其众，缚牙校赵光祚，袭

其营帐。保忠方寝，闻难作，单骑走还城，为大校赵光嗣闭于别室。旦开门迎继隆，乃执保忠送阙下，《梦溪笔谈》：淳化中，李继捧为定难军节度使，因与其弟继迁谋叛。朝廷遣李继隆率兵讨之。继隆驰至，克胡渡河，入延福县，自铁茄驿夜入绥州，谋其所向。继隆欲径袭夏州，或以谓夏州贼帅所在，我兵少，恐不能克，不若先据石堡，以观贼势。继隆以为不然，曰："我兵既少，若径入夏州，出其不意，彼亦不能料我众寡。若先据石堡，众寡已露，岂复能进？"乃引兵驰入抚宁县，继捧犹未知，遂进攻夏州，继捧狼狈出迎，擒之以归。抚宁旧治无定河川中，数为虏所危，继隆乃迁县于滴水崖，在旧县之北十余里，皆石崖，峭拔十余丈，下临无水，今谓之啰瓦城者是也。熙宁中所治抚宁城，乃抚宁旧城耳。本道图牒皆不载，唯李继隆《西征记》言之甚详也。　　《宋史·李继隆传》：初，裨将侯延广监军，秦翰议请诛保忠。及出兵追之，继隆曰："保忠机上肉也，尔当请于天子。今继迁遁去，千里穷碛，艰于转饷。宜养威持重，未宜轻举。"延广等服其言。会密诏废夏州，隳其城，继隆命秦翰与弟继和及高继勋同入奏，以为朔方古镇，贼所窥觎之地，存之可依以破贼。并请于银、夏两州南界山中增置堡戍，以扼其冲，且为内属蕃部之障蔽，而断贼粮运。皆不报。　　《宋史·太宗纪》：淳化五年三月乙亥，赵保忠为赵保吉所袭，奔还夏州。指挥使赵光嗣执之以献，李继迁率师入夏州。　　《宋史·秦翰传》：赵保忠叛，命李继隆率师问罪，秦翰监护其军。次延州，翰虑保忠遁逸，即乘驿先往，矫诏安抚，以缓其阴计。王师至，翰又讽保忠以地主之礼郊迎，因并驱而出，保忠遂就擒。待罪崇政殿庭。帝诘责数四，释之，赐冠带、器币，并赐其母金银器以抚之。寻责授右千牛卫上将军，封宥罪侯，赐第京师。保忠状貌雄毅，居环列，奉朝请，常怏怏不自得。咸平中，丁内艰，以本官起复，迁金吾卫上将军，判岳州，移复州。景德元年病剧，上言有子永哥不肖，乞配春州。帝以其病语，乃授永州别驾，诏监军察之。寻卒，赠威塞军节度使。克文亦死，赠岳州防御使。天禧四年，录其子孙从吉为三班奉职。

继迁，继捧族弟也。高祖思忠，尝从兄思恭讨黄巢，拒贼于渭桥。表有铁鹤，射之没羽，贼骇之，遂先士卒，战没。僖宗赠宥州刺史，祠于渭阳。曾祖仁颜，仕唐，银州防御使。祖彝景，嗣于晋。

父光睍,嗣于周。建隆四年,继迁生于银州无定河,生而有齿。开宝七年,授定难军管内都知蕃落使。继捧之归宋,时年二十,留居银州。及使至,召缌麻亲赴阙,乃诈言乳母死,出葬于郊,遂与其党数十人奔入地斤泽,泽距夏州东北三百里。太平兴国八年,知夏州尹宪与都巡检曹光实侦知,夜袭破之,斩首五百级,焚四百余帐。继迁与其弟遁免,获其母与妻。《宋史·太宗纪》:雍熙元年冬十月,夏州言掩击李继迁,获其母妻,俘千四百余帐,继迁走。 《宋史·尹宪传》:雍熙初,诏就知夏州,攻破李继迁之众于地斤泽,继迁遁走,俘获四百余帐。奏请于所部抽移诸帐,别置骑兵,号曰平砦,以备其用。诏从之。 《宋史·曹光实传》:李继捧之入朝也,以光实为银、夏、绥、麟、府、丰、宥州都巡检使。继捧弟继迁逃入蕃落为边患,光实乘间掩袭至地斤泽,俘斩甚众,破其族帐,获继迁母妻及牛羊万计,继迁仅免。 《涑水纪闻》:保安军奏获李继迁母,太宗甚喜。是时寇准为枢密使,吕端为宰相。上独召准,与之谋。退,自宰相幕次前过,不入。端使人邀之,曰:"向者主上召君何为?"准曰:"议边事耳。"端曰:"陛下戒君勿言于端乎?"准曰:"不然。"端曰:"若边鄙事,枢密院之职,端不敢与知;若军国大事,端备位宰相,不可以莫之知也。"准以获继迁母告,端曰:"君何以处之?"准曰:"准欲斩于保安军北门之外。"端曰:"陛下以为何如?""陛下以为然,令准之密院行文书耳。"端曰:"必若此,非计之得者也。愿君少缓其事,文书勿亟下,端将入覆奏之。"即招阁门吏役,奏宰相臣吕端请对。上召入之,端见,具道准言,且曰:"昔项羽得太公,欲烹之。汉高祖曰:'愿遗我一杯羹。'夫举大事者,固不顾其亲,况继迁胡虏悖逆之人哉?且陛下今日杀继迁之母,继迁可擒乎?若不然,徒树怨仇,而坚其叛心也。"上曰:"然则奈何?"端曰:"以臣之愚,请直置于延州,使善养视之,以招徕继迁。虽不能即降,终可以系其心,而母生死之命在我矣。上抚髀称善,曰:"然。微卿,几误我事。"即用端策,其母后病死于延州。(中略)继迁寻亦死,其子德明竟纳降请命。 《宋史·石保兴传》:李继迁入抄,徙银、夏、绥、府都巡检。尝报罨子砦并黑水河,趣谷中夏人知之,以数千骑据险,渡河求战。保兴所部不满二千人,乃分短兵伏于河浒,俟其中渡,急击之,斩首百余级,追北数十里。优诏褒美。继迁复连娶豪族,转迁无常,渐以强大,而西人以李氏世著恩德,往往多归之。继迁因语其豪右曰:"李氏世有西土,今一旦绝之,尔等不忘李氏,能从我兴复乎?"众曰:"诺。"遂与弟继冲、破丑重遇贵、张

浦、李大信等起夏州，乃诈降，诱杀曹光实于葭芦川，遂袭银州据之，时雍熙二年二月也。《宋史·太宗纪》：雍熙二年二月乙未，夏州李继迁诱杀汝州团练使曹光实。　《宋史·曹光实传》：继迁使人给光实曰："我数奔北势窘，不能自存矣。公许我降乎？"因致情款，陈舅甥之礼，期某日降于葭芦川。光实信之，且欲专其功，不与人谋。及期，继迁乃设伏兵，领十数人近城迎致光实，光实从数百骑往赴之。继迁前导北行，将至其地，举手麾鞭，而伏兵应之，光实遂遇害。　《隆平集·曹克明传》：从父光实，领夏州都巡检，破李继迁。伪降设伏，光实赴而没于葭芦川。克明为衙内虞侯，从行，秘不发哀，使人传光实命，回兵银州。乃与其仆潜入虏中，获光实尸，还葬京师。三月，破会州，焚毁城郭而去。《宋史·田仁朗传》：李继迁为乱，命仁朗举兵巡银、夏。岁余，召还。未几，继迁攻麟州，诱杀曹光实，遂围三族砦。命仁朗与阁门使王侁、副使董愿、宫苑使李继隆驰往，发边兵击之。仁朗次绥州，奏请益兵，留月余俟报。会三族砦将折遇乜杀监军使者，与继迁合。太宗闻之，大怒，亟遣军库使刘文裕自三交乘疾置代仁朗。继迁乘急攻抚宁砦，仁朗不知为文裕所代，喜谓诸将曰："敌人逐水草，散保岩险，常乌合为寇，胜则进，败则走，无以穷其巢穴。今继迁啸聚羌戎数万，尽锐以攻孤垒，抚宁小而固，兵少而精，未可以浃旬破，当留信宿，俟其困以大兵临之，分强弩三百，邀其归路，必成擒矣。"仁朗部署已定，欲示闲暇，日纵其樗博，不恤军事。上知之，遣使召仁朗赴阙，下御史按问仁朗请益师及陷三族状。仁朗对曰："所招银、绥、夏兵，其州皆留防城不遣。所部有千余人，皆曹光实旧卒，器甲不完，故请益兵，况转输刍粟未备。三族与绥相去道远，非原诏所救。昨臣已定擒继迁策，会诏代臣，其谋不果。"因言继迁得部落，情愿降优诏怀来之，或以厚利啖诸酋长密图之。不尔，恐他日难制，大为边患。御史以状闻，上大怒，切责宪府官吏曰："仁朗不恤军政，得为过乎？"大理遂当仁朗乏军兴及征人违期二十日以上，坐死，上特贷之。仁朗计已决，为王侁等所搆，逗挠不进军，故及于贬。　《宋史·太宗纪》：雍熙二年四月辛丑，夏州行营破西番息利，斩其代州刺史折罗遇并弟埋乞。又破保、洗两族，降五十余户。　《宋史·王侁传》：河西三族首领折遇乜叛入李继迁，侁帅师讨擒之。《宋史·党项传》：雍熙初，诸族渠帅附李继迁为寇。诏判四方馆事田仁朗及阁门使王侁等相继领兵讨击，并赐麟、府、银、夏、丰州及日利、月利族敕书，招谕之。二年四月，侁等于银州北破悉利诸族，斩首三千六百余级，生擒八十人，俘老小一千四百余口，器甲一千八十六。枭伪署代州刺史折罗遇并弟埋乞，获马、牛、羊三万计。五月，又于开光谷西杏子坪破保寺、保香族，追奔二十余里，斩首八百余级，枭其首领埋乜已等五十

七人,生擒四十九人,俘其老小三百余人,获牛、羊、马、驴凡四千余计。又破保、洗两族,俘三千人,降五十五族,获牛、羊八千计。侁等又言:"麟州及三族砦羌人二千余户皆降,酋长折御乜等六十四人献马首罪,愿改图自效,为国讨贼,遂与部下兵入浊轮川,斩贼首五十级,酋豪二十人,继迁及三族砦监押折御乜皆遁去。"旋命内客省使郭守文自三交乘驿亟往,与王侁等同领边事。五月,王侁、李继隆等又破银州杏子坪东北山谷内没邵、浪悉讹等族,及浊轮川东、兔头川西诸族,生擒七十八人,枭五十九人,俘二百三十六口,牛、羊、驴、马千二百六十,招降千四百五十二户。六月,夏州尹宪等引兵至盐城,吴移、越移等四族来降,宪等抚之。岌伽罗腻十四族拒命,宪等纵兵斩首千余级,俘擒百人,焚千余帐,获马、牛、羊七千计。又降银、麟、夏等州三族砦诸部一百二十五族,合万六千一百八十九户。酋豪折御乜穷蹙来归,守文置之部下。又夏州咩嵬族魔病人乜崖在南山族结党为寇,招怀不至,斩擒之,枭首徇众,并灭其族。又府州女乜族首领来母崖男社正等内附,因迁居茗乜族中。七月,赐宥州界咩兀十族首领都指挥使遇乜布等九人敕书,以安抚之。十一月,以勒浪族十六府大首领屈遇、名波族十二府大首领浪买当丰州路,最为忠顺;及兀泥三族首领佶移等、女女四族首领杀越都等归化,并赐书敕抚之。　　《宋史·李继隆传》:李继迁叛命,继隆与田仁朗、王侁率兵击之。四月,出银州北,破悉利诸族,追奔数十里,斩三千余级,俘番汉老幼千余,枭代州刺史折罗遇及其弟埋乞首,牛、羊、铠仗,所获尤多。又出开光谷西杏子坪,破保寺、保香族,斩其副首领埋乜已五十七人,降银三族首领析八军等三千余众。复破没邵、浪悉讹诸族,及浊轮川东、兔头川西,生擒七十八人,斩首五十九级,俘获数千计。引师至盐城,吴移、越移四族来降,惟岌伽罗腻十四族,怙其众不下,乃与尹宪袭击之,夷其帐千余,俘斩七千余级。　　《宋史·梁迥传》:雍熙二年,继迁杀都巡检使曹光实,乘势数寇边。复召迥为银夏都巡检使,赴边捍御之。　　《宋史·张继能传》:雍熙中,夏州叛,命李继隆为银夏都部署,以继能监军。　　《宋史·韩崇训传》:雍熙中,李继迁寇夏州,崇训领兵赴援,大败之。　　《西夏书事》:继迁既杀光实,假其旗帜,袭破银州,获军资器械无算。于是,蕃族附者日众。李大信等议推继迁为定难军节度、西平王,号令蕃众。张浦曰:"自夏州入觐,无复尺疆。今甫得一州,遽尔自尊,恐乖众志。宜先设官授职,以定尊卑;预署酋豪,各领州郡,使人自为战,则中国疲于备御,我得尽力于西土矣。"继迁曰:"是我心也。"遂称都知蕃落使,权知定难军留后;以浦、仁谦为左右都押牙;李大信、破丑重遇贵为蕃部都指挥使;李光祐、李光允等为团练使。复署蕃酋折八军为并州刺史,折罗遇为代州刺史,嵬悉咩为麟州刺史,折遇乜为丰州刺史,弟延信为

行军司马,其余除授有差。三年,辽以义成公主嫁继迁,《辽史·圣宗纪》:统和六年三月癸未,李继迁遣使来贡。七年春正月壬辰,李继迁与兄继捧有怨,乞与通好。上知其非诚,不许。三月,李继迁遣使来贡。戊戌,以王子帐耶律襄之女封义成公主,下嫁李继迁。《辽史·西夏传》:初,西夏臣宋有年,赐姓赵。迨辽圣宗统和四年,继迁叛宋,始来附。辽授特进、检校太师、都督夏州诸军事,遂复姓李。十月,遣使来贡。六年,入贡。七年,来贡。以王子帐耶律襄之女封义成公主,下嫁继迁。册为夏国王。《辽史·圣宗纪》:统和八年三月丁丑,李继迁遣使来贡。九月壬辰,李继迁献宋俘。冬十月丙午,以败宋师,复遣使来告。十二月癸卯,李继迁下宋麟、鄜等州,遣使来告。庚戌,遣使封李继迁为夏国王。《辽史·西夏传》:八年正月,来谢。三月,又来贡。九月,继迁遣使献宋俘。十月,以败宋军来告。十二月,下宋麟、府等州,来告。遣使封继迁为夏国王。四年,知夏州安守忠以三万众战于王亭镇,败绩,继迁追至城门而返。端拱元年,继捧之节制夏台,言能归款,既授洛苑使、银州刺史。《宋史·党项传》:端拱三年四月,夏州赵保忠言:"臣准诏市马,已获三百匹。其宥州御泥布、啰树等二族,党附继迁,不肯卖马。臣遂领兵掩杀二百余人,擒百余人,其族即降,各已安抚。"诏书奖谕之。十月,继迁寇会州熟仓族,为其首领咩悉率来离诸族击走之。淳化初,复与继捧战于安庆泽,不利。《宋史·党项传》:淳化二年八月,李继迁居玉亭镇。赵保忠往袭之,继迁奔铁斤泽,貌奴、猥才二族夺其牛畜二万余。十一月,继迁寇熟仓族,刺史咩悉率来离诸族击退之。先是,兀泥大首领泥中佶移内附,诏授慎州节度,俄复归继迁,其长子突厥离与首领黄罗,至是以千余帐降。府州折御卿以闻,诏慰谕之。赵保忠又袭破宥州御泥布、罗树二族,寻各降之,以其朋附继迁来上。转攻夏州,《宋史·许均传》:从李继隆、秦翰赴夏州擒赵保忠,令均率兵卫守,改龙卫第四指挥使。俄屯夏州,贼来犯境,一日十二战,走之。继捧乞师。及翟守素来,又奉表归款,授银州观察,赐名保吉。《宋史·太宗纪》:淳化二年秋七月,李继迁奉表请降,以为银州观察使,赐国姓,改名保吉。子德明,管内蕃落使、行军司马。淳化四年,转运副使郑文宝议禁盐池,用困继迁。数月,边人四十二族万余骑寇环州,屠小康堡。太宗乃遣钱若水弛其禁,因抚慰之。《宋史·党项传》:是年,郑文宝献议禁青盐,羌族四十四首领盟于杨家族,引骑兵万三千余人入

寇环州石昌镇，知环州程德玄等击走之。因诏屯田员外郎、知制诰钱若水驰驿诣边，弛其盐禁，由是诸族宁息。　　《宋史·郑文宝传》：文宝前后自环庆部粮越旱海入灵武者十二次，晓达蕃情，习其语。经由部落，每宿酋长帐中，其人或呼为父。迁太常博士。内侍方保吉出使陕右，颇恣横，且言文宝与陈尧叟交游，为荐其弟尧佐。驿召令辨对，途中上书自明。太宗察其事，坐保吉罪，厚赐文宝而遣之。俄又召至阙下，文宝奏对捷辨，上深眷遇。俄加工部员外郎。时龙猛卒戍环庆，不得代，思归谋乱。文宝矫诏以库金给将士，且自劾请代偿，诏蠲其所费。先是，诸羌部落树艺殊少，但用池盐与边民交易谷麦。会馈挽趋灵州，为继迁所抄，文宝建议，以为银、夏之北，千里不毛，但以贩青白盐为命尔，请禁之，许商人贩安邑、解池盐于陕西，以济民食，官获其利，而戎益困，继迁可不战而屈。乃诏自陕以西，有敢私市者皆抵死，募告者，差定其罪。行之数月，犯者亦众，戎人乏食，相率寇边，屠小康堡。内属万余帐亦叛。商人贩两池盐少利，多取他径出唐、邓、襄、汝间邀善价，吏不能禁。关陇民无盐以食，境上骚扰。上知其事，遣知制诰钱若水驰传视之，悉除其禁，召诸族抚谕之，乃定。　　《宋史·张继能传》：淳化三年，与白承睿护刍粟入灵武。会继迁复寇边，命继能、承睿与知灵州侯延广领骁卒五千，同主军事。五年正月，继迁徙绥州民于平夏，部将高文岯等因众不乐反，攻败之。继迁复围堡砦，[掠]居民，焚积聚，遂攻灵州，诏遣李继隆等进讨。继迁夜袭保忠，走之，获其辎重以归。《宋史·太宗纪》：淳化五年春正月癸酉，以侍卫马军都指挥使李继隆为河西行营都部署，讨李继迁。　　《宋史·李继隆传》：夏州赵保忠与继迁连谋，朝廷患之。绥州牙校高文岯举城效顺，河外蕃汉大扰。以继隆为河西行营都部署、尚食使。　　《隆平集·侯延广传》：及继迁寇灵武，乃复授延广团练使，知灵州。时戎虏塞道，延广独领数骑之镇。继迁畏其威望，虏皆避之。　　《宋史·党项传》：淳化五年六月，继迁所驱胁固属戎人橐驼路熟藏族首领乜遇，率部族反攻继迁，其弟力战而死。既败继迁之众，复来归附。　　《宋史·尹继伦传》：淳化五年，李继隆奉诏讨夏州，以继伦为河西兵马[都]监。《宋史·丁罕传》：淳化五年，以容州观察使领灵环路行营都部署。与李继迁战，斩首俘获以万计。　　《宋史·张崇贵传》：李继隆讨李继迁，诏崇贵以延安兵犄角进讨。及擒赵保忠，留崇贵与石霸守绥州，徙平夏民以实之。　　《宋史·太宗纪》：淳化五年夏四月甲申，削赵保吉所赐姓名。七月，乃献马以谢。《宋史·太宗纪》：淳化五年秋七月乙亥，李继迁遣使来贡。又遣弟廷信献马、橐驼，《宋

史·太宗纪》:淳化五年八月,李继迁使其弟奉表待罪。太宗抚赉甚厚,遣内侍张重贵诏谕,《宋史·李继周传》:淳化五年,迁殿直,赐介胄、戎器、茶彩。明年讨李继迁,命开治塞门、鸦儿两路。又招降族帐首领二十余人,率所部入夏州,败蕃将数千于积石砦。继周以阿都关、塞门、庐关等砦最居边要,遂规修筑砦城。有磨庐家、媚咩、拽藏等族,居近庐关,未尝内顺,继周夜率所部往袭焚之,斩首俘获甚众。赐茶药、器币、衣物。至道初,遣左都押衙张浦以橐驼、良马来献,《宋史·太宗纪》:至道元年正月甲戌,李继迁遣使以橐驼、良马来贡。《宋史·张崇贵传》:既而继迁贡橐驼、名马待罪,遣崇贵往赐茶药、衣物。太宗令卫士翘关、超乘、引强、夺槊于后园,俾浦等观,且令兵士皆拓两石弓。帝笑问浦曰:"羌人敢敌否?"浦曰:"羌部弓弱矢短,但见此长大人则已遁矣,况敢敌乎?"《皇朝类苑》引《杨文公谈苑》:至道初,李继迁遣其大校张浦入贡。上御便殿,召卫士数百辈,习射御前,所挽弓皆一石五斗以上。先是,赐继迁弓,皆一石六斗,继迁但以朝廷威示戎虏,谓非人力所能挽。至是,卫士皆引满平射有余力。上问浦:"戎人敢敌否?"浦曰:"蕃部弓弱矢短,但见此长大,固已逃遁,岂敢拒敌?"上悦。后以浦为郑州防御使,留京师。继迁乞禁边盗掠,诏令谨守疆场,还所盗物。遣阁门副使冯讷、中使贾继隆,特诏拜继迁鄜州节度使,不受。《宋史·太宗纪》:至道元年六月丙戌,遣使谕李继迁,授以鄜州节度使,继迁不奉诏。乃以浦为郑州团练,留京师。继迁表郑文宝诱其部长嵬啰、嵬悉,遂贬文宝蓝山令。《宋史·郑文宝传》:朝廷议城古威州,遣内侍冯从顺访于文宝。文宝言:"威州在清远军西北八十里乐山之西。唐大中时,灵武朱叔明收长乐州,邠宁张君绪收六关,即其地也。故垒未圮,水甘土沃,有良木薪秸之利。约葫芦、临洮二河,压明沙、萧关二戍,东控五原,北固峡口,足以襟带西凉,咽喉灵武,城之便。然环州至伯鱼,伯鱼至青冈,距青远皆两舍,而青远当群山口,扼塞门之要,刍车野宿,行旅顿绝。威州隔城东隅,坚石盘亘,不可浚池,城中旧乏井脉,又飞鸟泉去城尚千余步,一旦缘边警急,贼领平夏胜兵三千,据清远之冲,乘高守险;数百人守环州甜水谷、独家原,传箭野狸十族,胁从山中熟户,党项孰敢不从?可分千骑守碛北清远军之口,即自环庆至灵夏七百里,非国家所有,岂威州可御者?请先建伯鱼、青冈、清远三城,为顿师重归之地。古人有言:金城汤池,非粟不能守。俟二年间秦民息肩,臣请建营田、积粟实边之

策，修五原故城，专三池盐利，以金帛啖党项酋豪子弟，使为朝廷用，不惟安朔方、制庶子，至于经营安西，绥复河湟，此其渐也。”诏从其议。文宝至贺兰山下，见唐室营田旧制，建议兴复，可得秔稻万余斛，减岁运之费。清远据积石岭，在旱海中，去灵、环皆三四百里，素无水泉。文宝发民负水数百里外，留屯数千人，又募民以榆槐杂树及猫狗鸦鸟至者，厚给其直。地舄卤，树皆立枯，西民甚苦其役，而城之不能守，卒为山水所坏。又令宁庆州为水硙，亦为山水漂去。继迁酋长有嵬罗、嵬悉俄者，文宝以金帛诱之，与手书要约，留其长子为质，令阴除继迁。即遣去，谓之曰：“事成，朝廷授汝以刺史。”文宝又预漆木函，以备驰献继迁之首。又发民曳古碑石诣清远军，将图纪功。而嵬罗等尽以事告继迁，继迁上表请罪。上怒文宝，犹含容之。既而文宝复请禁盐，边民冒法抵罪者甚众。太常博士席羲叟决狱陕西，廉知其事，以语中丞李昌龄，昌龄以闻。文宝又奏减解州盐价，未满岁，亏课二十余万贯，复为三司所发。乃命盐铁副使宋太初为都转运使，代文宝还，下御史台，鞫问具伏。诏切责，贬蓝山令。未几，移枝江令。《宋史·党项传》：至道元年七月，睡泥族首领你也逋令男诣灵州，言族内七百余帐，为李继迁劫略。首领岸逋一族奔往萧关，你也逋一族乞赐救助，诏赐以资粮。环州熟仓族乢遇略夺继迁牛马三十余，继迁令人招抚之。乢遇答云：“吾一心向汉，誓死不移。”诏以遇为会州刺史，赐帛五十匹，茶五十斤。《玉壶清话》：朝廷议城古威州，遣访郑文宝。公奏曰：“欲城威州，不若先建伯鱼、青冈、清远三城，为顿师之地，俟秦民稍苏，开营田，积边粟，修五原故塞之地，党项之首豪，为我鹰犬。若尔，不独措安西，亦可绥服河湟，此定边之胜策也。”朝廷从之，建兴三城之役，费缗粟数千万计，西民苦之。一夕，尽为山水荡去。又奏减解池盐价，损课二十余万缗，贬蓝山、枝江、长寿三县令，累年方迁复工部员外郎。《宋史·田绍斌传》：郑文宝议城席鸡城砦为清远军，绍斌与文宝领其役。城毕，以文宝之请，命为知军事。《宋史·张继能传》：郑文宝议城威州清远军，继能护其役。**继迁以千骑攻清远军，守臣张延击退之。**《宋史·太宗纪》：至道元年九月庚午，清远军言李继迁入寇，率兵击走之。《太宗实录》：至道二年九月甲申，贬会州观察使、环庆路副部署田绍斌为右监门卫率府副率，虢州安置。先是，白守荣、马绍宗受诏与大将皇甫继明护送军粮，绍斌自灵州率兵迎援。次洛浦河，会继明卒，守荣等后期一日至，适为继迁所围。守荣等欲击之，绍斌曰：“蕃贼轻佻，勿弃辎重与战，但按辔结阵徐行。”守荣等忿曰：“我不受节度，若但率兵来迎，尔勿预吾事。”绍斌因率所部，去辎重四五里。继迁初望见绍斌旌旗，不敢击。守荣等自欲邀奇功，遂与战败，丁夫相惊溃走，蹂躏死无数。绍斌振旅徐还，所部不亡失一人。

上初嘉之,未几,李继隆遣护军冯讷入奏,言浦洛河之败,绍斌握精卒,登陇上顾望不救,自言灵武非我不能守,欲规图方面,有异志。上大怒曰:"是尝背太原来投,今又首鼠两端,真贼臣也。"立遣使捕系诏狱鞫问,而有是命。二年春,命落苑使白守荣等护送刍粟四十万于灵州,且令车重先后作三队,丁夫持弓矢自卫,士卒布方阵以护之,遇敌则战,可以无失。复令会州观察使田绍斌率兵应援。而守荣乃并为一运,继迁邀击之于浦洛河,绍斌不救,众溃,运馈尽为继迁所得,太宗闻之怒。《宋史·田绍斌传》:至道元年,绍斌拜会州观察使,仍判解州。俄充灵州马步军部署,领徒入蕃讨贼,斩首两千级,获牛马、橐驼两万计,马以给诸军之缺者。捷闻,手诏嘉谕之。数部金、粟帛入灵武、清远,人畜服不扰。未几,皇甫继明、白守荣等督转饷于灵武,绍斌率兵援接,抵咸井。贼逾三千余来薄阵,且行且斗,至耀德,凡杀千人。寇复尾后,绍斌为方阵,使被伤者居中,自将骑三百与敌兵确于浦洛河,大败之。初,守荣与绍斌为期,既而继明卒,故后一日,遂为贼所围。守荣等欲击之,绍斌曰:"蕃贼轻佻,勿弃辎重与战,当按辔接阵徐行。"守荣等忿曰:"若但率兵来迎,勿预吾事。"绍斌因率所部去辎重四五里。继迁初见绍斌旌旗,不敢击。守荣等自欲邀功,与战。贼先伏兵,以羸骑挑战。已而伏发,守荣等战败,丁夫愕眙遁,蹂践至死者众。绍斌率所部徐还,一无遗失。至清远,与张延州会食,见濠中人裸而呼曰:"我白守荣也。"绳引而上,解衣遗之。遣内侍马从顺驿闻,太宗益嘉之,优诏褒美。时命李继隆、范廷召讨继迁,就命绍斌为本州都部署,兼内外都巡检使。继隆以洛浦之败上闻,言绍斌握兵不顾,自言灵武非我不能守,欲图方面,有异志。太宗怒曰:"此昔尝背太原来投,今又首鼠两端,真贼臣也。"即遣使捕系诏狱鞫问,贬右监门卫率府副率,虢州安置。　《宋史·皇甫继明传》:至道二年,受诏护送辎重赴灵。继明已先约灵州部署田绍斌率兵迎援,适被病,裨将白守荣谓继明曰:"君疾甚,不可行,恐失期。"会守荣当率兵先往,继明宿将卢守荣等轻佻,与戎人接战,因谓之曰:"我疾少间。"即擐铩被甲上马,强行至清远军卒,年六十三。　《宋史·周仁美传》:至道二年,又与马绍忠、白守荣、田绍斌部刍粮趣清远军,仁美为先锋。至歧子平,与虏角,走之。明日,又战于浦洛河,自巳至戌,战数十合,进壁乾河。绍忠、守荣皆败走,绍斌退止浦洛,独仁美所部不满三千,身中八创,护刍粮,官吏抵清远。绍斌继至,深叹其勇干,表上其功。时运粮民道路被伤者相继,仁美领徒援护,悉抵环州。又遇虏于橐驼路,击走之。先是,诸蕃每贡马京师,为继迁邀击,仁美领骑士为援,贼不

敢犯。四月,复命李继隆为环、庆等州都部署。《宋史·李继隆传》:至道二年,白守荣、马绍忠等送粮灵州,为继迁所邀,败于浦洛河。上闻之怒,亟命继隆为灵环十州都部署。会四方馆[使]曹璨自河西至,言继迁众万余围灵武,城中上表告急,为继迁所得,遂顿不去。《宋史·张崇贵传》:至道元年,继迁复叛,劫刍馈于浦洛河。二年,诏李继隆大发师进讨。贼围灵州急,太宗将弃之,廷议未决,令崇贵与冯讷乘传往议其事,乃益兵固守,就命为灵、环、庆州、清远军监军,又为排阵都监。时朝议或云率轻骑三道捣平夏,或云暑涉旱海无水泉,粮运艰辛,不如静以待之,帝不听。《皇朝类苑》引《东轩笔录》:李重贵,孟州人。五路讨继迁,为麟府州、浊轮寨路都部署。得对,因言贼居沙碛,逐水草,便于战斗,利则进,不利则退。今五路齐入,彼闻兵势,不来接战,欲追则人马乏,将守则地无坚垒。贼若未平,重贵等何颜复见陛下!太宗喜,出御剑赐之。后果无功,追念其言,命为并代副都部署(亦见《宋史·重贵传》)。《宋史·卢斌传》:寻命为银夏兵马钤辖,遣与李继隆等五路出师,讨李继迁。斌求对,恳言曰:"羌夷之族,马骄兵悍,往来无定,败则走他境。疾战沙漠,非天兵所利。不若坚保灵州,于内地多积刍粮,以师援送。苟其至也,令兵首尾击之,庶几无枉费,而不失固圉之策矣。"时业已出师,不从其议。《隆平集·李重贵传》:淳化中,遣将五路讨贼迁。重贵帅麟府,得对,因言贼居沙碛,逐水草,无定止,闻兵势盛,则远遁矣,追之或粮不能继,欲守又彼无坚垒。若未能平贼,将何颜以见陛下也?太宗虽善其言,以师期既定,强遣之,卒无功而还。九月,亲部分诸将,继隆出环州,丁罕出庆州,范廷召出延州,王超出夏州,张守恩出鄜州,五路进讨,直抵平夏。继隆以环州路迂,乃自青冈峡入灵武,径趋平夏。兵行数日,与丁罕合。又行十余日,无所见,乃引还。张守恩遇之,不战而遁。王超、范廷召遇之于乌白池,大小数十战,不利。诸将失期,士卒困乏。继迁复令军主史不乩驻屯橐驼口,以阻归宋人,继隆遣田敏等击之。《宋太宗实录》:至道二年九月己卯,夏绥延行营上言:"两路合击,破贼于乌池,斩首千五级,生擒二千余,获未幕军主吃啰指挥使等二十七人,马二千匹,兵器铠甲数万。"群臣称贺。先是,上怒继迁,亲部分诸将攻讨灵、夏,上皆授以成算,师以有期。会继隆遣其弟继和驰驿上言路回远,欲自清冈峡直抵继迁巢穴,不及援灵武。上怒,召继和于便殿,诘之曰:"汝兄

如此,必败吾事矣!”因手札数幅,切责继隆,命引进使周莹赍诏军前督之。莹至,而继隆已便宜发,不俟报,而与丁罕兵合,行十数日不见虏,引军还。张守恩见虏不击,率兵归本部。独王超、范廷召至乌白池,与贼遇,大小数十战,虽颇克捷,而诸将失期,士卒困乏,终不能擒贼焉。三年春正月辛卯,以侍卫亲军马步军都虞侯傅潜为延州路兵马都部署,殿前都虞侯王昭远为灵州路兵马都部署。二月庚子,灵州行营言败李继迁万余众,斩首二千级,获鞍马、铠甲数千计,继迁单骑遁走。群臣称贺。三月癸酉,环庆路行营言,护送辎重已入灵州。　《宋史·太宗纪》:至道二年夏四月甲戌,命侍卫马军都指挥使李继隆为环庆等州都部署,殿前都虞侯范廷召副之,讨李继迁。五月癸卯,李继迁寇灵州。秋七月乙亥,命殿前都指挥使王超为夏绥麟府州都部署。九月己卯,夏州、延州行营言,破李继迁于乌白池,获未幕军主吃啰指挥使等二十七人,继迁遁。三年春正月辛卯,以侍卫马军都虞侯傅潜为延州路都部署,殿前都虞侯王昭远为灵州路都部署。二月丙申朔,灵州行营破李继迁。冬十月,夏人寇灵州,杨琼击走之。　《宋史·李继隆传》:是秋,五路讨继迁。以继隆出环州,取东关镇,由赤柽苦井路赴之。继隆以所出道回远乏水,请由橐驼路径趋贼之巢穴,且遣继和入奏。太宗召诘之,知其必败,因遣周莹赍手诏切责,督其进军赤柽。莹至,继隆以便宜发兵,不俟报,与丁罕行十余日,果不见贼而还。诸将失期,士卒困乏。继隆素刚,因惭愤肆杀戮,乃奏转运使陈纬、梁鼎军储不继,并坐削秩。三年春,继迁以蕃部从顺者众,遣其军主史乩遇率兵屯橐驼口西北双堆,以遏绝之。熟仓族蕃官乩遇来告,继隆遣刘承蕴、田敏会乩遇讨之,斩首数千级,获牛马、橐驼万计。先是,受诏送军粮赴灵州,必由旱海路,自冬至春,而刍粟始集。继隆请由古原州蔚河路便,众议不一。继隆固执论其事,太宗许焉,遂率师以进壁古原州,令如京使胡守澄城之,是为镇戎军。　《宋史·丁罕传》:至道中,率兵从大将李继隆出青冈峡,贼闻先遁,追十日程,不见而返。　《宋史·卢斌传》:改授灵环路钤辖,领兵二万为前锋,令于乌白池与诸军会。斌谓李继隆曰:“灵州抵乌白池,月余方至,若自环州橐驼路,才十日程。”即不俟诏而往,与诸将失期,不见贼而还。　《宋史·戴兴传》:时五路讨李继迁,而兴所部深入千余里,不见贼。　《宋史·尹继伦传》:至道二年,分遣诸帅为五路,以讨李继迁。时大将李继隆由灵环路往,逗挠不进。上怒,急召继伦至京师,授灵庆兵马副都部署,欲以挟辅继隆也。　《宋史·田敏传》:李继隆讨夏州,奏隶麾下。敏率兵至灵州橐驼口双堆西遇敌,斩首三千级,获羊马、橐驼、铠仗数万计。　《宋史·范廷召传》:至道中,遣将五路讨李继迁。命廷召副李继隆,为环庆灵都部署。廷召出延州路,与贼遇白池,获米幕军主吃

啰等,兵器、铠甲数万。是役也,诸将失期,独廷召与王超大小数十战,屡克捷。《宋史·石宝兴传》:与范廷召等五路讨贼,有岌伽罗腻数族率尔来拒,保兴率敢死士数百人,衔枚夜击,歼之。中流矢,挺身持满,易骑奋呼,且行且斗,凡三日四十二战,贼遂引去。《宋史·孔守正传》:与李继迁战大横冈,援范廷召出塞,破贼于白池。至行庄,焚掠甚众。《宋史·李继周传》:至道二年,大军讨西夏,为延州路踏白先锋。会继迁邀战于路,继周战却之。《宋史·王德用传》:至道二年,分五路出兵击李继迁。超帅兵六万,出绥、夏。德用年十七,为先锋,将万人战铁门关,斩首十三级,俘掠畜产以数万计。进师乌白池,他将多失道不至,虏锐甚,超按兵不进。德用请乘之,得精兵五千,转战三日,敌势却。德用曰:"归师追险必乱。"乃领兵距夏州五十里,绝其归路,下令有乱行者斩,一军肃然,超亦为之按辔。继迁蹑其后,左右望见队伍甚严整,莫敢进。《宋史·张昭允传》:俄起为崇仪副使,累迁西上阁门使,河西马步兵钤辖,屯石州。会讨李继迁,王超出夏绥州路,领后阵。超深入数百里,逾白池,道阻粮绝。昭允以所部援之,戎人大败。《宋史·王昭远传》:至道中,李继迁扰西鄙,绝灵武粮道。命昭远为灵州路都部署,护二十五州刍粟,竟达灵武,继迁不敢犯。《宋史·张鉴传》:使会五路进兵,讨西夏。令鉴乘传往环州,与李继隆议护送刍粮入灵州。及还,上书曰:"关辅之民,数年以来,并有科役,畜产荡尽,室庐顿空。加以浦洛之行,曾经剽掠;延州之役,又至迁延,非独令之弗从,实缘力所不逮。况复先弃粮草,见今逐处追科本户租税,互遣他州送纳,往返千里,费耗十倍。愁苦怨叹,充塞路歧。自春徂冬,曾无暂息。糇粮乏绝,力用殚穷。顾此疲羸,尤堪轸恤。今若复有差率,益致流亡,纵令驱迫,必恐扰溃。愿陛下特垂诏旨,无使重劳,因此首春,俾务东作。况灵州一方,僻居绝塞,虽西陲之旧地,实中夏之蠹区。竭物力以供须,困甲兵以援送,萧然空垒,只益外虞。不若以赐继迁,使怀恩奉籍,稍息飞挽之役。事当深虑,理宜预防。若待川绝而后防,火炽而方戢,则焚溺之患深矣,虽欲拯救,其可得乎!"《宋史·曹玮传》:李继迁叛,诸将数出无功。太宗问[曹]彬,谁可为将者?彬曰:"臣少子玮可任。"即召见,以本官同知渭州。李继迁虐用其国人,玮知其下多怨,即移书诸部,谕以朝廷恩信,抚养无所间,以动诸羌。于是康奴等族请内附。继迁略西蕃还,玮邀击于石门川,俘获甚众。以镇戎军据平地,便于骑战,非中国之利,请自陇山以东,循古长城堑以为限。又以弓箭手皆土人,习障塞蹊隧,晓羌语,耐寒苦,官未尝与兵械资粮,而每战辄使先拒贼,恐无以责死力,遂给以境内闲田,春秋耕敛,州为出兵护作,而蠲其租。咸平春,继迁复表归顺,真宗乃授夏州刺史、定难节度、夏银绥

宥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加邑千户，实封二百户，益功臣号，《涑水纪闻》：太宗末，王禹偁上言，请明数继迁罪状，募故胡杀之。真宗即位，诏群臣论事，禹偁上疏陈五事：“一曰谨边防，通盟好，因嗣统之庆，赦继迁罪，复为夏台，彼必感恩内附；且使天下知屈己而为人也。二曰减冗兵，并冗吏，使山泽之饶，稍流于下。开宝前诸国未平，而财富足，兵威强，由所养之兵锐而不众，所使之将专而不疑，设官至简而事皆举。兴国后增损太冗，宜皆经制之。三曰艰选举，使入官不滥。先朝登第近万人，宜纠以旧制。还举场于有司，至吏部铨择官，亦非帝王躬亲之事，宜依格敕注拟。四曰澄汰僧尼，疲民无耗。罢度人修寺一二十载，容其自铄，亦救弊之一端。五曰亲大臣，远小人，使忠良謇谔之士，知进而不疑；奸俭倾巧之徒，知退而有惧。”其后潘罗支射死继迁，西夏款附，卒如禹偁策。而岁限度僧尼之数，及病囚系轻得养治于家，至今行之。 《宋史·张重贵传》：继迁扼橐驼路，驱胁内属戎人。重贵与田敏率熟仓族乩遇战于双堆，杀二千余级，掠牛羊、橐驼、铠甲甚众，连诏褒谕。继迁来漠中，遣其将佐赵光祚、张浦求纳款，会于石堡砦。重贵椎牛釃酒犒谕之，给以锦袍带。又自至道后，五路讨贼，兵战相继，卒无成功。及是，保吉复修贡，诏以定难军节度授之，命重贵持诏命、衣带、器币以赐。 《宋史·太宗纪》：至道三年十二月甲辰，以银州观察使赵保吉为定难军节度使。 《真宗纪》：咸平元年三月辛巳，以赵保吉归顺，遣使谕陕西，纵绥、银流民还乡，家给米一斛。 《湘山野录》：真宗即位之次年，赐李继迁姓名，而复进复西平王。时宋湜、宋白、苏易简、张洎在翰林，俾草制册，皆不称旨。惟宋公湜深颐上意，必欲推先帝欲封之意，因进辞曰：“先皇帝早深西顾，欲议真封。属轩鼎之俄迁，建汉坛之未逮。故兹遗命，特付眇躬。尔宜望弓箭以拜恩，守疆垣以效节。”上大喜。不数月，参大政。乃放张浦还。复遣押衙刘仁谦表让恩命，诏不允，赐仁谦锦袍、银带。寻遣弟继瑗来谢恩，《宋史·真宗纪》：咸平元年夏四月壬寅，赵保吉遣弟继瑗入谢。授继瑗亳州防御使，封继迁母卫慕氏卫国太夫人，子德明为定难军节度行军司马。未已，复抄边。《宋史·韩崇训传》：咸平初，出知石州。属继迁犯境，崇训追袭之，至贺兰山而还。二年再知麟州，又败继[迁]于城下。 《宋史·折惟昌传》：咸平二年，河西黄女族长蒙其保及惟昌所部啜讹引赵保吉之众入寇麟州万户谷，进至松花砦，惟昌与从叔同巡检使海超、弟供奉官惟信率兵赴战。会保吉兵众，官军不敌，惟昌臂中流矢坠马，摄弓起，得裨将马突围出，海超、惟信没焉。九月，保吉党万私保移埋复来寇，惟昌与宋思恭、刘文

质合战于埋井峰，败走之。又破言泥族，拔黄砦，焚其器甲车帐，俘斩甚众。《宋史·石保兴传》：咸平二年，知威虏军。会夏人入抄，保兴发官帑钱数万缗，分给战士。主者固执不可，保兴曰："城危如此，安暇中复。事定覆而不允，愿以家财尝之。"夏人退，驿置以闻，真宗贷而不问。　　《宋史·李重晦传》：咸平三年，徙邠宁环庆路。坐转饷灵埔不严斥候，至积石为虏骑掠于道，营部大乱，除名，流光州。　　《宋史·李继周传》：咸平三年，复为先锋，入贼境，焚积聚，杀人畜，获器甲，凡六十余万。**四年，麟府副部署曹璨率熟户兵邀继迁辎重于柳拨川，杀获甚众。**《宋史·真宗纪》：咸平四年夏四月，回鹘可汗禄胜贡玉勒鞍、名马、宝器，愿以兵助讨继迁。冬十月，曹璨以蕃兵邀击李继迁辎重于唐河镇。《宋史·回鹘传》：咸平四年，可汗王禄胜遣使曹万通以玉勒、名马、独峰无峰橐驼、宝铁剑甲、琉璃器来贡。万通自言任本国枢密使，本国东至黄河，西至雪山，亦有郡数百，甲马甚精习。愿朝廷命使统领，使得缚继迁以献。因降诏禄胜曰："贼迁凶悖，人神所弃。卿世济忠烈，义笃舅甥，继上奏封，备陈方略。且欲大举精甲，就覆残妖，拓土西垂，献俘北阙。可汗功业，其可胜言？嘉叹所深，不忘朕意。今更不遣使臣，一切委卿统制。"特授万通左神武军大将军，优赐禄胜器服。　　《宋史·张崇贵传》：其后继迁复与熟户李继福为隙，因缘内扰。崇贵与张守恩击之，焚庐舍，获赀畜、器甲、生口甚众。又与王荣御贼，获具装马数十匹。四年，诏归。俄领奖州刺史，复莅鄜延，仍制置沿边青白盐事，与卫超领军入敌境，焚庐舍、帐幕，获糜粮、牛羊。　　《宋史·李继和传》：初，继隆之请城镇戎军也，朝廷不果于行。继和面奏曰："平凉旧地山川险阻，旁扼夷落，为中华襟带，城之为便。"太宗乃许焉。后复不守。咸平中，继和又以为言，乃命版筑，以继和知其军。又时继迁未弭，命张齐贤、梁灏经略，因访继和边事。继和上言："镇戎军为泾、原、仪、渭北面扞蔽，又为环、庆、原、渭、仪、秦熟户所依，正当回鹘、西凉、六谷、吐蕃、咩逋、贱遇、马臧、梁客诸族之路。自置军以来，克张边备。方于至道中所葺，今已数倍。诚能常用步骑五千守之，泾、原、渭州苟有缓急，会于此军并力战守，则贼必不敢过此军，而缘边民户不废耕织，熟户老幼有所归宿。此军苟废，则过此新城，正皆废垒，有数路来寇。若自陇山下南去，则由三下堡入仪州制胜关；自瓦亭路南去，则由弹筝峡入渭州安国镇；自清石岭东南去，则由小庐、大庐、潘谷入潘原县；若自潘而西，则入渭州，东则入泾州；若自东石岭东公主泉南去，则由东山砦故彭阳城西，并入原州。其余细路，不可尽数。如以五千步骑令四州各为备御，不相会合，则兵势分而力不足御矣。故置此城，以扼要路。即令自灵、环、庆、鄜、延、石、隰、麟、府等州以外，河曲之地，皆属于贼。若更攻陷灵州，西

取回鹘，则吐蕃震慑，皆为吞噬，西北边民，将受驱劫。若以可惜之地，甘受贼攻，便思委弃，以为良策，是则有禁之地，不能供无已之求也。臣虚议者，以调发刍粮扰民为言，则此军所费，上出四州，北里非遥，输送甚易。又刘琮方兴屯田，屯田若成，积中有备，则四州税物，亦不须得。况今继迁强盛，有逾曩日，从灵州至原、渭、仪州界，次更取鳌子山以西，接环州山内及平夏，次并黄河以东、以南陇山内外，接仪州界，及灵州以北河外蕃部，约数十万帐，贼来足以斗敌。贼迁未盛，不敢深入。今则灵州北河外镇戎军、环州并北彻灵武平夏，及山外黄河以东族帐，悉为继迁所吞。纵有一二十族，残破奔迸，势力十无二三。自官军瀚海失利，贼愈猖狂，群蕃震惧，决无斗志。兼以咸平二年弃镇戎后，继迁径来侵掠军界蕃族，南至渭州安图镇北一二十里，西至南市界三百余里，便于萧关，屯聚万子、米逋、西鼠等三千，以胁原、渭、灵、环熟户。常时族帐，谋归贼者甚多。赖圣谟深远，不惑群议，复置此军。一年以来，蕃部咸以安集，边民无复愁苦。以此较之，则存废之说，相失万倍矣。由灵州远绝，居常非有尺布斗粟以供王府，今关西老幼疲苦转饷，所以不可弃者，诚恐滋大贼势，使继迁西取秦、成之群蕃，北掠回鹘之健马，长驱南牧，何以枝梧！昨朝廷访问臣送刍粮道路，臣欲自萧关至镇戎城砦西，就胡卢河川运送，但恐灵州食尽，或至不守，清远固亦难保，青冈、白马曷足御扞，则环州便为极边。若贼从萧关、武延、石门路入镇戎，纵有五七千兵，亦恐不敌。即回鹘、西凉，路亦断绝。伏见咸平三年诏书，缘边不得出兵生事蕃夷。盖谓贼如猛兽，不怫其心，必且不动。臣愚，虑此贼他日愈炽，不若听骁将锐旅屡入其境，彼或聚兵自固，则勿与斗；妖党才散，则令掩击。如此则王师逸而贼兵劳，贼心内离，然后大举。及灵州孤垒，戍守最苦，望比他州，尤加存恤。且守边之臣，内忧家属之窘匮，外忧奸邪之憎毁，忧家则思为不廉，忧身则思为退迹。思不廉则官局不治，思退迹则庶事无心，欲其奋不顾身，令出惟行，不可得已。良由赏未厚，恩未深也。赏厚则人无顾内之忧，恩深则士有效死之志。古之帝王，皆悬爵赏，以拔英俊，卒能成大功。大凡君子求名，小人徇利。臣为儿童时，尝闻齐州防御使李汉超守关南，齐州属州城，钱七八万贯，悉以给予，非次赏赉，动及千万。汉超犹私贩榷场，规免商算。当时有以此事达于太祖者，即诏汉超私物所在，悉免关征。故汉超居则营生，战则誓死。赀产厚则心有所系，必死战则动有成绩，故终太祖之世，一方为之安静。今为汉超之才，固亦不少，苟能用皇祖之遗法，选择英杰，使守灵武，高官厚赏不吝，先与往日，留半俸给其家，半俸资其用，然后可以择洁廉之节，保必胜之功也。又戎事内制，或失权宜。汉时渤海盗起，龚遂为太守，尝听便宜从事。且渤海汉之内地，盗贼国之饥民。况灵武绝塞，西北盗戎又非渤海之比，苟许

其专制，则无失事机；纵有营私冒利，民政不举，亦乞不问。用将之术，异于他官，贪勇智愚，无不皆录。但使法宽而人有所慕，则久居者安心展体，竭才尽虑，何患灵州之不可守哉？又朝廷比禁青盐，甚为允惬。或闻议者欲开其禁，且盐之不入中土，困贼之良策也。今若谓粮食自蕃界来，虽盐禁不能困贼，此鬻盐行贿者之妄谈也。蕃粟不入贼境，而入于边廪，其利甚明。况汉地不食青盐，熟户亦不入蕃界，博易所禁者，非徒粮食也。至于兵甲、皮干之物，其名益多。以朝廷雄富，犹言摘山煮海，一年商利不入，则或关军须。况蕃戎所赖，止在青盐，禁之则彼自困矣。望固守前诏为便。”《隆平集·李重贵传》：咸平三年，戎人入寇，范廷召战退，康保裔陷贼。独重贵与张凝力战却贼，全军以归。凝议上功状，重贵曰：“大将陷殁，我辈计功，是诚何心？”真宗闻而嘉叹，特加阶邑。　《宋史·杨亿传》：咸平中，西鄙未宁，诏近臣议灵州弃守之事。亿上书曰：“臣尝读史，见汉武北筑朔方之郡，平津侯谏，以为罢敝中国，以奉无用之地，愿罢。上使辩士朱买臣等发十策以难平津，平津不能对。臣以为平津为贤相，非不能折买臣之舌，盖所以将顺人君之意尔。旧称朔方地在要荒之外，声教不及。元朔中，大将军卫青奋兵掠地，列置郡县。今灵州盖朔方之故墟，僻介西鄙，数百里间无有水草，烽火亭障不相望。当其道路不壅，馕馈无虞，犹足以张大国之威声，为中原之扞蔽。自边境屡惊，凶党猖炽，爵赏之而不恭，讨伐之而无获。自曹光实、白守荣、马绍忠及王荣之败，资粮扉履，所失至多，将士丁夫，相枕而死，以致募商人输帛入谷，价尝数倍，孤壤筑城，边民绎骚，国帑匮乏，不能制边人之命，及济灵武之急。数年之间，凶党逾盛，灵武危堞，岿然仅存，河外五城，继闻陷没。但坚壁清野，坐食糗粮，闭垒枕戈，苟度朝夕，未尝出一兵，驰骑敢与之角。此灵武之存，无益明矣。平津所言罢敝中国，以奉无用之地，正今日谓也。臣以为存有大害，弃有大利，国家挽粟之劳，士卒流离之苦，悉皆免焉。尧、舜、禹，圣之盛者也，地不过数千里，而明德格天，四门穆穆。武丁、成王，商周之明主也，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太原，而颂声并作，号为至治。及秦汉穷兵拓土，肝脑涂地，校其功德，岂可同年而语哉？昔西汉贾捐之建议弃朱崖，当公卿亦有异论，元帝立排众议，奋乎独见，下诏废之，人颂其德。故其诏曰：‘议者以弃朱崖，羞威不行。夫通于时变，即忧万民之饥饿，危孰大焉！’且宗庙之祭，凶年不备，况乎避不嫌之辱哉！臣以为类于灵武也。必以失地为言，即燕蓟八州，河煌五郡，所失多矣，何必此为！臣窃惟太祖命姚内斌领庆州，董遵海领环州，统兵裁五六千，悉付以阃外之事，士卒效命，疆场晏然，朝廷无旰食之忧，疆场无羽书之警。臣乞选将临边，赐给廪赋，资以策略，许便宜而行。倘寇扰内属，挠之以劲兵，示之以大信，怀荒

振远，谕以赏格，彼则奔溃众叛，安能与大邦为敌哉？若欲谋成庙堂，功在漏刻，臣以彼众方黠，积财犹丰，未可以岁月破也。直须弃灵武，保环庆，然后以计困之尔。如臣之策，得骁将数人，提锐兵一二万，给数县赋，以资所用，令分守边城，则寇可就擒，而朝廷得以无虞矣。”**九月，来攻破定州、怀远县及堡静、永州，清远军监军段义叛，城遂陷。**《宋史·真宗纪》：咸平四年八月戊申，出环庆至灵州地图险要示宰相，议战守方略。九月，李继迁陷清远军。闰十二月丁丑，邠宁副部署杨琼等七将流岭南。戊寅，李继迁部族讹遇等归顺。壬午，灵州言河外砦主李琼以城降西夏，上念其力屈就擒，特释其亲属。乙酉，李继迁部族讹猪等帅属来附。　《皇朝类苑》引《杨文公谈苑》：灵州河外寨主李琼以城降贼，有司特坐其家属。上曰：“穷边孤垒，又无援兵，缘坐之法，朕不忍行也。”　《宋史·杨琼传》：咸平四年召还，以鄜州观察使充灵环十州军副都部署，兼安抚副使。尝遣使谕旨，贼若寇清远及青冈、白马砦，即合兵与战。是围果长围清远，顿积石河。清远屡走间使，诣琼请济师，琼将悉出兵为援，钤辖内苑使冯守规、都监崇仪使张能曰：“敌近，重兵在前，继无以进，不可悉往。”乃止命副部署海州团练使潘磷、都监西京左藏库[使]刘文质率兵六千赴之，且曰：“俟我之继至。”琼逗留不进，顿庆州。寇鼓兵攻南门，其子即移攻北门，湮壕断桥以战。琼遣钤辖李让督精卒六百，待援至则城陷矣。贼至青冈城下，琼与守规、继能方缓行出师，及闻清远之败，益恇怯不前。顺州刺史王瑰普谓琼曰：“青冈地远水泉，非屯军计，愿弃之。”合谋焚刍粮、兵帐，驱老幼以出。琼却师，退保洪德砦，寇威浸炽，未尝交一锋。　《宋史·张继能传》：夏人寇清远军，营于积石河。继能与杨琼、冯守规在庆州逗留，不时赴援，致城陷堡。又焚弃青冈砦。《宋史·陈贯传》：咸平中，大将杨琼、王荣丧师而归。贯上书曰：“前日不斩傅潜、张昭允，使琼辈畏死不畏法。请自今合战而奔者，主校皆斩。大将战死，裨校无伤而还，与奔军同衄。城围，别部力足救而不至者，以逗留论。”真宗嘉纳之。《宋史·王超传》：李继迁陷清远军，以超将西面行营之师御之。**五年三月，继迁大集蕃部，攻陷灵州，以为西平府。**《宋史·真宗纪》：咸平五年春正月壬寅，李继迁部将卧浪已等内附，给田宅。壬戌，环庆部署张凝袭诸蕃，焚族帐二百余，斩首五千级，降九百余人。三月丁酉，李继迁陷灵州，知州裴济死之。　《宋史·裴济传》：咸平初，李继迁叛，以济领顺州团练使、知灵州，兼都部署。至州二年，谋缉八镇，兴屯田之利，民甚赖之。其年，清远军陷，夏人大集，断饷道，孤军绝援。刺指血染奏，求救甚急。兵不至，城陷，死之。上闻嗟悼，特赠镇江军节度使，三子并优进秩。济在诸使中最有声望，及没，夏人皆惜之。　《宋史·李沆传》：李继

迁久叛，兵众日盛，有图朔方之意。朝廷困于飞挽，中外咸以为灵州乃必争之地，苟失之，则缘边诸郡皆不可保。帝颇惑之，因访于沆。沆曰："继迁不死，灵州非朝廷有也。莫若遣使密召州将，使部分军民，空垒而归，如此则关右之民息肩矣。"方众议各异，未几而灵州陷。　《宋史·郑文宝传》：咸平中召还，授殿中丞，掌京南榷货。时庆州发兵护刍粮诣灵州，文宝素知山川险易，上言必为继迁所败。未几，果如其奏，转运使陈纬歿于贼。继迁进陷清远军，时文宝丁内艰，服未阕，即命相府召询其策略。文宝因献河西陇右图，叙其地利本末，且言灵州可弃。时方遣大将王超援灵武，即复文宝工部员外郎，为随军转运使。至环州，或言灵州已陷，文宝乃易其服，引单骑，冒大雪，间道抵清远故城，尽得其实，遂奏班师。就除本路转运使，上疏请再城清远军。都部署王汉忠言其好生事，遂徙河东转运使。　《续湘山野录》：郑工部文宝为陕运，贼迁欲侵灵武，朝廷患之。诏郑便宜经度西事，郑前后自环庆亲部刍粟越瀚海七百里，入灵武者十二次，诸羌之语皆通晓。郑必知灵武不可守，故参校史传，作《陇右图》进呈，极言乞弃灵武。朝廷方遣大将王超援之，又力谏太宗太平之时，慎无开边疲敝生姓。太宗闻奏极怒，摭以他事，坐擅议盐禁及违营田、以积石废垒为清远军三过，贬彬州蓝山令。王超援兵方至环州，灵远果没，遂班师。《宋史·张齐贤传》：四年，李继迁陷清远军，命为泾、原等州军安抚经略使，以右司谏梁灏为之副。齐贤上言谓："清远军陷没以来，青冈砦烧弃之后，灵武一郡援隔势孤，此继迁之所觊觎而必至者也。以事势言之，加讨则不足，防御者则有余。其计无他，蕃部大族首领，素与继迁有隙者，若能啗以官爵，诱以货利，结之以恩信，而激之以利害，则山西之蕃部族帐，靡不倾心朝廷矣。臣所领十州军，见二万余人，若缘边科柬本城等军，更得五万余人，招致蕃部，其数又逾十余万。但彼出则我归，东备则西击，使之奔走不暇，何能为我患哉？今灵武军民不翅六七万，陷于危亡之地，若继迁来春于我兵未举之前发兵救援灵武，尽驱其众并力攻围，则灵武孤城必难固守。万一失陷，贼势益增，纵多聚甲兵，广积财货，亦难保必胜矣。臣所以乞封潘罗支为六谷王，而厚以金帛者，恐继迁旦暮用兵，断彼卖马之路也。苟朝廷信使得达潘罗支，则泥埋等族西南远蕃，不难招集。西南既奉命，而缘边之势张，则鄜、延、环、庆之浅蕃，原、渭、镇戎之熟户，自然归化，然后使之与对替甲兵及驻泊军马互为声援，则万山闻之，必不敢于灵州河西顿兵矣。万山既退，则贺兰蕃部亦稍稍叛继迁矣。若曰名器不可以假人，爵赏不可以滥及，此乃圣人为治之常道，非随时可易之义也。"齐贤又请调江、淮、荆、湘丁壮八万，以益防御。朝议以为动摇，兼泽国人民远戍西部亦非便，计遂寝。齐贤又言："灵州斗绝一隅，当城镇完全、馈路未梗之时，中外已言

合弃。自继迁为患以来,危困弥甚,南去镇戎约五百余里,东去环州仅六七日程。如此畏途,不须攻夺,则城中之民何由而出,城中之兵何由而归?欲全军民,理须应接。为今之计,若能增益精兵,以合两边屯驻对替之兵,从以原设镇戎之师,率山西熟户从东界而入,严约师期,两路交进。设若继迁分兵以应敌,我则乘势而易攻,且奔命途道,首尾难卫,千里趋利,不败则擒。臣谓兵锋未交,而灵州之围自解,然后取灵武军民而置砦丁、萧关、武延川险要处,以侨寓之。如此则蕃汉土人之心有所依赖,裁候平宁,却归旧贯,然后纵蕃汉之兵乘时以为进退,则成功不难矣。"时不能用,未几,灵武果陷。《宋史·李继和传》:五年,继和领兵杀卫埋族于天麻川。自是,垒山外诸族皆恐惧内附,愿以要害处置族帐砦栅,以为戍守。继和因请移泾原部署于镇戎,以壮军势。又请开道环延为应援。真宗以其精心戎事,甚嘉之。戎人伺警巡弛备,一夕塞长壕,越古长城,抵城下。继和与都监史重贵出兵御之,贼据险再突城隍,列阵接战。重贵重创败走之,大获甲旗,有诏嘉奖。《宋史·李继周传》:咸平五年,蕃骑入抄,继周逐之出境。《隆平集·卢鉴传》:初,鉴为鄜延路走马承受,就除本路驻泊都监,屡击走继迁,焚族帐积聚,而获其畜产数万计。继迁申言石陨帐前,有文曰"天戒汝勿为中国患"。因入奏曰:"贼伪为此以绐朝廷,亦益设备。"后果陷灵州。鉴知仪州,谍者言继迁将由制胜关入寇,诏徙老幼刍粟于内地。鉴奏以为摇民心,且民弱不可徙。已而贼亦不至。六年春,遂都于灵州,诏遣张崇贵、王涉议和,割河西银、夏等五州与之。六月,复以二万骑围麟州,诏金明巡检李继周击之。围未解,麟州部署请济师,真宗阅地图曰:"麟州依险,三面孤绝,戮力可守,但城中乏水可忧耳。"乃遣兵走援。继迁果据水砦,薄城已五日,知州卫居宝出奇兵突战,缒勇士城下,城上鼓噪,矢石如注,杀伤万余人,继迁乃拔去。《宋史·真宗纪》:咸平五年六月癸酉,继迁围麟州。曹璨请济师,诏发并、代、石、隰州兵援之。乙亥,以侍卫马军都虞候王超为定州路驻泊行营都部署。己酉,诏益兵八千,分屯环庆、泾原。知麟州卫居实言:"继迁以众二万来攻,城兵出击走之,杀伤过半。"六年四月,李继迁寇洪德砦,蕃官庆香、乩都庆等击走之,以庆香等领刺史。六月丁卯,丰州瓦窑没剂、如罗、昧克等族以兵济河,击李继迁,败之。《宋史·党项传》:咸平六年四月,继迁寇洪德砦,庆香与乩都庆族合势击之,以砦兵策援,大败继迁,擒四十九人,坠崖死者甚众,获马七十余匹,旗鼓铠甲数百计。上取阵图以问入奏使,使者言:"砦兵拒贼千余步,庆香等请率步卒与贼接

战。”上曰：“庆香等假王师为援，而交锋俘获，乃其功也。”悉与所获物，加赐银彩，以庆香领顺州刺史，乩移庆领罗州刺史。又环庆白马族与继迁战斗，屡徙帐乏食，赐廪粟。六月，瓦窑没剂、如罗、昧克等族济河，击败李继迁党，优诏抚问。景德二年，熟旺家族击夏兵，擒军主一人以献。《宋史·李继周传》：景德元年，夏人围麟州。继周受诏率兵，令李继福掩击之。《宋史·折惟昌传》：景德元年，与王万海等破贼砦，获刍粮，抵麟州。遂率众攻西蕃，取西凉府，都首领潘罗支伪降，继迁受之不疑。罗支遽集六谷蕃部及者龙族合击之，继迁大败，中流矢。《宋史·真宗纪》：咸平六年春二月庚辰，以西凉府六谷首领潘罗支为朔方军节度使、灵州西面都巡检使。景德元年二月，环庆部署言：“西凉府潘罗支集六谷蕃部合击李继迁，败之，李继迁中流矢死。罗支使来献捷。”三月，柳谷川蕃部入寇，麟府击败之，擒千余人。麟府路言败西人于神堆，破其砦栅。六月，洪德砦言继迁部将都尾等率属归附。庚午，洪德砦言蕃部罗泥天王本族诸首领，各率属归附。赵保忠卒。《宋史·吐蕃传》：至道二年四月，折平族首领握散上言，部落为李继迁所侵，愿会兵灵州，以备讨击。赐币以答之。七月，西凉府押蕃落副使折逋喻龙波上言，蕃部频为继迁侵害，乃与吐蕃都部署没暇拽于会六谷蕃众来朝，且献名马。上厚赐之。是岁，凉州复来请师。诏以丁维清知州事，赐以牌印。咸平四年，知镇戎军李继和言：“西凉府六谷都首领潘罗支，愿戮力讨继迁，请授以刺史，仍给廪禄。”经略使张齐贤又请封六谷王兼招讨使。上以问宰相，皆曰：“罗支已为酋帅，授刺史太轻。未领节制，加王爵非顺。招讨使号，不可以假外夷。”乃以为盐州防御使，兼灵州西面都巡检使。时西凉使来，言六谷分左右厢，左厢副使折逋游龙钵实参罗支戎事，朝廷方务绥怀，可以龙钵领宥州刺史，六族首领褚下箕等三人为怀化将军。其年，潘罗支遣部下李万山率兵讨贼，移书李继和请师期。先是，遣宋沆、梅询等为安抚副使，未行。上谓宰相曰：“朕看《盟会图》，颇记土蕃反覆狼子野心之事。今已议王超等领甲马援灵州，若难为追袭，灵州便可制置。沆等不须遣，止走一使，以会兵告之。”五年十月，罗支又言：“贼迁送铁箭诱臣部族，已戮一人，系一人，听朝旨。”诏褒谕之，听自处置。六年，又遣咩逋族蕃官成逋驰骑至镇戎军，请会兵讨贼。边臣疑成逋诈，护送部署司。成逋惧，逸马坠崖死。上闻，甚叹息之，曰：“泥埋之子，族人畏其勇，父子皆有战功。凡再诣阙，朕皆召见，奖其向化。”诏劾镇戎官吏，仍令渭州以礼葬之。其年，原渭蕃部三十二族纳质来归。罗支又遣蕃官吴福圣蜡来贡表，言感朝廷恩信，愤继迁倔强，已集骑兵六万，乞会王师收复灵州。乃以罗支为朔方军节度、灵州西面都巡检使，赐以铠甲、器币。又以吴福圣蜡为安远将军，次首

领元佐等七人为怀化将军。罗支屡请王师助击贼,议者以西凉去渭州限日路远,不可预约师期。上曰:"继迁常在地斤、三山之东,每来寇边。及官军出,则已遁去。使六谷部族近塞捍御,与官兵合势,亦国家之利。"降诏许之。六月,知渭州曹玮言,陇西延客族首领秃逋等纳马立誓,乞随王师讨贼,以汉法治蕃部,且称其忠。诏授本族军主。八月,者龙族首领来贡名马。上嘉尝与潘罗支协力抗贼,令复优待之。其十一月,继迁攻西蕃,遂入西凉府,知州丁维清陷没,罗支伪降。未几,六谷诸豪及者龙族合击继迁,继迁大败,中流矢遁死。 《宋史·陈兴传》:继迁所部康奴族往岁抄劫灵州援粮,恃险与众,犹桀黠难制。复与秦翰等合众进讨,穷其巢穴,俘老幼,获器畜甚众,并焚掘其窖藏。其年,六谷大首领潘罗支言,欲率诸蕃击贼,请会兵灵州。上以道远难刻师期,诏兴候罗支报至,即勒所部过天都山以援,勿须奏。会继迁死,事寝。八月,复聚兵浦洛河,声言攻环州,诏张凝等分兵以待之。景德元年正月二日卒,年四十二,《辽史·圣宗纪》:统和二十一年五月丁巳,西平王李继迁薨,其子德明遣使来告。六月己卯,赠继迁尚书令,遣西上阁门使丁振吊慰。子德明立。《辽史·圣宗纪》:统和二十二年秋七月甲申,遣使封夏国李德昭为西平王。冬十月己酉,西平王李德昭遣使谢封册。祥符五年,德明追上继迁尊号曰应运法天神智仁圣至道广德孝光皇帝。元昊追谥神武,庙号太祖,墓号裕陵。

德明,小字阿移。母曰顺成懿孝皇后野利氏,即位于柩前,时年二十三。边臣以德明初立,乞诏抚之。因赐诏令审图去就。又诏蕃族万山、万遇、庞罗逝安、万子都虞候、军主吴守正马尾等能率部下归顺者,授团练使,银万两、绢万匹、钱五万缗、茶五千斤;其有亡命叛去者,释罪甄录。既而康奴、訤移等率属来降。《宋史·曹玮传》:继迁死,其子德明请命于朝。玮言:"继迁擅河南地二十年,兵不解甲,使中国有西顾之忧。国危子弱,不即捕灭,后更强盛不可制。愿假臣精兵,出其不意,擒德明送阙下,复河西为郡县,此其时也。"帝方以恩致德明,不报。既而西延客、妙俄、熟魏数大族请拔帐自归,诸将犹豫不敢应。玮曰:"德明狼子野心,不急折其翮,后必飏去。"即日将其士薄大都山,授降者内徙,德明不敢拒。 《宋史·耿全斌传》:继迁死,全斌人伏洛关诱蕃部,来归者数千人。德明遣牙将王旻奉表归顺,赐旻

锦袍、银带，遣侍禁夏居厚持诏答之，因诏河西羌族各守疆场。《宋史·真宗纪》：景德二年六月辛卯，以赵德明归款，谕河西诸蕃各守疆界。德明连岁表归顺。三年，复遣牙将仁勖奉誓表请藏盟府，且言父有遗命。《涑水纪闻》：会夏州李继迁末年兵败被伤（为潘罗支所射），自度孤危且死，属其子德明必归朝廷。曰："一表不听，则再请，虽累百表，不得请勿止也。"继迁死，德明纳款。上亦欲息兵，乃自永兴徙敏中知延州，受其降。　《宋史·向敏中传》：夏州李继迁兵败，为潘罗支射伤，自度孤危且死，属其子德明必归宋。曰："一表不听，则再请，虽累百表，不得请勿止也。"继迁卒，德明纳款听命。敏中为鄜延路缘边安抚使。帝嘉之，乃授特进、检校太师兼侍中、持节都督夏州诸军事、行夏州刺史、上柱国，充定难军节度、夏银绥宥静等州管内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西平王，食邑六千户，食实封一千户，仍赐推忠保顺亮节翊戴功臣。遣内侍左右班都知张崇贵、太常博士赵湘等充旌节官告使，赐袭衣、金带、银鞍勒马、银万两、绢万匹、钱三万贯、茶二万斤，给奉如内地。因责子弟入质，德明谓非先世故事，不遣。乃献御马二十五匹、散马七百匹、橐驼三百头谢恩。《宋史·真宗纪》：景德三年九月，夏州赵德明奉表归款。冬十月庚午，以赵德明为定难军节度，兼侍中，封西平王。　《宋史·张崇贵传》：景德元年，保吉死，其子德明尚幼。崇贵遗书谕朝廷恩信，德明请俟释服禀命，诏书慰抚。以向敏中为缘边安抚使，自是边防事宜经制大小，皆崇贵专主之。筑台保安北十里，召戎人会议，与之盟约。二年春，召赴阙，面授方略，许德明以定难节度、西平王，赐金帛、缗钱各四万、茶二万斤，给内地节度奉，听回图往来，放青盐禁，凡五事。而令德明纳灵州土疆，止居平夏，遣子弟入宿卫，送略去官吏，尽散蕃汉兵，及质口封境之上，有侵扰者禀朝旨，凡七事。德明悉如约，惟以子弟入质及纳灵州为难，故亦禁盐如旧，不许回图。三年九月，以德明誓表来上。　《宋史·党项传》：景德三年，府州折惟昌言："兀泥族大首领名崖从父盛信为赵德明白池军主，密遣使谕名崖云：德明虽外托修贡之名，而点阅兵马尤急，必恐劫掠山界。名崖以告。"上嘉之，降诏抚谕，就赐锦袍银带。四年，又献马五百匹、橐驼三百头，谢给奉廪、赐袭衣、金带、器币。及请使至京市所需物，从之。《宋史·真宗纪》：景德四年三月癸丑，赵德明遣使来谢廪给，因贡驼、马，优赐答之。

五月，母罔氏薨，《辽史·圣宗纪》：统和二十五年秋七月壬申，西平王李德明母薨，遣使吊祭。除起复镇军大将军、右金吾卫上将军、员外置同正员，余如故。以殿中丞赵积为吊赠兼复官告使，德明以乐迎至柩前，明日释服，涕泣对使者自陈感恩。及葬，请修供五台山十寺。乃遣阁门祗候袁瑀为致祭使，护送所供物至山。复献马五百匹，助修章穆皇后园陵。大中祥符元年，以天书降，加赐守正功臣，益食邑一千户，食实封四百户。俄境内旱，诏榷场勿禁西人市粮，以振其乏。《宋史·真宗纪》：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夏州饥，请易粟，许之。东封，又遣使来献，礼成，加兼中书令，益食邑一千户，实封四百户。时辽亦遣使册德明为大夏国王。《辽史·圣宗纪》：统和二十八年九月乙酉，遣使册西平王李德明为夏国王。明年，出侵回鹘，恒星昼见，德明惧而还。《宋史·回鹘传》：大中祥符元年，夏州万子等军主领族兵趋回鹘。回鹘设伏要路，示弱不与斗，俟其过，奋起击之，剿戮殆尽。其生擒者，回鹘驱坐于野，悉以所获资粮示之曰："尔辈狐鼠，规求以利。我则不然。"遂尽焚而杀之。唯万子军主挺身走镇戎军以闻。上曰："回鹘尝杀继迁，世为仇敌。甘州使至，亦言德明侵轶之状，意颇轻视之。量其兵势，德明未易敌也。"四年，夜落纥遣使，言败赵德明，立功首领请加恩赏。诏给司戈、司阶、郎将告敕十道，使得承制补署。三年，境内饥，上表求粟百万，朝议不知所出。时王旦为相，请敕有司具粟百万于京师，诏其来取。德明既得诏，曰："朝廷有人。"遂止。《宋史·王旦传》：西夏赵德明言民饥，求粮百万斛。大臣皆曰："德明新纳誓而敢违，请以诏责之。"帝以问旦，旦曰："请敕有司具粟百万于京师，而诏德明来取之。"德明得诏，惭且拜曰："朝廷有人。"大起宫室于鳌子山。会旱，西攻河州、甘州宗哥族及泰州缘边熟户。遂出大理河，筑栅苍耳平。四年，祀汾阴，进中书令。五年，圣祖降，加守太保。七年二月，谒太清宫，遣使来献方物，加宣德功臣。《宋史·真宗纪》：大中祥符七年二月庚申，夏州赵德明遣使诣行阙行贡。是岁，夏州来贡。八年，筑堡于石州浊轮谷，将建榷场。诏缘边安抚司止之。《宋史·真宗纪》：大中祥符八年甲寅，唃厮啰聚众数十万，请讨夏人以自效。九年，因表边

臣违约招纳逃亡，云："自景德中进誓表，朝廷亦降诏书，应两地逃民，缘边杂户不令停舍，皆俾交还。自兹谨守翰垣，颇有伦理。自向敏中归阙，张崇贵云亡，后来边臣，罕守旧制，各务邀功，不虞生事，遂致绥、延等界，泾原以来，擅举兵甲，入臣境土。其有叛亡部族，劫掠主财，去者百无十回。臣之边吏，亦务蔽藏，俱失奏论，渐弃盟约。"诏答已令鄜延、泾原、环庆、麟府等路约束边部，毋相攻劫，其有隐蔽逃亡，画时勘送。本国亦宜戒部下，毋有藏匿，各遵纪律，以守封疆。《宋史·真宗纪》：大中祥符九年五月乙巳，邠宁环庆部署王守斌言："夏州蕃骑千五百来寇庆州，内属蕃部击走之。"是岁，夏州来贡。五年，德明追尊继迁为太祖应运法天神智仁圣至道广德光孝皇帝，庙号武宗。七年，甘露降国中。天禧元年正月，加守太傅，食邑千户，实封四百户。三年春，德明丁继立母忧，除起复如前制，以屯田员外郎上官佖为吊赠兼起复官告使，阁门祗候常希古为致祭使。冬，郊祀，又加崇仁功臣。四年，辽主亲将兵五十万，以狩为言，来攻凉甸，德明率众逆拒，败之。五年，辽复遣金吾卫上将军萧孝诚赍玉册、金印，册为尚书令、大夏国王。乾兴元年，加纯诚功臣。德明以归顺以来，每岁旦、圣节、冬至皆遣牙校来献不绝，而每加恩赐官告，则又以袭衣五、金荔支带、金花银匣副之，银沙罗、盆、合千两，锦彩千匹，金涂银鞍勒马一匹，副以缨、复，遣内臣就赐之。又遣阁门祗候赐冬服，及颁仪天具注历。明年，攻麟州柔远砦，巡检杨承吉与战不利。命曹玮为环、庆、秦州缘边巡检安抚使御备之。《宋史·曹玮传》：天禧三年，德明寇柔远砦，都巡检杨承吉与战不利，以玮为华州观察使、麟延路副都总管、环庆秦等州缘边巡检安抚使。德明城怀远镇为兴州以居。仁宗即位，加尚书令。德明娶三姓，卫慕氏生元昊，咩迷氏生成遇，讹臧屈怀氏生成嵬。天圣六年，德明遣子元昊攻甘州，拔之。《皇朝类苑》引《东轩笔录》：祖宗朝，两府各臣虽在外镇，亦以位劳自高。虽省府

判官出按事，至其所部，亦绝燕饮之礼，盖时风如是。武穆曹公玮以宣徽南院判定州，王罴自三司判官计制河北军粮定，武穆一见，接之如礼，往往亲自伴食，然酒止五行，盖以为殊待矣。一日，与罴曰："猃狁自保欢好，可百年无事。吾闻李德明有子元昊者，杰黠多谋，能得士心。吾密令画史图其状观之，信英物也。异日德明死，此子嗣事，必为西边之患。料此事不出十年，君必当此变。勉之，勉之。"罴莫测其言。后十余年，元昊叛，西陲大扰。王罴果当此时为枢密使，处置失宜，罢知西京。罴尝为亲僚言之，深叹武穆之明议也。　《东坡志林》：天圣中，曹玮以节镇定州，王罴为三司副使，疏决河北囚，徙至定州。玮谓罴曰："君相甚贵，当为枢密使。然吾昔为秦州，闻德明岁使人以羊马货易于边，课所获多少为赏罚。时将以此杀人，其子元昊年十三，谏曰：'吾本以羊马为国，今反以资中原，所得皆茶彩轻浮之物，适所以骄坠吾民。今又欲以此戮人，茶彩日增，羊马日减，吾国其削乎！'乃止不戮。吾闻而异之，使人图其形，信奇伟。若德明死，此子必为中国患。其当君之为枢密时乎！曷自今学兵讲边事？"罴虽受其教，盖亦未必信也。其后罴与张观、陈执中在枢府，元昊反，杨义上书论土兵事。上问三人，皆不知，遂皆罢之。罴之孙为子由婿，故知之。　《宋史·王罴传》：天圣中，罴尝使河北，过真定见曹玮，谓曰："君异日当柄用，愿留意边防。"罴曰："何以教之？"玮曰："吾闻赵德明尝使人以马榷易汉物，不如意，欲杀之。少子元昊方十余岁，谏曰：'我戎人，本从事鞍马，而以资临国，易不急之物，已非策。又从而斩之，失众心矣。'德明从之。吾尝使人观之，昊状貌异常，他日必为边患。"罴殊未以为然也。比再入枢密，元昊反。帝数问边事，罴不能对。及西征失利，议刺乡兵，又久未决。帝怒，罴与陈执中、张观同日罢。罴出知河南府，始叹玮之明识。　《宋史·折惟忠传》：天圣中，契丹与夏国会兵境上，声言嫁娶。惟忠觇得实，率麾下往备之，戒士卒毋轻动。一夕风霾，有骑走营中，以为寇至。惟忠坚卧不动，徐命擒之，得数诞马，盖虏所纵也。八年，瓜州王以千骑降于夏。《宋史·仁宗纪》：天圣八年十二月辛丑，西平王赵德明加赐功臣。火星入南斗。九年十月，德明卒，时年五十一，《宋史·仁宗纪》：明道元年十一月十一月壬辰，延州言赵德明卒。追谥光圣皇帝，庙号太宗，墓号嘉陵。宋赠太师、尚书令兼中书令，以尚书度支员外郎朱昌符为祭奠使，六宅副使、内侍省内侍押班冯仁俊副之，赙绢七百匹、布三百匹，副以上酝、羊、米、面。将葬，赐物称是，皇太后所赐亦如之。帝与皇太后成服于苑中。子曩霄立。

曩霄，本名元昊，小字嵬理，国语谓惜为"嵬"，富贵为"理"。母曰惠慈敦爱皇后卫慕氏。性雄毅，多大略，善绘画，能创制物始。圆面高准，身五尺余。少时好衣长袖绯衣，冠黑冠，佩弓矢，从卫步卒张青盖。出乘马，以二骑引，百余骑自从。晓浮屠学，通蕃汉文字，案上置法律，尝挟《野战歌》、《太乙金鉴诀》。弱冠，独引兵袭破回鹘夜洛哥可汗王，夺甘州，遂立为皇太子。数谏其父毋臣宋，父辄戒之曰："吾久用兵，疲矣。吾族三十年衣锦绮，此宋恩也，不可负。"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当王霸耳，何锦绮为？"德明卒，即授特进、检校太师兼仕中、定难军节度、夏银绥宥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使、西平王，《宋史·仁宗纪》：明道元年十一月癸巳，以德明子元昊为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　《隆平集》：天圣中，德明卒，子元昊立。元昊既长，德明数语之曰："国中三十年不披皮毛，而衣锦绮之衣，汝毋负天子也。吾尝从事于兵，虽苦劳万状，第自困耳。"及死，赠太师、尚书令。德明娶米母氏，生昊；咩朱氏，生魂成。元昊以五月五日生，小名崖埃，羌谓惜为"崖"，谓富贵为"埃"。性凶悍，多猜忌，晓浮屠法，通汉文字，几案间常置律法书。自为《蕃书》十二卷，文类符篆。建蕃学，使蕃官子弟习之。袭德明官，为定难军节度使、检校太师兼侍中，封西平王。　《辽史·西夏传》：夏本魏拓拔氏后，其地则赫连国也。远祖思恭，唐季受赐姓李。涉五代至宋，世有其地。至李继迁始大，据夏、银、绥、宥、静五州，缘郡七镇，其东西二十五驿，南北十余驿。子德明通晓佛书，通法律。尝观《太一金鉴诀》、《野战歌》。制《蕃书》十二卷，又制字若符篆。以工部郎中杨告为接旌节官告使，礼宾副使朱允中副之。《梦溪笔谈》：景祐中，党项首领赵德明卒，其子元昊嗣立。朝廷遣郎中杨告入蕃吊祭，告至其国中，元昊迁延遥立，屡促之，然后至前受诏。及拜起，顾左右曰："先皇大错，有国如此，而乃臣属于人！"既而饷告于厅，其东屋后若千百人锻声。告阴知其有异志，还朝秘不敢言。未几，元昊果叛。　《宋史·杨吉传》：为赵元昊旌节官告使，元昊专席自尊大，告徙坐即宾位，莫能屈也。　《宋史·张惟吉传》：为赵元昊官告使还，言元昊骄僭，势必叛，请豫饬边备。既袭封，明号令，以兵法勒诸部。始衣白窄衫，毡冠红里，冠顶后垂红结绶，自号嵬名吾祖。凡六日、九日则见官属。其官分文

武班,曰中书,曰枢密,曰三司,曰御史台,曰开封府,曰翊卫司,曰官计司,曰受纳司,曰农田司,曰群牧司,曰飞龙院,曰磨勘司,曰文思院,曰蕃学,曰汉学。自中书令、宰相、枢使、大夫、侍中、太尉已下,皆分命蕃汉人为之。文资则幞头、鞾笏、紫衣、绯衣,武职则冠金帖起云镂冠、银帖间金镂冠、黑漆冠,衣紫旋襴,金涂银束带,垂蹀躞,佩解结锥、短刀、弓矢韣,马乘鲵皮鞍,垂红缨,打跨钹拂。便服则紫皂地绣盘毬子花旋襴,束带。民庶青绿,以别贵贱。每举兵,必率部长与猎,有获,则下马环坐饮,割鲜而食,各问所见,择取其长。《隆平集》:曩霄用兵多诡计,左右用事之臣,有疑必诛。先世居室、衣冠、文字,莫不改革。其文人服靴笏、幞头,武臣金帖缕冠,衣绯衣,金涂银黑束带,佩蹀躞,穿靴。余皆秃发,耳重环,衣紫旋襴,六垂束带,佩解锥刀、弓矢,垂鲵皮鞍马,带缨。议事则率诸酋适野,藉草而坐。其宿旧止重冬至,自曩霄僭窃,乃更以四孟朔及其生辰相庆贺。《辽史·西夏传》:其俗衣白窄衫,毡冠,冠后垂红结,自号嵬明。设官分文武。其冠用金缕帖间起云、银间帖绯衣,金涂银带,佩蹀躞、解锥、短刀、弓矢,穿靴,秃发,耳重环,紫旋襴六袭。出入乘马,张青盖,以二骑前引,从者百余骑。民庶衣青绿。革乐之五音为一音,裁礼之九拜为三拜。凡出兵先卜,有四:一、炙勃焦,以艾灼羊髀骨;二、擗算,擗竹于地以求数,若揲蓍然;三、咒羊,其夜牵羊焚香祷之,又焚谷火于野,次晨屠羊,肠胃通则吉,羊心有血则败;四、矢击弦,听其声知胜负及敌至之期。病者不用医药,召巫者送鬼,西夏语以巫为厮也。活迁他室,谓之闪病。喜报仇,有丧不伐,人负甲叶于背识之。仇解,用鸡、猪、犬血和酒,贮于髑髅中饮之,乃誓曰:"若复报仇,谷麦不收,男女秃癞,六畜死,蛇入帐。"有力小不能复仇者,集壮妇,享以牛羊酒食,趋仇家纵火,焚其庐舍,俗曰敌女兵不祥,辄避去。诉于官,官择舌辨气直之人为和断,官听其屈直。杀人者,纳命价钱百二十千。土产大麦、荜豆、青稞、床子、古子曼、碱地蓬实、苁蓉苗、小芜荑、席鸡草子、地黄叶、登厢草、沙葱、野韭、拒灰蓧、白蒿、碱地松实。民年十五为丁,有二丁者取一正军。负担杂使,一人为抄,四丁为两抄,余人得射他丁,皆习战。正军马、驼各一,每家自置。一家团练使,上帐、弓矢各一,马五匹,橐驼一,旗鼓五,枪剑、棍棓、沙袋、雨毡、浑脱、锹镢、箭牌、铁笊篱各一。刺史以下,人各一驼,箭三百,毛幕一。余兵三人共一幕。有炮手二百人,号伯奇。勇健者号幢令郎。赍粮不过一旬,昼则举烟扬尘,夜则篝火为候。若获人马,射之,号曰杀鬼、招魂,或射草缚人。

出军用单日，避晦日，多立虚寨，设伏兵，衣重甲，乘善马，以铁骑为前锋，用钩索绞联，虽死马上不落。其民俗勇敢，衣冠骑乘，土产物品，子姓传国，亦略知其大概耳。初，宋改元明道，元昊避父讳，称显道于国中。《隆平集》：天圣十年，改元明道。元昊避其父名，只称显道。景祐元年，遂攻环庆路，杀掠居人，下诏约束之。是岁，改元开运。逾月，或告以石晋败亡年号也，乃改广运。元年《隆平集》：景祐元年，遂僭改元开运，入寇环庆，杀掠居民。诏约束之。母卫慕氏死，遣使来告哀，起复镇军大将军、左金吾卫上将军，员外置同正员。以内殿崇班、阁门祗候王中庸为致祭使，起居舍人郭劝为吊赠兼起复官告使。《宋史·仁宗纪》：景祐元年十二月癸酉，赐西平王赵元昊佛经。　　《隆平集》：米母氏族人山喜谋杀元昊，事觉，鸩杀其母，沉山喜之族于河。自是攻掠诸羌，屡为边患。其从父山遇知元昊有反计，劝止不从，山遇惧，挈族来归。知延州郭劝乃执以还元昊，至则杀之。　　《涑水纪闻》：宝元元年九月十六日，鄜延路都钤辖司奏："今月五日，六宅副使、金明县都监、新寨解家河卢关路巡检李士彬申，四日戌时，男殿直怀宝及乜罗寨指挥使凌妹，引到宥州末藏屈己团练、侍者密臧福罗，以赵元昊所给宥州山遇令公及侄屈讹相公、从弟吃也相公告身三通来云，山遇先在元昊处为枢密，兄弟室家，皆居细项，与屈己为婚姻，屈己居宥州南没姑川。元昊数诛诸部大人且尽，又欲诛山遇。八月二十五日，山遇妹夫易禺遇乞令公以告山遇，山遇自河外与侍者二人逃归。既济河，集缘河兵断河津三处。二十八日，山遇还至细项，使其弟三太尉者将宥州兵监河津诸屯。二十九日，山遇、侍者乞召屈己至细项。九月一日，山遇与屈己坐帐中，召福罗告以事状。山遇哭且言曰："去年大王弟侍中谋反，欲杀大王，赖我闻之，以告大王。大王存至今日，我之力也。今乃欲杀我！汝为我赍此告身三道赴金明，导引告延州大人，我将悉以黄河以南户口归命朝廷。今已发兵在细项，朝廷若得质者，以我子若我弟皆可也。大王来追我，自以所部兵拒之。汝至南得何语，当亟来，我别以马七八百匹献朝廷。令使者自保安军驿路告延州，我此月三日集宥州监州兵之河上，悉发户口归朝廷也。"福罗既得告身，屈己送至长城岭南而还。福罗至，金明以状言："本契勘前此元昊所部有叛者，为元昊所诛，已具奏闻。今山遇云欲归朝廷，本司商量，已录白下告身，命士彬复以告身付福罗，自从其所告谕福罗，元昊职贡无亏，难议受其降款，已遣还。臣等仍恐复为奸诈，已遣缘边刺候，严备去讫。"又奏："六日，保安军北蕃官巡检殿直杨怀中状申，诇知山遇相公、屈己相公、二太尉、三太尉、吃

也相公等，于二日起兵，有众二千余人，劫掠村社族帐，只在宥州境内。寻得保安军状云，五日寅时，山遇及弟二防御、三防御、侄屈讹相公、从父弟吃也相公将麾下一十五骑，皆披甲执兵，抵归娘族指挥使喂罗客云，欲归命朝廷等。已令保安军诘问山遇等所以来事，故勒令北归，仍令沿边部族、部族首领严兵巡逻，或更有北来户口，皆约遣令还，毋得承受，别致引惹者。"诏鄜延路都钤辖司严敕缘边诸寨及蕃官等，晨夜设备，遣人诇候。如虏人自在其境互相攻杀，即于界首密行托落，毋得张皇。或更有山遇所部来投告者，令李士彬等只为彼意婉顺约回，务令安静。所诇知事宜，节次驿置以闻，仍下环庆、泾原路部署司，麟府路军马司准此。是时，知延州、管勾鄜延路军马公事、刑部郎中、天章阁待制郭劝，都钤辖、四方馆使、惠州刺史李渭，知保安军、供备库副使朱吉、高继隆等，破后桥寨。　《宋史·郭劝传》：赵元昊袭父位，以劝为官告使，所遗百万，悉拒不受。又元昊将山遇率其族来归，且言元昊将反。劝与兵马钤辖李渭议，自德明纳贡四十年，有内附者未尝留，乃奏却之。庆州柔远砦蕃部巡检嵬通攻破后桥诸堡，于是元昊称兵报仇，缘边都巡检杨遵、柔远砦监押卢训以兵七百与战于龙马岭，败绩。环庆路都监齐宗矩、走马承受赵德宣、宁州都监王文援之，次节义峰，伏兵发，执宗矩，久之始放归。二年，加兼中书令，遣其令公苏奴儿将兵二万五千攻唃厮啰，败死略尽，苏奴儿被执。元昊自率众攻猫牛城，一月不下。既而诈约和，城开，乃大纵杀戮。又攻青唐、安二、宗哥、带星岭诸城，唃厮啰部将安子罗以兵绝归路，元昊昼夜角战二百余日，子罗败，遂取瓜、沙、肃三州。元昊既还，欲南侵，恐唃厮啰制其后，复举兵攻兰州诸羌，侵至马衔山，筑城凡川。《宋史·唃厮啰传》：景祐中，以唃厮啰为保顺军节度观察留后，岁以奉钱令秦州就赐。元昊侵略其界，兵临河湟，唃厮啰知众寡不敌，壁善州不出，阴间元昊，颇得其虚实。元昊已渡河，插帜志其浅，唃厮啰潜使人移植深处，以误元昊。及大战，元昊溃而归，视帜渡，溺死十八九，所卤获甚众。自是数以奇计破元昊，遂不敢窥其境。元昊既悉有夏、银、绥、宥、静、灵、盐、会、胜、甘、凉、瓜、沙、肃，而洪、定、威、龙皆即堡镇号州，仍居兴州，阻河依贺兰山为固。始大建官，以嵬名守全、张陟、张绛、杨廓、徐敏宗、张文显辈主谋议，以钟鼎臣典文书，以成逋、克成赏、

都卧、訛如定、多多马窦、惟吉主兵马，野利仁荣主蕃学。置十二监军司，委豪右分统其众。自河北至午腊蒻山七万人，以备契丹；河南洪州、白豹、安盐州、罗落、天都、惟精山等五万人，以备环、庆、镇戎、原州；左厢宥州路五万人，以备鄜、延、麟、府；右厢甘州路三万人，以备西蕃、回纥；贺兰驻兵五万，灵州五万人，兴州兴庆府七万人为镇守，总五十余万。而苦战倚山讹，山讹者，横山羌，平夏兵不及也。选豪族善弓马五千人迭直，号六班直，月给米二石。铁骑三千，分十部。发兵以银牌召部长面授约束。设十六司于兴州，以总庶务。元昊自制蕃书，命野利仁荣演绎之，成十二卷，字形体方整类八分，而画颇重复。教国人纪事用蕃书，而译《孝经》、《尔雅》、《四言杂字》为蕃语。复改元大庆。《梦溪笔谈》：其徒遇乞先创造蕃书，独居一楼上，累年方成。至是献之，元昊乃改元制衣冠礼乐，下令国中悉用蕃书、胡礼，自称大夏。宋宝庆元年，表遣使诣五台山供佛宝，欲窥河东道路。与诸酋歃血，约先攻鄜延，欲自靖德、塞门砦、赤城路三道并入，遂筑坛受册，即皇帝位，时年三十。遣潘七布、昌里马乞点兵集蓬子山，自诣西凉府祠神。《宋史·仁宗纪》：宝元元年十二月丙寅，鄜延路言赵元昊反。甲戌，禁边人与元昊互市。己卯，奉宁军节度、知永兴军夏竦兼泾原、秦凤路安抚使；振武军节度使、知延州范雍兼鄜延、环庆安抚使。明年，遣使上表曰："臣祖宗本出帝胄，当东晋之末运，创后魏之初基。远祖思恭，当唐季率兵拯难，受封赐姓。祖继迁，心知兵要，手握乾符，大举义旗，悉降诸部。临河五郡，不旋踵而归；沿边七州，悉差肩而克。父德明，嗣奉世基，勉从朝命。真王之号，夙感于颁宣；尺土之封，显蒙于割裂。臣偶以狂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汉衣冠。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礼乐既张，器用既备，吐蕃、塔塔、张掖、交河，莫不从伏。称王则不喜，朝帝则是从。辐辏屡期，山呼齐举。伏愿一垓之土地，建为万乘之邦家。于时再让靡遑，群集又

迫,事不得已,显而行之。遂以十月十一日郊坛备礼,为世祖始文本武兴法建礼仁孝皇帝,国称大夏,年号天授礼法延祚。伏望皇帝陛下,睿哲成人,宽慈及物,许以西郊之地,册为南面之君。敢竭愚庸,常敦欢好。鱼来雁往,任传邻国之音;地久天长,永镇边方之患。至诚沥恳,仰俟帝俞。谨遣弩涉俄疾、你斯闷、卧普令济、嵬崖你奉表以闻。《宋史·仁宗纪》:宝元二年正月,赵元昊表请称帝改元。　《涑水纪闻》:先是,赵元昊每遣使来奉表入贡,不过称教练使,衣服礼容皆如牙吏。宝元元年十一月丙寅,鄜延路奏,元昊遣使戴金冠,衣绯,佩蹀躞,奉表纳旌节、告敕。其表略曰:"臣祖宗本出帝胄,当东晋之末运,创后魏之初基。曩者臣祖继迁,心知兵要,手握乾符,大举义旗,悉降诸部。临河五郡,不旋踵而归;沿境七州,悉并肩而克。"又曰:"臣父德明,嗣奉世基,勉从朝命。真王之号,夙感于班宣;尺土之封,显蒙于剖裂。"又曰:"称王则不喜,朝帝乃是从。辐辏屡朝,山呼齐举。伏愿一垓之土地,建为万乘之邦家。于时再让靡遑,群情又迫,不得已顺而行之。遂于十月十一日郊坛备礼,为世祖始文本武兴法建礼仁孝皇帝,国称大夏,年号天授礼法延祚。伏望皇帝陛下,睿哲成人,宽慈及物,许以西郊之地,册为南面之君,敢竭愚庸,常敦欢好。鱼来雁往,任传邻国之音;地久天长,永镇西边之患。至诚沥恳,仰俟帝俞。"诏削夺官爵、互市,揭榜于边,募人能擒元昊若斩首献者,即为定难军节度使。《宋史·仁宗纪》:宝元二年六月壬午,削赵元昊官爵,除属籍。戊午,以夏竦知泾州,兼泾原、秦凤路沿边经略安抚使,泾原路马步军都总管;范雍兼鄜延、环庆路沿边经略安抚使,鄜延路马步军都总管。　《涑水纪闻》:宝元二年六月壬午诏:"元昊在身官爵,并宜削夺,仍除属籍。华戎之人,有能捕斩元昊者,即除静难军节度使,仍赐钱谷、银绢。元昊所部之人能归顺者,并等第推赏。"丙戌,诏河东安抚司牒北朝,安抚司牒赵元昊背叛,河东缘边点集兵马,虑北朝惊疑。　《春明退朝录》:赵德明归款,真宗赐以宗姓,然不附属籍。晁文元草制云:"奕世荷殿邦之德,举宗联命氏之荣。"宝元二年,元昊叛,诏削属籍,非也。　《渑水燕谈录》:景祐中,赵元昊尚修职贡,蔡州进士赵禹庶明言元昊必反,请治为边备。宰相以为狂言,流禹建州。明年元昊果反,禹逃归京,上书自理。宰相益怒,下禹开封府狱。是时陈希亮为司录,言禹可赏不可罪,宰相不从。希亮争不已,卒从希亮言,以禹为徐州推官。徂徕先生石守道有诗曰:"蔡牧男儿忽议兵。"谓禹也。　《涑水纪闻》:宝元二年十二月乙丑,鄜延、环庆路都部署司

奏，夏虏寇掠保安军及延州，驻泊钤辖、六宅使卢守勤等将兵击却之。各以功大小受赏有差，散直狄青最多，超四资，除殿直。宝元二年九月，金明都监李士彬捕得元昊伪署环州刺史刘乞移，送京师斩于都市，以元昊令乞移入延州界诱保寨官故也。又遣贺永年赍嫚书，纳旌节及所受敕告置神明匣，留归孃族而去。康定元年，环庆路钤辖高继隆、知庆州张崇俊攻后桥，而柔远砦主武英入自北门，拔之。《涑水纪闻》：康定元年五月十八日，鄜延、环庆路经略使范雍奏："体量到洛苑使、环庆路钤辖高继隆，礼宾使、环庆路驻泊钤辖、知庆州张崇俊，部领兵马入西贼界，打破贼后桥寨。先令蕃官奉职巡检李明领蕃部围寨，继隆、崇俊领大军继进，与贼斗敌相杀，又分拏兵甲，令柔远寨主、侍禁、阁门祗候武英，监押、左侍禁王庆，东谷寨监押、奉职张立，左侍禁、阁门祗候、北路都巡检郝仁禹，攻打寨城，其武英先打破寨北门入城。又令淮安镇都监、西头供奉官、阁门祗候刘政，东谷寨主、左侍禁贾庆各部，领兵马入贼界驻泊，牵拽策应，破荡却、吴家、外藏、上金、利遇家等族帐。又令入内西头侍奉官、走马承受公事石全政把截十二盘路口。其殿侍、军员、兵士，及蕃官使唤得力，或斫倒人头，或伤中重系第二等功劳者，凡一百一十五人，伏乞体验。"今来高继隆、张崇俊子，见今使额上各转七资；刘政、郝仁禹以下，转官有差。未几，夏人攻金明砦，执都监李士彬父子。《涑水纪闻》：李士彬世为属国胡酋，领金明都巡检使，所部十有八寨，胡兵近十万人。延州人谓之铁壁相公，夏虏数畏之。元昊叛，遣使诱士彬，士彬杀之。元昊乃使其民诈降士彬，士彬白之延州范雍，请徙南方。雍曰："讨而擒之，孰若招而致之！"乃赏以金帛，使隶于士彬。于是降者日至，至分隶十八寨，甚众。元昊使其诸将每与士彬遇，辄不战而走，曰："吾士卒闻铁壁相公名，莫不坠胆于地，狼狈奔走，不可禁止也。"士彬益骄。又以严酷御下，或有所侵暴，故其下多有怨愤者。元昊乃阴以金爵诱其所部，往往受之，而士彬不知。是岁，元昊遣牙校贺真来见范雍，自言欲改过自新，归命朝廷。雍喜，厚礼而遣之。先所获俘枭首于市者，皆敛而藏之，官为致祭。真既出境，虏骑大入，诸降虏皆为内应。士彬时在黄帷寨，闻虏至索马，左右以弱马进，遂鞚以诣元昊。士彬使其腹心赤豆军主以珠带示母、妻使逃，母、妻策马奔延州。范雍犹疑，使人诇虏，皆为所擒。胡骑至城下，元昊割士彬耳而不杀，后十余年，卒于虏中。又范帅雍在鄜延，命李酋士彬分兵守三十六寨，勿令虏得入寨。其子谏曰："虏大举将入寇，宜聚兵以待之。兵分则弱，不能拒也。"士彬不从。康定元年，虏兵大至，士彬所部皆降，其子力战而死，士彬遂为所擒。破安远、塞

门、永平诸砦，《涑水纪闻》：知延州范雍奏："前月赵元昊悉众入寇，陷金明寨，执都监李士彬父子，遂攻安远、塞门、永平寨。安远最居极边，贼斫坏两重门，监押、侍禁邵元吉遣下军士斫追贼，复夺得城门，拒守数日，贼乃去。贼遂合众屯于州城之北三川口，列十余寨。二十二日，贼分兵出东西城之后及西城之间，呼噪射城上人。城上诸军发矢攻贼，死者颇众，遂不敢攻。明日，贼引兵退。其守城将佐、钤辖卢守勤等，谨条次其功状，乞超资酬赏，以利后来。"又奏："栲栳寨主、殿直高益，监押、殿直韩遂，安远寨主、供奉官蔡咏，奉职曹度，供职王懿，皆死于贼。邵元吉及塞门寨主、供奉官高延政，权监押、右侍禁王继元，永平寨主、左侍禁郭延珍，权监押、左侍禁王懿，皆有拒守之功。"诏死事者优与赠官，仍赙钱、绢，录其子孙。元吉迁西头供奉官、阁门祗候、安远寨主。　《皇朝类苑》引《范蜀公蒙求》：康定初，夏虏寇延州。永平寨主、监押欲引兵匿深山，俟虏去复归。指挥使史吉帅所部数百人遮城门，立于马前，曰："寨主、监押欲何之?"二人以其谋告。曰："如此兵则完矣，如城中百姓、刍粮何? 此往还之迹，何可掩！异日为有司所劾，吉为指挥使，不免于斩，愿先斩于马前，不然，不敢以此兵从行也。"寨主、监押惭惧，引辔而返。虏至围城，吉帅众拒守数日而虏去。朝廷以寨主、监押完城功名，迁一官。吉曰："幸不丧城寨，吾论功乎?"又金明既陷，安远、塞门二寨在金明之北，知延州赵振不能救，并移安远，救城中军民以归；又移主塞门，塞门寨主高延政曰："可守则守，不可守，亦救兵民以归。"延政守半岁，救兵不至，遂率众弃城归。虏据险邀之，举众皆没。及元昊请降，遂割其地以赐之。　《宋史·仁宗纪》：康定元年五月，元昊陷塞门砦，兵马监押王继元死之。又陷安远砦。秋七月乙丑，遣使以讨元昊告契丹。围延州，设伏三川口，执刘平、石元孙、傅偃、刘发、石逊等。《宋史·仁宗纪》：康定元年春正月，元昊寇延州，执鄜延环庆两路副都总管刘平、鄜延副都总管石元孙。诏山西运使明镐募强壮备边。又张述晦之曰：十一月，夏虏寇承平砦，都辖许怀德却之。寇曰："来月见延州城下。"范雍汹惧，请济师。十二月，以甲五千来，留半月，寇无闻。正月初，还屯华沼。寇又声言由保安军来，俾怀德壁承平。部署石元孙、钤辖黄德和屯保安，以御之。李奠骄贪，士愤之。十七日，寇声言取无明砦，奠甲以俟。逮亥不至，释而寝。十八四鼓，寇奄至，士叛俘奠，骋入延。延兵合三千，雍失据。十九日，寇及城下。先是，雍闻寇且至，亟呼刘平至，自华沼赴难。会大雪，平兼行过保安。元孙、德和以其甲巡，夕宿帛，未知寇及郭。二十日五鼓，平合使议进师，裨将郭遵曰："吾未议寇深浅而輕进，必败。请先止此，侦而进。"平叱之曰："竖子骁决乃尔，怯沮吾军。"遂呼马乘去。士未遍食，践雪行数十里。寇伪为雍使，督平

进，且曰："寇已至，道隘，宜单骑引众。"平信之。寇稍翦取，亡数指挥，乃悟，遂屯五龙川，据高自守。二十一日，寇以羸兵先犯之，遵陷阵搏战，斩馘而返。已而再至，平军少利。比晚复至，为两翼以掩之。德和乃以数千人南遁，平军遂败。寇围而薙之，遵等死。二十二日，旦呼元孙，以残甲数千自固，寇以渠令召之，皆乘马而往。寇及榆林，民逃者过河中。二十三日，寇撤城下兵去。德和至鄜州，奏平率众降贼，已完数千兵仅免。雍以实状闻，乃厮德和腰，赏元孙家。《涑水纪闻》：静江军留后刘平为鄜延、邠宁、环庆路副部署，屯庆州。康定元年正月，鄜延路都部署范雍闻夏虏将自保安军土门路入寇，移牒使平将兵趣土门救应。十五日，平将所部三千人发庆州。十八日，至保安军，遇鄜延路副都部署石元孙。十九日，与元孙合军趣土门。有蕃官言贼兵数万已入寨，直指金明。会得范雍牒，令平、元孙还兵救延州，平、元孙引兵还。明日，复至保安军，因昼夜兼行。二十二日，至万安镇。平、元孙将骑兵先发，步兵饭讫继进。夜至三川口西十里许止，令骑兵先趣延州夺门。是时，东染院副使、鄜延路驻泊都监黄德和将兵二千余人屯保安军北，碎金路巡检万俟政、郭遵各将所部分屯他所。范雍皆以牒召之，使救延州，平又使人促之。明日平旦，平所部步兵尚未至，平与元孙还逆之，至二十里马铺乃遇兵及德和、郭遵，各令部兵皆会，凡五将骑合近万人，召引兵东行且五里。平下令诸军唱杀齐进，又行五里至三川口遇贼。是时平地上有雪五寸许，贼于水东为偃月阵，官兵亦于水西作偃月阵相向。贼稍遣兵涉水为横阵，郭忠及遵佐王信先往搏之，不能人。既而官军并进，击却之，夺其榜牌，杀获溺水者八九百人。平左耳后及右胫皆中箭。会日暮，军士争挈人头及斫马诣平论功。平曰："战方急，且自记之，悉当赏汝也。"言未究，贼引生兵大至，直前荡官军，官军却二三十步。是时黄德和在阵后，先率麾下二三百人走上西南山，众军顾之，皆溃。平子侍禁宜孙追及德和，不从。宜孙又请遣兵一二人还访其父，德和不与。宜孙与德和俱走，平使军校以剑遮士卒近在左右者，得千余人，力战拒贼，贼还水东。平率余众保西南山下，立寨自固，距城一里许。贼夜使人至寨傍，问曰："寨内有主将否？"平戒军士勿应。贼又使诈为汉卒传送文牒，军士知其诈，斫杀之。至四更，贼使人绕寨诟曰："几许残卒，不降何待？"平使指挥使李康应之曰："狗贼，汝不降，我何降也？"且曰："救兵大至，汝狗贼庸足破乎！"及明，平命军士整促甲马，再与贼战。贼又使人临阵叫曰："汝肯降乎，我当舍尔，不则尽杀之。"平又使李康应曰："我来巡边，何者为降？汝欲和者，当为汝奏朝廷耳。"贼乃举鞭麾骑，自西山不可胜计，合击官军，死者甚众。至巳时，平与元孙巡阵东偏，贼骑直前冲阵中央，分为二，平与元孙皆为贼所虏。平仆夫王信以额敦负留后印及宣敕，从平在阵，

与平相失，贼尽夺其衣并颔敦等，信逃窜得免。是时，黄德和自山中南走，出甘泉县北，稍稍收散卒，得五六百人，缘道纵兵士剽窃民家被寇者货财及饮酒，杀其牛畜食之。二十五日，至鄜州。二十六日，虞侯张政自战所脱归，德和问曰："汝见刘太尉、石太尉乎，后来如何？"政当时实与刘、石失，不能知其处，道中闻散言"刘太尉以亡失多，不敢归，已降贼矣"，因言于德和曰："刘太尉二十四日再与贼战，士卒死伤至尽，太尉令军士曰：'汝曹勿复发箭，今日败矣。吾不能庇汝曹，当解甲降之耳。'贼遂执其马，鞚而去。"德和曰："果然，吾与汝曹当诡言二十四日不肯降贼，力战而出，作奏上之，不惟解罪，亦可收功，汝曹皆有赏矣。"政出，因播其言于市里，云平降贼。散卒继至者，皆言平降贼，以顺德和意。有蕃落将吕密实见平与元孙为贼所虏，并得官军旗帜收卷以去。德和间问之，顺指意言："平与元孙降贼，贼以红旗前导而去。"德和喜，命所亲吏辛睿作吕密等状，仍增损其语，与己意相傅会。睿意谓状中有名者皆应得赏，乃更私益兵士曲荣等数人名于其中。德和即以密等状为状云："二十三日，贼生兵冲破大阵，臣与刘平等阻西山为寨。二十四日，再与贼战，平以其卒降贼。臣等义不受屈，与数百人力战得出。会平仆夫王信自延州来，德和与知鄜州张管使杂问之，信私念其主为大将，而为贼所擒可丑，因绐言贼遣李金明来约和亲，平令李康往答之。既而康还，言元昊欲与太尉面相终结。平乘马即入贼军中，从者不得入，皆见剽剥，信独脱归。德和起诣东厢，召信诘曰：'军士来者皆言平降，而汝独言平往约和，何也？'信曰：'此非信之所知也。'数日，德和召信至其馆，谓曰：'汝太尉降贼，人人皆知之，我已取军士等状奏之矣。汝今言乃异同，朝廷将有制狱，汝何能受其榜楚乎？我今丐汝银钱一枚，汝鬻之，速去勿留矣。'信拜受之。是时鄜州监守信，信欲亡不得，身无衣寒，甚乃为书遗平子曰：'信从太尉与贼战不利，太尉入贼中约和亲。今人乃言太尉叛降贼，朝廷将有制狱。信当以死明太尉忠赤，保太尉一家。今信衣装为贼所掠，饥寒不可忍。愿衣裳及钱粮，速寄以来。'有庖人将如庆州，信与书，寄之鄜延。走马承受薛文仲遇之，得其书以闻。"三月一日，德和将其众归延州及州城南，范雍使人代领其众，遣德和归鄜延，听朝廷旨。寻徙之同州，德和惧，奏言："臣尽忠于国，范雍诬言臣弃军走。"又以书抵钤辖卢守勤及薛文仲云："有中贵人至者，将力为营护之，死生不敢忘。"守勤等悉上其书。十一日，朝廷遣殿中侍御史文彦博、入内供奉官梁知诚，即河中府置狱按之。先是有诏，平仆夫信乘传诣阙。继而复械送河中府。彦博按治，德和、信等不能隐，皆服其实。时河东都转运使王沿又奏言："访知延州有金明败卒二人，自虏中逃还，云刘平、石元孙、李士彬皆为贼系缚而去。平在道不食，数骂贼云：'狗贼，我头长三尺余，何不速杀我，缚

我与贼去也?'"彦博牒延州求二卒,皆不知处。四月十五日,具狱以闻。中书、枢密共召大理约法,准律:主将以下先退者,斩之。又:部曲告主者,绞。二十二日,两府进呈:"奉圣旨,黄德和于河中府腰斩,王信杖杀。"又康定元年三月癸酉,韩琪奏:"昨者夏虏寇延州,有西路都巡检使、侍禁、阁门祗候郭遵从刘平与贼战,有跨马舞二剑以出者,大呼云:"欲斗将者!"平问诸将,无敢敌者。遵独请行,因上马舞二铁锏,与贼格斗,贼应手脑碎,余众遂却。顷之,遵又横大铜刀,率百余人进陷虏阵,至其帐而还,凡三出三入,斩杀者几百人。遵因马倒,为贼所害,闻贼中皆叹服其勇也。乞优赐褒赠,及录其子孙。"诏赠遵果州团练使,母、妻皆封郡君,诸子悉除供奉官、侍禁、殿直,兄弟亦以差拜官。　　《隆平集·石元孙传》:宝元初,元昊发兵攻保安军土门路入寇,知延州范雍书召刘平、元孙合军趋土门。既又有告贼兵数万趋金明,围延州,复召二帅还军救延州。平督骑兵先发,步卒继进,夜至三川口西十里营,令骑兵先趣延州夺门。诘朝,步兵未至,元孙与平还逆之。行二十里,遇步兵。及鄜延驻泊都监内臣黄德和、碎金谷巡检万俟政、郭遵所将兵皆至,步骑万余,结阵东行。至三川口,遇贼。是日,官军杀贼铁骑六七百人,及蔽盾为阵者八九百人。平左耳、右胫皆中流矢。薄暮,贼复以轻兵来战,官军稍却。黄德和居阵后,遂走保南山,追之不止,遣军校以剑遮士卒,得千余人。转斗三日夜,众寡不敌,遂皆被执。平不复食,仍数骂贼,遂遇害,年六十八。元孙不死,及元昊纳款,乃得归。德和既遁,辄诬平及元孙降贼。朝廷以禁卒围其家,命殿中侍御史文彦博、梁致械诣河中府置狱,遣知同州、待制庞籍往讯焉,具得其实状。延州吏民亦诣阙,诉平等实战没。遂释二家,惟戮德和,枭首延州城下。赐平家信陵坊第一区,赠平节度使,平妻南阳郡夫人,子庆孙、宜孙、昌孙、贻孙、孝孙、季孙,及三弟四孙,咸赠赐官。谓元孙已死,亦赠节度使,孙赠秩赐官者八人。及归,言者请诛其辱国之罪,上特贷之,安置全州。　　又《王信传》:刘平、石元孙三川口之败,信独以所部兵获数千级。知保安军,以二千兵破西贼数万众。又高阳副都总管明镐奏充恩州四面都统管,贼党三百余人鼓噪而出,信悉捕戮之。　　又《周美传》:元昊破金明,美请于安抚使范仲淹曰:"金明地当边冲,不可不早完之。"仲淹因属美董其役。既而元昊兵数万,阵于延州城北。美领众二千决战,会屯山北,多设疑兵,贼将以为救,至引去。复攻艾蒿寨,又夜出战,多设炬张旗帜山上,贼弃铠甲、牛羊而遁。遂募工筑万安城而还。　　《宋史·刘平传》:宝元元年,以殿前都虞侯为环庆路马步军副总管。会元昊反,迁邕州观察使,为鄜延路副总管,兼鄜延路同安抚使。顷之,兼管勾泾原路兵马。进步军副都指挥使、静江军节度观察留后。献攻守之策曰:"五代之末,中国多事,惟制

西戎为得之。中国未尝遣一骑一卒远屯塞上，但任土豪为众所伏者，封以州邑，征赋所入，足以赡兵守土。由是无边鄙之虞。太祖定天下，惩唐宋藩镇之盛，削其兵柄，征其赋入，自节度以下，第坐给俸禄。或方面有警，则总师出讨，事已则兵归宿卫，将还本镇。彼边方世袭，宜异于此，而误以朔方李彝兴、灵武冯继业，一切亦徙内城。自此灵夏仰中国戍守，千里运粮，兵民并困。其后灵武失守，而赵德明惧王师问罪，愿为藩臣。于时若只弃灵、夏、绥、银与之，限山为界，则无今日之患矣；而以灵、夏两州及山界蕃汉户并授德明，故蕃甲治兵，渐窥边隙，鄜、延、环、庆、秦、陇所以不能弛备也。今元昊嗣国，政刑惨酷，众叛亲离，复与唃厮啰构怨，此乃天亡之时。臣闻寇不可玩，敌不可纵。或元昊不能自立，别有豪酋代之，西与唃厮啰复平，北约契丹为表里，则何以制其侵轶？今元昊国势未强，若乘此用鄜延、环庆、泾原、秦陇四路兵马分两道，益以蕃汉弓箭手精兵，可得二十万，三倍元昊之众，转粮二百里，不出一月，可收山界洪、宥等州。招集土豪，縻之以职，自防御使以下，刺史以上，第封之，给以衣禄、金帛，可以土人补将校，使勇者贪于禄，富者安于家，不期月而人心自定。及遣使谕唃厮啰，授以灵武节度使，扰河外族帐，以窘元昊。复出麟州、府[州]、石州蕃汉步骑，猎取河西部族，招其酋帅，离其部众，然后以大军继之，元昊不过鼠窜为穷寇耳，何所为哉！且灵、夏、绥、银，地不产五谷，人不习险阻，每岁资粮，取足洪、宥。而洪、宥州羌户，劲勇善战，夏人恃为肘腋。我苟得之，以山为界，凭高据险，下瞰沙漠，外列堡障，量以戎兵镇守，此天险也。庙朝之谋，不知出此，而争灵、夏、绥、银，连年调发，老师费财，以致中国疲弊，小丑猖獗，此议臣之罪也。今朝廷或贷元昊罪，更示含容，不惟宿兵转多，经费尤甚；万一元昊潜结契丹，互为犄角，则我一身二疾，不可并治，必轻者为先，重者为后，如何减兵以应河北？请召边臣，与二府定御长策。"疏奏，未报。属元昊盛兵攻保安军，时平屯庆州。范雍以书召平，平率兵与石元孙合兵趋土门。既有告敌兵破金明、围延州者，雍复召平与元孙救延州。平素轻敌，督骑兵昼夜倍道行。明日至万安镇，平先发，步兵继进，夜至三川口四十里止营，遣骑兵先趋延州争门。时鄜延路驻泊都监黄德和将二千余人屯保安北，碎金谷巡检万俟政、郭遵各将所部分屯，范雍皆召之为外援。平亦使人趣其行。诘旦，步兵未至，平与元孙还逆之。行二十里，乃遇步兵。及德和、万俟政、郭遵所将兵悉至，将步骑万余，结阵东行五里，与敌遇。时平地雪数寸，与敌皆为偃月阵相向。有顷，敌兵涉水为横阵，郭忠及遵佐王信搏之，不能入。官军并进，杀数百人，乃退。敌复蔽盾为阵，官军复击却之，夺盾，杀获及溺水死者几千人。平左耳、右胫中流矢。日暮，战士上首功及所获马。平曰："战方急，尔相志之，皆当重赏汝。"语未已，敌以轻兵薄战，

官军引却二十步。黄德和居阵后,望见军却,率麾下走保西南山,众从之,皆溃。平遣其子宜孙驰追德和,执辔语曰:"当勒兵还,并力抗敌,奈何先奔?"德和不从,驱马遁赴甘泉。平遣军校仗剑遮留士卒,得千余人,转斗三日,贼退还水东。平率余众保西南山,立七栅自固。敌夜使人扣栅问:"大将安在?"士不应。复使人伪为戍卒,递文移平,平杀之。四鼓,贼环营呼曰:"如许残兵,不降何待?"敌酋举鞭麾骑,自西山出合击,绝官军为二,遂与元孙皆被执。初,德和言平降贼,朝廷发禁兵围其家,及命殿中侍御史文彦博即河中府置狱,遣庞籍往讯焉,具得其实。遂释其家,德和坐腰斩。而延州吏民亦诣阙,诉平战没状。乃赠朔方军节度使兼侍中,谥壮武。赐信陵坊第,封其妻赵氏为南阳郡夫人,子孙及诸弟皆优迁,未官者录之。其后降羌多言平在兴州,未死,生子于贼中。及石元孙归,乃知平战时被执,后没于兴州。《宋史·郭遵传》:元昊寇延州,遵以裨将属刘平。遇敌,驰马入敌阵,杀伤数十人。敌出骁将,扬言当遵,遵挥铁杵破其脑。两军皆大呼,复持铁枪进,所向披靡。会黄德和引兵先溃,敌战益急,遵奋击,期必死,独出入行间。军稍却,即复马以殿。又持大稍横突之,敌知不可敌,使人持大絭索,立高处迎遵马,辄为遵所断。因纵遵使深入,攒兵注射之,中马踠,马仆地,被杀。特赠果州团练使,以其父斌为太子右青道率府副率,母贺封仁寿郡君,妻尹安康郡君,弟青右侍禁,逵三班奉职。四子尚幼,仁宗悉为赐名:忠嗣西头供奉官,忠绍左侍禁,忠裔左侍禁,忠绪左班殿直。女旧为尼,亦赐紫方袍。遵用铁杵、枪稍共九十斤,其后耕者得其器于战处。皇祐中,乃并与其衣冠葬之河南。《宋史·卢政传》:以神卫都头从刘平,与夏人战延州。虏薄西南隅,兵不得成列,政引数骑挑战,发伏弩二百射却之。日且暮,政说平曰:"此处山间,又逼污泽,宜速退保后山,须明日决斗。不然,彼夜出乘高蹙我,何以御之?"平不听,遂败,政脱身归。黄德和诬平降贼,仁宗引政问状。政言被执,非降也,因自陈失主将当死。帝义其言,赦之。《宋史·王信传》:康定初,刘平、石元孙战于三川。信以所部兵薄贼,斩首数十级,迁捧日都虞侯。改西京作坊使、知镇戎军。徙保安军,兼鄜延路兵马都监。始至之夕,敌众号数万薄城,军吏气慑。信领精兵二千,夜出南门与战,失其前锋,因按军不动。迟明,潜上东山整军,乘势而下,击走之,获首级、牛马甚多。迁钤辖,兼经略安抚招讨都监,领贵州刺史。《宋史·许怀德传》:元昊寇边,选为仪州刺史、鄜延路兵马钤辖。选副总管。夏人三万骑围承平砦,怀德时在城中,率劲兵千余人突围,破之。夏人复阵,有出阵前据鞍谩骂者,怀德引弓,一发而踣。敌乃引去,屠金明县,复进围延州。怀德遽还,夜遣裨将以步骑千余人出不意击之,斩首二百级,遂解延州。《宋史·范雍传》:既而

元昊反,拜振武军节度使、知延州。因言延州最当贼冲,地阔而砦栅疏,近者百里,远者二百里;士兵寡弱,又无宿将为用,贼出入于此,请益师,不报。元昊先遣人通款于雍,雍信之,不设备。一日,引兵破金明砦,乘胜至城下。会大将石元孙领兵出境,守城者才数百人。雍召刘平于庆州,平帅师来援,合元孙兵与贼夜战三川口,大败,平、元孙皆为贼所执。雍闭门坚守,会夜大雪,贼解去,城得不陷。 《渑水燕谈录》:狄武襄公青,初以散直为延州指挥。是时西边用兵,公以才勇知略,频立战功。常被发面铜具,驰突贼围,敌人畏慑,无敢当者。 《东斋纪事》:狄青初[为]延州指挥使,与西贼大小二十五战,每战带铜面具被发,出入行间,凡八中箭,累至泾原路招讨副使。上未识其面,欲召见之。会戎寇边急,上令图其形以进。 《渑水燕谈录》:又景祐末,西鄙用兵,大将刘平死之。议者以朝廷使宦者监军,主帅节制有不得专者,故平失利。诏诛监军黄德和。或乞罢诸帅监军,仁宗以问宰臣。吕文靖公曰:"不必罢,但择谨厚者为之。"仁宗委公择之,对曰:"臣待罪宰相,不当与中贵私交,无由知其贤否。愿诏都知押班保举,有不职与同罪。"仁宗从之。翌日,都知扣头乞罢诸监。士大夫嘉公有谋。

又攻镇戎军,败刘继宗、李纬兵五千。环庆部署任福入白豹城,焚其积聚,破四十一族。《宋史·李师中传》:父纬,为泾原都监。夏人十余万犯镇戎,纬帅兵出战,而帅司所遣别将郭志高逗留不进,诸将以众寡不敌,不敢复出。纬坐责降,师中诣宰相辨父无罪。时吕夷简为相,诘问不屈。夷简怒,以为非布衣所宜言。对曰:"师中所言,父事也。" 《涑水纪闻》:康定元年秋,夏虏寇保安军、镇戎军。九月二十日,环庆路部署、知庆州任福谋藕夏虏白豹城及骨咩等族,以牵制虏势。使东路巡检任政、华沙寨主胡永锡击骨咩族,使凤川寨监押、殿直刘世卿将广勇、神虎二指挥会华沙。又使淮安镇都监刘政、监押张立将兵趣西谷寨,与寨主等共击近寨诸族,期以二十日丑时俱发。福以十六日夜闭门后授诸军甲,十七日未明出兵,令城门非从兵行,无得辄出一人,声言巡边。是夜,宿夜乐镇。十八日晚,入柔远寨。十九日,犒谕柔远诸蕃部,禁止毋得出城,密部分诸将,使驻泊都监王怀正攻白豹城西,断神树堵来路;北都巡检范全攻其东,断金汤之路;柔远寨主谭嘉震攻其北,断叶山之路;供奉官王庆、走马承受石全政攻其南,击赏渥等族;驻泊都监武英主人城门斗敌。福以大军驻于城南,照管策应。是日,引兵柔远寨,置蕃官等于福马前,而行及七十里。二十日丑时至白豹城,各分部分,即时攻城,卯时克之,悉焚其伪署李太尉衙署、酒税务、粮仓、草场,及民居室四十里内禾稼聚积。诸将分破族帐四十一,擒伪署张团练,杀首七人,斩获二百五十有余级,虏牛、马、羊、橐驼七千余头,器械三百余事,印记六面,伪宣敕、告身及蕃书五十

通。军士死者一百六十四人,以范全及蕃官巡检赵明为殿而还。庆历元年二月,攻渭州,逼怀远城。韩琦徼巡边至高平,尽发镇戎兵及募勇士得万人,命行营总管任福等并击之,都监桑怿为前锋,钤辖朱观、都监武英继之。福申令持重,其夕宿三川,夏人已过怀远东南。翌日,诸军蹑其后。西路巡检常鼎、刘肃与夏人对垒于张家堡,怿以骑兵趣之。福分兵,夕与怿为一军,屯好水川,川与能家川隔在陇山外。观、英为一军,屯笼洛川,相离五里。期以明日会兵,不使夏人一骑遁,然已陷其伏中矣。元昊自将精兵十万,营于川口,候者言夏人有砦,数不多,兵益进。诘旦,福、怿循好水川西去,未至羊牧隆城五里,与夏军遇。怿为先锋,见道旁置数银泥盒,封袭紧密,中有动跃声,疑莫敢发,福至发之,乃悬哨家鸽百余,自盒中起,盘飞军上。于是夏兵四合,怿先犯,中军继之,自辰至午酣战。阵中忽树鲍老旗,长二丈余,怿等莫测。既而鲍老挥右则右伏出,挥左则左伏出,翼而袭之,宋师大败。怿、刘肃及福子怀亮皆战没。小校刘进劝福自拔,福不听,力战死。初,渭州都监赵津将瓦亭塞骑兵三千余为诸将后继。是日,朱观、武英兵会能家川,与夏人遇。阵合,王珪自羊牧隆城以屯兵四千五百人助观略阵,阵坚不可动,英重伤,不能出军战,自午至申,夏兵益至,东阵步兵大溃,众遂奔。珪、英、津及参军耿傅、队将李简、都监李禹享、刘均皆死于阵。观以千余人保民垣,发矢四射,会暮,夏军引去。将校士卒死者万三百人,关右震动,军需日广,三司告不足。仁宗为之旰食,宋庠请修潼关以备冲突。《宋史·仁宗纪》:庆历元年二月,元昊寇渭州。环庆路马步军副都总管任福败于好水川,福及将佐、军士死者六千余人。《涑水纪闻》:庆历元年二月十二日,赵元昊寇渭州,先遣游兵数千骑入寨,侵掠怀远寨、静边寨、笼竿城。西路都同巡检常鼎、刘肃及诸寨与战,斩获颇众。于是环庆路部署任福及钤辖朱观,泾原路都监王珪、桑怿,渭州都监赵律,镇戎军都监李简、监押李禹享等,

合兵三万余人，追击之。将作监丞耿傅掌督刍粮，亦在军州。贼阴引兵数万，自武延川入据姚家、温家、好水、三川口。诸将及士卒贪虏获，分道争进。十四日晨，至三川口。是时官军追贼已三日，士卒饥疲，猝与贼遇，怿力战先死，福等兵大败。福与英、珪、律、简、禹享、肃、傅皆死于贼，指挥使、将佐死者十五人，军员二百七十一人，士卒六千七百余人，亡马一千三百匹。杀虏民五千九百余口，熟户一千四百余口，焚二千二百六帐，斩贼首五百一十级，获马一百五十四匹。又康定初，夏虏入寇，宋庠荐供奉官、阁门祗候桑怿有勇略，今在岭南，请召于西边任使。诏迁内殿崇班，充鄜延路驻泊都监。顷之，徙泾原路驻泊都监，屯镇戎军。至是，战死。又任福字佑之，开封人。少时颇涉书史。咸平中，应募补殿前诸班，以材力迁为列校。凡六迁，至遥领刺史。宝元初，夏州赵元昊始绝朝贡，朝廷选班直诸班有勇干者，除前班官，任以边事。除福莫州刺史，充岚、石、隰州都巡检使。寻改凤翔、秦凤、阶成等路驻泊马步军副都部署，兼知陇州。康定元年，迁忻州团练使，充鄜延路驻泊兵马部署。寻徙知庆州，兼邠宁环庆路兵马部署、安抚使。是岁九月，福与诸将攻元昊白豹城，拔之，破其四十余帐，获其防御、团练使等七人。朝廷赏其功，迁贺州防御使、兼神龙卫四厢都指挥使。月余，又迁侍卫亲军都虞候。明年春，受诏乘传至泾原，与陕西都部署经制边事。二月，元昊寇渭州，福与诸将出兵，合数万人御之。先战小利，乘胜直进，至三川口，忽遇虏兵，且二十万，官军大败。矢中福子怀亮之隘，怀亮坠马，援福马鞍告之，福犹趣以疾战，虏击怀亮坠崖死。福乘马运四刃铁简与虏斗，身被十矢，颊中二刃，乃为虏所杀，年六十一。上闻而惜之，赠武胜军节度使、检校太尉兼侍中。进封其母董氏为陇西郡太夫人，妻王氏封琅玡郡夫人。子怀德除供备库副使，怀亮赠率府副率，怀誉除供奉官，怀谨侍禁。孙惟恭、惟让皆除殿直。侄怀玉除借职。赐田宅，赙赠甚多。秋，夏人转攻河东，及麟、府，不能下，乃引兵攻丰州，城孤无援，遂据之。又破宁远砦，屯要害，绝麟、府饷道。杨偕始请弃河外，保合河津，帝不许。会张亢管勾麟府军马事，破之于柏子，又破之于兔毛川，亢筑十余栅，河外始固。元昊虽数胜，然死亡创痍者相半，人困于点集，财力不给，国中为“十不如”之谣以怨之。元昊乃归塞门砦主高延德，因乞和，知延州范仲淹为书陈祸福以谕之(以下未就)。

(原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1930年第4卷第3号)

《宋史·职官志》抉原匡谬

邓广铭

《宋史》为书凡四百九十六卷，在二十四史当中是卷帙最多的一部。因其卷帙之多，故历来对于它的批评总少不了“芜杂”二字。其所以芜杂，最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宋朝的官史种类特别多，文字记载特别详备，有《时政记》以记言，《起居注》以记动，又有《日历》综记言动二者。《日历》之外，既有《实录》，《实录》之外，复有《正史》。其臣僚士庶的私家著述经奏进或被旨而收入史馆中去的，在北宋与南宋都非常之多。据《元史·董文炳传》所载，当蒙古军攻陷南宋的首都临安以后，文炳即将宋史馆中的诸记注尽数收归于燕京，贮之于国史院中。到元朝臣僚受命纂修胜国史书的时候，这些旧的记注，自然是绝好的资料。史料虽左右逢源，史官却未必均具史才，稍一失于剪裁，昧于别择，芜累之弊，便因以不免了。

芜杂二字，若为转换一好的字面，则是详赡。我们现时对于古代的史事，唯患所知不能详尽。假如《宋史》的毛病只此一点，我们自不妨一反前人的论断，而予以好评，而不幸《宋史》于此外，还有很多别种缺点。

《宋史》中的纪、传、表、志、世家，来源极庞杂，抄撮于一书之内，遂致刺谬疏舛、抵牾矛盾等弊，莫不有之。现且只就其中《志》

的部分而论:

既然南宋史馆中所存史籍俱已收贮于元都的史院之内,则《宋史》中的各《志》按理应都是由宋代所修各朝正史如《三朝国史》、《两朝国史》、《四朝国史》等的旧志脱化而成的。宋代国史,现已全佚,就辑本《宋会要稿》及李焘《续通鉴长编》中所引各朝史志之文,取与《宋史》各志相照,知《河渠志》、《食货志》、《兵志》等,大都均采录旧史,少所改易,而《礼志》、《职官志》等,却又不然。今单论《职官志》:

《职官志》(《宋史》卷一六一至一七二)的各条当中散见有不少的"国朝"字样,当是元代史官录用旧文,而失于审订的。这使我们得知,《职官志》也并非出于元人之撰作。然这些旧文与《会要》、《长编》中所见的各朝史《职官志》之文每不相合,乃知《宋史》此志必系七拼八凑而成,而一切问题也便从此发生。今且只就其主要来源之一加以抉发,并论证其所以失误之故(以下所引《宋史》文句,全据涵芬楼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宋史》)。

《宋史·职官志》的开端处,也和其他各志的开端处相同,是一篇总括的叙论,其中有云:

>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政。天下财赋,内廷诸司,中外管库,悉隶三司,中书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帐。门下省主乘舆八宝,朝会版位,流外考较,诸司附奏挟名而已。台、省、寺、监官,无定员,无专职,悉皆出入分莅庶务,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预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谏议

无言责,起居不记注,中书常阙舍人,门下罕除常侍,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至于仆射、尚书、丞、郎、员外,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

其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阶,有勋,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以差遣要剧为贵途,而不以阶、勋、爵、邑有无为轻重。时人语曰:"宁登瀛,不为卿;宁抱椠,不为监。"虚名不足以砥砺天下若此。

这两段文字,在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卷四十七《职官考》一《官制总序》中也找得出来,字句间并没有大不相同之处,只是《通考》于此段之前,先对宋以前各朝的职官加以论述,故于此段开首数语作:"宋朝("宋"字疑原作"国"字,当由后来刻《通考》者所改。《通考》中所有"宋朝"字样均然)设官之制。名号品秩一切袭用唐旧,然三师三公不常置。"此外则:

类以他官主判,《通考》作"互以他官典领"。

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通考》作"左右谏议无言责,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执记事之笔"。

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通考》作"补阙拾遗,改为司谏正言,而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

丞、郎、员外,《通考》作"丞、郎、郎中、员外"。

十常八九,《通考》作"十常七八"。

官人受授之制,《通考》作"官人授受之别"。

于"十常七八"句下,《通考》更有"秘书殿中二省名存实废"云云一大段,其下方接以"至于官人授受之别"一段。

两书中的文句,虽然是小异而大同,但二者或许是同出于一源。《文献通考》一书本也是纂辑之功多,而撰作之处较少,所以我们不能根据上面的比较,就贸然断定其孰为撰作,孰为抄袭;或孰为首抄,孰为转抄。我们再把《宋史·职官志》篇首的文字看下去:

故自真宗、仁宗以来,议者多以正名为请。咸平中,杨亿首言:"文昌会府,有名无实,宜复其旧。"既而言者相继,乞复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吴育亦言:"尚书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废为闲所,当渐复之。"然朝论异同,未遑厘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宁末,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以摹本赐群臣。乃置局中书,命翰林学士张璪等详定。八月,下诏肇新官制,省台寺监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九月,详定所上《寄禄格》。会明堂礼成,近臣迁秩,即用新制,而省台寺监之官各还所职矣。

五年,省台寺监法成。六年,尚书新省成。帝亲临幸,召六曹长贰以下,询以职事,因诫敕焉。初,新阶尚少,而转行者易以及;元祐初,于朝议大夫六阶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无别,乃诏寄禄官悉分左右,词人为左,余人为右。绍圣中罢之。崇宁初,以议者有请,自承直至将仕郎,凡换选人七阶。大观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阶。政和末,自从政至迪功郎,又改选人三阶。于是文阶始备,而武阶亦诏易以新名: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而横班十二阶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继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阶,通为横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详矣。

大抵自元祐以后,渐更元丰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枢密

加置签书；户部则不令右曹专典常平，而总于其长；起居郎、舍人则通记起居，而不分言、动；馆职则增置校勘黄本；凡此皆与元丰稍异也。其后蔡京当国，率意自用，然动以继志为言，首更开封守臣为尹牧。由是府分六曹，县分六案，又内侍省职，悉仿机廷之号。已而修六尚局，建三卫郎，又更两省之长为左辅右弼，易端揆之称为太宰少宰。是时员既滥冗，名且紊杂，甚者走马承受升拥使华，黄冠道流亦滥朝品。元丰之制，至此大坏。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纷更，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正名，亦何补矣。

这两段也同样见于《文献通考·职官考》的《官制总序》之内，其第一段且见引于南宋末谢维新的《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二十六《职官·六部门》。谢书于"各还所职"句下，紧接"神宗尝论苏绰建复官制"云云数语，而附注云："出《四朝志》。"此所谓《四朝志》者，是指南宋孝宗时候赵雄等所奏进的神、哲、徽、钦四朝国史志而言。然则根据谢书中的这条夹注，或者可以使人认为《宋史·职官志》和《通考·职官考》必全是由《四朝史志》转抄而来的吧，然而跟着便又有问题。何以《宋史》对于《四朝史志》旧文的剪裁，与《通考》不谋而适同？即何以二者同将"神宗尝论苏绰"云云一段删去不载呢？又何以《宋史》自"五年，省台寺监法成"以下一大段，也恰恰与《通考》大体相同呢？这就不免使人怀疑到《宋史》或不无剽窃《通考》之嫌了。只是宋代正史中论列到神宗厘正官制一事的，在南宋赵雄等人所纂修的《四朝史志》之前，当北宋哲宗时候，就曾修成了一部《神宗正史》，其《职官志》中对此事之论述必特别详尽。现在此书既已不可得见，《宋史》与《通考》雷同之处，是否同自该书承用而来呢？对此问题，若不是

李焘在《续通鉴长编》中提供了一项材料,我们几乎是无法解决的。《长编》卷三〇七,元丰三年八月乙巳载:

诏中书:"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禄,小大详要,莫不有叙,分职率属,而万事条理,监于二代,为备且隆。逮于末流,道与时降,因革杂驳,无取法焉。惟是宇文造周,旁资硕辅,准古创制,义为可观。国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岂兹官政,尚愧前闻。今将推本制作董正之原,若稽祖述宪章之意,参酌损益,趋时之宜,使台、省、寺、监之官实典职事,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因以制禄。凡厥恩数,悉如旧章。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万事,且使卿士大夫莅官居职,知所责任,而不失宠禄之实,岂不善欤!其应合行事件,中书条具以闻。"(原注:"《职官志》篇首云,熙宁末,上欲正官名,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以摹本赐群臣,遂下此诏云云。")

《四朝国史》之修纂,与李焘之修纂《续通鉴长编》几在同时,李焘且曾躬与修撰之事,所以《长编》中对于神宗一代典章制度的记载,凡其云据《食货志》或《兵志》等者,均指《神宗正史》中者而言,则此之所谓《职官志》,也即是说《神宗正史·职官志》。《宋史》不载此诏,其"熙宁末"诸语,与《长编》所引也不相同,则其不出于神宗史志,盖可断言。

我说《宋史》中"五年,省台寺监法成"一段,与《通考》"大体相同",这意思自然暗示也还有些"小异"在内,但由这些"小异"之处所可证明的,不是两书的关系之疏远,却反而是两书的关系之密切。兹列举其异同如下:

《宋史》:	《通考》:
(一)转行者易以及。及元祐初……	(一)转行者易以混杂。及元祐初……
(二)枢密则加置签书	(二)枢密则加置签书,徽省则既罢复建
(三)悉仿机廷之号	(三)悉仿机廷之号
(四)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正名,亦何补矣	(四)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名,书未成而边事起矣

就这四条看来,除最后一条为有意改正《通考》的字句外,其前三条则全是沿用《通考》原文,而有所脱误者。末条虽是有意的删润,而乃截取"官制格目"的"目"字使属下读,强凑为"目为正名"之句,上句既被腰斩,下句也极不通,则其为仓猝间生吞活剥《通考》之文字,必无可疑。

《通考·职官总序》对古往今来张官置吏的沿革得失,均予以通贯而又概括的叙述,虽或参用旧文,实亦掉以词华,如"走马承受"及"黄冠道流"等句是也。《宋史》为官修正史,根据东都迄于钱塘三数百年设官史实,何患其不能生一新的理解,立一新的议论呢?而乃募缘私人之残溺,以搪塞职责,实觉有些不甚相宜。

虽然,倘使见解恰正相合,对于《通考》中的议论确有先得我心之感,倒也不必勉强立异以为高。若是,则《宋史·职官志》总论部分之偶尔采用《通考》中的几段文字,终属情有可原。至于史实方面,则如前所述,当伯颜攻陷临安之后,已将其历朝史籍捆载而北,《实录》、《会要》、《正史》,莫不有之,在在可以参稽,可供采

择，似只嫌文献之多，而绝不至患其不足，当无须再仰赖《通考》等私家纂辑之类书以为资据；而究其实又颇不然。兹姑举显而易见的几事为例：

《通考》卷五十四《职官八》于记述诸殿学士、诸阁学士、直学士及诸阁待制之前，均各冠以总论一段，其《总殿学士》云：

> 宋朝殿学士，有观文殿大学士、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学士，端明殿学士。殿学士资望极峻，无吏守，无典掌，惟出入侍从，备顾问而已。观文殿大学士，非曾为宰相不除；观文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及学士，并以宠辅臣之去位者。端明殿学士，惟学士久次者始除，近岁以待签枢云。

其《总阁学士直学士》云：

> 宋朝庶官之外，别加职名，所以厉行义文学之士，高以备顾问，其次与议论、典校雠，得之为荣，选择尤精。元丰中，修三省寺监之制，其职并罢，满岁补外，然后加恩兼职：直龙图阁，省郎、寺监长贰补外，或领监司帅臣，则除之；待制、杂学士，给谏以上补外则除之；系一时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诏增复馆职及职事官并许带职：尚书，二年加直学士；中丞、侍郎、给舍、谏议，通及一年加待制。绍圣三年，诏职事官罢带职，非职事之官仍旧。中兴后，学士率以授中司、列曹尚书、翰林学士之补外者；权尚书、给谏、侍郎，则带直学士、待制。

其《总待制》云：

> 宋朝景德元年置龙图阁待制，以杜镐、戚纶充，并依旧充

> 职。祥符二年,诏班视知制诰,列其下。元祐令从四品,掌侍从,备顾问,有所献纳,则请到(按:当作"对")或奏对。刘挚言:待制学士之选太滥(原注:"见学士门")。王岩叟亦言:待制,祖宗之时,其选最精,出入朝廷才一二人,今立法无定员;将一年待制满朝,必有"车载斗量"之谣。

每条总论,实际是简括地综述前后制度的因革,与各条本文(如观文殿大学士条等)也都有些互为详略的关系。《宋史》于龙图阁学士条前,一字不易地抄袭了《通考》中《总阁学士直学士》条,而《总殿学士》与《总待制》两条却没有袭用,只于《观文殿大学士》条的起首处云:

> 学士之职,资望极峻,无吏守,无职掌,唯出入侍从,备顾问而已。

这明明是没有看明白《通考》中编置次第的用意,便妄为改删,而不知因为删改之无当,反更露了破绽出来。《通考·总殿学士》条,本以诸殿大学士及学士为限,《宋史》删去了"殿"字,而唯曰"学士之职"云云,是则翰林学士及诸阁学士,似已悉数包括在内,稍明宋代史事的人,当绝不至发生此等错误。这便可以十足地证明,《宋史》此条绝不是另有所本,乃是完全因为要掩饰抄袭《通考》之迹,妄为并改,而致铸成此错的。

然而其荒谬处还不止于此。

《通考》之叙述诸殿大学士、学士及诸阁学士、待制等,均以一殿或一阁作单位,而将大学士、学士或直学士、待制等合并叙述于一条之下。至于马端临本人的考证,以及所征引各家的议论,则均低一格或两格,而附录于各条正文之后。《宋史》诸殿学士、诸

阁学士各条文字,均与《通考》完全相同,其为抄自《通考》毫无可疑。然所抄均为《通考》正文,其所附录的考订议论文字,则一概屏弃不取,而独将观文殿大学士及学士分条叙述,于《观文殿大学士》条,既照抄了《通考·观文殿大学士学士》条的全文,而于其后却又另出《观文殿学士》一条。查《通考·观文殿大学士学士》条云:

宋朝观文殿即旧日延恩殿也。庆历七年,以文明殿学士称呼同真宗谥号……更名观文殿。皇祐元年,诏置观文殿大学士宠待旧相,今后须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时贾昌朝由使相右仆射观文殿大学士判尚书都省,观文殿置大学士,自昌朝始。三年,诏班在观文殿学士之前、六尚书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为大学士。熙宁中,韩绛宣抚陕西、河东,得罪,罢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观文殿学士。宰相不为大学士,自绛始。中兴后,非宰相而除者,自绍兴二十年秦熺(《宋史》误作蔡熺)始。熺知枢密院,郊祀大礼使,礼成,以学士迁,且视仪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旧以枢密使为学士迁。九年,王炎以枢密使为西川安抚使除。至庆元间,赵彦逾自工部尚书为端明殿学士,直以序迁至焉。曾为宰相而不为大学士者,自绍兴元年范宗尹始。

这里所讲的,不但是观文殿大学士,也包括观文殿学士在内,《宋史》既抄录了这全段文字,则在题目中也应与《通考》一样,将学士附列于内才是;而却另列观文殿学士为独立的一条,该条全文为:

观文殿学士。观文殿,本隋炀帝殿名,国初为文明殿学士。庆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学士称呼正同真宗谥号,兼

> 禁中无此殿额，其学士理自当罢，乞择见今正朝或秘殿以名学士，易之。”乃诏改为紫宸殿学士，以参知政事丁度为之。时学士多以殿名为官称，丁遂称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郯以为紫宸不可为官称，于是改延恩殿为观文殿，即殿名置学士，仍以度为之。自后非曾任执政者弗除。熙宁中，王韶以熙河功，元丰中，王陶以宫僚，虽未历二府，亦除是职，盖异恩也。然韶犹兼端明殿、龙图学士云。

在这一段文字当中，“改延恩殿为观文殿”，与观文殿大学士条重出，王韶兼端明殿龙图学士事，与本题全不相干，仅仅丁度为观文殿学士一事为切题之文。《通考》中之所谓“以宠辅臣之去位者”为极有关系之一点，反而未加采用，因而这一段的大部分全都是些题外的废话。然则写来何用呢？原来这本是《通考》附录于观文殿大学士条后的一段案语，因其为案语，故不妨与正文有重复处；也因其为案语，故不妨略有些别生枝节处。《宋史》拾人唾余而奉为珍宝，改作正文，标以题目，对于《通考》的体例既有所未审，而自己的剽窃之道前后也实未能一致。

史事的记载，只重在符实，旧史倘已有了精确难移的记述，固也仍然不妨因仍其文，因而《宋史》记事部分之抄袭《通考》，也并非绝对不可原谅；唯是抄袭自有抄袭之法，此所谓“盗亦有道”，若抄袭而竟至于拙谬到如下文所述的地步，却实在无法原谅了。

《通考》五十四《职官》八《翰林侍讲学士》条有云：

> 台谏兼侍讲：庆历二年，召御史中丞贾昌朝侍讲迩英阁。故事，台丞无在经筵者，上以昌朝长于讲说，特召之（原注：《仁宗实录》）。神宗用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去学士职。

中兴后，王尚书宾为御史中丞，建请复开经筵，遂命兼侍讲。自后十五年间，继之者惟王唐公、徐师川二人，皆上意也。绍兴十二年春，万俟中丞卨、罗谏议汝楫并兼讲、读。绍兴二十五年春，董殿院德元、王正言珉并兼侍讲，非台丞、谏长而以侍讲为称，又自此始。其后犹或兼说书：台官自尹穑，隆兴二年五月；谏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后并以侍讲为称，不复兼说书矣。（原注：《朝野杂记》）

《通考》因为注明了材料的来源，所以文中所涉及的人物，或则称名，或则称字，或则称其谥号，均一仍原书之旧，而不再改从一例。且《通考》为私家著述，体例即容有不谨严处，自亦无所不可。《宋史》为官修正史，既要进奏于当时的皇帝，也要征信于后代的读者，身份既极尊严，体例自须统一。然而看它抄用《通考》此文时，是否曾妥善地改正过：

台谏兼侍讲：庆历二年，召御史中丞贾昌朝侍讲迩英阁。故事，台丞无在经筵者，仁宗以昌朝长于讲说，特召之。神宗用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去学士职。中兴后，王宾为御史中丞，建请复开经筵，遂命兼讲。自后十五年间，继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绍兴十二年，则万俟卨、罗汝楫，绍兴二十五年则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并兼侍讲，非台丞、谏长而以侍讲为称，又自此始。其后或兼说书：台官自尹穑，隆兴二年五月；谏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后并以侍讲为称，不复兼说书矣。

改徐师川为徐俯，删"中丞"、"谏议"等称，而且名之曰万俟卨、罗汝楫等等，这都改得很对；然查吕正献者，乃是吕公著的谥号，据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下编卷十所载《实录》中吕公著的附传,知其于神宗一朝即曾三兼经筵,后代人因为尊敬他的相业,所以多称其谥,而不称其名。元人纂修《宋史》,时移事易,自亦应照改徐师川为徐俯的办法,一律改正才是;今乃沿而用之,则修撰人必以为在神宗时候,有一个姓吕名叫正献的台谏官了。又查王唐公者,乃是王绹的字,钱士升《南宋书·文苑传》云:

王绹字唐公,审琦五世孙,建炎中为御史中丞,扈从南渡,拜参知政事。

《宋会要·职官》六《翰林侍读侍讲门》及南宋何异的《中兴学士院题名》中对王绹之直学士院及兼任侍读事,各有所载,当修撰《宋史》之时,所可能得到的有关王氏的材料必更多,乃竟不稍加检照,一方面既疑惑唐公未必是本名,一方面却又绝不设法求得其本名,乃即卤莽灭裂地删去一"公"字而弥缝了事。又查李心传《系年要录》一四四,绍兴十二年三月庚子记御史中丞万俟卨兼侍讲、左谏议大夫罗汝楫兼侍读事,知《通考》所引《朝野杂记》之文,谓二人"并兼讲读"者,亦即一人兼侍讲,一人兼侍读之意。今《宋史》于二人下删去此语,其意当是以董德元下之"并兼侍讲"句总接上文,如是则似万俟卨、罗汝楫于同时皆兼侍讲了。又查陈骙《南宋馆阁录》卷七所著录乾道以后之著作佐郎有詹亢宗,云:"字道子,会稽人,王佐榜同进士出身,治《书》。"乾道九年,以谏官兼说书者必即此人,《宋史》作詹元宗,亦承《通考》之误。

然而其荒谬处也还不止于此。

《通考》五十三《职官》七《御史中丞》条,于"绍兴十二年万俟卨又以中丞兼侍讲,由是言路始兼经筵"句下附注云:

> 祖宗时,台谏例不兼讲读,盖以宰执间侍经筵,避嫌也。神宗命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中兴后兼者三人,皆出上意。绍兴时,万俟卨、罗汝楫以中丞谏议兼,盖以秦桧之弟若孙相继为说书,便于传导。桧死,遂罢兼。庆元后,台丞、谏长暨副端、正言、司谏以上,无不预经筵者。

这段注文,很显然,也是采用《朝野杂记(乙集)》十三《祖宗时台谏不兼经筵》条的文字而有所删削的,因在下卷的《翰林侍讲学士》条内将此段采入正文,所以在此处即简括其文而列于附注,如此便不嫌其前后复出。《宋史·职官志》四《御史中丞》条,也全是抄自《通考》而又加以改窜过的,且把《通考》之正文及夹注混而为一,于是上段夹注出现于《宋史》正文中的已改为:

> 台谏例不兼讲读,神宗命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中兴兼者三人,万俟卨、罗汝楫皆以秦桧意。庆元后,司谏以上,无不预经筵者矣。

在这样短短的一段当中,经过《宋史》纂修人稍加删润,便至少生出了以下的四种毛病:删去了避嫌之说,遂乃使人不知道台谏官所以例不兼讲读之故,此其一;吕正献仍未知改作吕公著,此其二;台丞之兼经筵,本以仁宗时候贾昌朝为始,《宋史》于侍讲学士条中已抄入《通考》之文而备载其事,于此乃复首自吕氏说起,又似台丞入经筵是从吕氏开端者,前后便不免自相矛盾(《通考》于中丞条内本只列为附注,不具重要性,故其从吕氏说起,与后卷之正文并不相妨),此其三;《通考》附注中删削《朝野杂记》之文,只曰:“中兴后兼者三人,皆出上意”,而不载明三人的姓名,这也是因为要在侍讲学士条内详叙其人其事,故此处不妨从略,修《宋

史》的人乃竟健忘之极，忘记了在前卷《翰林侍讲学士》条内已曾将《通考》所引《朝野杂记》之文全盘抄入，且并妄改王唐公为王唐一事也竟尔忘记，于是乃又删去了《通考》注文中的“皆出上意”及“绍兴时”七字，而以万俟卨、罗汝楫两人的名字直承“中兴兼者三人”一句，是乃以为万俟卨和罗汝楫也在“兼者三人”之列了。然则与王宾、王绹、徐俯相加，岂不成了五人？此其四。大概元代与修《宋史》之人，确如其在《进宋史表》中所自道的，“述作之才有限，而报效之志无穷”，亟亟于书成以后升官迁秩的事，遇事便均草草了事，殊不知元朝皇帝固易欺骗，其何以征信于天下后世之翻读斯书者哉！

《朝野杂记(甲集)》十二《两镇三镇节度使》条云：

> 国朝元臣拜两镇节度使者才三人：熙宁初韩魏公，元丰中文潞公，绍兴中吕诚公是也。然三公卒辞之。渡江以来，诸大将若韩、张、吴、岳、杨、刘之流，率至两镇节度使；其后加至三镇者三人：韩蕲王镇南、武安、宁国；张循王静江、宁武、靖海；刘安城王护国、宁武、保静。

《通考》五十九《职官考》十三《节度使》条于“中兴诸州改节镇凡十有二，是时诸将勋名鼎盛，有兼两镇三镇者，实为希阔之典”等句下，采录此段列为附注，一字未予改易。《宋史·职官志》六《节度使》条文字全抄《通考》，唯将此注文稍加改易为：

> 宋朝元臣拜两镇节度使者才三人：韩琦，文彦博，中兴后吕颐浩是也。三公卒辞之。而诸大将若韩、张、吕、岳、杨、刘之流，率至两镇节度使；其后加至三镇者三人：韩世忠镇南、武安、宁国；张俊静江、宁武、静海；刘锜护国、宁武、保静。

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卷七十一有关于此注的一条云：

> 中兴诸大将，若韩、张、吕、岳、杨、刘之流，率至两镇节度使，——谓韩世忠、张俊、吕文德、岳飞、杨存中、刘光世也。吕当在杨、刘之下。或云吕当作吴，吴玠亦尝兼两镇也。

今案：此说非是。大概钱氏看到《通考》作"吴"，与《宋史》有异，而不敢断言《宋史》此条即完全从《通考》抄袭而来，又不知《通考》原亦抄自《朝野杂记》，所以只于末尾说"或云吕当作吴"，他自己的意思，却以为吕字为指吕文德而言。查吕文德以拒抗蒙古收复泸州之功，于度宗时加宁武保康军节度使，其后不久即复为蒙古所赚，而至于疽发背死，姑不论其功业不能上与韩、张、刘、岳诸人相比，其年代也远在李心传《朝野杂记》成书之后。且《宋史》中并没有为吕文德立传，更岂肯把他与诸大将相提并论呢？因知《宋史》之作"吕"，纯系出于校刻之误，当不是修纂者有意改动的。

然而吕字之误，虽不能归罪于史臣，但并不是说史臣们所改此段注文已全然妥善。

李心传对本朝勋旧示其崇敬，故《朝野杂记》中对韩、文、吕诸人均称其封号，而曰韩魏公、文潞公、吕诚公，其下亦遂以"三公卒辞"句承接之。《宋史》于三人既均改用其名，于"三公卒辞"句却承而用之，殊为不当。又如安城王者，本为刘光世卒后于孝宗乾道八年所追加之封号。《宋史》乃张冠李戴，误以为刘锜，殊不知锜不唯未曾兼领三节镇，且并不曾兼领两节镇，而其生前身后，也从不曾受封为王也。

《朝野杂记(甲集)》十一《镇抚使条》有云：

> 镇抚使，旧无有，建炎四年……时剧盗李成在舒蕲，桑仲在襄邓，郭仲威在维扬，薛庆在高邮，皆即以为镇抚使。

《通考》六十二《职官》十六《镇抚使》条，大体均依据《朝野杂记》此条而修成者，《宋史》则又全袭《通考》之文。然在高邮之剧盗薛庆，《通考》作许庆，检《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十二之七十五所载建炎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任李成等人为镇抚使之诏命，及李心传《系年要录》同日之记事，亦俱作薛，不作许，是知《通考》作许庆，乃以许薛音近而致误者，其误当也出于刊工。然《宋史》对此则又懵然弗晓，也承袭着《通考》之误，而作许庆了。

《朝野杂记》一书，对宋代的朝章国典、礼乐政刑诸大端，所载其兴革损益之迹，大都粲然具备。考求宋代制作者，自必须于是而取征，故马端临于《通考》中多所采录：或稍加删削，而列入正文；或全篇悉载，而作为附注。《宋史》纂修之时，去《通考》成书之时间未远，《朝野杂记》一书，并非难得，乃竟不知取而参稽，一切唯从《通考》辗转稗贩，结果遂不免失厥本真了。

书籍因传写或刊刻之故，每易增加许多讹误，从《宋史》所抄袭于《通考》中的各条看来，可知在初刻本的《通考》中，便已有了不少讹夺之处。然其中的许多处所，也尽可从情理上察知，而应即取他书加以参稽者，可惜这又不是与修《宋史》的人们所能做到的。于是而又有"卫尉寺并入工部"之谬说：

《通考》卷五十五《职官考》九《卫尉寺》条末句云：

> 中兴后，废卫尉，并入工部。

案卫尉寺所典掌的事项，是仪卫兵械甲胄之政令，以及内外作坊输纳兵器时辨其名数、验其良窳等等，与工部有何干涉，而于中兴

后乃并入其内呢？是则《通考》此文之必有讹误，不待证而已可知。查《宋会要辑稿·职官》二十二《卫尉寺门》最末条云：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诏卫尉寺并归兵部。

李心传《系年要录》二十二，建炎三年四月庚申载是日省并之省局寺监凡十有三，其中亦云："卫尉寺归兵部。"从而可知《通考》中的"工"字亦出于传刻之误。《宋史》"卫尉寺"全条均照抄《通考》文字，于"工"字乃也因仍未改，倘有人不明白《通考》、《宋史》二者间的主与盗的关系，而取此二书以证明其他书中"并入兵部"说之非，则误人不已甚乎！

有清一代的考据学家们，用力于《宋史》者不能说很少，然就其所作成的考证文字而论，如邵二云的《南江札记》，钱竹汀的《二十二史考异》，赵瓯北的《二十二史札记》，以及四库馆臣的《四库全书考证》中《宋史考证》部分，大都是对其琐细处加以指责，而列传部分所占成分为最多。因现时所见的宋人文集中，还保留着不少的碑传志状，可供与《宋史》各传相参，故此事较易为力。至于《职官志》中的重大谬误，却从无一人加以摘发。明人柯维骐的《宋史新编》，对《宋史》也仅稍加补苴或删润，其《职官志》中则并补苴之功也极少有。结果，也只是以讹传讹。本文也只是就《宋史·职官志》与《通考·职官考》具有源流关系者略事胪举，以为例证。两书的纠葛，并不以上述诸事为止，而《宋史·职官志》之所本也非仅《通考》一书，因而其中还尽有较上举各点更为重大的谬误之处，在此一概不能列举，其详具见拙作《〈宋史职官志〉考正》中。

《通考》这部书，有些人深加推许，如《四库提要》是；但通常

也有人因其无大异于南宋晚年的别种类书,如章如愚的《山堂考索》等,便目为专备射策之用的工具书,而加以鄙视,如章实斋是。今将价值判断姑置不论,其中既是门分类别,而又本末备悉,修《宋史》者为贪图方便而加以剽取,虽终有失史局之尊严,假使所抄尽得其当,我们自也不必深责;今所抄乃至远在《通考》原文之下,且更多因毫厘之差而致千里之谬,则何如直截了当地取《通考·职官考》的全部而借作《职官志》呢?

赵瓯北《二十二史札记》二十三《宋辽金三史》条谓元人修《宋史》前后有数次,至顺帝诏宋、辽、金各为一史时,各史之纪、传、表、志本已完备,故不三年遂竣事。实则《通考》成书以后,于元仁宗延祐六年四月,方经王寿衍奏进,到元英宗至治二年六月,方降旨令饶州路誊写刊印。史馆据以抄袭者,必是已经刻成之本,则其事必在顺帝降诏修纂之时,然则赵氏谓其时纪、传、表、志均已完备亦误。

(原载《文史杂志》第2卷第4期,1942年4月)

《〈宋史·职官志〉考证》自序与凡例

邓广铭

一　自　序

《宋史》为书，近五百卷，部帙之富，居廿四史之首位。然其书本仓促修成，史臣取了目前，潦草将事，故其纰谬疏舛之处，亦视各史为独多。明清两代屡有倡议重修之人，且有已将成书刊布者。然对《宋史》本书实未能先为之条分件析，洞察其各部分症结所在；仅模糊笼统，谓其义例之未善而遽予更改，谓其文字之芜累而遽予删除，是则所加诸未能征信于世人之书者，仍为不足以取信于世人之道，其果为功为罪，正难遽断，此王洙《宋史质》、柯维骐《宋史新编》之所以未能取重于史林也。窃不自揣，欲萃其精力，广征天水一代之史册，取与元修《宋史》相校雠，勘正其谬误，补苴其疏脱，考论其得失；疏通其晦涩，探索其源流，汇为《宋史校正》一书，使《宋史》之长短利病，毕皆呈露，议改修者庶可就此而得所凭借。今诸志之雠勘已粗就伦绪，其中之亟须陈献于方家之前以相商榷者，则《职官志》之校稿也。

《四库提要》于《崇文总目》下有云："托克托等作《宋史·艺文志》，纰漏颠倒，瑕隙百出，于诸史志中最为丛脞。"而不知《职官志》之于《艺文志》，其荒谬更为过之。施国祁尝谓《金史》之病有

三:曰总裁失检,曰纂修纰谬,曰写刊错误。执此而论《宋史·职官志》,亦莫不恰中其失。聊举数证,以实吾言:

晚唐五季,藩镇乱离,赵宋开国,务惩阙失。其设官分职之际,亦多寓有此意。如枢密院为袭晚唐制也,然唐之枢密使以宦者为之,至宋则概用士人,与中书对称二府,分持文武之柄,既以分宰相之权,且足使统兵之将不得操行兵之符,而制令之臣又不得统内外之兵,此与唐之用意,区以别矣。诸路州军,在唐仅一使以临之者也,至宋则既夺其兵柄,又分其职事于帅、漕、宪、仓四司,且复遍置倅贰以分长吏之权,斯又足使身应一路之寄者不得有所展布矣。凡此皆所以收相互维制之效,以防大臣擅国及藩镇陆梁之祸。而其官员之冗滥,政治之因循,即均以此为基因。举述此事实而阐发其底蕴,应为总序之所有事,而《宋史·职官志总序》之中,则未尝及于此也。

神宗厘革官制,为新法中之一大节目,虽以元祐诸大臣之力复旧章,对此犹未稍置异词,知其确为犁然有当而不可移易者矣。盖当北宋初叶,官爵秩名,纷错失序,如尚书、侍郎、给谏、卿监、郎中、员外郎之属,本皆职事官也,而有其名不任其职,谓之寄禄,仅以为叙迁之阶。幕职令录本州县之属官,而乃有以某路某县令为阶官而实任某路转运司勾当公事者;有以某路某军节度判官为阶官而实任某州州学教授者;有以某军判官为阶官而试秘书省校书郎者;舛乱可笑,于斯为极。神宗于元丰中本《唐六典》而加以董正,首使中朝百僚,各正厥名,各还所职,宋之官制,至此方纳于正轨。《宋史·职官志总序》之中,虽约略涉及此事,而各卷正文则言之极不详晰,有仅述元丰以前之制者,有但载厘正以后之制者,其宋初诸臣列传之中,更多误以尚书侍郎等为职事官而一概存之,以大夫郎为散官而强半删之,知其于纂修之际,对当时更改之

由,已不深悉,殆所谓不知而作者矣。

然揆厥情势,实不应尔。两宋文事极隆,史学尤盛,其记载本朝史事者,有官修之《实录》、《日历》、《会要》、《起居注》、《时政记》及各朝正史;私家著述,于表、纪、志、传诸体之书,更无所不备。洎临安既陷,史馆所储,悉归燕都(见《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传》),末叶三朝,亦均在内(见《宋季三朝政要》卷首自识语),故欧阳玄于所撰《进〈宋史〉表》中,亦谓"视金源其未远,细石室以具存",是则载笔诸臣,大可曲汇旁通,取作凭借,非有书阙简脱、文献不足之苦也。即或迫于期会之促,苦无从容融铸之暇,则取前修之所已备,剪裁修润之使无复沓抵牾之失亦可也;若必舍此而乞讨于稗贩之手,捃摭于类事之家,则为事理之所不可解,而《宋史·职官志》固又甘落下乘,而奉类书为祖祢矣。

自北宋罢诗赋而以经义论策取士,古今典制,为决科发策之士所必诵习,然而事类浩瀚,獭祭难周,各种"类书"遂乃应时纂辑。当代官制既亦须网罗于内,编纂者乃就列朝《正史》及《会要》、《日历》、《实录》之属为取材之所。作始者区分汇录,草创规模;继起诸家则修饰润色,踵事增华;及夫南宋末年之所修,于两宋官制因革,记载已臻详备,条贯亦既分明,实已具备正史志书之规模。元代史臣,苟自审"述作之才有限",如《进书表》之所云云者,则选取类书中较为完善之一家,详慎比勘而补正之,即以移充正式之史志,则虽不足自解,而为情终犹可原。顾乃矜于史局之尊严,不敢依样以画葫芦,既须剽窃,复图掩饰,割裂联缀,仅乃成篇。而复出之以苟且,不肯通全志而加以综核,遂至有诸书同载一事,因文字稍有不同而均被采录者,如卷九、卷十复出之《勋官》、《检校官》、《功臣号》等条是也;有某书征引旧文有讹,而不知覆按原书,以致因仍差失者,如《文献通考》引《朝野杂记》而误

薛庆为许庆、误朱震以秘少兼侍讲为以秘少兼崇政殿说书是也。其以昧于当时情事而致误,如名姓之舛误、年月之讹夺、节次之颠倒、称谓之违失等,更不知其几何也。

以上所举,唯以出于总裁失检及纂修纰缪者为限,亦尚未足以概其他失,其刊写之讹脱更不与也。以史学最盛之朝,其典章制度乃仅得此等拙劣之史志以传后,斯可憾已。是故《宋史》之其他部分,尽有稍稍增益或删削即可底于完善者,而以《职官志》挂漏之独多,舛误之特甚,非彻首尾而重修之则不可。吾学未逮而妄欲先试诸此,恐所见之或未当而所言之容有诬也,爰先举此校读之稿以为验,是为《〈宋史·职官志〉考正》焉。

二 凡例

(一)本文所引《宋史·职官志》之原文,一依涵芬楼辑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宋史》。其书为配合元至正初刊本及明成化重刊本而成。凡半叶十行、行二十二字者,元刊本也。半叶十行、行二十字者,明刊本也。《职官志》十二卷中,唯卷十一为元刊,余均明刊。

(二)本文所据主要参证资料者为:

《宋会要辑稿》(上海大东书局影印本)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爱日精庐活字本)

杨仲良《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广雅书局本)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四川仁寿萧氏刻本)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适园丛书》本)

李攸《宋朝事实》(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程俱《麟台故事》(同上)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敬乡楼丛书》本)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清钱塘汪氏仿宋刊本)
叶梦得《石林燕语》(叶德辉《郎园丛书》本)
汪应辰《〈石林燕语〉辨》(《儒学警悟》本)
程大昌《考古编》(同上)
徐度《却扫编》(《学津讨原》本)
孙逢吉《职官分纪》(《四库珍本丛书》初集本)
章如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明正德刘氏慎独斋刊本)
刘子实《翰苑新书》(明万历金陵周氏仁寿堂刊本)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明嘉靖三衢夏氏刊本)
马端临《文献通考》(浙江书局刻本)

(三)宋代各朝《会要》,经元迄明,多所散佚。明修《永乐大典》时,取文渊阁所藏二百零三册之残本,分门散隶于各韵之中。宣德间文渊阁火,残存之本乃亦同归于尽。清嘉庆中,大兴徐松方自《永乐大典》各韵中重为辑出,而以卷帙浩瀚,刊写两难,终清之世,唯原辑之稿本孤行,故明清两代之治宋史者无一人得见此书。今得影印本,遂亟取以与《宋史》对读,本文中所取材于《宋会要》者亦遂视各书为独多。然《宋会要》之辑录实出于匆遽之间,嗣后未曾再经细校,其部类比次,又大体依据《宋史》各《志》之门目为准,坐是而差谬讹夺,随在不免。本文于征引之际,倍极审慎,凡有他书可相比照者,亦一并引录,以资佐证。

(四)南宋诸家所修"类书",大都辗转抄引,其记载宋代官制较详而流传至今者,厥唯上举章如愚、刘子实、谢维新三家之书。章书成于宁宗时,谢书成于理宗时,刘书之成当亦与谢书相先后。三书所载事目均多雷同,而以谢书、刘书之间为尤甚:所列条目,所述沿革,同者盖将什九。则似三书之间,应有源流关系存在。

然细核其相同各节，章书时次居前，而其所载出典反不及刘书、谢书之完备；即刘书、谢书之所载，亦多有此具彼阙、此阙彼具者，知其时必尚有为各书共同祖述之一书，而今亡矣。马端临《文献通考》中之《职官考》，其正文同于刘、谢二家之书者亦什八九。然刘、谢两家亦有互异之处，如刘书《前集》(九)《太守》条引《中兴会要》之文，于“许通差武臣一次”句下有一段云：“绍兴元年知越州陈汝锡言：‘诸路守臣并许节制管内军马，除逐州遇有缓急事宜合依前项指挥听从本州守臣节制外，所有事干一路军政，及合隶帅司差发之类，并令遵依旧法施行。’诏申明行下。”同卷《通判》条夹注中有“经总制钱旧法，守贰通掌而隶提刑司”云云一段，为谢书《太守》条及《通判》条所不裁。谢书《后集》卷七十六《教授》条云：“国初有四书院：庐山白鹿洞、嵩阳书院、岳麓书院、应天府书院(按：四书院下原各有夹注一段，兹从略)，未建州学也。乾兴元年，兖州守臣孙奭私建学舍，聚生徒，乞请太学助教杨光辅充本州讲书，从之。余镇未置学也。景祐四年，诏藩镇始立学，他州勿听也。宝元元年，颍州守臣蔡齐请立学，时大郡始有学，而小郡犹未置也。庆历四年，诏诸路州、军、监各令立学……委运司及长吏于幕职州县官内荐教授，或本处举人举有德艺者充。当时虽置教授，或用兼官，或举士人，委于漕司而未隶朝廷也。”层次极为清晰，而刘书《教授》条所载则较此大简。其外取舍繁简之不同犹难殚数。而凡此诸处，《通考》均与谢书相同。因知其渊源所自，盖为《合璧事类》而非《翰苑新书》也。《宋史·职官志》袭用之书非一，而其径自《通考》出者为数最多。今于校读之际，于此等源流关系均加探究，故所藉赖于章、刘、谢、马诸家之书者亦至繁夥。

（五）《通考》所载宋代职官，大体虽与《合璧事类》相同，而其间亦时有详略互异之处。今查凡《通考》所无而仅见于《合璧事

类》之条目,《宋史·职官志》苟亦有之,则二者间之内容必多异;凡《合璧事类》所无而仅见于《通考》之条目,《宋史·职官志》苟亦有之,则二者间之内容大体上必不殊。且凡《通考》录用《合璧事类》之成文,偶因传写而有所失误者,《宋史·职官志》亦皆踵讹袭谬,未予是正。据知《宋史·职官志》之与上举二书相雷同者,必皆出自《通考》而与《合璧事类》则无直接之因缘也。故于对读考校之际,虽取章、刘、谢、马诸家之书而并用之,就中实以用马书之处为尤多。其间有《通考》改易《合璧事类》之文而有迹象可寻,或《通考》有误而《合璧事类》本不误者,即引录《合璧事类》之文以相比证。虽分疏之际不免辞费,顾亦所以明《宋史·职官志》中若干条目之来源在此而不在彼耳。

(六)《宋史·职官志》中条目之不出于《通考》者,亦必出于另一成书,其书为何,今未能明。其中有行文顺序与《通考》异而记叙之谬误与《通考》同者,则二者又必同出一源。本文遇此种情形,间亦录而存之,为俟异日探求其本源也。

(七)昔人校正《宋史》之著述,《四库全书总目·宋史提要》中引有沈世泊《宋史就正编》内驳正《宋史》者数条,而沈氏此书则未为《四库》所收录,故今亦未能得见,不知其书之内容果何若。余如武英殿本《宋史》各卷后所附载之《考证》,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及邵晋涵《南江札记》中之考订《宋史》部分,均以列传为多,涉及《职官志》者寥寥无几。凡诸书所已论及而又为我之所同意者,即不在文中重复论述,凡诸家之考论犹有疑文剩义者,则更摘出参决之。

(八)本文为求易于征信起见,取证唯求其充,推考唯求其尽,虽一字、一词、一年月、一名氏之是正,亦往往反复辨说,期于无可置疑而后已。文字芜累,读者谅之。

（九）继本书而可谋定稿付印者，为《刑法志》、《河渠志》、《兵志》及一部分列传之校稿。

（十）心未周浃夫全史，功力仅及于饾饤，此固通学之所不屑为，而我则未能优为之者。考论之所不中，念虑之所不周，雠勘之所疏漏，参照之所未及者，不知凡几，愿受宏雅之指教焉。

（原载《读书通迅》第62期，1943年3月）

《〈宋史·刑法志〉考证》序

邓广铭

《宋史》中的志凡十五种，共为一百六十二卷，差不多占《宋史》全书总量的三分之一。在整部二十四史当中，不但志的卷数全都没有这样多，在一书中志的比例数达到这样高的，也再没有第二种了。

在《宋史》的十五种志当中，《刑法志》共只三卷，是卷数最少的一种，然而在这三卷书中，其有待于我们考索订补的问题，却不是各志中为数最少的一种。

一 《宋史·刑法志》的来源

我对《宋史·刑法志》的渊源力为探索的结果，在今天，还只能得出以下的三项答案：

第一，《宋史·刑法志》不是直接以宋代《国史》中的志作蓝本，稍加删改而成的。

第二，《宋史·刑法志》当中的一部分记事，是从马端临的《文献通考》中的《刑考》抄袭来的。

第三，《宋史·刑法志》的记事，除抄用《文献通考》外，还从别的书中采摭了一些。所以它的来源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

以下，我对这三项答案稍加论证。

在《宋史》诸志的小序当中,有好几种都曾说到它自身的渊源。例如《五行志》的《序》末说:“今因先后史氏所纪休咎之征,汇而辑之,作《五行志》。”《礼志》的《序》末说:“今因前史之旧,芟其繁乱,汇为五礼,以备一代之制。”《舆服志》的《序》末说:“今取旧史所载,著于篇,作《舆服志》。”《选举志》的《序》末说:”今辑旧史所录……概括归类,作《选举志》。”既有这样的声明,知其取材必不外乎宋《国史》的各本志。

在元代设置史局纂修《宋史》的时候,宋代《国史》中的上述各志既还都完整可作依据,其中的《刑法志》断不会单独残缺散失;如不曾残缺散失,则修《宋史·刑法志》的人断不应不加参考采用的。然而事实却是非常奇怪,不但在《宋史·刑法志》的《小序》中没有说到导源于《国史》旧志的话,我们把现尚散见于史册中的宋代《国史·刑法志》的片段文字与《宋史》本志对比,见其间异同甚大,也适足证明二者间确实没有直接的源流关系。

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四,神宗元丰七年三月乙巳,记“详定重修编敕所”修《元丰编敕》成,删定官崔台符、王震等迁官赐银绢事,其下附载夹注一段说:

> 《刑法志》云:初议修敕必先置局,诏中外言法之不便与约束之未尽者,议集然后更定。所言可采而行者,赏录其人。书成,诏中书枢密院及刑法司律官,俾参订可否以闻。
>
> 始,《咸平敕》成,别为《仪制令》一卷,天圣中取《咸平仪制令》约束之,在《敕》者五百余条,悉附《令》后,号曰《附令》,庆历、嘉祐皆因之。《熙宁敕》虽更定力多,然其体制莫辨。至元丰修《敕》,详定官请对,上问敕令格式体制如何,对曰:“以重轻分之。”上曰:“非也。禁于已然之谓敕,禁于未然

> 之谓令,设于此以待彼之至之谓格,设于此使彼效之之谓式。修书者要当知此。'有典有则,贻厥子孙',今之敕令格式则典则也。若其书备具,政府总之,有司守之,斯无事矣。"

这一段文字,李焘所依据的必是北宋《国史·刑法志》中的一段。《宋史·刑法志》第一卷中也载神宗和臣僚谈论敕令格式的这件事,但文字与此段大不相同,对于敕和令所下的界说,也正和此段互相颠倒。今查《宋史》本志中的一段,和洪迈《容斋随笔》的"敕令格式"条文字完全相同,我们姑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抄自洪氏之书,其与《国史·刑法志》之绝无因缘,却是可以断言的。

《续通鉴长编》于同一年月日又载有更定治盗重法事,首谓"自嘉祐六年始命开封府诸县盗贼囊橐之家立重法,后稍及曹、濮、澶、滑等州。熙宁中,诸郡或请行者,朝廷从之,因著为令。至元丰更定其法,于是河北、京东、淮南、福建等路用重法,郡县浸益广矣"。以下便详载"凡劫盗罪当死者,籍其家赀以赏告人,妻子编置千里"等条文,即上文所说元丰中更定的治盗重法。条文后有附注说:

> 《刑法志》有此,不得其时。因《编敕》成,附见。须细考之。

《宋史·刑法志》也载"治盗重法"先后的几次演变,行文和《长编》不相同,而在"凡劫盗罪"云云句上,首冠"熙宁四年"四字。李焘在《国史》旧志中"不得其时",而《宋史·刑法志》则标举了确切年份,这使我们又可断言:《宋史·刑法志》的这一段,一定不是删改《国史》旧志的文字而成,而必是从另外的史书中采辑来的。然据《长编》所说,知道"凡劫盗罪当死者……妻子编置千

里"等条文,乃是"元丰更定"的新办法。《宋会要·刑法门》也载有一事云:

> 元祐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监院御史赵屼言:"元丰敕,重法地分劫盗者,妻子编管。元祐新敕一切削去,前此编管者宜不少,请令从便。"从之。(《宋会要·刑法》四之三十及六之二十凡两见。)

这是一条极有力的佐证,可以证明编管盗贼妻子的办法,确实是在元丰中才立定的。今查《史志》此段与《文献通考·刑考六》记载定立治盗重法事的文字全同,《通考》也正是系其事于熙宁四年的。两书对于这件事情为什么系错了年份,我们虽然不能考知其故,但此项错误之首出于《通考》,《宋史》本志此段记事必是全自《通考》照抄而来,却又是一桩极明显的事。

就以上两例推考,自然可以知道:假如在元代修撰《宋史》之日,负责《刑法志》的史官曾有宋代《国史》的《刑法志》作蓝本,他们断不会弃置上引两段于不顾,而却这样东鳞西爪地去拼凑缀辑的。他们既不曾用旧史《刑法志》作底本,则《宋史·刑法志》的全部纪事,不唯与旧史志文相异者是从他书采掇而来,即其与旧史偶同的,也一定不是直接导源于旧史,而是辗转从他书中辑录来的。

以上是对于第一项答案所提供的论据。至于修《宋史·刑法志》的人们究竟何以弃置旧史本志不用,我对这一问题还是无法加以解说的。

《文献通考》之作成,下距《宋史》之纂修,尚有二十几年。书成之后,先经王寿衍于元仁宗延祐六年(1319)誊写进呈,到英宗

至治二年(1322)降诏“校勘刊印”,到顺帝至正三年(1343)方设局纂修宋、辽、金三史。大约在《文献通考》刻成之后,立即列置史局,备修史诸人的参考。因为其中所载多为历代的朝章政典,且多半直到南宋为止,对于负责修撰《宋史》诸志的人遂特别重要。故如《宋史·职官志》,其中不但大量地抄袭了《通考·职官考》的记事文字,连其中所载入的诸家以及马端临本人的议论,也袭用了很多。《宋史·刑法志》抄袭《通考》的情形,大致与《职官志》是相同的。今且摘录其中抄袭迹状最显而易见者数事为例:

(一)宋太宗太平兴国中,有安定妇人杀害了其夫前妻的儿媳,朝廷为此事曾特别降诏立法,原诏见《宋大诏令集》卷二百《刑法类》上,其末尾几句是:

> 今后继母杀伤夫前妻之子及其妇,并以杀伤凡人论。

《长编》所录节文与此全同。《通考·刑考九》引此数句,改作:

> 自今继母杀伤夫前妻之子,及姑杀妇者,并以凡人论。

一字之差,原意大改。而《宋史·刑法志》所载此诏节文,却完全和《通考》相同。

(二)《通考·刑考六》记仁宗天圣五年(1027)陕西旱灾事,其下却附载司马光论除淮南京西盗贼事宜的一道奏札。今查天圣五年司马光还只是一个八九岁的孩子,而那道奏札实际上乃是英宗治平元年(1064)所上,先后相差几四十年。这样明显的错误,史官们竟也漫不加察,《宋史·刑法志》中竟是一字不易地照抄了《通考》这段记事和司马光那道奏章。

(三)仁宗景祐二年,侍御史庞籍上疏,请求郊祀后不要大赦,《通考·刑考》十二《赦宥》把庞籍的奏疏节录了一段,却只说“言者以为”云云,而不著庞籍姓名。于庞疏节文之后,《通考》中附加一段文字,说明此疏未被采行之故。《宋史·刑法志》的末卷之末,也有庞籍此道奏章的节文,也只说“言者以为”云云,其下也附说未被采行之故,而整段文字也和《通考》完全雷同。

(四)叶梦得的《石林燕语》卷二,有一条记苏颂于元丰中建议“请依古置圜土”以处流罪人事,《通考·刑考七》将此条引入而误脱“置”字,《史志》卷三也引入了,而也一样的漏去了“置”字。

(五)《通考·刑考》卷六于熙宁八年李逢、王廷筠、赵世居、李士宁诸人狱事下,附载一段按语云:

> 按:凌迟之法,昭陵以前虽凶强杀人之盗亦未尝轻用,自诏狱既兴,而以口语狂悖者皆丽此刑矣。诏狱盛于熙、丰之间,盖柄国之权臣藉此以威缙绅。……其置狱之本意自有所谓,故非深竟党与不能以逞其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则不能以深竟党与,此所以滥酷之刑至于轻施也。

这段按语是较记事正文低两格的,故必是马端临本人的议论,而在《宋史·刑法志》卷二,于同一狱事之下也同样有一段议论说:

> 若凌迟腰斩之法,熙宁以前未尝用于元凶巨蠹,而自是以口语狂悖致罪者丽于极法矣。盖诏狱之兴,始由柄国之臣藉此以威缙绅,逞其私憾,朋党之祸遂起,流毒不已。

两相比较,《史志》中的斧凿之痕犹自可见。然则我们断言《史

志》中的一部分记事是从《通考》抄袭来的,当不会有丝毫诬枉之处了。

《宋史·刑法志》中的记事,凡其不是照抄或改削《文献通考》中的文字的,大部分也可以在现尚传世的两宋官私史书中找得一些线索出来。可惜线索只是线索,其因袭的迹状全不像因袭《通考》那样的明白易见,所以我们不能再确指某一种书是修志者确曾从其中采辑了某条记事的"源头书"。然而像专记南宋史事的几部书,如熊克的《中兴小历》、留正的《皇宋中兴两朝圣政》,以及书坊编刻的《宋史全文》等等,其中或多或少,总都有一些和《宋史·刑法志》似有源流关系的条目。这些条目即令不是直接从上举各书中引录而来,也必是辗转从另外的一些什么书上零星稗贩来的。这样自然便又归结到我的第三项答案:《宋史·刑法志》中的记载,是从许多种书册中渔猎而来,既不是单从《文献通考》的《刑考》各卷中的条目摘抄而成,也不是单就另外的某"一"种尚未被我们发现的刑法史志之类删削润色而成的。

二 《宋史·刑法志》的疵病及本文的作意

归纳《宋史·刑法志》当中的各种毛病,大致可以区分为下列几类:

第一,年代和时次的错误。例如太宗淳化中因蔡州的知州张荣和推官江嗣宗宽恤罪人而下诏褒奖,《史志》误以为真宗时事;钦宗靖康初治误国害民诸臣僚罪,最先赐死和被杀的是李彦、王黼二人,其后为梁师成,再后才是梁方平,而《史志》则误以梁方平为最先就戮之人。

第二,地名和人名的错误。地名如金州误为房州,广安军误为广定军之类;人名如陈纲误为陈纶,朱巽误为朱选,胡思误为胡思文之类。

第三,记事自相矛盾。例如设置审刑院事,《史志》既以为是太祖时候的事,又以为是太宗时候的事。又如记诉理所事,《本志》与《安惇传》有出入;记同文馆狱事,《本志》与《刘挚传》不尽同。

第四,叙事不能原始要终。例如《史志》的第一部分本是记述各朝编修和颁行格令诸项经由的,但对《宋刑统》的修撰却一字不提,只于叙述新修《编敕》既成之后,附著"诏与新定《刑统》并颁天下"一句。又如不载哲宗元祐中施行阶官犯赃罪者不带左右字之制,而于高宗绍兴中施行其制却特加记载。

第五,类例区分不清。《宋史·刑法志》三卷中,只有第一卷开首记格令的部分,第二卷末记诏狱的部分,第三卷的后半记配役、赎刑、赦宥诸部分,算是分类比较清楚的,此外则全无标题,只是把一些相类甚或不相类的事件笼统叙述下去。我们现时参照《宋会要辑稿》、赵汝愚编《国朝诸臣奏议》、《文献通考》和《古今合璧事类备要》诸书中刑法门的分类,虽也勉强可以把《史志》三卷区分为若干门类,然每一类中总不免有出乎其类的事例,而在不同的两门类中又不免有互相类似的事件。

第六,叙北宋事较详,叙南宋事太略。《宋史》的通病之一,是详于北宋而略于南宋。《四库总目》的《宋史提要》说:"理、度两朝,宋人罕所记载,故《史传》亦不具首尾。"并且举出《文苑》和《循吏》两传为例。钱大昕也说:"《宋史》述南渡七朝事,丛冗无法,不如前九朝之完善。宁宗以后四朝,又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详。"(见《十驾斋养新录》卷七《南渡诸臣传不备》条)《刑法志》

中也正有这种毛病。其对于南宋一代刑政的叙述,属于南渡初年的则失之于"丛冗无法",属于宁宗以后的则失之于"首尾不具"。

第七,删改旧史文字而失其原意,甚至和原意完全相反。例如引录陈次升论强盗计赃法的奏状,而改其"并增一倍"句为"并减一倍";引录利州路钤辖论纽绢估赃的奏状,而改其"多不至重法"句为"多至重法"等。

第八,抄袭旧史文字而不稍检照,遂乃以讹传讹,甚至愈失愈甚。上文所举《史志》袭用《通考》诸条,均可为例,这里不再多举。

在这八类之外,也还有一些毛病,例如刊写方面的讹误,将"纸"误为"缗","枷"误为"加","粮"误为"量"等。因其不是修撰人的过失,故不再列举。

《宋史·刑法志》的全部记事既是有所承袭的,则上举八种疵病必也有一大部分是从旧的书册中沿袭而来,而不是由纂修《史志》的人制造出来的。事实虽或如此,而在负责纂修《史志》的人,却不能以此作为辞责诿过的借口。因为,修志时参考所及的各种书籍,或为私修,或属野史,或者为著作人的学力和成见所拘牵,或者为著作时的材料和时势所限制,其记事自难期其不偏不曲,翔实周到;《宋史》是易代之后的政府设置专局纂修的,各种志书依理是应由各部门的专门学人分别负责的,修成之后又一定是要凭借政治力量使其必传于后世的,如此则史臣于秉笔之际必须具有一些责任感,于缀辑任何一条记载时,必先明悉本事之原委,比考诸书之异同;确证某说之是非,须待事状灼然,方可下笔写定。而《宋史·刑法志》的撰人却把这几项必须经由的手续和步骤概置不顾,只顾卤莽灭裂地袭用旧说,而又一方面用则不疑,一

方面率意改削，遂致歧互纷错，集诸般瑕累之大观。这与阿鲁图在《进〈宋史〉表》中所说的“旧史之传述既多，杂记之搜罗又广，于是参是非而去取，权丰约以损增”诸语，也显然是全不相符的。既然如此，我们如何能不专向《刑法志》的作者加以指责呢？

尽管《宋史·刑法志》中可訾议的问题这样多，过去治《宋史》的学者们却都不曾注意及此。柯维骐的《宋史新编》，把《刑法志》三卷删并为一卷，又标明门类，加以区分，又从列传中钩出数事移于志中，对于《刑法志》总算用过一番工夫，然而对于志中所有的各种差谬，却全未加以补正，一切都照原样移植在《新编》当中。清代武英殿刻本的二十四史，在纪、志、表、传之后大都附有考证文字，而独于《宋史·刑法志》三卷则不著一字。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中也仅举述《刑法志》与列传相重复之文字两段。而谭瑄为续北宋刘筠的《刑法叙略》而做的《续刑法叙略》，也和《宋史新编》一样，只是节抄《史志》之文，毫无考索订正之功。大约是因为在他们的时代，得书不似今日之易，汇集资料的工作也不似今日之方便，所以不易引起校雠比勘的动机；再不然，便是因为过去的学人大都还是读书万卷不读律的，所以要特意避开《刑法志》而不予注意了。

我对于《宋史·刑法志》的考订工作，本是和考订《宋史》中另外的几种志的工作同时进行的。那时正是抗日战争的中期，我随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由昆明迁往四川南溪，研究所藏书之富，为当时后方任何图书馆所不能及，所以我的考订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后来因为有些图书是在后方无法得到的，遂只将《〈职官志〉考正》一种整理付刊，另外的几种全都没有完成。前年复员来平，稍得多见一些后方所不可得见之书，便又取未完各

稿重加订补，而因为《刑法志》的卷数最少，毕事最易，所以我的订补工作便又先从《刑法志》开始。

我先后两次所翻阅的有关宋代史事的官私书册，其成书大都是在《宋史》以前的。《宋史·刑法志》中的记事，十之八九都可以在这些书册中找得出来。所以，不论它们和《史志》之间有无何等因缘，只因其成书均较早，其中的记载较与直接史料相近，故其可以信赖依据的程度均较《史志》为高。我借用这一些较早的记载，将《宋史》本志的全部记事加以比勘，较量其异同，论证其是非，订正其讹谬，补苴其疏失，一切都和《〈职官志〉考正》的做法略相似。只有上述第六类的毛病我不曾加以救正，因为那是重修《史志》者的工作，已不是我的工作范围以内的事了。

我很盼望有专精法律的学人，依此考订结果，更广采两宋官私史籍中有关刑政各故实，重订义例，重行排比，为《宋史》重新做出几卷有条有理的《刑法志》来。这工作，是可能的，也是需要的。

（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
商务印书馆，1949年12月）

《宋史·艺文志》序文证误

陈乐素

《宋史·艺文志》讹舛重复之病为诸史冠,然经六百年犹未失其用者,盖有关赵宋馆阁藏书之记载,虽尚有《崇文》、《秘书》等目与乎《玉海》、《通考》及他书称引,然其范围或限于一时,或仅为片断,求通纪一代之作至今存者,唯此而已;一专一全,各具其价,皆未可废也欤?审如是,则于《宋志》似不可无正误之作以救其失而便学人,斯则百六十年前钱竹汀先生于《二十二史考异》中固已为先河之导矣。仆尝不自揣愚陋,综有关诸书从事校订屡年,而未能决其是非者尚众,囿于学力固矣,然六百年前图籍存者已稀,欲一一为之断定,恐亦势有所不能,而一得之愚,于斯志或不为无助,会当举其所知以就正于世之博达。今请先究其序文。据明成化本,文凡一千二百有一字,论述有宋一代之藏及斯志之由来者也,然其言有不尽符于事实,考其误有八,而可疑者二。

其一:"历代之书籍莫厄于秦,莫富于隋、唐。隋嘉则殿书三十七万卷,而唐之藏书,开元最盛,为卷八万有奇,其间唐人所自为书几三万卷,则旧书之传者至是盖亦鲜矣。"

按《通鉴》卷一八二:"大业十一年正月,初,西京嘉则殿有书三十七万卷,帝命秘书监柳顾言等诠次,除其复重猥杂,得正御本

三万七千余卷，纳于东都修文殿。”则37万乃并复重猥杂者而言耳，焉能遂以此为隋、唐众寡之比较哉？又按《新唐书·艺文志》序云：“唐藏书之盛，莫盛于开元，其著录者五万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学者自为之书者又二万八千四百六十九卷。”是即《宋志》之所据，而合53915与28469为一，致有“八万有奇”一语。然《新唐志》所录乃以《开元书目》为基干，而增益开元以后唐人新作，所以综括一朝之著述与藏书，史之体例然也。《新唐志》每类有著录与不著录之别，不著录者谓《开元目》所无也；而于序中则特举著录与不著录各有之总数，所以兼该全志也。元史臣不察，以为皆开元藏书，二而一之，谓开元所藏唐人之作几三万，误矣。

其二：“周显德中始有经籍刻板。”

按经籍刻板始于后唐长兴三年，事详《旧五代史》、《五代会要》、《册府元龟》及《玉海》诸书。周广顺三年，九经板已成，显德时已续校刻《经典释文》，上距长兴之始刻已逾二十年矣。

其三：“宋太宗始于左升龙门北建崇文院，而徙三馆之书以实之。”

据《宋会要辑稿·职官》：“太平兴国二年，诏度左升龙门东北车府地为三馆；三年二月成，锡名崇文院，西序启便门以备临幸。自梁迁汴都，旧制未备，贞明中始以今右长庆门东北小屋数十间为三馆，即后废西馆是也。湫隘卑痹，仅蔽风雨，周庐徼道，出于其旁，卫士驺卒，朝夕喧杂，每受诏撰述，皆移他所，至是故置焉。院既成，尽迁西馆之书分贮两廊；以东廊为昭文书库，南廊为集贤书库，西廊分经、史、子、集四部为史馆书库。”《续资治通鉴长编》、《玉海》卷一六八及《通考》卷一七四所载略同。汴京宫城南三门：中曰乾元，东曰左掖，西曰右掖；乾元门内正南门曰大庆，东西

横门曰左右升龙[1]。崇文院之位置,《会要》天圣九年十一月八日条明言:“在左掖门内,左升龙门外;前则三馆,后构秘阁。”故上言左升龙门东北,又言西序启便门以备临幸,盖可径自宫中穿便门而入,不必先出左升龙门然后至也。今《宋志》序乃云左升龙门北,则位于左升龙门内矣。然《玉海》卷五十二及《通考》卷一七四引《两朝国史志》已有此误。又《宋志》云云,一若崇文建而三馆废者,亦非,新、旧三馆不可不有以别之也。《宋史·职官志》秘书省条云:“宋初置三馆长庆门北,谓之西馆。太平兴国初,于升龙门东北创立三馆书院。三年,赐名崇文院,迁西馆书贮焉。”其说较《艺文志》为近实。

其四:“真宗时命三馆写四部书二本,置禁中之龙图阁及后苑之太清楼,而玉宸殿、四门殿亦各有书万余卷。”

按《会要》、《长编》、《职官分纪》及《玉海》诸书,于龙图阁及太清楼藏书皆有纪事。而《长编》景德四年三月己亥条有云:“玉宸殿乃上宴息之所,殿东西聚书八千余卷,其后增及一万一千二百九十三卷。”《宋志》玉宸殿书万余卷之言,盖亦本诸旧史者也。然上列诸书不云有所谓四门殿藏书者,此则疑而未能明者也。

其五:“已而王宫火,延及崇文、秘阁,书多煨烬,其仅存者迁于右掖门外,谓之崇文外院。命重写书籍,选官详覆校勘,常以参知政事一人领之;书成,归于太清楼。”

谓书成归太清,则三馆将何有?其说非也。先是咸平二年闰三月尝诏三馆写四部书置太清楼以备观览,至景德元年三月成,事见《会要辑稿·崇儒》及《长编》;又据《玉海》卷二十八及三十二,当时真宗并曾撰有《太清楼新写书籍记》。太清楼与三馆之书

① 见《宋史·地理志》。

其关系之密如此，故祥符八年崇文遭火，因借太清楼本补写也。《会要》天圣三年六月条又云："初写馆阁书，诏借太清楼本，既成，复还，多有污损，遂令留为三馆本，别写送太清楼，是岁功毕。"写送太清，盖别有原因在，不能略而不叙者也。

其六："神宗改官制，废馆职，以崇文院为秘书省。秘阁经籍图书，以秘书郎主之；编辑校定，正其脱误，则主于校书郎。"

按《玉海》卷五十二引《国史志》云："元丰三年改官制，废馆职，以崇文院为秘书省。刊写分贮集贤院、史馆、昭文馆、秘阁。经籍图书，以秘书郎主之；编辑校定，正其脱误，则校书郎正字主之。"《通考》卷一七四同。《宋志》盖本此，而妄删三馆之名。不若《职官志》秘书省条所云："秘书郎掌集贤院、史馆、昭文馆、秘阁图籍，"为得其实。

其七："徽宗时更《崇文总目》之号为《秘书总目》。"

按《玉海》卷五十二引《国史志》云："政和七年，校书郎孙觌言：景祐中，仁宗皇帝诏儒臣即秘书所藏，编次条目，所得书，以类分门，赐名《崇文总目》。神宗皇帝以崇文院为秘书省，厘正官名，独四库书尚循崇文旧目。顷因臣僚建言，访求遗书，今累年所得，《总目》之外凡数百家，几万余卷，乞依景祐故事；诏秘书省官以所访遗书讨论撰次，增入《总目》，合为一书，乞别制美名，以更崇文之号。乃命觌及著作佐郎倪涛、校书郎汪藻、刘彦通撰次，名曰《秘书总目》。"是因官署易名，图书增多，故另编新目，立新名，非将《崇文总目》原书轻易名为《秘书总目》也。

其八："以三馆书多逸遗，命建局以补全校正为名。"

据《玉海》卷五十二引《国史志》，当云："以补全校正文籍为名。"

其九："尝历考之：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三千三百二十七

部，三万九千一百四十二卷；次仁、英两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次神、哲、徽、钦四朝，一千九百零六部，二万六千二百八十九卷。”

按《通考》卷一七四：“淳熙五年《馆阁书目》成，计见在书四万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较《崇文总目》实多一万三千八百一十七卷，复参三朝所志，多八千二百九十卷；两朝所志，多三万五千九百九十二卷。”核其所举崇文之数为三万零六百六十九卷，与《长编》庆历元年十二月己丑条正同；两朝之数为八千四百九十四卷，与《玉海》卷五十二所引《国史志》亦同；当属可靠之资料。然以此与《宋志》比对，则三朝、两朝均不符；据《通考》，三朝当为三万六千一百九十六卷也。至于四朝，《通考》所引作二万五千二百五十四卷，亦与《宋志》不符。是亦疑而未能明者也。

其十：“高宗移跸临安，乃建秘书省于国史院之右，搜访遗阙，屡优献书之赏；于是四方之藏稍稍复出，而馆阁编辑日益以富矣。当时类次书目，得四万四千四百八十六卷。”

其所举者为淳熙五年编成之《中兴馆阁书目》卷数，乃孝宗而非高宗当时之事也。

舍此而外，“盖以宁宗以后史之所未录者”句，“盖”字当作“益”，则竹汀先生已言之。至“彖而数之”之“彖”，误作“豢”，亦传写之过耳。要之，元史臣有唐、宋旧史为根据，不过删节为文，而千许字中其不当误而误者已如此，以是推之全志以至全史，可胜言哉？吾人亦唯有择所需与所能正者为之纠正而已。

（原载《图书季刊》1946年12月新第7卷第3、4期）

读《宋史·魏杞传》

陈乐素

一　孝宗耻和

魏杞以宋孝宗乾道二年十二月与叶颙同日相，三年十一月又同日罢。《宋史》卷三八五本传不满六百言，而叙使事过半，且曰："杞以使金不辱命，由庶官一岁至相位。"意欲美之，不知实已侮之矣。楼钥《书魏丞相奉使事实》有云："寿皇锐意恢复中原……虽卒就和议，圣意不以自安也。……宰相代天理物，固非赏功之官；公之大用，君臣遇合，殆不以使事至此也。制麻初放，贺版如织，有客历叙奉使大节，既而曰：'逮兹登用，咸谓畴庸；在宵人窃谓其不然，待丞相不几于太浅！使苏中郎亶典属国，固难酬抗匈奴之功，然富韩公卒为大臣，岂专以使契丹之故？'公读之以为佳。公之意可知矣。"①其言固针对当时流俗之见，然亦不啻预为百年后之《宋史》而发。蒙元亡赵宋，纪其旧事，每轻于下笔，而不审其实，遂致疑似之间，有毫厘千里之失。谓孝宗因魏氏之使而识其才，而以为可相则有之；谓因其卒成和议，遂不惜酬以相位，是岂孝宗之心哉？且魏氏又岂甘于和者？君命不得辞而已，忍以奉使

---

① 《攻愧集》卷七十。

受高赏，则直贪利之徒，非侮魏氏而何？其至燕，以乾道元年正月，归国当不出二月，距离揆路，几将两年，而谓一岁至相位，实歪曲事实。设果有是，魏氏必引避无疑。

当日和战经过，李心传《朝野杂记·甲集》卷二十载之綦详，题曰《癸未甲申和战本末》。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七有《隆兴和议》，亦记其事，而不逮微之远甚。微之所记，与《宋史》本纪符合，而本纪有可补《和战本末》之未尽者。本纪原亦出微之之手。《宋史》卷四三八本传："晚……为史馆校勘……专修《中兴四朝帝纪》，甫成其三，因言者罢。"甫成其三者，至光宗而止。元人修《宋史》，本之，故此三朝之帝纪为特精。虽然，宋之文事有可言者，而武力不竞，常困于外侮，史书所载，遂有隐忍不宣。爰参《金史》并他书，重究当日言和之实，以知身当其冲者，固愤懑之未遑，何忍计其功也！

《金史》卷八十七《仆散忠义传》："世宗意天下厌苦兵革，思与百姓休息，诏忠义度宜以行。"盖内乱甫平，金、宋间自以和为得计。当日宋人亦有知其意向者。隆兴二年三月，钱端礼充淮东宣谕使，奏言："敌……今所以未长驱而来者，盖完颜亮覆车未远，虑挟弹者在后；欲与臣下重兵，恐有尾大不掉之患。又河南困敝，未易鸠集，故委前日余兵付三元帅，使自经理；其意盖欲和耳。"语见《攻愧集》卷九十二楼氏所撰行状。金欲和，宋谋恢复，意本相左，而终于和者，宋之武力不足以恢复也。忠义之士，虽痛心疾首，而无可奈何。朱子极反对和议，而其言曰："今朝廷之议，不是战，便是和，不和便战，不知古人不战不和之间，亦自有个且硬相守底道理，却一面自作措置，亦如何便侵轶得我？今五六十年间，只以和为可靠，兵又不曾练得，财又不曾蓄得，说恢复底，都是乱说耳。"又言："某尝谓恢复之计不难，惟移浮靡不急之费，以为养兵之资，

则虏首可枭矣。”①军政、财政不修，为有宋一代大病，王安石之新法，倡富国强兵，欲治斯二病，而结果失败。固与技术问题有关，然主要在于不能从根本改革。所以不能从根本改革者，中国历史发展之趋势使然。然使病势由轻转重，则赵宋之柄国者固不能辞其咎。在此种情势下，敌弱尚勉可苟安，敌强则难免被侮。非关宿命，实自致之。

二 魏氏以前之交涉

宋以绍兴十一年屈辱称臣于金而和，和二十年而破裂，破裂逾三年复和。自破裂至复和，经六度交涉；宋态度与主张，先强硬而终软化，其间与军事息息相关。今试分期述之如下：

先是绍兴三十一年秋，金海陵渝盟，大举南侵；两淮失守。冬，海陵为其下所杀，而金军退。宋不特乘机收复两淮，且东自海、泗，西抵商、秦，全线越绍兴所定疆界而北。终以本无准备，故多不能固守；然海、泗、唐、邓、商、秦，以至德、顺，原州仍属于宋也。《宋史》卷三七三《洪迈传》称：“绍兴三十二年春，金主褒遣左监军高忠建来告登位，且议和。迈为接伴使，知阁门张抡副之。上谓执政曰：‘向日讲和，本为梓宫、太后，虽屈己卑辞，有所不惮；今两国之盟已绝，名称以何为正，疆土以何为准，朝见之仪，岁币之数，所宜先定。’及迈、抡入辞，上又曰：‘朕料此事终归于和，欲首议名分，而土地次之。’迈于是奏更接伴礼数凡十有四事。自渡江以来，屈己含忍多过礼，至是一切杀之，用敌国礼，凡远迎及引接金银等皆罢。既而高忠建有责臣礼及取新复州郡之议。迈以

① 《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三。

闻,且奏言:'土疆实利不可与,礼际虚名不足惜。'礼部侍郎黄中闻之,亟奏曰:'名定实随,百世不易,不可谓虚;土疆得失,一彼一此,不可谓实。'兵部侍郎陈俊卿亦谓:'先正名分,名分正,则国威张,而岁币亦可损矣。'进起居舍人。时议遣使报金国聘……慨然请行,于是假翰林学士充贺登位使,欲令金称兄弟敌国而归河南地。夏四月戊子,迈辞行,书用敌国礼。高宗亲札赐迈等曰:'祖宗陵寝,隔阔三十年,不得以时洒扫祭祀,心实痛之。若彼能以河南地见归,必欲居尊如故,正复屈己,亦何所惜。'……至燕,金阁门见国书,呼曰:'不如式!'抑令使人于表中改'陪臣'二字;朝见之仪必欲用旧礼。迈初执不可,既而金锁使馆,自旦及暮,水浆不通,三日乃得见。金人语极不逊。……七月,迈回朝,则孝宗已即位矣。殿中侍御史张震以迈使金辱命,论罢之。"是破裂后第一次欲以外交方式恢复对等地位,而结果失败,仍不得不称臣。盖高宗、洪迈,原无决心,更未尝有军事准备,徒欲以口舌求之,欲金人之不轻视,不可得也。

孝宗既即位,勇于恢复,以张浚先朝旧臣,向主进取,乃委以重寄。隆兴元年正月进枢密使,都督江淮东西路军马,开府建康。时金以纥石烈志宁经略南边,仆散忠义以丞相总戎事,居汴节制。《金史》卷八十七《仆散忠义传》云:"忠义将行,陛辞。上谕之曰:'彼若归侵疆,贡礼如故,则可罢兵。'既至南京……使左副元帅志宁移牒宋枢密使张浚,其略曰:'可还所侵本朝内地,各守自来画定疆界,凡事一依皇统以来旧约,帅府亦当解严;如必欲抗衡,请会兵相见!'"是殆知宋之欲用兵,而故言兵以相吓。侵疆、贡礼,岂不知为无理之求?盖败盟为金而非宋,其罪在金;纵欲维旧约,亦当先谢罪。若强以有罪为无罪,而不欲和,则又当继海陵之后径加兵于宋,以扩其土矣,无用以文牒往也;今不径加兵,其辞虽

嫚，欲和甚明，移牒之举，在劝宋亦毋用兵耳。据《宋史·孝宗纪》，牒以三月至。四月，张浚入见，议出师渡淮。《和战本末》云，宰相陈康伯、史浩俱以为不可，"由是三省、枢密院不复预闻，径自督府行下。张魏公至扬州，合殿前、江淮兵八万。可用者六万，分隶李显忠、邵宏渊二将。五月甲午（四日），二帅济淮，丁酉（七日），复灵壁。庚子（十日），虹县开门……军声大振。甲辰（十四日），捷奏至行在，右相史浩先以不与出师，力丐免。乙巳（十五日），右相罢。丙午（十六日），二将复宿州。会宏渊与显忠不相能，而显忠又私其帛，不以犒士。士愤怨。辛亥（二十一日），纥石烈志宁自睢阳引兵至城下。甲寅（二十四日）夜，两军大溃而归。虏亦不追。士卒死亡甚众，资粮、器械委弃皆尽"。是即所谓符离之败也。一举不成，张浚遂乞遣使议和，又乞致仕；而孝宗恢复之志亦遽衰矣。六月，下诏罪己；七月，以汤思退为右相，以其素主和也。《和战本末》称："八月，纥石烈志宁遣书遗三省、枢密院。丙戌（二十八日），以淮西安抚司干办公事卢仲贤为枢密院计议官，持报书以往，大略谓：'泗、海、唐、邓等州乃正隆渝盟之后，本朝未遣使之前得之；至于岁币，固非所较，第以两淮凋残之后，恐未能充其数。'九月，仲贤辞行，上戒勿许四郡，而执政命许之无伤。仲贤至宿州，仆散忠义惧之以威。乃言：'归当禀命许四郡。'遂以忠义遗三省、枢密院书来。凡画定四事：一、叔侄通书之式；二、唐、邓、海、泗之地；三、岁币银绢之数；四、叛亡俘掠之人。"是为破裂后第二次之交涉，而在符离败后，朝议倾向于主和之时。在卢仲贤视之，敌人之威可畏，而孝宗之命不必尽从矣。金所提四条件，反较第一次所谓凡事一依皇统以来旧约者为和缓，是金始终欲和之明证；然以第一条作为一种让步，放弃君臣而改称叔侄，即名分上予以变更，以换取其余三条之必达目的，此则其态度

颇坚决；且以都元帅名义致书最高机关之三省、枢密院，并期以十一月宋使持誓书赴金。以上见《和战本末》及《仆散忠义传》。

十一月己丑（二日），卢仲贤以金元帅书进呈。《和战本末》言："执政皆贺。上犹欲止割泗、海，徐议唐、邓。"执政所以贺，谓已允易君臣为叔侄也。孝宗原不许四郡，今既易称号，故亦姑许其二也。汤思退急于和议之成，庚子（十三日），遽奏以户部侍郎王之望为金国通问使，知阁门事龙大渊副之。之望亦素主和，而大渊则孝宗宠臣也。然此事遭侍御史周操、右正言陈良翰之反对。《宋史》卷三八七《陈良翰传》谓："良翰言：'前遣使已辱命，大臣不悔前失，不谓秦桧复见今日！且金要我罢四郡屯兵以归之，是不折一兵，而坐收四千里要害之地，决不可许。若岁币则俟得陵寝然后与，庶犹有名。今议未决而之望遂行，恐其辱国不止于仲贤。愿先驰一介往，俟议决，行未晚也。'"于是诏侍从、台谏集议，当不当与和，合不合遣使，礼数之后先，土贡之取予，仍令各荐所知，以备小使。当日之议，于条件意见不一，然大抵均主通和，反对者唯起居郎胡铨。集议之翌日，孝宗朝上皇，奏知遣使通问事。上皇甚喜。又数日，宰执复奏言：议和正欲使民少就休息，因得为自治之计，以待中原之变。孝宗意遂定。十二月甲子（初八日），遣审议官右宣义郎胡昉、修武郎杨由义先行。后十余日，通问使副王之望、龙大渊发行在①。

胡昉等之行，其所衔命答复内容，不得其详；然《宋史·孝宗纪》载："隆兴二年二月乙酉（三十日），胡昉自宿州还。初，金帅以昉等不许四郡，械系之。昉等不屈。金主命归之。"是答书中有不允割四郡之声明也。又《金史·世宗纪》载："大定四年（隆兴

① 据《和战本末》。

二年)正月甲辰(十八日),元帅府言:‘宋遣审议官胡昉致尚书右仆射书,来议和好,以其言失信,拘昉军中,以书答之。’及以书进,上览之曰:‘宋之失信,行人何罪?当即遣还。边事令元帅府从宜措画。’”所谓失信,亦可能指不许四郡而言,因卢仲贤曾许之也。而《仆散忠义传》则云:“宋使胡昉以右仆射汤思退书来,宋称侄国,不肯加‘世’字。忠义执昉,留军中。答其书,使使以闻,诏曰:‘行人何罪?’遣胡昉还国。”是拘昉原因,乃在称侄国而不肯加“世”字。按事前,据《仆散忠义传》云:“世宗以诏谕之曰:‘若宋人归疆,岁币如昔,可免奉表称臣,许世为侄国。’”则是大抵二事兼而有之。在宋以为既屈为侄国,便不能许四郡也。当日集议,据《和战本末》云:“周操、陈良翰同一议,大略谓名分既正,则侄国之类,不须深较;惟疆土不可与,归正人不可遣。”此次之使,殆即本此立言。是为破裂后第三次之交涉。仍无结果。金帅之拘留使人,固属轻嫚无礼;然金世宗仍命遣还,是又欲和之证。

隆兴二年二月,胡昉自宿州还。而仆散忠义先于正月复以书来。据《和战本末》,大略言:“四州系本朝内地,不当言于意外。其余事理,非帅府所当可否。”是金世宗虽主和,而将帅态度仍坚决。孝宗乃手批王之望等并一行礼物并回,且诏荆、襄、川、陕严为边备。盖孝宗之心,自始即耻于言和,今复为金帅所困,故益愤而欲与之绝。无奈旋得王之望驿递疏上言:“兵少粮乏,楼橹器械未备,斥堠全无。”因又顿感战不可恃,舍和无术。四月,遂罢都督府,罢张浚。六月,命虞允文弃唐、邓;允文不奉诏。七月,允文罢,命海、泗撤戍。主战派势力因此大衰。八月辛巳(二十八日),张浚薨。壬午(二十九日),诏魏杞以宗正少卿为通问国信使。

三　魏氏之使

关于魏杞事迹,《魏文节公事略》(民国二十五年[1936],公裔孙嵊县魏颂唐所编)有记载。《事略》中有《行状》与《神道碑》。《神道碑》为淳祐间郑清之撰,碑在奉化溪口崇福祠,今存;即《宋史》本传所据。《行状》题朱熹撰,惟《朱文公集》无之,亦殊不类其手笔。文中于孝宗不称寿皇而称上,于高宗称高宗皇帝,而不称太上皇,是当成于孝宗传位之前,上皇已崩之后,即淳熙十四年十月以后,而十六年二月以前也。《神道碑》颇亦本之《行状》,二者皆研究魏氏生平之重要资料也。

魏氏以八月二十九日被命。据《宋史·孝宗纪》载:九月辛丑(十九日),金人犯边。乙巳(二十三日),罢宣谕司,仍易国书以付魏杞。十月甲寅(二日),魏杞至盱眙。金帅以国书未如式,弗受;欲得商、秦地及俘获人,且邀岁币二十万。杞未得进,云云。是盖金帅以宋自海、泗、唐、邓撤退,益知宋之急欲和,故复以兵威临之,使屈从所求。当杞未行,据《行状》:"有谕诣都堂议使事。凡十余条。其大者四:一、退师议和;二、易臣为侄;三、减岁币;四、不发系虏归附人。陛辞,公奏:'万一犬羊无厌,愿陛下勿以小臣为虑,请速加兵!'上恻然。"既曰退师议和,则魏氏之行,在金人犯边之后矣。而《孝宗纪》又云:"易国书,以付魏杞。"则当在魏已行之后。两事相距不过四、五日,然则当时形势颇紧张,而宋廷惊慌失措之情可见。《行状》又言:魏氏行次盱眙,金帅仆散忠义"遣赵房长问使意,且求先见国书。公言:'书合于到日赍出。'房长云:'某不见书,及定议于此,使副如何到得阙下?'公出副本示之。房长云:'此卢仲贤赍来书式,前后无再拜等字,不可用也。

南朝二三十年称臣用表，一旦欲为叔侄，且求减币帛，太无礼！'必欲令公易书。公言：'御书也，臣下岂容辄改？主上以两国各有利害，天地鬼神鉴其曲直；此则有辞，非所惧也。'自午至酉，或坐或起，诘难纷然。公应酬明敏，辞气慷慨。房长不能屈。……既而……高仲端传忠义语云：'和议已二、三年，未有端的；宋国忽侵夺我宿州，我以偏师一击即散，惧而求和，及取接人使，又复不来，今重兵压境，宋国又求和，而复屯兵合肥，岂欲款我师，期别生事耶？宋国若不推诚，元帅欲提大军过淮，复于襄汉截断吴璘军马，使不得东，恁时如何？'公曰：'此皆彼此以往之事，今奉信使，不必复言。'遂同副使宿于水滨，与虏相望"。副使者康湑也。当日奉使，遇金帅此种强嫚态度，稍不识大体，即将为卢仲贤之续，幸当之者为魏氏耳。是为破裂后第四次之交涉。

当形势紧急，孝宗以王彦渡江屯昭关，三卫大军，江池戎帅皆出。又命汤思退都督江淮军马。而汤畏惧不敢行。十月初，魏氏既留盱眙不得前，旋仆散忠义且移军泰和，纥石烈志宁移军临涣，压淮境。《宋史·孝宗纪》云："十月辛巳（二十九日），金人分道渡淮。刘宝弃楚州遁。十一月乙酉（四日），知楚州魏胜与金人战，死之，州遂陷。濠州亦陷。王彦弃昭关遁，滁州又陷。"时孝宗犹未知之，十一月丙戌（五日），下诏略曰："朕以太上圣意，不敢重违，而宰辅群臣，前后屡请，已尽依初式，再易国书，岁币成数，亦如其议。若彼坚欲商、秦之地、俘降之人，则朕有以国毙，不能从也。"[①]既而败报闻。言者极论汤思退急和撤备之罪，遂罢相，责居永州。于是太学生张观等七十二人，上书论思退、王之望、尹穑等奸邪误国，招致敌人，请斩之。思退忧悸死。见《宋史》三七一《汤

① 见《和战本末》。

思退传》。孝宗至是亦不复坚持商、秦之地与被俘之人矣。《宋史·孝宗纪》:"十一月丙申(十五日),遣国信所大通事王抃持(宰相)周葵书如金帅府,请正皇帝号,为叔侄之国;易岁贡为岁币,减十万;割商、秦地;归被俘人,惟叛亡者不与;誓目大略与绍兴同。"闰十一月甲辰(三日),抃至颍河口,见仆散忠义。丁卯(十六日),见纥石烈志宁,议遂定。是为破裂后第五次之交涉。

当十一月丙戌(五日)孝宗下诏不割商、秦,不归俘降之翌日(丁亥),据《宋史·孝宗纪》又云:"诏魏杞等以所赍礼币犒军,杞弗从命,留镇江候旨。"当时魏氏曾奏:"今使事大者易名称,减岁币,不发系虏归附人。臣与虏力争,其情颇屈。若虏悔祸从约,而礼物既散,恐仓促难办,且恐虏疑我绐,别生衅隙。"[①]魏氏能于危急之际,以镇定处之,步骤不乱,不使事势加坏,敌骑大至,退及镇江而止,不即还朝,诚能忠于其事而非他使可比。及议约既定,据《行状》载:"公始奉命北行,途遇虏兵。公将使旗令人前行,大呼奉使来。俄而控弦露刃,直前围逼。众皆失色。公意气自若,使谕以两国利害。为少却。累日行宿兵虏围中,濒死者数,绝无饮食。会虏接伴至,方得入境。"是盖指渡江至淮一段,犹为敌所占据,以战胜之威,临请和之使,其不遭困辱者几希。无怪《行状》言,魏氏南还之日,须发尽白也。

魏氏之渡淮,三省、枢密院复贻志宁书,略曰:"修此齐盟,出于初议,中因曲见,或为矛盾之言,致此数年,未讲衣裳之会。兹聆嘉报,不替旧欢,仰卫社之大忠,感睦邻之高谊!已遵要束,无复异同。"[②]虽欲和议之必成,亦何致为此卑怯之语耶!《仆散忠义

① 见《行状》。

② 见《和战本末》。

传》云:"和议始定,宋遣试礼部尚书魏杞、崇信军承宣使康湑充通问国信使,取到宋主国书式并国书副本,宋世为侄国,约岁币为二十万两匹。国书仍书名,再拜,不称'大'字。"此与《行状》所载不同。据《行状》,称当时魏氏曾力争不肯去"大"字,不肯言"世"者也。

《宋史·孝宗纪》云:"十二月丙申(十六日),制曰:比遣王抃,远抵颍滨,得其要约。寻澶渊盟誓之信,仿大辽书题之仪,正皇帝之称,为叔侄之国,岁币减十万之数,地界如绍兴之时。怜彼此之无辜,约叛亡之不遣,可使归正之士,咸起宁居之心。重念数州之民,罹此一时之难,老稚有荡析之灾,丁壮有系累之苦,宜推荡涤之宥,少慰凋残之情。应沿边被兵州军,除逃遁官吏不赦外,杂犯死罪,情轻者减一等,余并放遣。"此几如景德澶渊讲和大赦,然实际地位,焉能与真宗时比?《金史·世宗纪》云:"大定五年(乾道元年)正月己未(九日),宋通问使魏杞等以国书来。书不称大,称侄宋皇帝,称名,再拜奉书于叔大金皇帝,岁币二十万。辛未(二十一日);诏中外。癸酉(二十三日),以宋国岁币悉赏诸军。二月壬午(三日),以左副都点检完颜仲等为宋报问使。"当时国书之全称谓,据《仆散忠义传》,为"侄宋皇帝昚谨再拜致书于叔大金圣明仁孝皇帝阙下"。又云:"魏杞还,复书,叔大金皇帝,不名,不书谨再拜,但曰:致书于侄宋皇帝,不用尊号,不称阙下。"以此比绍兴末年欲用敌国礼而不可得,固较胜一筹,然与孝宗之始愿相去远矣,是岂孝宗之所甘哉?况如《金史》卷七十二《完颜仲传》言:"仲为报问使,仲请与宋主相见礼仪。世宗曰:'宋主亲起立接书,则授之。'乃至宋,一一如礼。"虽云敌国礼,究未可以匹敌言也。郑清之撰魏氏《神道碑》载:乾道元年奉使还,"德寿宫亦有旨宣引。高宗望而喜,抚问甚至,曰:'虏奸诈百出,卿能一一力

争，讫事来归，想太夫人甚喜也。'前使虏者，多孤怯顾虑不称职，惟公秉资弘毅，辨有以发其志，忠足以遂其勇，晓谕恳恻，使知和战利害，不为踔厉语以怒敌。《奉使录》载之"。"忠"、"辨"二字，可谓魏氏奉使之的评，然岂忍遂以为有功于国？《神道碑》首言："公之奋庸也，佥曰：衔命之骏功。孰知夫孝宗之于公，有如仁祖之用富公弼，曰：此朝廷特用，非以使虏故。见于章公得象之谕意。公亦慕前朝大臣，一语不及北事。"云云。痛定思痛，不忍及北事也，岂特慕前朝大臣而已！

四 宋史本传补遗

《神道碑》云："国朝有讳羽者……事太宗、真宗，为计臣十八年，赠太尉。太尉仲子瓘，为吏部侍郎，赠司空，葬寿春，家焉。……衣冠南渡，族姓散处常、歙、鄱、淦，居鄞则自公始。公高祖讳京……曾祖讳续……祖讳铢，朝散大夫，知海州，赠少师。考讳汝能，迪功郎，黄州司户，赠太师。……靖康虏大入，少师坚守海州有功，已乃佐韩世忠军，驻京口。跋履艰厄，家无留资。少师及祖母越国王夫人即世，太师既殁，公才十岁，哭泣悲哀，人不忍闻。韩忠武为感恻，具资遣。得旅葬三丧于焦山。奉母携弟、妹适越，依外家。绍兴改元，以少师遗泽补将仕郎，徙四明。"又《行状》云："幼时转寓四明，邂逅武翼姜公观，奇之，问公出处，潸然出涕，言有母，无以为养。姜公亦为感动，馆之于家，命之从学。文日益进。姜公许妻以其子，是为庆国夫人。"则自幼即遭艰难，历变故，深足以影响其一生者也。然此皆《宋史》本传所未具。《宋史》本传叙其奉使云："行次盱眙，金所遣大将仆散忠义、纥石烈志宁等方拥兵闯淮，遣权泗州赵房长问所以来意，求观国书。杞曰：

'书御封也,见主当廷授。'房长驰白仆散忠义,疑国书不如式,又求割商、秦地及归正人,且欲岁币二十万。杞以闻。上命尽依初式,再易国书,岁币亦如其数。忠义以未如所欲,遂与志宁分兵犯山阳。"自"行次盱眙"至"房长驰白"诸句,俱采自《神道碑》,以下则与《神道碑》异。其"仆散忠义疑国书不如式,又求割商、秦地及归正人,且欲岁币二十万"句,盖又采自《孝宗本纪》,文见上引。其改"以"为"疑","俘获人"为"归正人","三十万"为"二十万",均误。易国书一事,在魏氏未至盱眙之前,亦见《孝宗本纪》。本传云云,使读者迷惑。又下文"卒正敌国礼,损岁币五万",《神道碑》原作"损岁币五万匹两",谓匹、两各五万也,二字不可省。

至其任相之因,固有如《行状》所云:"自言平生无所愧者,不为阿私,故于议论政事,升陟人才,未尝容心。上屡谓忠朴,麻制云:'政如衡石之平,衷靡丝毫之伪,察其朴厚,可副弼谐。'盖述上语也。"然与叶颙之关系,亦甚重要。杨万里撰《叶颙行状》云:"自洪适罢相,公与魏杞同参政事,两无所私,每议必同。……公为首相,魏公为次相,蒋公芾参政,陈公俊卿同知枢密院,权参政。四人同心辅政,中枢之务顿清。"[①]以其能密切合作,故孝宗并相之。及叶氏退,同时魏氏亦退,其关系至为明显。叶氏罢相甫归而卒,以年迈耳;而魏氏一去不复来,何也?全祖望撰《碧溪魏文节公祠堂碑铭》云:"文节于孝皇时最称重臣。……秉钧西府,惜乎未见其用。详见《宋史》。及投闲溪上,绝口不道时事,飘然人外,宏奖风流。"[②]虽或其恬淡之个性使然,但人事关系,尤为重要。袁燮《题魏丞相诗》言:"丞相寿春魏公以诗名闻天下,清雄赡逸,

---

① 《诚斋集》卷一百一十九。

② 《鲒埼集》卷二十三。

而归于义理之正。其发有源,故流不竭。……其薨且葬也,故相陈申公(俊卿)作诗挽之,有'说论见排奸'之句。则知当时奸佞小人,见沮于公者不少矣。正直如是,诗律之严,可推而知也。"[①]勇于排斥奸佞,树敌必众;不言时事,所以免谗耳。叶、魏之在相位,黜帝宠臣曾觌、龙大渊,当时中外相庆,以为太平盛事。大渊虽未几死,而觌旋复用事,岂不恨魏氏刺骨?魏氏虽投闲,然能优游卒岁,亦云幸矣!观其遗表言:"臣奋自羁单,本无侥觊,蚤侧熙朝之鹓序,亲逢上圣之龙飞,猥以谫材,屡叨隆委。凡一时清切之选,皆九重特达之知。兵交而使在其间,备更险阻;猷告而尔顺于外,尝预论思。寖历政途,遂登揆席。迄缘朴拙,用速颠跻。俯怜簪履之遗,旋畀屏藩之寄。人言噂沓,何敢控陈?天鉴高明,卒蒙昭雪。赋以真祠之禄,予以秘殿之名。屏迹衡门,衔大恩而莫报;驰心魏阙,顾一饱以何安!"[②]呜呼!孝宗固所谓南宋之贤君,而忠邪用舍,久暂迥殊。《宋史》卷四七〇《曾觌传》言:"觌用事二十年,权震中外,至于潜逐大臣,贬死岭外。"贤君犹如是,然则日后之有党禁,不足为奇矣!又魏氏卒年六十四,《行状》与《神道碑》均曾及之。倩郑清之撰《神道碑》者,为魏氏长孙岘。岘淳祐二年尝撰《四明它山水利备览》。皆可补《宋史》之所未备也。

(原载《浙江学报》1948年4月第2卷第1期)

① 《絜斋集》卷八。
② 见《朝文节公事略》。

由《宋史·李纲传》论信史之难

赵铁寒

自宣和七年冬，金兵南下，至靖康二年春，掳徽、钦二帝北走，经过一年余的时间，两次围城东京，顿兵城下者前后达百八十八日之久，而迄无一次像样的战争。第一次围攻中，只有正月初八日西水门，及初九日封丘门、酸枣门之攻守战，规模不大，攻防双方，表现均欠火炽；第二次始于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三日，至当月二十五日城陷，钦宗出降，这一时期中，宋师乘城防守，作战比较出力者为统制姚平仲，城破之日将帅死事者止姚平仲、何庆言、陈克礼三人而已。至宋师主动出击唯有靖康元年二月初一日夜间姚平仲偷劫金寨之一次，其事后果为解除李纲兵柄，引起以太学生陈东等为首之数万军民大请愿案，提高太学生政治兴趣，转变了以后的学风。

姚平仲者姚古之子，将门世家，靖康时，姚古官熙河经略使，东京告警，平仲率熙河师一部入卫，于靖康元年正月二十日，师次京郊，二月一日之夜，乃有偷袭金寨之事。

平仲《宋史》无传，行事附见卷三四九《姚古传》中，而寥寥数语，仅云：

> 靖康元年，金兵逼京师，(种)师道与古子平仲先已率兵入卫，钦宗拜师道同知枢密院，宣抚京畿河北、河东，平仲为

> 都统制。上方倚师道等却敌，而种氏、姚氏素为山西巨室，两家子弟各不相下，平仲恐功独归种氏，忌之，乃以士不得速战为言，欲夜劫斡离不（按当作乌喇布，下并同）营，谋泄，反为所败。

又《宋史》卷三三五《种世衡传附师道传》云：

> 种氏、姚氏皆为山西巨室，平仲父古方以熙河兵入援，平仲虑功名独归种氏，乃以士不得速战为言，达于上，李纲主其议，令城下兵缓急听平仲节度。帝日遣使趣师道战，师道欲俟其弟秦凤经略使师中至，奏言过春分乃可击，时相距才八日，帝以为缓，竟用平仲劫营，以及于败。

"平仲以士不得速战为言，李纲主其议"。一望而知李纲同意姚平仲速战之主张，则二月一日劫寨之役，纲负难置身事外，但再看《李纲传》，涉及此事之记载，与前引竟大不相同：

> 纲奏言："金人贪婪无厌，凶悖已甚，其势非用师不可；且敌兵号六万，而吾勤王之师集城下者，已二十余万，彼以孤军入重地，犹虎豹自投槛阱中，当以计取之，不必与较一旦之力；若扼河津，绝饟道，分兵复畿北诸邑，而以重兵临敌营，坚壁勿战，如周亚夫所以困七国者。俟食尽力疲，然后以一檄取誓书，复三镇，纵其北归，半渡而击之，此必胜之计也。"上深以为然，约日举事，姚平仲勇而寡谋，急于要功，先期率步骑万人夜砍敌营，欲生擒斡离不。及取康王以归夜半中使传旨谕纲曰："姚平仲已举事，卿速援之！"纲率诸将旦出封丘门，与金人战幕天坡，以神臂弓射金人，却之。平仲竟以袭敌

营不克，惧诛亡去。

此段文字，与诸家所记，颇有出入，《宋史》系采自李纲所著《靖康传信录》卷二，而加以删节者，兹录《传信录》原文，俾资对勘：

余奏上曰："金人之兵，张大其势，然探得其实不过六万人，又大半皆〔奚〕（此字据万卷楼丛书本无名氏《靖康要录》补）、契丹、渤海杂种，其精兵不过三万人，吾勤王之师，集城下者二十余万，固已数倍之矣；彼以孤军深入重地，正犹虎豹自投于槛阱中，当以计取之，不可以较一旦之力；为今之计，莫若扼河津，绝粮道，禁抄掠，分兵以复畿北诸邑，俟彼游骑出则击之，以重兵临贼营，坚壁勿战，如周亚夫所以困七国者。俟其刍粮乏，人马疲，然后以将帅檄其誓书，复三镇，纵其归，半渡而后击之，此必胜之计也。"上意深以为然，众议亦允，期即分遣兵，以二月六日举事，盖阴阳家言，是日利行师，而姚古、种师中（此据《三朝北盟会编》所引，他本有作姚平仲者误）之师亦将至故也。约已定，而姚平仲者，古之子，屡立战功，在道君朝，为童贯所抑，未尝朝见，至是上以骁勇，屡召见内殿，赐予甚厚，许以功成有茅土节钺之赏。平仲武人，志得气满，勇而寡谋，谓大功可自有之，允期于二月一日夜，亲率步骑万人，以劫金人之寨，欲生擒所谓斡离不者，取今上皇帝以归，种师道宿城中弗知也。余时以疾给假卧行营司，夜半，上遣中使降亲笔曰："平仲已举事，决成大功，卿可将行营司兵出封丘门为之应！"余具札子，辞以疾，且非素约，兵不预备。斯须之间，中使三至，责以军令。不得已，力疾会左右中军将士，诘旦出封丘门……鏖战于幕天坡，所获甚众。复犯

中军，余亲率将士以神臂弓射却之。而平仲前一夕劫寨，为虏所觉，杀伤相当，所折不过千余人，既不得所欲，恐以违节制为种师道所诛，即遁去。

《宋史》成书于元顺帝至正五年(1345)，去靖康之变，已二百二十年，修史诸人，以为《靖康传信录》为最直接之史料，又出于以刚正著称之李纲手，所记不容怀疑，乃采入本传，南宋无名氏所撰《靖康要录》，亦泰半以李纲所记为据，明陈邦瞻著《宋史纪事本末》，关于劫寨事涉及李纲部分，又皆以《宋史·李纲本传》为准，此均据一面之词，失于考详，其实有大谬不然者。

劫寨兵败之次日，金人遣使赍书诘责，其书云：

今月一日夜四更时，有步骑军沿孟阳东南二处，向北夺桥，诘朝又于大军营西南劫阵前来，当司量差兵马，随路御逐，曾未逾时，杀伤兵卒，及所获器甲鞍马，其数甚多，缘当司不知是甚处兵马？及从何来？预示其详(见《大金吊伐录》卷二，又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十三亦载此书)。

书呈宋廷，李邦彦指李纲为用兵主谋，"宰相李邦彦于上前语使人曰："用兵乃大臣李纲与姚平仲结构，非朝廷意。佥议欲缚余以与之，而使人反以为不可，遂罢尚书右丞亲征行营使。"(《靖康传信录》卷二)

李纲罢后，钦宗乃复斡离不书云：

初二日早，方欲坐朝……忽报初一日夜，有兵马在城外作闹，本朝不知来因，继闻辄至大金军前，不胜惊骇，寻遣人根问止得，至暮，乃知姚平仲率城外诸路军马作过，寻令勾

捉,称,本人未回军寨,未见,令人擒捕,候见即正典刑,以戒贪功误国之士。又执政素有与姚平仲相善者,形迹可疑,恐相协助,已先黜责了当。(出处同前书)

所谓执政与姚平仲相善者,恐相协助,已明指李纲,纲罢兵柄后三日,东京士民在太学生陈东等领导下,有伏阙请愿之举,无名氏《靖康要录》载其所上书,有云:

臣等闻纲比决大策用兵,偶然有小不利,(李)邦彦等遂得乘间投隙,归罪于纲。

剖析李纲为群小排挤真象,请求复用,为陈东等上书之主要目的,而并未掩其失利,卸其责任,又《靖康要录》另两处所记,亦足与此互相发明,其大曰:

二月一日出师,以为功在顷刻矣,御营使司属官,方会封丘门,草露布。(卷二)

又卷十一记靖康元年十月一日,钦宗出臣僚论列李纲章疏,行出中外,其一有云:

(纲)遂与姚平仲同建劫营之策,一败涂池。

此外《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十四引无名氏《宣和录》云:

姚平仲谋劫寨数日,行路皆知之,虏先为备。一日出师,以为功在顷刻矣,行营司属官,方会封丘门草露布,忽报失利,上震惊。

又《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十三,引赵甡之《中兴遗史》云:

> 二月丁酉出兵,劫摩驼岗大寨。是日也,用术士楚天觉克择劫寨之日,漏语于数日之前,都人户户知之;又植三大旗于开宝寺,皆书为御前报捷字,仍于封丘门上张御幄,以俟车驾临受俘获,都人填溢衢路,颙待捷音。

姚平仲于汴京城内,如此铺张宣扬,李纲官居亲征行营使,总揽城守大权,焉有不知之理,所著《传信录》中,"余具札子,辞以疾,且非素约,兵不预备"。数语,明系谎言。

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五,有一则记此事,则径以平仲奉纲命劫寨为言:

> 李伯纪(按纲字伯纪)命大将姚平仲谋劫贼寨,数日前行路皆知之,敌先为备。初出师,以为功在顷刻,令属官方允迪为露布,忽报失利,上震惊。

按明清铚之子,父子熟于掌故,有名于时,传世之《默记》、《挥麈录》、《摭青杂说》等书,事多可信,以彼例此,则所记当不致诬,况其下更有一语云:"汪彦章《靖康诏旨》云:'方会之文'非也。"彦章名藻,为宋代台阁文字名家,所辑《靖康诏旨》一书,虽已失传,而王氏既指其以露布出于方会为误,尤足反证王氏所记为真。方允迪所为露布,洋洋千数百言,《玉照新志》备载之,兹转录于彼:

此文共分五节,第一节为"恭维天子圣明"之例行冒头,声口出于李纲,非小臣所能道,文曰:

> 臣闻天生五材,自古无去兵之理,武有七德,圣王以保大为先。盖中国之抚四夷,犹上穹之统万物,必春生而秋杀,当

仁育而义征；故黄帝神灵，爰亲征于涿鹿；高宗嘉靖，尚远克于鬼方；夏禹舞干而格有苗；周宣饬车而伐猃狁；著在前籍，蔚为显庸。矧当真人之勃兴，惟端昌时之全盛。蠢尔羯寇，干于天诛，猛将如云，愤四郊之多垒，元甲耀日，赫一怒以安民，爰铺张于洪休，以明示于德意。恭维黄帝陛下，勇由天锡，圣本生知，挺表正万邦之资，檀寇带百蛮之势，《春秋》书王者大一统，会兹御极之年，夷狄闻中国有至仁，盍效充庭之贡。

第二节述金兵之侵略罪行：

顾肃慎之末裔，为女贞之小邦，宜修献楛之恭，自甘张革之陋，乃连叛将，共纵野心，始盗燕、云之七州，旋陷濬、邢之两郡，敢俞天险，径窥日畿。负上皇不赀之异恩，恣其悖侮；意天朝久安而弛备，可以凭陵；骤驱羊群，辄攻雉堞，注飞矢以如雨，仅比射天；倚长梯而侵云，难于超海。尽矣豺狼之技，屹然金汤之雄，少却阵而暂休，假请和而骄索，求五府巨储之金帛，割三镇难捐之土疆。且质宰臣，仍要帝弟，惟兼爱外夷之生命，深轸渊衷；而曲从近弼之远猷，勉循溪欲；其金贼谓我怯懦，愈怀贪婪，敛重贿而弗厌，散轻兵而益骋，蹈藉我郡县，惊扰我辅邑，掳掠我人民，夺攘我牛马，发冢取货，增盛怒于田单，髡髪为兵，渺长思于管仲，魂夺其魄，肆耽荒淫，罪通于天，决取殄灭，特游魂于死地，似绝命于归途，可破之形，有识共见。

第三节自夸兵力及方略：

臣恪遵睿训，大整军容，近越三旬之间，式备六师之众，

威名有素，敢期草木之能兵，号令所加，庶几旌旗之改色，数出精锐，分据要冲，拥旄之宿将鼎来，勤王之勇士雾集。正月某日某官种师道统若干人来，某日某官姚平仲统若干人来，某日某官种师中统若干人来（原注：诸处将兵排列于此以夸大之），各怀义慨，愿净妖氛，备不顾身，古之名将弗过，前无横阵，势难与贼俱生，驰逐习而进止娴，约束明而申令熟，御得其道而咸作使，虑善以动而惟厥成，以战孰能御之，有礼其可用也，筹运玉帐，无亡失遗镞之劳，气吞沙场，断匹马奇轮之返。

第四节为预计战果之如意算盘，其中叙三日午时挟康王上马，及申时手刃金帅，尤为愚骏可笑：

二月一日，计议已定，部分最严。是夜子时，遣范琼领二千骑衔枚而西，砍营以入，致群贼之自扰，引士兵而夹攻，杀气干霄，呼声动地。臣于是时，躬率禁旅，嗣承德音，出荣德门至班荆馆，既亲行阵而督战，亦度缓急以济师。蜚廉效灵，鼓疾风而向敌；回禄助顺，扇烈火以燎原。天道甚明，人心争奋，扫窟穴之盘结，变灰烬于须臾。臣又分兵以解范琼之围，遣骑以助平仲之进，疾如破竹，顺若建瓴，日逐温禺，已示染锷衅鼓之状，单于行说，将罹系胫笞背之刑，观获丑之继来，信犁庭之可待；其金贼道穷矢尽，粮绝人饥，走未□（披此佚文当是速义字）于白驼，斗犹同于困兽。三日卯时，出师而载战，围贼垒数重，士怒益张，马逸不止，竞执讯而斩馘，纷蹀血而履肠。其日午时，某人先遣骑兵三百，易皇弟康王，从行之人，出金贼不意，挟康王上马，由某门以归；众智同符，神谋间

> 发,全棠棣之爱,副鹡鸰之求,子仪见虏之诚,斯焉可拟;平原归赵之计,彼若无奇。其日申时,某人手刃金贼太子,某人擒获叛将药师,剿厥渠魁;垂街张不漏之网,生致反虏。下吏责未酬之恩,凶徒溃而冰消,余众惊而鸟散,亟加追蹑,宁俾逋逃!宝货具存,荀息讵惭于马齿;武威方用,苌宏未谋于虎皮;遂收十全之功,何谢八先之略。

第五节自表其功,尤以“折随何而置酒,效岂专于用儒”一语,得意之状,溢于笔端:

> 臣载惟上帝以儆晋佑宋,睿主以昌唐应天,日表龙姿,夙膺神与之异,凤声鹤唳,助成师至之威。岂容小丑之迷昏,未知初政之精厉,临事而惧,虽有在庭之合辞,惟断乃成,尽出当阳之独运。果因多算,遂奏肤功。挹天河以洗甲兵,裂属国而夷坑谷。受命清庙,方定谋以出征;饬喜端门,俄大献而奏凯。火通甘泉而启文帝,骑至渭水而激太宗,故知王业之难,允发天颜之喜,折随何而置酒,效岂专于用儒,贺小白而举觞,请勿忘于在莒。臣猥参迩列,愧乏长材。圣谟洋洋,上禀新书之妙;虎臣矫矫,旁资群策之良。不敢贪天以为功,正欲与众而偕乐;臣无任瞻天望圣,踊跃庆快之至!谨差某官,奉露布以闻。

依此文证之,姚平仲之劫寨,尽出李纲之部署指挥,预作露布时,欲攘全功,竟将种师道等兵马,排列于内,与自著之《传信录》,强调与种“节制既分,各相统一”者不合:

> (正月)二十日,靖难军节度使种师道、承宣使姚平仲以

> 泾原秦凤路兵至，余奏上曰："勤王之师，集者渐众，兵家忌分，节制归一，乃克有济，愿令师道、平仲等听臣节制！"上降御笔曰："师道老而知兵，职位已高，与卿同官，替曹濛（按曹时为纲之副）可也！"盖上欲以师道为亲征行营副使，余窃叹上裁处之当。而宰执间有密白上，以为不可者，上入其言，于是别置宣抚司，以师道签书枢密院事，充河北河东京畿宣抚使，以平仲为宣抚使都统制，应西兵及四方勤王之师，并隶宣抚司，又拨前后军之在城外者属之，而行营司所统者独左右中军而已。上屡申饬两司，不得侵紊，节制既分，不相统一，宣抚使欲行者，托以机密不复关报，余窃忧之。(《传信录》卷一)

种氏世代名将，威望甚高，久镇边圉，有声于异族，而李纲一介书生，由太常寺少卿，不足一月，躐迁执政亲征行营使，虽时当危难，不拘常格，而威望勋名非一蹴可即。钦宗不令师道隶于李纲，又以西兵及勤王之师置师道麾下，不论出于己意，抑用李邦彦等之言，究不失为明智之举。而纲竟胸怀不平，与种争权，就其自记"宣抚使欲行者，托以机密，不复关报"，"上屡申饬两司，不得侵紊"可以见之，前引《种师道传》，言姚平仲主速战，李纲主其议，"令城下兵缓急听平仲节度"。考平仲此时官宣抚使司都统制，为种师道麾下之大将，既"西兵及勤王之师，并隶宣抚司"，李纲何得"令城下兵缓急听平仲节度"，其为侵犯宣抚司权限也甚明。今又于露布中铺叙西兵，若非有意攘功，即是《传信录》所记不实，对劫寨之败，预为卸责之地也。

至纲之所以敢于公然侵犯师道职权者，一则姚平仲争功情切，心忌种氏，不免背种而附李，而钦宗又以种师道缓战为嫌（前

引《师道传》云："帝自遣使趣师道战，师道欲俟其弟秦凤经略使师中至，帝以为缓，竟用平仲砍营"可证），乃仕李姚以成劫寨之谋，《靖康传信录》卷二所云，其时"种师道宿城中弗知也"，倒是一句公道话。以名将勤王，肩统帅之大任，当虎狼之强敌，而竟轻离帲幪，夜宿城中，其意兴之阑珊也可想，其不满于李纲之豪横亦可见。

当时将相，显然分为和战两派，前者为李邦彦、张邦昌、蔡懋、赵野等，后者止李纲、种师道二人，而李、种又以速战缓战意见不同而水火，其后主缓战以困金兵者，唯种师道一人而已。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六叙师道战略云："（师道）请缓给金币与金，俟彼惰归，扼而歼诸河，计之上也。"又"请于城内扎营，而城上严兵拒守，以待勤王之师，不逾数月，虏自困矣，如其退，即与之战"。而今《传信录》卷二记正月二十七日李纲福宁殿对钦宗提出之战略，亦为"以重兵临贼营，坚壁勿战，俟其刍粮乏，人马疲，然后纵其归，半渡而后击之。"此与李纲为人及其一贯之速决战略，显然不合，尤与下文接叙之"上意深以为然，众议亦允，期即分遣兵，以二月六日举事"，上下辞意冲突，缓战速战自相矛盾，此殆李纲文过卸责之文字，平空插入，未及推敲妥帖者。否则已与种师道主张一致，何有劫寨之举。

《靖康传信录》，成书于建炎元年，去姚平仲之劫寨，不过年余。著作者生当其时，身预其事，所记自属最足凭信之直接史料，况李纲为人，久著刚方正直，故以后之撰次史迹者，对其书放心采用，未尝注意其中推诿关节，以致事实真象历久不明。如上所考，虽限于材料，未臻周密，而大致已见经纬，足证"信史"不易，值得吾人随时注意以发千载之覆也。

（原载《大陆杂志》第8卷第11期）

"邦泥定国兀卒"考释

李范文

《宋史·夏国传》云:元昊遣使如宋,称"男邦泥定国兀卒上书父大宋皇帝,更名曩霄而不称臣。兀卒,即吾祖也,如可汗号。议者以为改吾祖为兀卒,特以侮玩朝廷,不可许"①。

范长江云:"元昊对于中国的轻侮,可谓到了极点,他自己东征西战,连年用兵,弄得不能支持,乃上书宋朝请和。他仍然不称臣,而自称'子',称宋朝曰'父'。最妙的是他在他的名字下面加一个'兀卒',合称为:'男邦泥定国兀卒','兀卒'乃是西夏文之译音,如译意,则为'吾祖',即'男邦泥定国吾祖'! 所以表面上给宋朝一个便宜,实际上宋朝仍然大吃其亏!"②

范长江同志,由于不懂西夏文,致使他把"兀卒"(皇帝)误认为"吾祖"。把"邦泥定国"当作元昊的名字。

"兀卒",西夏文为〔一〕(方括号中之数字,为西夏文在正文中出现的顺序号,见后附《西夏文字例》表),汉意为"皇帝",见于西夏国字典《音同》③。〔二〕字属牙音类,据高本汉的《中国音韵

---

① 《宋史》卷四百八十五《夏国传》上。

② 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新华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83 页。

③ 《音同》为西夏人所撰,今仅存西夏崇宗正德壬子六年(1132)刻本。引文见第 21 页第一面第六行(以下简称 21A6);第 31 页第 1 面第 6 行(简称 31A6)。

学研究》一书,此字古音读若"吾",日本学者西田龙雄教授,注音ŋɣur,释为"天皇"[①]。〔三〕字属齿头音,声母属ts、ts'、dz'。在《音同》里,与〔三〕同音的字还有〔四〕。西夏人骨勒茂才注"尼卒"音[②],西田龙雄注ndzoɦ,译为"帝"[③];又注为ndzωt[④],用汉字注音,均可注为"卒"。"祖"与"卒"同音,但为什么《掌中珠》注为"尼卒",而不注"卒"?这是因为西夏语有鼻冠音"n",即"尼"音,西田龙雄用"n"来表示"尼"音这是正确的。与〔三〕同音的字还有〔五〕、〔六〕等字[⑤],它们的注音均为ndznɦ。〔三〕为"祖"、"卒"。〔一〕为ŋɣttr ndzoɦ,即"兀卒"或"吾祖",汉意为"皇帝"。吴广成说:"兀卒者,华言青天子"[⑥]。"兀卒"即"吾祖","吾祖华言可汗也"[⑦]。元昊既然对宋自称"皇帝",而在皇帝之前称"男",称宋朝为"父",这就是说元昊甘心情愿给宋朝当"儿皇帝"。根据当时情况,元昊称臣都不愿意,难道他愿意给宋朝当"儿皇帝"?这是不可能的,"男"字可能是后来汉族儒生强加给元昊的。汉族史书称他们为"贼",他们称汉人为〔七〕,汉意为"小虫"(小爬虫)。后来为了表示友好,在"小虫"之左边,加一汉字"亻"旁,写

---

① 西田龙雄:《西夏语之研究》第2卷,1966年版,第488页;西田龙雄:《西夏文字》,纪伊国屋书店1969年版,第174页。

② 骨勒茂才:《番汉合时掌中珠》第20页第2面第3行(以下简称20B3);第21页第2面第3行(简称21B3)。

③ 西田龙雄:《西夏语之研究》第2卷,第470页。

④ 西田龙雄:《西夏文字》,纪伊国屋书店1969年版,第174页。

⑤ 引文见《音同》第21页第1面第6行(以下简称21A6);第31页第1面第6行(简称31A6)。

⑥ 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二。

⑦ 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一。

作〔八〕,或在右边一"匕"旁,写作〔九〕,以示不是"小虫"。但是,他们对历史上的汉朝之汉、地名、姓名,则写作〔十〕、〔十一〕、〔十二〕。这说明当时西夏的爱憎立场,即你对他客气,他对你也客气。这种情况,史书上累见不鲜。

"邦泥定国",范长江同志认为是元昊的名字,非也。实为西夏国名,"邦泥定国"为音泽,"大白上国"为意译,西夏文为〔十三〕。

"邦",西夏文为〔十四〕,见于《音同》[①],属重唇音。《音同》据《广韵》编成,重唇音为p(帮)、p'(滂)、b(并)、m(明)。在《掌中珠》里,此字音"庞"[②]。在西夏语里,送气与不送气音不分。例如"体"与"地"不分,均为〔十五〕[③];"他"、"道"不分,均为〔十六〕[④];"巴"、"怕"不分,均为〔十七〕[⑤]。由此可见"邦"、"庞"不分,可以互相交替,即〔十四〕字既可译为邦,也可译为庞,汉意为"白"。

"泥",西夏文为〔十八〕,《掌中珠》此字音为"命"[⑥],又见于《音同》,属重唇音[⑦],与〔十八〕同音的字有〔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西田龙雄均注为 mbeɦ[⑧]。西夏

---

① 《音同》(6B3)。

② 骨勒茂才:《番汉合时掌中珠》(7A1)、(9A2)、(15B3)、(23A1)、(7A3)、以下简称《掌中珠》。

③ 《掌中珠》(3A1、3B2)(11B2)。

④ 《掌中珠》(29B1、29B3)。

⑤ 《掌中珠》(25B2)、(26B3)。

⑥ 《掌中珠》(12B1)、(29A4)。

⑦ 《音同》(2B4)。

⑧ 西田龙雄:《西夏文字》,第396、499、351、457、491页。

语无鼻韵尾 - ŋ,“命”实为“弥”,“泥”与“弥”韵母相同,均为 i 或 e。西田注为 mbeɦ 基本上是对的。声母均为鼻音 m 与 n。在汉藏语中,m 与 n(ȵ)声母可以互相替换,闻宥教授在《藏汉语族中 m > ȵ 之演化》[①]一文里,对此作了论述。“泥”的汉意为“上”。

“定”,西夏文为〔二十三〕,此字在《音同》里有两种注音,一为“舌头音”[②],声母为 t(端)、t‘(透)、d(定)、n(泥);一为“流风音”,声母为 r、l,[③]西田龙雄分别注 t‘aɦ(他)、e(勒)音[④]。根据《广韵》,此字注“定”音较妥。“定”的汉意为“大”。

“国”,西夏文为〔二十四〕,此字为意译,不须考证。

以上四字合并起来为“邦泥定国”,意译为“大白上国”。直译为“白上国大”或“白上大国”。

“大白上国”在西夏文献中常见。例如《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⑤]、西夏仁宗仁孝陵出土的残碑篆额[⑥]等均有。此外还有〔二十五〕“白上大夏国”的记载[⑦],音译亦可译为“邦泥定顷国”。王静如教授译为“白弥大夏国”。

---

① 闻宥:《藏汉语族中 m > n 之演化》,载《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四卷 1944 年。

② 《音同》(13A2)。

③ 《音同》(50A1)。

④ 西田龙雄:《西夏文字》,第 504 页。

⑤ 罗福成:《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北平图书馆馆刊》1932 年,《西夏文专号》第 159 页。

⑥ 《介绍西夏陵区的几件文物》,《文物》1978 年第 8 期,第 85 页。

⑦ 《金光明最胜王经》卷一,西夏文题款。见王静如:《西夏研究》第二辑,第 2 页。

西夏人为什么用“白上”作为自己的国名？这必须根据西夏人的著作来寻求答案。

西夏人著的《西夏赋》里有这样的诗句：“黔首石城漠水边，赤面父冢白河上。”〔二十六〕“白上”一名，即“白河上游”之简称。据西夏人著的《圣立义海》〔二十七〕载：“夏国有三大山，冬夏降雪，日照不溶，永积。即贺兰山、积雪山与焉支山。”〔二十八〕注云：“积雪大山……此乃白河上游。”〔二十九〕①而“积雪大山”界于“西夏与吐蕃之间”〔三十〕。根据当时西夏与吐蕃各自管辖的疆域来分析，积雪大山当即今界于四川、甘肃之岷山。此山之下，有条河流，叫白水江，源于青海、甘肃之西倾山，下流与白龙江合，流入四川的嘉陵江。《宋书》载：“白水自西倾至阴平界，氐居水上者为白水氐。”又称羌水。罗福成考证：“元人称西夏为河西，西夏人则自称白上。缘西夏立国西陲，居黄河上流，故曰河西。黄河发源水色不黄，或有白河之称，以对黑水也。夏人居白河之上流，故之曰白上，岂其然乎！又按：《尔雅·河典》曰：河出昆仑，色白，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黄，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白河之称，由来尚矣。”②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不论是岷山麓之白水江，或是黄河上游之白上河，党项人都曾在这里居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亦可以说是他们祖先的发祥地，因此用诗歌来歌颂、用国名来纪念，是符合历史、符合一个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的。

---

① “白河上游”，亦可译为“白河发源”，直译为“根源河白上”。

② 罗福成：《西夏文经典目录考略》，《西夏文专号》，第342页。

西夏文字例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illegible]　〔八〕[illegible]　〔九〕[illegible]　〔十〕[illegible]　〔十一〕[illegible]
〔十二〕[illegible]　〔十三〕[illegible]　〔十四〕[illegible]　〔十五〕[illegible]　〔十六〕[illegible]
〔十七〕[illegible]　〔十八〕[illegible]　〔十九〕[illegible]　〔二十〕[illegible]　〔二十一〕[illegible]　〔二十二〕[illegible]　〔二十三〕[illegible]　〔二十四〕[illegible]　〔二十五〕[illegible]　〔二十六〕[illegible]　〔二十七〕[illegible]　〔二十八〕[illegible]　〔二十九〕[illegible]……[illegible]　〔三十〕[illegible]。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 年第 4 期）

《宋史》西夏纪事辨误

顾吉辰

本文辨误《宋史》西夏纪事十八条，计纪事舛误七条，纪年舛误四条，地名舛误两条，笔法疏略五条。西夏是中世纪后期在我国西北地区兴起的一个党项人的封建王朝，它曾先后与北宋、辽和南宋、金鼎立，从1038年建国起，迄1227年为元蒙所灭止，立国长达189年。西夏历史是我们祖国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史料率略，学术界对西夏史的研究是很不够的。因此本文的辨误，虽系读史札记，仍然是很有意义的。我把它整理出来，实欲以期引玉，推进对西夏史的研究及其史料整理。其中错误难免，祈请方家指正。

本文辨误以《夏国传》纪事为重点，故每类首列《夏国传》纪事，次及他篇。引文中的括注以及所辨字句下的着重号，均为引者所加。

一 纪事舛误七条

（一）康定元年……夏人攻金明砦，执都监李士彬父子。破安远、塞门、永平诸砦，围延州，设伏三川口，执刘平、石元孙、傅偃、刘发、石逊等（《夏国传》卷四八五，第13996页）。

按："永平诸寨"句上应补一"弃"字，因永平等寨是宋人自

弃,非元昊所破。《长编》(即《续资治通鉴长编》,下同)卷一二七“康定元年五月”条载:“甲子,元昊陷塞门,乙亥,陷安远。”《稽古录》卷十九、《皇宋十朝纲要》卷五、《仁宗纪》(即《宋史》卷十《仁宗纪》,本文凡引举《宋史》只称篇名)均同,不载元昊破永平诸寨事。宋人所弃永平诸寨,《安阳集》卷三《忠献韩魏王家传》所载韩琦奏议做了明确记载。韩琦云:“栲栳、塞门、安远、黑水等砦,自为元昊所破,直至延州,更无障蔽。其承平、长宁、安南等砦,亦当时仓猝弃之。”

(二)(元祐六年)九月,围麟、府三日,杀掠不计,鄜延都监李仪等尽没(同上,卷四八六,第14016页)

按:“鄜延都监李仪等尽没”记载失实。因李仪等于八月违旨擅自与夏人战死,并不是在九月保卫麟、府战役中殉职,《仁宗纪》和《长编》均有明确记载。《仁宗纪》云:

> (元祐)六年八月癸丑,诏:鄜延路都监李仪等以违旨夜出兵入界与夏人战,死,不赠官,余官降等。……九月丁亥,夏人寇麟、府二州。《长编》卷四六四“哲宗元祐六年八月癸丑”条载:诏鄜延路都监兼本路第六将皇城使李仪、付将东作坊付使许兴,故违诏旨,及不遵帅司节制,乘夜出兵入界,与贼战殁,更不推恩。

很明显,李仪等因“违旨”进战,不遵帅司节制,故哲宗不予“推恩”。夏人入侵麟府二州,《长编》载于卷四六六“哲宗元祐六年九月丁亥”条中。

(三)(元符)三年正月,哲宗崩,徽宗即位。九月,夏遣使来奠慰及贺即位。十月,复遣使来贺天宁节(同上,卷四八六,第14019页)。

按:《哲宗纪》载:"(元符)三年九月丙寅,辽遣萧稷来贺即位。……冬十月乙未,夏国入贡。"按宋制,即位之新君在新丧期间不行吉礼,所以《哲宗纪》不载贺天宁节事。据此,九月是辽使来贺,十月才是夏人入贡,应从本纪。

(四)(高宗)绍兴元年二月,同州观察副使刘惟辅弃德顺军输款于夏,夏人拒不受(同上,卷四八六,第14023页)。

按:"同州观察副使刘惟辅"在《高宗纪》中作"熙州总管",并于建炎四年(1130)十二月与金人战死。《纪》云:

> 建炎四年十二月壬辰,金人犯熙州,总管刘惟辅战败之,杀五千余人。
>
> 甲子,再犯熙州,惟辅军溃,被执死之。

但建炎四年十二月无"甲子",《纪》,《传》相较,究竟孰是孰非?考《皇宋十朝纲要》卷二十一云:

> 建炎四年十二月乙酉,金人犯熙河,都护俱重降贼,副总管刘惟辅死之。

又《金史》卷三《太宗纪》云:

> (天会八年)十二月乙酉,宗辅败宋刘惟辅军。壬辰,熙州降。

天会八年,即建炎四年。十二月乙酉,即十八日,金人犯熙州;壬辰,即二十五日城破,刘惟辅战死。"甲子"日,乃高宗绍兴元年(1131)正月二十六日,相距整一月。综上所考,《高宗纪》所载除日期不确外,史实无大误,有《十朝纲要》、《金史》为之佐证。而

《夏国传》云刘惟辅降夏实误。

（5）（宝元二年六月）壬午，削赵元昊官爵，除属籍（《仁宗纪》卷十，第205页）。

按："除属籍"为增事之误。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上已辨正云："赵德明归款，真宗赐以宗姓，然不附属籍。晁文元《草制》云：'奕世荷殿邦之德，举宗联命氏之荣。'宝元二车，元昊叛，诏削属籍，非也。"

（六）咸平二年，（石保兴）知威虏军。会夏人入抄，保兴发官帑钱数万缗分给战士，主者固执不可。保兴曰："城危如此，安暇中覆，事定，覆而不允，愿以家财偿之。"夏人退，驿置以闻，真宗贷而不问（《石守信传》附传，卷二五〇，第8812页）。

按："夏人入抄"乃是"契丹来寇"之误。《长编》卷四十五"真宗咸平二年十二月甲子"条载：

> 威虏军言契丹来寇，出兵击败之，杀其酋帅。寇始至，知军石保兴擅取库物分给战士，主者固执不可，保兴曰："城危如此，何暇中覆，事宁之后，愿偿家财。"及寇退，具以闻，上赦不问。保兴，守信长子也。

再从地望考查，《宋会要辑稿·方域·广信军》条、王存《元丰九域志》卷二《河北西路·广信军》条、欧阳忞《舆地广记》卷十二，《宋史》卷八十六《地理志·河北路·广信军》条，均谓广信军系威虏军改名。威虏军属河北路，在镇、定二州，距夏悬远，中隔契丹，夏人怎能入抄？可知"夏人入抄"确系"契丹来寇"之误。

（七）（咸平）四年，李继迁陷清远军，命（张齐贤）为泾、原等州军安抚经略使，以右司谏梁颢为之副。齐贤上言谓："清远军陷

没以来……”(《张齐贤传》卷二六五,第9155页)。

按:“李继迁陷清远军”一句系撰史者涉下文齐贤上奏而误增。因李继迁陷清远军在咸平四年九月,而张齐贤、梁颢任安抚经略正副使在八月。司马光《稽古录》卷十八云:“(咸平四年)八月丙寅,赵保吉寇清远军,九月乙亥,陷之。”丙寅是八月二十七日,乙亥是九月初七。《长编》卷四十九“真宗咸平四年八月”条载:“上以边臣玩寇,朔方饷道愈艰,辛丑,命兵部尚书张齐贤为泾、原、仪、渭、邠、宁、环、庆、鄜、延、保安、镇戎、清远等州军安抚经略使,知制诰梁颢副之,即日驰骑而往。”辛丑是八月初二,可见张齐贤赴任在清远军陷没之前。但从“即日驰骑而往”来看,当时边情紧急,刚赴任就遭夏人进犯清远军并陷没之,齐贤上奏清远军陷没之后的守防方略,撰史者失考而误载齐贤赴任在陷没之后。故李焘撰《长编》特于“即日驰骑而往”下加注以驳正云:“齐贤本传云清远军陷,乃命齐贤出使,盖误矣,贼陷清远军在九月二十,此时未也。”这里所说“九月二十”据上引《稽古录》应是九月初七。

二 纪年舛误四条

(八)(淳化)五年正月,继迁徙绥州于平夏,部将高文岯等因众不乐反,攻败之。继迁复围堡砦,掠居民,焚积聚,遂攻灵州,诏遣李继隆等进讨。继迁夜袭保忠,走之,获其辎重以归(《夏国传》卷四八五,第13987页)。

按:《太宗纪》载:“(至道)二年五月癸卯,李继迁寇灵州。”淳化五年即994年,至道二年是996年,前后相差两年,纪、传互异若是。考《长编》云:

李继迁率万余寇灵州，癸卯，四方馆使曹璨自河西入奏。

李焘将此条记载系于“太宗至道二年五月”条下。又《皇宋十朝纲要》卷二亦云：“丙申至道二年五月癸卯，继迁帅万余众攻灵州。”据此“李继迁攻灵州”，《夏国传》纪年实误，当从《太宗纪》。

（九）（咸平）六年……六月，复以二万骑围麟州，诏金明巡检李继周击之（同上，卷四八五，第13988页）。

按：《真宗纪》云：“（咸平）五年六月癸酉，继迁围麟州。”六年六月与五年六月相差一年。《稽古录》卷十八云：“咸平五年六月壬申，赵保吉围麟州。丁丑，知州卫居实击却之。”《长编》卷五十二“真宗咸平五年六月”条、《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卷六均同。故夏人“复围麟州”事应从《真宗纪》之纪年为“咸平五年六月”。

（十）（天圣）八年，瓜州王以千骑降于夏（同上，卷四八五，第13992页）。

按：《夏国传》载：“天圣六年，德明遣子元昊攻甘州，拔之。”天圣九年，赵德明卒，子元昊继立。同传又载，景祐二年，元昊自率众攻唃厮啰。攻战二百余日，败唃厮啰部将安子罗，“遂取瓜、沙、肃三州”。甘州即今甘肃张掖地区，肃州即酒泉地区，瓜、沙二州在酒泉之西当今敦煌地区。天圣六年赵德明虽得甘州，与瓜州尚距千里，中隔肃州，元昊景祐二年才得瓜、沙、肃三州。故瓜州王之降当在景祐二年，不在天圣八年。

（十一）（治平）三年，遂大举攻大顺城，分兵围柔远砦，烧屈乞村，栅段木岭，州兵、熟户、蕃官赵明合击退之。遣西京左藏库副使何次公诘之。三月，乃献方物谢罪，赐绢五百匹、银五百两（同上，卷四八五，第14002页）。

按：“三月”之前当有“四年”二字，据《稽古录》卷二十、《长

编》卷二〇八"英宗治平三年九月"、"十月"条、《皇宋十朝纲要》卷七等书记载,夏人在治平三年九月大举进攻大顺城,十月英宗遣何次公诘问,夏人谢罪,不言献方物事。夏人之献方物,《长编》载于卷二〇九"英宗治平四年闰三月甲申"条。又《英宗纪》载:"是岁(治平三年),遣使以违约数寇责夏国,谅祚献方物谢罪。"在"谅祚"上当有"后"字。《夏国传》"三月"之上无"四年"字,《英宗纪》"谅祚"上无"后"字,则将治平四年三月夏人献方物事,误载于三年之下,是纪、传皆误。

三　地名舛误两条

(十二)康定元年,环庆路钤辖高继隆、知庆州张崇俊攻后桥,而柔远砦主武英入自北门,拔之。未几,夏人攻金明砦,执都监李士彬父子(《夏国传》卷四八五,第13996页)。

按,夏人所攻之"金明砦",乃"金明县"之误。考《元丰九域志》卷三《水兴军路·延安府》条载:

> 县七,熙宁五年,省丰林县为镇,金明县为寨,并入肤施。

《宋史》卷八十七《地理志·永兴军路·延安府》条载同。据此,"金明砦"在神宗熙宁五年(1072)之前为"金明县",则仁宗康定元年(1040)夏人入寇是"金明县"。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七十五《安边御寇》条引《倦游录》记康定元年夏人入寇事正作"金明县",其辞云:

> 康定中,羌人盗边,陷金明县,又追州,取北关,王师败于五龙川,都总管刘平、石元孙被擒。

又,《范雍传》载元昊反,“引兵数万破金明砦”,《周美传》载元昊反,“夏人既破金明诸砦”云云,均指康定元年夏人入寇事,两传所云“金明砦”亦皆误。

(十三)元丰七年十一月丁酉朔,寇清边寨,队将白玉、李贵死之(《神宗纪》卷十六,第313页)。

按:“清边寨”乃是“静边寨”之误。考《宋史》卷八十七《地理志·永兴军路·绥德军》条,清边寨乃是绥德军辖地,考同卷《秦凤路·镇戎军》条,静边寨是镇戎军辖地,据《长编》卷三五〇“元丰七年十一月丁酉朔”条载,白玉、李贵守静边寨战死,“诏录玉子一人,贵子二人”。李焘特为之注云:

《新纪》夏人寇静边寨,队将白玉、李贵死之。

四 笔法疏略五条

(十四)建隆四年,继迁生于银川无定河(《夏国传》卷四八五,第13986页)。

按:《太祖纪》、《稽古录》卷十七、《宋史全文》卷一、《长编》卷六、《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卷一等书。记载宋太祖建隆只载三年,不载四年,因建隆四年十一月改元乾德。《宋史》全书唯于此处《夏国传》书“建隆四年”,此笔法疏略所致,当正之。

(十五)(元祐四年)六月,稍归永乐所获人,遂以葭芦、米脂、浮图、安疆四寨与之,而画界未定(同上,卷四八六,第14016页)。

按:西夏归永乐所获人,《哲宗纪》云:“元祐五年己亥,夏人归永乐所掠吏士百四十九人。”纪、传不同。考《长编》卷四二九“哲宗元祐四年六月丁巳”条载:

诏赐夏国主曰：省所奏昨差人赴延州，计会将永乐等人口及所还四处城寨，交换寨（塞）门、兰州两处地土……。

同书卷四三五“元祐四年十一月壬辰”条载：

诏赵卨将夏国送还永乐城陷没人口一百五十五名，支与盘缠及衣装，分作三番，差使臣管押，发来赴阙，仍沿路许于驿舍安下。

同书卷四三八“元祐五年二月己亥”条载：

见陷没夏国人一百四十九人。以晋州进士邢逢原为本州文学，赐袍笏。先是永乐失守，逢原等人为夏人所掠，既遣使诣阙请罪，至是具籍以归。

从上引材料来看，元祐四年六月是宋、夏交涉归还永乐城陷被夏所俘人的问题，至十一月达成协议，哲宗下诏接待永乐归人事宜，至元祐五年二月己亥永乐归人始达汴京。《夏国传》所载“稍归”应是“议归”，此亦笔法疏略之误。

（十六）（尹宪）改护夏州兵，转供备库使。杀戳三泯、丑奴庄、岌伽罗腻叶十四族，及诱其渠帅。屡降诏书褒美。雍熙初，诏就知夏州，攻破李继迁之众于地斤泽，继迁遁走，俘获四百余帐。（《尹宪传》卷二七六，第9409页）。

按：雍熙为太宗年号，前后四年，984—987年。“雍熙初”一般均指元年。雍熙元年乃太平兴国九年改元。而尹宪攻破岌伽罗腻等十四族及破李继迁之众于地斤泽，均雍熙二年事。《党项传》、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三四《四裔考》载此役均作“雍熙二年”。又郭守文参与攻破岌伽罗腻等十四族之战役，《宋史》卷二

五九《郭守文传》、《东都事略》卷二十一《郭守文传》也都记载作“雍熙二年”。据此《夏国传》之“雍熙初”亦疏略之甚,应作具体记载为“雍熙二年”。

(十七)帝问祖宗御戎之要,张方平对曰:“太祖不勤远略,如灵夏、河西,皆因其酋豪,许之世袭;……及太宗谋取燕、蓟,又内徙李彝兴、冯晖,于是朝廷始旰食矣。”(《张方平传》卷三一八,第10357页)。

按:“内徙李彝兴、冯晖”句下应有“之族”二字。此传材料来源于苏轼撰《张方平墓志铭》(见《苏东坡集·后集》卷十七)铭云:

> 及太宗平并州,欲取燕、蓟,自是岁有契丹之虞。曹彬、刘廷谦、傅潜等数十战,各亡士卒十余万。又内徙李彝兴、冯晖之族。继迁之变,三边皆扰,而朝廷始旰食矣。

撰《宋史》者在引用时不仅疏略脱漏“之族”二字,又删省“继迁之变”云云,将“内徙”与其后朝廷忧三边之“旰食”合为一事,于是文义不可通。考《旧五代史》卷一二五《冯晖传》,“广顺三年夏,(冯晖)病卒,年六十”。广顺为后周太祖年号,三年即951年,其年冯晖已死,何待宋太宗内徙耶!此条由于撰史者疏略,脱载“之族”两字,于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十八)(庆历)大顺既城,而白豹、金汤皆不敢犯,环庆自此寇益少(《范仲淹传》卷三一四,第10271页)。

按:“白豹、金汤皆不敢犯”语意率略不明,若是夏人不敢来犯白豹、金汤,则误。因庆历时白豹、金汤两寨为夏人所有,突入宋地延安府及庆州之间,故范仲淹反突入夏地筑大顺城。城既毕,

夏人来争,范仲淹击走之。白豹、金汤两寨,神宗时才归宋所有。《李复圭传》云:

> 熙宁初,(李复圭)进直龙图阁,知庆州。……遣别将破其金汤、白豹、西和市,斩首数千级。

李复圭破白豹、金汤两寨后,直到哲宗元符二年宋才筑城(见《宋史》卷八十七《地理志·永兴军路·保安军》条及《庆阳府》条)。由此可见,范仲淹庆历时筑大顺城,白豹、金汤乃夏人之边寨。"白豹、金汤皆不敢犯"应是"白豹、金汤之贼皆不敢来犯"的意思。盖撰史者笔法疏略,而致使人误以白豹、金汤为范仲淹所据所筑矣。

(原载《兰州大学学报》1983 年第 2 期)

《宋史》中有关史事记载订误

顾吉辰

我不揣浅陋，在阅读宋人书册的过程中，草成《宋史》中有关史事记载订误十二条，请同志们指教。

一、页545卷二十九《高宗纪》：（绍兴十年）闰六月丙子，金人犯泾州，守臣曲汲弃城去，经略使田晟率兵来救，金人败走。甲申，晟及金人再战于泾州，败之，金人引归凤翔。

按：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卷一三六云：（绍兴十年闰六月）“辛巳，田晟与金人战于泾州，败之……是日，（甲申）田晟及金人再战于泾州，败绩。金人虽幸胜，晟亦杀伤过当而还，自是归凤翔不复战”。可见，归凤翔者乃田晟，非金人！《宋史·高宗纪》云“金人引归凤翔”，误。

二、页8991卷二五八《潘美传》：（开宝三年）十月，“又下昭、桂、连三州，西江诸州以次降”。

又卷二《太祖纪》：（开宝三年）“十二月壬申，潘美等下连州”。

再又卷四八一《世家列传》：（开宝三年）“十一月，连州陷，招讨使卢收率众退保清远”。

按：“连州”究竟何月所破？一部《宋史》却有三种说法，兹辨析如下：

司马光《稽古录》卷十七云:(开宝三年)“十二月辛亥,潘美等破广南兵,拔连州”。《皇宋十朝纲要》卷一同,作“十二月克连州”。考《长编》卷十一《太祖开宝三年十一月》条云:“是月,王师克连州,南汉招讨使卢收率其众退保清远。”李焘考异曰:“十二月初五日连州捷奏到,其克时当在此半月以后,但不得其实日耳。”据此,“克连州”,当在太祖开宝三年十一月,而捷奏到则在十二月初五日。《宋史·太祖纪》、《稽古录》、《皇宋十朝纲要》不误,而《宋史·潘美传》作“十月”误。

三、页8992卷二五八《潘美传》(开宝四年)即日,命美与尹崇珂同知广州兼市舶使。五月,拜山南东道节度。又卷二五九《尹崇珂传》云:“克广州,擒刘鋹,即日诏与潘美同知广州兼市舶转运等使。”

按:潘美、尹崇珂同知广州兼市舶使究竟在何时?今考《稽古录》卷十七云:“开宝四年二月已丑,奏克番禺,擒广南主鋹,广南悉平。”《皇宋十朝纲要》卷一亦云:“开宝四年二月丁亥,潘美克广州,擒刘鋹,广南平。”上述材料说明,克广州、擒刘鋹,当在太祖开宝四年二月。《宋史·潘美传》云“即日……同知广州兼市舶使”语,一似在开宝四年二月克广州,俘刘鋹日任命。但考李焘《长编》卷十二《太祖开宝四年四月壬申》条云:“以南面行营都部署潘美、副部署尹崇珂同知广州。”则潘、尹二人同知广州在四月,《长编》《开宝四年五月丁酉》条又云:“以潭州防御使潘美领山南东道节度使,郎州团练使尹崇珂领保信节度使,同知广州如故。”同书《开宝四年六月壬申》条再云:“初置市舶司于广州,以知州潘美、尹崇珂并兼使,通判谢玭兼判官。”李氏记事清晰。杨仲良《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四《太祖皇帝收复岭南》、无名氏《宋史全文》卷二载同《长编》。陈均《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云:“开宝四年

夏四月，以潘美、尹崇珂同知广州。”“六月，置广州市舶司，命知州兼”。再考《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十四之一云：“太祖开宝四年六月，命同知广州潘美、尹崇珂并充市舶使，以驾部员外郎、通判广州谢处玭（又作谢玭）兼市舶判官。”

综上考辨，太祖克广州、擒刘鋹，当在开宝四年二月；命潘美、尹崇珂同知广州，当在四年四月；初置广州市舶司，当在六月；潘美、尹崇珂以知州兼使也在六月。《宋史》此处记事殊误。

四、页9014卷二六〇《曹翰传》：“金陵平，江州军校胡德、牙将宋德明据城拒命。翰率兵攻之，凡五月而陷，屠城无噍类，杀兵八百。”

按：《长编》卷十七《开宝九年四月》条云：“初，李煜既降，曹彬令煜作书谕江南诸城守，皆相继归顺，独江州军校胡则与牙校宋德明杀刺史，据城不降，诏先锋都指挥使曹翰为招安巡检使，率兵讨焉。……丁巳，始拔之，众犹巷斗，则时病甚，卧床上，翰执缚，责其拒命，对曰：‘犬吠非其主，公何怪也。’命腰斩之，并杀德明。”“江州军校胡德”作“江州军校胡则”。又考《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三、《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卷二、《永乐大典》卷一二三〇八均作“胡则”。《宋史·曹翰传》云“胡德”，记误无疑。

五、页9808卷二九四《苏绅传》：“苏绅字仪甫，泉州晋江人。”

又《宋史》卷三四〇《苏颂传》：“苏颂字子容，泉州南安人，父绅，葬润州丹阳，因徙居之。”

按：苏绅父子究竟何地人氏？是泉州晋江、南安，还是别地？考苏颂《苏魏公文集》附曾巩《赠司空苏公墓志铭》云：“建中靖国元年五月庚辰，观文殿大学士，太子太保致仕苏公薨于润州……又四世孙益，随王潮入闽。生光诲，仕闽，为漳州刺史，居泉州同安，遂为同安人。”又考同书卷首朱熹《奉安苏丞相祠告先圣文》亦

云:"故相苏公颂,同安人也。"据此,《宋史·苏绅苏颂传》云泉州晋江、南安人均误。

六、页11256卷三五八《李纲传》:"又进三疏:'一曰募兵,二曰买马,三曰募民出财以助兵费。'谏议大夫宋齐愈闻而笑之,谓虞部员外郎张浚曰:'李丞相三议,无一可行者。'浚问之,齐愈曰:'民财不可尽括;西北之马不可用;至于兵数,若郡增二千,则岁用千万缗,费将安出?齐愈将极论之。'浚曰:'公受祸自此始矣。'……至是,齐愈论纲三事之非,不报。拟章将再上,其乡人嗛齐愈者,窃其草示纲。时方论僭逆附伪之罪,于是逮齐愈,齐愈不承……齐愈引伏,遂戮之东市。"

按:此语本于《张栻私记》。栻父浚,与齐愈善,故栻记齐愈事多为之辞,非事实也。杀齐愈,本出高宗意。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之甚明。如本传云,则似齐愈为李纲所陷。《系年要录》又引《张栻私记》云:"张邦昌之立也,在金营中议已定,宋退翁自会议所归,道遇乡人,问金人所立者谁,退翁书邦昌姓名于掌以示之。而李丞相以为退翁自会议所即取纸笔书邦昌姓名,造端谋立也。劝进张邦昌表,乃李会所草,丞相竟匿会初进稿而论退翁死。"李氏驳正云:"齐愈所坐乃首书张邦昌姓名,而会所草,乃空名议状,当时已根取到元状草,至狱。而栻云纲匿其稿,盖误记也。"

七、页11788卷三八三《陈俊卿传》:"(虞)允文建议遣使金以陵寝为请,俊卿面陈,复手疏以为未可。"

按:此本朱子所撰《行状》。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六《陈俊卿行状》云:"以允文为右相,乾道五年八月也。允文既相,建议遣使金国,以陵寝为请,公既面陈以为未可,复手疏曰:'……以为未可。'"考岳珂《桯史》卷四《乾道受书礼》云:"绍兴要盟之曰,虏

先约毋得擅易大臣。秦桧既挟以无恐,益思媚虏,务极其至,礼文之际,多可议者,而受书之仪特甚,逆亮渝平,孝皇以奉亲之故,与雍继定和好。虽易称叔侄为与国,而此仪尚因循未改,上常悔之。乾道五年,陈正献俊卿为相,上一日顾问,欲遣泛使直之,且移骑兵于建康,以示北向。会归正人侍旺未遣虏,屡以为言,正献恐召衅,执不可,亟奏曰……明年,亟欲遂前事,且将先以陵寝为词,而使使者自及受书,以御札问正献曰……"显然,孝宗因受仪书,因循未改,欲遣使直之,且移骑兵于建康,以示北向。下文叙俊卿此疏,无一语及陵寝事。明年始议。先以陵寝为词,此时未也。《行状》颇误,而本传亦未之审,今该订正。

八、页12916卷四三五《胡寅传》:"寅字明仲,安国弟之子也。寅将生,弟妇以多男欲不举,安国妻梦大鱼跃盆水中,急往取而子之。"

按:《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七《籍溪先生胡公行状》云:"先生讳宪,字原仲,姓胡氏,建州崇安人,故侍读南阳文定公从父兄之子也。……稍长,从文定公学。"《宋史》卷四五九《胡宪传》云:"长从从父胡安国学。"胡淳是胡宪之父,乃安国从兄明也。又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安国卒后,寅禫服时,上尚书省状,有云建州乡人刘勉之书,责寅不归见世母,以尽融融泄泄之情。世母者,先父同堂三兄之嫂也。所谓三兄者,即淳也。又云,先父曰:"汝祖母于汝始生收而存之,即以付吾,洎汝母氏劬劳顾复,以逮长立,他日于世母当原有以将意而已。"不难看出,寅生时,是胡安国之母收取,令安国养为己子,非安国妻矣。《福建通志》列传八《胡寅传》已驳正云:"寅字明仲,本安国从兄淳之子,生时,母欲不举,溺寅且死。安国之母梦大鱼跃盆水中,急往救之,令安国收为己子。"

九、页13701卷四七一《吴处厚传》:“吴处厚者,邵武人,登进士第。仁宗屡丧皇嗣,处厚上言:‘臣尝读《史记》,考赵氏废兴本末,当屠岸贾之难,程婴、公孙杵臼尽死以全赵孤。’”

按:吴处厚自撰《青箱杂记》卷八云:“神宗朝皇嗣屡阙,余尝诣阁门上书乞立程婴、公孙杵臼庙优加封爵,以旌忠义,庶几鬼不为厉,使国统有继。是时,适值郓王服药,上览之矍然,即批付中书。”又考《福建通志》列传卷六《吴处厚传》云:“皇祐五年进士第,为将作丞。元丰中,历承义郎,监京东柏税竹大箔场,奏言:‘臣考赵氏废兴本末,程婴、公孙杵臼尽死以保孤儿。宋有天下,二人未加封爵,乞访其墓庙,庶几鬼不为厉,国统有继。’从之。”显然,《宋史·吴处厚传》云“仁宗”,当是“神宗”之误。

十、页10436卷三二一《郑侠传》:“安石上章求去,外间始知所行之由,群奸切齿,遂以侠付御史,治其擅发马递罪。”

按:《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夏四月甲戌》条云:“于是,上出侠疏及图以示辅臣,问王安石曰:‘识侠否?’安石曰:‘尝从臣学。’因乞避位,上不许。乃诏开封府劾侠擅发马递之罪。”同书卷二五四《熙宁七年六月乙亥》条又云:“诏监安上门光州司法参军郑侠勒停编管汀州。始侠上书献流民图,朝廷以为狂,笑而不问。第令开封府劾其擅发马递入奏之罪,而侠又上书言天旱由王安石所致,若罢安石,天必雨……惠卿大怒,遂白之,上重责之。”不难看出,郑侠先擅发马递入奏之罪,下开封取勘,此时,未付御史也,后因上章言天旱由王安石所致,受到神宗重责,而“勒停编管汀州”。《宋史》记叙殊误。

十一、页11774卷三八二《李弥逊传》:“靖康二年,建康府牙校周德叛,执帅宇文粹中,杀官吏,婴城自守,势猖獗。弥逊以江东判运领郡事,单骑扣贼闱,以蜡书射城中招降。贼通款,开关迎

之。弥逊谕以祸福，勉使勤王。”

按：熊克《中兴小记》卷一云：“初，江宁府禁卒周德等叛，执知府宇文粹中，杀官吏，婴城自守。会经制官属鲍贻逊统勤王兵七千至城下，发运判官方孟卿檄贻逊进兵逼城，德等乃受招安。粹中，华阳人，靖康初，自右丞出帅；贻逊，龙泉人；孟卿，鄱阳人也。时新除右仆射李纲，行次江宁，因与漕臣权府事吴人李弥逊谋，是日诛首恶五十人，其众千余人，令提举常平官王枋，部赴行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亦云：“是日，李纲诛军贼周德于江宁，德既作乱，会经制司属官文林郎鲍贻逊统勤王兵七千至城下，江淮发运判官直徽猷阁方孟卿檄贻逊进兵逼城，德乃受招。”显然，招胡德降者，乃鲍贻逊，非李弥逊，当是以名字相近而误。

十二、页14058卷四八八《交趾传》：“太平兴国五年秋，诏以兰州团练使孙全兴、八作使张璿、左监门卫将军崔亮为陆路兵马部署，自邕州路入；宁州刺史刘澄、军器库副使贾湜、供奉官阁门祗候王僎为水路兵马部署，自广州路入。”

又《宋史》卷四《太宗纪》：“（太平兴国五年）秋七月丁未，讨交州黎桓，命兰州团练使孙全兴、八作使张濬、左监门卫将军崔亮、宁州刺史刘澄、军器库副使贾湜、阁门祗候王僎并为部署。全兴、濬、亮由邕州，澄、湜、僎由廉州，各以其众致讨。”

按：宁州刺史刘澄等人讨交州，究竟是从廉州入，还是广州入？考《长编》卷二十一《太平兴国五年秋七月丁未》条云：“以仁宝为交州路水陆转运使，兰州团练使孙全兴、八作使郝守濬、鞍辔库使陈钦祚、左监门卫将军崔亮为邕州路兵马都部署，宁州刺史刘澄、军器库副使贾湜、供奉官阁门祗候王僎为廉州路兵马都部署，水陆并进讨。”《通鉴长编记事本末》卷十一《交趾内附》、《太平治迹统类》卷三《太宗平交州》、《宋史全文》卷三载同《长编》。

作“澄、湜、僎由廉州路入”。又考王存《元丰九域志》卷九，广州属广南东路，邕州、廉州属广南西路。广州与邕、廉两州，相距尚远，且交州事发生在广南西路，《宋史·交趾传》云水路由“广州”入，应误。

又，《宋史》纪、传均云“八作使张濬”，考上引诸书均作“八作使郝守濬”。《长编》卷十五《开宝七年冬十月》条云：“先是，上遣八作使郝守濬率丁匠自荆南以大舰载巨竹絙……于采石矶跨江为浮梁。”太祖开宝七年至太宗太平兴国五年，前后仅隔六七年，恐纪、传“八作使张濬”乃是“八作使郝守濬”，当是以名字相似而误。

《宋史》致误原因，主要是修史时间仓促，又出于众人之手，史料剪裁、史实考订不加注意，而产生疏忽。中华书局点校本虽然做了大量校勘工作，但亦出于众人之手，前后互不照应，史实考订疏忽。拙文订误，是以点校本《宋史》为依据。

（原载《东北师大学报》1983年第4期）

从薛叔似圹志订正《宋史》、《宋元学案》几点疏误

周梦江

南宋薛叔似的圹志(以下简称圹志),1935年11月在浙江省永嘉县嵇师地方(今温州市近郊区双岭公社)出土。第二年秋天,永嘉籀园图书馆(今温州市图书馆前身)孙孟晋(延钊)馆长得到拓本一份,予以题记:"右永嘉薛文节公叔似圹志,原石出土后藏薛氏祠堂。余友梅君冷生拓得此本,今以赠余,遂付装池。盖自来金石家所未著录者也。民国二十五年孟秋瑞安孙延钊识。"现在圹志已失落了,只有这份拓本幸存在温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里。圹志的志文是薛叔似的儿子师雍等所撰,约1200字,详细地记载了薛叔似的里居、家世及历官事迹,可据以订正《宋史》、《宋元学案》有关记载的疏误。现转录圹志拓本全文,并考订有关问题。

宋端明殿学士薛公,讳叔似,温州永嘉县人,居梯云坊薛家巷。曾祖讳立,承奉郎。祖讳闳,迪功郎,泾州良原县主簿。考讳丰,累赠正议大夫。妣沈氏、何氏,并封淑人。绍兴十一年六月初八日丑时生,三十年入太学,隆兴元年二月乙酉丁正议大夫君难。乾道八年登进士第,授迪功郎,明州鄞

县主簿。淳熙五年十一月丁丑到官。八年六月壬申，除敕令所删定官。十一月丙子，丁何淑人难。十一年二月庚申朔，免丧；九月己丑，除国子录。十二月丙子，循从事郎。十二年七月壬午，改宣教郎；八月甲子，除太学博士。十四年二月辛丑，除枢密院编修官；七月己巳，转奉议郎。十五年二月甲戌，除左补阙。十六年三月壬子，转承议郎；己未，除将作监；五月庚寅，除江南东路转运判官；七月己巳，转朝奉郎，戊寅罢。绍熙元年六月己丑，差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七月庚申，除荆湖北路转运判官。三年三月辛巳，除直秘阁，福建路转运判官；六月甲辰，除太常少卿；七月己丑，转朝散郎。四年八月辛亥，兼实录院检讨官；十月乙未，除秘书监；十一月乙亥，暂兼礼部侍郎。五年六月庚子，孝宗升遐，差充金国告哀使；八月癸巳，转朝请郎；九月乙酉，除权户部侍郎；闰十月丙子，差提举太史局；庚辰，转朝奉大夫，十二月丁丑，兼枢密都承旨。庆元元年九月己酉，罢归。三年正月庚子，转朝散大夫；八月丁亥，差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四年五月甲子，差知赣州，待阙。五年二月辛未，转朝请大夫；三月戊申，罢，再提举太平兴国宫。嘉泰元年二日戊申，复差知赣州。二年七月戊辰，除华文阁待制，知广州。十二月癸未，转朝议大夫。三年十二月丙申，差知隆兴府。四年正月己卯，封长溪县开国男；二月戊戌，改知庐州令奏事之任；三月庚寅引见，改提举佑神观，奉朝请；四月庚子，兼侍讲；六月壬子，转中奉大夫；八月癸丑，除权兵部侍郎，戊午，兼同修国史；十二月壬子，兼国用司参计官。开禧元年二月己丑，除吏部侍郎；六月乙巳，兼侍读；闰八月庚辰，转中大夫；十二月丁丑，转太中大夫。二年正月乙巳，差充京西湖北宣谕使；二月辛未，转通

议大夫;四月甲子;除兵部尚书、宣抚使;乙亥,升兼修撰;十一月丁酉,除端明殿学士,恩数视执政;庚子,封开国子;十二月庚午,与宫观;丙子,落职罢祠。三年十二月庚午,降中大夫,福州居住。嘉定二年十二月乙亥,自便。八年九月丁丑,复通议大夫,致仕。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封开国伯。十二年闰三月庚戌,转正议大夫。十四年五月癸丑晦,以疾终。八月庚申,复端明殿学士,赠银青光禄大夫;十一月壬寅,祔于嵇师奥祖茔之侧。先娶袁州州学教授泮宇之女弟,继端明殿学士黄中之女,皆先卒,累赠淑人。男四人:师雍,朝奉郎,新分差镇江府诸军司粮料院;师董,从政郎,监建康府户部赡军中酒库,先卒;师宪,承奉郎,新知鄂州崇阳县事;师晦,承事郎,监袭庆府东岳庙。孙男二人,归翁,登仕郎,庆翁。孙女三人。师雍等泣血谨志,甥鲍炤填讳。(王师安刻)

薛叔似字象先,南宋时期两浙东路温州永嘉县人,《宋史》有传。累官兵部尚书、宣抚使、端明殿学士等职,曾和朱熹、叶适等五十九人被南宋政府列为庆元伪学逆党籍。开禧北伐时支持抗金,一度指挥过湖北军事。韩侂胄被杀后,投降派史弥远掌权时受到打击,降二级,谪居福州。以后听许自便,死于永嘉。

薛叔似是永嘉事功学派创始人薛季宣的族侄。其长子薛师雍是季宣的学生陈傅良的女婿,次子师董是陈傅良堂弟陈谦的女婿[①]。薛和当时名流朱熹、吕祖谦、楼钥、陈亮、叶适等都有交往。

---

① 见《永嘉县志·名臣传·薛叔似》;叶适:《水心文集》卷二十五《陈公(谦)墓志铭》。

“圹志”记载他生于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六月初八日,死于嘉定十四年(1221)五月癸丑,终年八十岁。《宋史·薛叔似传》(下称《宋史本传》)仅记其卒年,而对其生年及年寿均未记载。根据圹志,他小朱熹十一岁,小薛季宣七岁,小陈傅良二岁,大叶适九岁,由此可以确知他所处的历史时代。

薛姓为永嘉望族,南宋时颇多名人。除薛叔似外尚有薛弼、薛徽言、薛季宣等人,《宋史》均有传。《宋元学案·艮斋学案》王梓材按语云:据“先生(薛叔似)为艮斋(薛季宣别号)兄子,《浪语集》有《与象先侄书》”。现据“圹志”来看,这条案语是不确切的。“圹志”记薛叔似“曾祖讳立,承奉郎。祖讳闳,迪功郎,泾州良原县主簿。考讳丰,累赠正议大夫”。而陈傅良的《薛公(季宣)行状》记薛季宣祖强立,曾任江宁府观察推官,累赠左光禄大夫。大伯父嘉言,司封郎中;二伯父弼,敷文阁待制;父徽言,起居舍人;叔父昌言,婺州通判[①]。彼此的祖、父名讳、官职都不相同,不可能是嫡亲的侄子。但薛叔似的儿子师雍、师董等与薛弼的曾孙师度、师旦辈分相当[②],看来薛叔似是薛季宣远房的族侄。可见,《宋元学案·艮斋学案》将薛叔似列为“艮斋家学”,也是值得商榷的。

南宋思想界有三大学派:即朱熹的道学(又称理学或闽学)、陆九渊的心学(或称江西学派),薛季宣、陈傅良、叶适的永嘉学派。永嘉学派渊源于北宋元丰年间的周行己、许景衡等人,他们将“洛学”与“关学”传入温州。南宋时,郑伯熊(约1127—1181)

① 陈傅良:《止斋集》卷五十一《薛公(季宣)行状》。

② 见《水心文集》卷二十二《故知广州敷文阁待制薛公(弼)墓志铭》。

私淑周行己，“首雕程氏书于闽中，由是永嘉之学宗郑氏”[①]。这仍是介绍与继承“洛学”。稍后，到了薛季宣，由于薛继承了袁溉（道洁）之学，开始讲求事功，使永嘉学派发展成为“道学”的异端。薛季宣公开主张“义理之学不必深穷”[②]，“毋为徒诵（道学家）语录”[③]，因此“为考亭（朱熹的代称）之徒所不喜，目之为功利之学”[④]。薛季宣的学生陈傅良继承并发展了永嘉事功之学。此后，集永嘉事功学派之大成的叶适，在《温州新修学记》中论述永嘉学术的源流说：

昔周恭叔（行己字）首闻程（颐）、吕（大临）微言……而郑景望（伯熊字）出，明见天理……笃信固守……故永嘉之学，必兢省以御物欲者，周作于前而郑承于后也。

薛士隆（或作士龙，季宣字）愤发昭旷，独究体统，兴王远大之制，叔末寡陋之术，不随毁誉，必摭故实。……至陈君举（傅良字）尤号精密，民病某政，国厌某法，铢称镒数，各到根穴。……故永嘉之学，必弥纶以通世变者，薛经其始而陈纬其终也。[⑤]

从叶适这番话来看，周行己、郑伯熊的“必兢省以御物欲”，仍是“洛学”和“道学”的思想；而薛季宣、陈傅良的“必弥纶以通世变”，才真正是主张经世致用的永嘉事功学派。这个永嘉事功学

① 《宋元学案》卷三十二《周许诸儒学案》。

②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三《与吕伯恭书》。

③ 陈傅良：《止斋集》卷五十一《薛公（季宣）行状》。

④ 《宋元学案》卷五十二《艮斋学案》黄百家按语。

⑤ 《水心文集》卷十。

派"薛经其始",是薛季宣创立的。

薛叔似是否算作"艮斋家学"?换句话说,是否继承了薛季宣的哲学思想?这就需要实事求事地加以考察。《宋元学案》记薛叔似有《薛文节公集》,《嘉靖温州府志》卷七《书目》除刊有《文节公集》外,还录有《薛恭翼公奏议》[1]。这些书《宋史·艺文志》未著录,早已失传,因此无法深究他的思想。但是,从同时代人的记述中,我们可以窥见他的思想倾向。道学派人士楼钥说:"始余在永嘉,得《先天》、《方圆》二图于薛象先叔似。"[2]《先天》、《方圆》二图,道学家视为珍品,可见薛叔似的爱好与道学家是一致的。叶适在薛叔似死后的《祭薛端明文》中说:"彼建安之裁量,外永嘉而弗同,幸于公而无疑,亦莫知其所从。"[3]这里明确指出朱熹道学派对永嘉事功学派是排斥的,哲学思想是不同的,而对薛叔似则"无疑",思想是相近的。朱熹本人在致友人的信里,也认为在永嘉许多人物中,只有薛叔似"差强人意"[4]。所以《宋史本传》就讲:"叔似雅慕朱熹,穷道德性命之旨。"看来《宋史》这一说法,比《宋元学案》正确些。薛叔似不是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永嘉事功学派人物,而是倾向于唯心主义的道学人士。因此,《宋元学案·艮斋学案》以及孙衣言的《永嘉学案》中将薛叔似列为"艮斋家学",我们认为是不恰当的。

---

① 薛叔似的谥号,《宋史本传》失载。《宋元学案·艮斋学案》薛叔似传云:"先谥恭翼,改谥文节。"《万姓统谱》卷一百一十八亦云:"薛叔似,谥文节。"

② 《攻愧集》卷七十六《跋汪季路所藏邵康节观物篇》。

③ 《水心文集》卷二十八《祭薛端明》文,按朱熹晚年居建宁府之建阳,古为建安郡,所以叶适将建安作为朱熹的代称。

④ 《朱子大全》卷三十六《癸丑九月二十四日答陈同甫书》。

但是，应当指出，由于薛叔似生长于经济发达的温州，又和永嘉事功学派人物有一定的交往，所以他和那些空谈性命的道学门徒毕竟有所不同。他曾大力支持韩侂胄的开禧北伐，因此被投降派史弥远罢官。韩侂胄被杀以后，史应礼部尚书兼国史实录院修撰，稍后拜右丞相兼枢密使，利用权势，曾以"釐正诬史"名义[1]，对韩侂胄和开禧北伐的史实大加歪曲。而《宋史》编纂者尊奉朱熹及其道学，恼恨韩诧胄反对道学，囿于门户之见，对于史弥远的旧史便不加改正，将韩侂胄列入《奸臣传》；对凡是支持开禧北伐的人物都横加斥责，因而对薛叔似亦颇有微词，诬蔑他"晚节不终"。《宋史》说："时（韩）侂胄以势利蛊士大夫之心，薛叔似、辛弃疾、陈谦皆起废显用，当时固有困于久斥，损晚节以规荣进者矣。"[2]撇开《宋史》的偏见，平心而论，开禧北伐是正义的战争，韩侂胄不是奸臣[3]，薛叔似、辛弃疾、陈谦更非趋炎附势的小人。薛叔似一度指挥过湖北军事，《宋史》指责他"委任失当"，并讥讽地说："叔似夙以功业自期，逮临事，绝无可称"[4]，这也不符合史实。薛叔似任京湖宣抚使时，金兵犯境，他"委总领陈谦按行五关，发鄂卒守三关"[5]。陈谦"在襄阳也，度虏必至……公陂北城为地道，沟江，贮之三百尺，茭刍蒿秸皆备……及两州被围，卒赖三关兵救安陆，而

---

① 《宋史》卷四百一十四《史弥远传》。

② 《宋史》卷四百七十四《奸臣传·韩侂胄》。

③ 详见拙著《为韩侂胄辨诬》，载《江淮论坛》1981 年第 2 期。《新华文摘》1981 年第 7 期转载。

④ 《宋史》卷三百九十七《薛叔似传》。

⑤ 《宋元学案·艮斋学案》也记："先生（薛叔似）亦以功业自期，而委任失当。"

五关不可攻……竟完二城(襄阳、安陆)"①。《宋史·曹彦约传》也说:"薛叔似宣抚京、湖,辟(曹彦约)主管机宜文字,汉阳缺守,檄摄军事……彦约授(赵)观方略,结渔户拒守南河……金人大败去。"②从这二例来看,薛叔似绝非"委任失当",而是指挥得宜,有知人之明。所以南宋著名政论家陈亮就一向称赞他"识虑精密,心事和平,盖亦不减(于叶适)"③。

薛叔似一生经历颇为复杂,《宋史本传》遗漏之处亦多。如孝宗皇帝病亡时,薛叔似曾充告哀使,出使金国。"圹志"记有:"(绍熙)五年六月庚子,孝宗升遐,差充金国告哀使。"《宋史本传》则对此失记,查《宋史·光宗本纪》"绍熙五年六月"条,就有"庚子,遣薛叔似等使金告哀"。可见"圹志"记载是确实的。又"圹志"记载:"(庆元)四年五月甲子,差知赣州,待缺。……嘉泰元年二月戊申,复差知赣州。二年七月戊辰,除华文阁待制,知广州。十二月癸未,转朝议大夫。三年十二月丙申,差知隆兴府。"这里二次差知赣州,一次待缺,一次到任。《宋史本传》仅是"起知赣州,移隆兴府",将"知广州"也遗漏了。"圹志"所记二次差知赣州是对的。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庆元四年七月"条记载:"丁逢入见,极言元祐建中调停之害,且引苏轼、任伯雨之言为证。时薛叔似、叶适坐(赵)汝愚党久斥,皆起家为郡,故逢有是言。宰执京镗、何澹大然之。"据此,薛叔似第一次(庆元四年)差知赣州,因丁逢反对,只好待缺。一直到嘉泰元年伪学党禁解除

① 《水心文集》卷二十五《朝请大夫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陈公(谦)墓志铭》。

② 《宋史》卷四百一十。

③ 《陈亮集》卷十九《与王季海(淮)丞相》书。

后,才复差知赣州。

最后,《宋史本传》有关薛叔似的兼职记述也有错误。如“召除在京宫观兼侍读”,“试吏部侍郎兼侍读”,“寻除叔似端明殿学士兼侍读”。三次兼职均作“侍读”。而据“圹志”记载,第一次是“(嘉泰四年)三月庚寅引见,改提举佑神观,奉朝请。四月庚子兼侍讲”。第二次是“(开禧元年)二月己丑除吏部侍郎,六月乙巳兼侍读”。第三次是“(开禧二年)四月甲子除兵部尚书、宣抚使,乙亥升兼修撰”。考《宋史·职官志》,侍讲官阶低于侍读,侍读低于修撰。可见“圹志”所记从侍讲升到修撰,是正确的。

此外,“圹志”记薛叔似早年从国子录升授太学博士,而《宋史本传》作太常博士,也是错误的。

(原载《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4 期)

略论脱脱与《宋史·艺文志》

刘子明

元代脱脱等编的《宋史·艺文志》是我国历史上与正史同时成书的第五部史志目录。由于著录重复差误较多,在所有的史志目录中最称芜杂,特别是赵士炜在《宋国史艺文志辑本·序》中直指它为:"元以异族入主中华,其史官学识浅陋,故《宋史》疏略而《艺文志》尤纰谬,重复颠倒,不可枚数。四库讥其为诸史志中最丛脞者。"因此历来很少受史学界和目录学界所重视。我认为:《宋史·艺文志》在我国目录学史和文化史上有其特定的地位和贡献。本文拟从下列几个方面对《宋史·艺文志》做一些肤浅的探讨。

一　脱脱的生平

脱脱(1314—1355),亦称托克托,字大用,蒙古蔑儿乞部人,元朝大臣。"及就学,请于其师浦江吴直方曰:'使脱脱终日危坐读书,不若日记古人嘉言善行,服之终身耳。'"①十五岁时,为皇太子怯怜口怯薛官。至元中,累迁御史大夫,大振纲纪,中外肃然。时伯父伯颜专恣凶虐,脱脱与父计逐之。至正初,进中书右丞相,

① 宋濂:《元史》第十一册卷一百三十八。

悉更伯颜旧政，并有贤相之称。至正三年(1343)，元顺帝诏修辽、金、宋三史，命脱脱为都总裁官，主持修撰三史。至正十五年(1355)，为哈麻矫诏遣使鸩死。

二 《宋史·艺文志》编纂的历史背景及其有利条件

(一)《宋史·艺文志》编纂的历史背景：

早在元初，元世祖忽必烈就曾诏修宋史。后来，袁桷又奏请购求辽、金、宋遗书，虞集也曾奉命主持修撰辽、金、宋三史。由于元朝内部围绕着正统问题争论不休，因而对修宋史的体例主张也不同，一派要"以宋为世纪，辽、金为载记"；另一派则要"以辽、金为北史，宋太祖至靖康为宋史，建炎以后为南宋史"，双方持论不决，长期未能成书。元朝末年，社会矛盾十分尖锐，正在酝酿着一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元顺帝为了借前代"治乱兴亡之由"，"垂鉴后世，做一代盛典"①；维持其摇摇欲坠的反动政权，于至正三年(1343)，元顺帝"诏修辽、金、宋三史"。元统治者为了达到其压抑民族思想、争取正统地位的政治目的，除了承认宋王朝为正统外，还给辽、金两个王朝同宋王朝并列的地位，实行"各与正统，各系其年号"，从这个意义上讲，这又具有正确反映当时历史状况的进步意义。于是，《宋史》便在"纪、传、表、志已完毕"的基础上，仅用两年半的时间，于1345年成书。

(二)《宋史·艺文志》编纂的有利条件：

1. 宋代活字印刷术的发明，雕版印刷的普遍兴盛，书籍保存较为方便。唐、宋以来，政府添设了不少史官、国立修史机构以及

---

① 《修三史诏》，《辽史》附。

藏书之所，并派人整理校书，这给《宋史·艺文志》的编纂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基础。同时，元修《宋史·艺文志》离宋代甚近，宋代的有关史料大都能够保存下来，能看到我们现在所不能见到的许多书目，四部宋代国史《艺文志》为《宋史·艺文志》的编纂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2. 辽、金、宋三史在短短的时间内先后成书，虽然辽、金两史没有《艺文志》，但这和《宋史·艺文志》仍有一定的联系。因为和他们有关本纪、列传配合，有助于了解有关人物的著作，或多或少地克服了断代史前后隔绝的弊病。

三 《宋史·艺文志》的编纂特点及其价值

(一)《宋史·艺文志》的编纂目的及其后果：

由于元代的时代特点，使《宋史·艺文志》不仅和历代《艺文志》一样具有宣传封建思想的一面，而且又具有压抑民族思想和争取正统地位的一面。

宋代文学家陆游、辛弃疾的作品，不仅具有强烈反对外族侵略的民族思想，而且还面对面地指斥“本朝”，按理不应给予著录。但其集部“别集类”却著录有：“陆游《剑南续稿》二十一卷，又《渭南集》五十卷”和“辛弃疾《长短句》二十卷，又《稼轩奏议》一卷”。其目的在于：“以无敌之仁，而收兆民之心”①；又可以突出忠君爱国思想以教育臣民，而且还可以借助他们的作品来揭露宋朝秕政，这岂不是一箭三雕的“巧妙”手法吗?！从这个意义上看，由于这种编纂目的的需要，使这些作品在《宋史·艺文志》中得以保留

① 《进金史表》，《金史》附。

下来,这就使它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宋代的著述情况。

此外,元统治者虽然对朱熹推崇备至,但对和他不同观点的陆九渊的作品也给予著录。如:集部"别集类"中著录有"陆九渊《象山集》二十八卷,又《外集》四卷"。虽然在《宋史·王安石传》中,引用朱熹的话咒骂王安石变法为"流毒四海",但对《临川先生文集》一百卷(里面包含有反映王安石变法思想的文章),也能如实著录。如:集部"别集类"中著录有"《王安石集》一百卷"。

综上所述,《宋史·艺文志》仍能比较真实地反映宋代的著述情况,并比较完整地保留着四部宋代国史《艺文志》的概貌,在这一点上是可贵的。

(二)《宋史·艺文志》的材料来源及编纂方法:

《宋史·艺文志》序文云:"尝历考之,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三千三百二十七部,三万九千一百四十二卷。次仁、英两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次神、哲、徽、钦四朝,一千九百零六部,二万六千三百八十九卷。"这指的是北宋时代的《三朝国史·艺文志》、《两朝国史·艺文志》和《四朝国史·艺文志》。对于南宋部分,其序文又云:"高宗移跸临安,乃建秘书省于国史院之右,搜访遗阙……当时类次书目,得四万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至宁宗时,续书目,又得一万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视《崇文总目》又有加焉。"可见,南宋部分则是根据《中兴国史·艺文志》编成的,因为"《中兴志》乃以《馆阁书目》、《续书目》铨次而成"[1];大概著录了五万九千四百二十九卷,虽说"视《崇文总目》又有加焉",但这不免和北宋的三部国史《艺文志》已著录的相重复。于是,其序文又曰:"宋旧史,自太祖至宁宗,为书凡四。志艺文者,

① 赵士炜:《宋国史艺文志》辑本序。

前后部帙,有亡增损,互有异同,今删其重复,合为一志。盖(当作益)以宁宗以后,史之所未录者,仿前史分经、史、子、集四类而条列之。大凡为书九千八百一十九部,十一万九千九百七十二卷云。"

可见,《宋史·艺文志》这种对四部宋代国史《艺文志》的总结性编纂方法,基本上反映了宋代现实图书馆藏书及著述情况,著录卷数比《隋书·经籍志》、《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还多;宋代尚文轻武、著述极富的风气也能从中得到反映,仍不失为一部比较完整记载宋代藏书及著述情况的史志总目。

(三)《宋史·艺文志》与其他史志目录的不同之处及其体例特点:

《宋史·艺文志》和其他史志目录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其他史志目录都是以官修国家书目为蓝本,根据当时某一时期的藏书目录编成的;而它则是以国史《艺文志》为蓝本,由当代的不同朝代的几次藏书目录编成的。在类目设置方面:删去"杂史",新增"别史类";删去"起居注"散入"别史类"及"编年类"。并将"杂传"改为"传记类";"伪史类"改为"霸史类"。它还首立"史抄类",《明史·艺文志》继之,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始析为史评、史抄。此外,它的二级类目较为详细,共有四十四类,其中经部有十类,史部有十三类,子部有十七类,集部有四类。由于它是以四部宋代国史《艺文志》为蓝本,全书体例大致秩然不紊,并在书名之下,注明作者及其爵里以及书本的亡佚情况,还对一些书做了考证,为我们进一步考镜学术源流提供了借鉴。

(四)《宋史·艺文志》的学术价值:

由于宋宁宗以后,没有国史,也没有政府馆藏目录,脱脱在主持编纂《宋史·艺术志》的目录学实践中,采用了欧阳修在《新唐

书·艺文志》中所开创的“未著录”方法，把宁宗以后图书流传情况也尽可能加以补录，计补录186部，4062卷(册、篇)，并注明哪些是补录的。那就是说：这些补录的新书并不是根据宋代图书馆的藏书，而是编者根据当时一些史馆所存的嘉定以后的新书汇辑起来的。这实际上便成为四部宋代国史《艺文志》和补录的新书的分界线，也就是它具有特殊学术价值的所在。正如陈乐素先生在《宋史·艺文志序文证误》中指出的：“《宋史·艺文志》讹舛重复之病为诸史冠，然经六百年犹未失其用者，盖有关赵宋馆阁藏书之记载，虽尚有《崇文》、《秘书》等目与乎《玉海》、《通考》及他书称引，然其范围或限于一时，或仅为片段，求通纪一代之作至今存者，唯此而已。”同时，由于它成书时间十分仓促，使四部宋代国史《艺文志》原来的面貌得以较多的保存下来。可见，《宋史·艺文志》的这种编纂方法，不仅使我们能从中窥见四部宋代国史《艺文志》的总体概况，也能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宁宗以后的著述风气。同时也由于王尧臣、欧阳修编的反映北宋政府藏书的《崇文总目》在元初已残缺不全，这就更增加了它的价值。因此，“欲究天水一朝载籍，斯志毕竟犹未可废也”①。

综上所述，《宋史·艺文志》是具有其学术价值及贡献的。

四 《宋史·艺文志》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一)把不同类的书合为一类。在二级类目设置方面，把不同学术流派的“释氏”和“神仙”的书附于“道家类”之后，这就混异为同，显然是不恰当的，并且“释氏”和“神仙”所著录的书比“道

① 陈乐素：《四库提要与宋史艺文志之关系》，《图书季刊》新七卷3、4期合刊，第5—9页。

家类”还多，这样一来，势必造成名实不符，这显然是不符合我国目录学“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优良传统。

（二）《宋史·艺文志》不仅把不同类的书合为一类，而且还把同类的书分在不同的类目里，这尤其突出地表现在其重复著录之处甚多。学术界皆讥以草率，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则直指它为诸史志中最丛脞者。

（三）《宋史·艺文志》沿袭了《唐书·经籍志》的恶例，把四部宋代国史《艺文志》的小序全部删去，使我们不能更好地考镜唐以后的学术源流。

（四）《宋史·艺文志》的北宋部分比较系统，南宋部分则比较略，虽采用“未著录”的方法把宁宗以后的书尽可能加以补录，但子、集两部则没有补录；并且咸淳以后的著述也没有著录，从而降低了它作为一部完整的反映宋代藏书及著述情况的史志目录的价值，但由于它著录不全及辽、金、元三史都没有《艺文志》，这也就从反面上给补志风气的兴起提供了潜在的条件。

《宋史·艺文志》存在的问题，有其特定的原因，必须具体地、历史地加以分析：

（一）“迨夫靖康之难，而宣和馆阁之储，荡然靡遗”，南宋藏书亡于蒙兵；元建国后，没有及时注意图书文化事业，直到至元十年正月始建秘书监掌管图书经籍，以及元代图书馆藏书不够集中等因素对它的编制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二）《宋史》经过几次停顿后才成书，先由脱脱主持编撰，后则由阿鲁图主持，其编制过程缺乏应有的连贯性。

（三）“《中兴》志乃南渡后重收图籍，故有重复也”①。而《宋

① 赵士炜：《宋国史艺文志》辑本序。

史》这部二十四史中最庞大的官修史书，又在时间十分仓促的条件下成书，修志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造成没有通体检查这一弊病。

虽然《宋史·艺文志》存在着严重的不足，但它仍不失为一部比较完整反映宋代藏书及著述情况的史志总目，成为我们了解宋代文化发展的一个“窗口”，成为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由汉至清两千多年来的全国总书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给予恰如其分的评价，引起足够的重视，使它在中国目录史上占有应有的席位。

（原载《山东图书馆季刊》1985 年第 2 期）

《宋史·于阗传》中几个问题补证

程溯洛

一 引 言

于阗一名是清代新疆和阗县的古代叫法,换句话说,它就是汉代西域三十六国之一于阗的所在地;但不限于今日于田县所在的克里雅。在清代以前,从汉、唐以至宋、明诸王朝的正史中,一直叫做于阗。11世纪维吾尔族语言学家穆罕默德·喀什噶里在其《突厥语辞典》(维吾尔文译本第1卷第104页)"ydyn"条中说:"于阗,今和阗县名,此地居民也称于阗。"法国学者伯希和在其《马哥波罗注释》第一卷"和阗"条中说:于阗在较早的佉卢文中叫做khotana;在于阗语文书中作Hvamna或Hvana,后者即玄奘在其《大唐西域记》(卷十二)称为"涣那";《西域记》卷十二又以梵语"瞿萨旦那"(Gaustanna,意为"地乳")称于阗;藏语则称于阗为"李国"(Li - yul)①。在晚期于阗语文书中,于阗(Yanijai - janavai)一辞的变体字Ratna - janapada,原为产玉地邑之意②。日

---

① P. Pelliot《Notes On Marco Polo》第1卷,408—425页,巴黎,1959年。

② 参看《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院学报》(BSOAS),第10卷第4期,第919—920页,1942年。

本白鸟库吉说藏语称玉石为 gyu，称城邑为 tong。是借藏语也可以解释“于阗”为玉邑之意①。

关于于阗的居民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几十年中，中外学者在塔里木盆地周围的某些绿洲和敦煌莫高窟藏经洞中，发现了古代城市遗址和民族文书，认为从公元前475年（战国开始）到公元后1026年（于阗陷落）左右止，将近一千五百年的长时期中，于阗一直为印欧语系东伊兰语支的塞人（Saka）所居住，其当政者为尉迟氏（Visa vijaya）家族，他们说的是塞语——和田塞语。据英国梵语、伊兰语大家贝利（H. W. Bailcy）氏的研究，近代发现的和田塞语文献大部分为从公元后三百年至一千年初这一段时期中的，其使用的文字初用印度西北部（当时也为塞人势力范围）的字体，称为佉卢文；后改用婆罗密文（也应用于印度西北）。我国佛学大师玄奘在其《大唐西域记》中也记下：瞿萨旦那（即于阗）“文字宪章，韦遵印度，微改体势”，“语异诸国”，也可旁证。

于阗塞人与佛教的关系至为密切。佛教虽在公元前六世纪至五世纪中由古印度王子释迦牟尼所创立，但向外的传播，则晚至公元前三世纪中期阿育王（前271—前235）的信仰和提倡，佛教才首先从印度正北的迦湿弥罗、犍陀罗越大雪山渡印度河而传人于阗。据现存藏文本《于阗国授记》（英译本为 R. E. Emmerick，《Tibctan Tcxts and Documents of khotan》，伦敦，1935年，第23页）记佛教早在公元前86—前76年之间即已传人于阗，说：“于阗王 Sanu 十九岁时建立李国（即于阗尉迟氏）。他即位为李国第一代王时，佛涅槃已二百三十四年（中略）。建国后一百六十五年，当国王尉迟胜（Vijaya Sambhava）即位五年时，佛法在李国兴起。”如

① 《塞外史地论文译丛》第二辑第138—139页，商务，1930年。

说佛涅槃是在公元前490—前480年之间[1],则于阗建国应在公元前256—前246年之间,再除去建国后的一百六十五年和国王尉迟胜即位后的五年,即为佛教传人于阗的时间,则佛教传人于阗的时间早在公元前1世纪下半叶(早在佛教传入内地前几十年)即已开始。

于阗虽于公元前1世纪下半叶即已传入佛教,有如上述,但中亚的大月氏、安息、康居的大乘派与印度西北迦湿弥罗、犍陀罗的小乘派正在互相牵连,逐渐东进,汇集于阗,使大小乘两派同时发展。从公元后3世纪(三国、西晋)开始,到11世纪初年(北宋初期)止,于阗与内地以佛教为桥梁,互相交流,才有文献可征(包括汉文文献和于阗语文书)。试举汉文文献中的几个例子:如三国魏甘露五年(260),颍川高僧朱士行在洛阳讲大乘派的《道行经》,觉其译意未尽,于是西渡流沙至于阗,求到该经的梵文正本,遣其弟子弗如演专送正本归洛阳,由在洛阳的于阗塞人无叉罗(Mokshala)与洛阳居士竺叔兰(原为印度人)任汉译(《大藏经·高僧传》卷四"朱士行"条)。西晋太康七年(286),于阗沙门祇多密罗(Gitamitra)专送大乘派梵本佛典《光赞般若》到西晋首都洛阳,请河南居士竺叔兰为之汉译(《大藏经·出三藏记》第七)。又如东晋隆安三年(399),高僧法显发愿赴印度求佛经,西渡流沙,经于阗(401),记于阗"城西七八里有僧伽蓝,名王新寺,作来八十年,经三王方成,可高二十五丈","于阗时大乘派众僧乃数万人"(法显撰《佛国志》)。据日本羽溪了谛研究,此寺系公元前322年由于阗塞王大乘教徒维加雅维尔雅(Vijayavirya)所建立[2]。

① 任继愈:《汉唐佛教思想论集》第二辑,1980年。

② 贺昌群译:《西域之佛教》第215页,商务,1956年重印。

又如南朝宋元徽三年(475),名僧法献专程赴于阗巡礼佛教圣蹟,时当于阗王室六世维加雅克尔悌(Vijayakirti)在位,优礼有加,使他取到由达摩摩提(Dharmamati)所译《妙法莲花经提婆达多品》及《观世音忏悔除罪咒经》原本各一卷,一并得佛牙一枚,舍利十五粒而归(见《大藏经·历代三宝记》第十一)。唐贞观三年(629),高僧玄奘赴印度求佛经,返时越葱岭东折经于阗,于阗"王率道俗,以音乐香花,整列路左出迎",玄奘"讲说诸论,王与道俗皆来听法"(唐慧立本《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五)。这大抵是因为当时于阗上下对于这位大唐高僧从印度佛学大师戒贤新学到"瑜珈"、"因明"的景仰与钦佩之故,影响至深。又如唐天授二年(691),于阗沙门提云般若(Devaprajna),学通大小乘,来到唐长安魏国东寺,译出华严部、密教部的经典各两种以及《大乘法界无差别论》一卷。另有于阗名僧实叉难陀(Sikahananda)在长安大遍空寺译出《八十华严》并方等部、密教部、般若部等经典共十八部二十七卷。又唐景龙元年(707),于阗国王的质子智严(法名)来长安出家,于开元九年(721)译出《出生无边门陀罗尼经》等多种大乘经典(以上见《开元释教录》)。最后要提到的,唐开元十一年(723),僧人慧超(原为高丽人)游印度、中亚返国后,先到安西首府龟兹,在其《往五天竺国传》(现余残卷)中提到于阗的情况说:"于阗有一汉寺,名龙兴寺,有一汉僧,(下缺二字),是彼寺主,大好住持,彼僧是河北冀州人士。"可见一直到8世纪时,于阗有汉寺名龙兴寺,专为内地僧人所住,足以反映于阗塞人佛教与唐朝内地汉族佛僧的友好关系(罗振玉《敦煌石室遗书》第一辑)。

唐朝安史之乱(755—762)以后,763—790年间吐蕃陷陇右。又西控北庭,占领天山南北而及于阗。所以从8世纪90年代以后,以至9世纪中叶,大约在半个世纪多的时间中,于阗竟被吐蕃

王国所统治,因之,于阗与中晚唐的佛教传播与文化交流的史迹及其史料也告中断(比较少得多)。

9世纪中叶(842),吐蕃"赞普"达磨被刺杀,王朝贵族内讧,混战将近二十年,势力骤衰,它在天山南路的统治土崩瓦解;于是位于丝路南道中心的于阗又告独立,从汉代以来一向在当地居于当权的尉迟氏再次恢复其统治地位。这样,从9世纪中叶(晚唐)至11世纪初期(北宋初)中间经长达二百五十年的时间,于阗的民族、宗教信仰以及与内地辽、宋王朝往来的关系发生了剧变。兹析《宋史·于阗传》中几个重要的问题,加以补证,或许是西域史上一个重要的课题。

二 于阗塞王尉迟氏李圣天的前前后后

《宋史·于阗传》的作者开头即提出于阗从后晋天福三年(938)起,即派遣其使者马继荣来宋朝贡献的王者李圣天。原来《新五代史·四裔附录·于阗传》记后晋早于该年就曾派使臣高居晦回访于阗,以晋天福七年(942)归。高居晦记录下来他自己于天福三年到于阗时李圣天的年号为"同庆二十九年"。我国著名史学前辈王国维先生以其敏锐的思维,从938年上推29年为909年(时为五代后梁开平三年)而推论说:"是圣天嗣位尚在后梁之初。又李圣天至北宋建隆二年(961)尚遣使入贡,则其在位几六十年,必以冲龄即位,尚非开国之主,故可知李氏有国,自在唐之季世矣。"[①]王国维一下子抓住问题的线索,即李圣天在位的年代大约开始于后梁之初(10世纪初),到北宋初建隆二年(961)

① 《观堂集林》卷二十《于阗公主供养地藏菩萨画像跋》,载《王国维遗书》(三)第24—25页。

将近六十年,因而推论李圣天在于阗并非开国之主,他的先世在唐末大约已开始了。

王国维又说:"于阗有国始末,史无可考。当唐之初叶,尉迟氏世王于阗。贞观末入朝于唐,改其国为毗沙都督府,即以其王兼都督。""德宗时,吐蕃攻陷安西四镇,与唐隔绝,终唐之世,遂不复知于阗事。李氏代尉迟氏王于阗,不知始于何时"?"疑李氏得国,本藉回鹘之助,且疑圣天亦回鹘人。圣天之名,本出译语。则圣天之名,必回鹘语之汉译也"①。

王国维对于李圣天之名,疑为回鹘语的汉译,人也疑为回鹘人。此语在时隔半个多世纪以后学术进展的情况来看,乃是错了。因为从19世纪末以至20世纪以来,塔里木盆地周围一些古代的绿洲遗址和敦煌莫高窟(千佛洞)或附近安西榆林窟中以及国外巴黎、大英博物馆、印度事务部图书馆中所藏斯坦因早年得自敦煌千佛洞所藏一批和田塞语文书、壁画,相继被国外学者所发现,加以研究,专家辈出,其和于阗史特别和于阗塞人晚期即唐末宋初尉迟氏家庭有关历史的著作,如1954年加拿大蒲立本(E. G. Pulleyblank)《钢和泰藏卷年代考》,1960年日本井之口泰淳《于阗语资料所记尉迟王家的系谱和年代》(其中第四章专门探讨五代至宋初的于阗世系)以及1974年法国哈密顿(J. Hamilton)《从公元851至1001年于阗年号考》等二十年间,这些著作对于李圣天的族属,都一致认为系于阗塞人尉迟氏;连其在位年代、重要史迹,也都依据于阗塞语文书,点滴落实;另外,对于李圣天的前代和其后人的世系也能从有关石窟中画像的题名找到其年代的上下限,可谓填补了一个重要的历史空白。惜王国维受时代的

① 《观堂集林》卷二十《跋》。

限制,对于李圣天前前后后的问题,无法再越雷池一步;当然,他能初步提出问题,还是可佩的。

但上举三位于阗塞语专家对于唐末宋初于阗尉迟氏王室的系谱和年代,其细节尚未能取得一致,互有歧异。1982 年张广达教授及其高足荣新江同志合撰《关于唐末宋初于阗年号、国号及其王家世系问题》一文(下简称张文)[①],除介绍前人对于阗尉迟氏世系和年号的研究情况外,最后对于上述国外三氏专家对于阗从 9 世纪中叶至 11 世纪的国号、世系、年代的分歧处,加以考核,而以己意为之取舍,下一判断,在下而另立总表。个人于和田塞语未曾学习,于其古代文书也未曾接触;兹为探究李圣天问题,张文对个人很有帮助。兹即利用该文略加补充,偶添片瓦,将唐末至宋初于阗塞王李圣天前后尉迟氏的国号、世系及其重要史事综述于下。

(一)金国(ysarrnaibādā,约 851—917)

伯希和在敦煌千佛洞所得 P. 2790 号于阗塞语文书,多处出现 ysarrnaibādā 一词,后经贝利对证 P. 2741 于阗语文书。此词被译为"金国"[②]。金国年代的上下限怎样划出来的?上限:张文引于阗语文书 P. 2741、2913 以及斯坦因从敦煌千佛洞所得 S. 367 汉文题记这三件资料,得出 867 年、874 年、885 年这三个年代都在金国之中,但不能即视之为其上限。张文主张再往上追溯到 9 世纪中叶 851 年,时吐蕃势衰,于阗尉迟氏再起掌权,作者主张即以 851 年定为金国的上限,如此足以表达当时吐蕃势力退出于阗以后,原来尉迟氏东山再起建国之迹。此说虽近推测,在史确有明

① 载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文集》,中华书局出版,1982 年。

② 转引《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 204 页下注(4)。

证,个人表示赞同。

金国年代的下限:张文引于阗塞语文书 P. 2790、2958、2027 三件资料,得出 909 年、914 年、917 年这三个年代前后都提到“金国”。P. 2027 件文书中记一位金国公主在沙州写信给于阗的父兄表达她自己在外思亲的一首诗篇,写信的时间为同庆六年(917)。此文书中虽未涉及这一年金国已亡或将亡字样,但上列与三个文书有关的三个年代中,917 年最晚;换言之,直至最晚 917 年的资料中,仍称金国。所以本人赞成张文以 917 年为金国下限之年,但仍要打一问号①。

金国的对外关系:从上张文引于阗塞语文书 P. 2958 中有甘州可汗致于阗金汗的信,时值蛇年(已巳年,909)。信中表示希望于阗国能遣使来甘州;又上 P. 2027 文书中一位金国公主出嫁沙州(917);从此,可以看出,在金国前后存在六十六年中,在后半段时间中,对东邻甘、沙州的关系是很密切的。

(二)大宝国(ttayi – PūKuhä:jinave,约 938—982)

大宝国成立之年定为 938,这是根据后晋高祖石敬塘于天福三年(938)下达给于阗王李圣天(Visa Sambhava)的册封诏书而来的。该诏书中写道:“于阗王李圣天境控西陲,心驰北阙。顷属前期(指后唐)多事,久阻来庭;今当宝历开基,乃勤述职,诸备属籍(正如《宋史·于阗传》中所补叙的“晋天福中,其王李圣天自称唐之宗属[姓李],遣使来贡)。宜降册封(中略),册为大宝于阗国王”(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五《外臣部·封册三》)。原来“大

① 蒲立本、井之口泰淳、哈密顿以及张广达都将下一个国号大宝国的第一位王李圣天的第一个年号“同庆”的首年定为 912 年,则金国的下限定为 917 年,还待研究。

宝”二字，就是从这里来的。英国贝利教授根据于阗塞语文书P. 2739 中“ttayi - pā”一词，证明这是汉语“大宝”二字的音译。

但李圣天即位之年，不一定就是后晋938 年册封他那一年，可能还早一些。1954—1979 年，蒲立本、井之口泰淳两教授几经辛苦工作，根据于阗塞语文书和汉文史籍，将大宝国第一位王李圣天在位年代定为912—966 年（后梁乾化二年至北宋乾德四年）。但据于阗塞语文书 P. 2790，在917 年以前，李圣天虽已即位，但暂时沿旧，仍称金国；917 年以后，才正式称“大宝国”。所以大宝国之称，不一定是后晋天福三年（938）册封的，而是李圣天自己取的，也有可能。

1954 年，蒲立本在其《钢和泰卷子年份考》（Thc date of the stael - Halstein RoLL）文中，一下子考证出于阗大宝国三位王的在位年代（年号略），其结论如下：

李圣天（*Viśa* Sambhava *912—966*）

尉迟苏拉（*Viśa Śura,967—971*）

尉迟达摩（*Viśa Dharma,978—982*）

大宝国王室三世，每一世中重要史事都和本文有关，因参考张文有关资料，辑集如下：

1. 李圣天时期（912—966）

第一件事，李圣天在敦煌莫高窟中的题名及其相关事迹：（1）莫高窟第 89 窟有李圣天“大宝国”的题名。（2）同上窟第 444 窟东壁上盛唐画《见宝塔品》南北两侧有下列题名：“大宝于阗国皇太子琮原供养”、“大宝于阗国皇太子从连供养”①。是李圣天明

① 见谢稚柳《敦煌艺术叙录》第 299 页，上海，1957 年。

明只有两子,但莫高窟于阗塞语文书 P. 3184 背题名中又有“甲子年(964)八月七日,于阗太子三人来到佛堂内将说《法华经》第四卷”。这里李圣天多出一子,在汉文史书中也可得到证明。《宋史·于阗传》:“乾德四年(966),于阗(李圣天)又遣其子德从来贡方物”。因德从于宋乾德二年(964)八月参加了敦煌法会[①]之后启程,于乾德四年(966)来到汴京的。于阗素为佛教故乡,李圣天及其三子都因信奉佛教,和敦煌莫高窟结下了不解之缘。

第二件事:于阗前在金国时期(851—917)对甘、沙洲往来频繁,而且有公主出嫁甘州之事,已如上述。到大宝国李圣天在位时(约912—966),正值瓜、沙节度使曹议金在位(923—935)。曹议金受后唐册命任瓜、沙节度使兼领河西十一州,其中包括西域伊(哈密)、西(吐鲁番)、庭(吉木萨尔)、楼兰(古鄯善)等州、城[②],与于阗为邻。曹议金既与东面甘州回鹘联姻[③],而其女又嫁李圣天为皇后,莫高窟98号洞窟中壁画800号即有“于阗国王李圣天供养像”,而同一洞窟中壁画803号即有“于阗国皇后曹氏(曹议金女)供养像”。又1921年,法国葛兹那尔图书馆出版由伯希和编的《敦煌洞窟图录》(Les Grottes de Touen – Houang)第四辑“洞窟111A至120N”有“大朝大于阗国天册皇帝(李圣天)第三女公主为新授太傅曹延禄(曹议金孙)姬(妻或妾)像”,这是李圣天将其女嫁给瓜、沙节度使曹议金之孙曹延禄为妻的明证。

---

① 见谢稚柳《敦煌艺术叙录》第185页,倒数7—8行。

② 见《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32页,莫高窟第98窟甬道南壁第一身男供养人题名上。

③ 曹议金女嫁给甘州回鹘可汗,而他本人又娶甘州回鹘公主,此有莫高窟61洞窟中壁画814号和890号所绘供养像为证。

第三件事，日本龙谷大学井之口泰淳教授从敦煌发现的于阗语写本检出 thyina hi na（天兴）和 thyaina śiva（或 thina sitsä 天寿）两个年号。关于前者，作者发现 S6264（G6640）号文书《南阎浮提大宝于阗国迎摩寺八关戒牒》，署年为"天兴（李圣天年号，950—963）十二年正月八日"，授戒师为"左衙内殿讲经谈论兴教法胜大师赐紫沙门道园"，并认为此道园即汉文文献中所记后晋天福年间出游西域、宋太祖乾德三年（965）伴随于阗朝贡使入朝的沧州僧人道园（参《宋史·于阗传》）。

2. 尉迟苏拉（Viśa Śura）时期（967—977）

尉迟苏拉，大约是李圣天之子，沙州节度使曹议金的外甥，他在位的年号只有一个"天尊"（thyaina - teūnä，967—977）。敦煌莫高窟藏经洞中于阗语文书 P. 5588a 记天尊四年（970，宋开宝三年）于阗王尉迟苏拉（Viśa Śura）给其舅曹元忠（曹议金次子，947—974 年在位）的一封信，信中谈了一件事，谓于阗王自己在当年亲率军进攻疏勒三座城池，取得胜利①。在同一文书背面还写有于阗佛僧前往山西五台山朝拜文殊菩萨，并与山中佛僧对话。文书还记有尉迟苏拉以下有一位国王名男总尝在宋开宝二年（696）到宋朝贡献王糯刀（参《宋史·于阗传》）。

3. 尉迟达摩（Viśa Dharma）时期（978—982）

尉迟达摩统治于阗时，只有一个年号——中兴（于阗塞语作 Cū - hina），历时四年（978—982），只知道一件事，他统治于阗时曾派出百人使团，由杨节使三人率领，前往沙州，向沙州归义军节

---

① （日）井之口泰淳：《于阗语资料所记尉迟王家的系语和年代》第四节。而《宋史·于阗传》记："开宝四年（971），其国僧吉祥以其国王书来上，自言破疏勒国。"与于阗语文书 970 年相差一年。

度使曹议金之孙曹延禄(980—1002)请嫁给公主。

(三)金玉国(Ysarnai bāda ū ranijai janaiuai,983—1006)

金玉国名见于榆林窟第25窟洞一甬道北壁第一身题名"大朝大于阗金玉国皇帝的子天公(主)……",其对面南壁第一身题名为"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番落等使、特进检校太师……曹延禄供养"。这位于阗公主就是曹延禄之姬(或妻),也就是于阗金玉国皇帝尉迟撒姆格兰摩(Visa Samgrama)之女,也是瓜、沙节度使曹议金的孙媳妇。张文将此榆林窟第25窟曹延禄的题衔和莫高窟第431窟题梁"大宋太平兴国五年(980)时任太傅的曹延禄之世此窟檐记"[①]相比较,推断榆林窟第25窟的修建时间应在984年前后。

因此,金玉国称号的上限很可能与大宝国的下限982年相衔接而定为983年。

金玉国年代的下限,张文引用藏于英国博物馆的一些塞语文书,发现一件出于沙州人的曹氏(Tcu—Syau)大王,这个人只能是曹延禄以后沙州的某一统治者,而不会是于阗金玉国的某一大王。日本学者井之口泰淳教授将尉迟萨姆格兰摩的在位年代定为983—1006年[②]。张文以为这位于阗国王很可能为于阗转入喀喇汗王朝穆斯林手中之前的末代君主。但我们在下一节中引证有关史料,证明于阗最后在11世纪20年代中(不在1006年)被伊斯兰教最终所征服时,于阗最后殉难的首领名叫札加卢哈里哈卢(Jagalu - khalkhalu),而不是尉迟撒姆格兰摩。

---

① 见谢稚柳《敦煌艺术叙录》第487—488页。

② 日本《龙谷大学论文集》第364册第36—37页所载井之口泰淳文。

三 北宋初期(1026)于阗塞人尉迟氏的佛教势力被喀喇汗王朝回鹘人的伊斯兰教所代替

从一般趋势来看,佛教和伊斯兰教在离开其创始地印度、阿拉伯向外扩展流传的重点地区都在西亚,即佛教于公元后2世纪在大月氏贵霜王朝,伊斯兰教于公元8世纪后在奥斯曼。那么,从其各自发展的情况来考察,到8世纪时,佛教在其印度本土和西亚已渐趋滑坡,而伊斯兰教同时正发展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世界性的宗教,并且在西亚还有取佛教而代之之势。751年,唐朝与大食穆斯林军在中亚怛罗斯战役失败,就是先兆。893年,西迁天山西部的突厥人葛逻禄在费尔干盆地与大食穆斯林军再次接触,又被打败①,这就决定中亚地区的突厥人走上皈依伊斯兰教的必然性。现在且先看伊斯兰教在西域喀喇汗王朝中的发展。

在上述公元970(或971)年,于阗塞王李圣天之子尉迟苏拉(Viśa Śura)亲率大军攻打疏勒(即喀什噶尔)时,当时西边喀喇汗王朝中伊斯兰教的势力如何呢?先得从头讲。

在9世纪中叶时,地处西域的喀喇汗王朝虽在其首领大政治家庞特勤从漠北率众西迁葛逻禄(七河地区)后即已成立,但伊斯兰教传入的可靠传说是从王朝的第五世沙兔克·布格拉汗(942/43—955/56)开始的。其史料有二:(1)14世纪伊斯兰作家杰马尔·卡尔希(Jamal - Qarshi)写的《苏拉赫词典补编》②中所保存下来的11世纪喀什噶尔人阿布都·伽费尔著的《喀什噶尔史》中有一个最古老的传说,喀喇汗王朝中第一个接受伊斯兰教的人是10

① 《巴塔里编年史》第3卷第913页。

② 英译书名为"Supplement to The dictionary Surah"。

世纪中沙兔克·布格拉汗。(2)德国著名史学家普利察克(O. Pritsak)说:"沙兔克是王朝二世巴兹尔的次子,他受萨曼王朝王子的影响而接受了伊斯兰教,或者受苏菲派教士阿布勒哈桑·穆罕默德·卡里马提的影响而入教"①。沙兔克接受伊斯兰教,其教名为阿布都克里木。他在萨曼王朝的支持下,击败其叔奥古尔恰克,占领了喀什噶尔,称布格拉汗。布格拉汗进一步同未接受伊斯兰教的以八拉沙衮为首府的大汗展开斗争,在330/942—3年占领了八拉沙衮。当然,在此10世纪中叶,八拉沙衮已开始信仰伊斯兰教了。据伊斯兰史料记载,八拉沙衮的大汗曾向中国内地王朝(大约指五代后晋)求援,中国王朝忙于内乱,并未出兵。但布格拉汗因得到伊斯兰志愿军的支援,经过激烈的争夺,终于在伊斯兰历330年占领了八拉沙衮(沙兔克·布格拉汗死后葬在喀什噶尔东边的阿图什,其麻札今尚在)。

沙兔克·布格拉汗死后,其长子木萨继位,称阿尔斯兰汗(956—?),驻喀什噶尔。木萨在苏菲教士的协助下,实现了整个汗国的伊斯兰化。据13世纪阿拉伯史学家伊本·阿西尔编的《编年史全集》中载,在349/960年时已有二十万帐户的突厥人(包括喀喇汗王朝中的回鹘人)信奉了伊斯兰教。人们认为就是从这一年起,木萨正式宣布伊斯兰教为其国教,谱写了中亚突厥民族信奉伊斯兰教的首页。

布格拉汗有两个孙子,一个名叫阿里·本·本萨阿尔斯兰汗(?—998),另一个名叫哈桑·布格拉汗(1024/25—1026/27)。据史料记载,阿里的后裔除了一个儿子叫阿赫马德·本·阿里·

① 《Die Karachaniden》(载《Der Islam》第31期,第22—23页,Berlin,(1953—1954)。

托干汗(988—1015/16)曾在一段时间中统治过喀什地区外，主要在河中割据，而哈桑的后裔则主要分布在喀什噶尔。伯希和说，是哈桑·布格拉汗使喀什噶尔地区信奉伊斯兰教的①。

哈桑·布格拉汗之子是中外闻名的玉素甫·喀的儿汗(1026/27—1032在位)，他积极在新疆西南部传播伊斯兰教。根据他遗留下来的所铸钱币，他的先世在404/1013—1014(北宋大中祥符六年)已统治了叶尔羌，次年又统治了喀什噶尔。看来，喀喇汗王朝宣传《可兰经》的紧锣密鼓，已朝着昆仑山脚下丝路南道中心佛教古乡于阗的大门敲响了。

从上述公元960年开始，西域喀喇汗王朝五世沙兔克·布格拉汗之子木萨正式宣布伊斯兰教为其国教后，穆斯林势力随日俱臻；而具有一千五百年左右一直信奉佛教历史的于阗塞人尉迟氏不能一无所知不感到威胁之将临。从《新五代史·四夷附录·于阗传》开始，以至《宋史·于阗传》中就可以看出这种苗头。从后晋天福三年(938)于阗大宝国李圣天遣使到内地后晋王朝“进贡”开始，后晋天福七年(942)又一次，后汉乾祐元年(948)又一次。到北宋建隆二年(961)，李圣天送去的礼品更多。乾德三年(965)李圣天又派去佛僧，派遣宰相带去国书求通宋朝；乾德四年(966)李圣天又派其子德从去宋朝贡土产。开宝二年(969)，李圣天之子尉迟苏拉(Viśa Sura)在位，继承父志，遣使至宋贡巨玉，派佛僧献药物等等，前后三十一年(938—969)中，关系打得火热。我们可以推测，于阗当权者尉迟氏想以礼品和佛教关系，紧紧拉住内地王朝，壮大自己声势，以冀增添势力，抵抗从西面即将来临的伊斯兰教的威胁。果然不错，以于阗为堡垒信仰佛教有悠久历史的

① 见英文本《鞑靼千年史》第213页，重印本，1969年。

塞人与以喀什噶尔(疏勒)为前站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喀喇汗王朝的回鹘人之间的斗争大约从10世纪下半叶早已开始,直到11世纪20年代才告结束,中间大约经过半个世纪以上,时间相当长。但无论汉文文献或伊斯兰史料,记载这件大事的却非常少。我们可以先用《宋史·于阗传》中有关的两个年代为机契,讨论其是否可靠。

1."(开宝)四年(971),其国僧吉祥以其国王(按指李圣天之子尉迟苏拉)书来上,自言破疏勒国,得舞象一,欲以为贡,诏许之"。

本文上节曾引敦煌莫高窟中于阗塞语文书 P. 5588a 中,记于阗大宝国二世尉迟苏拉(Viśa Śura)在天尊四年(970,北宋开宝三年)曾写给其舅沙州曹元忠的一封信,报告他在当年曾亲率军远道进攻疏勒的三座城池,取得胜利,是于阗塞语文书与汉文史料若合符节(前后只差一年)。可见《宋史·于阗传》对于阗首先发动对喀喇汗王朝伊斯兰教的主要基地喀什噶尔进攻一事完全可信,不过时间应以于阗塞语文书为主,定为970年。另外,清末《伽师及于阗乡土志》[①]载:

> 宋太祖开宝四年(971),回教国沙买泥(可能为 Suman 的异译,地在中亚阿姆河上游)地方一个苏塘(按即"苏丹")名叫阿布拉里司,攻取喀什(疏勒),自称可汗(帕夏)。

从这个口头传说可以想见当970年前后,喀喇汗王朝境域内,伊斯兰教也并不团结,阿姆河上游沙买泥地方的"苏丹也曾攻入喀

① 《禹贡半月刊》4卷2期第3页载。

什。这可能是当时于阗塞人佛教国从远道攻入喀什回鹘人伊斯兰教国取得胜利的原因吧。这次于阗、喀什双方远距离的宗教战争大约进行了二十多年,到了沙兔克·布格拉汗之孙阿里·本·木萨·阿尔斯兰汗(?—998)统治末年还在继续。据1979年苏联阿拉木图出版的《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史》的作者说:"公元992年,阿里的堂侄玉素甫·喀的儿汗征服了和田。"如果我们查看993年于阗塞语文书中还有《甘州可汗与于阗王书》[①],则可以证明992年时,于阗还安然无恙,只是当年喀什与于阗之间还有战争罢了。但如果将992年和玉素甫·喀的儿汗征服和田联系起来,则992年不知何所依据?因为喀的儿汗是11世纪上半叶的人呢!不过,992年如有战争,不妨和上举阿里·本·木萨在位的最后一年998作为于阗、疏勒双方远距离战争第一期的下限之年。未知妥否?

2.《宋史·于阗传》:"大中祥符二年(1009),其国黑韩王遣罗斯温等以方物来贡。"

这条材料目下为从事西域史研究有关的学者所引用,认为是喀喇汗王朝回鹘人最后征服于阗塞人之年,这就是先肯定于阗早几年前已被喀喇汗王朝所征服,所以1009年其国黑韩(汗)王(一般人说是指玉素甫·喀的儿汗)派遣回鹘人罗斯温来北宋朝贡,上引清末作品《伽师及于阗乡土记》[②]也有类似的传说,可是其始末不同:

---

① 黄盛璋:《和田塞语七件文书考释》,载《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3期第113页。

② 《禹贡半月刊》4卷2期第3页。

> 玉素甫·卡底乞兵于西国(指喀喇汗王朝西部),亦玛木(伊斯兰教掌教官名)于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自木达奚(即木喇奚,今布哈拉)率众十余万至喀什,众(可能指于阗人)复降。玉素甫·卡底为帕夏。亦玛木进兵叶尔羌,叶尔羌人迎降。又攻和阗,和阗人或降或逃。

这一段20世纪初年新疆地区关于一千年前左右于阗被哈喇汗王朝所征服的时间和人传(玉素甫·喀的儿汗)活动情况的传说,可以论证《宋史·于阗传》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3)于阗已被哈喇汗王朝所征服而易主(由回鹘人黑韩王统治)时间的错误。直接的说,1009年这个年代是错的。为什么呢?因为从下面所引斯坦因《古代和田》中有关于阗被征服的前前后后和《伽师及于阗乡土记》所记录下来传说的内容,其主要脉络是相同的。就是说,1009年是喀喇汗王朝十五世可汗玉素甫·喀的儿汗因为打不过喀什城内的佛教徒而到王朝西部向穆斯林求援,那里伊斯兰教的首领很快从布哈拉率兵二十万来喀什,迫使城中异教徒投降,于是玉素甫·喀的儿汗自己任帕夏,率大军东向征服叶尔羌与和田。这里引出两个问题:

(1)1009年只是玉素甫·喀的儿汗赴王朝西部求援的年头,而决不可能在一年以内,经过喀什先打败异教徒,而后又从喀什整军出发,东向征服叶尔羌、英吉沙,而使于阗塞人佛教徒降服。于阗北面有高昌回鹘,南面有西藏,东面有甘州回鹘,他们都久信佛教,岂有闻风不来救援之理?喀的儿汗即有天大的军事才能,也绝不可能在1009年一年之内征服于阗,所以1009年只是喀的儿汗赴王朝西部求援之年,而不是于阗最后陷落之年,更不能是喀的儿汗(黑韩王)当年就当上了于阗王。1009年这一年充其量

只可作为喀喇汗王朝穆斯林军向于阗佛教徒反攻的开始，而不能是攻陷于阗的结束。因为战争胜败常事，时有反复。据西方史学家据阿拉伯的史料，说1017年于阗还有一次与喀喇汗王朝的战事，引证如下：

托干汗(Toghan khan,988—1015/16)继拉。据阿拉伯方面传说，1017年秦(指于阗，有时呼为马秦)曾遣大军到突厥斯坦，离八拉沙衮仅有三站之远。托干汗于是召集军队，击败敌人，追敌阅三月，1018年卒于回军八拉沙衮途中。[①]

可见，1009年决不是喀喇汗王朝与于阗双方战争的结束，而可能是双方第二期远距离战争的开始后不久。

(2)《宋史·于阗传》中1009年的黑韩(汗)王，据上引《伽师于阗乡土记》以及下面即将引证的斯坦因《古代和田》、近代和田阿訇口述的《布格拉汗传》中都说攻下和田的主帅就是玉素甫·喀的儿汗，而不列出其在位年代。我们现已确定，玉素甫·喀的儿汗是喀喇汗王朝东部著名的大汗，他在位年代为1026/27—1032年[②]。如于阗最后在他手中陷落，则于阗、喀喇汗王朝双方第二期长期战争的年代应为1009—1026年左右。

因此，我们应把《宋史·于阗传》中1009年(大中祥符二年)的年代推翻，而代之以1026年。

---

① E. Bretsebncider《Mediaeval Researchs From Eastern Asatic Sources》卷一，第253页"回鹘"，伦敦，1910年。

② 魏良弢：《喀喇汗王朝史稿》第240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本文以下正文中，凡提到喀喇汗王朝在位汗名，其年代请查对此书第239—243页《世系表》及《大汗在位年表》。

综结上面年代的分析，于阗与喀喇汗王朝双方宗教的战争，分两期进行：

第一期：从970—998年左右，共29年。

第二期：从1009—1026年左右，共17年。

战争共约进行了四十多年，不能不算残酷。

以下让我们重温斯坦因（Aurel stein）的名著《古代和田》（《Ancientl Khotan》）中有关章节以及近代和田毛拉哈吉口述汉译的《布格拉汗传》，看他们对和田战争及其陷落的年代是不是合乎我们上面的分析，因为研究历史，年代不能弄错。

1. 斯坦因《古代和田》①第3卷第180页："根据（法国学者）格利纳（M. Grenard）所做过的关于阐述疏勒早期突厥历史研究来判断，伊斯兰历史家所论述的似乎只提供一个确定的事实：那就是和阗（于阗）在1006年是被玉素甫·喀的儿汗所占据（中略）。提到的玉素甫·喀的儿汗是有价值的，因为这证明在《塔吉起拉》（Tadhkirad，一书名）中论及（其曾祖父）沙兔克·布格拉汗——皇室中第一位伊斯兰教统治者及全突厥斯坦流行传说中的英雄——的胜利的传奇，并不是全然缺乏历史真实的成分。"

斯坦因这段文字中将1006年和玉素甫·喀的儿汗相挂勾，真挂不上，因为他真不知道喀的儿汗在位年代比1006年晚二十来年；1006年又是什么年代？他又没有说清。

2. 斯坦因在上书同卷同页中接着说："玉素甫·喀的儿汗与和阗（于阗）异教徒的斗争是在（其父——程按）哈桑·布格拉汗在位时开始的（中略）。和阗（于阗）的统治者在神话中通常描写为带有'马秦的扎加卢哈里哈卢'（jagălū Khalkhalu of Machin）尊

① 英文本，新德里—印度出版，1981年。

号的人。他一块和其本国的首长或部长楚克他·拉施德(Chugtah Rashid)及努克他·拉施德(Nuqtah Rashid)攻喀什,经过剧烈的围攻而才被击溃。在追击中,阿里·阿斯兰汗(Ali – ArsLān khan)以沙兔克·布格拉汗同族的其他奉教的名将被异教徒所杀。叶尔羌于是为神圣的宝剑力量改变了它的信仰,并参加了伊斯兰教的事业。继而当哈桑·布格拉汗正在西突厥斯坦为重建信仰而战的时候,喀什背叛伊斯兰教。'苏丹'当时派他的兄弟喀的儿汗到马当(Madain)乞援于四'依玛木',而他自己赶回重取喀什。他消灭了楚克他·拉施德率领的异教徒,并追逐到英吉沙,但他自己却为努克他·拉斯德所杀。此时玉素甫·喀的儿汗出现在喀什,他身旁有为'依玛木'派来的大队奉教的战士。异教徒退却至和阗(于阗),玉素甫·喀的儿汗以四万士兵救之。于阗被围达二十四年之久而陷落,札加卢哈里哈卢被杀。据说玉素甫·喀的儿汗当时即和平地治理了于阗。"

上面引的斯坦因这一段关于喀什、于阗双方最后一次长期战争的叙述,也不标出一个年代,只提及两个人名,一是喀喇汗王朝十世的哈桑·布格拉汗,另一是哈桑之子十一世的玉素甫·喀的儿汗。查前者在位年代为1024/25—1026/27,后者为1026/27—1032。那么,我们就知道这第二次双方的激战起于1009年而终于1026年(是玉素甫·喀的儿汗父哈桑在攻于阗牺牲和喀的儿汗即位交叉之年,可靠),共十七年。文中主要内容与上引《伽师于阗乡土记》以及下面即将引到的新疆近代毛拉哈吉口述汉译的《布格拉汗传》有相似之处。斯坦因从19世纪起一直在新疆工作多年,耳闻所及,收集资料,自为意中之事,可惜文中未注明年代!

这一段文字较简明,说明此次双方决战是由于阗国王哈里卢

哈首先向喀什进攻开始的,不久即被喀什方面以哈桑及玉素甫父子为主帅的兵力给打败了。在来回攻杀中,战争进行的相当历害:喀什方面,许多伊斯兰名将被于阗佛教徒所杀;而原来信佛教的叶尔羌(今莎车市)、英吉沙在喀什方面出击后也改奉伊斯兰教,这样,在喀什方面向于阗反攻中却前进了一个桥头堡。喀什方面前线得胜而城内穆斯林又时起反叛,于是哈桑·玉素甫父子受教内上级的命令去王朝西部马当(上引《伽师于阗乡土记》作木达奚,即布哈拉)乞师(上引《伽师于阗乡土记》作"带来十万兵"),赶回喀什,消灭城内的于阗力量;到英吉沙时,哈桑阵亡牺牲(1026),于是喀的儿汗亲带大队穆斯林战士四万(下面所引《布格拉汗传》中作十四万),围攻于阗达二十四年之久(当作十年)而攻下,于阗最后一位塞王哈里哈卢被杀,而玉素甫·喀的儿汗做了于阗王。

3. 近代新疆伊斯兰教毛拉哈吉著、宝文安汉译《沙兔克·布格拉汗传》载(摘要):"当哈桑·布格拉汗(按他在位年代已见前,为沙兔克·布格拉汗之孙)任喀什噶尔国王时,马秦(即于阗)王海力哈勒(即上述哈里哈卢)率兵二万来攻,喀什方面决定由哈桑率众抗击,战斗异常激烈;其子玉素甫·喀的儿汗任指挥,和田佛教徒伤亡惨重,被迫退至英吉沙。但喀什方面因重要将领的牺牲也导致败阵;哈桑重振旗鼓,集兵六万在叶尔羌南面库格牙尔虽被佛教徒打败,但佛教徒终于逃回和田。哈桑在返喀什途中,使叶尔羌人也信奉了伊斯兰教。但几年后,不但喀什城中出现了佛教徒,和田方面也来响应。最后,喀什穆斯林仍由哈桑任统帅,和田佛教徒力不支逃回,严阵以待,战斗激烈。哈桑亲率大军东征,因过戈壁缺水,死难者甚众,哈桑本人以身殉教。最后,哈桑之子喀的儿汗·玉素甫时在中亚,听说噩耗,立返喀什,以十四万

之众向英吉沙进军,并迫敌到和田,用兵二十四年,杀死佛教首领海力哈勒,夺取和田。"①

这一篇由近代新疆"毛拉"从祖祖辈辈相传下来而由他口述的11世纪上半叶喀什、于阗双方最后一次决定的胜负战争与上面所引斯坦因在其《古代和田》中的那一段,脉络大致相同,也无年代。这两篇资料稍异之处:(1)斯坦因文(下简称斯文)谓战争初起时,喀什先胜,因于阗西面第一大站叶尔羌的佛教徒改信伊斯兰教;而哈吉文(下简称哈文)也说喀什先胜,其中主要一着是和阗方面伤亡惨重。(2)斯文谓不久喀什败,因城内穆斯林也有叛变的;哈文也说喀什转败。(3)斯文总的说玉素甫·喀的儿汗借其王朝西部兵力来攻于阗,胜;而哈文则详叙喀什方面得胜前付出许多代价,但喀的儿汗时在中亚(暗示借兵),闻乃父在前线牺牲,急征喀什,其率十四万大军东征,结果卒下于阗,杀死于阗最后一位国王哈里哈卢而结束战争。

总之,由上引述中外资料的论证,我们可以明了《宋史·于阗传》中涉及于阗与疏勒(喀什)战争发动那两次年代——开宝四年(971)和大中祥符二年(1009)——的含意:971年(应作970年,已见上引于阗塞语文书)是双方冲突第一期开始之年;1009是双方冲突第二期开始之年,并不是于阗被疏勒攻下后,从疏勒来的于阗新王即喀喇汗王朝回鹘人黑韩王(玉素甫·喀的儿汗)遣使(回鹘人罗斯温)来宋之年。如果如此,那1009年就将变成为于阗最后被喀喇汗王朝攻陷之年了(上引斯坦因文即作此说)。由此引申,将喀的儿汗在位之年(1026/27—1032)和攻下于阗相挂

① 引自《新疆宗教研究资料》第十六辑第1—10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科院宗教研究所编,1988年1月。

勾,则于阗最后被攻下之年将是在1026年左右是无疑了,此其一。本文上面第二节引张文,他总结世界各国于阗塞语文书学者研究的成果,认为于阗塞人尉迟氏所建立金玉国最末的1006年是于阗被伊斯兰教最后征服之年,此说也还要重新考虑,此其二。张文又总结地说,金玉国王 Viśa Samgráma(尉迟撒姆格兰摩)是于阗塞人尉迟氏转入穆斯林手中最末的一个君主;今看上引中外资料,于阗最后灭亡时,其最高统治人物名叫扎加卢哈里哈卢(Jagālū khalkhalu of Machin),那又如何解释?此其三。当然,于阗从970年对疏勒开战以后,时局动荡,文书保存困难,求全也不易。

于阗在1026年左右,其居住的民族既由塞人转为回鹘人,尤其宗教信仰由佛教转为伊斯兰教的功过得失,斯坦因氏曾有评论,他说:

> 因为和阗(于阗)感受印度文化和佛教影响或者比中亚任何地方较久,中国文明移殖来的成分在和阗也似乎找到了一块比西域其他地方更表同情的土壤。伊斯兰教的胜利,必然意味着在历史发展的继续中的一个全面的倏变。没有任何纪录帮助我们确定它在情况和人民社会组织上所立即发生的后来,但是无可怀疑,这个改变意味着曾经一度给予昆仑山脚下的一个小国以许多重要的损失。(同上版《古代和田》第182页)

斯坦因这种替于阗佛教被伊斯兰教消灭的惋惜之情,自然是代表资产阶级的一种偏见。马克思曾经说过"宗教是人民的鸦

片”①。那我们对于任何一种宗教都应当一律对待。要知道,从7世纪以后,西域西部人口锐减,生产凋弊,“国久空旷,城皆荒芜”(《大唐西域记》卷十二);佛教出世、“涅槃”的修养,仍然解决不了人民求生的欲望。《可兰经》中那些带有原始氏族部落制社会的平均观念和平均主义,自然易为贫困的新疆西南部沙漠绿洲中的人们所接受。喀喇汗王朝伊斯兰教中心的喀什,所以最终能战胜佛教的于阗,这恐怕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吧。

四　北宋时期于阗成为喀喇汗王朝回鹘人对内地辽宋贸易交往的窗口

有如上一节所述,于阗从公元前一千年下半叶起,一直到公元后11世纪20年代左右止,其居民一直为塞人,共统治者为尉迟氏,其宗教信仰一直为佛教。当地塞人和中原王朝的往来,以佛教为纽带,往来频仍,已如上述。11世纪30年代,于阗被西面喀喇汗王朝回鹘人伊斯兰教的征服,于阗佛教被消灭了,塞人也融合于回鹘民族之中。回鹘人一向是善于手工业和经商的民族,从11世纪20年代占领和定居于阗后,对内地辽、宋王朝的关系特别密切:对辽朝为属国关系(《辽史·属国表》),对宋朝以甥舅亲戚相称(《宋史·于阗传》)。因此,于阗以至整个喀喇汗王朝以于阗一地为窗口,对内地辽、宋王朝境内贸易(“朝贡”)往来的进展,较之以前塞人对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佛教文化的传播交流更为积极频仍,这是一个历史的巨变和进展。《宋史·于阗传》中记录于阗归并于喀喇汗王朝后,遣使到宋朝进行贸易的具体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2—45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代从天圣三年(1025)到绍圣中(1094—1099)仅六次,遗漏甚多。本文以补证《宋史·于阗传》为主,故先详列于阗对北宋的往来;至于对辽朝,因道远次数少,仅附于文末提及。

先述于阗对北宋贸易和甥舅亲戚的关系。

1. 大中祥符二年(1009,此处年代有误,已见上述),于阗国黑韩(汗)王(玉素甫·喀的儿汗)遣回鹘人罗厮温以方物来贡(《宋史·于阗传》)。

2. 天圣三年(1025)十二月(于阗,时喀喇汗王朝哈桑·布格拉汗在位),遣使罗面于多、副使金三、监使安多、都监赵多来朝,贡玉鞍辔、白玉带、胡锦、独峰骆驼、乳香、硇砂。诏给还其值,馆于都亭西驿,别赐袭衣、金带、银器百两、衣著二百,罗面于多金带(同上书;《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二十三作天圣二年,罗面于多作罗面干多)。

3. 嘉祐八年(1063)八月,(于阗)遣使罗撒温献方物。十一月,以其国王(时王朝汗马赫穆德·本·玉素甫在位)为特进,归忠保顺斫鳞(斫鳞是于阗语,意为金翅鸟)黑韩王。罗撒温言其王乞赐此号也。罗撒温等以献物值少不受,及请所献独峰骆驼。诏以远人特别赐钱五千贯,以骆驼还之,而与其已赐之直。其后数以方物来献(《宋史·于阗传》)。

4. 治平元年(1064)正月十二日,于阗国(同上汗在位)遣使罗撒温来贡独峰驼,诏还之,其已给价钱,更勿追。三月一日,押伴于阗国进奉所言,罗撒温等朝辞,特赐钱五千贯文。今如赐现钱,虑以买物为名,未肯进发;欲望以绢绫锦充,从之。仍诏将所赐匹帛内二分与有进奉人,一分与无进奉人(《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三十一)。

5. 熙宁四年(1071)二月,于阗国黑汗王(同上王朝在汗位)

遣使首领瞿进奉表,贡珠玉、珊瑚、翡翠、象牙、乳香、木香、琥珀、花蕊布、硇砂、龙盐、药物、铁甲、马(同上书七之三十二)。

6. 熙宁五年(1072)十月三日,客省言,"于阗国(同上王朝汗在位)进奉使罗厮难撒温等有乳香三万一千余斤,为钱四万四千余贯,乞减价三千贯,卖于官库"。从之(同上书四之十六)。

7. 熙宁五年(1072)十二月,于阗国黑韩王(同上王朝汗在位)遣使奉表,贡玉、胡锦、玉鞦鞍辔、马、乳香、木香、膃肭脐、金星石、花蕊布(同上书七之三十三)。

8. 熙宁七年(1074)二月,于阗国(同上王朝汗在位)遣使阿丹一难奉表,贡玉、乳香、水银、安息香、龙盐、硇砂、琥珀、金星石(同上书)。

9. 元丰元年(1078)六月九日,诏提举茶场司:"于阗(时王朝汗哈桑·本·苏来曼在位)进奉使人买茶,与免税,于岁额钱内除之"(同上书)。

10. 同上年七月二十八日,于阗(同上王朝汗在位)贡方物。十二月二十五日,诏熙河路经略司指挥熙州:"自今于阗入贡,唯赍国王表及方物,听赴阙,毋过五十人;驴马口头准此。余物解发,止令熙州、秦州安泊,差人主管卖买,婉顺开谕,除乳香以无用不许进奉及挟带上京并诸处货物外,其余物并依常进贡博卖"(同上书七之三十五;但同书四之十六系于元丰四年,且文字有误,不取)。

11. 元丰二年(1079)七月十三日,熙河路经略司言:"于阗国(同上王朝汗在位)来贡方物而无国王表章,法不当纳,已谕使去。"诏:"如坚欲来,可听之"(《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十六)。

12. 元丰三年(1080)正月二十七日,于阗国(同上王朝汗在位)大首领阿令颠颡温等来贡方物(同上书)。

13. 同上年三月二十六日,诏"于阗进奉使所卖乳香,偿以见钱,其乳香所过,官吏失察,令转运司劾罪"(同上书)。

14. 同上年七月九日,熙州奏:"于阗国进奉,般次至南川寨,称有乳香杂物等十万余斤,以有违期,至未敢解发"。诏乳香并约回(《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十六,同书七之三十六略同)。

15.(元丰)四年(1081),于阗(时王朝为哈桑·本·苏来曼汗在位)遣部领阿辛上人称"于阗国偻儸有福力量知文法黑汗王,书与东方日出处大世界田地主汉家阿舅大官家"(《宋史·于阗传》)。

此处喀喇汗王朝大汗哈桑·本·苏来曼遣使到宋朝上表,称呼神宗皇帝为"汉家阿舅大官家",用以纪念其祖先旧日在漠北和唐朝甥舅的关系。这表明远处祖国极西边陲的喀喇汗王朝,竟认北宋为甥舅亲戚关系,多么亲密啊!

16. 元丰六年(1083)正月十日,中书省奏鸿胪寺(在宋北朝为招待少数民族来汴京下榻的机构)状:"于阗进奉人安泊驿舍,踏逐礼宾院。今来礼宾院有西南蕃进奉人所指占。乞指占都亭西驿中位及东位安泊。"诏:"于阗国般次,率未有期到京;及至阙下,西南蕃人当已辞去,可只令礼宾院安下。"(《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十六)

17. 同上年五月一日,于阗(同上王朝汗在位)贡方物,见于延和殿,上(宋神宗)问曰:"离本国几何?"曰:"四年。""在道几何时?"曰:"二年。"四日,诏于阗大首领画到达靼诸国离汉境远近图,降付李宪。曾有朝旨委宪遣人假道董毡(为青海吐蕃首领唃斯啰之子)使达靼故也(同上书四分十七)。

18.(同上年)五月十九日,熙河兰会路制置使司言:"西贼(指西夏)犯兰州,破西关,虏略和雇运粮于阗人并骆驼。诏虏略于阗

人畜,令制置使优恤之"(同上书)。

19. 元丰八年(1085)九月十八日,于阗国(同上王朝汗在位)奉使入贡。十月十八日,贡使为大行皇帝(指神宗逝世)饭僧追福,降敕书奖谕。十一月十二日,因进马,赐钱百有二十万。十二月六日,特赐进奉人钱百万(同上书)。

24. 同上年八月十六日,诏修立《回赐于阗国信分物法》。十月七日诏:"于阗国岁遣贡使,虽多止一;加赐,别裁定。"十三日诏:"于阗国使以表章至,则间岁一入贡;余令于熙、秦州贸易。"(《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十七)

25. 元祐三年(1088)三月二十五日,于阗国(同上王朝汗在位)差使入贡(同上)。

26. 同上年九月八日,诏熙河兰会路经略安抚司:"因于阗进奉人回,以元祐二年十月十八日岁一解发赴阙朝旨,丁宁说谕,令报本国。"(同上书四之十七至十八)

27. 元祐四年(1089)四月五日,于阗国(同上王朝在位可汗)遣使入贡(同上书七之四)。

28. 同上年五月十八日,于阗国(仍前汗哈桑·本·苏来曼在位)贡使李养星阿点魏奇(另作哥)贡进方物。八月八日诏:"李养星阿点魏奇等进贡御马已(另作三)回赐,内黎撒罗瞎征等依此,后毋为例"。(同上书四之十八、七之四十)

29. 同上年十月三日,尚书省言:"于阗国进奉人到阙,不得过一百日。"从之(同上)

30. 元祐五年(1090)二月二十一日,于阗国(仍为哈桑汗在位)遣使贡方物(同上书七之四十)。

31. 元祐六年(1091)六月二十一日,(于阗)(仍为哈桑在位)遣使贡方物(同上书四之十八)。

32.元祐七年(1092)二月二十八日,熙河兰岷路(元祐间从熙河兰会路改)经略安抚司言:"于阗国(仍为哈桑在位)进奉(人)二(三)蕃现在界首,内打斯蛮冷移四唱厮巴一蕃已准朝旨特许解发外,今来两蕃进奉人缘已有间岁许解发指挥,欲只止(令)熙、秦州实买卖讫,约回大蕃。"从之(同上书七之四十一、四之十八)。

33. 绍圣元年(1094)五月四日,于阗国(王朝仍为哈桑汗在位)遣使入贡(同上书七之四十一)。

34. 绍圣三年(1096)五月七日,枢密院言:"熙河兰岷路经略司先次解发赴阙……仍自今于阗每二年一次,许赍本国蕃主表章赴阙进奉;如止来熙、秦州买卖,即不限岁月,事毕遣分。"(同上书七之四十一至四十二)。

35. 同上年十一月五日,于阗国(王朝仍为哈桑汗在位)遣使入贡。四月三日,又来贡方物(同上书七之四十二。本条月份倒置,疑有误)。

36. 绍圣四年(1097)二月八日(于阗,王朝仍为哈桑汗在位)遣使入贡,押伴所申报奉人罗忽多都卢麦译到黑汗(指哈桑)王子言:"缅药家作过,别无报效,已差人攻甘、沙,肃三州。诏:押伴使臣候人,使朝辞日谕以黑汗王(指哈桑·本·苏来曼)忠向,朝廷甚喜;若能破三城,必更厚待。"(同上书四之十八)

这一条史料很突出、很重要。喀喇汗王朝所以用于阗为窗口和宋朝贸易往来,除经济目的外,还有政治的手段,即帮助宋朝攻西夏境内的甘、沙、肃三州,拉拢宋朝,邀来"厚待",使双方关系更加巩固。这从上述喀喇汗王朝东部大汗哈桑·本·苏来曼(在位年代为1074/75—1102/03)的王子所传译出来的话,以及宋哲宗"诏谕"中的嘉奖,可以看得更清楚。哈桑汗实在是喀喇汗王朝中

最突出和宋朝统治、经济来往密切有力的实行者。他建设王朝的政治、经济的方针路线是朝向中国内地的，所以他的称号为“桃花石·布格拉汗”。桃花石（Tangač），在喀喇汗王朝语言学家马合木·喀什噶尔的《突厥语辞典》中有解释：桃花石，马秦（大秦之意）国之名。……秦原分为三部：上秦在东（指中国内地），是为桃花石……”①《突厥语辞典》中还引伽兹纳王朝的宰相尼扎姆·木克在《治国策》中说：“一些喀喇汗王朝的汗，经常戴有‘东方与中国之王’的封号。”②这样就很明确，以回鹘人为主所建立的喀喇汗王朝是整个中国境内的王朝之一，它和宋朝境内的汉族一样，都是中国人。所以哈桑极力主张和北宋王朝政治、经济的频繁来往是很自然的（布格拉汗，意为公驼王，副可汗意）。

上列补充《宋史·于阗传》中有关于阗被伊斯兰教征服归入喀喇汗王朝后，于阗和北宋频繁经济往来的资料，从 9—36 条，时间从公元 1078—1097 年，前后二十年间，在喀喇汗王朝第三十世大汗哈桑·本·苏来曼在位（1074—1102）28 年中，共有 26 次远道遣使到汴京和宋朝贸易往来，不但大部分每年一次，有好几年是每一年往来两次。在古代丝路南道东面沙漠中旅行，道阻且长，可真不易。

以下还从《宋会要辑稿·蕃夷》中找出喀喇汗王朝第三十世大汗哈桑以下汗在位年代中六条史料，补充于阗在王朝的统治下，和北宋经济的往来，直至北宋的最末年，构成一个段落。

37. 崇宁二年（1103）八月二十二日，太府少卿吴黯等札子：

① 《突厥语辞典》维吾尔文译本，第 1 卷第 592 页。

② 转引自张广达《关于马合木·喀什噶里的“突厥语词汇”与见于此书的圆形地图》，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 年 2 期。

"为于阗国(王朝第三十九世阿赫马德[哈龙]·哈桑,在位年代为1102/03—1128进奉人将到解监钞支给见钱,乞应外蕃人贡人所过州县,于法得与官私交易者,不得用钞并三路香药斛斗等钞折博,令尚书省修保!从之。"(《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四十三)

宋朝盐钞一度在天山西部喀喇汗王朝境内当票据使用,可见双方经济流通领域的广泛。

38."大观元年(1107)正月二十四日,枢密院奏皇城使康州刺史李祥等状:"先差祥押新通路于阗贺恩人使赴阙,其知凤翔府王吉甫、通判王仰并不应副排办。若不特赐诫励,切虑日后人使过往,转致懈慢,有失朝廷来远之体。"诏并放罢(同上书四之十八)。

从这一条史料中,可见宋朝对于阗来宋人使入沿途都派人"应副排办",即照料其车辆住宿等问题,工作做得颇为周到。

39. 大观二年(1108)十一月二十四日(于阗,时为王朝阿赫马德[哈龙]·哈桑在位),遣使入贡(同上)。

40. 政和七年(1117)正月八日,于阗国(王朝同上汗在位)遣进奉使马纥牟米阿点撒罗、使大副僧阿俟忽伦米来贡方物(同上书七之四十四)。

41. 政和八年(1118)八月八日,于阗国(王朝同上汗在位)遣使一年撒温、大僧忽都免王来贡方物(同上书七之四十五)。

42. 宣和六年(1124)九月二十七日(于阗,王朝同上汗在位),遣使贡方物(同上书四之十八)。

上列42条史料大多是从现行《宋会要辑稿·蕃夷》"四"和"七"两部分互校辑录,可以补证《宋史·于阗传》之不足。时间是从北宋天圣三年(1025)于阗被喀喇汗王朝合并以后开始(原第一条从大中祥符二年即1009年开始,因有误,不取),直至宣和六

年(1124)为止,前后一百年左右,记录了喀喇汗王朝和北宋贸易往来共有四十次左右,其交易的物资,诚如《宋史·于阗传》中总结所说:"熙宁(1068—1077)以来,远不逾一二岁,近则岁再至。所贡珠、玉、珊、瑚、翡翠、象牙、乳香、木香、琥珀、花蕊布、硇砂、龙盐、西锦、玉鞦辔、马、温肭脐、金星石、水银、安息鸡舌香,有所持无表章,每赐以晕锦旋襴衣、金带、器币,宰相则盘球、云锦、夹襴。"所以喀喇汗王朝以于阗为贸易窗口向北宋"入贡",表面上为政治往来,而实质上则为经济贸易。这种贸易在北宋为逆差,在喀喇汗王朝常为顺差。王朝汗通过于阗送给北宋许多货物,宋朝除按值付以现钱外,还回送许多金、银、匹帛、衣著,明明是亏本的买卖。于阗来北宋的"进奉使人"实际上大多是商人。他们拿到宋朝付给的现钱,常常用来购买茶叶带回。宋朝政府则给予免税优待。于阗"入贡"的物品中最多的是乳香(药用),因来得太多了①,常常卖不掉。《宋史·于阗传》中提到:"于阗地产乳香,来辄群负,私与商贾牟利;不售,则归诸外府,得善价,故其来益多。元丰(1078—1085)初,不许贡。"

于阗对北宋的"入贡"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喀喇汗王朝直接派遣的"进奉使",携带有国王表章及方物土产,可以直接到北宋首都汴京开封入贡,每次人数定在五十人左右,可以在汴京停留一百天;另一种是普通商人,宋朝只准许在熙州、秦州停留,人数和停留的日期并无限制,但宋朝要差人去主管他们在当地和官私的贸易。

因喀喇汗王朝的于阗对北宋"入贡"交往频繁,宋朝在陕西沿途责令地方知府、通判,应酬排办,加以欢迎。进贡使到汴京后,

---

① 最多的是元丰三年(1080),计十万多斤。

宋朝由鸿胪寺礼宾院招待,礼节至为隆重,住在宾馆"押伴于阗进奉所"中。宋朝对于于阗的贡品中,最欢迎的来货是马匹。如元丰八年(1085)于阗一次进马值一百二十万贯,其数可观。宋朝对于喀喇汗王朝的"回赐",立有一定的"回赐于阗国信分物法"的法规,主要是给现钱,有时达几十万,此外则给金、银、器物和衣著。

喀喇汗王朝"入贡"的沿途中,常受西夏的虏略干扰,所以常常做反对西夏阻碍商路的斗争。如《宋史·于阗传》中称:"元丰八年,(于阗)请讨夏国。"可以看出于阗对通北宋迫切的心情。

喀喇汗王朝以于阗为窗口对北宋经济交通往来频繁的情况写到这里为止。我们如能撇开宗教、民族的成见,回鹘人通过于阗对北宋亲密的经济交往,是历史的进步。

此外,喀喇汗王朝成立后也于11世纪初通过于阗对东北辽朝(以辽上京为中心)有过通商和结亲的关系,一共只有六次,见于《辽史》卷七十《属国表》,时间为1015—1112年,因不在本文范围之内,恕不赘述。读者如有兴趣,请参看前几年的一篇拙稿《论辽金与回鹘的关系》①,并请指教!

(原载《西北史地》1990年第1期)

① 载陈述教授主编《辽金史论集》(一)第79—8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宋史·高昌传》笺证

程溯洛

《宋史·高昌传》中的主要部分是北宋王延德《使高昌记》。后者又是最原始的史料,原载于南宋王明清著《挥麈录·前录》中。现行《挥麈录》的版本系据上海涵芬楼影印汲古阁影印本,应最可靠。但南宋时几经传抄,又不免出现差错。试将现行《挥麈录》中王延德《使高昌记》与中华书局标点本《宋史·高昌传》(以百衲本为主)互校,可以看出元代修《宋史·高昌传》时,是以王明清《挥麈录》中《使高昌记》为主,但加以修改,而删去其中繁赘的部分而成的。所以我们如单独地研究王延德《使高昌记》,就应当以《挥麈录·前录》为本,但因该书已经过篡改,而且有赘、错之处,所以不如直接用《宋史·高昌传》,而将《挥麈录·前录》中《使高昌记》校注在内,使其正确的字句也得以保存。

王延德《使高昌记》是10世纪中中国内地北宋王朝出使西域高昌回鹘(9世纪中回鹘民族从漠北西迁西域后建立不久的王国)的第一位使臣,记载高昌回鹘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诸情况,颇为翔实可贵,和同时代当地回鹘文书以及阿拉伯、波斯诸东来中国旅行家的记载,也可互相印证。所以王延德《使高昌记》久已引起国外研究中亚史、突厥史以及回鹘史学者的注意,纷纷将其译成德、法各国文字,以便外国学者引用。

高昌国，汉车师前王之地。有高昌城，取其地势高敞、人民昌盛，以为名焉。

高昌故城在今吐鲁番县城东约50公里胜金口南二堡（哈喇和卓）和三堡（阿斯塔那）的中间，维语管它叫亦都护城。在明代以前，高昌故城，一直在亦都护城的遗址上，而元代常通称为哈喇和卓。元末，高昌回鹘王国灭亡后，才废弃了这个都城，所以明代的火州即高昌，改移到三堡——阿斯塔那。因此，明代的火州与元代的火州并不是在一个地方。今天的二堡称为哈喇和卓，是根据维族传说，纪念出征高昌的维吾尔大将哈喇和卓而起的名称，与元代的亦都护城（即高昌故城）也称为哈喇和卓，也不是一处。将今日的哈喇和卓（二堡）与过去的哈喇和卓（高昌故城或亦都护城）混为一谈，是完全错误的（阎文儒《吐鲁番的高昌故城》）①。

高昌一名，起源于西汉时内地人封于今吐鲁番县城东、胜金口南二堡和三堡之间亦都护城（元代也常称为哈喇和卓）一地之称，以其地原有高昌垒之故。较早的《后汉书·西域传》称那里为"高昌壁"，说："自伊吾（今哈密）北通车师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后部金满城（即今吉木萨尔的古音，意为五城）五百里。"后来《北史·西域传》追叙其起源时说："高昌者，车师前王庭之故地（中略）。或云，昔汉武帝遣兵西讨，师旅顿弊，其中尤困者因住焉。地势高敞，人庶昌盛，因名高昌。亦云其地有汉时高昌垒，故以为国号。"

在中国古代史上，高昌故城又有和州、火州、哈喇火州、哈喇火者、哈喇霍州以及哈喇和卓等名称。在突厥文的写本中则作

① 《文物》，1962年7、8期合刊。

Qočo 或 khočo，伯希和考证二者俱为高昌的对音，现为国际上所公认。11 世纪维吾尔族语言学家穆罕默德·喀什噶里在其《突厥语辞典》（土耳其文译本第 3 卷第 219 页）“qotʃa”一条中写道：“高昌，回鹘城市，同时也是该地区所有城市之名（意指整个吐鲁番盆地）。”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第 3 页“高昌城之沿革”条：“在哈喇和卓之古城遗址，本地居民往往有不同的名称，或称为伊底库特赛里（意为“亦都护城”），或称为达克阿奴斯城。后者出于吐峪沟中麻札之传说。据云，在回教来新前时，有罗马国六人来此访道，其中一人为达克阿奴斯，初建此城，死即葬于吐峪沟（今鲁克沁西北）中，立为麻札，现在仍为本地人朝拜之所。但达克阿奴斯建城之真确年代，尚无史料可证。”

> 后魏初，沮渠无讳自署高昌太守。无讳死，茹茹以阚伯周为高昌王，高昌有王始于此。后魏至隋皆来贡献。唐贞观中，侯君集平其国，以其地为西州。安史之乱，其地陷没，乃复为国，语讹亦云高敞，然其地颇有回鹘，故亦谓之回鹘。

这一段叙述高昌一地政治建置的沿革，简释如下：当西晋末年，华北糜乱，所在征伐。惟河西走廊的凉州（今甘肃武威）僻处一隅，较为平静，时汉人张轨割据于此，国号前凉（301—376）。324 年，轨孙张骏继位，命将率师西伐龟兹、鄯善，西域并降，惟西域戊己校尉（原设车师前部高昌壁）赵贞不附。327 年，张骏发兵系擒之，以其地置高昌郡，是为中国内地在高昌设立郡县之始（《晋书·张骏传》）。同时，五胡十六国时期（304—439），“五凉”中最后的政权为北凉（401—439）。439 年，北凉为北魏所灭，其残余势

力沮渠无讳西据高昌郡(《魏书·沮渠传》)。沮渠无讳死(444)后,时漠北游牧民族柔然的势力已西达天山南北,于是转立汉人阚伯周为高昌王,是为高昌王国建立之始。后三易主而至麹(嘉)氏高昌(500—640),和中原北魏以至隋、唐王朝来往频繁(《北史·高昌传》)。唐贞观十四年(640),太宗以麹氏高昌联合西突厥叛唐,派大将侯君集攻破其首府交河城,灭之,置西州都督府(简称西州),领五县,即前庭(即今吐鲁番东南二堡哈喇和卓)、交河(今吐鲁番西北雅尔和屯)、蒲昌(即清代的辟展,今鄯善县治)、天山(今吐鲁番西北托克逊)和柳中(今鄯善县西南鲁克沁)(《唐书·地理志》、《册府元龟》卷九七〇)。从天宝十四年(755)开始,唐朝发生安史之乱,洛阳失陷,长安震动,陇右空虚,西域路梗,于是吐蕃继7世纪60年代以来东攻陇右、西侵西域的故伎,除东面尽占陇右外,西向侵入北庭、西州、安西(龟兹)、焉耆等整个天山以南地区。直至840年回鹘人从漠北鄂尔浑河流域西迁高昌后,才次第将吐蕃贵族势力消除。

这里重要的问题是,在840年回鹘从漠北西迁以前,新疆天山以南曾否已有回鹘人居住?按《北史·铁勒传)载:"伊吾(今哈密)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即天山),则有……乌护……。"《唐会要》卷一百《结骨国》条:"乌护则乌纥也,后为回鹘。"近代突厥学者一般都以为"乌护"的标音应作Oghuz,即九姓乌古斯(Toguz-Oghuz)。法国学者莱努(Reinaud,1273—1331)在其著作《阿博尔费达》(Abulfeda)一书的序言中(第360页以下)证明,被九、十世纪阿拉伯地理学家称为九姓乌古斯(Tagaz-gaz,即Toguz-Oghuz)的突厥族,就是回鹘人。较早10世纪中,阿拉伯地理学家马斯乌德(Mas'udi)在其著作《黄金牧地》(Meadows of Gold,法译本卷1页88)中称"Tagaz-gaz(九姓乌古斯)占据着位于呼

罗珊（今伊朗东北部的 Khora－san）和中国之间名叫 Kouchan（高昌）的城镇。至今回历 332 年（943—944），他们是所有突厥种族中最勇敢、最强大，比任何其他民族都安定的民族"①。19 世纪德国考古学家勒叩克（A. vonle Coq）在其《中国突厥斯坦地下的宝库》第 21 页中说："在第 8 世纪中，约公元 760 年左右（按此年代不可靠），这个地域被突厥人的征服开始了。回鹘人有着卓越天赋的战争与和平才艺的一种强大的突厥系人，征服新疆的东北角，站稳吐鲁番的喀喇和卓。这里是两条商路的交叉点，在这儿它们接受现有的文明和佛教。"

建隆三年（962）四月，西州回鹘阿都督等四十二人以方物来贡。乾德三年（964）十一月，西州回鹘可汗遣僧法渊献佛牙、琉璃器、琥珀盏。

（补遗）《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十三："太平兴国元年（976）五月，西州回鹘遣使易难与婆罗门波斯外道来贡。"

太平兴国六年（981），其王始称西州外甥师子王阿厮兰汉（汗），遣都督麦索温来献。五月，太宗遣供奉官王延德、殿前承旨白勋使高昌。八月，其使安鹘卢来贡。

《宋史·王延德传》："王延德，大名人。少给事晋邸。太平兴国初，补殿前承旨，再迁供奉官。六年，会高昌（回鹘）国遣使朝贡，太宗以远人输诚，遣延德与殿前承旨白勋使焉。自夏州（今陕

① 转引自（俄）白莱脊乃德（E. Bretschneider）：《中亚中古史研究》（Media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e Sources），第 1 卷第 52 页，1910 年伦敦印行。

西横山县西)渡河,经沙碛(当指河套西南诸沙漠),历伊州(今新疆哈密县),望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县北后堡子北破城子)万五千里。”

雍熙元年(984)四月,王延德等还,叙其行程来献云:

《宋史·王延德传》作:“雍熙二年(985)使还,撰《西州行程记》以献。”试校以最原始史料现行本宋王明清《挥麈前录》(据上海涵芬楼影印汲古阁影印宋抄本)卷四“王延德历叙使高昌行记所见”条中,王延德使还也作雍熙元年,故雍熙元年最可靠;二年非是。

初自夏州,历玉亭镇,次历黄羊平,其地平而产黄羊。渡沙碛,无水,行人皆载水。凡二日至(《挥麈前录》卷四作“次”字)都啰啰族,汉使过者,遗以财富,谓之“打当”。次历茅女(《挥麈前录》卷四作“茅家”)呙子族,族(《挥麈前录》卷四缺此字)临黄河,以羊皮为囊,吹气实之浮于水,或以橐(骆)驼牵木筏而渡。

此一段中的小地名和小族名,据清丁谦《宋史高昌传地理考证》(在《浙江图书馆丛书》第一集中):“夏州在河套南鄂尔多斯右前旗境(程按,即在今陕西横山县西)。玉亭镇、黄羊平及都啰啰、茅家呙子族均在河套之内,但不能确指何地。渡黄河处当在河套之北。”

次历茅女王子开道族,行入六窠沙,沙深三尺,马不能行,行者皆乘橐(骆)驼。不育五谷,沙中生草名登相,收之以食。次历楼子山,无居人,行沙碛中,以日为占,旦则背日,暮

则向日，日中（《挥麈前录》卷四中作“下”字）则止。夕（《挥麈前录》卷四中作“又”字）行望月亦如之。

这一段中的小族名和小地名，据丁谦在同上文中的考证：“六窠沙、楼子山均当在吴喇特旗（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上作乌拉特前旗及中后联合旗）辖境，此路由北而西，盖与今日归化城（即今内蒙呼和浩特市）至巴里坤同道。”

次历卧梁（《挥麈前录》卷四中作“羊”字）劾特族地，有都督山，唐回鹘之地。次历大虫太子族（《挥麈前录》卷四中作“太子大虫族”），族（上书缺此字）接契丹界，人衣尚锦绣（上书作“绵”字），器用金银。马乳酿酒，饮之亦醉。次历屋地因（上书“因”字作“目”）族，盖达于（程按，应作“达干”）于越王之子。次至达于（干）于越王子族（上书卷四此文下，尚多出“此九族达靼中尤尊者”一句）。

这一段中的族名及地名，据丁谦《宋史高昌传地理考证》：“卧梁劾特族、大虫太子等族均在唐末沙陀（程按，沙陀为西突厥别种，时住在蒲类海即今新疆巴里坤之东）部境”，“都督山，当即固尔班赛哈特山，故东接契丹界”。

总之，这一段王延德所记从夏州西行途中所经的部族，大都为党项羌，其中如大虫太子等族在《宋史·陈执中传》中可稽，传中载：“元昊寇延州，手诏咨访辅臣攻守方略。执中既上封，退复奏疏曰：‘至于新附黠羌，如泾泉康奴、天臧、大虫族（下略）。’”

次历拽利王子族，有合罗川，唐回鹘公主所居之地，城基尚在，有汤泉池（下《挥麈前录》卷四中多出“传曰，契丹、达

靼旧为回纥牧羊。回纥徙甘州，契丹、达靼遂各争长攻战”这数句）。次历阿墩族，经马骏山望乡岭，岭上石龛（《前录》作“庵”）有李陵题字处。

合罗川与可敦城问题。丁谦《宋史高昌传地理考证》：“合罗川当即图古尔克河（按即额济纳河）。此处虽有城寨，然谓唐回鹘公主所居，则传闻之误。考唐公主所居在漠北塔米尔（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后杭爱省之南，为鄂尔浑河之源）滨，不在此也。”按丁谦此处考证有误，因唐代回鹘公主所居叫做可敦城，不单在漠北鄂尔浑河流域有，而且在鹂鹈泉（在阴山西北）北以至合罗川即额济纳河也有建筑（《新唐书·地理志》、《辽史·地理志》）。今王延德《行记》中记其城基尚在，必非虚语。

次历格罗美源，西方百川所汇，极望无际，鸥鹭凫雁之类甚众。次至托边城，亦名李仆射城，城中首领号通天王。

丁谦在其同上篇中考证，谓“格罗美源为西方百川所汇，必巴里坤湖无疑。托边城也当在巴里坤地”。

次历小石州。次历伊州，州将陈氏，其先自唐开元二年领州，凡数十世，唐时诏敕尚在。地有野蚕，生苦参上，可为绵帛。有羊，尾大而不能走，尾重者三斤，小者一斤，肉如熊，白而甚美。又有砺石，剖之得宾铁，谓之吃铁石。又生梧桐树，经雨即生梧桐律。

丁谦在同上篇中考证：“小石州疑即昭莫多。伊州，今哈密。”

宋洪皓《松漠纪闻·回鹘》记回鹘西迁后的生产：“帛有兜罗、绵毛、㲲绒、锦、注丝、熟绫、斜褐；药有腽肭脐，硇砂；香有乳香、安

息、笃耨”，“善造宾铁”。

9 世纪阿拉伯旅行家塔米姆(Tamim lbn Bahr)的《回鹘游记》(Journey to the Uyghurs)中记载：“在吐鲁番的面积中有很多城镇和农业的中心，那许多灌溉是由粟特人或者回鹘可汗和中国臣民所开发的。”①

次历益都。次历纳职城，城(《挥麈前录》卷四中缺此字)在大患鬼魅碛之东南，望玉门关甚近。地无水草，载粮以行，凡三日，至鬼(《前录》卷四中作“思”字)谷口(上书卷四中“口”字作“田”字)、避风驿，用本国(同上书卷四中“本国”二字作“俗”字)法设祭，出诏神(上书同卷中“神”字作“押”字)御风，风(上书同卷中在“风”字前有“御”字)乃息。

丁谦在其同上文中考证：“益都、纳职二城，据《唐书·地理志》，伊州所属，有伊吾、怀远、纳职三县。益都为怀远改名，当即今阿斯塔克城；纳职当即今托和齐城。大患鬼魅碛、鬼谷口、避风驿，均在今胡桐窝台西。考清萧雄《西疆杂述诗·注》：自胡桐窝经十二房间至七克腾木名风戈壁，《明史》称黑风川，今改道出北山之麓，遂无此患。”

王国维《九姓回鹘可汗碑跋》中谓：宋初，王延德《使高昌记》谓高昌纳职城在大患鬼魅碛之东南。此大患鬼魅碛，即唐初人所谓“莫贺延碛”(《观堂集林》卷二十)。程按，莫贺延碛即今鄯善县鲁克沁东面的那一片砂碛。

---

① (苏)敏诺斯基(V. Minorsky)：《中古时代的突厥人、伊朗和高加索人》(The Turks, Iran and the Caucasus in the Middle Ages)，1978 年，伦敦。

> 凡八日至泽田寺。高昌闻使至,遣人来迎。次历地(《前录》中历地二字缺)名宝庄,又历六种(《前录》中作六钟),乃至高昌。

按泽田寺今属新疆鄯善县,在县治东北的七里台。宝庄,即《梁书·高昌传》的白刀镇,清为辟展县,今新疆鄯善县治[①]。六种(钟),《新唐书·地理志》作柳中县,即今鄯善县治西南的鲁克沁。

> 高昌,即西州也。其地南距于阗,西南距大食、波斯,西距西天步涉(《前录》在"步"字后面加有"露沙"二字)、雪山、葱岭,皆数千里。

按此处记高昌回鹘王国的疆域四至欠全面,特别是东、北两面都未提及,而西南面"距大食、波斯"有那么远?"西距西天(印度)、步露沙(当即《大唐西域记》卷二的布路沙布逻,曾为唳哒的国都,在今巴基斯坦境内的白沙瓦)",又有那么远?恐王延德有传闻失实之嫌。而汉文史料中记载高昌回鹘的疆域四至以《元史·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传》较为翔实,它说:"亦都护者,高昌国主号也。(中略)玉伦的斤(为漠北回纥汗国开国可汗骨力裴罗的别称)卒……传位者又数亡,乃迁于交州。交州即火州(即高昌,程按《新唐书·地理志》,交河县属西州)也,统别失八里之地,北至阿术河[②],南接酒泉,东至兀敦甲石哈(今哈密东乌纳格什湖),西临西蕃(当泛指当时居住在天山南路的部族),居是者凡百七十余载

① 参考冯承钧编、陆峻岭增订《西域地名》中有关地名。

② 近代人屠寄在其《蒙兀儿史记》卷三十六《汪古·畏兀二驸马列传》中谓阿术河即今天山北麓吉木萨尔以西不远处的阿察果勒。

(屠寄说为三百六十余载)。”看来,《元史》中对于高昌回鹘王国疆域的东、南、北三面都记得很具体,只是西面“临西蕃”说得比较笼统。按元代虞集撰《亦都护高昌王世勋之碑》(载《道园学古录》)中首载高昌回鹘的四至“北至阿术河,南接酒泉,东通兀敦石哈儿,西临西蕃”数语,当为明朝修《元史》时所本。总之,北宋王延德《使高昌记》中记高昌回鹘王国的疆域,“西南距大食,波斯”、“西距西天”,恐系传闻夸大;而元代虞集的《高昌王世勋之碑》和明修《元史·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传》中,又均记为“西临西蕃”,如解释为和吐蕃的西部接壤,倒和《宋史·高昌传》中的“南距于阗”相接近。所以,《宋》、《元》二史中所记高昌回鹘王国的疆域四至都未能视为定论。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下本世纪初在吐鲁番出土的一件回鹘文《两篇庙柱文书》中之一的祈愿文,其中写着高昌回鹘人自己说出其王国的疆域:“丁未岁(947,五代后汉天福十二年)二月、新月第二日,我们王者 kün ai täng ridä qut bulmïš, ulur qut ornanmïš, alpïn ärdämin il tutmïš alp arslan qutlur kül bilgä tängr xan(此段回鹘文译意:依靠日天、月天而得贵福,被给予的大的贵福,勇而有德地保卫国家,以勇德[?]保国的勇敢的狮子、尊严的著名的[?]贤明的天可汗)的统治……其统治的范围,东从沙州(Sačiu),西至兹赤、巴尔浑(Nuč Barsxan),于是颉于伽思(回鹘语作 ilügäsi,意为国荣)合(älp,意为英雄)都督(tutur,系采用唐朝制度)于越(ügä,高昌守臣之称)庄严地为高昌国之长。”①在这一件回鹘文文书中,回鹘人自己说出其王国的疆域:“东从沙州”,和元代《高昌王世勋之

① (德)缪勒(F. W. K. Müller):《吐鲁番出土的两篇庙柱文书》(Zwei Pfahlinschriften aus den Turfanden),ABAW,第26页,1915。

碑》、《元史·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传》中所载的“东至兀敦甲而哈(今哈密东)”相去无几。至于说“西至筱赤、巴尔浑”，就要解释一下：筱赤(Nuč)，德人密勒(F. W. K. Müller)以为是阿拉伯史料中的Nûgkat[①]，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一原作“笯赤”(《新唐书·龟兹传》同)，巴托尔德(W̄. Barthold)说它即察赤(Shāsh)，为中亚塔什干的属地，故址在今塔什干西南的奇尔奇克(Chirchik)[②]，则其位置系靠近中亚锡尔河右岸。巴尔浑(Barxan，又译为巴尔斯罕)，成书于10世纪下半叶中亚萨马尼王朝的一位封侯用波斯文编写的《世界境域志》第十五章中记：“巴尔浑是伊塞克湖边的一个城镇，繁荣而秀丽，其王为葛逻禄人，但居民忠于九姓古斯王。”[③]这样看来，10世纪由高昌回鹘人写的《两篇庙柱文书》的祈愿文中所记高昌回鹘王国的疆域，东起沙州，西接中亚锡尔河右岸的察赤以及七河流域；但南、北两方都未及。

以上引证《高昌王世勋之碑》、《元史·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传》以及10世纪回鹘文《两篇庙柱文书》中有关高昌回鹘的疆域四至，与北宋王延德《使高昌记》中所记尚有不少差距。现再引证上述与王延德使高昌几乎同时的波斯文著作《世界境域志》第十二章“关于九姓古斯国(即指高昌回鹘王国)及其诸城镇”中所记高昌回鹘的四至：“其东为中国；南面是吐蕃的某些部分和葛逻

---

① (德)缪勒(F. W. K. Müller)：《吐鲁番出土的两篇庙柱文书》(Zwei Pfahlinschriften aus den Turfanden)，ABAW，第26页，1915。

② (俄)巴托尔德(V. V. Barthold)：《到蒙古侵入时期为止的突厥斯坦》(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sol Invsion)1928年《吉布丛书》，第174页，伦敦出版。

③ 王治来、周锡娟译：《世界境域志》，第67页，1983年新疆社会科学院中亚研究所内部印。

禄;西面是黠戛斯的某些部分;北面也是黠戛斯(黠戛斯人?),遍布于九姓古斯国全境沿边各地。”在这一章中,作者还列举了九姓古斯国一些重要的城镇,诸如:(1)Jinanjkath(“中国城”,按指高昌),(2)Panjikath,即北庭,(3)S. Tkath,指交河,(4)KH. Mud(哈密?),(5)Mab Nj Jralas(?),汉译者以为即《突厥语辞典》中的雅芬奇,位于伊犁河附近,(6)伊格拉吉·阿尔特,汉译者以为即天山中段的冰达坂①。可见,从这些城镇的名字中,作者实即告诉了我们高昌回鹘王国疆域的四至:东起哈密,西至冰达坂(今阿克苏北),北抵伊犁河,南距吐蕃(时在于阗、河西之间)。

总之,关于高昌回鹘王国的疆域:《宋史·高昌传》中王延德《使高昌记》谓“南距于阗,西南距大食波斯,西距西天、步露沙(今巴基斯坦境内的白沙瓦》”,而东、北两面部一字未及。《元史·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传》源出元虞集《高昌王世勋之碑》,内容上基本相同,即东起哈密,西临西蕃,南距酒泉,北至阿术河(今吉木萨尔西不远处阿察果勒)。这个四至,北面嫌太近。回鹘文《两篇庙柱文书》之一只有东、西两面。“东从沙州”,基本上和《元史·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传》中“东至兀敦甲石哈(今哈密东乌纳格什湖)”相近;西至河中锡尔河右岸察赤,恐与西面喀喇汗王朝(黑汗王朝)的疆域相冲突。而且南、北两面的疆域又都付阙。所以作者以为只有《世界境域志》第十二章所载“九姓古斯”(即高昌回鹘)的疆域最为接近实际,即东起哈密,西至阿克苏北的冰达坂,南临吐蕃,北达伊犁河流域。这可补《宋史·高昌传》之不足。

地无雨雪而极热,每盛暑,居(《挥麈前录》缺居字)人皆

---

① 《世界境域志》,第65页。

穿地为穴以处。飞鸟群萃河滨，或起飞，即为日所烁，坠而伤翼。屋室覆以白垩，雨及(《前录》在“雨及”二字下加“开宝二年”四字)五寸，即庐舍多坏。有水，源(《前录》缺此字)出金岭，导之周围(《前录》“围”作“绕”)国城，以溉田园，作水硙。

丁谦《宋史高昌传地理考证》：金岭，今博格达山。有水出金岭，周围国城，此水即今吐鲁番河。

《突厥语辞典》维吾尔文译本第一卷第184、447、505、508、509页中进一步纪录了11世纪中回鹘人的水磨(即水硙)不但用于农业加工，而且用于手工业上，如水磨磨盘间装有控制器。

地产五谷，惟无荞麦。

(宋)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二十六《高昌》：“高昌厥土良沃，麦一岁再熟”，“有草名羊刺，其上生蜜而味甚佳”。(宋)胡峤《陷北记》：“自上京东去四十里至真珠寨，遂入平州(今河北省庐龙县)，多草木，始食西瓜。云契丹破回纥得此种，大如中国东瓜而味甘。”(载《契丹国志》卷二十五)可见，高昌回鹘境内早已种有西瓜，王延德失记。

贵人食马，余食羊(《前录》中羊作牛)及凫雁。

10世纪初阿拉伯旅行家慕黑尼(Ibn Muhalnil，约在913年旅游中亚一带)的《旅行记》中载：“九姓乌古斯(指高昌回鹘)地食生熟

之肉，衣羊毛及棉织品。”①

> 乐多琵琶(《前录》中缺琵琶二字)、箜篌(以下《宋史·高昌传》有错简，兹将其下文移接于后)。好游赏，行者必抱乐器。

冯格邦(A. Von Gabain)《回鹘壁画》:“高昌的一幅壁画中，画有五位最高级的贵族一起用竖琴、吉他、口琴和两种笛子伴唱的情景。经常还有天堂中跳舞的画面。这种画不是库车的那种快速圆圈舞，而是一种艺术性很高强、身披飘带的象征性舞蹈。”②

《突厥语辞典》维吾尔文译本第一卷第185页:“iqɛmɛ，一种弹奏乐器。”又同书同卷第473页:“gubuz，是一种弦乐。”

从此，可证明回鹘民族喜爱的乐器，兼有弹奏乐(弦乐)和吹奏乐。而今王延德所记琵琶和箜篌都是弹奏乐器，而未记如回鹘壁画中的口琴、笛子等吹奏乐器与舞蹈场面。

> 出貂鼠、白氎、绣文花蕊布。

正史中最早记载高昌地区出产白氎(回鹘语，意即棉花)的要推《梁书》和《南史》的《高昌传》，后来《新唐书·高昌传》仍载:“有草名白氎，撷花可织为布。”

至于高昌回鹘出产的貂鼠皮、花蕊布等的史料则比较多，可参考《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七以及《宋史·龟兹传》等。

---

① (英)玉尔(Henry Yule)编译、(法)考狄(Henri Cordier)补订:《古代中国旅行记,(Cathey and the Wa Thither)，第247页，1915年伦敦出版。

② 《突厥语研究通讯》，第9期，中国突厥语研究会编，1983年北京印。

俗好(《前录》好作多)骑射。

《突厥语辞典》维吾尔文译本第一卷第523页中有“tʃ ϕgɛn”一词,即马球戏;其他多处也有提及。按马球戏必须骑在马上打球。同上书土耳其译文本第三卷第365页中另有“taηuq”一词,其下释:“在马球戏中,奖给那把马球射过去的人的一种绸块。”这些词汇恐与“俗好骑射”有关。

妇人戴油帽,谓之苏幕遮。

唐代西域译经僧慧琳所撰《一切经音义》(一名《大藏音义》)卷四十一“苏莫遮冒(帽)”条下说:“小儿及蛮夷头衣也。此戏本出西龟兹国,至今犹有此曲”,“或作兽面,或象鬼神,假作种种面具形状,或以泥水沾洒行人,或持羂(音绢)索搭钩捉人为戏。每年七月初公行此戏,七日乃停。土俗相传,云常以此法攘厌驱趁罗刹恶鬼食啖人民之灾也”。可见苏幕(莫、或作摩)遮是古代西域一种化装面具的音译。

唐人张说也写有《苏摩遮》诗,其中有“摩遮本出海西湖,琉璃宝服紫髯胡”,“绣装帕额宝花冠,夷歌骑舞借人看”之句,①用来咏苏幕遮舞。宋词中也有“苏幕遮”词牌,如范仲淹那一首脍炙人口的以“碧云天”一句起首的词即用此词牌。苏幕遮舞和打马球戏曾一起传到日本。日人著作中绘有苏遮舞及其答舞,向达先生所著《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一书中插图第九曾为转载,比较形象,可资参考。

① 《全唐诗》第2册第28卷第415页,1983年中华书局平装本。

用开元七年历，以三月九日为寒食，余二社、冬至亦然。

郑元芳译、（日）羽田亨著《西域文明史概论》（页60—61）："王延德之使高昌在981年，何以时距二百数十年（唐开元七年，719）尚用唐开元历耶？据吾人推测，与宗教（按此指摩尼教）不无关系。开元七年即719年，亦即解天文人大慕阇（按Moza，中古波斯语，意为传教士）至中国之年，或用是年之历以为大慕阇入唐传教之纪念欤？高昌回鹘之历书实仿中国（指唐朝）之历书。据乌鲁伯克（程按，此人原名Ulug Beg，为西察合台汗国帖木耳汗之孙，好天文学）留传之历书考之，十二月之名，自二月至十一月，皆以数目为次第，唯首一月名äräm äi，末一月名carsapat，义为斋月；顾中国亦别名此二月为正月、腊月。每月之上旬，中历皆曰初；土鲁番历亦加yangy，义为新也，其历书仿自中国可知。……摩尼教亦自伊兰来，其茹斋亦适在腊月。吐鲁番之历书又与摩尼教不无蛛丝马迹可寻也。"

（法）沙畹著、冯承钧译《摩尼教流行中国考》（页13—18）："稍事研究中国历史，即可见天文学及星占学所占位置之重要。……8世纪上半叶正历教争议最烈之时，晓天文之摩尼教大慕阇即于719年（唐开元七年）至中国。使用何种方法发生影响，无明文可以引证。惟吾人确知者，西亚及印度已知之七曜于8世纪时输入中国。以七日为一周用伊兰语，质言之，以康居名七日，皆于直接与摩尼教有关系之经文见之。……吾人在敦煌发现者，有九、十世纪之历书数册、占星学著作数种，皆属七曜历。日曜日下皆有朱印'密'（mir）字，其余六曜日，常注有康居译名。可见当时康居之历数，在唐以前不闻，唐以后影响甚大也。是以《宋史·历志》七曜径用康居译名。"

以银或鍮石(《前录》缺石字)为筒,贮水激以相射,或以水交泼为戏,谓之压阳气去病。

这一段文字是接着上面"冬至"二字来的,可见是在每年冬至节时举行的,这就叫做乞寒节,原为中亚康国粟特人的风俗,后传至中国西域和内地。粟特人俗以每年十二月为岁首,故十一月中已至岁末,先歌舞乞寒,以期压下将至的阳气去病,交泼水为戏,又常伴着举行苏幕遮游戏。试看上引唐人张说《苏幕遮诗》中,即有诗句诵此节:"寒气宜人最可怜,故将寒水散庭前。"[①]作者另外问过研究生班上一位哈萨克族阿力肯同学,他说,迄今新疆少数民族中仍有这种风俗,即当人们患病或感冒发烧时,有些人请萨满术士贮水于银制的筒中,对病人头部泼水以刺激其皮肤,促使病人退烧去病。姑备一说。

佛寺五十余区,皆唐朝所赐额,寺中有《大藏经》、《唐韵》、《玉篇》、《经音》等。居民春月多(《前录》在多字后有一游字)群聚遨乐于其间。游者马上持弓矢射诸物,谓之禳灾。

西域为佛教的第二故乡:大抵在公元3世纪前佛教即已传入于阗,而后疏勒、高昌。公元4世纪中,佛教在高昌开始兴盛。麴氏高昌时期(497—640),诸佛寺中僧侣甚多。7世纪二十年代,唐朝高僧玄奘赴印度求佛经,途经高昌,国王麴文泰对他说:"令一国人皆为师弟子,望师讲授僧徒,虽少亦有数千。"[②]

19世纪末以格林维克(Grünwedel)和勒叩克(A. Von le Coq)

① 《全唐诗》第2册第28卷第415页,1983年中华书局平装本。

② (唐)僧慧立著、彦悰笺补:《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为首的德国考古队,在高昌发现西迁后回鹘人在佛寺中所绘的壁画说:"从喀喇和卓到土峪沟的路上,矗立着两个废墟。废墟包括几个礼拜寺,有佛像坐着,其中有些是庞大的;有几个美丽的壁画是回鹘的式样,至今还在这些墙壁上存在着。"[①]我国考古学家阎文儒教授在解放之初到吐鲁番做高昌回鹘故城遗址的调查后说:"外城的东南和西南部分,还可以看出有寺院遗址","西南部也有很大面积的寺院遗址,而且有比较整齐的上有多层龛的塔基"[②]。其他到过新疆做文物考古工作者也说:"在(高昌)外城的西南角残留的一处大型寺院,建筑面积近一万平方米。寺门、广场、殿堂、高塔,尚历历可辨。塔基四周有多层佛龛,龛内佛像、壁画色彩仍依稀可辨"[③]。明代陈诚在其《西域蕃国记》中追叙明代以前高昌地区佛寺众多的情形说:"火州在鲁城之西七十里。(中略)城方十余里,风物萧条,昔日人烟,惟多佛堂,佛寺过半,今皆零落。"

耿世民教授对于维吾尔族古代佛教文化做过研究后说:"在佛教传统的节日中,通常在当地大寺院举行盛大的庙会,会上演出许多为佛教内容的戏剧,或通过连环画一类的形象,以生动的语言、手势演唱劝人从善的佛生前的故事,场面十分热闹。"[④]

---

① (德)勒叩克(A. von le Coq)著、(英)巴韦尔(Auna Barwell)译:《中国突厥斯坦地下的宝藏》(Buried Treasures of Chinese Turkestan),1928 年伦敦出版。

② 《文物》,1962 年 7、8 期合刊,阎文儒《吐鲁番的高昌故城》。

③ 文物编委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年出版。

④ 耿世民:《维吾尔族古代文化和文献概论》第 35 页,1983 年新疆人民出版社。

有敕书楼,藏唐太宗、明皇御札诏敕,缄锁甚谨。

(元)李志常撰《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记作者随师长春真人邱处机西游高昌时所见:“和州(即高昌)……西即鳖思马(即北廷或别失八里)大城,(中略)时回纥王部族供葡萄酒,供以异花、杂果、名香,且列侏儒伎乐,皆中州人。士庶日益敬,侍坐者有僧、道、儒,因问风俗,乃曰:‘此大唐时北庭端府,景龙三年(709)杨公何为大都护,有德政,诸夷心服,惠及后人,于今赖之。有龙兴、西寺二石,刻载功德,焕然可观。寺有佛书一藏,唐之边城往往尚存。”

复有摩尼寺,波斯僧各持其法,佛经所谓外道者也。

回鹘人在漠北时期,可能已信过佛教(如7世纪中回纥首领已取名为菩萨),后于8世纪中(763)从唐朝传人摩尼教。9世纪中西迁西域后,因西域早已盛行佛教,故回鹘西迁后以信仰佛教为主。但从回鹘文的摩尼教及佛教的经典中,可知回鹘在西迁后实先信摩尼教而后信佛教。据日本学者羽田亨氏的研究:“回鹘佛教诸天及恶魔等名称,应即为彼等本来信仰的摩尼教中诸神及恶魔之名,例如‘梵天’(Brahma)称为‘挨次鲁亚’(Azrua)、‘帝释’(1ndra)称为‘和尔模次他’(Khrmuzta)等。原来‘挨次鲁亚’,乃伊兰神‘石尔凡’(Zervan)之转讹;‘和尔模次他’,则为‘俄尔模次得’(Ormuzd)之转讹;恶魔称‘沙漠努’(Sumnu),即由‘树末努’(Smnu)而出。何故用此等名称乎?实因彼等先信摩尼教,后

信佛教。”①

又从高昌出土的许多许多回鹘文摩尼教经典残页中，也可以看其地区摩尼教盛行的情况。19世纪中以格林维兑、勒叩克为首的德国考古队在吐鲁番发现不少回鹘人摩尼教士的壁画，传教士被一些穿着代表其不同等级的白色服装的摩尼和尚与尼姑围绕着。回鹘人的摩尼教徒，有时也用突厥罗尼文（即突厥文）的书写体②。

所统有南突厥、北突厥，大众熨、小众熨、样磨（《前录》中缺）、割禄、黠戛司、末蛮、格哆族、预龙族之名。

南突厥、北突厥：据《突厥语辞典》（维吾尔文译本第一卷第37—38页）的说明：“突厥各部共有廿个，居住在东罗马帝国与桃花石（指中国本部）之间的广大地区。”又说：“这些部落居住在南方与北方之间，他们居住的地方，我都画在下面这张圆形地图中了。”王延德在这里所记的南、北突厥或系得自传闻的泛称。

大众熨、小众熨：众熨，一作仲云，见于后晋高居晦《使于寘记》（载在《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于寘”中），据说是小月氏的遗种，其住地分布在沙州以西、于寘以东。其牙帐设在胡卢碛（按即今哈密，《后汉书》称为伊胡卢）。其人勇而好战，但与中原历代王朝友好。当高居晦等西行入仲云界，至大屯城，仲云遣宰相四人、都督三十七人候晋使者。

样磨：七世纪波斯地理著作《世界境域志》第十三章“关于样

① （日）羽田亨著、郑元芳译：《西域文明史概论》第81页，1934年商务印书馆。

②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第58—59页。

磨国及其诸城镇”中说“他们的国王与九姓乌古斯人(高昌回鹘)的国王同族”,可见样磨也是突厥语族。当时样磨人散居在从天山南喀什噶尔至天山北伊犁河谷一带广大地区。他们“仅有少量农业,但出产许多皮毛,还有大量猎物。他们的财产是马匹和羊只。其人民坚韧、强壮、好战,武器很多”。样磨的部落众多,“其中知名的计有一千七百”。可见样磨当时是游牧的部落集合体。样磨的城镇凡三:喀什噶尔、阿图什和黑尼尔木克(Khnirm Ki)①。

《突厥语辞典》(土耳其文译本第三卷第34页):“样磨,突厥诸部之一,他们又称为黑样磨(qara jarma)。”(俄)巴托尔德(W. Barthold)在其《中亚研究四种》一书中说:“牙格马(即样摩的异译)原是九姓回纥(即九姓乌古斯)的一支,其意义为‘完成攻击的一支’,是一个军事游牧部落。他们的主要财产是马和羊,仅有一部分耕地,与葛逻禄为邻(以Narin地方为界)。在公元940年以前,牙格马人曾夺取了葛逻禄的部分地区和喀什噶尔;940年侵入七河流域以后,并与西迁的回鹘人汇合,建立了喀喇汗王朝。”②

《新唐书·王方翼传》提到在682—683年中(时西突厥已亡),唐朝为讨伐西突厥的残余势力十姓阿史那车鼻啜的叛乱,与战于伊丽(伊犁)河,将乌护(据唐《张说之文集》卷十六已有十万人)的同盟军三姓咽面(即三姓样磨)兵十万人在热海(即伊塞克湖)附近给打败了。可见唐代西域样磨人之多。

---

① 《到蒙古侵入时期为止的突厥斯坦》,第66—67页。

② (俄)巴托尔德(W. Barthold):《中亚史研究四种》(Four Sludies on The History of Central Asia),Minorsky英译第一册第90页,1958年leiden出版。

割禄：即葛逻禄，为突厥语族的一支，唐时原游牧于漠北杭爱山以及北庭北、金山西、巴尔喀什湖以南两处。唐贞观二十三年(649)曾归附于唐(《唐会要》卷七十三、《旧唐书·车鼻传》)。至8世纪中回纥在漠北兴起成立汗国后，在杭爱山的葛逻禄转附于回纥，为其客部，同时也为回纥的外九部之一；在金山西、北庭北的部分，则自立叶护，岁通于唐(《新唐书·回鹘传》)。唐至德(756—758)后，葛逻禄渐强，与回纥争雄，西徙西突厥十箭部落故地，尽有碎叶(今中亚楚河畔托克玛克地)、怛罗斯(今中亚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城)诸城，于中亚建立葛逻禄汗国。9世纪中回鹘西迁时，其中主要的一支十五部西奔葛逻禄(《新唐书·回鹘传》)。

10世纪波斯著作《世界境域志》第十五章"关于葛逻禄及其城镇"一节说："其东(应为西南)为吐蕃的某些部分与样磨及九姓乌古斯人的边境，南(应为西南)为样磨的某些部分及河中地区，西(应为西北)为古斯人之边境，北(应为北和东北)为突骑施人、炽俟人和九姓古斯人之边境。这是一个繁荣的国家，在突厥诸地中是最美丽的地方。该国……出产各种各样的毛皮。葛逻禄是近于文明的民族，殷勤好客，喜欢交际。葛逻禄的国王昔为叶护。……是好战的民族，习于劫掠。"

成书于北宋初年由西行的佛教高僧行勤写的《西天路竟》(敦煌写本)中记[①]："……又西行一千里至龟兹国，又西行三日入割鹿(即葛逻禄)国……又西行十五日至疏勒国……。"可证明葛逻禄的一部分大抵是包括在高昌回鹘王国境内的。

黠戛斯：即今柯尔克孜族的古称。早在汉代称为"鬲昆"或"坚昆"，时其地理方位在今叶尼塞河上游地区(《汉书·匈奴

① 借用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敦煌写本复制品。

传》)。到唐代则称为黠戛斯,其居地“当伊吾之西,焉耆、白山之旁”(《新唐书·回鹘传》附“黠戛斯”条),可见时已移住至天山附近。同时,黠戛斯一使臣在向唐朝的报告中,说他们在从叶尼塞河上游破灭回纥汗国后,曾占领了安西、北庭、达怛(唐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八“代刘沔与回鹘宰相书白”),可证明黠戛斯的势力时确曾到达了天山南北。当时10世纪初一位阿拉伯人阿不都剌·米撒儿(Abu Dulaf Miśar bin al - Mahalhil)在从布哈拉到中国的途中,曾从回鹘(九姓乌古斯)住地再东行二十日到达柯尔克孜地区的①。再证以《世界境域志》第十四章“关于黠戛斯国”一节中有“其东面是中国和东洋,南为九姓乌古斯边境和葛逻禄的某些部分”②这两句话,高昌回鹘境内有黠戛斯部落是无疑的。

国中无贫民,绝食者共赈之。人多寿考,率百余岁,绝无夭死。

10世纪中,阿拉伯地理学家马斯乌德(Maśudi)在其《黄金牧地》一书中称:“九姓乌古斯(指高昌回鹘)的首府在库山(Kushan,指高昌),它是突厥族中唯一信奉摩尼教的。”③

按南宋初年人庄季裕《鸡肋篇》(说郛本,卷上)中曾讲到摩尼教的教规时说:“始投其党有甚贫者,众率出财以助,积微以至于小康。凡出入经过,虽不识,党人皆馆谷焉。人物用之无间,谓

① 冯承钧译:《大食人米撒儿行纪中之西域部落》,载氏所著《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编》第184页,1957年中华书局。

② 《到蒙古侵入时期为止的突厥斯坦》第66页。

③ 《中亚中古史研究》,第252页。

为一家。”王延德所记高昌回鹘王国中这种“绝食者共赈之”的风习，恐与摩尼教教规不无关系。

> 时四月，师子王避暑于北廷，以其舅阿多于越守国，先遣人致意于王延德曰：“我王舅也，使者拜我乎？”延德曰：“持朝命而来，礼不当拜。”复问曰：“见王拜乎？”延德曰：“礼亦不当拜。”阿多于越复数日始（《前录》始字下另加出字）相见，然其礼颇恭。

按高昌回鹘的首府设在高昌即喀喇和卓，因为这里夏天炎热，另在北庭即今吉木萨尔开辟第二首府以为避暑休憩之所。这为国外的许多学者（如沙畹在其《摩尼教流行中国考》一书中）所承认的。

师子王即狮子王，也即自称为“阿厮兰汗”，和博格拉汗（公驼）同为阿尔泰语系民族对其可汗借古代图腾的尊称。“阿多于越”：阿多，他处作阿爹（如《新唐书·回鹘传》），是突厥语对父亲的尊称。于越，《辽史·国语解》：“贵官，无所职，其位居南，北大王上，非有大功德不授。”上引10世纪中回鹘文《两篇庙柱文书》中有 ügä 一字，和“于越”是同一译音，相当于汉语“殿下”或“太守”的尊称。

高昌回鹘王任命为其看守首府高昌的舅父阿爹于越，是全权的太守。他对宋朝使臣王延德试问其是否将要对师子王和太守自己施行拜礼时，王延德自以上国使臣身份，拒不先行拜礼，显具政治头脑。其结果是，“阿爹于越复数日始出相见，然其礼颇恭”了。

> 师子王邀延德至其北廷，历交河州，凡六日，至金岭口，

宝货所出。又两日,至汉家砦。又五日,至金岭。过(《前录》过作温)岭即多雨雪,岭上有龙(《前录》在龙字下有王字)堂,刻石记云小雪山也。岭上有积雪,行人皆服毛罽。度岭一日至北廷,憩高台寺。

按近人罗振玉影印《鸣沙石室佚书》中收有唐代人写的《西州图经残卷》,记载从交河县的他他道通往庭州的全程说:"他他道右道出交河县界,至西北向柳谷通庭州四百五十里,足水草;唯通人马。"

而《新唐书·地理志》(四)中,记从交河县至庭州,中间经过的地方有龙泉馆、柳谷、金沙岭、石会汉戍,全程为三百七十里说:"自(交河)县八十里有龙泉馆,又北入谷百三十里,经柳谷,度金沙岭一百六十里,经石会汉戍,至北庭都护府。"另外,唐代地方志书《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中"陇右道下西州交河县"条,记从西州(即高昌)至交河凡八十里说:"东南至(交河)州八十里。"则上二书合计,从西州高昌至庭州的全程为 370 里 + 80 里 = 450 里,与上段所引《西州图经残卷》的里数正相符合。

另外,上引《西州图经残卷》中还提到高昌县北有乌骨道与乌骨山时说:"乌骨道右道出高昌县界北乌骨山,向庭州四百里,足水草,峻险石麁(同粗),唯通人径,马行多损。"则为从高昌到北庭的另一条捷径了。

清人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三"巴尔库勒淖尔所受水"条中记:"保惠城(又作孚远城,即在今吉木萨尔县,唐代的北庭)南十五里入南山,山麓有千佛洞,绀宇壮丽。山南通吐鲁番。王延德《使高昌记》云,自前庭(按即交河州)至后庭(即北庭),经雪山、龙堂,殆由斯路。"徐松以其在新疆实地考察的所得,对于宋王延

德从高昌越天山到达北庭的所经路线做了初步的印证。

其王烹羊马以具膳,尤丰洁。

10 世纪初,阿拉伯人慕黑尼(Ibn Muhalnil)的《旅行记》中载:“九姓古兹(即九姓乌古斯,指高昌回鹘)地食生熟之肉……。”①

地多马,王及王后、太子各养马,放牧(《前录》在牧字后多一于字)平川中,弥亘百余里,以毛色分别为群,莫知其数。北廷川长广数十里,鹰鹞雕鹘之所生,多美草,不(《前录》不字作下字)生花,砂鼠大如鼥,挚禽捕食之。

唐《元和郡县志》卷四十“庭州”条下:“郝遮镇在蒲类东北四十里,当回鹘路;盐泉镇在蒲类东北二百余里,当回鹘路;特罗堡子在蒲类东北二百余里,四面有碛。置堡子处周回约二十里,有好水草,即往回鹘之东路。”则北庭确是牧马的好地方。(元)耶律楚材《西游录》上:“金山(今阿尔泰山)之南隅有回鹘城,名曰别石把(即别失八里或北庭),有唐碑,所谓瀚海军(程按,军在唐长安二年[702]置)者也。瀚海去城西数百里。海中有屿,屿上皆禽鸟所落羽毛也。”这里所谓“瀚海”,即北庭以金满县为首的五城北面以至阿尔泰山的大戈壁,那里多“禽鸟”,可与《使高昌记》中记有“鹰鹞雕鹘”相印证。

其王遣人来言,择日以见使者,愿无讶其淹久。至七日,见其王及王子侍者,皆东向拜受赐,旁有击磬者击以节拜,王

① (英)玉尔(Henry Yule)编译:《古代中国旅行记》(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页 247,伦敦版,1915 年。

闻磬声乃拜，既而王之儿女亲属皆出，罗拜以受赐，遂张乐饮宴(《前录》作燕)，为优戏至暮。

按回鹘自古遇国家大典或举行婚礼，都东向行礼，如《新唐书·突厥传》："牙门树金狼头纛坐常东向。"又《旧唐书·回纥传》："既至虏廷，乃择吉日，册公主为回鹘可敦。可汗先升楼，乃东向坐。"

高昌回鹘王室行礼时的服饰及其伴奏的音乐，《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十三也有详细的记载："龟兹(时也在高昌回鹘境内)，回鹘之别种也，其国主自称师子王，戴宝装冠，著黄色衣。每出，其宰相着大食国锦彩之衣，骑马前引，常以音乐相随。其妃名阿厮迷，著红罗缕金之衣，多用珠宝严饰其身，每年一度出宫游看。"

新疆塔里木盆地从古代起，不仅以歌舞著称，而且戏剧表演也早已产生。试看《汉书·张骞传》称汉代西域已有角觝、骑戏。《晋书·吕光传》也记载当时龟兹的"奇伎异戏"。本世纪中，德国考古队曾在土鲁番地区获得译成回鹘文的佛教原始剧本《弥勒会见记》抄本的残卷。1959 年，在哈密又发现上述《会见记》的写本共约 293 页，每页上写有幕数，每幕开头标明演出的场地。此写本共由一幕序文和二十五幕正文构成。正文主要讲弥勒佛的生平事迹，讲大小地狱及弥勒解救其中受苦众生的情况①。参以近代在库车出土的有关戏剧演出场面的文物，可以证明，当时高昌每逢佛教节日中，在寺院附近群众集会的地方，还用回鹘语演唱动人的佛教内容的剧本，可以视为是回鹘人戏剧艺术的雏形。

① 耿世民：《古代维吾尔语佛教原始剧本《弥勒会见记》(哈密写本)研究》，载《文史》第十二辑。

其表演场面为其中两人带面具，穿不同服装，有紧身衣的装束①。

> 又明日，游佛寺，曰应运太(《前录》作泰字)宁之寺，贞(《前录》作正)观十四年造。

高昌回鹘境内不但首府高昌一地有唐朝所建的佛寺，而且北廷也有。试看清徐松的《西域水道记》卷三载，清代在北廷不但曾发现过金满县碑，而且还有唐代的造像碣。

> 北廷山中出硇砂，山中尝有烟气涌起(《前录》起字下有而字)，无云雾，至夕(《前录》作"且只"二字)光焰若巨火，照见禽鼠皆赤。采(《前录》下有"硇砂"二字)者著木底鞾取之(《前录》无取之二字)，皮者即焦(《前录》在皮之下有"为底"二字)。下有穴生青泥，出穴外即变为砂石，土人取以治皮(下有"西抵安西，即唐之西境"二句，为行文顺畅，应移此)。

硇砂，学名 Sal ammonica，分紫白两种，紫的主要成分为氯化钠 $NaCl$，白的主要成分为氯化铵 NH_4Cl。从唐宋诸种《本草》以至明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医早已熟悉硇砂这种矿物出产于西域。据1982年张承志同志到吉木萨尔县实地调查，天山博格达山北麓水西沟所产的硇砂，纯者色洁白②，正如李时珍所称"以北庭产者为上，人称为北庭砂"(《本草纲目》卷十一石部硇砂项)。硇砂

① (日)熊谷寅夫:《库车出土的彩色舍利容器》，载1957年《美术研究》。又(日)秋山光和:《伯希和所得库车苏巴什地方出土木刻舍利容器三件》，载同上刊。

② 张承志:《王延德行记与天山硇砂》，载《文史》第二十辑。

除药用外，本地人常取以为制皮的原料或金属的焊剂①。硇砂生成的原因，据我地质学者对吉木萨尔水西沟煤铁矿的研究，谓“煤层经自然燃烧，每产生硇砂、硫黄等物”。“西水沟此一煤矿的燃烧带东西长八百公尺”。采取硇砂，偶一不慎，有陷入火坑的危险，所以多不能深入②。

《宋史·高昌传》上段文字下面隔几句后，接着有“西抵安西，即唐之西境”二句。日本松田寿男氏在其《古代天の山历史地理の研究》一书中，认为《宋史·高昌传》中“北廷山中出硇砂”一句，疑北廷二字为安西之误。大约氏以为北廷之北为准噶尔草原，并无北山；同时，安西即龟兹，也向有出硇砂的记载。则联系后面“西抵安西”一句，似可证明《高昌传》中“北廷北山中出硇砂”一句，为龟兹北山中出硇砂之误③。松田氏的怀疑实缺乏明确的证据可以否定《高昌传》中北廷出硇砂之说。至于“北山”二字也可以泛指天山北部，说的是北廷那里有北山，而非说北廷北面之山。如此，则《宋史·高昌传》中说的仍然是北廷的硇砂。

城中多楼台卉(《前录》作草字)木。人白皙端正(《前录》下有唯字)，性工巧，善冶金银铜铁为器及攻玉。

五十年代我国考古工作者曾到吉木萨尔对故城北廷做实地调查，城在吉木萨尔县北约二十公里，范围很大。北城的北门尚在，一

①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百三十六《四裔》十三。

② 关士聪:《孚远南乡之非金属矿产》,1945。

③ (日)松田寿男:《古代の天山历史地理の研究》,1970年日本早稻田大学山版社增补版，第399—415页“补考”，又第92页注263、注43及第285页。

排排伸入土墙的木椽,其痕迹也历历可数。内城里的遗物和外城都不一样,外城以灰色的大缸残片最多,而内城以印花纹的残砖块最多,同时一间间的房子还很清楚①。

(宋)洪皓《松漠纪闻·回鹘》:"善造宾铁","土多琴瑟珠玉"。

善马直绢一匹,其驽马充食,才直一文。贫者皆肉食。

回鹘在漠北时期大规模和唐朝开展马绢贸易始自唐肃宗朝(756—762),相当安史之乱(755—762)中,那时一匹马可易唐四十匹绢(《新唐书·兵志》);不久,回鹘马又回升至绢四十匹(《旧唐书·回纥传》);到唐文宗时(827—840)马价又降至二十匹左右(同上书)。西迁之初,晚唐马政渐有恢复,市马地区又可选择,故回鹘马每匹猛跌至绢一匹;北宋初向外族市马,有回鹘、吐蕃、西夏多处,所以仍维持"善马直绢一匹",是可信的。

"驽马充食"、"贫者皆肉食"这二句反映了高昌地区畜牧业的发达。我们知道,回鹘西迁前在漠北时期其生产原以畜牧业为主;西迁后,其生产虽转以定居的农业为主,但仍保留有不小部分的畜牧业。11 世纪中《突厥语辞典》(维吾尔文译本第 1 卷第 77 页)"突厥"下面"乌古斯"条下说:"乌古斯,突厥诸部之一,他们有廿二个氏族,各有其标志及牲畜印记,凭此印志识别各自的牲畜。"此外,19 世纪末在吐鲁番南面的沙碛中曾发现一批宋元时期

① 李遇春:《新疆吐鲁番、吉木萨尔勘查记》,载《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第 11 期。

的回鹘文契约文书①，其中有许多“卖羊羔”（第36件）、一个手工业者要向政府交纳“义务马”（第38件）、农奴也要对领主交纳“义务马税”（第39件）：凡此都可以证明高昌回鹘境内当时养马之多和畜牧业发达。

西抵安西，即唐之西境。

安西，唐方镇名。贞观十四年（640），唐灭麹氏高昌，置西州，初设安西都护府于此。贞观二十二年（648），唐平龟兹，移安西都护府于其地。永徽二年（651），暂返移高昌。显庆三年（658），唐再平龟兹，又移于龟兹，以后永治于此（《旧唐书·地理志三》）。所以习惯上常以安西指龟兹。唐显庆元至三年（656—658），西突厥灭亡后，唐安西都护府兼管天山北的西突厥的本部以及所属中亚各地。长安二年（702），升庭州为北庭大都护府，转以西突厥本部归之；而安西都护府则只领整个天山南地区与中亚。在行政上，安西都护府管天山南伊、西二州县，而在军事上则管辖龟兹、毗沙、疏勒、焉耆四镇驻军以及天山南边防要道戍兵（《新唐书·地理志七》）。今王延德说唐朝在西域的西境仅抵安西，是不明历史的严重政治错误。

七月，令延德先还其国，其王九月（《前录》缺九月二字）始至。亦闻有契丹使来（《前录》下有“唇缺，以银叶蔽之”），谓其王云（《前录》作曰）：（《前录》下有“闻汉遣使入鞑靼，而道出王境，适王窥边，宜早送至鞑靼，无前久留，因云”这几个

① （俄）拉得洛夫（W. Radloff）：《回鹘文文献集》（Uigurische Sprachdenkmäler），1928年列宁格勒出版。

字句)"高昌本汉土,汉使来觇视封域,将有异图,王当察之。"延德侦知其语,因谓王曰:"契丹素不顺中国,今乃反间,我欲杀之。"王固劝乃止。

按《辽史·属国表》:"保宁五年(973),阿萨兰回鹘来贡。九年(977),回鹘遣使来贡。"可见辽与回鹘在宋王延德出使高昌期间,辽使来高昌施加挑拨,事固可能。

自六年(981)五月离京师,七年(982)四月至高昌,所历以诏赐诸国(《前录》作蕃字)君长袭衣、金带、缯(《前录》作赠字,误)帛。八年(983)春,与其谢恩使凡百余人复循旧路而还。雍熙元年(984)四月至京师(《前录》下有:"延德初至鞑靼之境,颇见晋末陷虏者之子孙,咸相率遮迎献饮食,问其乡里亲戚,意甚凄感,留旬日不得去。延德之自叙云,此虽载于国史,而世莫熟知,因书于编,以俟通道九夷八蛮,将使指者或取诸此焉")。景德元年(1004),又遣使景延福来贡。

(原载《文史》第32辑,中华书局,1990年版)

关于《宋史·李心传传论》的问题

蔡崇榜

自唐刘知幾提出史家应具备才、学、识三长，清章学诚复益以史德之说，其谓："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夫秽史者所以自秽，谤书者所以自谤，素行为人所羞，文辞何足取重。"(《文史通义》卷三)此论一出，史家人品、心术之邪正，遂成衡量其著述价值高下之一大标准。

南宋四川籍著名史家李心传，刻志前闻，究心史学，立朝论谏，言多切直。兼以志行超迈，久弃场屋，平生汲汲于本朝文献的荟萃保存，所著《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系年要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为当世名著，亦属今日研究南宋历史的头等史料，历来为治史者所宝。其学识、人品，世所推重，令人景仰。《宋史·李心传传论》对他的品评却说：

> 心传有史才，通故实，然其作《吴猎项安世传》，褒贬有愧秉笔之旨，盖其志常重川蜀，而薄东南之士云。

谓心传素志重川蜀而薄东南之士，用章学诚的话说，盖即责其作为秉笔之史家，偏私乡党，有亏史德。对于《宋史》这一论定，今之治心传之史学者，或避而不提，意存隐讳；或引以为据，为诟之病，皆轻信史传之过也。对此一评价问题，我就李心传之行事、

著述加以考究，均与《宋史》所论不相合，所谓“其志常重川蜀，而薄东南之士”云云，实为元人误加于心传之身者，因其不仅关乎心传之史德名节，且涉及其著述的评价问题，所系非小，不得不为之辨正。

心传之治史，最重求真传信，凡所书事，必有据依，未尝以私意好恶轻率断之。举如其著《系年要录》载蜀人张浚事，浚为南渡初年宰相，其子张栻又为道学大师，以门户之故，朱熹作《张浚行状》，亦不免曲为之讳。心传一家，与道学有着深厚的渊源关系，其弟李道传，叹其生不能从朱熹游，遂博采力求，尽得熹书版于蜀中，以代面承，蜀之会粹熹书，自道传始。心传亦深受道学熏陶，尝与虞刚简诸人切磋义理（魏了翁：《鹤山大全集》卷七十六《虞刚简墓志铭》），并著有《道命录》十卷，认为“道学之兴废，乃天下安危、国家隆替之所系”（《道命录序》）。而且，在他的心目中认为张浚是同于李纲一类的正派人物，“皆渡江后名相”（《旧闻证误》卷三“李纲私藏过于国帑”）。若以门户、乡邑、私谊论，心传即不推崇称誉，亦当为张浚之缺失隐讳，而事实正如《四库提要》所指出：“宋人以张栻讲学之故，无不坚持门户，为其父张浚左袒。心传独于淮西、富平之偾事，曲端之枉死，岳飞之见忌，一一据实直书，虽《朱子行状》，亦不据以为信。初未尝以乡曲之私，稍为回护，则《宋史》之病是书（案指《系年要录》——引者）者，殆有不尽然矣。”（卷四十七）又如蜀人宋齐愈为李纲所杀，张浚与齐愈交谊甚厚，曾为之辩护而弹劾李纲，张栻亦谓齐愈受了诬陷，李心传于《系年要录》中一一辨析宋齐愈之罪，亦不因其系蜀人而稍为之讳，所以李慈铭论道：“今观其（案指《系年要录》——引者）于李忠定之诛宋齐愈，虽引吕中《大事记》之言，以为太过，然引张栻《私记》，谓忠定诬陷齐愈，则引当日齐愈按款一一为之辨析；又虞

允文亦蜀人,其采石之功,当时盛相夸饰,而备引《挥麈录》诸书,言其事非实,则皆一代之公言也。”(《越漫堂读书记》三《历史》)以上所举数例,皆蜀人之事显于朝者,心传未尝以乡曲之私,为之回护加美,则《宋史》病其素志“重川蜀”之论不必再加辨白。

至于谓心传“薄东南之士”者,《宋史》的依据是他“作《吴猎项安世传》,褒贬有愧秉笔之旨”。考现存宋人诸家书目,不见有心传私家作过《吴猎项安世传》的记载。复考《宋史·吴猎项安世传论》,其云:“吴猎之以学为政,项安世之通经博古,皆一时之英才,今更定旧史,公论其少伸欤!”知《宋史》谓心传作吴、项二传,乃指其参与宋朝高、孝、光、宁《中兴四朝国史》的修撰为之作传一事。盖元人普遍认为南宋《中兴四朝国史》为李心传所修,如危素《危太朴集·续集》卷九《书张少师传后》云:“按太祖至徽、钦,列传至为赅备,至高、孝、光、宁《四朝史》,盖蜀人李心传氏所修,其阙漏不可计。”以此,元人据宋朝国史为底本以修《宋史》,遂将《吴猎项安世传》褒贬不公的过失加在李心传头上。其实这是元人不明南宋修撰《中兴四朝国史》的始末曲折,以致得出的错误批评。为了澄清这一问题,有必要对该书的修撰过程加以考察。

南宋《中兴四朝国史》,系陆续修撰而成,经手史官甚众,历时极久。其中《高宗正史》的诏修,始于宁宗嘉泰二年(1202)二月丁亥(《宋史·宁宗纪》)。时值修孝、光二宗《实录》,遂外召傅伯寿、陆游主持其事。次年《实录》成书,陆游以年老致仕,傅伯寿遂请合孝、光二宗事,修《三朝正史》。宁宗从其请,诏“命有司搜访旧闻,修《三朝正史》,以书来上者赏之”(《宋会要辑稿·职官》十八之六十)。旋傅伯寿出守,举新除夔州路提点刑狱李壁以代。自后史院为侍从、卿监兼职,遂无专官,《三朝正史》的修撰,进展极为缓慢。迨理宗绍定四年(1231)正月,始命李心传为国史院编

修官，专修高、孝、光、宁《中兴四朝帝纪》。心传所修，甫成其三，即为言者所攻，于六年二月出通判成都府（《宋史·李心传传》）。端平元年（1234）八月，理宗以“高庙一朝大典犹未迄奏”，命李焘之子𡌴以权刑部尚书兼同修史，十一月，又诏真德秀为修国史。次年三月，真德秀除参知政事罢修史，遂以李𡌴为修国史，专一提领《高宗皇帝正史》（《西山文集》卷十六“辞免兼修史状”）。未几，李𡌴罢史事。嘉熙二年（1238）三月，乃命李心传为秘书少监兼史馆修撰，主持《中兴四朝国史》的修撰。这时上距心传罢史事已经五年，是书《帝纪》部分仍未成编。于是他辟高斯得、牟子才、钱时、赵汝腾、刘汉弼、徐元杰诸人为史馆属官，协助编修（见高、牟、钱三人传及赵汝腾《庸斋集》卷五“内制序”）。心传这次再度主持修史，历时约两年，到嘉熙四年便告老归去。此时《中兴四朝国史》的修撰远未成书，到淳祐二年（1242），其《帝纪》部分才告完成，由右丞相史嵩之等上进（《玉海》卷四十六《宋史·理宗纪》）。

心传告老寓居湖州，于淳祐四年（1244）去世（本传记为三年，据台湾学者王德毅考证实为四年，见所著《李氏年谱》），这时《中兴四朝国史》诸志的修撰才刚刚展开。淳祐六年八月，以刘克庄、尤焴同任史事。后来刘克庄叙及这一时期的修撰情况说道：“时伯晦（尤焴）作《天文志》略成书；余人所作，或方起草而改除，或未涉笔而去国，某之入院，为诸贤殿，分得《地理志》。”（《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三一）可见由于史官迁改不常，当时除尤焴作“《天文志》略成书”外，余皆未有头绪。淳祐十一年（1251）六月，理宗始从徐清叟之言，“命史官分撰志、传”，改变过去待诸志成书再修列传的惯例，以期速成。用赵以夫为史馆修撰、刘克庄为同修撰，俾主持其事（《徐清叟传》（《竹溪庸斋十一稿续集》卷二十三《后村刘公状》）。其后刘克庄出知建宁府，赵以夫为人攻罢史

笔，赵汝腾、程元凤又相继任史事。到宝祐二年（1254）八月癸巳，谢方叔等遂上《中兴四朝志传》。《宋史·理宗纪》载此事之后，于宝祐五年闰四月己丑又载："（程）元凤等进《玉牒》、《日历》、《会要》、《经武要略》及《中兴四朝志传》。"《玉海》卷四十六解释这两次所进《志传》的关系说："宝祐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癸巳进《志传》，五年闰四月四日修润上之。"有学者据此认为：到宝祐二年八月，"历时五十五年，才终于全部修完《中兴四朝国史》"（葛兆光：《宋官修国史考》，《史学史研究》1982 年 1 期）。其实宝祐二年所上，仅是《中兴四朝志传》的一部分，并非全书，《宋季三朝政要》卷三载："景定元年（1260）七月，上以《宁宗正史》未毕，令陈宜中等修撰。"便是明证，非特如此，据《耻堂存稿》卷二《经筵进讲故事》载高斯得在度宗咸淳八年（1272）十月二十日经筵进讲所奏，开首即有"臣伏见国史院被旨修纂高、孝、光、宁《四朝志传》，限来年三月登进"之语，其后叙《四朝志传》修撰以来的始末经过以及迄未成书之弊端所在，至为详尽，从中可以看出直到度宗咸淳八年，《中兴四朝志传》的修撰实际尚存在种种极其严重的问题，因其已超出本文所论范围，故从略不赘。

综上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李心传前后两次主修《中兴四朝国史》，内容均止限于其《帝纪》部分，到嘉熙四年心传告老归去，此《帝纪》部分尚未成编，迄淳祐四年心传去世，是书诸志的修撰才刚刚展开，而列传部分的正式开修，则是晚到淳祐十一年的事，这时上距心传之逝已经七年。元人未能深悉宋修《中兴四朝国史》的始末曲折，但据其《吴猎项安世传》褒贬不当而归过于李心传，并进而得出他"重川蜀而薄东南之士"的结论，显然是错误的。

（原载《史学月刊》1990 年第 4 期）

中华版《宋史·刑法志》辨误

戴建国

《宋史·刑法志》三卷，错讹甚多。昔日邓广铭先生曾撰文考正过①，读者得益匪浅。嗣后，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以及其他同志先后又纠正了不少错误②。但其中仍有一些舛讹未被注意。今不揣浅陋，试加以辨正。

第4964页　熙宁初，置局修敕……元丰中始成书二十有六卷。

按：《刑法志》所言与实不符。《宋会要辑稿·刑法》一之九载："（熙宁）六年八月七日，提举编敕、宰臣王安石上《删定编敕赦书德音附令敕申明敕目录》，共二十六卷。"《玉海》卷六十六《熙宁编敕》条同。又《宋史》卷二〇四《艺文志》载："王安石《熙宁详定编敕》等二十五卷。"《宋会要辑稿》言二十六卷，此云二十五卷者，当不包括目录一卷，以是知自熙宁初置局修敕，至熙宁中曾修定成新《编敕》二十六卷。《刑法志》云"元丰中始成书"，误也。元丰中所成书《元丰敕令式》，考《玉海》卷六十六《元丰诸司敕式编敕》条，作七十一卷，与《刑法志》所言"二十有六卷"数不

---

① 见《中央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册《宋史刑法志考正》。

② 顾吉辰、张道贵：《宋史·刑法志考异》，文刊《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3集。

合。疑《刑法志》所云:"元丰中"为"熙宁中"之误。

第4964页　自品官以下至断狱三十五门,约束禁止者,皆为令。

按:"品官"为"官品"之讹。宋法制因袭唐律、令、格、式。唐有《官品令》,《唐六典·刑部》卷六:"凡令二十有七,分为三十卷,一曰《官品》。"宋令以唐令为本修改而成,内亦有《官品》之目,《玉海》卷六十六《天圣新修令》引《书目》云:"《天圣令文》三十卷。时令文尚依唐制,夷简等据唐旧文,斟酌众条,益以新制。……《官品令》之外,又案敕文,录制度及罪名轻简者五百余条,依令分门,附逐卷之末。"现存宋代法典《庆元条法事类》,内有《官品令》而无《品官令》。又《长编》卷三四四"元丰七年三月乙巳条"注引《国史·刑法志》曰:"自'官品'以下至'断狱',凡三十五门,约束禁止者皆为令。"是。

第4968页　太平兴国六年下诏曰:"诸州大狱,长吏不亲决,胥吏旁缘为奸,逮捕证佐,滋蔓逾年而狱未具。自今长吏每五日一虑囚,情得者即决之。"……后又定令:"决狱违限,准官书稽程律论,逾四十日则奏裁,事须证逮致稽缓者,所在以其事闻。"然州县禁系,往往犹以根穷为名,追扰辄至破家。因江西转运副使张齐贤言,令外县罪人五日一具禁放数白州。

按:此所谓"后又定令",考《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四十九、《长编纪事本末》卷十四《听断》,事在雍熙三年。而"张齐贤言",考《长编》卷二十二"太平兴国六年十二月"条,《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听断》,事在太平兴国六年。《刑法志》此段文字首尾所言皆太平兴国六年事,而将雍熙三年所定之诏令插于其间叙述,顺序失次,且漏书纪年。

第4971页　(雍熙)三年,始用儒士为司理判官……自是,大

理寺杖罪以下,须刑部详覆。

按:此文始言雍熙三年事,至"自是"而下,于理亦当为雍熙三年事。然考《长编纪事本末》卷十四《听断》:"(淳化)二年二月戊午,诏大理寺杖罪以下,并须刑部详覆。"则《刑法志》所云"自是"以下文,非雍熙三年所规定。《刑法志》失书纪年而云"自是",误。

第4971页 淳化初,始置诸路提点刑狱司……凡大理寺决天下案牍,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审刑院详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三年,诏御史台鞫徒以上罪……至道二年,帝闻诸州所断大辟,情可疑者,惧为有司所驳,不敢上其狱。乃诏……

按:大理寺、审刑院办案期限之规定,乃至道二年颁布。《长编纪事本末》卷十四《听断》云,至道二年诏"大理司(寺)所决天下案牍,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审刑院详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文献通考》卷一六六《刑考》同。《刑法志》将此诏隶于淳化初,编年失次,当移至至道二年下。

第4989页 帝谓审刑院张揆曰……

按:"谓"后脱一"知"字。《长编》卷一七八"至和二年春二月壬辰":"帝谓知审刑院张揆曰……"《宋会要辑稿·刑法》四之七十四作"帝谓知院张揆曰",意同。又《宋史》卷二九四本传亦云张揆曾知审刑院。宋志书法,述某司某人,概云其官职,此不当省略"知"字。疑为流传刻印脱漏所致。

第4993页 诏四川以钱引科罪者,准铜钱。

按:邓广铭先生《〈宋史·刑法志〉考正》一文曾指出此诏有误,惜其说过于简略。兹更详述之。《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八:"(绍兴)二十七年三月七日,权尚书刑部侍郎张杓奏言:

'……然四川郡县俗行钱引,以引定价,准之铜钱以定罪犯,遂致不侔:则有自笞入杖、入徒;或应徒而流;或应流而死者。谓如强盗持杖,铜钱五贯,贯铁钱十贯,俱坐绞刑,若盗钱引十道,便以十贯为罪,市价止八贯,比之铜钱止是四贯,少一贯,遂以处死。又如枉法二十匹绞,计铜钱六十贯,铁钱一百二十贯,若受钱引一百二十道,便以一百二十贯计罪,市价止计九十六贯,比之铜钱,止是四十八贯,少一十二贯,亦处以死。由是言之,四川之法偏重,极可悯恤。欲望行下四川州县,凡以钱引定价科罪者,并依犯处市价为数。'从之。"据张杓言,当时四川的市价是一铜钱值铁钱二,值钱引二点五道。法律规定持杖强盗铜钱五贯以上者绞,折合铁钱十,钱引十二点五。而四川俗行钱引,以引定价,准之铜钱以定罪,而不依市价折合定罪。凡盗钱引十道,便处死刑,遂致定罪偏重。于是朝廷规定定罪依市价标准计算。又《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六"绍兴二十七年三月壬申"载:"权刑部侍郎张杓(杓?)言:'今四川州县以钱引计赃者,并以引抵贯,泉货之用,铜铁相准。如此,是四川之法偏重。乞自今有犯,并依市价纽计钱数。'从之。"《刑法志》所云:"以钱引科罪者准铜钱"当为"以钱引科罪者准市价"之误。

第4993页 丞相赵雄上《淳熙条法事类》……《户令》:"户绝之家,许给其家三千贯,及二万贯者取旨。"……又《捕亡律》:"公人不获盗者,罚金。"……又:"监司、知州无额上供者赏。"

按:此文脱、讹者有三:

一、"户绝之家,许给其家三千贯,及二万贯者取旨",意殊不可解。考《宋史》卷一二五《礼志·继绝》载:"绍圣元年,尚书省言:'元祐南郊赦文,户绝之家,近亲不为立继者,官为施行……。'"又《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十七淳熙六年八月辛丑:"进呈《户令》,内

有户绝之家,继绝者,以其家财物许给三千贯,如及二万贯奏裁。”可知宋代对绝户有继绝之规定。《刑法志》所言“户绝之家”文后脱“继绝者”三字。

二、“《捕亡律》”为“《捕亡令》”之讹。宋代法律形式有律、敕、令、格、式等诸种。律通常指《唐律》或《宋刑统》。宋自太祖以降,历朝都有《编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宋史·刑法志》)。赵雄所上《淳熙条法事类》,乃以《淳熙敕令格式》为底本修编而成,内无律这种法律形式。《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十七淳熙六年二月癸卯:“乃诏敕令所将见行《敕令格式申明》,体仿《吏部七司条法总类》随事分门修纂,别为一书……仍冠以《淳熙条法事类》为名。”《捕亡律》,《玉海》卷六十六《淳熙条法事类》条、《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十七淳熙六年九月丙寅条皆作“《捕亡令》”,是。

三、“监司、知州”后脱一“纳”字。所谓“无额上供”乃指宋代地方于规定每年上供朝廷的赋税等定额外增添的部分。《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十七淳熙六年九月丁卯:“进呈《赏格》。内有监司及知,通纳无额上供钱赏格。上曰:‘祖宗时取于民,止二税而已。今有和买及经总制等钱,又有无额上供钱。既无名额,则是白取于民也。……可悉删去。’”《宋史全文》卷二十六下同。《刑法志》脱“纳”字后,文意不通。

第5010页　元丰三年,周清言:“审刑院、刑部奏断妻谋杀案问自首,变从故杀法,举轻明重,断入恶逆斩刑。”

按:此未云妻谋杀对象是夫还是父母。又据《宋刑统》卷十七《赋盗律》载,谋杀罪有未杀、已杀、已伤等条,《刑法志》所言亦不详。《长编》卷三〇二“元丰三年正月丙子”:“中书堂后官周清

言:‘……审刑院、刑部自来奏断妻为从,谋杀夫,已杀,案问自首,变从故杀法者……’。”疑《刑法志》“谋杀”文后脱“夫已杀”三字。

第5022页　未几,复诏:“失入死罪,已决三人,正官除名编管,贰者除名,次贰者免官勒停,吏配隶千里。二人以下,视此有差。不以赦降,去官原免。未决,则比类递降一等;赦降,去官,又减一等。令审刑院,刑部断议官岁终具尝失入徒罪五人以上,京朝官展磨勘年……”

按:此诏当一分为二:自“失入死罪”至“又减一等”为一诏,“令审刑院”以下为又一诏。此两诏令非同一时间所颁。前一诏令颁于熙宁二年。《宋会要辑稿·刑法》四之七十五载:“(熙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诏:‘今后失入死罪,已决三名,为首者,手分刺配千里外牢城,命官除名编管……赦降,去官又递减一等。’”又《宋史》卷十四《神宗纪》载熙宁二年十二月“癸酉,增失入死罪法”。

后一诏令颁于元丰三年。《长编》卷三〇二“元丰三年正月戊子”:“诏审刑院、刑部断议官,自今岁终具尝失入徒,流罪五人以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连签者,二人当一人,京朝官展磨勘年……”《宋史》卷十六《神宗纪》亦云此诏颁于元丰三年正月。《刑法志》失书纪年,将元丰三年所颁诏令之文隶于熙宁二年诏令下,误。

(原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0年第6期)

《宋史》点校本献疑

张其凡

1. 第1册第2页，卷一《太祖纪一》："会周祖以枢密使征李守真，应募居帐下。"

按：《旧五代史》卷一一〇《周太祖纪一》，周太祖所征者，乃李守贞。李守贞，《旧五代史》卷一〇九与《新五代史》卷五十二均有传。故"真"字当改为"贞"。

2. 第1册第29页，卷二《太祖纪二》："开宝二年五月癸未，韩仲赟败契丹于定州北。"

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开宝二年五月所载，及《宋史》第25册第8824页、卷二五〇《韩重赟传》所载，在定州击败契丹者，乃韩重赟。故"仲"字当为"重"之误，应改正。

3. 第1册第61页，卷四《太宗纪一》："太平兴国四年三月乙未，郭进大破契丹于关南。"

按：同册同卷第67页载，太平兴国七年二月甲申，改关南为高阳关。是则关南为地名无疑，当加地名线。

然《宋史》第27册第9335页，卷二七三《郭进传》载："太平兴国四年，车驾将征太原，先命进分兵控石岭关，为都部署，以防北边。契丹果犯关，进大破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亦载，太平兴国四年三月乙未，郭进破契丹于石岭关南。是则所谓"关南"

乃石岭关之南,不当连标地名线。

考石岭关在今山西忻县南、阳曲北,而高阳关在今河北高阳东,二者不相关。后改名高阳关的关南,与石岭关自然判然无涉。因此,第61页“关南”之左的地名线应取消。

4. 第1册第66页,卷四《太宗纪一》:“太平兴国六年九月辛亥,以赵普为司徒。”

按:《宋史》第12册第3771页,卷一六一《职官志一》载:“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为宰相、亲王、使相加官。”赵普此时乃拜相,只为司徒,当有阙佚。

检《宋史》第16册第5424页,卷二一〇《宰辅表一》;第25册第8934页,卷二五六《赵普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二,太平兴国六年九月辛亥,均记载赵普为司徒兼侍中。侍中在宋初为地位很高的宰相职名。赵普以开国元老,复出为相,任此职正适当。故卷四记载,应佚三字:“兼侍中。”

5. 第1册第106页,卷六《真宗纪一》:“至道三年八月庚申,西川广武卒刘旴逐巡检使韩景祐……”

按:《宋史》第29册第10138页,卷三〇八《上官正传》、《东都事略》卷四《真宗纪》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一均作“刘旴”。然《宋史》第27册第9451页,卷二七八《马知节传》,作“刘旰”。考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八十七《马知节神道碑》,上海涵芬楼影印宋刊本《乖崖先生文集》附录韩琦撰《张咏神道碑》,俱作“刘旰”。故《真宗纪》与《上官正传》中之“刘旴”,当系形近而误,应予改正。

6. 第1册第126页,卷七《真宗纪二》:“景德元年十二月甲申,契丹遣使姚东之来献御衣食物。”

按:以“东之”为名,颇为罕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十八

载此事,作“姚柬之”。《辽史》点校本卷十四《圣宗纪五》,已据《长编》改“东之”作“柬之”。而《宋史》第28册第9658页,卷二八七《赵安仁传》载此事,亦作“东之”。未知二者孰是。

7. 第2册第281页,卷十五《神宗纪二》:“元丰五年四月庚戌朔,立殿前马步军校试殿最法。”

按:殿前与马、步军应断开,系指殿前、侍卫马军、侍卫步军三衙也。

8. 第3册第878页,卷四十五《理宗纪五》:“景定二年七月丙戌,吴潜责授化州团练使,循州安置。”

按:“团练使”非贬谪者所居官职。然《宋史》第36册第12519页,卷四一八《吴潜传》亦作“团练使”。疑当为“团练副使”,方符合“安置”之身份。

9. 第12册第3851页,卷一六三《职官志三》:“旧属礼仪院……主吏无定数,择三司京朝官百司胥吏充。礼部止设判部一人,掌科举……”

按:此段标点有误。同册第3852页云:“元丰官制行,悉归礼部”,乃指“掌科举”以下诸事。元丰改制前之礼部,并不掌“科举”以下诸事,“掌”者乃礼仪院也。故“充”后当为“,”,而“人”后当为“。”。

10. 第12册第3889页,卷一六四《职官志四》:“崇宁三年,置南外宗正司于南京,西外宗正司于西京。”

按:《宋史》第2册第365页,卷十九《徽宗纪一》及《宋会要辑稿》职官二十之三十三,南外宗正司与西外宗正司之置,在“崇宁元年”。故《职官志四》记事之“三年”应为“元年”。

11. 第12册第3974页,卷一六七《职官志七》:“乾德初,下湖南……建隆四年,诏知府公事并须长吏、通判签议连书,方许

行下。”

按:建隆四年乃乾德元年,安得在“乾德初”之后,又有“建隆四年”?当误。

考《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系此事于乾德四年十一月。是则“建隆”二字当删。

12. 第12册第4015页,卷一六八《职官志八》:“殿前马、步军都虞候……天武、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为从五品。”

按:此乃南宋时官品。同册第4011页《绍兴以后合班之制》载:殿前都虞侯、马军都虞侯、步军都虞候……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为合班排列之序。故4015页记载中,“殿前”与“龙”后,均应加一顿号“、”。

13. 第13册第4347页,卷一七九《食货志下一·会计》:“建隆中,牧守来朝,犹不贡奉以助军实。”

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乾德三年三月载:“上始即位,犹循常制,牧守来朝,皆有贡奉。”《东都事略》卷二十六《赵普传》载:“或私纳货赂以事贡奉,用冀恩奖。普劝太祖革其弊。”因此,第4347页的记载,“不”字应删。

14. 第13册第4347页,卷一七九《食货志下一·会计》:“时藩郡有阙,稍命文臣权知所在场务,或遣京朝官廷臣监临。”

按:此处标点有误。检《宋史》第12册3972—3973页,卷一六七《职官七》载:“分命朝臣出守列郡,号权知军州事”,同册第3983页,卷一六七《职官七》载:“监当官:诸州军随事置官。”则“文臣权知”者,乃“藩郡”;“京朝官廷臣监临”者,乃“所在场务”。考《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乾德三年三月,校点本标点为:“时方镇阙守帅,稍命文臣权知,所在场院,间遣京朝官廷臣监临。”是矣。可据改。

15. 第25册第8608页,卷二四二《王皇后传》:"周显德五年,太祖为殿前都点检,聘后为继室。"

按:《资治通鉴》卷二九四、《旧五代史)卷一一九及《宋史》第1册第3页、卷一《太祖纪一》,太祖为殿前都点检,是显德六年六月。则"显德五年"与"太祖为殿前都点检",必有一误。

检《东都事略》卷十三《王皇后传》载:"孝惠(即贺皇后)崩,纳为继室。"而同书同卷《贺皇后传》与《宋史》第25册第8607页,卷二四二《贺皇后传》,均记载贺皇后死于显德五年。准此,第8608页记载之"都点检",当为"都指挥使"。

16. 第25册第8823页,卷二五〇《韩重赟传》:"征泽、潞还,命代张光翰为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

按:《宋史》第1册第5页,卷一《太祖纪一》,《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张光翰在建隆元年正月为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征泽、潞还",在当年七月。又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和《宋史》第25册第8833页,卷二五一《韩令坤传》,韩令坤于建隆元年正月为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建隆二年闰三月,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韩令坤罢为成德节度使。是则建隆元年七月时,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乃韩令坤,而非张光翰。

准此,第8823页记事之"步"字衍,当删,应作:"命代张光翰为侍卫马军都指挥使"。

17. 第26册第9008页,卷二五九《张廷翰传》:"蜀平,授侍卫马步军都虞候,领彰国军节度。"

按同传同页,张廷翰在平蜀前为龙捷左厢都指挥使,遽升为侍卫马步军都虞候,升迁未免过速。又,自建隆三年(962)七月张令铎罢侍卫马步军都虞候以后,此职在太祖时未曾再除授。"蜀平"在乾德五年(967),张廷翰如何能为侍卫马步军都虞候呢?检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乾德五年正月，龙捷左厢都指挥使张廷翰为侍卫马军都虞候，领彰国节度。故《宋史》第9008页记载之“步”字衍，当删。张廷翰应为“侍卫马军都虞候”。

18. 第27册第9338页，卷二七三《李谦溥传》：“建隆四年，移慈州，兼晋、隰缘边都巡检。”

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载，李谦溥为磁州刺史、晋隰等州都巡检使，注云李谦溥为磁州刺史乃据《实录》。本传所载或误。

19. 第27册第9416页，卷二七七《张鉴传》：“益州张咏密奏，请命近臣分屯师旅，即遣鉴与西京作坊使冯守规偕往。”

按《宋史》第1册第96页，卷五《太宗纪二》，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六，淳化五年十二月，记载此事均作：“西京作坊副使冯守规”。故第9416页记载佚一“副”字，当补。

20. 第29册第10138页，卷三〇八《上官正传》：“是秋，广武叛卒刘旴啸聚数千辈，逐都巡检使韩景祐。”

按：“广武”乃军名，不当标专名线。《宋史》第1册第106页，卷六《真宗纪一》，在“广武”之下，即未标专名线。

（原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1年第3期）

父亲和《〈宋史·艺文志〉考证》

陈智超

《宋史艺文志考证》凝聚了父亲大半生的心血。遗稿经过整理加工，现在终于交付出版了。如果从他开始写作算起，已经过去了整整50年，而离他去世，也已有一年多时间了。

《宋史·艺文志》(以下简称《宋志》)是《宋史》编者在宋代三朝、两朝、四朝、中兴四朝国史的《艺文志》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由于成书仓促，编者水平不高，问题很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一再批评它，如说："纰漏颠倒，瑕隙百出，于诸史志中最为丛脞"；又说："诸史艺文志未有荒谬于《宋志》者。"

但是，不论《宋志》有多么大的问题，它又有无可替代的价值，是研究宋代历史，特别是学术史、文化史所必需参考的基本资料。因为尽管现在还流传有三部宋代私人藏书目录——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和尤袤《遂初堂书目》，还有一部官修书目《崇文总目》的残本，但它们所著录的书籍的数量，都无法同《宋志》相比。《宋志》是现存的宋代官府藏书的一个最完整的目录。

在祖父的教导、影响下，父亲从开始研究历史起，就注意掌握目录学。自从30年代初期他把研究领域转移到宋史上来，就注意宋代史籍的目录。1936年发表的《宋初三馆考》，就是这方面

的著作。

《宋史艺文志考证》的写作,正式开始于1941年,当时父亲在香港。今年已是94岁高龄的容肇祖先生最近还对我谈起,他还清楚记得,那时父亲带着还是7岁小孩的我到图书馆帮助抄录有关《宋史艺文志考证》材料的情景。

父亲从事历史研究,很讲究科学的方法、严格的程序。他首先为《宋志》著录的每一部书编号。带编号的《宋志》就准备了3套,列出各栏,以便填上不同的内容。然后他又编制了《宋志》的著者索引和书名索引。研究《宋志》必须参考的晁公武《读书志》、陈振孙《解题》,他也逐条编号,并编制了著者和书名索引。为了查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宋志》的批评和引用,他发动我们姊弟逐页翻阅《四库提要》,把凡是出现《宋志》的地方用红笔划出来。这项工作至少做了两遍,有的部分还查了三四遍。第二遍以后,如果谁能找出遗漏,父亲还会给我们一点小小的奖品。

《宋志考证》的写作因太平洋战争爆发而中断。1943年初,父亲带着全家展转到了贵州遵义,在浙江大学史地系任教。当时物质条件很差,生活非常困难,但父亲在母亲洪美英女士的支持、帮助下,又继续《宋志考证》的写作。抗战时期的遵义,能买到的只是质地极差的毛边纸。父亲把纸裁成长条以代替卡片,一书一纸。母亲要操持一家7口的家务,只能在晚上我们姊弟都睡下以后,用毛笔一笔不苟地抄录有关材料。她高度近视,在昏暗的桐油灯光下,脸部几乎贴在纸上。此情此景,是我终生难忘的。

1946年,浙江大学师生复员回到杭州。因为要复员,这一学年的暑假比往年长。我利用暑假的时间,把经过父亲修改的一张张纸条(卡片),誊清在稿纸上。这就是《宋志考证》的初稿。从开始写作到初稿完成,经历了5年。

《宋志考证》第二稿，开始于12年后的1958年。这一年，母亲因癌症手术后身体不好而退职了，因此有较多时间帮助父亲查对材料，誊清文稿。二稿完成于1964年，是母亲用简体字抄写的。

《宋志考证》第三稿的写作开始于1987年4月20日。父亲在三稿的封面上郑重地记下了这个日子。这时离二稿完成已经23年，母亲去世已经14年，父亲已是耄耋之年了。这一年的5月15日，他在日记中写下这样一段话："昨天，包括深夜，仔细考虑：年八十五，月来健康情况明白下降，常感疲乏，在近期内需要半休了。因此，工作只能集中(具体说，就是《宋史艺文志考证》，它对读者研究宋史的工作有益)，其他多样的工作只能应急了。"令人惋惜的是，他半休的打算和集中精力于《宋志考证》的愿望未能实现。各种各样的工作纷至沓来，而父亲几乎是有求必应，并且每事又都极其认真，《宋志考证》的写作因而屡屡中断。比如，1988年2月5日他在日记中写道："上午，重新修改《宋志考证》的地理类，刚研究3028《城冢记》，省方志办送来26件中级评审材料，又不得不放下《宋志考证》稿。"这一放就是半个多月。

这样，虽然他在最后病重入院前仍在孜孜不倦地研究《宋志》，他留下的亲笔书写的第三稿仅到史部的故事类为止，还不到全书的1/5。

父亲在1990年7月20日与世长辞了。《宋史艺文志考证》没有完成，应该说是他一生最大的遗憾。父亲逝世以后，我怀着完成父亲未竟之业的心情整理他的遗稿。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部《宋史艺文志考证》，就是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完成的。它由三篇组成。

第一篇：《宋史艺文志考异》。

这是全书的基础，也是它的主要内容。父亲对《宋志》著录的9000多种只有书名、卷数、作者而无其他记载的古籍进行考订。凡是《宋志》记载与他书有异，或本志上下文有异的，一一举出。然后加以分析、考证，哪些是《宋志》的错误，哪些是他书的错误。不能判断是非的，也加以说明。《宋志》著录有重复的也一并指出。

我对《考异》的整理加工，主要在四个方面：

首先，根据父亲在第三稿中对二稿所做的修改，对史部故事类以后的部分进行技术上的加工，尽量做到全书体例统一。

其次，对全稿标明需要查对的地方，一一进行核对。引文错误的地方加以改正，出处加以注明。

再次，将父亲自1984年以来的研究成果，凡有关《宋志》而没有在《考异》上反映出来的，在书稿中补充。因而增加了若干条文。

最后，我在整理过程中的少量发现，也加进书稿中。如子部农家类著录无求子《酒经》一卷，注曰"不知姓名"。下条又著录大隐翁《酒经》一卷。我考证出无求子和大隐翁都是朱肱的别号，两书实为一书。

第二篇：《宋史艺文志误例》。

在父亲的遗稿中有3册《宋志误例》，约27万字。《误例》是和《考异》初稿同时完成的。两者不同之处是：《考异》是以一部书为单位，考订《宋志》在撰人、书名、卷数等方面与他书记载的异同及正误。而《误例》则是以《宋志》的各种错误为纲，分析致误的原因，以《宋志》的条目作为例证。例如在"撰人之误"这个总题目下，分列"形近而误"、"音近或同"等小题，将《考异》中有关条文的内容置于其下。

父亲在1984年曾利用《宋志误例》的材料，写成《宋史艺文志错误举例》一文，目的是供整理、校勘古籍者参考。但对于《误例》如何修改、补充，似乎没有多少考虑。

这次我所以把《误例》作为全书的第二篇，因为《误例》是在《考异》的基础上对《宋志》的各种错误作了概括，因而把对《宋志》的认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对于阅读、使用《考异》的读者来说，它可当作索引，省却许多翻检之劳。而对于整理、校勘古籍的人来说，它又可以提供许多宝贵经验教训，因为《宋志》的不少错误带有普遍性。

在这次整理工作中，我对《误例》做了相当大的加工。首先是按照逻辑顺序，对《误例》的章节安排做了大的调整。对章节的标题，做了适当修改。增加了一些新的章节。并将修改后的《考异》稿重新检查一遍，补充了大量条文；而为了节省篇幅，对每一条文的内容做了最大限度的删节，只保留结论部分，将全篇压缩至6万字。为了便于读者参考，我写了一篇说明。

第三篇：《宋史艺文志研究札记》。

1988年8月6日，父亲在给我和庆瑛的家书中说："我从《宋史艺文志》考证进而作《宋史艺文志》研究。"在此前后，他也曾将这一情况告诉过一些老朋友。这表明，他对《宋志》的研究工作进入了一个更高的阶段。

父亲去世以后，我反复、仔细地检阅了他近几年留下的遗稿，计有题为《宋史艺文志研究》的笔记一册，《宋志备参》影印件四册，《学习笔记》一册，分别是他于1985年9月至1986年4月，1987年1月至7月，1988年9月至11月所做的笔记，还有这几年的日记。他按不同的问题摘录了大量有关的原始资料。但他是一个很严谨的人，上面很少自己的论断，有时只是简单地写上几

个字的批语，更多的则是在上面做了各种各样的符号。

看到这些笔记，使我回忆起父亲勤奋好学的一生。至少从50年代开始，他就养成记日记的习惯，除开“文化革命”期间中断过一两年外，一天也没有停止过。直到最后病重入院，他还把日记带到病房。我在他去世前一天赶到广州，这时他说话已很艰难，手也颤抖得不能写字，但还指着日记，询问我有关的情况。他的日记，关于个人生活，只是寥寥几句简单的记录，如某人来访，复某人信，步行多少步等等。主要内容是读书笔记，每天至少在千字以上，即使在身体不适的时候也是如此。

我反复阅读这些笔记，苦苦思索，希望尽可能地把他关于《宋志》研究的想法、心得整理出来，供后人参考。我体会他所说的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宋志》这部书本身的研究，例如《宋志》的依据，各部类的情况，当然也包括《宋志》的错误以及致误的原因。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宋志》著录的近万部书籍，研究它所反映的宋代社会的诸方面。后来他计划分类写出专题，1990年先完成史部地理类和子部医书类，然后是史部传记类。他一生最后几个月，准备写作《宋代的医学和医学校》，做了四五本笔记，摘录了大量卡片，但也没有能完成。

我把现在能看到的他近几年所做的有关《宋志》的笔记，凡有论断的，全部摘录下来，每段加上小标题，个别文字做了适当修改，然后按照上面的思路加以编排，名之曰《研究札记》。这些札记，有些是他多年研究的心得，有些是他读书的体会，有些则提出了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我想，它对于那些有志于更进一步了解、使用、研究《宋志》的人，对于研究宋史的人，都会有启发意义。

本书的写作、整理和出版，得到了父亲许多朋友的支持和鼓励。还是父亲健在的时候，好几个出版社表示愿意出版，要我向

父亲转达。有些朋友还建议父亲先发表其中的一部分,满足读者先睹为快的愿望。父亲逝世以后,有些朋友在唁电、唁函中表达了对出版本书的殷切期望。特别是广东人民出版社,一再把本书列入出版年度计划。父亲逝世以后,在当前出版学术著作相当困难的形势下,他们仍坚持原来的出版计划,并对我的整理工作给予具体支持。所有这些,对我是巨大的鼓舞和鞭策。

当我现在把这份书稿交付出版的时候,我的心情是矛盾的,不安与欣慰交织。

我回顾了本书从开始写作到完稿的全过程。它所以经历了半个世纪的漫长岁月,除了客观因素外,一个重要原因是父亲对学术的极端严谨。他宁愿反复修改,也不愿意把不成熟的作品拿出来。《宋志》这部目录书,它所著录的近万部书籍,内容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宗教、科学技术、学术思想诸多方面。如果由他老人家亲手完成这部书,肯定会比现在完美。而由我来最后完成它,不免感到自己学识之不足,纰漏之难免,因此忐忑不安。

但是,人们对历史的认识总是在逐步加深的,科学研究总是有阶段性的。本书经过整理以后正式出版,无疑把对《宋志》的研究提高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对宋史的研究也将起推动作用。我可以告慰父亲在天之灵的,是我确实是尽心尽力,并按照他本来的愿望去做的。

明年 8 月 17 日是父亲的 90 周年诞辰。本书的出版,将是对他的最好纪念。

(原载《暨南学报》1992 年第 3 期)

《宋史》纪传校证

李之亮

笔者研读宋籍有年,于《宋史》所究尤多。对于此书中的一些讹误,除前贤世哲所指出者之外,又陆续发现不少颇堪校证之处。此前刊梓过几篇拙文,今不揣孤陋,再择若干条目,略作考究校证,兼与宋代文史研究者共识。以下依《宋史》卷次分列而缕述之。

1.《宋史·神宗纪三》:"(元丰四年)五月丁酉,诏河东路提点刑狱刘定专振被水民。"

[校证]此云刘定元丰四年任河东路提刑,误,当作"河北东路"提刑。《宋史·河渠三》:"(元丰四年六月戊午)河北东路提点刑狱刘定言(大名府、冀州)水事。"宋大名府、冀州均属河北东路,而河东路则以太原府为治,其辖境约相当于今山西一省。

2.《宋史·高宗纪四》:"(绍兴四年)九月壬申,渡淮,楚州守臣樊叙弃城去。"

[校证]此云楚州守臣樊叙,误,当作"樊序"。《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十六:"(绍兴四年五月丁巳)武功大夫、和州防御使樊序知楚州。"又《宋史》卷四七五《刘豫传》:"(绍兴四年九月)壬申,豫兵与金人分道渡淮,楚州守臣樊序弃城走。"

3.《宋史》卷二六五《李昭述传》:"出知常州,迁为三司度支

判官,改河北转运使。江陵屯兵喧言仓粟陈腐,欲以动众。昭述取以为奉,且以饭其僚属,众遂定。徙湖南潭州。”

[校证]此云“河北转运使”,误,当作“湖北转运使”,昭述知常州在仁宗天圣七年至九年。《续资治通鉴长编》(本文以下引此书简称《长编》)卷一百零七:“(天圣七年四月)乙卯,开封府推官、屯田员外郎李昭述知常州。”咸淳《毗陵志》卷八云:“无锡惠山寺重刻陆羽《寺记》有天圣八年六月尚书屯田员外郎、知军州李昭述系衔。”据此,昭述改任转运使当在天圣九年左右,而此时任河北转运使者为张宗诲和李绎。宗诲任至天圣九年三月。《长编》卷一百一十:“(天圣九年三月)癸亥,徙河北转运使、刑部郎中张宗诲知徐州。”绎自同月任至天圣十年七月。《长编》卷一百一十:“(天圣九年三月)丙寅,利州路转运使李绎为河北转运使。”《宋会要辑稿·选举》三十三之四:“(天圣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河北转运使、屯田郎中李绎为刑部郎中、直史馆、知延州。”且传“改河北转运使”句下又云“江陵屯兵”,江陵府为宋荆湖北路转运司所在地。昭述岂能身为河北转运使,倒去规劝湖北戍卒之事?

4.《宋史》卷二八三《丁谓传》:“景德四年,契丹犯河北,真宗幸澶渊,以谓知郓州兼齐、濮等州安抚使。”

[校证]此云“景德四年”,误,当作“景德元年”。《宋史·真宗纪二》:“(景德元年十月庚寅)丁谓兼郓、齐、濮安抚使。……(十一月)丙子,帝幸澶州。”

5.《宋史》卷二八四《宋庠传》:“庠为枢密使,祁复为翰林学士。景祐中,诏求直言……皆切中时病。会进温成皇后为贵妃。”

[校证]此云“景祐”,误,当作“皇祐”。宋庠为枢密使在仁宗庆历八年,自枢密使加同平章事在皇祐元年。《宋史·宰辅表

三》:"(庆历八年)五月辛酉,宋庠自给事中、参知政事除枢密使。"《宋宰辅编年录》卷五:"(皇祐元年八月壬戌)宋庠拜集贤相。"注:"自枢密使、检校太傅行工部侍郎授兵部侍郎,同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景祐在庆历之前,皇祐在庆历之后,故当改为"皇祐"。且温成皇后为贵妃亦在皇祐初,《宋史·后妃传上》:"张贵妃……皇祐初,进贵妃。后五年薨,年三十一。仁宗哀悼之,追册为皇后,谥温成。"

6.《宋史》卷二八五《冯行己传》:"皇祐中,知定州,韩琦荐为路钤辖。徙知代州,管干河东缘边安抚事,夏人掠麟州……诏行己计之。"

[校证]此云冯行己"皇祐中知定州",误,行己终生并无知定州事,而仅任定州路钤辖。宋代钤辖为一路帅臣下属之军职,行己岂有由帅臣反被举荐为帅臣属下之理?此时知定州者为韩琦,《长编》卷一六四:"(庆历八年四月癸卯)资政殿学士、给事中韩琦知定州。"同书卷一七四:"(皇祐五年正月)壬戌,观文殿大学士、吏部侍郎、知定州韩琦为武康军节度使、知并州。"其守定州近六年,此间荐行己为定州路兵马钤辖,继又以武臣知代州。夏人寇麟州,事在仁宗嘉祐二年。《宋史·仁宗纪四》:"(嘉祐二年)五月庚辰,管勾麟府军马公事郭恩为夏人所袭,殁于断道坞。"以此观之,行己知代州自皇祐末至嘉祐末,此句当断为"皇祐中,知定州韩琦荐为路钤辖,徙知代州,管干河东缘边安抚事"。

7.《宋史》卷二八五《冯行己传》:"知代州,管干河东缘边安抚事。……进西上阁门使,四迁客省使,更高阳关、秦凤、定州、大名府路马步总管。"

[校证]此云冯行己自知代州更高阳关等四路马步军总管,误,行己自皇祐至嘉祐间知代州数年,为刘永年所代(见《长编》卷

一九六嘉祐七年六月癸未；又郑獬《郧溪集》卷二有《祁州防御使知代州刘永年移官制》（治平三年颁制）。英宗治平三年至神宗熙宁五年间再知代州，传中所云“四迁客省使”之转勋即在此数年间。熙宁五年至八年，行己知雄州兼河北缘边安抚使，传中阙失，而此段仕履于行己至为重要。雄州于北宋为边防要地，朝廷必慎择重臣而为之，故宋代要籍每于知雄州诸将例加说明，此职不可不书，故当述于“更高阳关”句之前。《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庚申）客省使、文州防御使冯行己知雄州。”同书卷二五九：“（熙宁八年正月）丁酉，四方馆使、康州刺史王道恭知雄州。先是，冯行己赴阙，上批雄州最当北边冲要，不可久阙。……因有是命。”

8.《宋史》卷二九〇《张耆传》：“累迁镇安军、淮南节度使、判寿州。遣中书舍人张师德就赐告敕。寻召为枢密使兼群牧制置使、会灵观使。先名旻，至是表改名耆。”

［校证］此段叙述有误。张耆召为枢密使兼群牧使与除会灵观使并非一时一事，其间相隔四年。又，旻改名耆，在召为枢密使之时，本传置于会灵观使之后，亦不妥。《宋宰辅编年录》卷四：“（天圣三年十二月）乙丑，张旻枢密使。”注：“自淮南节度使，检校太师、同平章事充。旻寻改名耆。”《宋史·宰辅表一》：“（天圣三年十二月）乙丑，张旻自淮南节度使，检校太师，同平章事，依前官迁枢密使。旻改名耆。”又《宋宰辅编年录》卷四：“耆既拜枢密使，封岐国公。耆初名旻，至是改焉。七年二月，除会灵观使兼群牧制置使。十年八月，除尚书右仆射。”其在政府之月日了了可见。

9.《宋史》卷二九〇《郭逵传》：“出判永兴、徙秦州。王韶开熙河，逵按其不法。朝廷遣蔡确鞫之，谓逵诬罔，落宣徽使、知潞州。”

[校证]此云郭逵知秦州时按奏王韶，由是落职徙潞州，误。逵受蔡确之鞫并非在秦州任，而是在渭州任，其贬潞州亦自渭州任。《长编》卷二二二："（熙宁四年四月辛巳）雄武军节度留后、判永兴军郭逵判秦州。"同书卷二三○："（熙宁五年二月丙寅）观文殿学士、吏部侍郎吕公弼为宣徽南院使、判秦州。宣徽南院使、判秦州郭逵判渭州。"所记甚为详明。《长编》卷二四○又云："（熙宁五年十一月壬戌）知庆州、龙图阁直学士王广渊知渭州。……时方议责郭逵，上欲用张诜帅庆，移广渊帅渭。"同书同卷："（熙宁五年十一月癸亥）诏宣徽南院使、雄武军留后、判渭州郭逵落宣徽南院使、知潞州。"

10.《宋史》卷二九○《郭逵传》："起知潞州，进广州观察使，知河中。"

[校证]此云"广州观察使"，误，当作"庆州观察使"。逵知潞州在哲宗元祐元年。《长编》卷三八九："（元祐元年十月）丙申，右屯卫大将军、检校司空郭逵落致仕，守本官知潞州。"其进庆州观察使在次年。《长编》卷四百一："（元祐二年五月戊辰）左屯卫大将军、知潞州郭逵为庆州观察使、知河中府。"广、庆形近而讹。

11.《宋史》卷二九七《刘随传》："出知信州，徙宜州，再迁工部郎中、知应天府。"

[校证]此云刘随自知信州徙知宜州，误，当作"徙宣州"，《元宪集》卷三十四《宋故朝请大夫……彭城刘府君墓志铭》："典信州，寻复旧官，徙宣城郡。数月，拜今秩，知应天府。"嘉庆《宁国府志》卷二宣州守臣题名："景祐元年刘随，字仲豫，考城人。"《长编》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五月）癸亥，知宣州、兵部员外郎刘随为工部郎中，知应天府。"

12.《宋史》卷二九八《燕肃传》："徙青州，属岁歉，命兼京东

安抚使。……进龙图阁直学士、知颍州,徙邓州。官至礼部侍郎致仕,卒。"

[校证]此云燕肃自颍州徙邓州,误,当作"徙襄州"。肃知青州在仁宗明道间。《北宋经抚年表》卷二:"(明道元年)四月己未,燕肃知青州,寻入判太常。《长编》景祐元年十月有判太常燕肃。"以此推之,燕肃出知外州当在景祐二年。《湖北通志》卷一百《重立羊公碑》:"燕肃,景祐中知襄州。"欧阳修《四六集》卷六有《谢襄州燕龙图肃惠诗启》,自注云:"景祐二年秋。"上二书皆可证燕肃景祐二年初知颍州,旋徙襄州而非邓州。

13.《宋史》卷三四〇《杨告传》:"以少府监复为制置发运使。拜右谏议大夫、知郑州,徙江宁府、寿州。"

[校证]此云知"寿州",误。告仕履仅至知江宁府而卒,并无知寿州事。告为江淮发运使在庆历三年前,本年中知郑州。《景文集》卷三十一有《杨告可右谏议大夫知郑州制》,庆历三年颁制,其后徙江宁。《景定建康志》卷十三守臣题名:"(庆历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右谏议大夫杨告知府事。五年十月一日,告卒。"故本传当作"知郑州,徙江宁府,卒。"

14.《宋史》卷三八〇《上官正传》:"知梓州,又历沧、瀛、镇、贝四州,高阳关部署。以足疾,求知磁州,手诏慰勉。会邢州地震,民居不安,徙正典之。移潞州,景德中,以河北新经兵革,慎择守臣,以正知贝州,复知沧州,移同州。"

[校证]以上述仕履观之,上官正依次任:一、知梓州。二、知沧州。三、知瀛州。四、知镇州。五、知贝州。六、高阳关部署。七、知磁州。八、知邢州。九、知潞州。十、再知贝州。十一、再知沧州。十二、知同州。此述所误甚多,姑缕析之。

正知梓州在真宗咸平三年前后。移沧州,不可信,因沧州自

咸平三年至景德元年间有李重贵与李允则。《宋史》卷二七九《李重贵传》:"(咸平三年春)知贝州,召至劳问,复遣入郡,是冬,徙沧州驻泊副都部署兼知州事。"《长编》卷五十七:"(景德元年九月)先是,洛苑副使李允则知沧州。……是月召归。"皆可证。又知邢州,当是地震后赴任。考《宋史·真宗纪》,邢台地震在景德元年四月至五月。若依此而推,上官正知邢州当自景德元年五月始。而《长编》卷六十一云:"(景德二年九月癸酉)知镇州上官正改知潞州。"此可证上官正徙潞州非至自邢台,而是至自镇州。又《长编》卷五十七云:"(景德元年闰九月癸丑)上官正知沧州。"《长编》卷五十九云:"(景德二年正月乙卯)上官正知贝州。……崇仪使张利涉知沧州。"《长编》卷六十六云:"(景德四年九月己卯)知同州上官正为左龙武军大将军。"综上数语,则上官正仕履眉目略可廓清,大致是:一、知梓州(约咸平三年至四年)。二、知瀛州(约咸平四年至五年)。三、高阳关部署(约咸平五年)。四、知磁州(咸平五年至景德元年)。五、知邢州(景德元年五月至闰九月)。六、知沧州(景德元年闰九月至二年正月)。七、知贝州(景德二年正月至本年中)。八、知镇州(景德二年中至九月)。九、知潞州(景德二年九月至三年)。十、知同州(景德三年至四年九月)。其中再知贝州及再知沧州无考,或有命而未至。

15.《宋史》卷三九〇《靳怀德传》:"知德州。咸平中,契丹入寇,怀德固守城壁,又转运使刘通言其善政,连有诏褒之。"

[校证]此云转运使刘通,误,当作"刘综"。德州在宋属河北路,其时刘综任河北路转运副使。《长编》卷四十五:"(咸平二年十一月)壬午,以太常丞刘综为河北转运副使。"同书卷四十七:"(咸平三年十二月)壬申,诏徙河北转运使刘综为陕西转运使。"按:契丹始犯河北在咸平二年十月,诸书均有记载。

16.《宋史》卷三一〇《李柬之传》:"知荆南、河阳、澶州,改集贤院学士,判西京留司御史台。"

[校证]此云柬之历荆南府、河阳三城及澶州,澶州误,当作"虢州"。《长编》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八月)庚寅,降知河阳、龙图阁直学士、工部侍郎李柬之为给事中、知虢州。"言澶州之误,亦可以澶州守臣排列月日证之:自嘉祐四年八月至五年八月间,澶州知州为李参与李端懿。《长编》卷一八七嘉祐三年五月壬午注:"参明年八月乃改知澶州。"同书卷一九二:"(嘉祐五年二月)甲戌,镇潼军留后李端懿为宁远节度使,知澶州。"欧阳修《居士集》卷三十二《镇潼军节度观察留后李公墓志铭》:"嘉祐五年八月某日……知澶州军州事、陇西李公得暴疾;薨于州之正寝。"柬之既于嘉祐四年八月徙官,澶州自有知州在任,故必为赴虢州无疑。

17.《宋史》卷三一七《冯京传》:"除端明殿学士、知太原府。神宗立,复为翰林学士,改御史中丞。……擢枢密副使。"

[校证]此云冯京知太原府在神宗即位之前,误。按:英宗于治平四年正月丁巳驾崩,同日,神宗即帝位。而冯京知太原最早在熙宁二年,即神宗即位第三年。《宋史》卷三二〇《王素传》:"知成德军,改青州观察使,熙宁初,还,以学士知太原府。……入知通进银台司。"据此,熙宁元年至二年知太原者当为王素。《长编》卷二一〇:"(熙宁三年四月戊辰)知太原府、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冯京为翰林学士兼端明殿学士、知开封府。"京熙宁三年四月自太原入京,其始知太原在熙宁二年,与王素为交代,当属不谬。京入尹开封未赴,七月,除枢密副使,见《宋史·宰辅表二》。

18.《宋史》卷三一八《胡宿传》:"拜枢密副使。曾公亮任雄州,赵滋颛治界河事。宿言于英宗曰:'……自滋守边,北人捕渔伐苇,一切禁绝……'"

[校证]此云“曾公亮任雄州”,误,任雄州者乃赵滋,而非曾公亮。此时曾公亮在枢府,以偏信赵滋,举为知雄州。《宋史·宰辅表二》:“(嘉祐六年闰八月庚子)曾公亮自枢密副使、检校太傅兼群牧制置使、行吏部侍郎加同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同书同卷:“(熙宁三年)九月庚子,曾公亮……领河阳三城节度使、集禧观使。”公亮执政九年,而赵滋即在公亮执政期间被举为雄州守。《长编》卷一九三嘉祐六年六月己亥注:“赵滋先以宫苑使知保州。四月甲戌,领忠州刺史、知雄州。”本传此句当断为“拜枢密副使。曾公亮任雄州赵滋颛治界河事。”

19.《宋史》卷三二八《蔡抗传》:“再迁太常博士、通判秦州,为秘阁校理,乞知苏州。”

[校证]此云蔡抗通判秦州,误,当作“通判泰州”,秦与泰形近而讹。王鏊《姑苏志》卷三守臣题名:“蔡抗,嘉祐六年自通判泰州除,七年十月改除去。”

20.《宋史》卷三三三《沈立传》:“奉使契丹……迁京西北转运使。都水方兴六塔河,召与议,立请止修五股等河及漳河,分杀水势以省役,从之。加集贤修撰、知沧州。”

[校证]此云沈立迁京西北转运使,误,当作“河北转运使”。六塔河在澶州,属河北路,与京西北路相距千里,《宋会要辑稿·方域》十七之六:“治平三年三月,命同判都水监张巩与河北转运使沈立度治澶州六塔河。”又《宋会要辑稿·选举》三十三之十:“(治平三年)十月五日,河北转运使沈立充集贤殿修撰、知沧州。”

21.《宋史》卷三六八《魏胜传》:“(隆兴二年)诏胜同淮东路安抚使刘宝、知高邮军刘敏措置盱眙军、楚州一带。”

[校证]此云知高邮军刘敏,误,当作“陈敏”。《宋史》卷四二〇《陈敏传》:“孝宗即位,张浚宣抚江淮,奏敏为神劲军统制。……

改戍高邮,兼知军事。……乾道元年,迁宣州观察使,召除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居岁余……升敏为都统制兼知高邮军事。”孝宗隆兴元年即位,故陈敏首知高邮在隆兴二年至乾道元年,乾道三年左右再知高邮。嘉庆《高邮州志》卷八宋知军题名:“乾道陈敏。”在乾道郑邦彦后一人。

22.《宋史》卷三七二《翟汝文传》:“除中书舍人。言者谓汝文从苏轼、黄庭坚游,不可当赞书之任,出知襄州,移知济州,复知唐州,以谢章自辨罢。”

［校证］此云汝文自襄州移济州,误,当作“移齐州”。《忠惠集》附《孙繁重刊翟公巽埋铭》:“知齐州。……未几,言章再论,落职知唐州。”《忠惠集》卷五有汝文《唐州到任谢表》云:“臣某言,昨蒙恩除知齐州,已到任,再列言章,奉圣旨贬直龙图阁、知唐州。”

23.《宋史》卷三九七《吴猎传》:“以敷文阁学士、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嘉定六年召还,卒。”

［校证］此云吴猎嘉定六年自成都帅召还,误,当作“嘉定元年”。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十九《敷文阁直学士赠通议大夫吴公行状》:“知成都府。(嘉定元年)秋八月乙丑,公被命召赴行在,候黄畴若到日起发。……明年四月癸亥解印。”按:猎嘉定元年四月至成都,八月召,至二年四月,交代黄畴若赴镇,猎离任去。本传“六”字实为“元”字之形讹。

24.《宋史》卷四七〇《吕午传》:“陈贵谊守太平,属午安集淮南流民。”

［校证］此云陈贵谊知太平州,误,宁宗嘉定间守太平州者为陈贵谦,康熙《太平府志》卷十四守臣题名:“陈贵谦,闽县人,以朝奉大夫知,寻转朝散。……正心诚意。除江东提刑。”《宋会要辑

稿·职官》七十五之二十七:"(嘉定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知太平州、新除江东提刑陈贵谦与宫观,理作自陈。"

25.《宋史》卷四一九《别之杰传》:"知江陵府、湖北安抚使。起复,知真州,改知江宁府、湖北安抚副使。"

[校证]此云别之杰自真州改知江宁府,误,当作"江陵府"。按:之杰在江陵数年,其先知江陵在嘉定末。起复知真州,未赴,又改知江陵府兼湖北安抚副使。其再知江陵在理宗端平间。江陵府乃湖北安抚司所在地,知府事例兼安抚大使或副使。《宋史·地理志》四:"江陵府……(绍兴)六年,为经略安抚使。七年罢经略,止除安抚使。"江宁府在今江苏省南京市,倘或之杰知江宁府,何以领湖北安抚?

26.《宋史》卷四四〇《钱熙传》:"淳化中,参知政事。苏易简对太宗言赵邻几追补《唐实录》。"

[校证]此云钱熙淳化中参知政事,误。据本传,钱熙由寇准荐直昭文馆,仅为馆阁之职,岂有一跃而为宰辅之理?此时参知政事实为苏易简。《宋宰辅编年录》卷二:"易简自淳化四年十月除参知政事。"《宋史·宰辅表一》:"(至道元年四月癸未)苏易简自给事中、参知政事以礼部侍郎出知邓州。"易简为宰辅一年有半。其言赵邻几事在淳化五年。此句当断为"淳化中,参知政事苏易简对太宗言赵邻几追补《唐实录》。"

27.《宋史》卷四七五《吴曦传》:"绍熙四年,挺卒,起复濠州团练使。庆元元年冬,由建康军马都统制除知兴州兼利西路安抚使。四年,宪圣园陵成,以劳迁武宁军承宣使。六年,光宗攒陵成,迁太尉。"

[校证]此段述吴曦仕履多误。依诸文献所载,当为"绍熙四年,挺卒,起复濠州团练使、知庐州。庆元元年初,除建康军马都

统制。三年,除殿前司都指挥使。……六年,光宗攒陵成,迁太尉。嘉泰元年,除知兴州兼利西路安抚使。"取证如下:

《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六御前诸军都统制司题名:"吴曦,起复濠州团练使、知庐州军州事,主管淮南西路安抚司公事。庆元元年二月九日,除建康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四月一日到任,任内转蕲州防御使。至庆元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除殿前司都指挥使。"《宋史·宁宗纪二》:"(嘉泰元年七月)己巳,以吴曦为兴州都统制兼知兴州。"吴曦本传又云:"曦至(兴州)镇,谗副都统制王大节,罢之。"《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十四之十二:"(嘉泰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兴州驻扎御前副都统制王大节降两官放罢,坐暂摄帅职,治军无术故也。"曦七月除知兴州,至则谗王大节,故大节当年十一月罢,其时间甚合。

(原载《兰州教育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

《宋史·宗泽传》取材考详

严文儒

研究元修《宋史》之取材,对于了解和分析它的资料价值有着密切的关系。本文从剖析《宋史·宗泽传》入手,探寻其史源,考析其取材,以期推动这一研究的深入。

一、《宋史·宗泽传》与宋国史之关系

四库馆臣说《宋史》"以宋人国史为稿本"(《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四十六史部正史类二),此话信然。元灭南宋后,主持临安留守事的董文炳认为"国可灭,史不可没。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余年,其太史所记具在史馆,宜悉收以备典礼。"将所得"宋史及诸注记五千余册,归之国史院"(《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传》)。如阿鲁图在《进宋史表》中所说:"载宋史而归秘府。"(《宋史》附录)当时送元大都国史院的官修宋史,大致有"太祖至宁宗《实录》凡千卷,《国史》凡六百卷,编年又千余卷",以及理宗《日历》二三百册,《实录》数十册,度宗《日历》若干册(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十五《三史质疑》)。《国史》六百卷当包括北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国史,仁、英两朝国史,神、哲、徽、钦四朝国史及南宋高、孝、光、宁中兴四朝国史,理、度两朝国史未成,故不预其中。这就是元修《宋史》的主要材料依据。因知《宋史·宗泽传》的主要资料,是根据宋国史的《宗泽传》了。

二、宋国史《宗泽传》的取材,大致是三个方面,即以《宗泽遗事》为主,旁及宗泽《奏议》,间采《日历》、《实录》。

(一)取自《遗事》

南宋绍兴史官徐度曾说:“凡史官纪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时政记》;二曰《起居注》:三曰《日历》;四日臣僚墓碑行状。”(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一《史官纪事所因者有四》条)史馆所采臣僚墓碑行状,自为撰修臣僚传纪所用,宋国史《宗泽传》亦主要取自私史家传一类的《宗泽遗事》。

载于《宗忠简集》的《宗泽遗事》是现存记载宗泽生平事迹的最早最完备的宋代文献。四库馆臣谓《宗忠简集》在宋末已不甚行,故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竟不著录”(《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五六集部别集类九)。但《书录解题》著录有《宗忠简遗事》三卷,并指出乃宗泽“子孙所为”(《直斋书录解题》卷七)。今本《宗泽遗事》不分卷,与陈录不同。刘克庄《宗忠简遗事序》说:“公《遗事》行世已久矣,今连帅宝谟王公镕稍采摭旧闻以传。”(《后村大全集》卷九十八)王镕是宗泽四世孙女宗惠真之子(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一六一《夫人宗氏墓志铭》)。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宗泽遗事》是私史家传一类的私家著作。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前后共引用《宗泽遗事》十二次。如卷一靖康元年十一月乙亥记事,李心传注曰:“《钦宗实录》全据《宗泽遗事》。”这条注文说明两点:

第一,《钦宗实录》成书于孝宗乾道四年(见《玉海》卷四十八《艺文钦宗实录》条),为其多次引用的《宗泽遗事》自当成书于此前,早于孝宗乾道十三年成书的神哲徽钦《四朝国史》列传(见《书录解题》卷四《四朝国史》条),更大大早于理宗宝祐二年才完成的高孝光宁《中兴四朝国史》列传(见《玉海》卷四十六《艺文淳祐四

朝史》)。也就是说,《宗泽遗事》成书大大早于宋国史《宗泽传》。

第二,《宗泽遗事》是家传一类著作,正是宋代史官纪事的原始材料之一。或宗泽子孙进献,或史臣搜罗,在《钦宗实录》成书之前已贮史馆。自然,南宋史臣撰修国史《宗泽传》时必然参稽此书。

笔者曾将《宋史·宗泽传》与《宗泽遗事》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等几部记载南宋初年史事的史籍逐条比勘,《宋史·宗泽传》与《宗泽遗事》大体相同,尤其是本传的前半段,基本与《遗事》一致,连文字亦同。本传后半段大段引用宗泽奏议表章,但框架结构亦如《遗事》。而且,《遗事》的记载比《宋史》本传更为详尽,但本传、《宗泽遗事》与《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之记载时有差异。现略举数例如下:

《宋史》本传

泽兵进至卫南,度将孤兵寡,不深入不能成功。先驱云前有敌营,泽挥众直前与战,败之。转战而东,敌益生兵至,王孝忠战死,前后皆敌垒。泽下令曰:"今日进退等死,不可不从死中求生。"士卒知必死,无不一当百,斩首数千级。金人大败,退却数十余里。泽计敌众十倍于我,今一战而却,势必复来,使悉其铁骑夜袭吾军,则危矣。乃暮徙其军。金人夜至,得空营,大惊,自是惮泽,不敢复出兵。泽出其不意,遣兵过大河(当是大沟河)袭击,败之。

《宗泽遗事》

壬寅,公亲提所节制兵进至卫南,前驱报曰:"前逼敌营,当少避之。"公曰:"第言两国既和,久不退师,我欲入觐君父,敌无得出寨。"诸将莫晓其意,公曰:"以将孤兵寡,不深入重

地，不能成意外之功。”公挥众入敌区，彼亦陈兵以待。公操戈直前，亲冒矢石与敌战，败之，转战而东。敌益兵至，刃既接，阳败而却。我师追击不利，伤者什二，王孝忠死亡。公令将士曰：“今前后尽敌垒，进退等死，当从死中求生。”士卒亦知必死，人人争奋，莫不一当百。敌大败，斩首数千级，敌退却数十里。遂据韦城。已而公私自计曰：“敌兵十倍于我，一战而却，必当有谋；若尽合诸营铁骑，夜以袭我，我军殆矣。”深暮戒裨将辛叔禧、杜琳曰：“徙军南华。”敌果夜至，得空营，大惊，自此深沟自固，兵不再出矣。癸卯，自南华遣兵过大沟河，出敌不意袭击，败之。

《系年要录》卷三

建炎元年三月壬寅：(宗)泽自引所部至卫南，候骑报贼叠(疑当作垒)近，宜少避。泽曰：“将孤兵寡，不深入重地，无以取胜。”泽挥戈直前，亲冒矢石，与战，败之。敌益济师，官军不利，将士伤重者什二，先锋将果州刺史王孝忠战死。士卒知退无所恃，人人争奋，敌大败，斩首数千级，遂得韦城县。敌欲夜袭泽，泽知之，日暮，移军南华。敌果夜至，得空壁，大惊，自是不复出。泽在军中，与士卒同甘苦，故人乐为用(按：李心传此处注引汪伯彦《中兴日历》、耿延禧《中兴记》谓泽兵至卫南，遇敌大败，泽易衣随败兵夜走奔北。李心传以为伯彦、延禧与泽议论不同，词多毁泽。又二人所进书皆出于泽死亡后，恐未足信。故李心传“以《钦宗实录》及泽《遗书》参修”。《遗书》或即《宗泽遗事》)。癸卯，宗泽自南华遣兵过大沟河袭金人，败之。

《三朝北盟会编》卷八十五

靖康二年三月十二日壬寅:宗泽以战车趋京师,遇金人于南华,败绩,泽微服走,统领王孝忠中箭身死,知博州孙振为乱兵所杀(按:《北盟会编》此下引赵甡之《中兴遗史》、耿延禧《建炎中兴记》载宗泽败绩之事。《北盟会编》靖康二年三月十三日癸卯,不载宗泽自南华遣兵过大沟河袭击金兵之事)。

上述四书比勘,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看法:第一,关于建炎二年三月十二、三日宗泽卫南之战,南宋初年即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记载:《宗泽遗事》谓宗泽大胜,李心传《系年要录》取此说;汪伯彦《中兴日历》、耿延禧《建炎中兴记》、赵甡之《中兴遗史》谓宗泽大败,徐梦莘《北盟会编》取此说。两说歧异,李心传、徐梦莘各取所需,而其取舍理由却并不能令人信服,此事真相尚待进一步研究。第二,四书比勘,惟《宗泽遗事》与《宋史》本传基本一致,连文字也大体相同,《宗泽遗事》较《宋史》本传记载更为详尽。《系年要录》部分取自《宗泽遗事》,故亦有部分文字与《宋史》本传一致。《宗泽遗事》、宋国史《宗泽传》、《宋史》本传三书相袭痕迹于此可见一斑。

《宋史》本传

(宗)泽言宜急会兵李固渡,断敌归路,众不从,乃自将兵趋渡,道遇北兵,遣秦光弼、张德夹击,大破之。金人既败,乃留兵分屯。泽遣壮士夜捣其军,破三十余寨。

《宗泽遗事》

公屡言宜会兵夺李固渡,断敌归路,众议不可。公闻李固渡敌骑往来不断,自将秦光弼,出东西两门夹击之。敌兵溃,斩首数百级,因拔城下寨。……敌既渡河,留兵数万屯西岸,有寨数百。公时遣壮士夜捣之,破三十余寨,夺其资粮。

《系年要录》卷一

建炎元年正月,初,副元帅宗泽在磁,屡乞会兵夺李固渡,断敌归路。众议不可。泽自遣其将秦光弼等领兵趋渡,斩首百级,获其资粮(李心传注曰:耿延禧《建炎中兴记》云:"时金寨据李固渡,宗泽屡乞会兵破之,众议以为小而坚,胜之不武,不胜为笑,且敌归路不可遏。泽不听,自以磁人攻之。王麟为先锋,泽为中军,集乌合之众,遏李固渡。为敌所破,市井无赖先遁,抱王麟马足乞性命,泽亦仅得脱。"与《实录》所载不同,今不取)。

按:宗泽攻李固渡事,《北梦会编》不载。现以上述三书相校,亦可看出《宗泽遗事》与《宋史》本传相袭痕迹。如上引《宗泽遗事》谓敌兵溃,斩首数百级。《宋史》本传则说"大破之"。《系年要录》据《实录》谓斩首百级,与《宋史》本传"大破之"相去甚远。又《宗泽遗事》与《宋史》本传均载"遣壮士夜捣金军,破三十余寨"。而《系年要录》全不涉及。类似情况甚多,不再一一枚举。

(二)取自宗泽《奏议》

《宗泽遗事》以记事为主,且编于宗泽《文集》之末,故宗泽所上奏议,《遗事》中仅列其目而不载正文。《宋史》本传大量引用

宗泽《奏议》,大致有:《上乞毋割地与金人疏》、建炎元年六月《奏乞依旧拘留敌使疏》、《乞回銮疏》(建炎元年九月第五次奏请,第六次奏请、第七次奏请,建炎二年三月第十四次奏请、第十五次奏请、第十六次奏请)、建炎二年三月《乞回銮拜罢习水战疏》(通前后表疏,系第十七次奏请)、建炎二年四月《乞回銮疏》(通前后表疏,系第二十次奏请)、《再奏乞修宝录宫疏》等十一道。虽是节录原文,但与今本《宗忠简公集》对照,还一一可证。因此,宗泽《奏议》是南宋史官撰修国史《宗泽传》的又一重要史料来源。当然,也是《宋史·宗泽传》的重要史料来源。

(三)间采《日历》、《实录》

《宋史》本传亦有部分情节不见于《宗泽遗事》,但与《系年要录》相一致。如本传载宗泽赴行在见高宗,"时与李纲同入对,相见论国事,慷慨流涕,纲奇之"。"开封尹缺,李纲言绥复旧都,非泽不可。寻徙(宗泽)知开封府"。此两段记载了李纲与宗泽相知,后遂委泽以重任的经过。但《宗泽遗事》于宗泽与李纲交往相知之事全不记载,似乎宗泽之任开封尹与李纲全无关系。但李心传《系年要录》记载却与《宋史》相一致,宗泽之任开封尹,全由李纲举荐。《系年要录》卷六建炎二年六月戊辰:"以(宗)泽知青州,召延康殿学士、知青州曾孝序赴行在。初,泽至南都,见李纲,与之语国事,泽慷慨流涕。时开封尹缺,纲为上言,绥复旧都,非泽不可。……徒泽知开封府。"

《系年要录》正文主要取自官书,尤以《高宗日历》和《中兴会要》为主。李心传之友人潼川路安抚使知泸州许奕,于宋宁宗嘉定五年奏请上此书时即言:"臣伏见隆州乡贡进士李心传。博通群书,尤熟本朝故事,尝谓中兴以来明君良臣丰功盛烈,虽已见之《实录》等书,而南渡之初,一时私家记录,往往传闻失实,私意乱

真,垂之方来,何以考信!于是纂辑科条,编年记载,专以《日历》、《会要》为本,然后网罗天下放佚旧闻,可信者取之,可削者辨之,可疑者缺之,集众说之长,酌繁简之中,久而成篇,名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朝野杂记》卷首附)《系年要录》所载宗泽与李纲相知,并由李纲举荐为开封府尹即取自《日历》,唯《日历》记宗泽除开封尹在七月庚子,乃误,李心传遂取《宗泽遗事》改为六月戊辰(参见《系年要录》卷六建炎二年六月戊辰注)。

综上所述,《宋史·宗泽传》中不见于《宗泽遗事》的部分史事,即是由《日历》入《国史》,再为《宋史》本传所袭。因此,宋官修《日历》为《宋史·宗泽传》之又一史源。

三、以家传入国史,曲笔溢美之处遂不可免

家传行状,虽于传主之生平经历、主要事迹大多可证,但曲笔溢美亦在所难免。《宋史·宗泽传》主据宗泽子孙所为之《宗泽遗事》,其曲笔溢美之处不少,现略考如下:

(一)《宋史·宗泽传》宗泽磁州劝阻康王之事有曲笔隐讳之处。

《宋史·宗泽传》:康王再使金,行至磁,泽迎谒曰:"肃王一去不返,今敌又以诡辞以致大王,愿勿行。"王遂回相州。

康王赵构使金,行至相州时,汪伯彦也曾劝阻过康王,但未被接受。为何行至磁州,宗泽一席话竟能使康王返回相州,本传语焉不详,似有隐情。

《宋史·高宗纪》则较为详细:"帝由滑、濬至磁州,守臣宗泽……请(赵构)留磁。磁人以(王)云将挟帝入金,遂杀之。"看来,康王至磁州而回,与王云在磁州被杀有关。王云时任给事中,使金回朝,坚持康王使金,以避免金兵围攻东京。故钦宗派康王赵构偕王云使金。

《宗泽遗事》记载此事甚详,但强调王云被杀是磁人自发所为,且王云有奸细行为。但其中可疑之处甚多。

首先,应宗泽要求,王云随康王去磁州嘉应侯祠祭祀,宗泽陪同,及王云出祠,遂被杀于祠外,不能不使人怀疑这出于宗泽的安排。其次,宗泽以治郡有方著称。而磁州百姓竟敢杀死朝廷命官、康王随员,如没人指使默许,恐无如此大的胆量。

随康王赵构使金的耿延禧以当事人的身份这样写道:"(王)云到磁,讦宗泽之诞,泽恨,因磁人之怨,声言云果细作,将邀亲王入金,磁人遂有杀云之谋。"(见《系年要录》卷一靖康元年十一月辛巳条注文引耿延禧《中兴记》)时任相州知州的汪伯彦则写道:"磁守宗泽与王云有隙,诬奏泽奉使卖国。及是,又以细作诬云。都人承风旨作乱,泽略不弹压,云恳泽甚哀,泽弗顾,及出,遇害。"(见《系年要录》卷一靖康元年十一月辛巳条注文引汪伯彦《建炎中兴日历》)。

耿延禧与汪伯彦都认为王云被杀与宗泽有关,但他两人将王云被杀原因归结于王、宗二人的私人恩怨,这就未免失之浅薄。因此李心传认为:"宗泽虽与(王)云不协,然是时特不欲云奉王入金,故邦人杀之而不救,恐非以私恨故也。"(《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靖康元年十一月辛巳条注文)也就是说,宗泽默许杀死王云,目的在于阻止康王使金。事态的发展,证明宗泽阻止康王使金是正确的,但使用的手段未免不光彩。《宗泽遗事》指责王云是奸细,正是为了寻找杀死王云的理由。李心传明白其中的道理,因此采用"但云磁人杀(王)云"这种中性的说法,以达到"庶不失实"(《系年要录》卷一靖康元年十一月辛巳条注),可谓颇费用心。《宋史·高宗纪》所据《中兴四朝国史·高宗纪》,正是李心传所撰,因此在《宋史·高宗纪》中所反映的正是李心传的观点。

但《宋史·宗泽传》全然不提王云被杀之事,隐瞒了导致康王回相州的最关键的因素,虽是史臣为宗泽隐恶扬善,但曲笔隐讳,违背了史家秉笔直书的原则。

(二)宗泽与岳飞相识相知之事与《宋史·岳飞传》多有歧异。

宗泽与岳飞都是南宋初著名抗金民族英雄,两人相识相知之事经戏曲小说渲染,早已家喻户晓。但《宋史·宗泽传》与《宋史·岳飞传》对此事的记载大相径庭,颇多歧异。

《宋史·宗泽传》:宗泽除延康殿学士、京城留守、兼开封尹。……秉义郎岳飞犯法将刑,泽一见奇之,曰:"此将材也。"会金人攻汜水,泽以五百骑授飞,使立功赎罪。飞大败金人而还,遂升飞为统制,飞由是知名。

此段全据《宗泽遗事》,《三朝北盟会编》、《系年要录》、《中兴小记》等宋人著作亦不见记载,《宋史·岳飞传》记载于此截然不同:康王至相,(岳)飞因刘浩见,命招贼吉倩,倩以众三百八十人降。补承信郎。以铁骑三百往李固渡尝敌,败之。……迁秉义郎,隶留守宗泽。战开德、曹州皆有功,泽大奇之,曰:"尔勇智才艺,古良将不能过,然好野战,非万全计。"因授以阵图。飞曰:"阵而后战,兵法之常,运用之妙,存乎一心。"泽是其言。

《宋史·岳飞传》全据南宋史官章颖《南渡四将传》中之《岳飞传》,而章颖所撰之《岳飞传》却是把岳飞孙岳珂《鄂王行实编年》的文字稍加简括,再未参稽任何一书改写而成,也就是说,《宋史·岳飞传》亦是全据家传而成(参见邓广铭先生《岳飞传》增订本第445页)。

比较两传记载,歧异颇多。首先,两人因何事相识,《宗泽传》谓因岳飞犯法将刑之时,宗泽一见而奇之。《岳飞传》却说因岳飞战开德、曹州有功而宗泽奇之。第二,两人在何时相识,《宗泽遗

事》将宗泽初识岳飞系于建炎元年(1027)十月末,而《岳飞传》所据之《鄂王行实编年》将两人初识系于靖康二年(1027)春正月开德之战后,正因为两传所载宗泽与岳飞两人相识的时间与事件存在较大歧异,前辈学者纷纷为之解说(参见邓广铭先生《岳飞传》、王曾瑜先生《岳飞新传》等),但其中疑窦依然存在,当另文为之详析。

(三)其他溢美之处

《宋史·宗泽传》:"泽……自将趋(李固)渡,道遇北兵,遣秦光弼、张德夹击,大破之。金人既败,乃留兵分屯,泽遣壮士夜捣其军,破三十余寨。"

对于此事,李心传写道:"泽自遣其将秦光弼等领兵趋渡,斩首百级,获其资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靖康元年十二月)而当时人耿延禧在《建炎中兴记》中则写道:宗泽"集乌合之众,遏李固渡,为敌所破"(见《系年要录》卷一靖康元年十二月注文)。且不说此事当时即有数种记载,即使以李心传所记,宗泽在李固渡亦仅"斩首百级,获其资粮",本传谓"大破之"似有过之;"破三十余寨"也不见其他文献记载,更有溢美之嫌了。

又如,《宋史·宗泽传》:宗泽战于卫南,"金人大败,退却数十里,泽计敌十倍于我,今一战而却,势必复来……乃暮徙其军"。

而李心传则谓:"敌大败……欲夜袭泽,泽知之,日暮移军南华。"(《系年要录》卷三建炎元年三月壬寅条)

比较两说,略有不同,本传是料敌来袭,主动移军;《要录》则是已知敌军欲夜袭而移军。本传于宗泽溢美之笔一望而知。

再如,《宋史·宗泽传》:"王善者,河东巨寇,拥众七十万,车万乘……杨进号没角牛,兵三十万"皆归降宗泽。而《系年要录》记载的人数则大为减少:"群盗王再兴以兵数万人、王贵万余人往

来河上,王善以车百乘寇濮州,杨进兵尤众。"(卷十建炎元年冬十月壬戌条)熊克《中兴小记》卷二:"王善兵十万扰京东,王再兴兵五万掠京西,杨进号没角牛,兵尤众。"

比较三书记载的各支义军人数,本传显然过于夸大其辞。本传记载全出自《宗泽遗事》,夸大义军人数,正是为了衬托宗泽威望之高,溢美用心可见一斑。其他溢美之处甚多,不再一一枚举。

宗泽作为南宋初年的著名抗金民族英雄,光彪千秋,永垂史册。本文指出《宋史·宗泽传》中存在的曲笔、歧异、溢美之处,正是为了拨去宗泽子孙及后人加于宗泽的光环,以恢复历史的真实。曲笔须辨析,歧异需考证,溢美待纠正,这正是历史工作者的责任。

(原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6 年第 3 期)

《宋史》与《金史》杂考

王曾瑜

一

在元人所修的《辽》、《宋》、《金》三史中，《辽史》的记载过于简单，大致可算是二十四史中质量最差的一部。

《宋史》可算是二十四史中卷帙最大，而又最为芜杂的一部，计496卷。据《宋史》卷二〇三《艺文志》和《文献通考》卷一九二，并参据王云海先生《宋会要研究》和蔡崇榜先生《宋代修史制度研究》专著中的考订，宋太祖、太宗和真宗《三朝国史》为150卷，宋仁宗、英宗《两朝国史》为120卷，《神宗正史》120卷，《哲宗正史》210卷，南宋修宋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国史》350卷，《宋史·艺文志》则说第一种《三朝国史》为155卷。北宋的五种纪传体国史，共达950卷，其中宋神宗、哲宗两朝当然有重复。另外还有南宋的《中兴四朝国史》，卷数不明。元人修《宋史》，主要是将宋朝原来的纪传体国史删繁就简而成。与宋朝自编的纪传体国史相比，《宋史》仍然是失之于略。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四十六唯独赞许《金史》说："其首尾完密，条例整齐，约而不疏，赡而不芜，在三史之中，独为最善。"然而按笔者近年来使用的经验，《金史》的重要缺点也是失之于略，连

同其他缺略、错讹之类，其质量实际上并不高于《宋史》。清朝四库馆臣所以下上述论断，正因为他们对《辽》、《宋》、《金》三史不可能下深入的、细密的研究功夫。清人施国祁作《金史详校》，对此书失误的考订下了很大功夫，但仍留下了相当大的研究余地。

标点本的《宋史》和《金史》当然是现代学者最重要的考订成果，但也不可能苛求将《宋》、《金》二史的失误一扫无余。笔者在读《宋史》和《金史》时，发现其中的一些问题和错讹，今做琐碎的杂考于下。

（一）三司户部户税案当掌夏税与秋税

《宋史》卷一六二《职官志·三司使》，3809 页载："户部分掌五案：一曰户税案，掌夏税。"据《职官分纪》卷十三《三司》所载，户部原有"夏税、秋税"案，"咸平四年，并夏、秋税为一，曰户税"。可知《宋史》的"掌夏税"一句，在"夏"之下当脱一"秋"字，否则，两税中的秋税就成无专案管理，于理不通。今查龚延明先生《宋史职官志补正》第 69 ~ 70 页未予考订，特在此附志。

（二）宋徽宗有三个王贵妃

《宋史》卷二四三《王贵妃传》，第 8640 页载："王贵妃，与郑后俱为押班。徽宗立，封平昌郡君，进位至贵妃。生郓王楷、莘王植、陈王机，惠淑、康淑、顺德、柔福、冲懿帝姬。政和七年九月薨，谥曰懿肃。"

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和《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所载，分明有两个王贵妃，今分别摘录于下："徽宗贵妃王氏，初封寿昌郡君。建中靖国元年十月，进美人。崇宁二年三月，进婉容。三年七月，进德妃。四年八月，进淑妃。大观元年四月，进贵妃。生郓王楷、荆王楫、肃王枢、徐王（棣）、相国公梴、崇德公主、保淑公主、熙淑公主。""贵妃王氏，崇宁三年九月，封平昌郡君。四年闰二

月，进才人。三月，进美人。是月，进婕妤。五年八月，进修容。大观二年(二月)，进婉容。七月，进贤妃。政和元年七月，进德妃。三年二月，进淑妃。四年三月，进贵妃。七年九月薨，谥曰懿肃。生莘王植、陈王机、惠淑公主、康淑公主、(顺德公主)、柔福公主、冲懿公主"。为了分辨方便，今按宋宫的习惯，可将两人分别称为大王贵妃和小王贵妃。将以上记载参对《宋史·徽宗纪》，也稍有出入。如崇宁三年"秋七月癸酉，以婉仪王氏为德妃"。婉仪高于婉容一阶。大王贵妃是否又曾另外升迁婉仪，姑以存疑。《皇宋十朝纲要》载小王贵妃于政和"元年六月，进德妃"，"四年五月，进贵妃"，今参据《宋史·徽宗纪》，"政和元年春正月己巳，以贤妃王氏为德妃"，四年"三月丙子朔，以淑妃王氏为贵妃"。可知小王贵妃升迁德妃的月份，三书不同，升迁贵妃的月份，《皇宋十朝纲要》的月份又与其他两书有异。

可见元人修《宋史》草率，竟将两个王贵妃合并为一人。"与郑后俱为押班"和"生郓王楷"者，是大王贵妃，而"封平昌郡君"和生"莘王植、陈王机"以及惠淑等五个公主，"政和七年九月薨，谥曰懿肃"者，则是小王贵妃。

《宋史》卷二四三《徽宗显恭王皇后传》载："郑、王二妃方亢宠，后待之均平。"郑妃就是后来的郑后，而此处的王妃应是指资格较老的大王贵妃。又《宋史》卷二四六《郓王楷传》载："政和八年，廷策进士，唱名第一。母王妃方有宠，遂超拜太傅，改王郓。"政和八年即重和元年，可知大王贵妃的死期晚于小王贵妃，但肯定在宋徽宗当俘虏前死去，所以《靖康稗史笺证》的《开封府状》、《呻吟语》、《宋俘记》等都不载此人。

《宋史》卷四六九《冯益传》载："先是，伪柔福帝姬之来，自称为王贵妃季女。益自言尝在贵妃阁，帝遣之验视。益为所诈，遂

以真告。"此处的"王贵妃"当然是指小王贵妃,宦官冯益曾在其阁分服役。宋朝妃嫔等住所称阁或阁分,邓之诚先生《东京梦华录注》卷一第41页已有考证。柔福帝姬正好是她的四女。

以上只是介绍了两个王贵妃,另据《靖康稗史笺证》的《开封府状》说:"王德妃,三十五岁,已封贵妃。"看来是刚封不久的。同书的《呻吟语》载,靖康二年"六月初四日,王贵妃薨。"《宋俘记》所载相同。此又是《宋史·后妃传》所失载。

但《宋会要》后妃三之十六和《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载有王贤妃:"大观元年闰十月,封平昌郡君。二年正月,进才人。三月,进美人。四年五月,进修容。政和三年闰四月,进婉容。重和元年十一月,进贤妃。生沂王樗、冲惠公主。"她封贤妃的时间可与《宋史·徽宗纪》互相印证。宋宫的妃分贵妃、淑妃、德妃和贤妃四等,是否就是这个王贤妃,后来又进封德妃,在被俘前又进封贵妃,姑以存疑。

(三)宋徽宗被俘前后的子女

《宋史》卷二四六《宗室传》和卷二四八《公主传》,第8725页和第8783页载,"徽宗三十一子","徽宗三十四女"。《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作"皇子三十九","公主三十四",但皇子中没有将宋钦宗和宋高宗统计在内,其实还是三十一人。据崔文印先生笺证《靖康稗史笺证》的《开封府状》和《宋俘记》看来,特别是公主,时称"帝姬",在人数和年齿上有所出入。由于宋徽宗的部分子女是在他被俘前死亡,据向金人报告的宋《开封府状》,时有"皇子二十三人","帝姬二十一人"。

据靖康二年的《开封府状》,宋徽宗被俘前的最小儿子,是"韩国公相三岁,即小皇子"。赵相在《宋史》中失载,应是第三十二子。《宋会要》后妃四之十二:"(宣和)七年八月四日,诏:'婕妤

王氏隆诞,亲属可依下项推恩……'"从宣和七年到靖康二年,正好三年。可知赵相应是王婕妤所生。

据《宋史·公主传》和《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宋徽宗的第二十女是柔福帝姬,仪福帝姬为三十二女。然而据《开封府状》,在柔福帝姬之前尚有"仪福帝姬十七岁,即圆珠",则与她同岁的柔福帝姬也可能是第二十一女。

从《宋史·公主传》和《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所载宋徽宗第二十二女以下,与《开封府状》所载的齿序颇有差别,今以《宋史·公主传》和《皇宋十朝纲要》为甲,《开封府状》为乙,将三书的记录排列于下:

甲、宁福帝姬、保福帝姬、贤福帝姬、仁福帝姬、和福帝姬、永福帝姬、惠福帝姬、令福帝姬、华福帝姬、庆福帝姬、仪福帝姬、纯福帝姬、恭福帝姬。

乙、保福帝姬、仁福帝姬、惠福帝姬、永福帝姬、贤福帝姬、宁福帝姬、和福帝姬、令福帝姬、华福帝姬、庆福帝姬、纯福帝姬。

比较三书的差异,仪福帝姬的齿序差别很大,其他帝姬也有齿序差别。最小的恭福帝姬的下落,则两书记载不同,《开封府状》说已"薨逝",而《宋史·公主传》说:"独恭福帝姬生才周晬,金人不知,故不行。建炎三年薨,封隋国公主。"《开封府状》另载有"三金即敦福帝姬",已"薨逝"。此外,"华福帝姬"《皇宋十朝纲要》作"莘福公主","莘"字可能是笔误。

如以两书所载合计,宋徽宗女加上敦福帝姬,为三十五人。另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二十四,乔才人"生显福公主",则为三十六人。但正如崔文印先生在笺证中说:"《公主传》无号'敦福帝姬'者,疑有误记。"因为当时带着"福"字的帝姬甚多,宋徽宗在被俘前究竟有三十四女,还是三十五女或三十六女,不能有足够

的证据，姑以存疑。

关于宋徽宗诸子的生母，笔者已另有考订，今将诸女的生母，依《宋史·公主传》和《皇宋十朝纲要》的序列，考订于下：嘉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一之五、《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郑后。荣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一之五、《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王后。《宋史》卷二四三《徽宗显恭王皇后传》载："生钦宗及崇国公主。"但其他记载不见荣德帝姬曾号"崇国"。顺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十六、《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杨贤妃。安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一之五、《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郑后。茂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一之五、《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大刘贵妃。寿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一之五、《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郑后。惠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小王贵妃。安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一之五、《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大刘贵妃。崇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大王贵妃。康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小王贵妃。荣淑帝姬：据《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郑后，《宋会要》后妃一之五作"崇淑"。保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大王贵妃。成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一之五、《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郑后。洵德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一之五、《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大刘贵妃。悼穆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崔贵妃。显德帝姬、熙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大王贵妃。敦淑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生母崔贵妃，《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作"崇淑"。顺德帝姬：据《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小王贵妃。柔福帝姬：

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小王贵妃。申福帝姬:《宋史·公主传》作"追封冲慧",据《宋会要》后妃三之十六、《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王贤妃生"冲惠公主"。宁福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崔贵妃。保福帝姬:据《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韩修容。贤福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小王贵妃。仁福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崔贵妃。和福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一之六、《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宋史》卷二四三《刘贵妃传》,生母小刘贵妃。永福帝姬:据《宋会要》后妃三之九、《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五,生母崔贵妃。惠福帝姬,令福帝姬,华福帝姬,庆福帝姬,仪福帝姬,纯福帝姬,恭福帝姬,宋徽宗的帝姬或前后改号,或死后又有追封,在此不再逐一列举。

宋徽宗被俘后,据《靖康稗史笺证》的《呻吟语》和《宋俘记》,"又生六子八女"。其中可考者,按宋朝年号,分列如下:建炎元年四月,赵极,北上"途中小王婕妤出"。建炎二年二月十九日,"生女,邵才人出"。建炎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子,闫婉容出"。建炎二年三月十三日,"生子,狄才人出"。上述二子一女"均殇"。建炎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子柱,闫婉容出"。绍兴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子檀,郑昭媛出"。

按宋徽宗被俘前后合计,他的儿子共有三十八人,女儿共有四十二人,或四十三人,或四十四人。

(四)宋钦宗的后妃子女

宋钦宗的后妃子女,《宋史》卷二四三只有《钦宗朱皇后传》,并说"后既北迁,不知崩闻"。同书卷二四六《宗室传》记载了赵谌和赵训,说"训乃北地所生"。

据《靖康稗史笺证·青宫译语》载:“道宗(宋徽宗)五、七日必御一处女,得御一次,即畀位号,续幸一次,进一阶。退位后,出宫女六千人,宜其亡国。少帝贤,务读书,不迩声色。受禅半载,无以备执事,乃立一妃、十夫人,廑三人得幸,自余俭德不可举数。”《宋史》当然不须载十夫人,但不载一妃,显属遗漏。

据《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所载,建炎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虏主以二帝见祖庙”,“朱后归第自缢,苏,仍投水薨”。宋钦宗的朱后自杀于金朝的御寨。到建炎四年,金太宗又将她“封为靖康郡贞节夫人”。同书的《宋俘记》所载相同。朱后自杀的事又为《宋史》所失载。

关于宋钦宗的妃,《靖康稗史笺证·青宫译语》称“朱慎妃”,而同书的《开封府状》和《宋俘记》又称“朱慎德妃”,按宋朝有德妃名号,而无慎妃名号,估计可能是避其家名讳,而将德妃改称慎妃。

关于宋钦宗的子女,据《靖康稗史笺证·开封府状》,除“太子谌十岁”外,另有“柔嘉公主七岁”,也一同被俘,这又为《宋史》卷二四八《公主传》所失载。

钦宗被俘后的子女,《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载,建炎元年“九月初六日,靖康帝生子谨,慎德妃出”。“十二月二十一日,少帝生子,殇,韩夫人(静,或名静观)出”。建炎二年“正月十七日,少帝生女,郑夫人出”。建炎三年“七月六日,少帝生子训,郑夫人出”。建炎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少帝生女,慎德妃出”。“绍兴二年六月,少帝生女,狄夫人出”。同书的《宋俘记》载:“入国后,生二子:谨,(天会)五年九月,朱慎德妃出。训,七年七月初六日,郑庆云出。女二:七年四月,十年六月生,皆狄玉辉出。”《呻吟语》记载有三子三女,其中一子夭亡,而《宋俘记》只载二子二女,而女儿

的生母也不相同。由此可见,《宋史》所载的赵训,其实是宋钦宗的幼子,其上还有赵谨和一个夭亡的哥哥。

(五)荒诞的郭京六甲神兵

《宋史》卷三五三《孙傅传》,第 11137 页载北宋末,郭京以六甲神兵出战,招致开封城陷落的经过。"金人围都城,傅日夜亲当矢石。读丘濬《感事诗》,有'郭京、杨适、刘无忌'之语,于市人中访得无忌,龙卫兵中得京。好事者言京能施六甲法,可以生擒二将(按:指金朝左副元帅完颜粘罕和右副元帅完颜斡离不),而扫荡无余,其法用七千七百七十七人。朝廷深信不疑"。"傅与何栗尤尊信,倾心待之。或上书见傅曰:'自古未闻以此成功者。正或听之,姑少信以兵,俟有尺寸功,乃稍进任。今委之太过,惧必为国家羞。'傅怒曰:'京殆为时而生,敌中琐微无不知者。幸君与傅言,若告他人,将坐沮师之罪。'揖使出"。"京曰:'非至危急,吾师不出。'(何)栗数趣之,徙期再三,乃启宣化门出,戒守陴者悉下城,无得窃觇。京与张叔夜坐城楼上,金兵分四翼噪而前,京兵败退,堕于护龙河,填尸皆满,城门急闭。京遽白叔夜曰:'须自下作法。'因下城,引余众南遁。是日,金兵遂登城"。

《三朝北盟会编》卷六十五、卷六十九的记事尤详,此处不必尽录。其记载说郭京是"拱圣副都头"。据《宋史》卷一八八《兵志》,拱圣和龙卫都是北宋的骑兵番号,但拱圣军属殿前司,而龙卫军属侍卫马军司。按宋军的编制,一都辖军士一百名,但步军和马军的都的指挥官名称不同,据《宋会要》职官三十二之四至五、《宋史》卷一六六《职官志》,步军称都头和副都头,马军则称军使和副兵马使。郭京身为马军,却称副都头,大约是非规范性的习惯称呼,而不是正式官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则说,"何栗等得殿前司剩员郭京,擢为大将"云云。按宋朝军制,剩员

是军中衰老不任战斗者,仅得半俸。由此估计郭京的年龄应在六十岁以上。

《三朝北盟会编》说:"郭京言:'可以掷豆为兵,且能隐形,今用六甲正兵七千七百七十七人,可以破敌。临敌正兵不动,神兵为用,所向无前。'殿帅王宗濋骄慢无识,闻而异之,荐京可以成大功。"同书卷二十八记载:"王宗者,上母王皇后之亲属也。上欲宠异母党,乃除宗濋主管殿前司公事。宗濋素骄贵,不能任事。"在危难时刻,宋钦宗却委任这么一个不懂军事的亲戚担任军事要职。郭京最初就是王宗濋所荐。

郭京凭什么取得如何栗、孙傅等宰执大臣以至宋钦宗本人的信赖呢?据此书载:"令于殿前验之。其法用一猫一鼠,画地作围,开两角为生死道。先以猫入生道,鼠入死道,其鼠即为猫所杀。又将鼠入生道,猫入死道,猫即不见鼠。云如此用兵,入生道,则番贼不能见,可以胜也。朝臣间有攻其非者,何栗、孙傅与内侍辈尤尊信,倾心待之。"此真所谓国之将亡,必有妖孽。

按所谓六甲是道教的神仙。据《道藏》的《上清六甲祈祷秘法》说,"如得此书,须凭本师上坛传度,方可行用也。佐国治乱扶危,救民疾苦,九祖升仙。此书能使六甲、六丁之神"等,"能召风云雷雨,能破军寨,能使木牛木马,能使壁上画人走动,能令百草冬月放花,能追地下鬼神及地下伏藏之宝,能令行法人身飞千里万里,能辟水火刀兵,能敌百万之众,善射弓箭,万无一失"。

此书还记录了"六甲阳神名:甲子神字青公,名元德;甲戌神字林齐,名虚逸;甲申神字权衡,名节略;甲午神字子卿,名潺仁;甲辰神字衮昌,名通元;甲寅神字子靡,名化石"。此外还有"六甲阴神名"和"六丁阴神名",此处不备录。

此书又说:"六甲神像可千变万化,或独头,或三头,或一头,

身披金甲或锦袍来降,其神通不可犯,各装束不同。甲子青公元德真君身着红锦袍、彩绿吊𩊠、金束带,身长一丈,有一面,赤色。甲戌林齐逸虚(虚逸?)真君着绿袍、马皮吊𩊠,系束带,身长二丈,有一五目,面如傅粉。甲申权衡节略真君着白葵花战袍、青皮吊𩊠,身长二丈,有一三目,面黄色。"但未提其他三神的状貌。所谓"吊𩊠",《宋史》卷一百五十三《舆服志》说,"钓𩊠"是"契丹服",即"袜裤",为"妇人之服"。《东京梦华录》卷六《元旦朝会》载西夏使节的装束,有"吊敦背",参对《三朝北盟会编》卷七十四引《中兴遗史》,即是指"皮靴"。"吊敦背"疑为西夏文中的皮靴音译。"敦"与"𩊠"应通用。《上清六甲祈祷秘法》和《东京梦华录》所载,反映了西夏文对汉文的影响。

此书的幻怪自不待论,却提及六甲神等可以用于军事,这与《三朝北盟会编》所载的六甲神兵又可互相印证。

《金史》卷七十二《活女传》也记载了郭京的失败,金将完颜活女,宋人或歧译为鹘眼,是完颜娄室的儿子。"宋将郭京出兵数万,趋娄室营,活女从旁奋击,敌乱,遂破之"。所述战斗过程颇略。按《三朝北盟会编》的记事,"大启宣化门出战","俄报云:'前军已得大寨,树大旗于贼营矣!'又报云:'前军夺贼马千匹矣!'其实皆妄"。"贼兵分四面鼓噪而进,我军方逾壕,虏二百余骑突之,冲断前军,一扫而尽。居后者尽堕护龙河。吊桥已为积尸所压,不可持矣。蹂践殆尽,哀号之声所不忍闻"。看来整个战斗过程是六甲神兵先攻金军,然后大败。

在开封外城被攻破时,郭京这个骗子居然得以下城逃遁。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建炎元年四月乙亥载:"初,京城既破,武略大夫、光州刺史郭京自宣化门南遁,引所部六甲神兵二千人至襄阳府,屯洞山寺,欲立宗室为帝。陕西制置使钱盖、西道都总

管王襄、统制官张思正等止之,不听。思正乘间会兵执京,因之,至是以闻。思正持京以献,道为剧盗李孝忠所夺,思正刺京,杀之。"郭京的骗术尽管在开封城下破产,却并未因此而销声匿迹,依然在外招摇撞骗,其七千七百七十七人的残部仍达二千人,"欲立宗室为帝",表明其政治野心不小。他的最后下场就是如此。

二

(六)张叔夜的自杀地点

张叔夜是北宋末执政。他带兵入援开封,宋钦宗被金人废立后,他抗论不屈。金军将他与徽、钦二帝等一并驱掳北上,最后自杀。《宋史》卷三五三《张叔夜传》,第11142页载:"金人议立异姓,叔夜谓孙傅曰:'今日之事,有死而已。'移书二帅,请立太子,以从民望。二帅怒,追赴军中。至则抗请如初,遂从以北。道中不食粟,唯时饮汤。既次白沟,驭者曰:'过界河矣。'叔夜乃矍然起,仰天大呼,遂不复语。明日,卒,年六十三。"《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十三的记事,也说是"过白沟河"死,"年六十二",与《宋史》本传差一岁。

白沟河是辽宋之间的界河。据《武经总要》前集卷十六,河北路雄州"北至白沟河三十里"。另据《三朝北盟会编》卷七、卷十一,北宋末年两次攻辽,"种师道进兵白沟,为(耶律)大石林牙、萧幹掩击,不战而还"。刘延庆在燕京战败,"转战至白沟河,与常胜军高望接战,又大败"。《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说:"离(雄)州三十里至白沟拒马河,源出代郡涞水,由易水界至此合流,东入于海。河阔止十数丈,(深可二丈),南宋与契丹以此为界。"上引文字据辛德勇先生《古代交通与地理文献研究》的《〈宣和乙巳奉

使金国行程录〉的一个被人忽略的抄本》补苴了四字。《宋会要》蕃夷二之六引王曾上契丹事说:“自雄州白沟驿渡河四十里,至新城县。”新城县辖于辽朝涿州,可见《辽史》卷四十《地理志》。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乙巳(十六日)的记事与《宋史》大致相同,却在注中另附它说,今摘引于下,“资政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张叔夜薨。叔夜既北迁,道中惟时饮汤,义不食其粟。至白沟(《实录》:“叔夜从渊圣在粘罕军中,自郑州而北。”粘罕,河东军也,不知何以过白沟,当考),御者曰:‘过界河矣。’乃矍然而起,仰天大呼,遂不复语。翌日,扼吭死”。“叔夜没年六十三”,与《宋史》本传相同。此书注中所引《实录》,当然是指《钦宗实录》。此处正文依死于白沟之说,却在注中引证《钦宗实录》,提出疑问。

今据《靖康稗史笺证·宋俘记》所述,金军押解宋俘,共分七批。其中宋徽宗等五批都是由河北到燕山(燕京),“昏德(金人后封宋徽宗昏德公)妻韦氏”(宋高宗生母)等一批由河北直抵金太宗御寨。“七起:重昏侯(宋钦宗)、太子、祁王、缨络帝姬及从官十二人”,“六月二日,抵云中,七月初十日,还燕山,与昏德会”。《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的记述与《宋俘记》相合,其中还引与张叔夜一同被俘北上的“司马朴云”,司马朴是司马光的侄孙,他说,“帝自四月朔青城起程”,“初四日,入郑州,停宿二日。初十日,由巩县渡河。车人语张叔夜曰:‘将过界河。’叔夜扼吭死”。

在宋徽宗被俘北上时,雄州尚在宋人掌握之中,并未失守。当金军第二次攻开封前,据《金史》卷三《太宗纪》、卷七十四《宗望传》,天会四年八月,“耶律铎破敌兵三万于雄州,杀万余人”,但并未说下雄州。天会五年九月,“雄州降”。从时间上推断,正是在宋徽宗北上燕山府数月之后。另据《梁溪全集》卷六十一《乞于

河北西路置招抚司河东路置经制司札子》，南宋李纲初相时上奏："河北西路三帅府、二十余郡，靖康末所失者真定、怀、卫、濬，一帅府、三郡而已，其余至今皆坚守。"李纲的统计有个别疏漏，但依《靖康稗史笺证》的《青宫译语》和《呻吟语》，即使是宋徽宗等北行，也是取自真定府、中山府、保州到燕山，而并无取道雄州白沟的记录。

由此可见，问题是在"界河"一词引起的误解。据《三朝北盟会编》卷六十三、卷八十四，金军再次攻开封时，提出"以黄河为界"，"朝廷不得已从之，遣聂昌、耿南仲为告和使，始称听命无违，以画河为界"。金人立张邦昌伪楚的册文中也说："自黄河以外，除西夏封圻，疆埸仍旧。"《大金吊伐录》上卷的《元帅府书》(以黄河为界)、《宋主书告和愿割三镇》，下卷的《宋主与河北河东敕》、《枢密院告谕两路指挥》、《册大楚皇帝文》等文件也都记载此事。宋高宗即位后，李纲尚未到行朝，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戊戌，黄"潜善等复主议和，因用靖康誓书，画河为界"。宋金的新界是以黄河为界河。但为张叔夜编修传记者，却以"界河"一词望文生义，误以为即是白沟。故张叔夜自杀的地点，当以《靖康稗史笺证·呻吟语》所引司马朴之说为准，是在巩县北的黄河渡口，当时即称为"界河"。

按舒仁辉先生著《〈东都事略〉与〈宋史〉比较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85—288页有《张叔夜死节地点考释》，与笔者提出商榷。我的作品中肯定有误，欢迎批评。他例举的最重要证据，是《云麓漫钞》卷四一段记录："丁未年三月二十七日，离京北去，道中不食。至白沟，或曰过界河也，仰天大呼，遂不复语。明日，薨在易州孤山寨，五月十六日也。抬三程，遂火化，第六子仲熊，字慈甫，随行祭祀。"按此书已是南宋中期之作，非第一手史

料。前引论述已证明,《靖康稗史》中的记载应比《云麓漫钞》更原始。金军是分东、西两路攻宋,也分东、西两路北撤,司马朴等人是作为“从官十二人”,随同宋钦宗,由两路军完颜粘罕等押解,自河东北上,再东至燕山,即今北京,根本不可能经白沟。张叔夜应与司马朴同路,即在“从官十二人”中。即使宋徽宗一行由东路军完颜斡离不等押解去燕山,亦未经白沟。按上引《云麓漫钞》记述,张叔夜“三月二十七日,离京北去,道中不食”,“薨在易州孤山寨,五月十六日”,其间相隔,三月馀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两天,四月三十天,五月十六天,合计四十八天,一个人可不食四十八天否?依个人之见,至少不妨两说并存,容学者们作进一步研究。

(七)张所的遇害

南宋李纲拜相后,他所提名的三位最重要的外任统兵文臣,一是宗泽知开封府,二是张所任河北西路招抚使,三是傅亮任河东经制副使。元人修《宋史》,能筛选出官位不高的张所,为之立传,而一些执政高官却未立传,还是表明了史官的史识。李纲罢相后,黄潜善和汪伯彦为了泄私愤,通过宋高宗,将他流放岭南。《宋史》卷三六三《张所传》,第11349页载:“所落直龙图阁,岭南安置,卒于贬所。”《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建炎元年九月壬寅也说:“所落直龙图阁,岭南安置,死贬所。”

今据《鄂国金佗续编》卷九《照会追复张所左通直郎直龙图阁省札》引岳飞奏:“臣窃见故左通直郎张所先任监察御史,除直龙图阁、河北路招抚使。因谪官到潭州界内,为凶贼刘忠驱虏,百端诱胁,终不肯从,遂至被害。”岳飞受张所知遇之恩,一直感激图报,他所说的情况当然是可信的,可以纠正《宋史》本传和《要录》的疏漏。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十九建炎三年正月丁亥,时有“山

东盗刘忠号白毡笠”,屡败宋将范琼,“忠自黥其额,时号花面兽”。同书卷二十九建炎三年十一月戊午,“贼刘忠犯蕲州”,可知他已转移至淮西。同书卷三十八建炎四年十月,“盗刘忠据岳州平江县之白面山,山在平江、分宁、浏阳三县之间”,可知他又转移至湖南。直到绍兴二年,韩世忠率军破刘忠,刘忠北逃,投奔伪齐。同书卷六十四绍兴三年四月丁未,“伪齐登、莱、沂、密都巡检使刘忠在怀仁县,为其部下王林等所杀,传首行在”。《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五一、卷一五五也记载此事。

潭州即今长沙,是宋朝荆湖南路首府,辖浏阳等十二县。刘忠作为一个在乱世乘乱作乱的草头王,在占据白面山后,到潭州地界掳掠,是完全可能的。问题在于张所既是“岭南安置”,又如何“谪官到潭州界内”。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建炎三年二月乙丑,宋高宗在扬州逃难以后,发布“德音”说:“释诸路囚杂犯死罪以下,士大夫流徙者悉还之,惟责授单州团练副使李纲不以赦徙。”按此德音,张所可能因此从当时号称炎荒之地的岭南北归。但是,宋廷既然将他视为李纲同党,又不予叙复平反。张所辗转来到潭州一带,就被刘忠杀害。

由此推断,张所遇害的地点是在荆湖南路,或者就是刘忠盘踞的白面山栅,时间大致是在建炎末到绍兴初。

(八)秦桧“素恶”胡舜陟考辨

此处先说一下《宋史》卷三七八《胡舜陟》的一些错讹,第11670页:“改知静江府,诏措置市战马。御史中丞常同奏舜陟凶暴倾险,罢之。后十八年,复为广西经略。”据宋朝官制,静江知府必兼广南西路经略安抚使。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九绍兴八年五月乙未:“御史中丞常同奏,宝文阁学士刘洪道疏狂诞

安，徽猷阁待制、知静江府胡舜陟凶暴倾险，并罢之。”同书卷一三五绍兴十年五月己卯：“徽猷阁待制、提举洪州玉隆观胡舜陟复知静江府。”可知《宋史》的“后十八年”，按古代的计时，应为“后三年”。《宋史》本传说胡舜陟“妻江氏”，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九绍兴十三年六月癸丑作“汪氏”，台湾前辈学者程光裕先生认为“当从《要录》”。可能因为胡舜陟是徽州绩溪县人，而汪姓是当地的望族。

关于北宋末到南宋初的胡舜陟，台湾前辈学者程光裕先生著有《读宋史胡舜陟传》（《宋史研究集》第25辑）和《胡舜陟之御金论》（《岳飞研究》第4辑），广泛网罗史料，进行细致的论述。

此处打算从另一个角度探讨胡舜陟。《宋史》卷三七八《胡舜陟传》，第11669—11670页，“高宗即位，舜陟论宰相李纲之罪，帝不听。言者论其尝事伪廷，除集英殿修撰、知庐州”。吕“源以书抵秦桧，讼舜陟受金盗马，非讪朝政。桧素恶舜陟，入其说，奏遣大理寺官袁柟、燕仰之往推劾，居两旬，辞不服，死狱中”。

南宋初年，胡舜陟主要是外任地方官。据《乾道临安志》卷3《牧守》：“胡舜陟：建炎四年六月戊寅，以徽猷阁待制胡舜陟知临安府。是年八月，丁忧解官。”当年十一月，自金朝南归的秦桧来到行在越州。此后，在秦桧掌政时，他都不在朝中。特别是绍兴八年对金屈膝媾和时，朝野纷起抗议，很多人都在此时得罪秦桧。但如前所述，胡舜陟此时正好被常同弹劾而罢官，不见他有反对和议的记载，大致在当时也没有得罪秦桧。

秦桧和胡舜陟有过一段共事的经历，则是在北宋末年。秦桧是北宋最后一任御史中丞，为一台之长，而胡舜陟则在宋钦宗时任监察御史，又升任侍御史。秦桧上状反对金人废赵宋，因而被金人俘虏到北方，后来归宋，此事就成为秦桧的重要政治资本。

《挥麈录余话》卷二载："初，会之（秦桧字）为御史中丞，虏人议立张邦昌，以主中国。先觉（马伸字）为监察御史，抗言于稠人广坐中曰：'吾曹职为争臣，岂可坐视缄默，不吐一词。当共入议状，乞存赵氏。'会之不答。少焉属稿，遂就呼台史连名书之。会之既为台长，则当列于首。以呈会之，会之犹豫。先觉率同僚合辞力请，会之不得已，始肯书名。……先觉已死。会之还自虏中，扬言己功，尽掠其美名，遂取富贵，位极人臣，势冠今古。"《伊洛渊源录》卷十二载，马伸创议后，由另一监察御史吴给"为草札子"，则此上状为马伸与吴给合打撰。

据《皇宋十朝纲要》卷十九，在宋钦宗朝先后任御史者有二十七人，其名单如下："郑滋、李擢、柳约、曹辅、孙觌、蔺中谨、徐秉哲、章思永、李光、余应求、范宗尹、秦桧、张澂、黎确、胡舜陟、胡唐老、唐恕、齐之礼、姚舜明、王俣、宋齐愈、马伸、晁贯之、陈述、吴给、元当可、张所。"

参照其他记载，可以推知秦桧任御史中丞时的台官。《三朝北盟会编》卷八十三，特别是《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建炎元年二月甲申载，金人向开封围城勒索金银，杀根括金银官梅执礼等人，"取其副侍御史胡舜陟，殿中侍御史胡唐老，监察御史姚舜明、王俣，各杖之百，几死"。《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建炎元年二月癸酉载，在秦桧上议状后，为反对金人立张邦昌，"于是监察御史吴给、御史台检法官王庭秀皆致仕"，乙亥的记事说，吴革密谋起兵抗金，"与谋者惟兵部尚书吕好问，监察御史马伸、张所，奉议郎致仕吴给等数人"。同书卷四建炎元年四月辛酉载，"侍御史黎确尝陈三事劝邦昌"，"及邦昌求奉使，止勤王者，确请行。遂奉邦昌手书，拥黄旗，以诣赵野。确，邵武人，野甥也"。李纲任相后，追究开封围城中台官从伪的责任，据同书卷七建炎元年七月辛丑，

“承议郎、侍御史胡舜陟，朝散郎、新知无为军胡唐老，奉议郎、守殿中侍御史马伸，朝散郎、监察御史齐之礼，朝请大夫、新知衢州姚舜明，宣教郎、新知江州王俣皆降二官”，“唐老、舜明、俣皆坐尝为台官，伸尝请邦昌复辟，而不自言，故例贬秩”。

对照《皇宋十朝纲要》的名单，宋齐愈和唐恕当时已不在御史台任官，而晁贯之、陈述与元当可情况不明，其余的台官是侍御史为黎确和胡舜陟，殿中侍御史为胡唐老，监察御史为齐之礼、姚舜明、王俣、马伸、吴给和张所。这些人当然都是秦桧上议状的知情者。但到秦桧独相以至专权之时，故人凋零殆尽，唯有胡舜陟独存，这当是他为秦桧所忌的重要原因。当然，双方在北宋末年的御史台共事之时，也可能发生另外的龃龉。

胡舜陟当然是个能干的官员，文武兼资，也有政绩。但纵观史料所载，也不无污点。如上所述，他在开封围城中为金人搜刮金银，却几乎被金人打死。他在建炎初又反对李纲任相。《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壬寅载：“侍御史胡舜陟充秘阁修撰、知庐州。舜陟尝论宰相李纲之罪，上不听，舜陟因求去。会言者论其尝事伪廷，乃命出守。”劾奏李纲，固然可以提出一些理由，但在事实上，无论如何只是适应了奸臣黄潜善和汪伯彦的政治需要。

另据《朱文公文集》卷十九《乞褒录高登状》说，高登“调静江府古县令。是时，秦桧当国，帅臣胡舜陟以其父尝宰是邑，欲为立祠，以悦其意，而登独持不可。舜陟欲以危法中之，召致狱官，验问讯掠，讫无罪状可书”。

《宋史》卷三九九《高登传》对此事记载尤详：“帅胡舜陟谓登曰：‘古县，秦太师父旧治，实生太师于此，盍祠祀之。’登曰：‘桧为相亡状，祠不可立。’舜陟大怒，摭秦琥事，移荔浦丞康宁以代登，

登以母病去。舜陟遂创桧祠而自为记，且诬以专杀之罪，诏送静江府狱。舜陟遣健卒捕登，属登母死舟中，藁葬水次……登归葬其母，讫事诣狱，而舜陟先以事下狱死矣，事卒昭白。”

这两份记载又使我们见到了胡舜陟的另一种形象。他企图以“创桧祠而自为记”讨好秦桧，解除嫌恶，却并未得到秦桧的宽饶。他一手制造了一位不肯屈服于秦桧权势的端人正士高登的冤狱，最终却自己先死于秦桧的冤狱。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九绍兴十三年六月癸丑载：“舜陟再守静江，有惠爱，邦人闻其死，皆为之哭，丐者亦敛数千钱致祭。”这当然也是反映了胡舜陟在当地的治绩。历史记载不免于隐恶扬善，或也有扬恶隐善，然而治史者若能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研讨，或可免于以偏概全。

（九）《黄祖舜传》辨误

《宋史》卷三八六《黄祖舜传》，第11855页载：“张浚薨，其家奏留使臣五十余人理资任，祖舜言：‘武臣守阙者数年，今素食无代，坐进崇秩，曷以劝功？乞为之限制。’遂诏勋臣家兵校留五之一。”

在《宋史》中南宋初的文臣张浚与武将张俊经常混淆，此处便是一例。今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六绍兴三十年十月庚戌：“诏勋臣之家所留兵校皆以五分之一差破使臣……先是，张俊既薨，其家奏留干当坟庄等使臣五十六人，仍并理为资任。权给事中黄祖舜奏：‘武臣待阙，多者数年，今端坐而食，并无替期，累资积考，遂成崇秩，则是悉力于王事者，远不逮之，非所以张公室、抑私门。望诏有司为之限制。’于是行下。”

《宋史·黄祖舜传》是写宋高宗时事。黄祖舜后为执政，据《宋史》卷三十三《孝宗纪》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十七，他罢

同知枢密院事于隆兴元年二月，外任潭州知州，正值张浚在政治上活跃的时候，他死于乾道元年，仅比张浚晚死一年。可知《宋史》本传所载“张浚”必是“张俊”之误。

(十)欧阳澈死难时的年龄

欧阳澈和陈东是宋高宗即位之初，因上书直言，而被皇帝亲自下御批杀害的两名士人。但宋朝史籍对皇帝的罪行，多所隐讳。元人修《宋史》，将他的传记编入《忠义传》。据《燕京学报》新2期孔繁敏先生《危素与〈宋史〉的纂修》的考证，《宋史·忠义传》由危素所修。《宋史》卷四五五《欧阳澈传》，第13363页说，他“死时年三十七”。《历史大辞典·宋史卷》262页的欧阳澈词条，据此将其生卒年定为1091—1127。

今据《欧阳修撰集》卷七邓名世所撰欧阳澈《墓表》：“生于丁丑，死于丁未，享年三十一。”应是可靠的原始干支记录，《宋史》所载可能是传写的笔误。欧阳澈出生于绍圣四年，其生卒年应是1097—1127。

(十一)《胡寅传》辨误

《宋史》卷四三五《胡寅传》，第12922页载：“(秦)桧既忌寅，虽告老犹愤之，坐与李光书讥讪朝政落职。右正言章复劾寅不持本生母服不孝，谏通邻好不忠，责授果州团练副使，新州安置。桧死，诏自便，寻复其官。绍兴二十一年，卒，年五十九。”这段记事有两处歧异记载和错误。

一是“右正言章复”。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一绍兴二十年三月壬寅：“右正言章厦奏：‘右承议郎致仕胡寅天资凶悖，敢为不义。寅非胡安国之子，不肯为亲母持服，士论沸腾，此其不孝之大罪也。寅初傅会李纲，后又从赵鼎建明不通邻国之问。其视两宫播迁，如越人视秦人之肥瘠。后来梓宫既还，皇太后获就

孝养，寅自知前言狂率，乃阴结异意之人，相与睥睨，作为记文，以为今日仕进之人，将赤族而不悟，此其不忠之大罪也。伏望陛下为宗庙社稷长虑，特赐威断。’诏寅责授果州团练副使，新州安置。”章厦是秦桧的党羽，后任执政。《宋史》卷三十《高宗纪》也作“章复”，而卷四七三《秦桧传》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十六，《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二〇《中兴姓氏录》都作“章夏”。似应以章夏为准。

二是胡寅卒年。他比秦桧晚死，而秦桧死于绍兴二十五年，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五绍兴二十六年十月壬子载：“徽猷阁直学士致仕胡寅卒于衡州。”则《宋史》本传的“绍兴二十一年”，应改为“二十六年”。

胡寅是南宋前期著名的文士。宋高宗建炎时，唯有陈东和他先后上书奏，强调宋高宗不当称帝。陈东上书的原文已经佚失，据《挥麈后录》卷九所引王廷秀《阅世录》载，苗傅和刘正彦发动政变时，“出不逊语，谓上不当即大位，将来渊圣皇帝归来，不知何以处。此语乃陈东应天上书中有之”。陈东因此遭杀身之祸。胡寅上万言书却是在苗、刘之变后，宋高宗正做出虚心听纳、励精图治的姿态。胡寅的万言书在《宋史》本传中，只是一个摘要，他的文集《斐然集》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七中，虽然有其全文，却在清人修《四库全书》时，将文字做了篡改，唯有《历代名臣奏议》卷八十六大致保存了其原貌。他在奏中激烈地批评皇帝，说“陛下以亲王介弟，受渊圣皇帝之命，出帅河北，二帝既迁，则当纠合义师，北向迎请。而遽膺翊戴，急居尊位，遥上徽号，建立太子，不复归觐宫阙，展省陵寝，斩戮直臣，以杜言路，南巡淮海，偷安岁月”，“漫不治军，略无捍御”，“无辜元元，百万涂地”。“虏骑乘虚，直捣行在，匹马南渡，狼狈不堪”，“自画大江，轻失形势，一

向畏缩,唯务远逃,军民怨咨,如出一口"。他不仅将建炎初政奚落个一无是处,还强调宋高宗称帝本身,就是"举措失人心之大者",实际上是重复两年前陈东的言论。他建议皇帝"一切反前失",下诏承认"继绍大统,出于臣庶之谄,而不悟其非"。

《宋史》本传说:"疏入,宰相吕颐浩恶其切直,除直龙图阁、主管江州太平观。"李正民的《大隐集》卷一《胡寅直龙图阁宫观制》有如下一段文字:"尔儒雅端亮,跻于柱史,乃以亲疾,祈便奉养。贴以峻职,处之祠庭,尔其益励忠孝之节,以待异时之用。"其中说到罢官的理由是"乃以亲疾,祈便奉养",与《宋史》本传不同,其实应是掩饰之词。按南宋前期的宰相中,吕颐浩还是倾向于抗金,他是在建炎三年平定苗刘之变后,于四月任相,而胡寅上万言书为闰八月,其内容主要是抨击皇帝本人和已经罢相的黄潜善、汪伯彦。由此可见,与其说是吕颐浩"恶其切直",倒不如说是皇帝本人"恶其切直",而又不便采用对待陈东和欧阳澈的故伎,只能实行温和的处置,将他逐出朝廷。《宋史》本传诿过于吕颐浩,其实是承受了宋朝《中兴四朝国史》为宋高宗讳恶的曲笔。

尽管如此,胡寅的上书仍轰动一时。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三《建炎登极》说:"致堂(胡寅号)此论明白正大,惜其说之不行也。然唐肃宗即位,何尝有一人敢言其非。今致堂能言之,高宗能受之,已为盛德事矣。中兴以来,致堂、淡庵二书,关系最大。"淡庵是胡铨的号,此处是指他在绍兴八年反对与金朝屈膝和议的上奏。将两份上奏相提并论,是有见识的评论。

高宗当时正处在登基以后最困难的处境,并且刚好为被他杀害的陈东平反,下了罪己诏,表示要听逆耳忠言,当然不可能再犯同样的错误,这决不是出于他的什么"盛德"。正如胡寅在奏中早已指出:"姑示礼貌,外示美名者,为求贤之虚文也。听受忠鲠,不

惮拂逆，非止面从，必将心改，苟利于国，即日行之者，乃纳谏之实也。和颜称善，泛受其说，合意则喜之，不合则置之，官爵所加，人不以劝，或内恶其切直，而用他事迁徙其人者，为纳谏之虚文也。”如胡寅那样的忠鲠之士，在建炎三年还是按他自己的预言，而被处置的，到绍兴时，最终又得到了流放岭南的可悲下场。

三

(十二)两个吴益的混淆

《宋史》卷四六五《外戚·吴益传》，第13591页载：“益娶秦桧长孙女，又与王继先交相荐引，故三家姻族皆躐美官。……初既建节，以桧故，授文资，直秘阁。桧进徽宗御制，辞免加恩，帝乃特命赐益三品服，累加秘阁修撰，直徽猷阁。以桧提举编修宽恤诏令，又加益直宝文阁。桧死，其子复请于帝，又升敷文阁待制。中丞汤鹏举言，益以庸琐之才，恃亲昵之势，乞褫职名，以示至公。帝曰：‘鹏举所论甚切当，然朕于奠桧日，谕桧妻、子，许以保全其家。今若遽出其婿则伤恩，臣僚无得更有论列。’自是不复迁。”

据《松隐文集》卷三十五《大宁郡王吴公墓铭》：“自建炎四年补初等官，至绍兴中，四迁至右武郎。十三年，以皇后受册，授成州团练使、带御器械，继授秀州防御使。至十五年，三迁为保康军节度使、提举万寿观。十八年，除太尉。又八年，迁开府仪同三司。二十九年，显仁皇后上仙，充总护使，次年，除少保。……先娶吴越钱氏，次娶王氏，封秦国夫人。”墓铭不载吴益娶秦氏，而其升迁全是武资序列，并无改“授文资”的记录。

我们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分明可以看到两个吴益。外戚吴益据《宋史》卷二四三《宪圣慈烈吴皇后传》和《四朝闻见录》丙

集《慈明》，是开封人。其父是开封富翁，号称“京师珠子吴员外”。吴益因宋高宗吴后之荫得官，是武官的升迁序列。此书卷一四九绍兴十三年五月癸未，因皇后“受册推恩”，“右武郎、带御器械吴益为成州团练使”。同书卷一五三绍兴十五年三月丁未，“宁国军承宣使、幹办皇城司吴益为保康军节度使、提举万寿观”。秦桧死后，同书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二月己亥，“太尉、保康军节度使、提举万寿观吴益开府仪同三司”。同书卷一八四绍兴三十年三月乙酉，“保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提举万寿观吴益迁少保”，“以（皇太后）攒宫之劳”。其仕历与墓志铭相合。

秦桧孙女婿吴益，据《云麓漫钞》卷十，人称“秦太师十客”，“郭知运逐客，吴益娇客”。“郭临安人，登科以少俊，选为孙婿。秦每夕必留三杯，郭多出久，至中夜，或它宿，留门以俟。秦尝以佩刀分遗子婿，一日宴集，皆佩之，而郭已遗人矣。秦大怒，适会其夜出，令门者无纳，遂罢亲。吴常之宜兴人，门荫，为人纯谨，遂令继郭。改秩为临安倅，骤得次对。秦薨，以无实历，不得亲民，荫补不行。后得一子官，晚还其致仕遗表恩”。可知作为秦桧孙女婿的吴益是常州宜兴人。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十二月丙戌，“太师秦桧辞免进大宗正司敕加恩，诏封其次孙女为和国夫人，孙女夫将仕郎吴益为右承务郎”。前一外戚吴益节度使为从二品，而秦桧孙婿吴益为从九品。同书卷一六五绍兴二十三年十二月丁卯，“右承务郎吴益直秘阁，以桧辞免进大宗正司敕令加恩也”。同书卷一六七绍兴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巳，“赐直秘阁吴益三品服，封秘阁修撰”。同书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九月丙寅，“直徽猷阁、主管佑神观吴益升直宝文阁，以秦桧提举编宽恤诏令推恩也”。秦桧死后，同书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甲辰，“直宝文

阁、主管佑神观吴益充敷文阁待制、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秦熺言：'益，先臣长孙女夫，望特推恩，改差在外宫观。'故有是命"。同书卷一七四绍兴二十六年九月甲子，御史中丞汤鹏举论"敷文阁待制吴益，皆以庸琐之才，恃亲昵之势"云云，宋高宗下诏"今后不得更有论列"。当时官至开府仪同三司的外戚吴益是从一品，而官至敷文阁待制的秦桧孙婿吴益是从四品，只是曾赐三品服而已。两人的升迁系统，前者属武官，后者属文官，根本不存在换授的问题。

由此可见，上引《宋史·吴益传》的文字并非是外戚吴益的事迹，属张冠李戴。

（十三）《陈源传》官名之误

《宋史》卷四六九《陈源传》，第13672页载："陈源，淳熙中提举德寿宫，颇有宠……源恃恩专恣，本宫书史徐彦通者，为源掌家务，不数岁，官至经武大夫。"

按书史是吏胥，依照制度，其入仕应是依武官官阶。据《宋史》卷一六九《职官志》，武官中并无经武大夫，与此官名相近者，有武经大夫或左武大夫、右武大夫。估计徐彦通的官名以武经大夫的可能性较大，经武大夫肯定是错误的。

（十四）王黼列入《佞幸传》

大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中首创了《佞幸传》，将男子"以色幸者"列传，实际上是揭露君主的过错。汉文帝还是历史上公认的一个好皇帝，但司马迁的史笔却毫不留情地批评他宠幸邓通的失政。

宋人自撰的纪传体国史中是否有《佞幸传》，已不得而知，但元人所修的《宋史》卷四七〇《佞幸传》中，所列人物并非都是皇帝的男宠。例如宋高宗时的王继先，是个得宠的医官，因为皇帝在扬州逃难时得了阳痿症，而王继先所合的壮阳药却有某种奇

效，他并不是“以色幸者”。《宋史·佞幸传》中其实是承袭了南宋《中兴四朝国史》的曲笔，不能说破王继先得宠的关键。笔者在《四川大学学报》1995 年第 2 期《城狐社鼠——宋高宗时的宦官和医官王继先》一文中已有论述，在此不必赘言。

在《宋史·佞幸传》中，大抵都不是正规的科举出身，他们的阶官都是武官，宋时的武官根本不能等同于现代的军官，在很多场合下，只是安插非科举出身者。唯一的例外则是王黼，他不但是科举出身，而且官至宰相。元人将他和朱勔两人列入宋徽宗时的佞幸。

朱勔其实经常不在朝廷。但在他的本传里有如下一段话：“帝末年益亲任之，居中白事，传达上旨，大略如内侍，进见不避宫嫔。”《王黼传》也记载说，他“为人美风姿，目睛如金，有口辩，才疏隽而寡学术，然多智善佞”。“身为三公，位元宰，至陪扈曲宴，亲为俳优鄙贱之役，以献笑取悦”。这就是将王黼列入《佞幸传》的原因。

事实上，以同样原因取悦于宋徽宗的，还不止上述两人。《宋史》卷四七二《蔡攸传》所载更详：“与王黼得预宫中秘戏，或侍曲宴，则短衫窄裤，涂抹青红，杂倡优侏儒，多道市井淫亵谑浪语，以蛊帝心。”《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十一载：“黼又同蔡攸每罢朝出省，时时乘宫中小舆，召入禁中，为谈笑。或涂抹粉墨，作优戏，多道市井淫言亵语，以媚惑上听。时因谑浪中以谮人，辄无不中。”同书卷四十七载臣僚对蔡攸的劾奏说：“以枢密之臣，为俳优鄙贱之事，淫言亵语，巧发应机，怪服异装，俳谐献笑，出入禁闼，游处宫闱，冒男女合避之嫌，犯君臣至严之分。”王黼为宰相，而蔡京子蔡攸为执政，居然都以这种手法取宠，而排除异己，也足见当时政治的昏暗。但元人却将蔡攸列入《奸臣传》。

《宋史》卷三五二《李邦彦传》载:“邦彦俊爽,美风姿,为文敏而工。然生长闾阎,习猥鄙事,应对便捷,善讴谑,能蹴鞠,每缀街市俚语为词曲,人争传之,自号李浪子。”《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十八《幼老春秋》载:“王黼为相,与邦彦不协。邦彦阴结蔡攸及诸内侍,俾谮黼罢之。(宣和)七年,拜少宰。惟以谄佞取容,略无建明。喜讴善谑,尤能市井鄙俚之语。每以鄙俚之语缀成小词,无赖子得之,喧传里巷。邦彦尝自言:‘赏尽天下花,踢尽天下球,做尽天下官。’而都人亦呼邦彦为浪子宰相。至是除太宰。”当时太宰就是宰相。同书卷四十一沈长卿上书说:“邦彦自布衣时,不敦士检,放僻邪侈,无所不为。挟倡优于酒肆,逞颜色于庭闱。其淫言亵语,往往流传人间,有不可闻者。其后一时遭遇,旋致显位。”李邦彦其实也是王黼之流,而宋徽宗却提拔他“旋致显位”,还居然取代王黼。他其实也可列入《佞幸传》。

(十五)《秦桧传》一段记事的考订

《宋史》卷四七三《秦桧传》,第13763页载:“衢州尝有盗起,桧遣殿前司将官辛立将千人捕之,不以闻。晋安郡王因入侍言之,帝大惊,问桧,桧曰:‘不足上烦圣虑,故不敢闻,盗平即奏矣。’退而求其故,知晋安言之,遂奏晋安居秀王丧,不当给俸,月损二百缗,帝为出内帑给之。”

此段记事涉及秦桧和后来即位的宋孝宗之间的紧张关系,有三处提到“晋安”。据《宋史》卷三十《高宗纪》、卷三十三《孝宗纪》、《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四绍兴十二年二月丁丑、《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壬午内禅志》等,都说赵瑗时封“普安郡王”,可知“晋”字系误。

普安郡王被秦桧罚俸一事,《宋史》卷三十三《孝宗纪》的记载相同,较原始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壬午内禅志》

也有同样记事，李心传又在注中说："晁公遡《箕山日记》有此，但无年月及所遣将姓名，今以《日历》参考修入。上之英武，为桧所惮，此其一也。不可不载，俾后有考。"李心传是以《箕山日记》为依据，并参照《高宗日历》，补入了年月和"将官辛立"的姓名。可知《宋史》所载其实是沿用了晁公遡之说和李心传考订。

另一些记载却与晁公遡和李心传之说不同。《朱子语类》卷一三一说："章贡军叛，上不知。一日，问如何，秦曰：'军人们闲相争之类，已令人去抚定矣。'问是谁说，上初不言，诘之，乃曰：'儿子说。'遂寻别事罚俸，三月不支。"所谓"章贡"，是赣州的别名。

岳珂在《鄂国金佗稡编》卷二十《吁天辨诬通叙》中说："昔先兄臣甫守鄞，会稽文惠王史浩谓之曰：'方代邸侍燕间，尝一及时事，桧怒之，辄损一月之俸。'"此说是岳甫得之宋孝宗的老师史浩，而转告岳珂的，但未说"时事"的内容。《鄂国金佗续编》卷二十一章颖《鄂王传》说："孝宗之在潜邸也，尝闻赣州兵齐述叛事，以告高宗。桧怒而绝其俸。"其说与《朱子语类》同。

张端义《贵耳集》卷上载："秦会之当国，偶虔州贼发。秦相得报，夜呼堂吏行札，数日以贼闻。一日，德寿问：'虔州有贼，何不奏闻？'秦云：'小窃，不敢上劳圣听，陛下何以知之？'上曰：'普安说。'秦既退，呼堂吏云：'普安一宫给使，请俸不齐，取榜来。'遂阁两月。寿皇圣度高远，亦不以此为意。"

以上诸书所述情节各不相同，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巳、卷一六四绍兴二十三年二月辛未、卷一六六绍兴二十四年六月甲辰、《宋史》卷三十、卷三十一《高宗纪》，虔州发生兵变是在绍兴二十二年，宋朝发兵平定后，改名赣州，衢州发生民变是在绍兴二十四年。

秦桧将当时的普安郡王赵瑗罚俸，确有其事，至于罚俸的起

因和数量，则只能众说并存，无法再辨别其正误真伪。

(一六)《万俟卨传》一段记事的小考

《宋史》卷四七四《万俟卨传》，第13770页载："除参知政事，充金国报谢使。使还，桧假金人誉己数千言，嘱卨以闻，卨难之。"

万俟卨是标准的秦桧鹰犬，参与陷害岳飞。据《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十六引《中兴遗史》说："卨为参知政事二年，噤嘿奉秦桧而已。桧厌之，令御史中丞李文会言其罪。卨白桧，乞上殿留身，略辨其事。桧疑其背己，遂以宫祠罢之。"万俟卨升官执政后，其实只是在几件事上与秦桧发生小小的龃龉，就立即受到秦桧的无情打击。上引《宋史》本传所载，是其中的一件。《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一绍兴十四年二月丙午载："先是，卨使金还，太师秦桧假金人誉己数十言，嘱卨奏于上，卨不可。"

揆情度理，人们口头称誉某人，一般不过是一两句或几句，"秦桧假金人誉己数十言"，已是颇多，《宋史》本传说"数千言"，显然不合情理，应据《要录》，将"千"改为"十"。

四

(十七)《刘豫传》勘误

《宋史》卷四七五《刘豫传》，第13801页载："金人业已废豫，而豫日益请兵，遂以女真万户束拔为元帅府左都监，屯太原，渤海万户大挞不也为右都监，屯河间。于是尚书省奏豫治国无状，当废。十一月丙午，废豫为蜀王。"其叙事在正式废刘豫之前，就说"金人业已废豫"，文理不通。

关于"束拔"，《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二《金虏节要》载："除女真万户拔束为元帅府左都监……左都监拔束居太原府陈村新

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七绍兴七年十一月乙巳说：“金主亶已定议废豫……乃以女真万户拔束为元帅府左都监，屯太原，渤海万户大挞不也为右都监，屯河间。”《金史》卷七十二《拔离速传》：“天会十五年，迁元帅左都监。”天会十五年即绍兴七年。

可知宋方记载中的“拔束”，即是金方记载“拔离速”的歧译，而《宋史·刘豫传》中的“束拔”当改为“拔束”。

（十八）《杜充传》一段记事的辨误

《宋史》卷四七五《杜充传》，第13809页载：“（建炎）三年，以户部尚书兼侍读召，未至，改资政殿学士，节制淮南、京东、西路，依前京城留守，寻知宣武军节度使。七月，以同知枢密院召还，至，即拜尚书右仆射、同平章事、御营使。”杜充尽管被列入《叛臣传》，但这段记事却疏漏了他擅弃东京的问题。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建炎三年并无发表杜充为户部尚书、兼侍读的记载。揆情度理，杜充时任东京留守，担当前沿御金的重任，宋廷又惑于其虚名，倚为长城，是不可能将他召回行朝，任户部尚书这一相对不重要的差遣的。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四建炎三年六月戊申朔载：“宣武军节度使、东京留守杜充兼宣抚处置副使、节制淮南、京东西路。先是，朝廷闻充引兵赴行在，乃除充节钺，仍节制京东西路、应天、大名府事，许便宜行事（充建节不见月日，按明年五月庚戌，上谕大臣语有云：‘朕待充自庶官除从官、建节，遂召同知枢密。’亦不知的在何时。蜀中士大夫家有藏《纶言集》者，载充此麻乃自资政殿大学士除，其词有云：‘顷闻整众而行，远举勤王之役。’以事考之，当在充离京师之时。且附此，当求他书参考）。至是又申命之。”同月乙亥载：“诏谕军民，以迫近防秋，已令杜充提重兵防淮。……先是，东京留守杜充将赴行在，檄直龙图阁、知蔡州程昌

瑀为留守判官，至是昌瑀入京城视事。”

同书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七月庚子：“知枢密院事、御营副使、宣抚处置使张浚以亲兵千五百人，骑三百发行在。……是日，浚军行，屯雨花台。时东京米升四、五千，留守杜充既还朝，副留守郭仲荀以敌逼京畿，粮储告竭，遂率余兵赴行在。充先行，至江宁镇，与浚遇，屏人语，久之而别。”同月壬寅载：“宣武军节度使、东京留守杜充为中大夫、同知枢密院事、兼宣抚处置副使，吕颐浩、张浚荐之也，仍命充总兵防淮。”

《鄂国金佗稡编》卷四《鄂王行实编年》载：“杜充弃京师，之建康。先臣（岳飞）说之曰：‘中原之地尺寸不可弃，况社稷、宗庙在京师，陵寝在河南，尤非他地比。留守以重兵硕望，且不守此，他人奈何？今留守一举足，此地皆非我有矣。他日欲复取之，非捐数十万之众，不可得也。留守盍重图之。’充不听，遂从之建康。”

从以上记载分析，杜充大约是借不久前发生的苗刘之变为名，“远举勤王之役”，领重兵撤离开封，事先并未得到宋廷的允准，但宋廷却承认了既成事实。宋廷命他“节制京东西路、应天、大名府事”，又命他“提重兵防淮”，他却擅自撤到了大江以南的建康。但宋高宗和吕颐浩、张浚却还是信任他。杜充既带重兵逃离开封，却又玩弄一个花招，将开封的防御责任推给了郭仲荀和程昌瑀，而郭仲荀又如法炮制，推诿给了程昌瑀，最后是程昌瑀也将守御开封的责任推诿给上官悟。唯有岳珂所撰的《鄂王行实编年》准确地记载了他“弃京师”的问题。

《宋史·杜充传》说他在建炎三年“七月，以同知枢密院召还”，显然错讹，据《要录》所载，他是到了建康后两天，宋廷才任命为同知枢密院事，而并非是发表了同知枢密院事以后“召还”的。

(十九)张万敌当作张敌万,兼谈缩头湖之战

《金史》卷三《太宗纪》,第63页,天会九年正月"辛亥,蒲察鹘拔鲁、完颜忒里讨张万敌于白马湖,陷于敌"。这其实是记录了南宋收复淮南的一次重要战役,但宋方记载的时间、地点和人名又与《金史》有异。《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五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三将此战系于绍兴元年,是同年,却不是同月,为三月。《三朝北盟会编》引《金虏节要》说:"挞懒攻淮东,挞不也攻张敌万泰州缩头湖水寨,为敌万所败,获挞懒之婿户不剌、芦达。""张敌万"不是人名,是民间抗金头领张荣的绰号,《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三说,"张荣,梁山泊渔人也","军中号为张敌万"。看来《金史》中的"张万敌"应是张荣绰号的"张敌万"的刊误。

就人名而论,《三朝北盟会编》引《金虏节要》中的"户不剌",《中兴小纪》卷十作"万户不剌",《大金国志校证》卷二十七《挞懒传》作"万不剌"。似应以《中兴小纪》为准。"不剌"应是"鹘拔鲁"的歧译。《三朝北盟会编》和《大金国志校证》分别刊漏了"万"与"户"字,万户即是金军中的万夫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则作"盆辇",清人又改译为"佛宁"。

就地名而论,宋方记载的"缩头湖",应是较为确切的。宋人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二十七《上周枢密札子》说:"建炎之初,虏将龙虎败于兴化,金军歼焉,亦张荣所裒棘荆锄梃之夫。"可知缩头湖应在承州兴化县境。承州后改高邮军。《舆地纪胜》卷四十三《高邮军》和《方舆胜览》卷四十六《高邮军》记载得胜湖"本名率头湖。张荣、贾虎尝掩击金虏挞辣于此"。可知缩头湖亦可称率头湖。两书还补充了另一义军首领贾虎。晚至清初的《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十三《兴化县》说:"得胜河:县东十里,本名缩头河。宋建炎中,张荣、贾虎率山东义军,繇梁山泊与金人转战至

承、楚间,金将挞览在泰州,荣以舟师设伏,掩击于缩头湖,大败其众,因更名得胜湖。"《咸丰兴化县志》卷一《古迹》说:"得胜湖:县东,古名率头湖,又名缩头湖。宋张荣等与金人转战,至此大捷,更今名。"可知缩头湖在兴化县东,此战后,更名得胜湖。

关于此战的战绩,据《宋会要》兵十八之三十载:"两浙西路安抚大使刘光世奏:'忠勇统制张荣与金贼大战,剿杀万余人,并夺到衣甲等,乞优异推恩。'诏管辖修武郎李横等二十四人各转三官,次头首有官,借补从义郎吕庄等二百六十七人各两官,将佐等无官,借保(补)保义郎陶仙等三千七百三十八人各一官,并于正职名上收使,白身人依效用法。"清光绪刊本《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五作"俘馘蕃、汉四千余众",而同书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作"五千余众",看来"剿杀万余人"应是刘光世报功时的夸张。

缩头湖之战无疑是宋金战争中的重要战役。《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三同年四月庚午载:"金左监军昌(完颜挞懒)既为张荣所败,自楚州渡淮而北。"宋朝从此得以收复整个淮南。《宋史》卷三七九《胡松年传》载:"又荐张敌万,向在淮南诱敌深入,步骑四集,悉陷于淖,无得解者,金人至今胆落。"

(二十)《金史》的《太宗纪》和《宗翰传》一段记事的辨误

《金史》卷七十四《宗翰传》,第1698页载:"乃遣拔离速、乌林答泰欲、马五袭康王于扬州。……康王闻兵来,已于前一夕渡江矣。于是,康王以书请存赵氏社稷。先是,康王尝致书元帅府,称'大宋皇帝构致书大金元帅帐前',至是乃贬去大号,自称'宋康王赵构谨致书元帅阁下'。其四月、七月两书皆然。"

《宗翰传》的记事没有具体年份,参对《金史》卷三《太宗纪》,第60页载,天会七年"五月乙卯,拔离速等袭宋主于扬州"。《宗翰传》既称袭击扬州后,金人得宋高宗"四月、七月两书",则是纪

与传在时间上互相矛盾。今据《宋史》卷十二五《高宗纪》载，金军袭扬州是在建炎三年二月，宋朝的其他记载相同。双方记载的年代相同，就月份而论，金军袭扬州的时间应为二月，《太宗纪》误。

上引《宗翰传》的文字颇可补宋朝记载的不足。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三建炎三年五月乙酉载："起复朝散郎洪皓为徽猷阁待制、假礼部尚书，充大金通问使。……上遗左副元帅宗维书，愿去尊号，用正朔，比于藩臣。"此处只是笼统地说"去尊号"，不如金方记事详明。其实是宋人羞于将国书的格式写在史书上。按本师邓广铭先生生前曾对我说，金朝的完颜宗翰和宗望，宋人记载或作宗维和宗杰，系误。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七月丁酉载："朝奉郎、监诸司审计司崔纵为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假工部尚书，充奉使大金军前使，武节郎、阁门宣赞舍人郭元明为武显大夫、忠州刺史，副之。纵，临川人也。时金左副元帅宗维自东平还云中，右副元帅宗辅自滨州还燕山，留左监军昌守山东地。上虑其再至，复遣使议和。"此处崔纵的官衔，《宋史》卷四四九《崔纵传》作"试工部尚书"，稍异。

《宗翰传》的"四月、七月两书"，后一份也与宋朝的记载相合，前一份则应以宋朝记载为准，为"五月"。

(二十一)《宋史》和《金史》的《王伦传》异同和辨误

《宋史》和《金史》同为某人立传者，有刘豫、王伦和宇文虚中。《金史》卷七十九《王伦传》，第1793页载："天会五年，宋人以伦为假刑部侍郎，与阁门舍人朱弁充通问使。是时，方议伐宋，凡宋使者如伦及宇文虚中、魏行可、顾纵、张邵等，皆留之不遣。"

王伦出使时官为假刑部侍郎，诸书记载俱同，唯有《攻愧集》

卷九十五《签书枢密院事赠资政殿大学士谥节愍王公神道碑》作“试吏部侍郎”。“顾纵”，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七月丁酉和《宋史》四四九《崔纵传》当作“崔纵”。《宋史》卷三七一《王伦传》说：“是后，宇文虚中、魏行可、洪皓、崔纵、张邵相继入使，皆拘之。”《金史》的“顾纵”系误，可据《宋史》改正。

在宋金绍兴和议前，王伦出使最多，其使名往往各书记载有异。如他最后一次出使，《攻愧集》的神道碑说：“九年春，除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赐进士出身，充迎梓宫、奉还两宫、交割地界使。”《宋史》卷三七一《王伦传》，第11525页载：“九年春，赐伦同进士出身，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充迎梓宫、奉还两宫、交割地界使。”同书卷二十九《高宗纪》：“以王伦同签书枢密院事，充奉护梓宫、迎请皇太后、交割地界使。”同书卷二一三《宰辅年表》和《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十五也都作同签书枢密院事。《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九一：“王伦为同签书枢密院事、迎护梓宫、奉迎两宫、交割地界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五绍兴九年正月丙戌：“龙图阁学士、提举醴泉观王伦赐同进士出身，除端明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充迎奉梓宫、奉还两宫、交割地界使。”《宋会要》职官五十一之十三：“诏王伦除端明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免签书，仍赐同进士出身，差充迎请粹（梓）宫、皇太后、交割地界使。”按宋朝官制，加一“同”字，便是副职。参对众多记载，则《宋史》本传的“签书枢密院事”之前应脱一“同”字。至于其使名以何者为准，则难以考辨，但按绍兴八年的宋金和议，不可能只是“迎请皇太后”，而应以“两宫”，即包括宋钦宗在内。

（二十二）傅亮避讳改名

《金史》卷一二八《循吏·傅慎微传》，第2763页载，“傅慎微，字几先。其先秦州沙溪人，后徙建昌。慎微迁居长安。宋末

登进士，累官河东路经制使。宗翰已克汴京，使娄室定陕西，慎微率众迎战，兵败被获，送至元帅府。元帅宗翰爱其才学，勿杀，羁置归化州，希尹收置门下”。后“忤用事者，苏保衡救之，得免”。金世宗“大定初，复为太常卿”等官，“卒官，年七十六。慎微博学喜著书，尝奏《兴亡金镜录》一百卷。性纯质笃古，喜谈兵，时人以为迂阔云”。据《金史》卷八十九《苏保衡传》，傅慎微“忤用事者，被谗构下狱，且死”，也是在金世宗大定初。已故的邓广铭老师曾对我说，傅慎微就是宋方记载的傅亮。另一位张政烺老师在致张博泉先生的工作信件中也持同样说法。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建炎元年四月甲子，“房州文学傅亮以所募兵数千人入援”，“亮自朱仙镇直抵青城”，“亮，冯翊人也”。同书卷七当年“七月己丑朔，温州观察使、枢密院都承旨王燮为河东经制使，通直郎、直秘阁傅亮为副使”。冯翊是与京兆府，即长安邻近的同州属县，傅亮河东路经制副使的官衔也与《金史》中傅慎微的“河东路经制使”稍有差异。但在南宋初年，出任河东路经制使、副者，只有王燮和傅亮两人，而王燮始终在宋朝任官。

《靖康要录》卷八靖康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御史中丞陈过庭言，“房州文学傅亮博通古书，深晓时事，论议慷慨，智略纵横。昨充制置司勾当官，未几，以轻儇与陕西监当，又改湖南掾官”，建议“稍加进用”。陈守庭是位被俘后守节的大臣，他无疑是十分器重傅亮，也说明其个性和不容于世。关于傅亮出任河东经制副使以及罢官的更详细、更原始的记载，应是《梁溪全集》卷一七五、卷一七七《建炎进退志总叙》，按李纲的自述，“傅亮者，陕西人，以边功得官，谙练兵事”。“都城(开封)已破，率陕西、京西勤王之师三万人，首至城下，屡立功。统御将佐、士卒如古人，斩斩然整一，无

敢犯令者。上即位,亮诣行在(南京应天府)召对,除通直郎、直秘阁。而亮之为人,气劲直,议论不能屈折,执政不喜之,除知滑州。滑两经残破,无城壁,亮上疏自陈曰:'陛下复归东都,则臣能守滑;陛下未归,则臣亦不能守也。'执政摘其语,以为悖傲不逊,降通判河阳府,亮愤懑而去。余至行在,亮已行,使人召之,乃来,与语连日,观其智略气节,真可以为大将者,欲且试之,乃荐于上,以为河东经制副使"。这段记载可见傅亮的性格,是与《金史》记载中傅慎微相像的。李纲十分器重傅亮,委以收复河东失地的重任。上述记载中的"执政"就是指黄潜善和汪伯彦。在两人的谗毁下,宋高宗又下御批说:"傅亮兵少,不可渡河,可罢经制司,赴行在。"他对李纲说:"如傅亮人材,今岂难得。"李纲"以御批纳上前曰:'圣意必欲罢傅亮,乞以御批付潜善施行,臣得乞骸骨,归田里。'"最后则是李纲同时罢相。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己卯载,傅亮罢官后,"以母病,归同州","招抚、经制司皆废",河东经制司也被撤销。同书卷十二建炎二年正月戊子载,"是日,金陕西诸路选锋都统娄室围长安。先是,河东经制副使傅亮自陕府归冯翊,会唐重除永兴(长安)帅,因与亮俱西,城中兵才千人,重悉以授亮,婴城固守,金益兵攻之"。戊戌,"娄室陷长安,守臣天章阁直学士、京兆府路经略使唐重死之"。"围城弥旬,外援不至,于是直秘阁、前河东经制副使傅亮以精锐数百夺门降金"。类似记载又见《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五引唐重墓志和《宋史》卷四四七《唐重传》。《金史》卷三《太宗纪》载当年二月,"擒宋经制使傅亮"。同书卷七十二《娄室传》亦载:"克京兆府,获宋制置使傅亮。"宋方记录傅亮降金的情节与《金史》所载的傅慎微事迹也稍有差异。

从以上的记录参对,宋朝的傅亮应就是金朝的傅慎微,问题

在于名字为何不同。按傅慎微任官于金海陵王完颜亮时,他的名字就必须避御讳,这应是宋金双方记载人名不同的原因。傅亮改名慎微,看来似乎是希望收敛自己外向型的性格,能够做到谨小慎微,但江山易改,秉性难移,他在金朝任官,虽有政绩,而列入循吏之列,而不免"忤用事者",几乎获罪。《金史》中既有傅慎微,又有傅亮,亦表明其史笔之疏谬。

傅亮虽然降金,但在给守节不屈的何宏中诗中说:"故人何定远,造物不虚生。骨骼棱棱瘦,诗篇字字清。世皆遵道艺,我独见忠诚。尊酒分携后,何时盖复清。"两人虽然各行其是,却又保持交谊,傅亮既降金,又特别推许对方的"忠诚",也反映其内心的矛盾和苦闷。上引诗篇见《中州集》卷十《通理何先生宏中》。

(原载《历史文献(第一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本文入选时又经作者修改)

《宋史·高宗纪》补正

舒仁辉

《宋史》之《高宗纪》系元朝史官主要根据南宋《中兴四朝国史》的本纪部分编写而成的,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然而,由于《宋史》作者的失误及流传过程中的原因,其中存在的错误也不容忽视。聂崇岐先生的《校宋史本纪札记》一文(见中华书局1980年版《宋史丛考》下册)和顾吉辰先生的《〈宋史〉比事质疑》一书(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1版)均对《高宗纪》中的不少错误进行了纠正。今以中华书局1977年第1版标点本《宋史》为底本,校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要录》)、《三朝北盟会编》(许涵度本,以下简称《会编》)等著作,发现其中还存在各类问题共69处,现予以补正。凡聂、顾二先生已经指出者,本文不再重复。

1.《宋史》卷二十四《高宗纪》页四三九:"(大观元年)八月丁丑,赐名(构),授定武军节度使、检校太尉,封蜀国公。"

按:《要录》卷一:"(大观元年)八月丁巳,赐名(构),拜定武军节度使、检校太尉,封蜀国公。"《宋史》卷二十《徽宗纪》页三七八:"八月……丁巳,封子构为蜀国公。"大观元年七月乙酉朔,八月无丁丑日,故《宋史·高宗纪》所记"丁丑"乃"丁巳"之误。

2. 页四四〇:"(靖康元年)八月,金帅粘罕复引兵深入,陷太

原。斡离不破真定。”

按:《要录》卷一:“(靖康元年)九月丙寅(三日),左副元帅宗维陷太原。十月丁酉(五日),右副元帅宗杰破真定。”《钦宗要录》卷十一、《宋史·钦宗纪》同《要录》。又《金史》卷三《太宗纪》页五十五:“九月丙寅,宗翰克太原……辛未(八日),宗望……克真定。”《会编》卷五十三:“靖康元年九月三日丙寅,粘罕陷太原”;卷五十七:“靖康元年十月六日戊戌,斡离不陷真定府。”应以《会编》记时为准。

3. 页四四〇至四四一,十二月,“丁丑,(康王)次大名府。宗泽以二千人先诸军至,知信德府梁扬祖以三千人继至”。

按:《要录》卷一,靖康元年十二月,“癸未,泽以所部二千人先诸军至,中大夫、知信德府梁扬祖以兵万人、马千匹继至”。又《会编》卷七十二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癸未条记梁扬祖兵数同《要录》。此处记事以《要录》为是。

4. 页四四一,建炎元年正月,“壬寅(十二日),高阳关路安抚使黄潜善、(副)总管杨惟忠亦部兵数千至东平”。

按:《要录》卷一:“(建炎元年正月)壬寅,高阳关路安抚使黄潜善自将本路兵二万五千人至东平。”《会编》卷七十四靖康二年(即建炎元年)正月十三日癸卯条:“高阳关路安抚使黄潜善自将本司人马一万三千、知广信军张唤二千五百、知保定军高公翰二千五百、知霸州辛彦宗五千、知安肃军王澈二千,以高阳关路副总管杨惟忠为都统制,赴大元帅府。”此处记事以《会编》为是。

5. 页四四一至四四二,建炎元年四月癸亥(四日),“以知淮宁府赵子崧为宝文阁学士、元帅府参议官、东南道总管,统东南勤王兵。邦昌遣阁门宣赞舍人蒋师愈等持书诣帝,自言从权济事,及将归宝避位之意”。

按:《要录》卷四:"(建炎元年四月)甲子(五日),邦昌遣阁门宣赞舍人蒋师愈、承务郎程巽、王府内知客蔡琳赍咨目诣王曰……。元帅府以赵子崧为宝文阁学士、元帅府参议官东南道都总管,何志同等皆属焉。"又《会编》卷九十一亦系此咨目于靖康二年四月五日甲子自汴京送出,七月丙寅送到济州。故此事以《会编》所记为是。

6. 页四四五,"六月己未朔,李纲入见,上十议,曰国是、巡率、赦令、僭逆、伪命、战、守、本政、责成、修德"。

按:《要录》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己未朔(一日),新除尚书右仆射李纲至行在。……入见于内殿。""庚申(二日),诏李纲立新班奏事。执政退,纲留身上十议"。《会编》卷一〇四同。考李纲入见,乃是六月一日。上十议在二日。《宋史·高宗纪》记载不确切。

7. 页四四五,六月辛酉(三日),"御史中丞颜岐罢"。

按:《要录》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壬戌(四日),"御史中丞颜岐充徽猷阁待制,提举亳州明道宫"。再参考《会编》卷一〇五壬戌条李纲又论受伪命臣僚记事,似系之壬戌日为妥。

8. 页四四七,七月辛卯(三日),"叔右监门卫大将军、贵州团练使士珸以磁、洺义兵复洺州"。

按:《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甲午(六日),"是日,皇叔右监门卫大将军、贵州团练使士珸以义兵复洺州"。

9. 页四四七,七月,"辛丑(十三日),复议吴幵、莫俦等十一人罪"。

按:《要录》卷七,七月辛丑,邓肃奏,"十一"为"叛臣之上者"一、二等之数。"叛臣之上者"有五类,"叛臣之下者"有三类,故远不止"十一人"。《会编》卷一一一所载与《要录》同。

10. 页四四七，七月，“甲辰（十六日），以右谏议大夫宋齐愈当金人谋立异姓，书张邦昌姓名，斩于都市”。

按：《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癸卯（十五日）：“是日，腰斩通直郎宋齐愈于都市。”《会编》卷一一一同《要录》。故《宋史》系日疑误。

11. 页四四七，七月，“乙巳（十七日），手诏：‘京师未可往，当巡幸东南。’”

按：《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乙巳条，因李纲“极论其不可”，“上乃收还巡幸东南手诏，令纲与执政议之”。《要录》丙午（十八日）条载议事。则手诏并未颁出。《宋史》记载不完整。

12. 页四四八，八月戊午朔，“胜捷军校陈通作乱于杭州，执帅臣叶梦得，杀漕臣吴昉”。

按：《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戊午朔，“是日，杭州军乱。……翌日，执守臣龙图阁直学士叶梦得诣金紫光禄大夫致仕薛昂家，杀两浙转运判官吴昉”。应以《要录》记日为是。

13. 页四四八，八月庚申，“以刘光世为奉国军节度使，韩世忠、张俊皆进一官”。

按：《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庚申条注：“世忠、俊迁官，《日历》不载。《会要》云：以平黎驿、鱼台叛兵，各转三官。”应以《要录》为是。

14. 页四五〇，十月癸未，“禁内侍统兵官相见”。

按：《要录》卷十，建炎元年十月癸未条，“诏内侍不许与统兵官相见”，则《宋史》标点应改为：“禁内侍、统兵官相见。”

15. 页四五〇，十二月，“癸亥，粘罕犯汜水关，西京留守孙昭远遣将拒之，战殁，昭远引兵南遁，寻命部将王仔奉启运宫神御赴行在”。

按:《要录》卷十一,建炎元年十二月癸亥条:"(孙昭远)乃遣骁将姚庆拒之于偃师县,军败,庆死之。昭远知城危,即命其将亲卫大夫王仔奉启运宫神御间道赴行在。既而金人大入,昭远引余兵南去。"则昭远"命王仔奉启运宫神御赴行在"当在昭远"南遁"之前。

16. 页四五一,十二月,"戊辰,金人围棣州,守臣姜刚之固守,金兵解去"。

按:"金兵解去"在十七日后,《宋史》连书。《要录》卷十一,建炎元年十二月戊辰条:"金人围棣州,守臣朝奉大夫姜刚之率军民拒守,围城一十有七日,不拔而去。"

17. 页四五三,建炎二年正月,"乙未,金人破永兴军,前河东经制副使傅亮以兵降,经略使唐重、副总管杨宗闵、提举军马陈迪、转运副使桑景询、判官曾谓、提点刑狱郭忠孝、经略司主管机宜文字王尚及其子建中俱死之"。

按:《要录》卷十二载此事于建炎二年正月"戊戌"日:"是日,洛索陷长安,守臣天章阁直学士、京兆府路经略使唐重死之。初……逮洛索围城弥旬,外援不至,于是直秘阁、前河东路经制副使傅亮以精锐数百夺门降金。……陕府西路转运副使、直秘阁桑景询、判官曾谓、京兆府路提点刑狱公事奉直大夫郭忠孝、经略司主管机宜文字王尚与其子建中与宗闵皆死。"《会编》卷一一五系日同《要录》。

18. 页四五五,二月,"壬午,诏京畿、京东西、河北、淮南路,置振华军八万人"。

按:《要录》卷十三,建炎二年二月壬午条,"诏募河南北、淮南土人有民籍者为振华军,以六万人为额。即不足,听募两河流移之众,毋得过三分,皆于左鬓刺'某州振华'四字。"《宋史》记此事

不够确切。

19. 页四六〇，三年二月癸丑，"以吏部尚书吕颐浩为资政殿大学士、江淮制置使"。

按：《要录》卷二十，建炎三年二月癸丑条，"颐浩为资政殿大学士、江浙制置使"。《宋史》卷三六二《吕颐浩传》："拜同签书枢密院事、江淮两浙制置使，还屯京口。金人去扬州，改江东安抚、制置使兼知江宁府。"而《宋史·高宗纪》误脱"两浙"二字。

20. 页四六四，四月，"癸未，朱胜非、颜岐、王孝迪、张澂、路允迪俱罢"。

按：《要录》卷二十二系此事于"癸丑"日。考是月戊申朔，无"癸未"日，应从《要录》作"癸丑"。

21. 页四六五，五月己亥，"苗傅裨将江池杀苗翊降于周望"。

按：《要录》卷二十三，建炎三年四月己亥条，"是日，苗翊率众出降，未解甲。复用其将孟皋计，欲遁之温、台，裨将江池闻之，杀皋，擒翊，降于制置使周望"。而《宋史》此处叙事不确切。

22. 页四六五，"是月，翟兴击杀杨进余党，复推其徒刘可拒官军"。

按：《要录》卷二十三，建炎三年四月"是月"条下，"京西北路制置使翟兴击叛将杨进，杀之。……进余党复推其徒刘可为首，以拒官军。"故《宋史》此条标点应改正为："是月，翟兴击杀杨进，余党复推其徒刘可拒官军。"

23. 页四六六，六月，"丁卯，右司谏袁植请诛黄潜善及失守者权邦彦等九人。……遂罢植知池州，以赵鼎为右司谏"。

按：《要录》卷二十四，建炎三年六月，"丁卯，右司谏袁植罢。初，植请再贬汪伯彦，而诛黄潜善及失守者权邦彦、朱琳等九人"。则袁植之请在丁卯之前，其罢在丁卯日。

24. 页四六六，七月，“癸未，进韩世忠检校少保、武胜昭庆军节度使、御营使司都统制。……后军统制辛企宗为都统制”。

按:《要录》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七月，“癸未，武胜军节度使、御前左军都统制韩世忠为检校少保、武胜昭庆军节度使。……除授宜州观察使、御营使司后军统制辛企宗为御营使司都统制”。据此，则韩世忠此时未授“御营使司都统制”。

25. 页四六七，七月，“丁亥，以范琼跋扈无状收下大理狱，分其兵隶神武五军”。

按:《要录》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七月丁亥，“于是复以八字军还付武功大夫、忠州防御使、新知洮州王彦，而余兵分隶御营五军”。《宋史》此处记事不全面，且误“御营五军”为“神武五军”。盖改称“神武五军”，乃在建炎四年六月戊寅，见《要录》卷六十四、《玉海》卷一三九“建炎神武军”条、《宋史》卷二十六《高宗纪》、卷一八七《兵志》。

26. 页四七〇，十一月，“乙丑，以检正诸房公事傅崧卿为浙东防遏使”。

按:“浙东防遏使”，《要录》卷二十九建炎三年十一月“乙丑”条作“严、信州防遏使”。

27. 页四七一，十二月，“丙子(二日)，帝至明州”。

按:《要录》卷三十，建炎三年十二月，“己卯(五日)，上次明州”。《宋史》据《日历》，而《要录》据李正民《乘桴记》，较确切。

28. 页四七六，四年二月乙亥，“诏复以卢益为资政殿学士，李回端明殿学士，并权知三省、枢密院事”。

按:《要录》卷三十一，建炎四年二月乙亥，“太中大夫卢益为资政殿学士、权知三省、枢密院事，责授安远军节度副使、吉州居住李回复端明殿学士、权同知三省、枢密院事”。《宋史》此处书李

回职事官脱一“同”字。

29. 页四八一，四年八月，“丙戌，命李成、吴翊捍御上流，翊弃城去；以成为四州镇抚使”。

按:《要录》卷三十六，建炎四年八月丙戌条，翊所弃城乃为光州，“四州”为舒、蕲、光、黄。《宋史》欠详。

30. 页四八二，八月，“是月……孔彦舟入潭州，宣抚司参议官王以宁率兵拒之，以宁败遁去”。

按:《要录》卷三十六，建炎四年八月末，“（孔彦舟）自鼎州渡江，入益阳县。……宣抚处置司参议官王以宁率所部拒之，为所败，以宁遁去，彦舟遂入潭州”。《宋史》记事顺序颠倒。

31. 页四八三，十月，“是月……环庆路统制慕洧叛附于夏国”；“十一月癸卯，慕洧遂引金人围环州”。

按:《要录》卷三十九，建炎四年十一月，“是月，宣抚处置使张浚自秦州退军兴州。初……又知慕容洧叛，乃遂引兵而西走”。卷五十二，绍兴二年三月庚子；卷一三三，绍兴九年十二月己巳；卷一四〇，绍兴十一年四月“是月”条均作“慕容洧”。又《宋史》卷二十九页五四九：“慕容洧破新泉寨……”《宋史》此处记姓名脱一“容”字。

32. 页四八六，绍兴元年二月，“丙申……张浚亦以便宜合川、陕举人即置司类省试”。

按:《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三《类省试》:“绍兴元年六月……时张魏公（浚）为宣抚处置使以便宜令川陕举人即置司州类省试。”而《宋史》此处误“令”为“合”，又脱一“州”字。

33. 页四九〇至四九一，绍兴元年九月，“庚子，张琪陷宣州，已乃遁去”。

按:《要录》卷四十七，绍兴元年九月庚子条:“是日，张琪犯宣

州。琪在宣城、南陵之间,驻于孔村。”“辛丑,琪遁去”。《要录》注引《日历》:“宣州申:张琪九月七日侵犯本州城下”;又引李捧状:“自九月八日不曾再犯宣州。”则张琪未曾攻陷宣州。

34. 页四九三,十二月,“丁丑,蠲诸路在官积欠。诏官户名田过制者与民均科”。

按:《要录》卷五十,绍兴元年十二月丁丑,“手诏略曰:‘……可将建炎三年以前积欠,除形势户及公人外,一切蠲除。’”与《宋史》稍异。

35. 页四九七,“绍兴二年四月,“乙酉,李纲始拜命,置司福州”。

按:《要录》卷五十三,绍兴二年四月乙酉,“是日,李纲受湖广宣抚使之命,置司”。《宋史》卷三五九,页一一二六一,《李纲传下》:“绍兴二年,除观文殿学士、湖广宣抚使,兼知潭州。”《宋史·高宗纪》书置司福州应作置司潭州。

36. 页五〇二,十二月,“癸卯,川陕宣抚司类试陕西发解进士,得周谟等十三人,以便宜赐进士出身”。

按:《要录》卷六十一,绍兴二年十二月壬寅,“宣抚处置使张浚即成州置院类试陕西发解进士,得周汉等十三人,浚承制赐汉进士出身,癸卯,以闻”。“周谟”或“周汉”,未知孰是。

37. 页五〇三,绍兴三年二月,“己丑……浙东贼彭友犯龙泉县”。

按:《要录》卷六十四,绍兴三年四月丁未条作“虔(州)寇彭友”;又龙泉县乃属江西路吉州,见《十朝纲要》卷二十二绍兴三年二月朔条及《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宋史》此处记事大误。

38. 页五〇三,二月,“戊申,虔贼周十隆犯循、梅、汀州,诏统制赵祥等合兵捕之”。

按:《要录》卷六十三,绍兴三年二月,“虔贼周十隆率众犯循、梅、汀州。己酉,诏统制官赵祥、韩京、申世景、王进合兵捕之”。而聂崇歧《校宋史本纪札记》仅云:“《要录》卷六十三,页九下,在己酉。”实则,周十隆犯循、梅、汀州当在己酉(二十二日)之前的戊申(二十一日)。《宋史》此处记事连书。

39. 页五〇九,绍兴四年二月,“丙戌……湖北军贼檀成犯长阳县”。

按:“长阳”,据《要录》卷七十三,绍兴四年二月乙酉条及《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应作“长扬”。《要录》系此事于乙酉(五日),是《宋史》系时迟一日。

40. 页五〇九,三月辛未(二十一日),“编次建炎以来诏旨,颁诸路”。

按:《要录》卷七十四,绍兴四年三月癸酉(二十三日),“龙图阁直学士、知湖州汪藻上所编《元符庚辰以来诏旨》二百卷,送史馆。”当以《要录》记事为是。

41. 页五一〇,五月甲寅,“岳飞复郢州,斩伪齐守荆超”。

按:《要录》卷七十六,绍兴四年五月甲寅,“是日,江西制置使岳飞复郢州。……(飞)谕伪守荆超令降,超不从。……城陷,超投崖而死”。

42. 页五一一,八月,“壬午,王瓔以讨贼无功,降光州观察使”。

按:《要录》卷七十九,绍兴四年八月辛巳,“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庆远军承宣使、神武前军统制充荆南府潭鼎澧鄂岳等州制置使王瓔降授龙神卫四厢部指挥使,光州观察使、徽猷阁待制、知鼎州程昌㝢降充集英殿修撰”。而《宋史》此处记王瓔官衔大误。

43. 页五一四，十二月，壬辰，“刘光世亦遣统制靳赛战于慎县”。

按：《要录》卷八十三，绍兴四年十二月壬辰，“刘光世……又遣统制官靳赛至慎县而还”。记事稍有不同。

44. 页五一四，壬辰，“张俊遣统制张宗颜击败金人于六合”。

按：《要录》卷八十三，绍兴四年十二月癸巳，“浙西江东宣抚使统制张宗颜与敌战于六合县。……与战不胜，诈为捷书以闻”（此据《遗史》）。而《宋史》此处据张俊奏报，不实。

45. 页五二一，绍兴五年八月，“丙寅，以诸盗平，减湖、广、江西二十二州杂犯死罪，释徒、杖以下囚”。

按：《要录》卷九十二，绍兴五年八月，“丙寅，以平湖贼及虔州诸盗，德音降湖、广、江西二十一州，死罪已下囚徒、杖并放”。两书所记州数稍有不同。

46. 页五二六，绍兴六年九月丙寅朔，“岳飞遣统制王贵、郝晸、董先复虢州卢氏县”。

按：《要录》卷一〇五，绍兴六年九月丙寅朔，“先是，飞遣统制官王贵、郝晸、董先引兵攻虢州卢氏县，下之”。丙寅日，系岳飞部下李遇到达临安府奏捷之日。

47. 页五二八，十二月，“丁未，赏淮西功，加张俊少保，改镇洮、崇信、奉宁军节度使；杨沂中保成军节度使、殿前都虞候”。

按：《要录》卷一〇七系此事于绍兴六年十二月丙午日，且张俊为“镇洮、崇信、奉宁军节度使仍旧”，非“改”也。

48. 页五二八，十二月，“丙辰，以吕颐浩为浙西安抚制置大使，判临安府”。

按：《要录》卷一〇七，绍兴六年十二月丙辰条谓“兼知临安府”；卷一〇九，绍兴七年三月，“辛巳……兼知临安府吕颐浩为少

保,兼行宫留守。颐浩不称判府事,失之也”。又《宋史》卷三六二《吕颐浩传》亦作“知临安府”。而《宋史·高宗纪》误“知”为“判”。

49. 页五二九,绍兴七年正月己丑,“下诏降囚徒,释杖以下”。

按:《要录》卷一〇八,绍兴七年正月己丑,“手诏降诸路流罪以下囚一等……释杖以下”,较详、准。

50. 页五三七,绍兴八年七月,“乙酉朔(一日),复命王伦及蓝公佐奉迎梓宫”。

按:据《要录》卷一二一,王伦为奉迎梓宫使、陈括为副使在此日;蓝公佐为奉迎梓宫副使在丁亥(三日),代陈括也。

51. 页五四七,绍兴十年十月,“庚辰(九日),金人犯庆阳府,守臣宋万年以城降”。

按:据《要录》卷一三八,绍兴十年十月戊戌(二十七日)条:“直显谟阁、知庆阳府节度鄜延环庆两路军马宋万年升敷文阁待制,录守城之劳也。”又十一月乙卯条,“上曰……先是,庆阳围急,帅臣宋万年乘城拒守”。则宋万年降金事未必有。

52. 页五五五,绍兴十二年二月辛卯,“镇江、太平池州、芜湖大火”。

按:应将“太平”、“池州”用顿号分开,为“镇江、太平、池州、芜湖大火”。盖太平州、池州同为州级建置。而芜湖为县,隶太平州。

53. 页五五八,绍兴十三年六月,“壬戌,禁三衙及诸军市易,月增将官供给钱有差”。

按:《要录》卷一四九,绍兴十三年六月壬辰(七日):“诏三衙及御前诸军统制、统领将官月支供给钱。自百五十千至三十千,凡五等。自今诸军擅差军兵回易,委主帅及兴贩州县收捉,押赴

朝廷，依私役禁军法。"云云。是月丙戌朔，无"壬戌"日，应以《要录》系时为是。

54. 页五七九，绍兴二十四年二月，"丙午，加吴益太尉"。

按：此条《要录》不载；又页五六八，绍兴十八年，"五月戊辰，加吴益太尉"。当误。《宋史》卷四五六益、盖本传云益、盖都曾为太尉，益在前，其弟盖加太尉在后，见《要录》卷一八五，绍兴三十年五月丙午条。

55. 页五七九，绍兴二十四年四月，"辛丑，西南小张蕃贡方物"。

按：此处"西南"泛指方位，不应加专名号，应改为"西南小张蕃贡方物"。

56. 页五八二，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壬午，遣王岷使金贺正旦，郑柟贺金主生辰"。

按：《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壬午，礼部侍郎王珉为贺大金正旦使"。《会编》卷二一九同《要录》。《宋史》此处书名疑误。

57. 页五八二，十月乙未，"夜，桧讽右司员外郎林一飞、台谏徐嘉、张扶等请拜熺为相"。

按：《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乙未，"夜，熺遣其子礼部侍郎埙与其党右司员外郎林一飞、宗正丞郑楠等，见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张扶，谋奏请除熺为宰相"。盖是时桧已病笃，次日薨，主谋以秦熺为相事者当为熺。《宋史》卷四七三《秦桧传》同《要录》。

58. 页五八五，绍兴二十六年，"四月戊子，增温、台等十六州解额"。

按：《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四月戊子条记载为十五州、府：温、台、婺、静江府、明、处、湖、衢、严、福、徽、秀、汀、宾、融。

未知孰是。

59. 页五八七，十二月，“甲子，金遣梁咊等来贺明年正旦”。

按：梁咊，《要录》卷一七五，绍兴二十六年十二月甲子条作“梁球”。《金史》卷六十《交聘表》正隆元年（即宋绍兴二十六年）作“梁銶”。当以《金史》为是。

60. 页五八九，绍兴二十七年十二月，“丙辰，初命州县置禁历”。

按：此处仅云“禁历”，极不明确。详情见《要录》卷一七八，绍兴二十七年十二月，“丙辰，诏刑部长贰日轮一员赴大理寺录囚徒，诸路州县应入禁公事，并具情犯及入禁月日，申提刑司”。

61. 页五九二，绍兴二十九年闰六月，“丁巳，命江、湖、浙西五漕司增价籴米二百二十万石赴沿江十郡，自荆至常州，以备振贷”。

按：《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闰六月丁巳条作“二百三十万石”，内浙西一百万，江东五十万，江西三十万，湖南二十万，湖北三十万。疑《宋史》所记石数有误。

62. 页五九四，绍兴三十年，“正月戊子，给刘锜军费钱六十万缗”。

按：《要录》卷一八四，绍兴三十年正月戊子条作七十万缗：“先是赐锜回易钱四十万缗，及是锜请益三十万缗，诏出御前激赏库钱榷货务通钞与之，如其数。”疑《宋史》此处误少十万缗。

63. 页五九五，五月，“壬寅，落沈该致仕，复观文殿大学士，知明州”。

按：“知明州”，《要录》卷一八五，绍兴三十年五月壬寅作“判明州”。是。

64. 页五九五，六月，“辛未，以江西、广东、湖南折帛、经总制钱合六十万缗，江西米六万石充江州军费”。

按;“六十万缗”,据《要录》卷一八五,绍兴三十年六月,“辛未,户部奏下湖广总领所取拨江西折帛、经总制钱各二十万缗,广东、湖南经总制钱各五万缗……并充江州戍军支用”。则应为“五十万缗”。

65. 页五九五,“九月庚寅(十五日),以带御器械李宝为浙西副总管,提督海船,驻平江”。

按:《要录》卷一八六,在绍兴三十年九月己丑(十四日),且李宝所兼乃副提督海船,时提督海船为平江守臣朱翌。

66. 页六〇〇,绍兴三十一年三月,“辛卯,复李光左中大夫,官其子孙二人”。

按:《要录》卷一八九,绍兴三十一年三月辛卯,“故左朝奉大夫、致仕李光追复左中大夫,官其子二人”。而《宋史》此处误衍“孙”字。

67. 页六〇五,十月壬戌,“刘锜退军瓜州镇”;“乙丑,金人趋瓜州”;十一月壬申,“金人犯瓜州”;页六〇七,十二月,“庚子,杨存中及虞允文渡江至瓜州察金兵”。

按:“瓜州”均为“瓜洲”之误,见《要录》卷一九三、卷一九四。盖瓜洲镇在扬州与镇江之间长江中的岛屿上。

68. 页六〇七,十二月丁未,“吴拱遣统领牛宏入汝州”。

按:《要录》卷一九五,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丁未作“朱宏”:“拱继至,又遣训练官朱宏、王彦忠等率忠义人入汝州。”未知孰是。

69. 页六一一,“淳熙……十六年三月丙寅,(高宗)攒于会稽之永思陵”。

按:“淳熙十六年”乃“淳熙十五年”之误,见《宋史》卷三十五《孝宗纪》。

(原载《文献》1999 年第 1 期)

《宋史》北宋九朝本纪考证

舒仁辉

北宋九朝本纪是《宋史》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材料主要来源于宋朝官修的九朝国史和实录，有相当高的史料价值。但是，因编纂中的失误以及流传中的原因，其中存在的问题为数不少，学术界对此已经有了一些考证。现在此基础上，再行考异、订补，凡52条，以求正于方家。

1. 卷一《太祖纪》页一倒三行："汉乾祐中，（宣祖）讨王景于凤翔，会蜀兵来援，战于陈仓。"

按："王景"，当作"王景崇"。《宋史》卷二四九《王溥传》："王景崇反凤翔。"《新五代史》卷六十四《后蜀世家》："汉将赵思绾、王景崇据凤翔反，皆送款于昶。""已而汉诛思绾、景崇"。《东都事略》（以下简称《事略》）卷一《太祖纪》："汉乾祐中，王景崇以凤翔叛，宣祖与征讨，御之于宝鸡，败之，杀获万计。"卷十八《王溥传》："王景崇乱凤翔。"《隆平集》卷四《王溥传》也作"王景崇"。王景崇，《新五代史》卷五十三有传。

2. 卷一页十三行九：乾德元年二月，"乙未（12日），克潭州"。

按：《事略》卷二《太祖纪》载克潭州在乾德元年二月癸巳（10日）。

3. 卷一页十七行三：乾德二年二月甲戌（27日），"浚汴河"。

按:《事略》卷二:乾德二年“二月,浚闵河”。《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五乾德二年二月癸丑(6日)条同《事略》。又“浚汴河”疑为“浚闵河”之误,见《宋史》卷九十四《河渠志》(页二三三六)乾德二年二月条。

4. 卷一页十八倒五行:乾德二年,“十二月……戊申(6日),刘光义拔夔州”。

按:据《长编》卷五及《宋史》刘廷让本传,十二月“戊申(初六)”为“戊辰(26日)”之误。

5. 卷二页三十二行一:开宝三年九月,“丁卯(29日),潘美等败南汉军万众于富州,下之”。

按:《事略》卷二载潘美克富州于开宝三年九月壬子(14日)。《事略》所记为攻克之日,《宋史》所记乃奏到日期。

6. 卷二页三十二行六:开宝三年,“十二月壬申(5日),潘美等下连州。辛卯(24日),大败南汉军万余于韶州,下之”。

按:《事略》卷二载潘美克连州于开宝三年十二月庚午(3日),克韶州在戊子(21日)。《玉海》卷一九三上注云:“十二月辛亥(4日),拔连州。”《宋史》所记乃奏报到日。

7. 卷二页三十二行九至十:开宝四年二月,“己丑,潘美克广州,俘刘鋹,广南平。得州六十、县二百十四、户十七万二百六十三”。

按:《宋史》所记乃为奏报到日。《长编》卷十二,开宝四年二月,“己丑,(潘美露布)至京师。……凡得州六十、县二百十四、户十七万二百六十三”。又《玉海》卷一九三上:“二月庚午,遂克广州。”“二月庚午,潘美克广州,擒刘鋹。己丑,露布至”。《事略》卷二,开宝四年,“二月丁亥,[潘美]克广州,擒刘鋹,广南平,得州六十、县二百十四”。《十朝纲要》卷一所载同《事略》。另外,《隆

平集》卷十二:“潘美平刘铱,得州四十一、县六十五、户七万五千一百三十九。”州、县、户相差悬殊。《文献通考》卷十一《户口考》载户数同本纪。《宋史》卷八十五《地理志》,州、户数同本纪,县数作“二百一十四”,亦与《事略》同。《文献通考》卷三一五《舆地考》:“开宝四年,平广南,得州六十、县二百一十四、户一十七万二百六十三。”诸书均与《隆平集》不同。

8. 卷二页三十二倒三至二行:开宝四年三月,“丙申(初一),诏:广南有买人男女为奴婢转佣利者,并放免;伪政有害于民者具以闻,除之”。

按:《事略》卷二,开宝四年,“三月乙巳(10 日),诏曰:“百越之人,久沦虐政,其令岭南诸州长吏察伪政有害于民者以闻,当悉除之”。《长编》卷十二系于丁巳(22日)之后。

9. 卷三页四十五倒五至四行:八年十一月乙未,“江南平,凡得州十九、军三、县一百八十、户六十五万五千六十”。

按:此处“县一百八十”当作“一百八”,聂崇岐《校宋史本纪札记》及顾吉辰《宋史考证》“平江南得县一百八”条已指出。此“一百八”就是“一百零八”,可从《隆平集》卷十二末句所记“右八国共得州军一百四十五、县五百七十五”这一总数推算出。《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得州十九、军三、县一百有八、户六十五万五千。”更加明确。《隆平集》卷十二、《玉海》卷一九三上亦均作“一百八”,可为补证。

10. 卷四《太宗纪》页五十三倒三至二行:“(太祖)亲征泽、潞,帝(太宗)以大内点检留镇,寻领泰宁军节度使。”

按:“大内点检”,应据《事略》卷三《太宗纪》作“大内都点检”。

11. 卷四页五十八行八至九:太平兴国三年四月,“已卯,陈洪

进献漳、泉二州，凡得县十四、户十五万一千九百七十八、兵万八千七百二十七”。

按：《长编》卷十九及《宋史》卷八十五《地理志》、《事略》卷三、《文献通考》卷三一五《舆地考》载州、县、户数同。《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州、县数同，户数、兵数取整数同。但《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十九之七十七、《隆平集》卷十二《伪国》均作二州十二县，且《隆平集》所载户数为一十一万二十一、口三十一万四千九百三十二，与《宋史》异。

12. 卷四页六十二行二：太平兴国四年五月，“甲申，继元降，北汉平，凡得州十、县四十、户三万五千二百二十”。

按：《事略》卷三，太平兴国四年五月，“癸未，刘继元降，释其罪，太原平，得州十、军一、县四十一”。《玉海》卷一九三上记刘继元纳款于“癸未夜”。又《宋史》卷八十五《地理志》载有军一。《长编》卷二十有军一、县四十一。《隆平集》卷十二《伪国》作：“太宗皇帝亲征太原刘继元，得州十、县四十一、户三十万五千三百二十。”《九朝编年备要》卷三：“刘继元降，北汉平。得州十、军一、县四十一、户十三万五千、兵三万。”《文献通考》卷三一五《舆地考》：“四年，平太原，得州十、军一、县四十一、户三万五千二百二十七。”《宋史》所载误少县数一，又漏载军一。

13. 卷四页七十一倒三行：雍熙元年春正月，“丁卯(16日)，涪陵县公廷美薨，追封涪(陵)王”。

按：丁卯为奏到之日。《太宗皇帝实录》卷三十八：“丁卯，房州言涪陵县公廷美卒。”《事略》卷三：“乙丑(14日)，涪陵公廷美卒。”疑卒于乙丑，追封在丁卯。

14. 卷五页七十八倒四至三行：雍熙三年五月条末，“会契丹十万众复陷寰州，杨业护送迁民遇之，苦战力尽，为所禽，守节而

死”。

按:此处文字应移置于雍熙三年八月,《宋史》作者抄录原始材料时有疏忽。《事略》卷三、《长编》卷二十七、《九朝编年备要》卷三、《宋会要辑稿》兵八之六均书杨业战死事于八月,当是。”

15. 卷五页八十四倒一行:端拱二年十二月,“辛酉(8日),上(尊号)法天崇道文武皇帝,诏去文武二字,余许之”。

按:《事略》卷三系此事于端拱二年十二月庚申(7日),相差一日。

16. 卷六《真宗纪》页一〇三行一:“真宗应符稽古神功让德文明武定章圣元孝皇帝”。卷八《真宗纪》:“庆历七年,加谥膺符稽古神功让德文明武定章圣元孝皇帝。”

按:《事略》卷四《真宗纪》:“真宗膺符稽古成功让德文明武定章圣元孝皇帝,太宗第三子也。”《长编》卷一六一庆历七年八月丙辰条、《十朝纲要》卷三同《事略》。与《宋史》卷八作“神功”差一字,与卷六作“应符”、“神功”差二字。疑以《长编》、《事略》记载为是。

17. 卷六页一一三倒六行:咸平三年十一月,“丙申(23日),张齐贤罢为兵部尚书”。

按:《事略》卷四系张齐贤罢于咸平三年十一月甲申(11日);《长编》卷四十七系于十一月甲午(21日)。

18. 卷八页一五〇行一:大中祥符四年八月乙丑(24日),“河决通利军,合御河,坏州城及田庐,遣使发粟振之”。

按:《事略》卷四记河决通利军于大中祥符四年八月乙巳(4日)。《长编》卷七十六载于八月戊辰(27日)。疑河决在月初乙巳,遣使在下旬。

19. 卷八页一六一倒二至一行:天禧元年春正月,“壬戌,诏以

四月旦日为天祥节”。

按;此处“天祥节”校记云:“据《长编》卷八十九应为‘天祯节’,当是仁宗朝后避宋仁宗名而改。”《事略》卷四,天禧元年正月,“以四月一日为天祺节”。亦是避讳改。

20. 卷九《仁宗纪》页一七五行四:“(天禧二年)九月丁卯,(赵祯)册为皇太子。”

按:此处记时误。《事略》卷五《真宗纪》记赵祯立为皇太子于天禧二年八月。《宋史》卷八《真宗纪》、《长编》卷九十二均系此事于天禧二年八月甲辰,是。

21. 卷十页一九四行一:明道元年七月,“丁酉,(参知政事)王曙罢”。

按:此处系日误。《事略》卷五、《长编》卷一一一、《宋史》卷二一〇《宰辅表》均系王曙罢于七月乙酉,是。

22. 卷十一页二二五倒五行:庆历八年夏四月,“壬申,丁度罢,明镐参知政事”。

按:《事略》卷六系此事于庆历八年夏四月壬辰。《长编》卷一六四及《宋史》卷二一一《宰辅表》系此事于庆历八年四月辛未。《事略》、《宋史》卷十一《仁宗纪》系日均误。

23. 卷十二页二三〇行七:皇祐二年闰十一月,“丙寅(13日),秀州地震,有声如雷”。

按:《事略》卷六载秀州地震于皇祐二年冬十一月。《宋史》卷六十七《五行志》:“皇祐二年十一月丁酉(14日)夜,秀州地震。”《长编》卷一六九系秀州地震于闰十一月辛酉夜(8日)。盖此次地震在一段时间内时有发生。

24. 卷十二页二三四行八:皇祐五年,“三月癸亥日(10日),遣使奉安太祖御容于滁州,太宗御容于并州,真宗御容于澶州”。

按:《事略》卷六:皇祐五年,“三月甲子(11 日),奉太祖御容赴滁州,太宗御容赴并州,真宗御容赴澶州,立原庙”。《长编》卷一七四、《十朝纲要》卷六同《事略》。癸亥早甲子一日,误。

25. 卷十二页二四二行一:“嘉祐二年冬十月乙巳(初二),遣胡宿报使契丹。”

按:《长编》卷一八六系此事于己酉(初六)。

26. 卷十三《英宗纪》页二五三行一:“英宗体乾膺历隆功盛德宪文肃武睿圣宣孝皇帝。”卷十六《神宗纪》:元丰六年十一月癸卯,加上英宗谥曰“体乾膺历隆功盛德宪文肃武睿神宣孝皇帝”。

按:《事略》卷七《英宗纪》:“英宗体乾膺历隆功盛德宪文肃武睿圣宣孝皇帝。”《十朝纲要》卷七同《事略》。《宋大诏令集》卷一四一有元丰元年五月《英宗加上徽号体乾膺历隆功盛德宪文肃武睿神宣孝皇帝议》。

27. 卷十六《神宗纪》页三〇四倒六行:元丰四年,“秋七月……庚寅,西边守臣言夏人囚其主秉常,诏陕西、河东路讨之”。

按:《事略》卷八载“种谔言夏人害其主秉常,议讨之”在元丰四年夏四月。《长编》卷三一二、《宋会要》“兵”之二十二也记“议讨之”在四月,《长编》卷三一四、《宋会要》“兵”之二十四及《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十一记大举伐夏在七月。是。

28. 卷十六页三一一行六至七:元丰六年,“十一月癸卯,加上仁宗谥曰‘体天法道极功全德神文圣武睿哲明孝皇帝’,英宗谥曰‘体乾膺历隆功盛德宪文肃武睿神宣孝皇帝’”。

按:《事略》卷八记“加上仁宗、英宗尊谥”在元丰六年夏闰六月庚子。《长编》卷三三六系日同《事略》,且“应历”作“膺历”。

29. 卷十七《哲宗纪》页三一七行一至二:“(哲宗)母曰钦圣皇后朱氏。”

按:校勘记云:"'圣'当为'成'字之误。'钦圣'乃向皇后之谥,哲宗生母朱氏谥为'钦成',见本书卷二四三本传、《宋会要·后妃一之四》。"《事略》卷九《哲宗纪》:"哲宗……母曰钦成皇后朱氏。"可为补证。

30. 卷十九《徽宗纪》页三五九行五:元符三年四月,"己酉(13 日),长子亶生"。

按:《事略》卷十《徽宗纪》及《十朝纲要》卷十四均载皇长子生于元符三年四月庚戌(14 日)。

31. 卷十九页三六六行八至九:崇宁二年正月,"壬辰(12 日),温益卒"。

按:《事略》卷十载温益薨于崇宁二年正月壬寅(22 日)。

32. 卷十九页三六九倒二至一行:崇宁三年六月,"戊午(17 日),诏重订元祐、元符党人及上书邪等者合为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朝堂,余并出籍,自今毋得复弹奏"。

按:《事略》卷十系此事于崇宁三年六月丁巳(16 日)。《十朝纲要》卷十六、《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二四均系此事于六月甲辰(初三)。

33. 卷二十页三七八倒一行及页三七九行一:大观元年九月,"己酉(26 日),加上僖祖谥曰立道肇基积德起功懿文宪武睿和至孝皇帝,朝献景灵宫"。

按:《十朝纲要》卷十七系此事于九月戊申(25 日)。《事略》卷十系于大观元年八月己未(初六)。

34. 卷二十页三七九行四:大观元年十月,"己巳(17 日),大雨雹"。

按:《宋史·五行志》同。《事略》卷十,大观元年十月,"癸亥(11 日),大雨雹"。

35. 卷二十页三八五行六：大观四年十月，“戊戌（3日），太白昼见。以吴居厚知枢密院事”。

按：《宋史》卷五十六《天文志》系太白昼见于大观四年十月戊戌，而《事略》卷十、《宋史·宰辅表》、《宋宰辅编年录》卷十二均系吴居厚知枢密院事于大观四年十月庚申（25日）。《宋史》本纪记“以吴居厚知枢密院事”一事脱漏具体日期。

36. 卷二十一页三八九倒四行：政和二年四月，“辛卯（初五），复行方田”。

按：《十朝纲要》卷十七系于三月己卯条下。《事略》卷十一《徽宗纪》，政和二年四月，“癸卯（17日），诏曰：‘古者井天下之田而衣食足。神考方天下之田以正经界，庶乎复古矣。今续而成之，以绍先烈焉。其复方田。’”与《宋史》异。

37. 卷二十一页三九〇行五：政和二年，“冬十月乙巳（21日），得玉圭于民间”。

按：《事略》卷十一《徽宗纪》，政和二年，“冬十月戊子（初四），获元圭于民间”。《宋大诏令集》卷一九四载有政和二年二月二日（丙戌）《太师蔡京三上表乞涓日受元圭允批答》，“所请宜允”。可见得元圭于民间当在冬十月乙巳之前。

38. 卷二十一页三九六倒五行：政和六年，“八月壬戌朔，戒北边帅臣毋生事”。

按：《事略》卷十一载该诏内容于政和六年八月癸亥：“诏边臣曰：‘北虏不道，结衅女真，南北生灵，皆朕赤子，凡百举措，务当持重，违者朕不汝贷。’”《十朝纲要》卷十七系日同《事略》，《宋史》误早一日。

39. 卷二十二页四〇六倒五行：宣和二年，“九月壬寅，金人遣孛堇等来”。

按:校勘记云:“据《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二、《金史》卷二《太祖纪》及下文‘金人再遣曷鲁等来’,‘孛堇’下疑脱‘曷鲁’二字。”《事略》卷十一,宣和二年,“九月壬寅,金国遣锡速、曷鲁等来”。可直接补《宋史》之缺。

40. 卷二十二页四〇七倒五行:宣和三年,“二月庚午(初四),赵霆坐弃杭州,贬吉阳军。罢方田”。

按:此处记“罢方田”一事时间有误。《事略》卷十一页二二二,宣和二年六月,“乙酉(16日),罢方田”。《玉海》卷一七六:“宣和二年六月十六日,罢方田。”《十朝纲要》卷十八、《长编纪事本末》均记于六月十六日,是。

41. 卷二十二页四一〇行一:宣和四年五月,“乙亥,以蔡攸为河北、河东宣抚副使”。

按:《事略》卷十一,宣和四年,“夏四月,以童贯为河北、河东路宣抚使,蔡攸副之”。《三朝北盟会编》卷五系童贯为河北、河东宣抚使于四月十日戊戌,卷六系蔡攸为副使在五月九日丙寅。《宋史》、《事略》记此事皆不确切。

42. 卷二十二页四一二倒四行:宣和五年七月,“庚午,太傅、楚国公王黼等上尊号曰‘继天兴道敷文成武睿明皇帝’,不允”。

按:《事略》卷十一,宣和五年七月,“庚午,群臣上尊号曰‘继天兴道骏文神武睿圣皇帝’,上不许”。相差三字。《十朝纲要》卷十八作“威武”,差一字。

43. 卷二十二页四一七行七:宣和七年十二月,“庚申,诏内禅,皇太子即皇帝位”。

按:《事略》卷十一,宣和七年十一(二)月,“庚申,皂帝逊位于皇太子。辛酉,皇太子即位”。卷二十三《钦宗纪》、《十朝纲要》卷十八同《事略》。可见钦宗即位在庚申之次日。

44. 卷二十二页四一七倒五至四行:“(绍兴)七年九月甲子,凶问至江南,遥上尊谥曰“圣文仁德显孝皇帝,庙号徽宗。”

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卷一〇八:“(绍兴七年正月)丁亥,阁门祇候充问安使何藓、承节郎都督行府帐前准备差使范宁之至自金国,得右副元帅宗弼书,报道君皇帝、宁德皇后相继上仙。”《宋史》卷二十八《高宗纪》同《要录》:“(绍兴七年正月)丁亥,以秦桧为枢密使。何藓、范宁之至自金国,始闻上皇及宁德皇后崩。”卷四七三《秦桧传》亦载此事于七年正月。所以,南宋得到徽宗及宁德皇后去世的消息是在该年正月,而“遥上尊谥、庙号”才是九月甲子,其间相差约八个月。

45. 卷二十二页四一七倒四行:“(绍兴)十二年八月乙酉(25日),梓宫还临安。”

按:《要录》卷一四六:“己丑(29日),徽宗皇帝、显肃皇后及懿节皇后梓宫皆至行在,寓于龙德别宫。”《事略》卷十一:“(绍兴)十二年八月乙丑(5日),归殡于龙德宫。”《宋史》卷三十《高宗纪》系日同《要录》,是。《宋史》之《徽宗纪》和《事略》系时均误。

46. 卷二十二页四一七倒三至二行:“(绍兴)十三年正月己亥(11日),加上尊谥曰:‘体神合道骏烈逊功圣文仁德宪慈显孝皇帝。’”

按:《要录》卷一四八,绍兴十三年正月,“戊戌(初十),上蔬食斋于常御殿,遣太师秦桧册加徽宗谥曰‘体神合道骏烈逊功圣文仁德宪慈显孝皇帝’”。《宋史》卷三十《高宗纪》系日同《要录》,是。《宋史》之《徽宗纪》系日误。

47. 卷二十三《钦宗纪》页四二四行六至七:靖康元年二月,“辛丑,又命资政殿大学士宇文虚中、知东上阁门事王球使之,许

割三镇地”。倒2行:“乙巳,宇文虚中、王球复使金军。”

按:“王球”,《要录》卷六“建炎元年六月丁亥”条、《靖康稗史》之二《瓮中人语》、《靖康要录》卷二及卷五、《泊宅篇》卷十同。但《事略》卷十二《钦宗纪》靖康元年二月,“辛丑(5日),以宇文虚中、王俅使斡离不军……;乙巳,以宇文虚中、王俅再使斡离不军”。《十朝纲要》卷十九同《事略》作“王俅”,惟“辛丑”误刊为“辛酉”(25日)。《挥麈后录》卷十作“王球”,《宋史》卷二五〇《王师约传》作“王殊”。球、俅、球、殊,未知孰是。

48. 卷二十三页四二五倒四至三行:靖康元年二月,“辛酉(25日),梁方平坐弃河津伏诛。王孝迪罢。命给事中王云、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曹曚使金国”。

按:《十朝纲要》卷十九,“曹曚”作“曹曚”。《事略》卷十二系于靖康元年二月辛亥(15日)。《要录》卷一系之庚申(24日)。

49. 卷二十三页四二七行五:靖康元年四月,“庚戌(14日),赵野罢”。

按:《事略》卷十二记“赵野罢”于靖康元年四月己酉(13日),相差一日。

50. 卷二十三页四二七行五至六:靖康元年四月,“壬子(16日),金人使贾霆、冉企弓来”。

按:冉企弓,《事略》卷十二靖康元年四月壬子条、《十朝纲要》卷十九作“冉企”,《靖康稗史》之二《瓮中人语》、《靖康要录》卷五作“冉企有”。

51. 卷二十三页四二九倒三至二行:靖康元年七月,“辛卯,遣监察御史张澄诛童贯,广西转运副使李升之诛赵良嗣,并窜其子孙于海南”。

按:童贯之诛,《要录》卷一同系七月辛卯,但其注引赵甡之

《遗史》在八月乙卯被诛于南雄州之使院。至于赵良嗣被诛,《事略》卷十二系于靖康元年四月癸亥(27 日),《要录》卷一同系四月癸亥,但其注引赵甡之《遗史》在三月癸巳(27 日)。《宋史》卷四七二《赵良嗣传》记赵良嗣被诛于靖康元年四月,本纪记诛赵良嗣时间有误。

52. 卷二十三页四三四行四至五:靖康元年闰十一月,"己酉(18 日),遣冯澥、曹辅与宗室仲温、士𢙇使金军请和"。

按:《事略》卷十二,靖康元年闰十一月,"壬子(21 日),遣曹辅、冯澥及宗室仲温、士𢙇使于虏营"。《十朝纲要》卷十九载:闰十一月丙午(15 日),大雪,遣尚书左丞冯澥、签书枢密院事曹辅、宗室士𢙇使金军;闰十一月壬子,复遣澥、辅及士𢙇使金军。《靖康稗史》之二《瓮中人语》系此事于十九日。《事略》所载系曹辅等第二次往使金营时间,而《宋史》此处所载日期疑误。

(原载《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

也说《宋史·本纪》的史料价值

高纪春

近年来,我在中华书局点校本《宋史》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事《宋史·本纪》的考订工作,为此翻阅和参考了今人考订《宋史·本纪》的成果,获益之余,也发现不少学人在并无充分根据的情况下,便轻易地否定《宋史·本纪》,甚至将《宋史·本纪》无误的记载说成有误。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固然不一,但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是,由于《宋史》成书仓促、名声不好,致使人们无端地对之产生偏见,以至于对《宋史·本纪》与他书记载有异处,常轻易取信他书而不信《宋史·本纪》。

《宋史》是在宋代官修《国史》、《实录》的基础上纂修而成,其取材大抵亦来源于此。《实录》的修纂早于《国史》,《实录》采取编年体的形式,而《国史》采取纪传体的形式,其本纪部分,即是宋代史官根据《实录》及宰辅《时政记》等其他官私记载修纂而成。宋代史学家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有许多关于宋修《国史·本纪》的注文,从中可以看出,宋《国史·本纪》的大部分记载与《实录》相同,但也有不小的出入,这表明宋《国史·本纪》对《实录》存在因与革两个方面的关系。宋代的《国史》共修了十三朝,至宁宗朝为止,理、度而下,未及纂修而宋亡,《宋史·本纪》宁宗以前部分与宋修十三朝《国史·本纪》的关系,大体上也是如此。

一 《宋史·本纪》对宋《国史·本纪》的因袭

先看因的一面,也是主要的一面。从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注文中直接或间接引用宋《国史·本纪》的情况来看,《宋史·本纪》大体上是在宋《国史·本纪》的基础上删削而成。为便于说明问题,不妨择取数例对比如下。《长编》卷十一开宝三年五月戊申条载:“诏诸州长吏毋得遣仆从及亲属掌厢镇局务。”注云:“此据《旧录》,《新录》无此。《本纪》于六月乙未乃书,今从《旧录》。”《宋史·太祖纪》载此诏恰在开宝三年六月乙未,显是因宋《国史·本纪》而来。《长编》卷四十六咸平三年正月辛卯注云:“诸州举才武乃五月一日德音,《本纪》误载于此。今除去。”《宋史·真宗纪》咸平三年正月庚寅、壬辰二条间恰有:“令诸州举吏民有武艺及材力过人者。”显是沿宋《国史·本纪》之误。《长编》卷四十七咸平三年九月庚辰载契丹萧肯头等来降赐名封官事,其下注云:“《本纪》载此事于八月庚辰,按长历八月无庚辰,今从《实录》及《契丹传》。”《宋史·真宗纪》载此事亦在本年八月庚辰,显是沿宋《国史·本纪》之误(今点校本已据《长编》、《宋会要》移入九月)。《长编》卷六十七景德四年十月甲寅载免桂、昭二州秋租事,注云:“免桂、昭秋租,《实录》在明年,今从《本纪》。”《宋史·真宗纪》载免桂、昭秋租亦在景德四年十月甲寅。《长编》卷二一三熙宁三年七月壬辰条载:“罢潞州交子务……。”注云:“本《志》同。按《本纪》载是月置潞州交子务,恐误,或系脱一‘罢’字。”《宋史·神宗纪》熙宁三年七月壬辰条记此事亦云:“置潞州交子务。”与宋《国史·本纪》正同(今点校本已据《长编》等改正)。又《长编》卷二三七熙

宁五年八月末载方田均税法,注云:“《实录》既不书方田事始,《旧纪》于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乃书立方田法,《新纪》又因之。按邓润甫察访京东,申明方田官考任,即非事始,两《纪》诬甚,今不取。”又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己未注云:“《旧纪》于己未书:诏民田疆界不明,租赋不均,立方田法。《新纪》亦于己未书立方田法。案《食货志》则方田始自五年八月矣,两《纪》皆误,已具五年八月末注。”《宋史·神宗纪》熙宁七年三月记事亦云:“己未,行方田法。”显然亦是沿宋《国史·本纪》而来。以上只是《宋史·本纪》因袭宋《国史·本纪》的几个特殊例证。事实上,不仅李焘《长编》注中所见之宋《国史·本纪》,大部分与《宋史·本纪》相符,而且凡《长编》直接引用宋《国史·本纪》之文字,与《宋史·本纪》之文字亦大多全然相同。

在宋修《实录》、《国史》中,神宗朝历史的修纂最为复杂,不仅《神宗实录》几经修改,有朱本、墨本之别,宋《国史》的《神宗纪》部分也几经修改,有《新纪》、《旧纪》之分。在《新纪》、《旧纪》记载不同之处,《宋史·神宗纪》大体上是取《新纪》而舍《旧纪》。如《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朔注云:“《新纪》书:‘罢诗赋及明经、诸科,以经义、论、策试进士,置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路学官。’《旧纪》并载诏书述志,系之二年二月,误也。”《宋史·神宗纪》亦从《新纪》系之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朔,其文字亦基本相同。《长编》卷三〇二元丰三年正月癸巳云:“白虹贯日。”注云:“此从《新纪》,盖己丑、癸巳两日皆然。《旧纪》但书己丑。”《宋史·神宗纪》亦从《新纪》于己丑、癸巳两日皆书其事。又如《长编》卷二一七熙宁三年十一月己丑注云:“《旧纪》书官敦遣之士二十[一](二)人。《新纪》改为节行之士。”卷二二六熙宁四年九月庚子载夏国遣使入贡事,注云:“《旧纪》书夏国主秉常遣使来

贡,《新纪》书夏人入贡。”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注云:“《旧纪》云:‘壬子,诏:差役弊民,其罢之,使民出钱免役,立直募人。’《新纪》云:‘壬子,罢差役法,使民出钱募役。’”戊辰注又云:“《旧纪》书:‘诏太学养士无论选升降之法,外舍升内舍,内舍升上舍。具为令。’《新纪》书:‘立太学生内、外、上舍法。’”卷二二八熙宁四年十二月戊午注云:“《旧纪》书诏诸路释夏俘归其国。《新纪》书归夏俘。”卷二九九元丰二年八月丙申朔注云:“《旧纪》书夏人寇大会,绥德城都监李浦败之,《新纪》书寇绥德城。”卷三〇〇元丰二年九月壬辰注:“《旧纪》书内出马步射教法之象颁诸军,使诵习之。《新纪》书出马步射格斗教法颁诸军。”卷三一一元丰四年二月己卯注:“《旧纪》书:分淮、浙、江、湖、广南、福建路兵为十三将。《新纪》改云:分东南团练诸军为十三将。”卷三一四元丰四年九月壬寅注:“《新纪》书:‘壬寅,阅河北保甲于崇政殿,官其优者三十六人。’《旧纪》书:‘壬寅,阅河北保甲武伎于崇政殿。召辅臣赐坐,官其优等者三十六人,迁提举官以下职秩有差。’”卷三三六元丰六年闰六月丙申注云:“《旧纪》书弼卒,《新纪》书薨。”凡此《新纪》、《旧纪》文字有不同处,《宋史·神宗纪》皆从《新纪》而舍《旧纪》。又如《长编》卷二九三元丰元年十月辛亥条载韩存宝破泸夷事,注云:“《新纪》于十月辛亥书此,《旧纪》在十月甲申。”卷三一六元丰四年九月己酉载李宪入兰州事,注云:“《新纪》系之己酉,《旧纪》系之乙未。”卷三二八元丰五年七月戊子载徐禧奏城永乐城事,注云:“《旧纪》书:戊子,城永乐。《新纪》于八月甲戌乃书城永乐。”卷三三二元丰六年正月己丑注:“《新纪》书:‘己丑,层檀入贡。’《旧纪》附年末。”卷三三五元丰六年五月丙子朔注:“《新纪》于丙子书于阗入贡,《旧纪》附年末。”同卷同年月庚寅载以旱虑囚事,注云:“《旧纪》书此事于辛卯,

《新纪》依《实录》在庚寅。”卷三四八元丰七年九月乙丑注云：“《新纪》亦云：‘乙丑，夏人围定西城，熙河将秦贵败之。《旧纪》于十月癸巳乃书第五副将秦贵云云。”凡此《新纪》、《旧纪》系时不同处，《宋史·神宗纪》亦皆从《新纪》而舍《旧纪》。这些事实，说明元人在修《宋史·神宗纪》时，基本上是以宋修《国史》之《新纪》为蓝本的。

二 《宋史·本纪》对宋《国史·本纪》的损益更革

但《宋史·本纪》又并非完全照抄宋《国史·本纪》而来，而是在其基础上，参考了其他文献记载，有所损益更革的。如《长编》卷十开宝二年三月乙巳条载太祖幸太原城东南，命筑长堤壅汾水事，注云：“筑堤壅汾水，《本纪》在己亥日，今从《实录》及《十国纪年》。”《宋史·太祖纪》亦从《实录》系之乙巳，而不从宋《国史·本纪》系之己亥。《长编》同卷同年四月己未条载何继筠献捷事，注云：“继筠献捷，《本纪》在壬子，今从《实录》。”《宋史·太祖纪》亦从《实录》系之己未，而不从宋《国史·本纪》系之壬子。又《长编》卷四九六元符元年三月丙子注云：“《本纪》书丙子筑会宁关。盖五月二十三日改通会为会宁也。”《宋史·哲宗纪》本年三月则书：“丙子筑通会关。”对宋《国史·本纪》记载有误之处，《宋史·本纪》间或据他书予以更正。如《长编》卷十六开宝八年四月壬戌云：“曹彬等言败江南兵二千余人秦淮北。”注云：“《实录》不载其发奏之日，奏以二十日到，因书之。《本纪》又言克升州关城，盖误也。克关城乃二月十二日矣。”《宋史·太祖纪》于本年二月乙卯（十二日）书：“拔升州关城。”又于四月壬戌书：“彬等败江南军于秦淮北。”即改正了

宋《国史·本纪》将克关城一事系之四月壬戌的错误。又《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甲申条注云："《本纪》于甲申日书：新作《奉元历》成，颁天下。按《实录》，乃是闰四月壬寅，今从《实录》。"《宋史·神宗纪》亦从《实录》系之闰四月壬寅，而不从宋《国史·本纪》系之四月甲申。宋《国史·本纪》有沿《实录》之误者，《宋史·本纪》亦能偶据他书予以更正。如《长编》卷一七三皇祐四年七月甲子注云："《实录》称(蒋)偕没于路田，《本纪》亦云。按本传及《智高传》，则太平场也，《实录》、《本纪》并误，今改之。《实录》、《本纪》并云七月甲子偕死。甲子盖二十日也。据魏瓘九月奏，则云'今月六日'，'今月六日'盖九月戊申，《实录》亦载之。又称何宗古等三人同死，与《实录》、《本纪》七月所书不合，当从魏瓘所奏，《实录》、《本纪》误也。"《宋史·仁宗纪》皇祐四年七月甲子云："广东兵马钤辖蒋偕又败于路田。"九月又云："是月，智高袭杀蒋偕于太平场。"与宋修《实录》及《国史·本纪》云七月甲子蒋偕没于路田的错误记载亦不相同。又《长编》卷四五五元祐六年二月辛卯载苏辙、王岩叟并拜签枢密院事，注云："按吕大防《政目》及刘挚《日记》，苏辙、王岩叟并以二月二日除执政，《实录》乃系岩叟于四日，《本纪》因之，误也，今改正。"然《宋史·哲宗纪》系王岩叟签书枢密院事亦在二月二日辛卯，与宋《实录》及《国史·本纪》系于四日癸巳者亦不同。

同样，《宋史·神宗纪》虽大体上以《新纪》为蓝本修成，但也往往有参考《旧纪》或舍《新纪》而取《旧纪》之处，如《长编》卷二四二熙宁六年正月辛亥注云："《旧纪》于六年正月七日辛亥方具载中书所议，即云奉僖祖为太庙始祖，迁顺祖藏夹室，孟夏祀感生帝，以僖祖配。《新纪》但书二祖，削中书所议及僖祖配感生帝。《实录》亦止书迁二祖。《新纪》盖因《实录》也。"今《宋史·神宗

纪》熙宁六年正月辛亥云:“复僖祖为太庙始祖,以配感生帝。祧顺祖于夹室。”显然是参考《旧纪》修成。又《长编》卷二九七元丰二年三月庚寅注云:“《新纪》于四月二十六日甲子书起役导洛通汴。《旧纪》于六月十七日甲寅毕工乃书之。”《宋史·神宗纪》元丰二年六月记事云:“甲寅,清汴成。”亦当是据《旧纪》修入。《长编》同卷同年四月丁巳载陈升之致仕,后二日卒,注云:“《旧纪》并书致仕。《新纪》但书卒。”《宋史·神宗纪》本年四月记事则云:“丁巳,陈升之……致仕。己未,陈升之卒。”亦当是参考《旧纪》或《实录》修成。《长编》卷三〇一元丰二年十二月乙巳条载李定上《国子监敕式令》、《学令》之事,注云:“《旧纪》书学颁《国子监敕式令》、《学令》,《新纪》但书《学令》。”《宋史·神宗纪》云:“御史中丞李定上《国子监敕式令》并《学令》,凡百四十条。”亦据《旧纪》而舍《新纪》。又《长编》卷三一五元丰四年八月己巳载燕达拜节度使,注云:“《旧纪》书达为节度使,《新纪》不书。”《宋史·神宗纪》元丰四年八月记事云:“以金州刺史燕达为武康军节度使。”亦当是据《旧纪》或他书修入。又有些条目,《宋史·神宗纪》并舍《新纪》、《旧纪》,而据其他文献记载修入,如《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载层檀国入贡事,注云:“此据《神宗正史》一一八卷增入,《新纪》于年末书层檀入贡,《旧纪》不书。”今《宋史·神宗纪》熙宁四年七月记事恰云:“戊子,层檀国来贡。”显然不是从《新纪》、《旧纪》而来,疑亦据《神宗正史》修入。《长编》同卷同年月甲午又云:“诏两浙水灾州军,令转运、提点刑狱,提举常平司与州县当职官吏多方赈恤。”注云:“新、旧《纪》并附年末。”今《宋史·神宗纪》同年月记事云:“甲午,振恤两浙水灾。”与《长编》系日正符,而与新、旧《纪》附年末者皆不同。上举例证,表明元人在《新纪》的基础上修《宋史·神宗纪》时,也是参考了《旧纪》、《实录》及其他记载而有所因革损

益的。

总之,《宋史·本纪》基本上是在宋修《国史·本纪》的基础上删削而成,宋《国史·本纪》可以说就是《宋史·本纪》的初稿或前身。但《宋史·本纪》的修纂,又并不是对《国史·本纪》的盲目抄撮连缀,而是参照《实录》及其他记载,有所考证,有所去取,有所更革。二者的因革关系中,因是主要的方面,革是次要的方面。但不管是因是革,都必定有所依据,即使是错误也往往多有所本,而这依据,显然便是宋人所修《实录》、《国史》以及其他文献档案等。从这一角度说,《宋史·本纪》与今天流传的《长编》、《宋会要》等宋代原始史料具有同样的价值,应予同等看待。当然,元人修《宋史》,仓促灭裂,在文字修饰、史料考订等方面问题很多,《宋史·本纪》也不例外,但若因此便对之心存偏见,甚至动辄轻信他书,疑《宋史·本纪》为误,那就不免要犯厚诬《宋史》的错误。我在将《宋史·本纪》与《长编》对校之时,便发现二书记载不符之处甚多,不少地方不是《宋史·本纪》记载有误,而是《长编》错了。同样,将《宋史》的有些《志》与《文献通考》的相关部分对照的结果,也发现二者互有错误,可以互相校正,而《文献通考》的错误率似乎丝毫不比《宋史》少。由此看来,我们对《宋史·本纪》的记载,似应该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对于《宋史》与他书记载歧异之处,万不可轻易下结论,断《宋史》为误。在这方面,《长编》的作者李焘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他曾在《长编》的注文中,参证《实录》、《国史》、《会要》等多种资料,指出了宋《国史·本纪》的不少错误,但更多时候,对于《国史·本纪》与《实录》等他书记载的歧异,却是采取了两存的态度。李焘曾亲见宋修《实录》、《国史》等大量官私文献,对于宋《国史·本纪》尚且如此谨慎,不敢轻易是非可否之,今人在宋修《实录》、《国史》等大量文献都已不可得见的情况下,怎好

对基本取材于宋《国史·本纪》的《宋史·本纪》妄下雌黄呢？对《宋史》的本纪部分应当谨慎，对其诸志、表、传部分亦然。

（原载《史学史研究》2000年第1期）

《宋史·本纪》的系时特点

高纪春

自司马迁《史记》创立了纪传体的典范后，一千多年来纪传体一直被历代封建王朝奉为正统，与中国封建制度相始终，其影响可谓深远。纪传体史书分为纪、传、志、表四部分，各部分体裁、内容互不相同，其修纂之笔法义例亦各不相同。本纪以帝王为核心，以编年为形式，提纲挈领，为一代史事之大纲，在纪传体史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编纂方式上也自有它的特点。了解和认识这种文体的编纂体例、书法特点，对于正确阅读和使用本纪十分必要。我在考订《宋史·本纪》时，发现不少学人将《宋史·本纪》本来无误的记载说成有误，由此而致变是为非，厚诬《宋史》。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由于《宋史》成书仓促，质量不高，致使人们对之心存偏见所致；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不了解《宋史·本纪》的编纂体例和书法特点，对之产生误解使然。本文的宗旨，即在于通过探讨《宋史·本纪》的系时特点，来纠正和消除这种误解。

一 《宋史·本纪》系时的笼统性

(一)依序记事而不著其日

由于本纪是以编年体形式编纂而成，故其记事，一般是按年月日的先后顺序排列，这是尽人皆知的事情，无须多说。需要引

起人们注意的是,对于有些事情,本纪虽按其发生的先后顺序编排,但却并不一一指明其具体日期。这样一来,就产生一个问题:同一干支之下若记载两件以上事情,则自第二件事以下未必便是该日发生之事,为了很好地说明这一问题,让我们先来看一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注文中的宋《国史·本纪》。《长编》卷七乾德四年六月记事云:"甲辰,河决澶州观城,流入大名境,坏民庐舍。"又云:"王全斌破贼帅全师雄于灌口寨,擒其党二千人。师雄以众趋金堂。"其下注云:"新、旧《录》并不著此事,《本纪》于河决观城下即书之,而阙其日。按《实录》,河决观城,乃甲辰六月十一也。十三日丙午,《本纪》载私养宦者诏,与《实录》同,其间独无乙巳,然则全斌破师雄亦当是十一日甲辰乎?更须详考。"由此注可知,宋《国史·本纪》于甲辰日书河决观城,丙午日书私养宦者诏,独于王全斌破全师雄事则不书日期,置于甲辰、丙午二条间。因甲辰、丙午间有乙巳日,而《实录》等他书皆不载王全斌破全师雄事,故此事虽系于甲辰条下,李焘亦无法判断其究竟是甲辰或乙巳之事。又《长编》卷七乾德四年闰八月甲子记事下云:"王全斌言破贼帅吕翰,克雅州,翰走黎州,为其下所杀,弃尸水中。"注云:"《本纪》载此事于丙寅后、乙亥前。丙寅初五日,乙亥十四日也,不知此事的在何日。"据此注可知,宋《国史·本纪》是将王全斌破贼事置于丙寅条记事与乙亥条记事之间,自丙寅至乙亥间相隔八日,故此事虽在丙寅条下,但究竟是在丙寅,或在丙寅至乙亥间的任何一日,亦无从得知。又《长编》卷十开宝二年二月末书北汉陈廷山来降,注云:"按《本纪》廷山来降系于三月戊寅之后、甲申之前。"同卷开宝二年十月癸卯条注云:"《本纪》十月庚寅后、戊戌前,书丰州刺史王重安言契丹十六族归附……"卷三二九元丰五年八月壬辰注云:"《旧纪》书遣官安集

畿县民被河患者,乃无其日。”从这些注文可以推知,宋《国史·本纪》中,记事而不明指日期的现象是很多的。这些没有标具体日期的事情被依照先后顺序填置在两个不相连的干支日之间,它们究竟发生于这两个干支间的哪一日,只好凭借他书的记载来判断了,万不可因其在前一干支之下,便以为必然是该日发生之事。

宋《国史·本纪》如此,在其基础上删削而成的《宋史·本纪》亦是如此。如《宋史·真宗纪》景德元年正月记事云:“辛丑,诏:‘民间天象器物谶候禁书,并纳所司焚之,匿不言者死。’石、隰州言河西蕃部四十五族首领率属内附。京师地再震。乙巳,废高州。”辛丑条下,共记三件事:第一件事禁民间天象器物等诏显然在辛丑日无疑;第二、三件事究竟是辛丑日之事,或是辛丑、乙巳间某一日之事,便须据他书详考方知。据《长编》卷五十六,则石、隰州言河西蕃部内附及京师地震皆在癸卯,《宋史·真宗纪》显然是按照先后顺序,于辛丑日后、乙巳日前顺书二事,而未明言其具体日期。又《宋史·真宗纪》大中祥符三年九月记事云:“丁亥,作《宗室座右铭》赐诸王。华州言父老二千余人请幸西岳。癸巳,杖杀入内高品江守恩于郑州,知州俞献卿坐论救削一任。”据《长编》卷七十四,华州言父老请幸西岳在己丑,则《宋史·真宗纪》亦按照诸事发生之先后顺序,于丁亥、癸巳间顺书其事,而未明言其具体日期。又《宋史·仁宗纪》天圣四年十一月记事云:“辛卯,以襄州水蠲民租。晋、绛、陕、解州饥,发粟赈之。戊申,王钦若卒。”据《长编》卷一〇三,赈晋、绛、陕、解州饥在丁酉,则《宋史·仁宗纪》亦于辛卯、戊申间依序顺书其事,非谓其事在辛卯也。又《宋史·神宗纪》元丰二年八月记事云:“壬寅,复八作司为东西两司,各置监官,文臣一员,武臣二员。遣李清臣等贺辽主生辰、正旦。甲寅,诏:‘增太学生舍为八十斋……间岁一舍试,补上舍生。’以

颍州为顺昌军节度。"据《长编》卷二九九,遣李清臣等贺辽主生辰、正旦在甲辰,颍州为顺昌军在己未,则《宋史·神宗纪》各于壬寅、甲寅日后依序书之,非谓遣李清臣等使辽在壬寅、颍州升顺昌军在甲寅也。类似的例子,在《宋史·本纪》中举不胜举。

(二)概书于月(年)末而不著其日(月)

在宋《国史·本纪》中,还有另外一种笼统系时的现象,即于月末或年末概书其事,而不指明其究在何日或何月。《长编》注中常有下列文字:"《本纪》在六月末","《旧纪》于月末书废通利军","《新纪》于今年四月末书是月河北蝗","《新纪》于此月末书占城降于交趾","新、旧《纪》并书是岁河北、陕西旱饥,诏赈恤之","《新纪》于年末书层檀人贡","新、旧《纪》并附年末","新、旧《纪》于岁末乃书温讷支郢成内附","《旧纪》附年末","两《纪》附年末"。……从这些注文可以看出,宋《国史·本纪》常于月末概书本月发生之事,而不明言其具体日期,又常于岁末概书本年发生之事,亦不明言其具体月份。这样的现象在《宋史·本纪》中更多,其前亦常冠有"是月"、"是岁"二字以示标志,读者随手翻阅,即可找见例证,故此亦不复赘述,需指出者,《宋史·本纪》虽常于月末、岁末概书其事,但又偶尔违背常例,并不冠以"是月"字样。这样一来,这些概书之事便毫无标志地置于本月或本年的最后一个干支日下,极易使人误解为该日发生之事。举例示之:《宋史·太祖纪》开宝四年六月最后一个干支下系事云:"乙酉,罢贺州银场。赐刘鋹月奉外钱五万、米麦五十斛。河决原武,汴决谷熟。"《长编》卷十二本年六月末记事云:"是月……河决郑州原武县,汴水决宋州谷熟县。"可知《宋史·太祖纪》但于六月末概书本月"河决原武、汴决谷熟,偶未冠以"是月"二字耳。又《宋史·神宗纪》熙宁五年八月最后一个干支下记事云:"甲辰,王韶

破木征于巩令城，颁方田均税法。"《长编》卷二三七本年八月末记事云："是月……诏司农寺以《方田均税条约并式》颁天下。"可知《宋史·神宗纪》但于八月末概书本月颁方田均税法，偶未书"是月"耳。又《宋史·神宗纪》熙宁七年二月最后一干支下系事云："乙未，知河州景思立等与青宜结鬼章战于踏白城，败死。废辽州。"《长编》卷二五〇本年二月末记事云："是月……废辽州。"可知《宋史·神宗纪》但于二月末概书本月废辽州，偶未书"是月"耳。这样的例子还很多，有的据《长编》等记载可以考见其具体日期，有的则如上举，《长编》等他书也笼统系之月末，因而无法知道其具体日期。总之，对这类情况应具体分析，凡《宋史·本纪》月末所记之事，若不紧系于最后一个干支之下，则未必便是该日发生之事。对《宋史·本纪》应持此态度，对《长编》等他书也应如此。因为《长编》等编年体史书中，这种笼统系之月末而不冠以"是月"的现象也是屡见不鲜的。如《长编》卷十一开宝三年十月最后一干支辛卯条记事下附记宋军取昭、桂二州事，注云："十一月初四日壬寅。昭、桂捷奏到，当其克时，必在此月末，但未得其日耳。"很明显，李焘是因为不得克昭、桂二州之具体日期，故只好于十月末概书其事，然却未依例冠以"是月"二字，我们不能因为此事置于辛卯后，便认为是辛卯条记事。

由上述附系月末而不冠以具体日期的现象推之，附书年末而不书"是岁"二字的现象在《宋史·本纪》中虽不常见，但也不能说必无其事。如《宋史·太祖纪》开宝六年十二月"丙午，前中书舍人、参知政事多逊起复视事。行《开宝通礼》。限度僧法，诸州僧帐及百人岁许度一人。"丙午为开宝六年所标最后一干支日，行《开宝通礼》及限度僧法皆系之其下，疑若十二月丙午日之事。而据《长编》卷十四，限度僧法在本年四月甲申朔，行《开宝通礼》在

四月辛丑，则《宋史·太祖纪》将此二事置于本年十二月末，或是概言本年有此二事而偶失书“是岁”，未必是误系于十二月（丙午）也。在宋《国史·本纪》中是否有这种于岁末泛言某事而不书“是岁”的情况，从《长编》注文所引虽已难以判断，但《长编》一书记事，不仅有将某事附系月末而不书“是月”的现象，而且有附系年末而不书“是岁”的现象，却正可以作为旁证。如《长编》卷三〇一元丰二年十二月最后一干支为甲子，在甲子条记事下，又附书王临改官除职、王得君赐出身事，李焘注于其下云：“王临换官除职，得君赐出身，史不著其年月，据临元丰元年十一月自陈表云，是元丰二年。今附见年末。”既是不知其具体月日而附系年末，依例当于其上冠“是岁”，但《长编》却又并不加此二字。由此可以想见，在宋《国史·本纪》及《宋史·本纪》中，这种情况的存在也是极有可能的。

综上所述，《宋史·本纪》虽以编年系日形式记事，但又并不每事皆标明其具体时日，或于某日记事后依序顺书某事而阙其日，或于月末、岁末泛书本月、本年发生之事。对于这种情况，所有阅读和使用《宋史·本纪》的人都应有所了解，给予注意，否则就会造成误会，产生不应有的错误。

二 《宋史·本纪》系时的复杂性

从《长编》注文所引，还可以看到宋《国史·本纪》系时的另一个特点：即不系本日的特点。如“十月十二日庚辰，克贺州奏始到京，故《本纪》及《实录》并书于十月”，“《本纪》、《实录》载此事于十月庚寅，盖据奏到耳”，“《旧纪》在十月甲申，盖甲申奏到也”，“谓复攻城，辛亥九月二十八日也，十月五日戊午奏到，《旧

纪》于十月戊午书鄜延路经略安抚副使种谔败夏人于无定川，斩级八千"，诸如此类。从这些注文可知，宋《国史·本纪》及《实录》记事，常常不系于事情发生之本日，而据奏达之日书之，造成这种不记本日情况的原因很明显，盖宋《实录》、《国史》的史料来源，大抵皆自朝廷的原始记录，所谓"书柱下见闻之事，则有《起居注》；录榻前奏对之语，则有《时政记》；累而次之，谓之《日历》，修而成之，谓之《实录》"也。由于这些原始记录，大多是据见闻之日书之，而地方上的兵民和战等事，从发生之日到奏达朝廷，必经历一过程，朝廷史官若据闻奏之日书之，必然造成所记日期与事件发生的本来日期不符的情况，据此修成的《实录》、《国史》等，自然也多系之奏达之日，而非事件发生之本日。将《宋史·本纪》与《长编》等书对照，会发现这种情况十分普遍。如《宋史·太祖纪》开宝三年十一月记事云："壬寅，下昭、桂二州。"《长编》卷十一系此事于开宝三年十月末，注云："十一月初四日壬寅，昭、桂捷奏到，当其克时，必在此月末，但未得其日耳。"则《宋史·太祖纪》乃据朝廷闻奏日书之，非其本日也。又《宋史·神宗纪》熙宁四年三月记事云："戊子，庆州广锐卒叛，寻讨平之。"《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云："上已假，上召二府对资政殿，出陕西转运使奏庆州军乱示之。上深以为忧。"则《宋史·神宗纪》亦据朝廷闻奏日书之，非其本日也。《宋史·神宗纪》熙宁五年八月甲辰云："王韶破木征于巩令城。"《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甲辰云："是日，王韶奏破木征于巩令城。"则《宋史·神宗纪》亦据朝廷闻奏日书之，非其本日也。《宋史·本纪》的这种情况，显然是从宋《国史·本纪》而来，不能因其不系于本日，便谓其系时有误。在这方面，李焘也为我们做出了榜样，如元丰元年十月辛亥日韩存宝破泸夷，十一月甲申日奏达朝廷，宋《国史·旧纪》系其事于

十一月甲申,《新纪》则据其本日系之十月辛亥,李焘既于《长编》卷二九三元丰元年十月辛亥书“韩存宝破泸夷后城等十三囤”,又于卷二九四同年十一月甲申书其奏功事,并于十月辛亥下注云:“《新纪》于十月辛亥书此,《旧纪》在十一月甲申,盖甲申奏到也,今两存之。”又《长编》卷三三五元丰六年五月末注云:“是月,夏人寇麟州,知州訾虎败之。《新纪》有此,盖因六月辛亥河东经略司奏也。《旧纪》乃系之六月辛亥。”同卷同年六月辛亥注云:“《新纪》五月书:‘夏人寇麟州,知州訾虎败之。’《旧纪》仍于六月辛亥书此,今两存之。”李焘对于宋《国史》新、旧《纪》系时的异同尚且采取两存的态度,我们今天看到对同一事件因各有所据而系日不同的类似情况,岂不是更应该采取慎重态度?

事实上,在现存各种宋代官私文献中,对同一事件各系其日、互相歧异的例子不胜枚举,而且往往各有所据,皆不为误,其情况远比我们想象的复杂。不仅地方兵农政刑天象灾异等事,有事情发生之本日,有地方发奏之日,有朝廷闻奏之日,诸书若各据其日而书之,则系时虽异而皆不为误,如朝廷政令之行废,官员之任免等,亦皆往往有一过程。如一诏命之出,则有天子出令之日,有学士草诏之日,有宣诏之日,又有贯彻落实之日;一刑赏之行,亦有出令之日,有施行之日;一官员之任免,亦有草制之日,有宣制之日,有官员受命或离任之日。凡此等等,皆有一过程,历若干环节,若再考虑到大臣执奏、给舍封驳、台谏论谏等具体运作过程,则一政令之初出至最后落实,往往要经过更复杂的过程和环节。凡此之类,若诸书各据其日书之,其系日亦自然有所差别,甚至差别很大,然却皆不为误。举例示之。如《宋史·神宗纪》元丰四年七月记事云:“甲辰,韩存宝坐逗留无功伏诛。”《长编》卷三一四及卷三一五所载,朝廷诏斩韩存宝在本年七月甲辰,韩存宝伏诛

则在八月丙寅,《长编》且注云《新纪》、《旧纪》皆系此事于七月甲辰,则《宋史·神宗纪》显然是沿宋《国史·本纪》,书之宋廷下诏之日。我们不能因《长编》载韩存宝伏诛在八月丙寅,便云《宋史·神宗纪》系之七月甲辰有误。又如《宋史·太祖纪》建隆三年八月乙未云:"诏尚书吏部举书判拔萃科。"《长编》卷三本年九月癸未云:"复置书判拔萃科。"注云:"《国史》于八月乙未即书复置此科。今从《实录》。盖乙未始令有司条具,其施行实在癸未也。"此亦可见朝廷一政令之行、一条制之颁,从始下令之日到具体施行有一过程,若诸书各据其日记之,则记时虽异亦皆不为误。又如《宋史·仁宗纪》皇祐五年十月壬子云:"作镇国神宝。"《长编》卷一七五、《宋史全文》卷九记此事并在是年七月辛亥,《九朝编年备要》卷十四亦系之是年七月,然据《玉海》卷八十四《皇祐镇国神宝》条载:皇祐五年七月十四日辛亥,"作镇国神宝。……命参政梁适撰宝名,宰臣庞籍瑑文,参政刘沆书牌而刻之。八月丁丑,更命宰臣陈执中瑑文。十月壬子,宝成,召近臣宗室观于延和殿"。据此则七月辛亥初命作宝,十月壬子始成,本纪盖于事终而书之,不可因《长编》等书皆系之七月,便谓本纪系时有误。又如高宗朝陈东赠官赐田一事,《宋史·高宗纪》、《系年要录》卷八十一皆载之绍兴四年十月壬寅,云加赠陈东、欧阳澈秘阁修撰,官其子孙二人,各赐田十顷。而据陈东《少阳集》卷六附录所载绍兴四年十一月一日高宗御笔《赐田敕》云:"可特赐朝奉郎、秘阁修撰,仍更与两子恩泽,如无儿男,许女夫承受,仍与所居州军拨赐官田一十顷。"此事似又在十一月朔。《少阳集》又载陈东《追赠朝奉郎秘阁修撰诰》,则又在"绍兴四年十一月八日"。盖十月壬寅朝廷始出令,但未落实;至十一月一日,高宗又亲下御笔,亦未落实;又至十二月八日,赠官之诰始下。若甲、乙、丙三书同记此事,甲

书云十月壬寅赠官赐田，乙书云十一月朔日赠官赐田，丙书又云在十一月八日，虽互相歧异，当亦皆不为误。又如《宋史·徽宗纪》元符三年二月庚申条云："以吏部尚书韩忠彦为门下侍郎，资政殿大学士黄履为尚书右丞。"据《宋史》卷二一二《宰辅表二》，韩、黄二人之除拜却在本月戊午，早庚申二日，二书系时显然不同。但据《长编》卷一二〇云："二月戊午，诏以通议大夫、新除吏部尚书韩忠彦为门下侍郎。庚申，给事中刘拯言：'韩忠彦乃驸马都尉嘉彦之兄……今乃除门下侍郎，虽忠彦非其他外戚比，然不能使他日不援以为例。臣恐政府将为敦爱外菽之地有日矣。'"又《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十五云："以韩忠彦为门下侍郎。给事中刘[拯](极)言：'……臣恐政府援以为例，非国之福。'诏韩琦定策元勋，忠彦纯厚旧德，不可以嘉彦故废，宜速书读行下。"据此考之，则韩、黄二人初命当在戊午，中经给事中缴驳，至庚申始宣制也。《徽宗纪》因宣制日书之，《宰辅表》因初命日书之，虽系日有异而皆不为误。

又有一些事，如皇帝生前加上尊号、死后追尊谥号，册立太子、皇后等重大礼仪活动，从开始至结束，往往历时数月甚至经年，时间跨度更大，《宋史》及《长编》、《宋会要》等各书记其月日相差更大，甚至一书而自不相符，但却各有依据，皆不为误。以崇宁三年加上哲宗谥号一事为例：《宋史·哲宗纪》系其事于该年七月，《徽宗纪》则系之该年十一月。同一事件，缘何会相差数月之久？依常理推之，似必有一误。然据《宋会要·礼》五十八之六十一至六十四记载此次加谥活动的全过程为：祟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诏令廷臣详议加谥典礼，五月六日命词臣撰写加上谥号议文，六月六日又撰谥号册文，到七月二十三日始定加谥哲宗谥号曰"宪元继道显德定功钦文睿武齐圣昭孝皇帝"，十一月二十三日

又奉上哲宗谥号册宝于太庙。可见七月定谥，十一月行上谥册礼，《哲宗纪》与《徽宗纪》各据其日而书之，皆不为误也。又如《宋史·仁宗纪》宝元元年十一月庚戌条载："祀天地于圜丘，大赦，改元。百官上尊号曰宝元体天法道钦文聪武圣神孝德皇帝。"《长编》卷一二二却于此年七月丙辰日书："群臣表上尊号曰宝元体天法道钦文聪武圣神英睿孝德，上不许。群臣五上表……乃诏'英睿'二字不称，余从所请。"其实七月议上尊号，十一月庚戌因南郊行受尊号礼也，《长编》、《仁宗纪》各据其日书之，亦皆不为误。似此之类，必须对相关典制有所了解，才能避免做出此是彼非的错误判断。

总之，系时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对于这一点，我们应有充分的认识，对于《宋史·本纪》在系时方面与他书不符之处，应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如果没有十分充足的证据，最好不去理睬它，更不宜轻易进行此是彼非的判断。仅以皇帝诏令及宰执拜罢二事而言，《宋史·本纪》与他书系时分歧之例就随处可见，不胜枚举，而其时间差异往往只在一二日之间。很明显，这极可能是因草诏、宣诏之日不同，草制、宣制之日不同，各据其日书之所致。如果我们不考虑到这一点，凡见此类系时不符，必欲一一辨明孰是孰非，则亦将辨不胜辨，难免厚诬《宋史·本纪》之嫌。

（原载《河北学刊》2000 年第 4 期）

与夏瞿禅论改修《宋史》诸家书

黄云眉

《宋史》于诸史中号为芜杂，南渡以后，又极荒略，弟校以他书，往往得其抵牾所在，皆前人未尝道及者；若细细读之，并集前人诸说，成《宋史纠谬》一书，其所剔抉匡正，视吴缜之于新唐五代，何啻倍蓰？顾弟以为今人读古籍，著眼既与前人迥殊，则万卷纵横，必别加一番检讨工夫，始有以发其藏而显其隐。数十年雨窗埋头，匆匆易逝，又奚暇规误绳愆，自列前人之诤友。惟是饥驱奔走，编务丛脞，于《宋史》一书，不特所谓纠谬者未尝作；即其中可致力之处，亦未尝稍稍致力。承吾兄垂问及此，甚愧无以请益左右也。

大抵元人修《宋史》，凭借独厚，而考订之功，亦坐此最疏。盖宋代诸帝，皆有《日历》以先《实录》，有《实录》以先《国史》，历朝本末，不虞放失。使修史者但加整齐，怠于旁求，亦不难蔚为巨帙。然《国史》之修，忌讳孔多，恩怨未泯，易代编纂，非博采私家著述，详勘慎取，增补阙遗，必不能文直事核，无惭信史。而元世秉笔诸臣，恃旧乘之繁富，期汗青于俄顷，四百九十六卷之全史，竟于二三年间，匆匆卒业。观其分合《国史》，犹存参差之迹，则袁伯长、苏滋溪所拟购访诸书，虽令一一牒上史馆，彼辈之不愿从容探索，亦可知矣。是则芜杂荒略，何由而免？黄晋卿《跋温公通鉴草》曰：“今之文人，类以敏捷相高，贵轻扬而贱持重，使

温公复生，未必能与之追逐也。”晋卿以内忧未预修史之役，而彼时史臣之卤莽灭裂，轻扬自喜，则晋卿所目睹，宜其寄慨之深欤？

虽然，著述之事，或可以蔽当时，而决不能诬来世。《宋史》既出，指摘纷起，其扼腕思以欧、宋自试者，亦先后继武。元末，周以立欲改修《宋史》而未果，明正统末，其曾孙叙，复请于朝以缵先志，诏许自撰。诠次数年，未成而卒。厥后乃有王洙《宋史质》、柯维骐《宋史新编》二书。王书旨在以明继宋，柯书亦夷辽、金于外国，皆争正统以自矜义例，由今观之，但觉可嗤；然柯氏穷二十年之力，且自宫以专意虑，始成此书，其间不无一二可取之处，要非王氏之胆粗手快，但以任意抹杀为史法者比也。

归熙甫颇有改修《宋史》之愿，自谓少好司马子长书，独有所悟，而怪近世数代之史，卑鄙凡猥，不足自振，欲为删定以成一家之言，然熙甫文人，其积力于子长之书，文辞之转折波澜耳，而牵率于场屋之业，犹未足以尽子长，以云史家之别识孤裁，恐熙甫去之愈远。今熙甫《宋史》无遗稿，惟《论赞》一卷存《别集》中，寥寥二十余篇，了不异人，亦足证其经纬一代，未必能绰有余裕矣。熙甫而后，有事于《宋史》者，则汤义仍、王损仲、刘晋卿三家。晋卿之书，未成勿论。义仍手摩《宋史》，朱墨涂乙，某传宜删，某传宜补，某人宜合某传，某人宜附某传，州分部次，已具檃括。义仍既卒，其子秘弗肯出，吴兴潘昭度抚赣得之。网罗宋代野史十余簏，招艾千子曾、弗人徐巨源等欲卒其功而未果。嗣吕及甫婿于潘氏，得此稿并十余簏野史，请吾宗梨洲先生为之勒定，先生忻然许之。未几而及甫殂谢。及甫从子无党携以入都，无党亦逝。王渔洋仅录其目，后乃归马氏沈氏，而终归太仓金氏。先生竟无由材官众裨，施其黼黻。盖全谢山《答李穆堂问汤氏宋史札子》之言如此。同时顾宁

人削《宋史》成稿九十余册，殁后归徐健庵而旋失之。二先生以文献委输之身，当清室修《明史》时，皆抗节自远，不拜新朝之命，人皆为《明史》惜，而不知其于《宋史》，又各有一段关涉，令人追恨不置也。

损仲之稿，亦归昭度，朱竹坨尝借抄之，见《静志居诗话》，后归闻氏、王氏，今当尚在。而汤稿之归金氏者，则不可问矣。然二稿以同出吴兴，见者不免混淆莫辨。昭度所欲与曾弗人、徐巨源共事之稿，谢山属之汤氏，而《明史》属之王氏。渔洋录存凡例之本，即竹坨借抄之本，见《蚕尾集·跋宋史记凡例》；只以目有涂乙，传有增删，未敢断其必为王稿，而谢山遂以汤稿当之；则谢山之言，未尽足据。按谢山谓"汤书本纪、志、表皆有更定；而列传体例之最善者，如合道学于儒林，归嘉定误国诸臣于奸佞，列濮、秀、荣三王为一卷以别群宗，皆百世不易之论。至五闰禅代遗臣之碌碌者多芟，建炎以后名臣多补，庶几《宋史》之善本"。核之王氏所刻《宋史记凡例》，殆无出入。然《凡例》无奸臣、叛臣等目，而汤稿似有奸佞之目。又谢山谓汤书累易其主，所存仅本纪、列传，而王氏所藏之稿二百五十卷，本纪、表、志俱全，惟缺列传四卷耳。意者吴兴二稿，俱归无党，无党殁后，汤稿入马氏，而王稿则辗转入闻氏而王氏，谢山仅见汤稿，未见王稿，遂以王稿事著之汤稿欤？前人有谓王稿之涂乙增删，实依汤稿，盖昭度校二稿而一之。则但使王稿尚在，汤稿虽亡犹不亡矣。昭度采摭野史，以备参订二稿，亦有类于长编之书，杨傅九曾见其残本十余册，今亦不可访。

钱牧斋《跋东都事略》，谓"与损仲商榷史事，横襟相推。损仲挥斥柯氏《新编》，陈俗腐谰，徒乱人意"。今按《凡例》：立辽国、金国二传，更瀛国为帝㬎，而增端宗、帝昺二纪，列荣王于濮王、秀王，皆袭《新编》之旧。其他增删厘订，琐节细目，无关宏旨。惟不

分儒林、道学一事，最为有识。寻厥大体，以视《宋史》，可云彼善于此；以视《新编》，未容强为轩轾。且王偁《东都事略》、李焘《续通鉴长编》，为北宋典实渊薮。后人改修《宋史》，而有意于博考众籍，则二书必不可废，所谓观水必观澜也。损仲属稿之际，虽尝援据《事略》，而《长编》一书，除牧斋抄自内阁之卷初数册外，竟未寓目。当时柯氏缀辑，人已病其不能藉手是书，损仲同其贫薄，而徒奋笔自雄，欲以跨越柯书，宁非侈望！竹垞谓王书"未见出人意表"，岂诬也哉？损仲尝以征事《汉书》，指腹骄人，颇近于浅流之自喜；其尘土柯书，不胜虚辞盛气，无足怪者。

至清乾隆时，陈和叔亦有《宋史》之作，王述庵赠诗云："柯王旧本业残甚，新史何时付汗青"是也。书凡二百十九卷。纪十二，志三十四，表三，传百七十。其纠旧史之失：谓韩琦不应与陈升之、王珪同传，陈东、欧阳澈不应与宋季一僧一道士同传；康保裔战败降契丹，而误冠《忠义》；杜审琦卒于天成二年，而误冠《外戚》；李谷、窦贞固皆五代遗臣，入宋未仕，不应立传。其于《奸臣传》，则出曾布而入王安石、史弥远、史嵩之、郑之清等。然前后义例不一，纪传无论赞，志无总序，盖犹未定之稿。较之柯氏《新编》，当在伯仲之间。此钱竹汀《跋陈黄中宋史稿》云尔也。按《清史·文苑传》，称"黄中晚年病《宋史》芜杂，撰纪、传、表百七十卷"，与《钱跋》不符，未知何据？此稿弟所未见，无由参其管窥。然如介甫变法，犯笑怒凌群议而赴之，不悔不豫，庶几孟子所谓"大勇"。后人以"执拗"病介甫，已非介甫所甘受，而和叔遽用苏明允《辩奸论》伪文之言，入介甫于奸臣之目，可乎哉！竹汀谓介甫虽兆宋祸，而初无奸邪之心，不应入《奸臣传》，犹非确论。

最后则吾乡章、邵二先生之于《宋史》，其足令人追恨，尤有过于顾、黄者。实斋谈史，新义辐辏，刘、郑而后，允推独步，然当时

惟二云知之最深，而二云之学，淹贯博综，亦惟实斋最切仰企。史才难作，并世而两，穷微入奥，莫逆于心，又皆不欲载之空言，而相督以赵宋一代为致功之标的。发愿之始，精力方盛，意气甚舒，假令合并有缘，风雨明烛，上下三百年间，以二云海涵川汇之闻见，实斋之别识创义，相资为用，纲纪鸿业，无论同编异纂，要其旨趣，必有以冥会于规矩准绳之外，而卓然千古。虽不能决其必胜黄、顾，而成书之望，以较梨洲先生之一诺难践，初未奮笔，亭林之孤力营构，崦嵫已迫者，固为易操左券。失之顾、黄，收之邵、章，何快如之！其书若行，不特芜杂荒略之《宋史》可废，即向者诸人之书，亦传之不足喜，不传不足戚矣。然而南北暌违，商讨易阻，官程私课，分力又多；五十以后，日月淹忽，钟期既殒，伯牙绝弦，美志蹉跎，终随流水，岂不重可痛哉！

二云有《南都事略》之辑，而实斋谓二云能独成全史，则彼当别撰一书，如二谢、司马诸家之《后汉》，王隐、虞预诸家之《晋书》，以备一家之学，故亦欲取名数事实，先成卷帙盈千之比类长编为刊削之资。脱此二书能完稿流传，则异日有志于《宋史》者，譬之匠氏造室，杙大桷细，是取是求，不必更以斧斤入山林，其所以拜二先生之赐，亦岂不既优既渥乎！无如实斋长编，讫未著手；二云《事略》浮沉难知。盖自竹汀已不能索其稿，今《养新余录》有儒学、文艺、隐逸三目，即竹汀所代拟者，罣漏尚多，度二云未必惬意，不足当《事略》之吉光残羽。李审言《窳记》谓"马端敏督两江，有人持此稿以献，将付局梓行，而端敏遽卒"。李莼客《越缦堂日记》又谓"曾文正将刻之，以移督直隶而止"。而谭复堂《日记》且谓"海宁唐端甫曾见活字本"。似其稿未必绝迹人间，而弟则访问已穷，久作泥牛入海想矣。弟与邵先生庐舍相望，见其嗣裔式微，著述散佚，时为邑邑！今言及《事略》消息，不免又作三日

恶耳。

以上诸家撰著，偶就所见述之，不能尽悉。至牧斋、竹垞、谢山辈虽有其志，而逡巡不遑者，皆勿复及。然要可见一代记载，出之官修，则翰苑摇笔，聊充抄胥，宰臣领衔，但禀虚命，限日程功，无异反掌，出之私家，则采摭必广，裁削必精，殚神疲虑，穷老不休，始克蒇役，而一篑未施，含恨入地，往往有之，是成书之难易既如彼；官修之史，颁于学舍，美板流行，人诵户习，而私家之稿，生前不能付之梨枣，死后惟转辗于一二爱好者之破笥敝架，非遇大力赏音，鲜有不饱蠹腹，则传书之难易又如此。盖自官史之修，奉为故事，专家之学，久等刍狗，诸贤之苦心淹没，本非例外，若弟哓哓于诸书体制之得失，则责备之过论耳。讫于輓近，学术多门，才智之用，横驰旁突，皆可建树，区区一史佳恶，谁复厝意？而吾兄乃于讲授余隙，继轨曩贤，董治加密，斯亦可谓荒谷之足音也已。

《宋史》东都芜杂，南都荒略，笔削之功，后难于前。钱抑之之《南宋书》，直是抄《宋史》而节去奏疏及官阶而已。彼不知南都之当增补而但芟削，可谓妄作。吾兄于《宋史》先治南都，于南都又从人表入手，盖先其所难，则易者自迎刃而解。弟意吾兄即但成《南宋》一史，亦当远过钱书无疑。然弟以为吾辈似不必复为此书赘讨论润色之勤。此书卷帙繁富，吾辈但以史料视之，要亦事略长编之比。必如诸贤之瑕疵此书，图为帝王别成较善之家乘，今固无此蕲求矣。若夫人表乃专门之学，万季野所以迥绝千古者，吾兄于此致深沉之力，不朽盛业，自可预卜。宋代人表，除宋人所撰之《中兴三公年表》外，季野有《宋大臣年表》，近人吴廷燮有《北宋经抚年表》及《南宋制抚年表》各二卷。吾兄又为南宋之理学文学立表，则其事更切，其用弥宏；仰企之殷，幸快先睹。此

与改修《宋史》可分两事，固不必附庸《宋史》为也。弟顽钝懒废，学无所名，凛家业之霣坠，怀梓桑之敬恭，甚望吾兄有以策之！庶几骐骥千里，一日而通；驽马十舍，兼旬亦至尔。

（原载《文澜学报》1936年第2卷第1期）

改修《宋史》考略

金静庵

《宋史》成于元末，最为芜杂，明清二代之士，致力于改撰者，颇不乏人。考其动机，厥有二端，其一，则元人以《宋史》与《辽》、《金》并列，无异李延寿之修《南北史》，极为言正统派之学者所不满。故叙宋亡讫于祥兴，而为卫盖二王作纪。置辽金于外国传，以侪于西夏高丽。持此论者，多为明人，如王洙、柯维骐、王惟俭之徒是也。其二，则取法欧宋之重修《唐书》，以订误补阙事增文省为职志，精研史学之士，多主张之。其编纂之要旨，亦欲合三史为一书，以正元代之非。持此论者，悉为清贤。如陈黄中、邵晋涵、章学诚之徒是也。二者之论，各朋一义，而皆有是处，未可偏废。危素于元末曾与修宋、辽、金三史，而《千顷堂书目》著录其《宋史稿》五十卷（钱氏《补元史艺志》据之），疑此为素在史馆时所具之稿，非别有所作也。惟《明史·周叙传》，记其曾祖立元，于元末时以三史体例未当，欲重修而未能。至叙官翰林学士，思继先志，于正统末请于朝。诏许自撰，诠次数年，未及成而卒。此则为改修《宋史》之最先者。明世宗嘉靖十五年，廷议重修《宋史》，以礼部尚书兼翰林学士严嵩董其事（见明史嵩传），亦未成书。明人改修《宋史》而能毕功者有三人焉，曰柯维骐、王惟俭、王洙是也。《明史·文苑·柯维骐传》，《宋史》与《辽》、《金》二史旧分三

书，维骐乃合之为一，以辽、金附之，而列二王于本纪。褒贬去取，义例谨严，阅二十年而始成，名之曰《宋史新编》。又《王惟俭传》云："惟俭苦《宋史》繁芜，手删定自为一书。"洙《明史》无传，仅《康熙临海县志》云："洙著《宋史质》一百卷。"考洙为正德十六年进士，维骐为嘉靖二年进士，惟俭为万历二十三年进士，洙、维骐二人之世略相接，而惟俭则二氏之后生晚学也。《史质》、《新编》二书，皆著录于《四库存目》。一则曰荒唐悖谬，缕指难穷，自有史籍以来，未有丧心病狂如此人者。一则曰维骐强援蜀汉，增以景炎祥兴，又以辽、金二朝置之外国，大纲之谬如是，区区补苴之功，亦不足道。是其列入存目之意，为由于尊宋统，抑辽、金，大触清廷之忌，然岂得谓为公论哉。洙之自序其书曰，取脱脱所修《宋史》，考究颠末，参极群书，删其繁，存其简，去其枝叶，存其本根，始于天王正纪，终于道统。自嘉靖壬辰迄丙午，凡十六年乃就，名曰《史质》，以示廷交。盖洙痛恶蒙古之入主中夏，以严正闰之辨为先，故于祥兴二年帝昺投海后，即以明太祖之先祖上嗣宋统，革元代之纪年而不录，以明其为僭窃。近人柳诒征谓，班固作《汉书》，于王莽之称帝十五年亦抹杀之，后世未尝以为非。元自世祖至元十七年至顺帝二十七年，为时亦不过八十七年，视新室才四倍有奇，降为闰纪，亦不为过。其说是也。《新编》之作，盖因《宋史》芜杂舛忤，加以排比整齐，《新唐书》所谓事增文省者，此书或足以当之。第吾有取于是书者，尤在义例谨严，足以协于人心之公。何以明其然耶，其《凡例》云：宋接帝王正统，契丹、女真相继起于西北，与宋抗衡，虽各建号享国，不过如西夏元昊之属，均为边夷。今会三史为一，而以宋为正，辽、金与宋之交聘交兵及其卒其立，附载本纪，仍详君臣行事为传，列于外国，与西夏同，是其议论极正，识见最卓。昔太史公作《史记》，为维孔子之后以立百王

之法，故作史须有识于法，先立其大，然后其小者不能夺。柯氏所论，可谓片言居要矣。清代入主中夏，与元相类，须屏革元统，即等于斥清统之不正。馆臣以荒唐悖谬斥洙之书，而于维骐之尊宋抑、辽金，亦以为大纲之谬，由于曲徇时君之意，究不得谓之正论也。夫陈寿《三国志》本为佳史，而其尊魏抑蜀，则为大纲之谬，萧、郝诸氏起而正之，允矣。元人所修之史以宋伍于辽、金，极不协于人心之公，亦须待后人正之而后快。如明人之修改《宋史》，乃天壤间必不可无之事也。沈德符《敝帚轩剩语》，称维骐作是书时，至于发愤自宫，以专思虑（见《四库提要》引），其用力之精勤，即此可见。兹考《廿二史札记》所举《宋史》疎舛之处，柯氏多已订正（如《宋史》无《夏贵传》，《札记》曾论及之，而《新编》则为立传，惟以其降元，列入叛臣），是又非《史质》专重义例之比。《宋史》立《道学传》，以尊程、朱，清贤陆陇其曾论之曰："《宋史》道学之目，尊道学于儒林之上，所以定儒之宗，非谓儒者可与道学分途。"（《与徐健庵论〈明史〉书》）而朱一新亦谓其然（见《无邪堂答问》）。独全祖望、钱大昕诸氏以为非当，钱氏且为宜为周、程、张、朱子立专传（合为一传），其余则入儒林（见本集《跋〈宋史〉》），《四库提要》本之，乃谓《宋史》之最无理者，莫过于道学、儒林之分传。而柯氏仍之为非，究之非深根宁极之论也。钱氏之论《新编》曰："柯氏《新编》，用功已深，义例亦有胜于旧史者，惜其见闻未广，有史才而无史学耳。"（见本集《跋〈宋史〉新编》）斯则为平情之论矣。惟俭之书晚成，题曰《宋史记》，时柯氏之书已行世，惟俭见之，重为订补，必成此书。体例略如《新编》，蕲合三史为一，列二王为本纪。然以晚成之故，视《新编》差为完密。其后吴兴潘曾弦得惟俭所撰《宋史》，招晋江曾异撰、新建徐世溥，更定未成而罢。此明代季年事也，《明史·曹学铨传》载之。据《列朝诗集

序》,谓惟俭家藏图籍,已沉于汴梁之水,其本稿吴兴潘昭度曾抄得副本。赵翼则谓副本虽未遭汴水之厄,亦终归散失。又谓维俭之书,未及梓行(见《札记》廿三)。然先是朱彝尊于柯氏《新编》、王氏《史记》皆得见之,称柯氏合宋、辽、金三史为一,以宋为正统,辽、金附焉,升瀛国公益、卫二王于帝纪以存统,正亡国诸叛臣之名以明伦,列道学于循吏之前以尊儒,历二十载而成书,可谓有志之士。又谓揭阳王昂撰《宋史补》,台州王洙撰《宋元史质》,皆略焉不详,至柯氏而体稍备。其后临川汤显祖义仍,祥符王惟俭损仲,吉水刘同升孝则,咸有事改修。汤、刘稿尚未定,损仲《宋史记》沉于汴水,余从吴兴潘氏抄得仅存(《曝书亭集》四十五《书〈宋史〉新编后》,又朱氏《明诗综》五十八《王惟俭下》亦叙《宋史记》,谓从吴兴抄得,未见出人意表)。愚按柯书刊于明代,钱大昕已撰跋,而日本尚有覆刊本。王书未刊,因彝尊传抄,亡而复存。而抄本辗转入柯绍忞手,后归北平图书馆,是赵氏所说尚有未审。所宜订正者也,全祖望《答临川先生问汤氏宋史帖子》云:"明季重修《宋史》者三家,临川汤礼部若士(显祖)、祥符王侍郎损仲(惟俭)、昆山顾枢部宁人(炎武)也。临川《宋史》,手自丹黄涂乙,尚未脱稿。吴兴潘侍郎昭度足成其书,网罗宋代野史,至十余簏,功卒不就。是时祥符所修,亦归昭度。然两家皆多排纂之功,而临川为佳。其书,本纪、人表、志,皆有更定,而列传体例之最善者,如合道学于儒林,归嘉定误国诸臣于奸佞,列濮、荣、秀三嗣王独为一卷,以别群宗,皆属百世不易之论。至五闰禅代之际,遗臣之碌碌者多芟,建炎以后多补,庶几《宋史》之善本焉。甲申以归石门吕吉甫,吉甫请姚江黄征君梨洲为之卒业,成言未果,而吉甫下世。其从子无党携入京师,将据其草本开雕,无党又逝。尝谓是书若经黄征君之手,则可以竟成一代之史。即得无党刊其草本,

则流传亦易，而无如天皆有以败之。后是书辗转归花山马氏海宁沈氏。壬子之冬，沈氏诸郎言已归太仓金氏矣。然是书累易其主，所存仅本纪、列传，而其十余簏之野史，则不知流落何所，可为长太息者也。宁人改修《宋史》，即其草本已有九十余册，乃其晚年之作。身后归徐尚书健庵，今亦不可问矣。”（以上见《鲒埼亭集外编》四十三）据此则于维骐、惟俭二本外，又有汤显祖、顾炎武二氏改修之本。梁玉绳亦云：“闻前辈言汤若士有《宋史》改本，朱墨涂乙，某传当削，某传当补，某人宜合某传，某人宜附某传，皆注《目录》之下，利段分明。王阮亭《分甘余话》谓，临川旧本，在吴兴潘昭度家，恨无从购之。许周生云，潘中丞昭度曾欲重修《宋史》，先为《宋史抄》，摭拾最富。友人杨凤苞见其残稾十余册，其全书则散佚久矣。”（《瞥记》四）按昭度为潘曾弦之史字，全、梁二氏所谓临川汤氏《宋史》稿本为曾纮所得者，殆即《明史》所载曾纮更定之本欤？愚检王惟俭《宋史记》稿本，其间朱墨涂乙，添注甚多，粘签无虑百数十纸，皆作蝇头细书，且有将列传改撰者，凡订七十二册，前有跋云，此当为汤若士改本（记为王渔洋所撰）。又时有墨注，尾标宾王二字，是其中又有宋宾王校改之笔。或云悉出宾王，而汤氏所丹黄涂乙者非此本。以愚考之，全氏所谓祥符所修，亦归昭度，正与《明史》所记相雠，是则汤氏所据者，即为惟俭所修之本。既归于潘，又招曾撰异徐世溥更定之，而卒用不就也。若王、汤二氏各有一稿，则汤氏所丹黄涂乙者，必用《宋史》原本，用力多而成功少，无乃不惮劳费乎！夫惟汤氏见王氏之稿，而不甚满意，逐加以丹黄涂乙之功。某氏所跋，至为得实。继之以宾王之校改，而成为今日所见之本，其本未次第固考而知也。清乾隆中，陈黄中撰《宋史稿》二百十九卷，其《自序》云。

元世祖平宋，即诏开局纂修《宋史》，讫至正而后成，盖百年

矣。然繁冗疏漏，秉笔者类非史才，又元初去宋未远，岁月相接，子孙之求旬，史官之假借，虚美隐恶，并所不免。亦有后裔廖落，不能表章先世，则虽当记述者，顾并逸之。后来史官，即据前书，潦草蒇事，词笔庸猥，去取踳驳，令览者读未终篇，辙欲弃去。有明一代改修者不一家，其最著者，如莆田柯维骐之《新编》、祥符王惟俭之《宋史记》，亦仅取旧史稍加删节，至其中一人两传及是非失实者，俱并仍之，较长絜短，莫能相尚。他如揭阳王昂之《补史》、天台王洙之《史质》，尤简略不详，自郐以下，无足论已。本朝通人朱彝尊，尝讥诸人长篇尚未寓目，辄奋笔著书行世，犹夏虫之不可语冰，因欲汇宋代诸书，考其是非异同，自定一书，惜老而未果。黄中少时，每欲仿《新唐书》事增文减之例，重加改修，卒卒未遂。然暇时每遇有关《宋史》诸书，随时采获，积二十年。至乾隆十三年，因尽发向日所笔记者，讨论审订，改窜旧书，历八寒暑，乃克就稿。汰繁补逸，显微阐幽，期得是非之公，用存劝惩之义。然建隆以迄绍兴，载籍极博，涉猎取材，差为完备。自时厥后，文献无征，旁搜广罗，不遗余力。旧史凡四百九十六卷，今兹取其大半，与《新唐书》之卷适相等。第较量史才，则无能为役。又欧宋改修《唐史》，积十七年而后成，其预编摩十人，皆极一时文字之选。然同时吴缜、刘羲仲等，犹并著书以料其谬，矧在寡昧，以一手任编辑之役，成书岁月，又仅居昔贤之半，其抵牾疏漏，更百倍于前人。跧伏草茅，谨藏箧笥，随时订定，无所折衷，名曰《史稿》，志未成也(《东庄遗集》)。据序所言，则是书之成，当在乾隆二十年之后。迨乾隆二十七年壬午，而黄中卒，后为钱大昕所见，为之《跋》云：

"吴门陈征士和叔(黄中字)《宋史稿》，本纪十二、志三十四、表三、列传一百七十，共二百十九卷。其纠旧史之失，谓韩琦与陈

升之、王珪同传，薰莸无别。陈东、欧阳澈与宋季一僧一道士同传，拟不于伦。康保裔战败降契丹，官节度使，事见《辽史》，而以冠忠义。杜审琦卒于天成二年，而以冠外戚。凌康佐本纪既书降金，而又入之忠义。李谷、窦贞固皆五代遗臣，入宋未仕，不应立传，皆确不可易。于奸臣传进弥远、嵩之，而出曾布，颇与鄙意合。若王安石之立新法引佥人，虽兆宋祸，而本无奸邪之心。郑清之虽党于弥远，其在相位，亦无大恶。和叔俱以奸臣目之，未免太甚矣。此稿增删涂乙，皆出和叔手迹。然前后义例，未能划一。纪传无论赞，志无总序，盖犹未定之稿，较之柯氏《新编》，当在伯仲之间耳。"(《潜研堂文集》二十八)

据陈氏稿本，今已不可得见，其改修之内容，仅可于钱氏《跋》中，窥其崖略。愚意乙部之作，以后出者为胜，据陈氏自序，知其用力甚深，补苴实多，且获见李焘《长编》等书，据以补柯、王二氏之缺略，则其胜于前作，自不待言。而钱氏谓与柯氏《新编》在伯仲之间，是于陈作尚有微辞。何耶？盖柯氏于《宋史》用力已深，大体略备，义例之精，尤非后来诸作所能及，朱彝尊夏虫之讥，殊失之过。钱氏生当多忌之世，亦不敢诵言其佳，故仅以二书相伯仲为言。陈书之未能付刊，亦以惧触时忌之故耳。吾谓与其舍柯书而别为改作，无宁就柯书而详加订补，改作则创始难为功，订补则因成易为力也。柯书之已善者，如义例是，则一仍之。柯书之未备者，如陈氏所指数各事，是则为订补之。如是则可取柯书列于正史，而称为《新宋史》。柯绍忞之《新元史》，借政府之力得列入正史，则维骐之作，何为而不得列入正史，前后二柯，互相辉映，吾知终必有实现之一日也。清代诸贤，多有志于改修《宋史》，顾炎武、朱彝尊之已见于前者无论矣。余如全祖望、杭世骏、邵晋涵、章学诚，皆有志是。试历举之，全氏曾言某少读《宋史》，叹其自建炎南

迁,荒谬满纸,欲得以为蓝本,或更为拾遗补阙于其间。荏苒风尘,此志未遂(《答临川先生问汤氏宋史帖子》)。此全氏有志改修《宋史》之证也。梁玉绳谓杭堇浦(世骏字)尝命余删增《宋史》别作一书,自揆谫陋,谢不敢为(《瞥记》四)。此杭氏有志改修宋史之证也。章学诚尝云:"时议咸谓前史榛芜,莫甚于元人三史,而措功则《宋史》尤难,邵晋涵遂慨然自任。晋涵又谓《宋史》自南迁以后,尤为荒谬,以东都赖有王氏《事略》故也。故先辑《南都事略》,欲使后先条贯粗具,然后别出心裁,更为赵宋一代全书,其标题不称《宋史》,而称《宋志》。然南都尚未卒业,而《宋志》亦有草创。"(《章氏遗书》十八《邵与桐别传》)。学诚亦自云:"古人云载之空言不如见诸实事,仆思自以义例,撰述一书,以明所著之非虚语。因择诸史之所宜致功者,莫如赵宋一代之书。"(《遗书》九《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此又邵、章二氏有志改修《宋史》之明证也。大抵明人所改修之《宋史》,义例不必精,而条理极密,故除陈黄中一人外,余则徒托空谈,而不能成书,盖非十数年之岁月,一手一足之烈所能为役也。朱彝尊、陈黄中俱称揭阳王昂有《宋史补》,昂当为明人,其书则未之见。《四库提要》则谓沈世泊有《宋史就正编》("宋史"条下),此书亦未之见。世泊当亦明人也。明人又有邵经邦撰《弘简录》二百五十四卷,意在续《通志》,故合宋、辽、金三史为一,实不啻三史之简本。朝鲜亦有《宋史荃》,意在删繁就简。此皆修改《宋史》之具体而微者也。清末,陆心源撰《宋史翼》四十卷,其体如《元史释文证补》,专就《宋史》所无者补之,当与王昂之《史补》为一类。所有改修并订补《宋史》之书,已大略其于是矣。

(原载《东北文献》1972 年第 3 卷第 2 期)

主要论著索引

著　作

宋史刑法志注释/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群众出版社/1979

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中册):《宋史·食货志》、《辽史·食货志》、《金史·食货志》/王子英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

《宋史》比事质疑/顾吉辰/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历代食货志今译:宋史食货志/虞祖尧等/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

宋史选译/淮沛等/巴蜀书社/1990

宋史职官志补正/龚延明/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

宋史故事选/张巨才/学苑出版社/1991

宋史选举志补正/何忠礼/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宋史食货志补正/梁太济等/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

《宋史》考证/顾吉辰/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

二十五史简体标点本:宋史/杜经国/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文白对照二十四史:宋史/倪其心等/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

白话二十四史:宋史/雷家宏等/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

《宋史本纪》考证/高纪春/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

论　文

一　总论

与夏瞿禅论改修宋史诸家书/黄云眉/文澜学报/1936年2卷1期

《水浒传》和《宋史》/华山/文史哲/1955 年 10 期
由宋史之取材论私家传记的史料价值(上、下)/赵铁寒/大陆杂志/1956 年 12 卷 11—12 期
改修宋史考略/金静庵/东北文献/1972 年 3 卷 2 期
宋辽金史的纂修与正统之争/陈芳明/食货月刊/1972 年复 2 卷 8 期
同源共流　一脉相承——谈《水浒》与《宋史》/季扬/光明日报/1976 年 6 月 3 日
元修宋、辽、金三史再评价/刘凤翥、李锡厚/社会科学辑刊/1981 年 3 期
脱脱和辽、金、宋三史/邱树森/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983 年 7 期
篇幅居二十五史之冠的《宋史》/王森/中国青年报/1985 年 10 月 30 日
漫说《宋史》/王瑞来/书品/1987 年 2 期
关于辽、金、宋三史编撰的几个问题/周生春/历史文献研究(北京新第一辑)/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 年
《宋史》断限上的矛盾/刘萍/烟台大学学报/1990 年 1 期
元代理学与《宋史·道学传》的学术史特色/卢钟锋/史学史研究 1990 年 3 期
宋、辽、金三史的实际主编欧阳玄/李绍平/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1 年 1 期
危素与《宋史》的纂修/孔繁敏/燕京学报(新二期)/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二　分论

元椠宋史校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叶渭清/北平图书馆月刊/1929 年 3 卷 2—6 期、1930 年 4 卷 4 期、1931 年 5 卷 1 期、1935 年 9 卷 3 期
宋史夏国传集注/罗福苌/北平图书馆馆刊/1930 年 4 卷 3 号
补宋史姜夔传/夏承焘/文澜学报/1937 年 3 卷 2 期
读宋史札记/杜光简/责善半月刊/1941 年 2 卷 7 期
读宋史“王钦若传”札记/邓恭三/责善半月刊/1942 年 2 卷 20 期
宋史“刘恕传”辨证/邓恭三/责善半月刊/1942 年 2 卷 21 期
读宋史札记之五/杜光简/责善半月刊/1942 年 2 卷 22 期
宋史“职官志”抉原匡谬/邓恭三/文史杂志/1942 年 2 卷 4 期

宋史证误两则/张德宗/史学月刊/1982 年 1 期
《宋史·曹爾传》补正/周梦江/杭州师院学报/1982 年 2 期
再补宋史陈龙复、张镗、张云传记资料/王海根/江西大学学报/1982 年 3 期
“邦泥定国兀卒”考释/李范文/社会科学战线/1982 年 4 期
《宋史·吕祉传》中的“陈充“是”陈克“之误/林晖/史学月刊/1982 年 5 期
《宋史·夏国传》人名标点勘误九则/汤开建/史学月刊/1982 年 5 期
补宋史邓光荐传/饶宗颐/选常集林·史林/香港中华书局 1982 年
《宋史·陈淳传》勘误/陈金生/文史 21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
《宋史》正误两则/杨倩描/史学月刊/1983 年 1 期
《宋史地理志·延福宫》漏校一则/苗计堂/史学月刊/1983 年 2 期
《宋史》勘误一则——兼评《杨家将史事考》/师道刚/山西大学学报/1983 年 2 期
《宋史》西夏纪事辨误/顾吉辰/兰州大学学报/1983 年 2 期
《宋史》杂考三则/朱杰人/上海师院学报/1983 年 3 期
《宋史·陆秀夫传》校注/绍颐/盐城师专学报/1983 年 3 期
劬堂随笔——读宋史札记/柳诒征/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三集)/岳麓书社 1983 年
《宋史·刑法志》考异/顾吉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三集)/岳麓书社 1983 年
从薛叔似圹志订正《宋史》、《宋元学案》几点疏误/周梦江/中国史研究/1983 年 4 期
《宋史》中有关史事记载订误/顾吉辰/东北师大学报/1983 年 4 期
《宋史》匡谬数例/顾吉辰/文献总 17 辑/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3 年
《宋史·职官志》辨误/顾吉辰/古籍论丛(2)/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宋史》辨正二十例/顾吉辰/古籍整理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宋史》正误四则/杨倩描/史学月刊/1984 年 1 期
脱脱的《宋史·艺文志》/郭骈琛/河南图书馆季刊/1984 年 3 期
《宋史·陈谦传》辨正/周梦江/河南大学学报/1984 年 4 期

《宋史·陈文龙传》勘误/陈培坤/福建师大学报/1988年1期
《宋史·朱熹传》校勘补遗/何忠礼/杭州大学学报/1988年2期
张森楷的《宋史》校勘与王坚补传/唐唯目/西南师大学报/1988年2期
《宋史·沙州传》补正/顾吉辰/敦煌研究/1988年3期
《宋史·杨万里传》订补/周启成/文献/1988年4期
《宋史》正误(四则)/陈智超/宋史研究通讯/1988年13期
《宋史·艺文志》著录条目重复的原因/沈治宏/四川大学学报丛刊/1988年总37期
《宋史比事质疑》述评/石箕/兰州大学学报/1989年2期
《宋史·艺文志》集部重复条目录/沈治宏/图书馆员/1989年3期
《宋史》标点本举正/汪圣铎/古籍整理与研究/1989年4期
《宋史·艺文志》史部重复条目录/沈治宏/图书馆工作/1989年4期
《宋史·艺文志》经部重复条目录/沈治宏/图书馆员/1989年5期
《宋史·职官志二》证误十二则/杨果/宋史研究通讯/1989年14期
《宋史·李舜臣传》补考/来可泓/宋史研究论文集(1987年年会编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
《宋史·职官志》补正示例/龚延明/宋史研究论文集(1987年年会编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
《宋史·高昌传》笺证/程溯洛/文史32辑/中华书局1990年
《宋史·礼志》比事质疑/顾吉辰/历史文献研究(北京新第一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
《宋史·列传》证误四则/蔡崇榜/宋史研究通讯/1990年1期
《宋史·于阗传》中几个问题补正/程溯洛/西北史地/1990年1期
《宋史·职官志》献疑九则/吕新龙/暨南大学研究生学报/1990年1期
《宋史》点校本献疑/张其凡/宋史研究通讯1990年1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1年3期
校点本《宋史·余天锡传》补校一则/邓小南/杭州大学学报/1990年2期
《宋史·岳飞传》地名、职官简释/李建民/上海教育学院学报/1990年3期

《宋史·食货志·茶法》校证/方健/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 3 期
《宋史》正误数例/段玉明/宋史研究通讯/1990 年 3 期
关于《宋史·李心传传论》的问题/蔡崇榜/史学月刊/1990 年 4 期
中华版《宋史·刑法志》辨误/戴建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0 年 6 期
《宋史·艺文志》的价值及整理/沈治宏/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90 年总 221 期
《宋史》点校本抉误(六十二则)/张其凡/宋史研究通讯/1991 年 1 期
《宋史》校记补遗二十则/汝企和/历史文献研究(北京新第二辑)/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1 年
《宋史·艺文志》错误举例/陈乐素/宋辽金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 1991 年
宋志史部佚书考略/阮廷焯/中日宋史研讨会中方论文选编/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宋史·艺文志》集部校勘疏失十四例/孔凡礼/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91 年总 244 期
《宋史·马天骥传》的一条校勘记有疏误/方建新/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91 年总 249 期
《宋史·张景宪传》纠误/祝尚书/宋代文化研究(第二辑)/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宋史·艺文志》子部著录图书重复原因析/沈治宏/宋代文化研究(第二辑)/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宋史·林灵素传》补正/唐代剑/世界宗教研究/1992 年 3 期
《宋史·许及之传》补正及其他/周梦江/中国史研究/1992 年 4 期
《宋史》点校本质疑(六十二则)/张其凡/陈乐素教授(九十)诞辰纪念文集/1992 年
父亲和《〈宋史·艺文志〉考证》/陈智超/暨南学报/1992 年 3 期
读宋史胡舜陟传/程光裕/第二届华学研究会议论文集/中国文化大学文学院 1992 年

《宋史·文苑传》以赵蕃附张即之后商榷/吴秋慧/德明学报/1993 年 9 期
宋史艺文志未收宋代编年类史籍十九种考录/刘兆祐/“中央图书馆”馆刊/1993 年 26 卷 2 期
《宋史·韩世忠传》勘误数则/赵喜英/文献/1993 年 2 期
默默的耕耘　艰辛的成果——《宋史人名索引》简介/培培/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93 年总 266 期
补《宋史·折彦质传》/韩荫晟/宁夏社会科学/1993 年 5 期
《宋史》订补十则/尹波/宋代文化研究(第三辑)/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补宋史邓光荐传/饶宗颐/饶宗颐史学论著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宋史·兵制》补正/曾小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1994 年 2 期
《宋史》订误四则/燕永成/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 年 5 期
《宋史·桂杞传》补正/金圆/吴文化资源研究与开发/1994 年
《宋史·兵制》校正/曾小华/徐规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十周年纪念文集/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宋国史及《宋史·包拯传》辨正/孔繁敏/安徽史学/1995 年 1 期
《宋史·岳飞传》标点商榷/申伯鱼/绥化师专学报/1995 年 3 期
《宋史·刘锜传》补正/王云裳/浙江学刊/1995 年 5 期
《宋史》校勘札记/李之亮/郑州大学学报/1995 年 5 期
宋史研究的新成果:读《宋史考证》/宋崇/学术月刊/1995 年 10 期
《宋史·卢琰传》之误/刘琳/宋代文化研究(第五辑)/巴蜀书社 1995 年
宋史艺文志所未收宋代目录类(经籍之属)史籍二十八种考录/刘兆祐/“中央图书馆”馆刊/1995 年 28 卷 2 期
《宋史》宋季史实记载错误举例之一、之二/邹志峰/宋代文化研究(第六辑)/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宋史》纪传校证/李之亮/兰州教育学院学报 1996 年 1 期/古籍研究 1998 年 1 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 1999 年 2 期
《宋史·文天祥传》质疑/刘华民/吉安师专学报/1996 年 1 期
《宋史·陈尧佐传》补考/蔡东洲/四川师院学报/1996 年 2 期

《宋史》人名补校(一、二、三)/汪圣铎/文史46辑/中华书局1999年

读《宋史·张方平传》——北宋中期士人交际论考(一)/王智勇/宋代文化研究(第九辑)/巴蜀书社2000年

《宋史》北宋九朝本纪考证/舒仁辉/杭州师院学报/2000年1期

也说《宋史·本纪》的史料价值/高纪春/史学史研究/2000年1期

《宋史·五行志》正误二则/许秀文/中国史研究/2000年2期

《〈宋史·本纪〉考证》简介/高纪春/宋史研究通讯/2000年2期

《宋史·陈淳传》考辨/戴萤/北京大学学报/2000年2期

《宋史》人名补校/汪圣铎/文献/2000年4期

《宋史·本纪》的系时特点/高纪春/河北学刊/2000年4期

高纪春《宋史·本纪考证》序/漆侠/《宋史·本纪考证》/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

责任编辑：郭银星 王亦妮

封面设计：海马书装



史料整理丛书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

《史记》研究（上、下）

《汉书》研究

《后汉书》、《三国志》研究

《晋书》、『八书』、『二史』研究

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

《宋史》研究

《辽史》、《金史》、《元史》研究

《明史》研究



ISBN 978-7-5000-8007-7

9 787500 080077 >

定价：58.00元